河南通史

HNTS

HENAN TONGSHI

第一卷

主编　程有为　王天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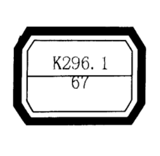
本卷主编　李绍连

河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郑　荣
　　　　　赵向毅
责任校对　赵红利
封面设计　孙宪勇
版式设计　胡颖君



ISBN7-215-04985-X
定价：380.00元（全4卷）



河南通史

HNTS

HENAN TONGSHI

第一卷

主编　程有为　王天奖

本卷主编　李绍连

主要撰稿人　李绍连

河南人民出版社

《河南通史》编委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河南通史/程有为，王天奖主编．－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5．12
ISBN 7－215－04985－X

Ⅰ．河…　Ⅱ．①程…②王…　Ⅲ．河南省－地方史
Ⅳ．K2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1132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6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8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58
字数　2188 千字　插页　22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80．00 元



新郑裴李岗文化遗址出土石磨盘、石磨棒



复原贾湖人头塑像





舞阳贾湖遗址出土裴李岗文化陶鼎、陶罐

南召县云阳镇杏花山猿人遗址



新郑裴李岗文化遗址出土石斧



临汝出土陶缸上彩画



舞阳贾湖遗址出土裴李岗文化龟甲文字

传说黄帝活动的重要区域——新郑具茨山



郑州大河村出土仰韶文化彩绘双连壶



登封王城岗城址出土龙山文化陶盉



淅川下王岗遗址出土仰韶文化细颈瓶



淅川下王岗遗址出土仰韶文化彩陶钵与器座



郑州西山遗址出土仰韶文化彩陶罐





罗山天湖出土商代鸮形提梁卣



郑州杜岭出土商代大方鼎

郑州商城城墙断面



偃师二里头遗址出土夏代玉钺



偃师二里头遗址出土镶玉铜牌



偃师二里头遗址出土镶玉璋



偃师二里头遗址出土夏代铜爵



郑州出土商代铜圆鼎



偃师二里头遗址出土夏代铜鼎



殷墟妇好墓出土商代玉人



殷墟妇好墓出土大型铜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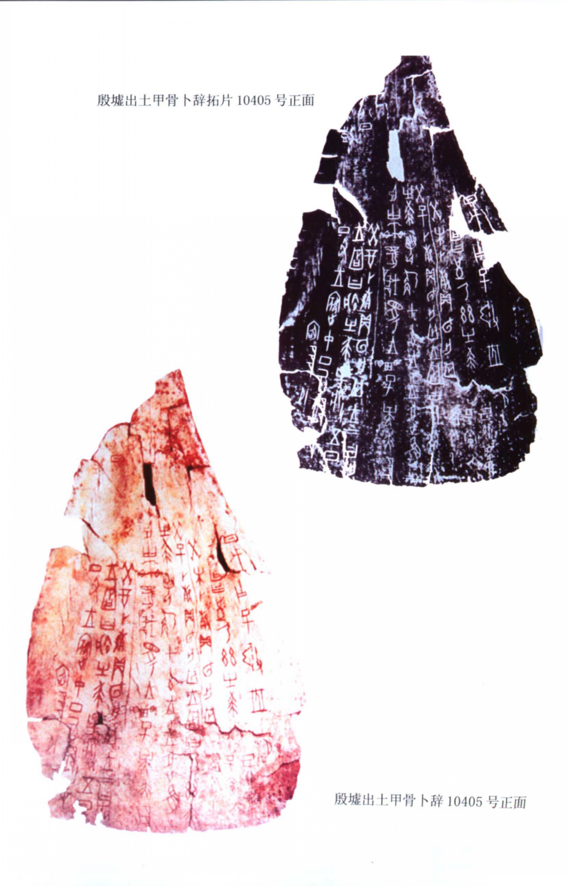
殷墟出土商代象牙杯



殷墟妇好墓出土司母辛大方鼎



郑州出土商代铜羊首罍



殷墟出土甲骨卜辞拓片 10405 号正面

殷墟出土甲骨卜辞 10405 号正面

殷纣王囚西伯姬昌的羑里城



洛阳出土西周铜方座簋



洛阳出土西周铜方鼎



洛阳出土的西周铜方罍



淮阳出土龙形玉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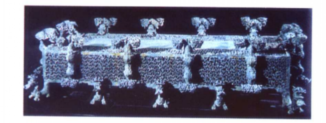


洛阳北窑出土西周瓷尊

洛阳东周王城“天子驾六”车马遗存



应国镶红铜龙纹提链壶



淅川下寺楚墓出土青铜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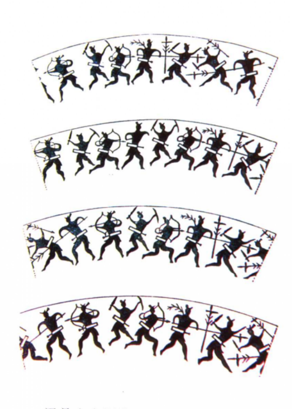


郑国国君子婴墓出土青铜莲鹤方壶（春秋）

新郑郑国青铜礼器坑



新郑出土春秋时期铜方壶



汲县出土铜鉴（战国）陆战纹摹图

民权县北庄周墓



新郑郑国祭祀遗址出土铜编钟

固始“侯古堆”大墓出土漆木盘龙

温县盟会遗址出土
圭形石质盟书（春秋）

辉县固围村一号墓错金车钪（马首）

序

何兹全

《河南通史》,是河南省社会科学"八五"规划的重点项目。参加编著的人员以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学者为主,也有郑州大学、河南大学的史学家参与,可谓集中了河南省史学界才华之士共同完成的一部大著。

河南,古九州之豫州,向有中州之称,文化源远流长,为之写史,很有意义。

中国是有写地方史志的传统的。《华阳国志》是现在存世的一部较早的地方史志了。宋元以下,地方志发展以至大盛。清代出现了修志的大家、大学者章学诚,他著有《湖北通志》、《亳州志》、《和州志》、《永清县志》等,体例周严,为后世所称道。他还总结了一套修志的理论,如修志要求其实用,"志乃史体"等。大学者修志,提高了志书的地位,对后世影响很大。现存清及其前的各级地方志,据说有6 000多种,大部分是清朝修的。

地方志的修纂,多在历代盛世。改革开放以来,各省市、县地方志的续修、改修,一时大盛。而今似又发展到了修纂省的史志了。我已看到的有《山西历代纪事本末》(侯伍杰主编,1999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现在又看到《河南通史》的行将出版。

《河南通史》稿有两点给予我深刻印象:一是史、志结合的写法,二是把河南融合到邻省和全国中(当然有主有次)去写。



《华阳国志》,特别是后来的地方志,都是以志为主,多写本地区的山川河流、地理沿革、物产、风俗、文化、教育等。这也难怪,地区小了,史料缺乏,它的历史沿革就很难联成一线。还有个编撰者的学力和条件问题,一般说"史"要比"志"更难写。但地域大到省,从古到今它的历史发展、演变、大体是可寻的。编著者等条件也比州县要好,是应该写史的。这样就可以看到这一地区史和志的全貌。

《河南通史》稿在这方面的处理是比较好的。它写出了从远古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几千年、几十万年的历史,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军事、社会、文化、思想、教育、科技等方面。从纵的方面说,它是史;从横的方面说,它又是志。

《河南通史》并不是把河南从全国整体中割裂出来,孤立地写河南,而是把河南放在全国整体中来把握,写全国整体中的河南,是和全国、邻省乳水合一中的河南。

河南是中华民族、中华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几十万年之前,人类就在这里繁衍生息。夏商东周,直到北宋,许多王朝建都于此,成为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这里孕育和集中了众多政治家、军事家、教育家、思想家、科学家、文学家。历史上河南吸收了全国各地域、各民族包括边远少数民族的好东西,丰富和发展了自己;同时,河南也对全国产生了多方面深刻的影响。这样的一个省,有"志"无"史",看不出发展脉络;脱离全国去写,看不出和外地的关系,在全国的地位,也失去了特点。那样,可以说是很难甚至是没法如实写出河南真面貌的。

看得出来,参加编纂《河南通史》的领导和作者同志们,脑子里对这一点都是比较清醒的。我认为:从史、志合一的角度写河南,从全国一体的角度写河南,这是抓住了写《河南通史》的根子。

当代的世界,经济上已走上全球化、一体化的道路。这种形势必然要对政治发生影响,世界政治也必然一步一趋地走向全球一体化,走向"地球村",走向大同,世界一家。当然,这是就历史发展趋势说的,需要创造和具备很多条件,经过很长的历史时期才能逐步走到那一步,而不是哪一个国家、哪一个民族凭借愿望和强力,就可以把其他国家、其

他民族带到“地球村”的。从这个角度说,看不到世界大势、狭隘的地方主义(大大小小的地方主义)是落后于今后的时代的。不适合世界潮流、狭隘民族主义也行将是落后于时代的。科索沃就是一个显著的例子。阿、塞两族的老百姓,同住一条街、一个胡同,久已和谐相处,是彼此亲爱的好邻居。别有用心的政治家、野心家,却出来挑拨离间,制造矛盾;扩大矛盾,制造仇恨。这对老百姓毫无好处。但政治家、野心家却乐于创造出更多的总统、部长位置,供他们去享用。在世界走向一家的道路上,这种“台独”式的地方主义,乃至民族主义,都是不符合世界潮流的,甚至是反动的。当然,这不是说各民族之间没有差异,没有矛盾,问题在于怎样认识和解决民族矛盾。民族差异、民族矛盾是历史形成的,必须以正确的态度、正确的方法和形式,在历史发展中妥善解决。不能利用矛盾,甚至故意制造矛盾,实现国家或民族私利,达到控制、压服别的民族的目的。

《河南通史》的写作道路,在国家、地方一体的精神之下写地方史,是高明的、可取的。

我是山东人,山东菏泽人。菏泽离山东省省会济南180公里,离早年的河南省会开封只有120公里。我年轻时,家境不好的同学不能到远处读书,就到开封考学,很多人考到河南大学。我老伴郭良玉,山东巨野人,却长期住在开封,中小学、大学都在开封读的,是河南大学的学生。我爱河南,乐于为《河南通史》写序。河南的同行、学者、史学家们,不会嫌我多事,说我跨省界而多管闲事吧!

是为序。

2002年1月4日

序

王全书

在河南这片古老的土地上，生活着9 000 多万勤劳勇敢的人民。奔腾呼啸的黄河，以其博大的胸怀，孕育了古代文明，使河南成为中华民族的发源地之一。河南为古豫州之地，因而简称“豫”，又因其在各州之中，也称“中州”。在数千年的华夏文明史中，先后有20 多个王朝定都河南。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在这里诞生，取而代之的殷商在这里建都，甲骨文留下了有文字可考的历史。建都镐京的周朝在受挫之后，不得不迁都洛邑，紧紧地依偎着黄河。西汉衰亡之后，其后裔定都洛阳，又有了汉室复兴。曹魏、西晋及其后的北魏王朝，仍以洛阳为都城。隋唐虽建都关中，却总是魂系洛阳，以它为陪都。五代十国，群雄并立，但五代的都城都在河南。宋太祖赵匡胤发动陈桥兵变，黄袍加身，在东京汴梁（开封）建立了北宋。虽然在北宋灭亡后，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南移，河南开始由鼎盛走向衰落，但河南在中国历史上的重要地位是有目共睹的。

河南省有丰厚的文化积淀。在全国七大古都中，河南有洛阳、开封、安阳3 个；在全国100 座历史文化名城中，河南有洛阳、安阳、开封、商丘、南阳、郑州、浚县7 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河南有96 处，是我国文物古迹最多的省份之一。地下文物量居全国第一，地上文物量居全国第二。洛阳龙门石窟在2000 年12 月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为世界文化遗产，这是河南人民的骄傲。

在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中原大地涌现出一批又一批灿若群星、彪炳史册的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科学家，据不完全统计，仅正史有传者，就有3 000多人，稗史、野史著录的尚未统计在内。他们之中有许多人都可以当之无愧地列入名人之林。如思想家老子、墨子、庄子、韩非；政治家子产、吕不韦、商鞅、李斯、张良、陈平、谢安、赵普、韩琦、高拱；哲学家范缜、邵雍、程颢、程颐、汤斌；科学家张衡、僧一行、李诫、朱载堉、吴其濬；医学家张仲景；文字学家许慎；文学家贾谊、蔡邕、谢灵运、韩愈、杜甫、白居易、李贺、刘禹锡、李商隐、元稹、岑参、宋祁、陈与义；画家吴道子、李唐；佛学家玄奘；史学家董狐、荀悦、范晔、薛居正；经学家京房、戴德、戴圣、郑众；军事家司马懿、谢玄、岳飞、史可法；农民起义领袖陈胜、吴广；等等。他们或以文治武功而成为一时俊杰，或以英雄行为而名垂青史，或以著述等身而饮誉海内，或以高风亮节而流芳百代，总之，他们给我们留下了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

党和国家领导人一向重视历史研究。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一文中说："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又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说，中华民族是刻苦耐劳、酷爱自由、富于革命传统的伟大民族，在我国历史上，"有许多伟大的思想家、科学家、发明家、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艺术家，有丰富的典籍"，"所以，中华民族是一个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优秀的历史遗产的民族"。邓小平同志指出："了解自己的历史很重要"；"我们要用历史教育青年、教育人民"。江泽民同志对历史研究十分重视。1999年北京师范大学教授、河南籍史学家白寿彝主编的二十二卷本《中国通史》全部出版，江泽民同志特地写信祝贺，他在信中强调了治史的重要："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中华民族历来重视治史。世界几大古代文明，只有中华文明没有中断地沿续下来，这同我们这个民族始终注重治史有着直接的关系。几千年来，中华文明得以不断地传承和光大，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的先人懂得从总结历史中不断开拓前进。我国的历史浩淼博大，蕴含着丰富的治国安邦的历史经验，也记载了先人们在追求社会进步中遭遇的种种曲折和苦痛。对这

个历史宝库，我们应该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不断加以发掘，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不断作出新的总结。这对我们推进今天祖国的建设事业，更好地迈向未来，具有重要的意义。"

深入研究河南数千年的历史，了解河南的发展历程和演变规律，总结河南人民在发展经济、改造世界等方面的辉煌业绩和宝贵经验，凸现河南的省情，无疑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

正是基于这一认识，河南省1991年编制"八五"社科发展规划时，就把撰写《河南通史》列为重点项目之一，由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负责组织编写。花开花落，暑去寒来，在历经10多个春秋后，这部200多万字的学术著作始告杀青，交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广大干部和群众可以利用这本书了解河南的悠久历史、璀璨文化和优秀传统，从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增强自豪感和自信心，牢固地树立爱国主义和"热爱河南、增辉中原"的意识，从历史和现实的结合上更深刻地了解河南的省情，更自觉地为河南的腾飞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奉献力量。

绪 论

河南省位于黄河中下游地区,因其大部分境土在黄河以南而得名。古黄河水自内蒙古的托克托进入中游河段,由北向南流淌,至潼关附近被华山阻遏,转而由西向东流,至今河南郑州桃花峪进入下游,流向又转为由西南而东北,从而在中国北方大地上画了个巨大的"U"字。在这个"U"字的内部,以大体南北走向的太行山为界,分为东西两部分,西部称河东,东部称河内,而这个"U"字的底部以外之地,因在黄河以南,故称为河南。这就是河南这个地区名称的由来。在古代,河南与河内、河东并称"三河"。河南作为一个政区名称,则始于西汉时期。西汉王朝将秦朝的三川郡辖境一分为二,西部为弘农郡,东部是河南郡,河南遂成为一个行政区。它作为一个省级行政区,则在元代以后。

河南省辖境的地理位置,在南北方向居全国之中,东西方向则居中偏东。但由于中国东部开发较早,经济与人口比重远远大于西部,因而在中国古代,河南长期被视为全国的中心。先秦的地理书《禹贡》序列九州,以荆、河之间为"豫州",河南之地属焉。因豫州居九州之中,故河南又称"中州"。河南既为"天下之中",其东半部又是广袤无垠的大平原,因而又有"中原"之名。中原有广、狭二义,其狭义即指今河南地区。

河南省位于中国地势第二阶梯和第三阶梯的过渡地带,地形西高东低。北、西、南三面为山地环抱。太行山和秦岭的余脉崤山、熊耳山、伏牛山、外方山呈扇状分布,耸立于省境西部,蜿蜒起伏的桐柏山、大别



山拱卫于省境南面。太行山脉和豫西山脉之间的黄河两岸分布着黄土丘陵区，南阳盆地、太行山前盆地和伊洛河平原土地平坦。中、东部则为辽阔的黄、淮、海大平原。河南地形多种多样，有利于综合开发。

省境内河流纵横。黄河横贯中部，支流有伊洛河、沁河。中南部的淮河发源于桐柏，支流众多，有颍河、涡河、洪汝河等。北部的卫河、漳河流入海河，西南部的丹江、湍河、唐白河则注入汉水。众多的河流给人民提供了饮用、灌溉及水上交通的便利，也给人们带来过一些灾难。

河南地跨两个自然地理带，伏牛山、淮河干流以南为北亚热带，以北为暖温带。全省属于大陆性季风气候区，一年中四季分明，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雨量适中，雨热同季，作物一年两熟或两年三熟。在气候、土壤、植被和农作物等方面具有南北过渡的特征。

河南有着丰富的动植物资源和矿产资源。煤、石油、天然气等能源，金、银、铅、钼等金属，蕴藏丰富。天然碱和蓝石棉储量居全国第一位，铝土矿和耐火黏土储量居全国第二位，天然气储量居全国第三位，石英、萤石储量也居全国前列。

河南居全国中部，历来为交通枢纽，四通八达。古代有驰道、干道通往全国各地，又有水路连通四方。近代以来，形成了横贯东西、纵穿南北的铁路、公路及航空交通网络。

河南重要的地理位置，优越的自然条件，丰富的资源，便利的交通，不仅适宜于人类生存繁衍，而且有利于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

河南省是我国中部地区的一个大省，有将近 1 亿人口。它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也是中国的主体民族——汉民族的中心区。数千年来，亿万劳动人民共同开发了这块热土，推动了社会的进步，创造了昔日的辉煌。在中国古代，这一地区的政治关乎天下兴亡，牵系国家盛衰；经济长期领先于全国，居于中心地位；文化博大精深，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主流。北宋灭亡以后，随着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外移，河南地区逐渐落后于沿海地区。近代以来，河南人民长期在苦难中抗争，终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获得了自由和解放，为经济的发展、文化的进步创造了条件。



一

关于中国文明的起源问题，在20世纪中叶以前，学术界一致相信起源于中原地区的“一元论”。70年代以来，随着周边地区考古的重要发现，逐渐形成了中国文明起源的“多元论”。位于黄河中下游的中原地区是华夏文明的发祥地，它不仅是中国文明起源的重要地区，还长期是中国文明发展的中心。

早在数十万年前，中原大地就有古人类生存繁衍。1978年，考古工作者在南召县云阳镇西北3.5公里的杏花山下的一些动物化石中发现了一颗猿人前臼齿化石，人们称它为“南召猿人”。南召猿人生活的时代距今约50万—20万年，是河南省境内已经发现的最早的人类。此外，在离南召县不远的淅川县也发现了古人类牙齿化石，其形状大多数近似较早或较晚的直立人，有些接近于早期智人。1979年，又在卢氏县发现了2枚人牙和4块人类头脑碎片，很可能是晚更新世后期的智人化石，时代距今约10万年，人们称之为“卢氏人”。

河南是中国旧石器时代文化交会的重要地区，在其西半部已发现旧石器和古人类化石点50多处。它表明在这一地区，原始人群有着广泛的分布。他们以石器、木棒作为生产工具，石器主要是打制，考古学上称这一时期为旧石器时代。

随着历史的演进，先民们开始将石器打磨得更加精美锋利。生产和使用磨制石器的时代，称为新石器时代。河南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分布更为广泛密集，形成了考古学文化序列，这就是裴李岗文化、仰韶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河南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发展的年代较早，进程较快。

1977年，考古工作者在新郑裴李岗村发现了一种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文化遗存，此后在新密莪沟、舞阳贾湖、汝州中山寨等地均有发现，人们称之为裴李岗文化。裴李岗文化大约距今9 000—7 300年。遗址中



出土的石器经过琢磨，制作精致。人们还使用骨器、蚌器，并生产和使用陶器。人们将野生植物培育成庄稼，将野猪和野羊驯化成家畜，建造圆形或椭圆形的半地穴式房屋，过上了定居生活。原始农业和原始饲养业是他们所从事的主要生产活动，制陶则是重要的原始手工业门类。舞阳贾湖出土陶器上的刻划符号可能是文字的雏形，出土的骨笛是我国已发现的最早的乐器。

1921 年，瑞典地质学家安特生在渑池县仰韶村发现了古文化遗址。这种文化类型在河南省西部和北部、陕西省关中地区、山西省南部及河北省南部广泛分布，被称为仰韶文化。河南省境内最有代表性的遗址是陕县（今三门峡）庙底沟、郑州大河村、汝州阎村、安阳后岗与大司空村及淅川下王岗等遗址。时代大约距今 7 000—5 000 年。仰韶时代的先民在河谷台地上营建村落，聚族而居。他们用石斧砍除荆棘，用石制或骨制的铲和鹿角锄翻耕土地，种植黍、稻，饲养狗、猪、羊、鸡等家畜家禽，并进行狩猎、采集和捕捞，从事制石、制陶、制骨和纺织缝纫等手工生产。陶器多采用轮制，火候较高，造型精美，外面多有彩色纹饰。濮阳西水坡的蚌塑龙虎被称为“中华第一龙”。郑州西山古城址被称作“中原第一城”。仰韶时代的先民处于母系氏族社会的繁荣期，并开始向父系氏族过渡。

龙山文化因首先发现于山东章丘龙山镇的城子崖而得名，在河南地区多有分布，被称作河南龙山文化。现已发现的龙山文化遗址约 1 500处，汝州煤山、洛阳王湾、安阳后岗、永城王油坊、辉县孟庄、淅川下王岗等遗址较为典型。龙山时代的生产工具种类增多，磨制更加规范、光滑、锋利。陶器普遍采用快轮制作。在登封王城岗、淮阳平粮台等地发现了 6 座城址。在汝州煤山、登封王城岗、郑州牛砦遗址发现了冶铜遗物，表明当时已进入铜石并用的时代。青铜工具的使用，提高了生产力水平。农业、畜牧业和制陶业的发达，促进了劳动分工，出现了较多的剩余产品，私有制有所发展。氏族成员分化为穷人和富人。在龙山文化的墓葬中，有的死者被捆绑着活埋，有的身首异处，这正是阶级出现、阶级斗争尖锐的表现。没有阶级、没有剥削、没有压迫的氏族

公社制度走向衰亡，先民们逐渐跨入阶级社会的门槛。

古文献记载的河南地区的古史传说，可以和上述考古发现相互印证。

河南地区史前传说中较早的人物是太昊，又称伏羲氏。太昊是东夷部族的首领，陈州（今淮阳）为太昊之墟。据史书记载，在陈州城内有伏羲女娲庙，东关外有太昊陵，西华县有女娲城。相传伏羲和女娲原为兄妹，为华胥氏所生，二人结为夫妻，于是产生了人类。当今淮阳一带百姓还称“太昊”为“人祖爷”。伏羲教人们结网捕捞鱼虾，饲养牲畜，熟食以除腥膻，又创制了“八卦”。

太昊之后，又有炎帝和黄帝，传说他们是少典国君的儿子。炎帝又称神农氏，陈（今淮阳）曾经是神农氏活动的地区。黄帝又称轩辕氏，是有熊国（今新郑）的国君。黄帝与炎帝战于阪泉，又和蚩尤战于涿鹿，取得胜利，成为黄河流域的部落联盟首领。黄帝教导百姓适时播种庄稼，建造房屋，养蚕抽丝，制衣服，营殡葬。他派人开首山铜矿，在荆山下铸造铜鼎。黄帝铸鼎处就在灵宝市的阳平。黄帝的孙子颛顼（又称高阳氏）都帝丘（今濮阳），曾孙帝喾（又名高辛氏）都亳（今偃师）。今内黄县有二帝陵，据说是颛顼与帝喾的陵墓。由此可见，河南地区是黄帝部族活动的中心区。

颛顼的儿子鲧被封为崇伯。崇即嵩山，在今登封市。当时黄河流域洪水泛滥，帝尧派鲧领导治水，失败被杀。他的儿子禹继续治水。禹“劳身焦思”，和伯益、后稷等带领百姓“定高山大川”，“决九川致四海，浚畎浍致之川”，居外十三年，终于治水成功，成为帝舜的接班人，建都阳城（今登封东南）。

禹临终时，将职位传给伯益。禹死后，他的儿子启出兵杀死伯益，自己做了国王，夏朝建立。华夏部族建立的中国第一个王朝在河南地区诞生。

总之，由于上古时期黄河中下游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又有较宽广的平原和肥沃的冲积土壤，因而成为旱地粟作农业的起源地和中心区域，新石器文化得到迅速发展，成为当时全国文化最发达的区域之一。原

始农业的发生和发展为文明的起源奠定了初步的物质基础。"中原区在新石器时代乃至铜石并用时代的文化发展水平虽不见得比周围地区高出多少,但因为地理上处于中心的位置,能够博采周围各区的文化成就而加以融合发展,故自夏以后就越来越成为文明发展的中心。华夏文明就是从这里发生,以后又扩展到更大范围的。"[1]河南所处的中原地区是华夏文明的发源地,也是中国史前文化这一"重瓣花朵式的多元一体结构"中的花心。这一地区的先民最先摆脱了野蛮和蒙昧,进入了文明社会。

二

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河南政区不断变化,大体上经历了先秦时期的封国、秦至隋朝的州郡、唐宋时期的道(路)州(府)和元代以后的行省等几个阶段。

河南地区是夏商王朝都城的所在地。夏都阳城、斟鄩、原、阳翟、老丘,商都亳、西亳、敖、相、殷,都在今河南省境内。夏商时代河南地区存在着数量众多的部落和方国。西周成王时营建洛邑(今偃师西),又称成周,作为统治东方的中心。西周在武王、成王和宣王时多次封邦建国,河南地区的诸侯国主要有宋、卫、陈、蔡、杞、许、虢、应、申、黄等。

平王东迁,定都洛邑,史称东周。其都城有成周和王城(今洛阳)。春秋时期河南地区的主要国家有郑国和宋国。郑国(都新郑)是春秋初期的一个强国,郑庄公在位时有"小霸"之名。宋国(都商丘)是春秋时期一个次等强国。春秋中叶宋襄公图谋霸业,以失败而告终。当时河南西北部有晋国,南部有楚国,郑、卫、陈、蔡、许等国在大国争霸的夹缝中勉强维持国祚。

战国时期,韩国由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迁至宜阳、阳翟(今禹

---

① 严文明:《中国文明起源的探索》,载《中原文物》,1996年(1)。

州),灭亡郑国,定都新郑;魏国也在魏惠王时将国都由安邑(今山西夏县)迁至大梁(今开封)。韩、魏两国均为战国七雄之一。今河南南部当时为楚国辖境。战国后期,楚国曾将都城迁至陈县(今淮阳)。宋国、卫国和周王室则在兼并战争中陆续灭亡。

公元前221年,秦王嬴政灭亡了关东六国,建立了统一的秦王朝,在全国推行郡县制。河南地区从此结束了诸侯国林立的局面,逐渐形成了州、郡、县的体制。

秦朝建立后,在河南地区设有三川、河内、东郡、南阳、颍川、陈郡和砀郡。西汉实行郡国并行的地方制度,河南大部分地区直属朝廷,保留了原来的南阳、颍川、河内、东郡,分三川郡为河南、弘农二郡,新置汝南和陈留郡。在原砀郡地置梁国,陈郡地置淮阳国。河南、弘农、河内三郡隶属于司隶部。颍川、汝南、梁国隶属于豫州刺史部,陈留、东郡隶属于兖州刺史部,南阳郡则隶属于荆州刺史部。东汉王朝建都洛阳,负责监察的中央派出机构——州刺史部,逐渐成为一级政权机构,于是地方上形成了州、郡、县三级政权。东汉朝廷在洛阳设立了相当于州的司隶校尉部,管辖河南、河内、弘农等七郡,改河南郡为河南尹。颍川、汝南二郡和梁、陈二国隶属于豫州,陈留、东郡隶属于兖州,南阳郡则隶属于荆州。

三国时期魏、蜀、吴鼎足而立,河南地区基本上在魏国的辖境之内。曹魏仍建都洛阳,在洛阳设立司州,辖河南尹、河内、弘农等5郡。在安城(今正阳北)设豫州,管辖汝南、颍川、陈郡、梁国、弋阳等7郡。在新野县设立荆州,管辖南阳、南乡等7郡。东郡和陈留国隶属于兖州。西晋时期实现了国家的短期统一,仍以洛阳为都城。在洛阳设立司州,管辖河南、荥阳、河内、汲郡、顿丘、弘农等12郡;在陈县(今淮阳)设豫州,管辖梁国、颍川、襄城、汝南、弋阳等9郡。陈留郡、濮阳国隶属于兖州,南阳国、义阳国与南乡郡则隶属于荆州。

东晋十六国时期,全国再度出现分裂割据的局面。北方匈奴、鲜卑、羯、氐、羌等"五胡"入主中原,政权更迭频繁。河南北、中部地区先后归汉、后赵、冉魏、前燕、前秦、后燕、后秦管辖,南部则属东晋。

鲜卑人建立的北魏政权统一了中国北方，与立国建康（今江苏南京）的南朝形成分治局面。孝文帝将都城迁至洛阳，河南绝大部分地区在北魏的辖境之内。北魏在洛阳设立司州，管辖河南尹、渑池、恒农、荥阳、颍川、襄城、河内、汲郡、东郡等16郡，在上蔡（今汝南）设豫州，辖汝南、初安、襄城、南颍川、汝阳、南顿、陈郡、陈留等8郡。又有东豫州（辖汝南、新蔡二郡）、东荆州及南兖州，为豫州代管。在山北（今鲁山）设荆州，辖北淯、修阳及朱阳三郡。河南南部边界地区则隶属于南朝（齐）。及北魏分裂，北方出现东魏、北齐和西魏、北周的对峙局面，河南大部分地区为东魏、北齐统辖。

隋朝重新实现了中国的统一。隋文帝建都长安（今陕西西安），炀帝又营建东都洛阳，作为其统治中心。隋朝改州、郡、县三级地方政权为郡、县两级，在河南地区设立了河南、荥阳、梁郡、襄城、颍川、汝南、淮阳、弘农、淅阳、南阳、淯阳、淮安、东郡、魏郡、汲郡、河内、弋阳、义阳等18郡。唐朝仍都长安，而以洛阳为东都。唐代地方实行州县两级政权，而为便于监察又分全国为15道。河南地区设有都畿和河南二道，河南府和汝、郑、怀、陕诸州属都畿道，汴州、滑州、许州、陈州、豫州、宋州等属河南道。相州、卫州属河北道，虢州属河东道，邓州、唐州属山南东道，光州和申州属于淮南道。

唐灭亡后，全国形成了五代十国的割据。河南地区在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五个朝代的统治之下。除后唐建都洛阳外，其余四代均都汴州（今开封），号称东京。

北宋王朝仍建都东京。北宋改“道”为“路”，路逐渐具有一级政权性质。在陈留（今开封东南）置京畿路，洛阳置京西南路，管辖开封、河南、颍昌、开德、应天5个府和19个州（军、监）。及金灭北宋，宋室南迁，金朝又迁都开封。

元朝初期在朝廷设立中书省，地方设立行中书省，称简行省。此后，行省遂成为地方的最高级政权。

元代在开封设河南江北行省，管辖今河南省黄河以南地区及湖北、安徽、江苏的部分地区。行省下辖12路7府1州，包括汴梁路、河南府

路、南阳府、汝宁府、归德府等。黄河以北的彰德路、卫辉路、怀庆路、大名路则隶属于中书省。

明朝在开封设置中书河南分省,不久又改为河南承宣布政使司,习惯上仍称行省或省。下设8府、1直隶州、11属州、96县。8府是开封、河南、怀庆、卫辉、彰德、归德、汝宁、南阳,汝州为直隶州。所辖地域北起武安(今属河北),南到信阳,东自永城,西至陕州。元代属河南江北行省管辖的今湖北、安徽、江苏部分地区,明代不再是河南省辖区;元代直属于中书省的黄河以北的大部分地区,明代划归河南省管辖,少部分归北直隶之大名府管辖。从此,河南省的范围基本固定下来。

清承明制,仍设河南行省,省会在开封。省下设道、府、县,还有与府同级的直隶州及与县同级的散州。清代河南省辖9府、4直隶州、1直隶厅及96县。9府为开封、河南、南阳、汝宁、陈州、归德、怀庆、卫辉、彰德,4州为陕州、汝州、光州、许州,淅川为直隶厅。

中华民国时期河南的省会仍在开封。分全省为开封、河洛、汝宁、河北4道,下辖108县。1932年以后,省内设立了12个行政督察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期间,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立了几个根据地。解放战争时期,形成了太行、太岳、冀鲁豫、桐柏和豫西解放区,其余地区为国民党河南省政府统治。

三

河南所在的中原地区是我国古代各民族交会、冲突、杂居和融合同化的重要地区。发生在这里的民族融合几千年来一直在进行,最为突出的是先秦、魏晋南北朝和宋金元三个时期。

早在史前的远古时期,华夏部族、东夷部族和苗蛮部族就在中原地区交会角逐,以黄帝为首的华夏部族取得了胜利,其后裔建立了夏王朝。后来原属东夷的商部族逐渐在中原东北部崛起,灭亡了夏王朝,建立了商王朝。其后居住在渭水流域的原属西羌的周部族逐渐强大,东

下灭亡了殷商王朝，建立了周王朝。夏商周三代，三个部族在中原地区杂居融合，逐渐成为一体。

周平王东迁洛邑后，“周遂陵迟，戎逼诸夏”。“伊、洛间有杨拒、泉皋之戎，颍首以西有蛮氏之戎。”“陆浑戎自瓜州迁于伊川，允姓戎迁于渭汭，东及轘辕。”而在卢氏和商洛一带，又有阴戎。“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贽币不通，言语不达。”[1]春秋中期，北方的狄族军队灭邢、卫，兵临温县；鄋瞒伐宋。南方的荆楚灭邓、谷后北伐蔡、郑。史称“南夷与北狄交，中国不绝若线”[2]。于是齐桓公打出“尊王攘夷”的旗号。鲁僖公十一年（前649年），戎狄军队攻打洛邑，周襄王出逃，晋文公出兵伐戎狄，襄王方得以返回。此后晋灭陆浑戎，楚执蛮氏而南迁，戎蛮衰弱。及至战国时期，韩、魏两国又灭掉伊洛之戎。戎人部分西逃，留下者遂与华夏族融合。

秦汉王朝在地方实行郡县制度，以地域划分居民，打破了先秦以血缘划分的部落方国的藩篱，有利于民族的融合。华夏族融合了进入中原的戎、蛮、夷、狄，各族语言文字、风俗习惯逐渐趋于同一，最终形成了汉民族。河南所在的中原地区成为汉族的中心区。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民族大杂居、大融合的又一个重要时期。西晋灭亡以后，中国北方的少数民族匈奴、鲜卑、羯、氐、羌等“五胡”纷至沓来，在黄河中下游地区建立了许多政权，汉族则为躲避战乱而大批南迁，中原地区出现了胡、汉杂居局面，汉族士人也参与这些政权。其间虽然有过激烈的民族冲突乃至仇杀，但也有各族人民的和平共处，一些有远见的统治者曾推行有利于民族和解与融合的政策。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鲜卑等北方各族随之大量迁入中原。孝文帝实行了一系列改变鲜卑旧俗的措施，如禁止鲜卑语推行汉语，改少数民族复姓为汉族单姓，禁止穿鲜卑族服装，鼓励鲜卑贵族与汉族士人通婚等，促进了鲜卑等族同中原汉族的融合。经过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三个半世纪之后，进

---

① 《后汉书》卷八十七《西羌传》。

② 《公羊传》鲁僖公四年。

入中原的北方诸民族完成了汉化和封建化的进程,与汉族在经济、文化、风俗习惯方面的差异已经消除,甚至在血缘上也融为一体。与此同时,生活在淮河、汉水流域的蛮族也融合于汉族。

隋唐王朝是继秦汉王朝之后的国家统一国力强盛的王朝。当时东都洛阳有许多西北少数民族乃至中亚、日本、朝鲜半岛等地的外国商人、僧侣和使臣居住,出现了多种民族文化的融会、交合。建都河南地区的"五代"诸政权中,后唐、后晋、后汉都是源于突厥的沙陀人所建。沙陀人在中原建立政权,又导致西北和东北大批少数民族进入中原。沙陀贵族不仅仿照中原汉族的政权模式,而且鼓励沙陀族人与汉人通婚,学习汉族文化,促进了沙陀等族与汉族的同化与融合。

长达四个世纪的宋辽金元时期是中原地区民族融合的第三个重要时期。北宋的都城开封是一座国际性的大都市,契丹、女真、党项使者往来于途,其他少数民族也络绎而至,不少人在那里定居。金国灭亡北宋以后,"虑中州怀二三之意,始置屯田军,非止女真,契丹、奚家亦有之。自本部族徙居中土,与百姓杂处,计其户口给以官田,使自播种,以充口实"①。女真人的内迁从金太宗时至金末,一直没有停止。特别是金迁都汴京,随之内迁的女真人更多。他们与汉人杂处,互通婚姻,改用汉姓,学习儒学,民族特点逐渐丧失。迨至元末,内迁的女真人、契丹人已完全融入汉族。

元朝统一全国后,因地域辽阔,需要屯兵驻守,便以"蒙古、探马赤军镇戍河洛、山东,据天下腹心"。于是大批蒙古、色目军士迁入,"与民杂耕,横亘中原"。"时北方人初至,犹射猎为俗,后渐知耕垦,播植如华人。"②经过长期的杂居交往,至元末明初,蒙古人及维吾尔、回、西夏遗民等色目人已与汉人不易识别。明初朱元璋诏令禁止胡服、胡姓、胡语,留在中原的诸少数民族为避免歧视,多改为汉姓,变成了汉人。清代又有不少满族人士进入中原,也逐渐与汉人融为一体。

---

① 文懋昭著,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下册,第520页,中华书局,1986。
② 何广博:《述善集研究论集》,第57页《伯颜宗道传》,甘肃人民出版社,2001。

近代以来,由于交通条件的更加便利,更多的少数民族进入河南。如今在河南省,除了汉族以外,有40个少数民族在这里生活。

四

北宋政治家司马光曾说:“欲问古今兴废事,请君只看洛阳城。”[①]河南的古都除洛阳之外,还有安阳和开封。全国有七大古都,河南独有其三。河南也是全国建都朝代最多、建都时间最长的地区。河南在古代为“天下之中”,地理位置非常重要,不仅是军事家角逐的主要战场,也是政治家施行政治教化的首善之区。许多对历史发展有影响的战争和政治事件发生于此,许多政治经济改革首先在这里施行。因此,河南地区的治乱兴废,既是全国盛衰的征候,也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兴亡。

“昔三代之居,皆在河洛之间。”[②]河南是夏、商、周三代的中心区。文献记载的夏代都城,如阳城(今登封东南)、斟鄩(今偃师)、帝丘(今濮阳)、老丘(今开封)、西河(今安阳西),均在今河南境内。商王朝都城多迁,商汤都亳(今商丘),灭夏后迁至西亳(今偃师),仲丁迁敖(今郑州),河亶甲居相(今内黄)、祖乙迁邢(今温县东,另说河北邢台、山西河津),盘庚迁殷(今安阳)。西周建都关中的丰、镐(均在今陕西西安附近),又在伊洛地区营建洛邑,作为统治东方的中心。周平王东迁洛邑,洛阳成为东周王朝的首都。

“崤函有帝皇之宅,河洛为王者之里。”[③]光武帝建立东汉,定都洛阳。此后的曹魏和西晋两朝,仍以洛阳为都城。在五胡十六国时期的战乱之后,北魏统一中国北方,孝文帝又迁都洛阳。今偃师境内的洛阳汉魏故城,就是这四个朝代的都城遗址。

① 司马光:《过故洛阳城》二首,载《全宋诗》卷五〇二。

② 《史记》卷二十八《封禅书》。

③ 左思:《三都赋》,载《昭明文选》。

隋朝实现了国家的统一，建都长安（今陕西西安），隋炀帝又在洛阳营建东都，作为其统治中心。唐代仍建都长安，也以洛阳为东都。唐朝之后，中原地区出现了五个时间短暂的政权，即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和后周，史称“五代”。后唐建都洛阳，其他四代则建都东京（今开封）。

后周将领赵匡胤发动陈桥兵变，建立了北宋王朝，仍以东京开封为都城。金国灭亡北宋后，因受蒙古人逼迫，也曾将都城从燕京（今北京）南迁开封。

南宋以后，全国的政治中心从黄河流域移出。元明清三代，河南仅存在地方政权。

综观中国的历代都城，在宋金以前一直在黄河中下游地区，而且呈逐渐东移的趋势。从周秦至汉唐，都城一直在长安（今陕西西安，包括咸阳）、洛阳之间游移，五代至宋金，都城又在洛阳、开封之间游移。

当都城建于洛阳、开封时，河南为都畿地区；都城建于关中时，河南地区又是都城的东部屏障和通往东方的孔道，因而历来是各种政治力量角逐的重要战场。数千年来，河南地区发生过无数次战争，这些战争对历史的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先秦时期，河南地区战争频繁。三代有商汤灭夏的战争，周武王灭商的牧野之战，周公的东征等。春秋时的争霸战争，有宋、楚之间的泓水（今柘城）之战，晋、楚之间的邲（今郑州）之战和鄢陵之战，秦、晋之间的崤（今洛宁北）之战。战国时期的争雄兼并战争，有魏、齐之间的桂陵（今长垣西南）之战和马陵（今范县西南）之战，秦、楚之间的召陵（今漯河东北）之战，秦、韩宜阳之战，齐、韩、魏联军与楚军之间的垂沙（今唐河西南）之战，秦、韩两国的伊阙（今洛阳南）之战。这些战争，逐渐削弱了关东六国的军力，实现了秦国的统一。

秦汉之际楚王项羽与汉王刘邦在荥阳、成皋（今荥阳汜水）间的战争奠定了刘邦最终战胜项羽、建立汉朝的基础，西汉前期汉朝与梁国军队在睢阳（今商丘睢阳区）阻击吴楚叛军的战争保障了汉王朝的安全，西汉末绿林起义军与王莽军队在昆阳（今叶县）的决战导致新莽的败

亡,东汉末曹操与袁绍两大政治集团的官渡(今中牟北)鏖兵则使曹操有可能统一北方,为建立魏政权奠定了初基。

魏晋南北朝时期,河南地区兵连祸接。西晋末汉兵三次进攻洛阳,导致西晋王朝的灭亡。东晋有祖逖、殷浩、桓温、刘裕收复中原的北伐。南北朝时期北魏与刘宋之间的滑台(今滑县东)、悬瓠(今汝南)之战,北魏与萧齐的马圈(今邓州北)之战,北魏与萧梁的义阳(今信阳)之战、东魏与西魏之间的邙山(今洛阳北)、长社(今长葛)的攻守战,北齐与北周的洛阳鏖兵,都关系着当时的政局。

隋唐之际瓦岗军反隋的荥阳大捷,李密与王世充的童山(今浚县西南)争锋,唐秦王李世民与王世充、窦建德的洛阳大战,为唐朝的统一奠定了基础。唐朝中期"安史之乱"期间,睢阳(今商丘睢阳区)、南阳和洛阳邙山之战,决定了叛军的败亡与唐朝的复兴。金国与北宋军队的开封攻守战,南宋岳飞抗金的朱仙镇之战,蒙古与金国争夺中原的三峰山之战,明末李自成攻打洛阳、开封的战争,都对当时的历史产生了较大影响。

战争是政治的继续。为了政治需要,有些统治者常以武力相威胁,以达到某种政治目的。如春秋时期楚庄王兵临洛阳"问鼎中原",齐桓公的"观兵召陵"(今郾城)等。而当双方军队势均力敌,消耗过大,需要休战时,由第三方出面调停,双方会化干戈为玉帛。如春秋时期晋国与楚国战争连年,有宋国人华元和向戌的两次"弭兵"。战后,胜利者往往召集参战各方盟会,订立盟约。如春秋时期的葵丘(今民权东北)之会、践土(今原阳西南)会盟、戚邑(今濮阳市南)会盟,战国时期的渑池之会以及北宋和辽国的澶渊(今濮阳)之盟等。这些盟会也对当时的政治有较大影响。

"争地以战,杀人盈野;争城以战,杀人盈城。"①发生在中原地区的战争,导致大量士兵和百姓死亡,使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给当时的人民带来了很大的苦难。战争的结果,成者为王,败者为寇,不仅使朝

① 杨伯峻:《孟子译注》卷七《离娄章句上》,中华书局,1960。

代更替，也影响到社会历史的走向：或强大兼并弱小，使地区或全国走向统一；或调整旧的生产关系，有助于社会的进步。

河南地区还发生了不少变乱。如东周的王子朝之乱，东汉末的董卓之乱，三国时司马懿的洛阳兵变，西晋的"八王之乱"和"永嘉之乱"，北魏的"河阴之变"，唐朝的"安史之乱"。这些变乱多因统治阶级内部的争权夺利而起，却给河南地区的人民带来了很多苦难，阻碍了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此外，河南地区历史上还发生了许多政治改革。如春秋时期郑国的子产改革，战国时期韩国的申不害变法、魏国的李悝变法，北魏孝文帝改革，北宋的王安石变法。这些改革都对河南地区乃至全国的社会发展产生了影响。

数千年来，河南地区出现了许多著名的良吏和清官，如汉代的召信臣、杜诗、黄霸，宋代的包拯等。他们为官清正，为民兴利，得到了人民的敬佩和拥戴，名垂青史。也有更多的贪官酷吏，头会箕敛，残害生灵，为百姓唾骂，遗臭万年。

历史上频繁的战乱使河南地区社会动荡，生产停顿，经济凋敝。但因河南为帝都所在地，是历代王朝腹里，统治者在战乱之后，多迅速采取措施，恢复秩序，医治创伤，安定社会，使经济快速发展。河南地区虽遭受破坏频繁，但恢复也很快，而且其社会经济与文化长期居全国前列。

五

河南所在的黄河中下游地区是全国经济开发最早的地区，也是中国原始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起源地。夏商周三代经济相当发达。在战国、秦、西汉时代，河南所在的关东经济区和关中经济区同步发展，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东汉至隋唐前期，关中经济区逐渐衰落，关东经济区在全国独占鳌头。唐代中期的"安史之乱"使黄河中下游地区遭受

严重破坏，而魏晋以降中原地区百姓的不断南迁，使江南地区人口增加，生产技术提高，经济迅速发展，于是唐中期以后全国的经济重心逐渐南移，但是关东的黄河南北经济仍在继续恢复和发展。

在距今一万至八千年间，黄河中下游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质疏松肥沃，非常适合农作物种植。中国的原始旱作农业就在这里出现。裴李岗文化时期的先民开始用石斧砍掉荆棘，用石铲除去荒草，种植黍、粟、稻等谷物。稍后的仰韶文化时期，人们开始植麻养藕，栽种蔬菜。夏初大禹"致力乎沟洫"，开始了农田灌溉。历法《夏小正》的出现，说明人们已懂得物候农时。商代后期的甲骨文中有乞求"受年"（丰收）的文字。西周时期农业生产技术更加成熟，作物品种增多，粟、稷、麦、稻、黍、菽及麻，均有种植。

伴随着原始农业的发展，原始手工业也成为一个独立的行业。制陶、制玉和青铜铸造的技术逐渐提高，需要专人从事生产，于是手工业逐渐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特别是供帝王贵族享用的手工产品更为精美，需要一批专门的工匠进行生产，官营手工业应运而生。手工业首先在夏商王朝的都城发展起来。

原始社会后期，私有财产增加，出现了物品交换。夏代，商业逐渐兴起。商族的先公"王亥"就曾架着牛车到有易部族贩卖。这是我国关于商品贸易的最早事例。由于商族有经商的传统，后世人们把从事商业活动的人称为商人。

从春秋战国到唐宋的一千多年中，河南地区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发展迅速，社会经济长期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

春秋战国时期，由于铁农具的使用和牛耕的推广，河南地区由原始农业进入传统农业阶段。战国时期铁农具在河南地区已基本普及，在辉县固围村的魏国墓葬中，一次出土铁农具 58 件，后世常见的各种铁农具，几乎都可在此找到其雏形。李悝的"尽地力之教"，推动了魏国农业生产的发展。在公元前 3 世纪中叶，魏国在黄河以南开凿的"鸿沟"运河，既可以灌溉沿岸的田地，又便利了水上交通。

汉代，河南地区是全国人口最为稠密的地区，适宜耕作的土地都已

得到开垦。播种使用耧车,代田法、区种法等先进技术得到推广。西域等地的作物果树陆续传入,河南成为粮食和桑蚕的主要产区。在汝南、南阳、河内等郡,兴修了"鸿隙陂"、"六门陂"等水利工程,形成了以沟渠陂塘为主体的灌溉网络。东汉末的董卓之乱使河南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曹魏实行的屯田和兴修水利,使农业生产得以迅速恢复,从洛阳到寿春,"农官田兵,鸡犬之声,阡陌相属"[1],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

隋唐时期国家统一,社会相对安定,为农业生产的发展创造了条件。这一时期河南地区再度成为全国人口密度最大的地区,山区和河池边的土地也得到了垦植,于是这一地区重新成为全国粮食和桑蚕的首要产地。

唐代中叶的"安史之乱",使河南地区人口锐减,农业遭受严重破坏。唐代后期的藩镇割据与五代政权的频繁更迭都不利于农业的发展。虽然建都开封的北宋统治者曾采取措施恢复和发展这一地区的农业生产,但全国经济重心南移之势已不可逆转。此后,河南地区农业逐渐落后于江南地区,发展相对缓慢。

在河南地区历史上不仅有发达的农业,也有发达的手工业和商业。

商周时期青铜铸造是河南手工业的重要门类,郑州商城、安阳殷墟、洛阳出土的以司母戊方鼎为代表的青铜器琳琅满目,显示了高超的工艺水平。新郑出土的春秋时期的莲鹤方壶,淅川出土的云纹铜禁、王子午列鼎,均为国之瑰宝。

西周春秋时期,铁器开始出现。三门峡出土的铜芯铁剑,被誉为"中华第一剑",是我国已发现的最早的人工冶铁制品。战国时期,河南冶铁业迅速发展,楚国的宛(今南阳)是当时的冶铁中心,韩国的铁器也举世闻名。秦汉时期,河南的冶铁业在全国居领先地位。西汉时全国设有负责铁器生产和专卖的"铁官"40 多处,河南地区独有 6 处,管辖着许多大型冶铁作坊。考古工作者在河南省内发现了 18 处汉代冶铁遗址,郑州古荥冶铁遗址中的大型冶铁炉,每炉每天可炼生铁一吨

① 《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左右。对巩义铁生沟遗址的考察表明，当时人们已能炼成性能良好的铸铁脱炭钢和球墨铸铁，它比世界西方生产球墨铸铁要早一千多年。河南地区生产的铁器远销祖国西北、西南等广大地区。

陶瓷也是古代河南的一个重要手工业门类。仰韶文化遗址出土的彩陶绚丽斑斓，郑州商城出土的原始瓷尊是中国最早的原始瓷器。汉代河南各地出土的陶仓楼、水榭，反映了陶器制造的新水平。魏晋南北朝时期河南地区的瓷器烧制技术臻于成熟。洛阳西晋墓中出土的狮型青瓷盂，胎质纯、硬度高、釉料匀，通体晶莹，已属真正的瓷器。东魏北齐时卫河、漳河流域成为北方瓷器的重要产区，所产瓷器已由青瓷向白瓷转化，并已出现了彩釉瓷器。范粹墓出土的挂绿彩白釉瓷器是我国迄今见到的最早的白瓷。

考古工作者在巩义黄冶发现了唐三彩窑址。洛阳一带出土的三彩陶器，造型精美，釉色斑斓，是不可多得的艺术珍品。巩义黄冶也是唐代后期青瓷的产地。巩义、安阳等地的白瓷烧造技术也很先进。五代时期郑州柴窑的产品誉满天下，有“青如天，明如镜，薄如纸，声如磬”的美称。宋代全国有五大官窑，河南独有其三，汝州的汝窑为全国五大名窑之首，烧制的青瓷色彩繁多，以天青色最负盛名，陈留的官瓷、禹州的均瓷也很名贵。

汉唐时代河南手工业门类齐全。除了冶金铸造和陶瓷业外，还有金玉铜加工、兵器制作和纺织等。西汉王朝在全国设有工官8处，河南独有4处；全国有服官3处，河南也有1处。

河南是蚕丝的重要产区，丝麻纺织作为家庭手工业普遍存在。东汉河内郡一次缴纳绢帛15万匹，平均每户一匹。陈留郡襄邑（今睢县）是汉代盛产“文绣”的地方，东汉洛阳也有许多织室。魏晋时丝织生产开始使用马均改革的织绫机，襄邑、朝歌（今淇县）、许昌等地的丝织品种类繁多，质量上乘。直至北朝后期，黄河以北地区“妇人织纴组紃之事，黼黻锦绣罗绮之工，大优于江东也”[①]。隋至唐前期，黄河南北

① 颜之推：《颜氏家训》卷一《治家》。

和巴蜀地区是全国盛产蚕丝的地区。唐代全盛时，每年从河南地区征收绢700多万匹，丝绵2 000万屯（每屯6两），布1 000多万端（每端5丈）。宋州（今商丘）的绢列全国一等，郑州、汴州（今开封）、怀州（今沁阳）的绢也列为二等。北宋河南的丝织与刺绣水平仍很高。开封绣院所产丝织品和“蜀绵”并称天下第一。

河南农业、手工业发达，水陆交通便利，为商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早在夏商时代，河南地区已有商品交换。西周时期，洛阳有“司市”主管市场。春秋时期，周（今洛阳）人经商之风已盛。郑国允许商人自由经营，商人也为郑国的开发作出了贡献，“弦高犒师”成为千古佳话。战国时期“周人之俗，治产业，力工商，逐什二为务”①。洛阳人白圭被商人奉为鼻祖。

秦、西汉时期，洛阳、宛是全国著名的商业都市，陈（今淮阳）、睢阳（今商丘睢阳区）、温县、轵（今济源南）、阳翟（今禹州）都是地区性的商业城市。东汉时洛阳是全国商业的中心，也是丝绸之路的东部起点，城内有三大市场，许多西域胡商来此从事贸易。

三国时期，洛阳“多豪门大族，商贾胡貊，天下四会，利之所聚”②，是中国北方的商业中心，西晋时洛阳的商业区规模更大。北魏初洛阳居民有11万户，末期增至40万户。在原有的马市、金市之外，又兴建了大市、小市和四通市。洛阳居住着不少外国商客，是一个国际性的商业都市。

隋朝在东都洛阳兴建了丰都、通远、大同三市，市场规模超过京城长安。丰都市周围8里，有12门，内有120行，3 000多个店肆。盛唐时洛阳城内人口已过百万，“商旅贸易，车马填塞”。隋大运河修通后，汴州（今开封）商业迅速发展，唐代已成为有60万居民的商业都会，自江淮达河洛，舟车辐凑，人庶浩繁。北宋时的东京开封人口逾百万，城

① 《史记》卷六十九《苏秦列传》。

② 《三国志》卷二十一《傅嘏传》引《傅子》。



内商旅云集,货如丘山,商业空前繁荣,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都市。

及至金灭北宋,宋室南迁,全国的政治中心从河南地区移出,全国经济重心的南移方告完成。此后,江南与沿海地区经济发展迅速,明清时期出现了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而河南地区则保持着传统的以农业为主的自给自足经济。于是河南的社会经济日益落后,不能望沿海地区之项背。

六

从夏商周三代以迄北宋,中原地区不仅经济发达,文化教育也开风气之先,成为首善之区,思想活跃,学术博深,文学繁荣,艺术多彩,科技先进,教育发达。

河南是全国最早兴办教育的地区,在夏、商、西周三代,洛阳等地就办有贵胄学校。春秋战国时期私学兴起。孔子晚年曾带领弟子到宋、卫、陈、蔡等地游仕讲学。汉代河南各郡国县邑都创办了官学,也有许多私塾和精舍。东汉洛阳太学是当时全国的最高学府,学生人数最多时达三万人。隋唐时期东都洛阳设有国子监,管理诸学。北宋东京开封的国子监诸学和地方官学依然存在,书院教育开始兴起。当时全国有"四大书院",河南地区独有其二,就是应天(今商丘)书院和嵩阳(今登封)书院。教育的发达为文化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河南地区数千年来涌现了许多思想家、哲学家,它作为都城所在地也聚集了全国的学术精英,形成了博大精深的思想和学术体系。

西周时期,周公姬旦曾在洛阳制定礼乐制度。东周时期的都城洛阳成为礼乐制度的渊薮,孔丘曾专程去洛阳向老子问礼。道家的鼻祖老子(李耳)是楚国苦县(今鹿邑)人,在洛阳担任史职,著有《道德经》。战国中期宋国蒙(今民权,一说商丘东北)人庄周,著有《庄子》一书。二者成为道家的主要经典。墨家的代表人物墨翟是鲁(今鲁山,一说山东滕州)人,一说宋国(今商丘)人,著有《墨子》一书。其学说与



儒学成为战国时期的显学。此外,兵家吴起、尉缭,法家的代表人物申不害、商鞅、韩非,纵横家苏秦,杂家吕不韦,都是河南籍人士。他们著书讲学,相互争辩,形成了"百家争鸣"的学术繁荣局面。

西汉定儒学为一尊,河南出现了京房、戴德、戴圣等一批经学家和《京氏易》、《礼记》等著作。东汉洛阳是全国儒学教育和研究的中心。在洛阳太学设五经博士,教授儒术。章帝时召集名儒在北宫白虎观讨论儒学,由班固写成《白虎通议》。熹平年间立于洛阳太学门前的石经,是官方审核的经书定本。郾城人许慎,荥阳人服虔,开封人郑兴、郑众父子,都是当时的著名经学家。

魏晋时期都城洛阳兴起了玄谈之风。士人试图通过研究《老子》、《庄子》和《易》这三部书,探讨宇宙的本原和人生的目的。首倡玄风的是南阳人何晏和山阳(今山东微山,一说武陟)人王弼,紧随其后的是"竹林七贤"中的阮籍、嵇康、向秀等人。西晋灭亡后玄学传至江南。南朝舞阴(今泌阳西南)人范缜撰写《神灭论》,同佛教神学开展斗争。

汉魏时佛教传入,人们开始翻译佛经,研究佛学。北魏时期的洛阳成为北方的佛教中心。隋唐时期洛阳佛教兴盛,许多佛教宗派开始形成。缑氏(今偃师南)人玄奘赴天竺(今印度)学习佛学,回国后致力佛经翻译和著述,成为唯识宗的开创者。

唐代孟县(今孟州)人韩愈倡导新儒学,反对佛学,有"道济天下之溺"的盛名。北宋洛阳人程颢、程颐兄弟创建了洛学。这一学说经过南宋人朱熹的发展,成为一套完备的理学体系,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思想学术界居统治地位。

总之,河南地区是汉代儒学、魏晋玄学、隋唐佛学、宋明理学的发源地,其思想学术在中国思想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此外,河南地区的史学、地理学、文字学和目录学均有显著成就。《汉书》、《三国志》、《东观汉记》和《资治通鉴》等史学名著,均在洛阳修撰。南朝顺阳(今内乡)人范晔的《后汉书》,隋朝相州(今安阳)人李延寿的《南史》、《北史》,颍川(今许昌)人荀悦的《汉纪》和陈郡阳夏(今太康)人袁宏的《后汉纪》,都是重要的史学著作。汉代洛阳人桑钦



著有地理书《水经》,召陵(今郾城)人许慎的《说文解字》是一部文字学巨著。魏晋时开封人郑默的《中经簿》,颍阳(今许昌)人荀勖的《中经新簿》,尉氏人阮孝绪的《七录》都是重要的目录学著作。

河南文坛自古以来作家辈出,作品异彩纷呈。《诗经》中的不少篇章出自河南地区。《老子》、《庄子》、《韩非子》代表了春秋战国时期散文的最高成就。秦汉时期政论文异军突起,贾谊的《过秦论》、《陈政事疏》,晁错的《论贵粟疏》等,"皆为西汉鸿文"。贾谊的《吊屈原赋》、张衡的《二京赋》、蔡邕的《述行赋》,则是辞赋的名篇。

魏晋时期诗歌创作兴盛,"建安七子"中的阮瑀、应玚和女诗人蔡琰都是河南籍作家。阮瑀的儿子阮籍擅名正始文坛,其咏怀诗质朴自然而多感慨。西晋太康年间潘岳与其侄子潘尼的诗作辞采华丽。曹植的《洛神赋》脍炙人口。左思的《三都赋》成,洛阳为之纸贵。中原士人的南渡,促进了东晋南朝文学的兴盛。谢灵运、谢朓的山水诗清新自然;庾信北来,诗风由华丽精巧转为刚健遒劲。钟嵘的《诗品》是我国第一部诗歌评论著作。

隋唐时期河南诗歌、散文创作成就辉煌。唐初陕县人上官仪是上官体诗的代表人物。盛唐时巩县(今巩义)人杜甫的诗作广泛反映了社会现实,有"史诗"之誉,他被称为"诗圣"。南阳人岑参是边塞诗的卓越代表,元结的诗也很著名。中唐宜阳诗人李贺诗风怪异,洛阳人元稹的乐府诗简古拙朴。晚唐河内(今沁阳)人李商隐的无题诗情意缠绵,语言清丽。孟县(今孟州)人韩愈是当时古文运动的领袖,提倡"文以载道"、言贵独创,写有不少优秀散文作品,名列"唐宋八大家"之首。

宋元以后,河南文学逐渐由滞后走向衰落,明清时仅有何景明、王廷相和侯方域、宋荦等几人可称道,文坛处于沉寂之中。

河南古代艺术绚丽多彩,在书法、绘画、音乐、舞蹈、石刻造像和建筑艺术方面,均取得了辉煌成就。

中原书法艺术源远流长,商代后期的甲骨文字娟细瘦挺。秦朝上蔡人李斯的篆书"画如铁石,字若飞动"。东汉圉县(今杞县南)人蔡邕尤善汉隶,著名的熹平石经即为他所书。三国时长社(今长葛)人钟繇



精于隶书和楷书，和“书圣”王羲之齐名。北朝以龙门造像题记为代表的魏碑体魄力雄强，骨势峻迈。阳翟（今禹州）人褚遂良的楷书气势恢宏，为唐代书法四大家之一。汴州（今开封）人孙过庭也以草书擅名。宋徽宗赵佶的瘦金体俊逸绝伦，汤阴人岳飞的行草、小楷皆佳。清初孟津人王铎的草书险劲苍郁，有“神笔”之名。

洛阳、永城、新密汉墓的壁画十分精美。隋代汝南人董伯仁的楼台人物画无与伦比。唐代阳翟（今禹州）人吴道子所绘佛道人物，端庄秀丽，衣褶飘逸，富有立体动态感，有“画圣”之名。荥阳人郑虔、济源人荆浩善画山水。北宋开封翰林图画院聚集了一批全国著名的画家，宋徽宗的画也很著名。南宋孟县人李唐兼善山水、人物，开一代画风。

夏商周三代河南地区就有优美的宫廷乐舞，春秋时期的郑、卫之音特色独具。东汉至北宋洛阳、开封的朝廷设有“太乐署”、“清商署”等乐舞管理机构，宫廷雅乐不断更新，吸取西域和高丽的乐舞，形成了更为丰富优美的乐舞艺术。明清时代戏剧艺术兴起，河南地区的豫剧、曲剧成为重要的地方剧种，流传各地，长盛不衰。

作为历代帝都的洛阳、开封，有着布局完整、气势雄伟的宫殿建筑。洛阳汉魏故城中的殿宇美轮美奂，隋唐东都的宫殿建筑华丽壮观。魏晋时期洛阳的佛寺道观，汉魏以迄北宋洛阳、开封的皇家园林和达官显贵的私家园林均巧夺天工，表现了工匠的聪明才智和艺术创造。

在古代，河南地区科技人才辈出，发明创造颇多，在全国处于先进地位。

见于文献记载的中国最早的历法《夏小正》出现于河南地区。战国时魏国人石申和齐国人甘德合著《甘石星经》，记载了天空的星象。东汉南阳人张衡在洛阳主持天象观测和编定历法，制造了浑天仪，阐述了浑天说。所著《灵宪》，阐述了天地日月生成和运动的理论。

在数学、物理学方面，战国时期墨子及其弟子对数学、光学、力学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开创性研究；西汉阳武（今原阳）人张苍在数学方面也有突出贡献。他补订的《九章算术》，对我国数学体系的形成和发展有重大影响。

在医学方面，东汉南阳人张仲景撰写了《伤寒杂病论》。该书理、法、方、药兼备，是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临床诊疗专著。它创建了辨证论治的理论，为后世中国医学发展开辟了道路。隋唐时期扶沟人甄权著有《脉经》、《针方》等，是当时著名的针灸学家。元代襄城人滑寿著有《诊家枢要》等书，他发现麻疹症状比西方早500多年。

其他如北宋开封人丁度编撰的《武经总要》，郑州人李诫撰写的《营造法式》，明代沁阳人朱载堉发明的"十二平均律"，清代固始人的《植物名实图考》，表现了军事、建筑、音律和植物学方面的重要成就，影响深远。

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原文化，有着自己鲜明的特点：一是兼容性。中原文化不是单纯的某一地区、某一民部（部族）的文化，它的形成是以华夏部族为主体，融会了东夷、苗蛮部族的文化因素。它在发展进程中也以汉族文化为主，吸收了许多少数民族，甚至外国的文化因素，如印度的佛教文化，都被加以改造融入。这种开放性和包容性，使它兼取其他文化之长，因而能不断创新，长期处于先进地位。二是正统性。由于中原地区长期是全国的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因而中原地区文化与其他地域文化相比，带有官方文化特点，具有正统性。三是辐射性。由于历代王朝采用行政和教化的手段，将中原文化向全国推广，又由于其先进，为周边地区所仰慕，因而中原文化不断滚雪球式地向外扩张，影响广大。中原地区是中国古代文明的发祥地。中原文化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源泉，也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或者说是主流。它对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形成和发展起到了巨大作用。但是明清以降，中原文化已落后于东南沿海文化，与近代传入的西方资产阶级文化相比，具有更多的落后性和保守性，对中原地区的近代化产生了阻碍作用。



七

从先秦直至北宋，河南地区的经济、文化长期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河南的先民们创造了辉煌的业绩。但是在封建社会后期的元明清三代，江南沿海经济文化发展迅速，全国的经济重心和政治文化中心从黄河中下游地区移出，河南地区经济发展停滞，文化日渐落后，辉煌不再。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社会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河南地区的社会历史也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虽然外国商品的辗转输入，外国教会进入中州大地，给河南的经济、政治、文化带来一些冲击和震荡，但是从总体上说，由于河南地处内陆腹地，依然是封建自给自足经济的一统天下。中日甲午战争以后，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魔爪直接伸入河南。他们掠夺了焦作煤矿的开采和经营权，汉口等地的洋行直接在河南建立商行与货栈，外国教会也在河南半数的州县建立教堂。这些，给河南的经济和社会生活带来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许多农民放弃了传统的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生产，转而从事商品生产。民族资本主义工业也于20世纪初呱呱坠地，出现了一些商办的工厂和煤矿。虽然它的力量还十分弱小，却代表了新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标志着河南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逐步形成。但由于河南地区以地主阶级土地占有制为基础的封建农业和以耕织结合为特征的自然经济比较强固，地主阶级日益加重对劳动人民的盘剥，沉重的负担使河南在全国近代化的浪潮中步履蹒跚。

1911年的辛亥革命期间，张钟端领导的开封起义虽被镇压，全省各地的斗争却并未停止。但革命成果落入投机的官僚、军阀手中，河南社会经济停滞不前的局面未能改变。

1919年五四运动的爆发和1921年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宣告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来临，河南社会历史的发展出现了新的转机。但是



在革命胜利之前,河南人民却经历了黎明前的黑暗。北洋军阀各派之间的连年混战大多波及中原,人民大量死亡,良田沃土荒芜,还要负担数十万驻军的粮饷。尽管灾荒连年,征收的钱粮赋税却不能减免,弄得大河南北"十室十空"。天灾人祸交织,千里中原满目荒残,灾民多达数百上千万。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也日益加剧,河南人民陷入苦难的深渊。

1927年北伐战争的胜利,结束了旧军阀在河南的统治。但国民党攫取了大革命的成果,并逐步实现了对河南的反动统治。抗日战争期间,豫东、豫北大片国土沦入敌手,侵略者所到之处,无不疯狂地烧杀抢掠,并通过伪政权对沦陷区人民进行殖民统治。日本帝国主义以各种名义在河南低价掠夺原料,甚至直接吞并河南的工矿交通企业。国民党政府也加紧对河南人民的搜刮,八年中在河南征粮征兵的总数,超过国内任何一省。国民党政府还在河南全省推行所谓"新县制"和保甲制度,使地主豪绅肆意鱼肉百姓。1938年黄河在郑州花园口决堤泛滥,1942年、1943年全省性的大旱和汤恩伯部队的肆虐,使河南人民在"水、旱、蝗、汤"造成的苦难中挣扎,情景十分悲惨。

抗战胜利不久,国民党政府就把反共反人民的内战强加到劫后余生的人民头上,导致河南地区土地抛荒,物价飞涨,社会经济面临崩溃。

为了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这三座压在人民头上的大山,河南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前仆后继地投身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洪流,如1921年的陇海铁路工人大罢工,1923年的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1925年上海爆发"五卅"运动后开封、洛阳、郑州等地的罢工、罢课、示威游行。河南省总工会成立,标志着工人阶级的成熟。农村反军阀、反苛捐的运动声势浩大。1926年,河南省农民协会成立,农民在中共各级地方组织的领导下成为一支重要的革命力量。蓬勃发展的工农运动推动了国民党与共产党统一战线的建立,支持了北伐战争。大革命失败后,中共河南党组织高举武装斗争和土地革命的旗帜,发动了确山刘店、信阳四望山和商城等起义,又创建了鄂豫皖苏区和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

抗日战争开始后,河南正面战场的国民党军队先后在豫北、豫东、豫东南抗击日军,一度阻滞了敌人的进攻。但是由于国民党政府坚持片面抗战路线,又造成国民党军队的节节败退,大片国土沦陷。中共河南地方党组织发动各阶层组建抗日武装,从敌伪手中收复失地,先后建立了豫皖苏、晋冀豫和晋豫边、冀鲁豫、豫鄂边、豫西等抗日根据地。根据地军民英勇奋战,粉碎了日伪军的多次"扫荡",收复失地 10 万平方公里,解放人口约 2 000 万,为赢得抗日战争的胜利作出了重大贡献。

1946 年 6 月,国民党政府集中 30 万军队向中原解放区进犯,挑起了全国内战。解放区军民奋起自卫,夺取了不少胜利,有力地支持了全国范围内的解放战争。次年夏秋,刘伯承、邓小平,陈赓、谢富治,陈毅、粟裕三路大军转战中原,在江、淮、河、汉之间纵横驰骋,粉碎了国民党军队的中原防御体系,解放了开封、郑州、洛阳等许多重要城市。淮海战役结束后,中原大地全部获得解放。河南人民努力支援前线,为解放战争的胜利作出了巨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使河南的历史掀开了新的一页。河南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半个世纪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河南地区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如今,河南人民正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努力奋斗。勤劳智慧的河南人民一定会再创辉煌,实现中原的新崛起。

程有为

2003 年 11 月

总　目　录

第二卷

第三卷

第四卷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中原早期人类的拓荒活动

第一节 河南的自然地理环境

在伟大祖国的疆域内,河南省位于黄河中下游,与山东、安徽、湖北、陕西、山西、河北等六省为邻。地处东经 110°20′—116°40′、北纬 31°25′—36°21′之间,东西长约 580 公里,南北宽约 530 公里,总面积 16.7 万平方公里。

河南,古属豫州,因其地居九州之中,又称"中州"、"中原"。在中国历史上,河南这块地方,是原始人最早开辟的地区之一。河南的先民,披荆斩棘,用勤劳的双手,开创农耕,冶炼金属,创造文字,建立国家,拉开了中华文明史的第一幕。在世界文明史上,这块黄河水冲积而成的黄土地,又可与埃及的尼罗河三角洲、西亚的两河流域和南亚次大陆的印度河流域等三块肥沃的土地相媲美。地球上这四个地区差不多同时闪烁着人类文明的曙光。

在河南这块土地上,黄帝在有熊国(今新郑)点燃中华文明之光;夏禹征服无数小国之后,在中岳嵩山周围建立起中华第一个奴隶制大国。从此时起,直至北宋灭亡,在长达数千年的中国历史长河中,河南地区占据着特别重要的地位。夏代的统治中心在河南,建有阳城(今登封县境)、阳翟(今禹州)、斟鄩(今偃师二里头)、原(今济源)、老丘

（今开封）等都城。商代的统治中心也在河南，所建的都城有西亳（今偃师）、郑亳（今郑州）、隞（今荥阳东北）、相（今内黄东南）、殷（今安阳小屯）等。西周以洛邑（今洛阳）为东都，称成周。中原地区诸侯国林立。东周继续以洛邑为都城。在春秋战国时期，这里许多诸侯国，其中先后有宋、卫、郑与韩、魏、楚等强大的国家，与周边邻国在中原争霸逐鹿。秦统一中国后在河南建立郡县，西汉又建立了若干郡国，东汉以洛阳为都，魏晋及北魏后期因袭未改。隋、唐两代以洛阳为东都。北宋以汴梁（今开封）为都。由此可见，在北宋以前，河南一直是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尔后，直至现代，国家政治中心（首都）南移或北迁，河南地区仍是国家腹地，为兵家所必争。

悠久的历史，由饮黄河水的人们所创造，灿烂的文化，根植于黄土地。人们铸造历史上的辉煌，离不开河南优越的自然地理环境。

一、多种多样的地形地貌

河南境内，有着平原、山地、丘陵、盆地等多种地形。其中，平原、盆地、河谷的面积，约为9.3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面积的56%；山地面积约为4.3万平方公里，约占26%；丘陵约为3.1万平方公里。

河南的平原，为华北大平原的西南部分，由黄河、淮河冲积而成，故又可细分为黄河平原和淮河平原两块。这两块冲积地，西部海拔约100米，逐渐向东部缓慢递降至海拔40—50米之间，地面河流以黄河、淮河为主干，众多支流沿着坡面作辐射状分布，灌溉着平原的土地。沃野平畴，黄土深厚，水源充足，使平原成为宜耕的土地。南阳盆地位于河南的西南，为唐河、白河冲积而成，长约150公里，宽约120公里，面积2.6万平方公里。海拔高度在50—150米之间，土地肥沃，与黄淮平原一样，为河南重要的粮仓。

山地，主要分布在河南的西北、西部、西南和南部，自然形成三区。豫北山区位于西北部，是太行山东麓的山西高原东南边缘部分。这块山地的特点，是由太行山东向平原倾斜过程中，由于断层作用造成若干大小盆地，如林州盆地、沁阳盆地等，这样，山地中又有较大面积的可耕土地，农业也很发达。豫西山地，位于河南西部和西南部，是秦岭东延



部分，由崤山、熊耳山、外方山、伏牛山等组成，群山叠翠，风景优美。最高山峰为伏牛山的主峰摩天岭，高达2 400米，中岳嵩山主峰高1 368米。本山地海拔少量为1 000—2 000米，大部分在1 000米以下。由于山高林密，又受洛、伊、汝、颍水流的分割侵蚀，土地支离破碎，除河谷两岸，可耕面积较小，但为河南重要的林区，林业发达。豫南山区，位于南阳盆地以东，淮河以南，包括桐柏山和大别山北麓。本山地山系与安徽省境内的霍山等构成的淮阳山，是长江与淮河两流域的分水岭，成为我国地理上南北自然分野线。与前两个山地相比，本山地海拔高度较低，一般在500米左右，但也有桐柏山的太白峰高达1 072米，著名的避暑胜地信阳鸡公山的主峰更高，达1 244米。此山地，水土流失严重，土层较薄，除了一些宽广的河谷，宜耕土地面积较少。

在三大山地与黄淮平原的过渡地带是丘陵地区。丘陵地区的海拔高度，一般在300—400米，土层较为深厚，耕地面积较广，可种植果树和耐旱粮食作物。

河南境内的河流众多，大小合计有220多条。大多数河流都是从西部山地分别顺从地形向东，或向东北，或向东南、南方分流，形成辐射状的水系网。其中最著名的是黄河和淮河两大水系，一北一南，构成河南的水系网络，对河南的气候、农业和交通运输有重要影响。

黄河横贯河南的北半部，境内干流长700余公里，流域面积达3.6万平方公里。重要的支流有洛河、伊河、沁水、漭河等。古代黄河水流丰沛，运粮和商品船，可从大运河经黄河直达洛阳。

淮河源于河南的桐柏山区，流经桐柏、信阳、罗山、息县、淮滨诸县，出境后经安徽、江苏注入长江。淮河干流河南段长340公里，其主要支流有浉河等，流域面积达8.3万平方公里。淮河水源丰富，部分河段可通航。在古代，从淮河干流溯其支流涡河而上可抵开封和朱仙镇，溯颍河而上可抵周口镇等，航运之利，有利于河南南部商品经济的发展。

此外，在豫北还有海河的主要支流卫河水系。卫河长约900公里，流域面积近2万平方公里。在豫西南部还有汉水的支流唐河、白河、丹江、淅水等，境内流域面积约3万平方公里。这两个次水系，和黄、淮两

水系构成河南境内的水流网络，为当地的农作物提供灌溉之利，是河南农业发展的有利条件之一。

二、温暖湿润的气候

河南地处北温带，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在古代，河南的气候比近现代要温暖和湿润一些，大抵相当于长江中上游如湖北、四川等地的气候。现代河南的气候，春季干燥多风沙，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而少雨雪。全省各地的气候又有较小差异。全省 1 月份气温最低，绝大部分地区均在 0℃以下，不过一般不超过 -10℃。7 月份气温最高，大部分地区都在 26℃—35℃之间。全年平均气温一般在 13℃—16℃之间，温暖适中。由于全球气温变暖，以及各地森林遭受破坏，河南气温比以前又提高 1℃—2℃。省内气温自南向北有逐渐递减的趋势。

河南的降水，古代多于近现代。现代河南地区的降水量为 600—1 100毫米，各地降水量有小的差异，自南至北逐渐递减。四季的雨量分配不均，夏季约占五成以上，并多集中在 7、8 两个月，多暴雨。由于降水量季节悬殊，造成春旱夏涝，这种情况对农作物生长有不良影响。但是只要采取有效措施，抗旱排涝，就可以减轻气候对农业的损害。所以自古以来在山区和丘陵地带多修有陂塘水库蓄水，平原地区要挖河修渠，以备防洪排涝，天旱时进行灌溉。黄河平原地下水资源丰富，遇旱还可打井，汲取地下水浇灌，这也是河南自古以来农业较为发达的原因之一。

三、富饶的动植物和矿产资源

由于河南地形多种，河流众多，气候温暖，适于很多动植物生长。河南的动植物种类，因气候环境的变迁有所不同。

河南的古代植物群，因缺乏资料，已不可详知。在考古资料中，距今五六千年前的仰韶文化时代，河南中南部地区发现有橡籽、栗子、蚕桑、竹等亚热带植物，尤其在南阳地区有茂盛的竹林。据河南农学院 1957 年的调查，当代全省有植物 160 科、733 属，共 1 709 种。特别是林木，计有树木 200 余种，木材资源丰富。木材树有油松、华山松、刺柏、

山杨、泡桐、柳、槐、马尾松、油桐、漆、栓皮栎、麻栎、山榆等。果树有苹果、葡萄、梨、板栗、柿、枣、桃、核桃、李、杏、石榴等。山区丘陵地带出产丰富的中草药材，如杜仲、茯苓、苍术、厚实、白芷、白芍、荆芥、薄荷、银花、党参、天花粉、山芋肉、冬花、紫胡、防风等数百种。

河南的动物资源也很丰富。同植物一样，因气候和自然环境的变迁，古今的动物种群大不相同。根据淅川下王岗遗址的发掘资料[①]，在距今6 000 年前，此地区有猕猴、黑熊、豹、虎、苏门犀、亚洲象、野猪、麝、苏门羚、鹿、梅花鹿、牛、马、狍、水鹿、豪猪、大熊猫、獐、狼、犬、孔雀以及水獭、鱼、龟、鳖等。其中，孔雀、猕猴、大熊猫、亚洲象、鹿、苏门羚等属于亚热带动物，现今只有云、贵、川诸省有此类野生动物，河南只能在动物园里见到，可见几千年来气候和自然环境已有很大变化。现代由于滥伐森林，填湖造地，野生动物群体大为减少，如今山地野生动物只有狼、豹、山猫、豺、狸、獐子、野猪、獾、黄鼬等，而在平原地区，只有野兔、田鼠、黄鼬以及各种鸟类和鱼类。当然，距今约一万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开始将野生动物驯养为家畜家禽，如狗、猪、羊、牛、马、鸡等，现今的家畜家禽饲养规模巨大，牛、羊、猪、驴、鹿、兔、鸡、鸭、鹅、驼鸟等已成群饲养，其中猪、鸡等已实现企业化饲养生产，饲养周期也大大缩短，从而为人民大众提供了越来越丰富的肉、蛋、奶等副食品供应。

河南的矿产资源，同动物、植物资源一样丰富。迄1985 年止，已发现矿产90 种，其中有三大能源矿产，即煤、石油、天然气；有四大金属矿产，即铝、金、钼、银；其他矿产有油石、铯、锑、钨、镓、硫铁、天然碱、耐火土、稀土、蓝石棉、水泥灰岩、玉石、大理石等。河南的矿产种类占全国矿产种类的六成以上。其中查明矿产储量的矿种 72 种，并有 25 种矿产品列全国前 8 位。如煤炭探明储量 200 多亿吨，1986 年煤产量达7 949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9. 14% ，居全国第二位。南阳和中原两油田探明储量 7. 5 亿吨，居全国第六位；探明天然气 1 120 亿立方米，居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王岗》,附录四,第 429—437 页,文物出版社,1989。本书引文,凡书名相同者,版本同一,后不再注明。

全国第三位。河南铝土矿探明储量207亿吨，氧化铝产量占全国一半以上，居全国第一位。黄金储量居全国第九位，而产量居全国第二位等[1]。河南矿产资源品种多，储量大，品位高，开采运输方便，为工矿业的发展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同时又可支援全国各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是因为河南有如此丰厚的矿产资源，使河南成为国内发明冶金术最早的地区之一。早在距今6 000多年前的仰韶时代就进入铜石并用时代，开创了青铜文明。到了3 000多年前商代中晚期，河南地区青铜器的工艺水平居于世界的前列。春秋战国时代，开始冶铁铸铁，铁农具和铁工具的使用，使河南地区的农业手工业处于全国最发达的地区。而河南郑州古荥镇、巩县铁生沟和南阳等地的汉代官营冶铁作坊的考古发现证明，当地的冶铁炼钢技术已居于世界的前列。这种历史上的辉煌，无不与当地的矿产资源有关。而现代的河南更具有种种前所未有的发展条件，相信在不久的将来，河南会再次铸造辉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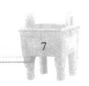
四、四通八达的水陆交通

河南自古居“天下之中”，这个“中”既有政治涵义，也有地理涵义。这是因为在全国统一之前，夏、商、周三代国家主要是以河南地区为中心，王都大多在此，对周边方国而言这里便是政治地理中心。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在地理概念上不是中心了，但自东汉至北宋1 000多年来，主要王朝的王都或东都（陪都）都在河南。在以王朝都城为中心的古代，这里仍是“中”。在封建社会，都城又往往是交通中心，传递文书和官员来往的驿道和大道，都是以王都为中心向四方辐射，于是河南的交通也是四通八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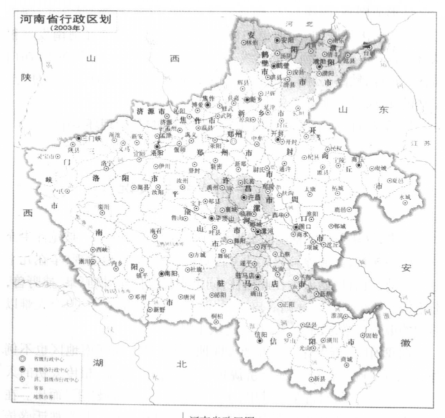
当然河南的地理条件也利于交通，如东半部是广阔平原，修筑道路十分容易；西半部多山区丘陵，但却有自西向东流的黄河和淮河两大河流，以及众多的支流构成水网，水路交通亦有其便利条件。在历史上，河南的水运比较发达，如乘船沿黄河西行可通陕西关中；经卫水北航可

---

[1] 参考《当代河南》编辑部：《当代中国的河南》（上）第11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达幽燕和津卫；以鸿沟连接淮河支流惠济河、涡河至淮河干流，便通长江甚至东海。其他航道还有自黄河经洛河抵洛阳；或由洛阳经黄河、大运河抵杭州；自淮河经颍河可达周口镇；水上交通亦可谓便利。



河南省政区图

车辆和舟船等古代的主要交通工具出现较早。传说黄帝发明车，夏代有专门管理车辆制造的车正，商代发现车马坑，可知两轮车的使用在河南是有悠久历史的。独木舟当始于原始社会，至少有 6 000 多年的历史，而商代甲骨文中不乏舟字，可证舟作为交通工具，至少在商代之前得到较普遍的使用。车和船是古代交通运输的两大主要工具。由车、船的使用可见当时交通的发达。

优越的地理位置又使河南获得陆路交通的枢纽地位。1899—1906

年修筑的平（今北京）汉（今汉口）铁路和1905—1931年修通的陇海铁路在河南交会，形成以郑州为中心的铁路交通枢纽。以后又修通焦枝线、京深线两条南北铁路干线，更增强了枢纽地位。现代河南不仅省内公路已形成网络，四通八达，而且经过河南的纵横国道已达9条，河南的公路可与国道联通，交通更加便利。此外，现代航空在河南发展很快，已有30多条经过河南的航线，可直达全国各大城市乃至香港、澳门特区。这样，铁路、公路、水路、航空多元立体交通，使河南交通便捷。发达的交通，是当地经济文化发展的重要条件。

一部厚重的河南历史，就是在这样优越的自然地理环境中展开。

第二节　早期人类与传说

河南，这块美丽而富饶的土地，适宜人类居住和生活。披览汗牛充栋的中国典籍，翻阅连篇累牍的考古资料，人们惊奇地发现，早在几十万年以前，就有原始人类在此居住，同洪水猛兽搏斗，摘野果，捕野兽，茹毛饮血，热则裸体，寒则衣皮，居住洞穴，用粗笨的双手，以今人难以想像的艰苦卓绝，披荆斩棘，开辟这块土地。

在我国广泛流传着“盘古开天辟地”的神话。在河南地区也不例外，甚至有“迹”可寻[①]。在今济源仍有“盘古寺”遗址，相传太初的天地间混沌如鸡蛋，盘古孕育其中，十万八千年后，盘古破“蛋”而出。在垂死之际，他的肢体又变化为天地、日月、山川和万物。此类神话盛传于太行山一带。河南南部的桐柏山区也有类似的神话。郦道元曰：“泌阳故城，城南有蔡水，出盘古山，亦曰盘古川，西北流注于泌水。”[②]此盘古山位于泌阳与桐柏两县交界处，又别称“大复山”。这些山川名称的来源与盘古神话有关。明代李梦阳的《大复山赋》云：“昔盘古氏

① 张振犁：《中原古典神话流变论考》，第34—38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
② 郦道元：《水经注》卷三十二《沘水》。

作，兹焉用宅，是以浊清判，三纪揭，鸿洞开。明划日月，厥山既形，余乃发。故尔上冠星精，下首地络。聚膏山以为崇，渗泄以成川……"这也是对盘古神话的一种概括。不过，还有不同的说法是：盘古用巨斧开天辟地，创造日月、山川和万物，又与玉皇大帝的三女儿结为兄妹，协力补天和造人[1]。这类神话企图说明宇宙和地球的成因，以及万物和人的来源，虽荒诞可笑，却反映了初民丰富的想像力。现代人类学和考古学业已证明，在中国，在河南的土地上开天辟地的人不是初民臆造的盘古，而是由一种高等类人猿经过若干万年进化而来的"猿人"。这种猿人，我国已发现多种，年代较早的有云南省的"元谋人"，陕西的"蓝田人"，北京的"北京人"，辽宁的"金牛山人"和河南的"南召人"。这是距今 170 万—50 万年以前的猿人，其人体结构及智力介于猿猴与现代人之间，故称为"猿人"。人类学家和考古学家发现的"南召猿人"，才是现代河南人的真正祖先。

一、南召猿人

河南西部山区，是早期人类活动地区之一。1978 年 9 月，考古学家在南召县云阳镇西北 3.5 公里的杏花山东边鸡河二级阶地上，发现一颗猿人牙齿化石和一批动物化石[2]。这枚猿人牙齿化石，经人类学家鉴定，确定为 20 余岁青年直立猿人右下第二前臼齿，大体与北京周口店猿人（后命名为"北京人"）牙齿形态相近。这里发现的动物化石中，有剑齿虎、剑齿象、野猪、中国鬣狗、牛、马、羊、箭猪、獾、熊、犀、鹿、肿骨鹿、豺、貘、猫等十余种，其中剑齿虎、剑齿象是地质年代第三纪便出现，而肿骨鹿和中国鬣狗等是地质年代第四纪更新世中期的动物。人类学家从南召猿人牙齿形态和同层出土的动物化石的地质年代综合研究，认为他们生活的年代与周口店北京猿人时代相当，距今约 50 万年。这是迄今在河南土地上发现的最原始的人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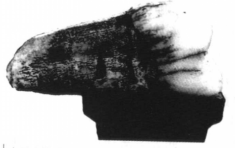
南召人是旧石器时代早期猿人，生活在洪荒时代，山林和荒野中，

---

① 桐柏县文化馆编：《桐柏民间故事》（内部资料）。

② 未化：《南召县发现猿人化石》，载《河南文博通讯》，1979（2）。

处处有凶猛的野兽和毒蛇害虫，他们如何生存呢？1980 年 6 月，在南召猿人化石发现地杏花山的西边约 3 公里处的小空山上，发现一处第四纪更新世中晚期的猿人洞穴遗址[①]，由于两地近在咫尺，虽然时代较晚，此遗址亦当为南召人原始群的居住所。那时"人民少而禽兽众"，又不会建造房屋，只能"穴居野处"，为避群害，不得不住在自然山洞里，或"构木为巢"住在树上。南召人所住的山洞，一如小空山上的洞穴，宽 6.4 米，高 3.2 米，进深 20 米，如此宽大的山洞，足可容纳一个以血缘为单位的 30 人以下的原始群居住。原始群虽然住山洞，赤身裸



南召杏花山出土"南召猿人"第二前臼齿化石

体，食山果，吃动物肉，乍一看似乎与猿猴无别，但是考古资料证明，当时的猿人与猿猴至少有两点根本的差别：一是南召猿人已会打制石质工具。在小空山洞穴中，已发现了 100 多件旧石器，其中有砍砸器、尖状器、刮削器、石球、石锤、雕刻器、石核等。这些石器是以附近河滩的砾石为原料，利用锤击和碰击的方法加工而成，显得十分原始和粗糙。但是能够制造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则是原始人与动物的本质差别，因为没有任何动物能够制造工具。二是南召人已学会用火，在小空山山洞里，尚存留厚约 1 米的残余灰烬。原始人用火一可取暖防潮；二可抵御野兽入洞侵害；三可用于烧烤食物，化生为熟，使食物便于人的肠胃消化吸收，良好的营养又可促进猿人大脑发达；四可在黑暗中或夜晚给人带来光明；五可把火当做有效的武器防兽攻兽等。总之，用火不仅是

① 南阳地区文管会：《南召县小空山发现旧石器时代文化》，载《中原文物》，1982(2)。

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之一，而且用火对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均有重大意义，因此，火的应用被恩格斯赞誉为"人类历史的开端"。

南召人所用的火从哪里来的呢？在河南商丘一带流传着"商伯盗火"的神话。传说商伯原是天上一方管火的火神，听说人间没有火，日子很苦，就曾向人间多次投送火种，均未成功。天帝得知，认为他犯了天条，把他贬下人间。商伯临下人间之前偷偷把一种蒿绳点着火藏在衣服下带到人间。从此人间有了火，过着快乐的生活。天帝发现商伯盗火，十分恼火，便下令发洪水淹灭火种，以惩罚商伯。霎时间遍地洪水，淹没村庄，人们四散逃命。商伯为了保存火种，急中生智，召集一些人赶快用土筑起一个高台，并在台上搭盖篷子，把火种放在里面，一个人亲自守护。很长时间后，洪水退了，商伯饿死了，但火种却保存了下来[①]。这种"盗火"神话，和希腊的"普罗米修斯盗火"神话有异曲同工之妙，都是企图说明人间所用的火的来源。据说火神祝融之墟在新郑。在中国的北京猿人和南召猿人以前未见用火迹象，据此可认为人类用火的历史不足百万年。他们最早的用火，肯定不是从天上盗来的，很可能是雷电击毁树木所生的"天火"或者"燧人氏"钻木取的火。虽不能确知南召猿人是否会用人工的办法生火、取火，但至少他们已会长期保存火种和用火。南召人就是一靠制造的石器，二靠用火这两件武器，战胜了洪荒时代的险恶环境获得生存和发展的。

生活在河南地区的旧石器时代早期原始人，并不止南召人一支，在河南境内的太行山、伏牛山山脉东侧的山区，仍有若干原始群在劳动、生息和繁衍。迄今，考古学家已在三门峡的水磨沟和会兴镇，临汝的张湾，渑池的任村和青山，陕县的张家湾、赵家湾、侯家坡、仙沟和三岔沟，灵宝的朱阳和谢家沟，确山的打石山，镇平的叶湾和石集岗，内乡的马口山，西峡的赵营、莲花岗、冢岗、土门、沟岭等25处，已发现旧石器早期文化遗存[②]。在这些地点，分别出土了一批打制的旧石器，主要有石

① 张振犁：《中原古典神话流变论考》，第146—147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
② 《河南省志》卷57《文物志》，第9—10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

核、石片、刮削器、尖状器、砍砸器等，尽管有石英砾石、石英岩等不同石质石料，其制作方法亦不外是锤击和碰击两种，个别石器有修理加工痕迹，少数石器刃部有使用痕迹。在一些地点与石器伴出的还有动物化石。如在临汝张湾，与石器同时出土的有长鼻三趾马、野牛、犀和鹿。根据石器的加工方法和形制，以及长鼻三趾马等生活在第三纪上新世到更新世的动物化石，可断定以上旧石器文化属于距今四五十万年以前的早期遗存。尽管这些地点都未曾发现人类骨骼化石，由于发现人类加工和使用的各种石器，当然就有人类在此居住和活动。一支或少数几支原始群，尽管可以游动迁徙，也不可能在洪荒世界里同时在如此广阔的地区留下遗迹。就是说，上述与南召人同时代的旧石器文化遗存的发现，证明豫西山区的广大地域内，均有原始人在劳动、生息和繁衍。经过若干万年之后，他们的后代子孙，才有能力逐步向河南中部和东部平原迁徙。

以南召猿人为代表的旧石器时代早期人类，之所以主要生活在豫西山区，这主要与当时原始人的生产、生活能力低下，必须依靠大自然的恩赐而生存有密切关系。当时人们的石质工具，用途十分有限。如其中的石核、砍砸器、石锤，只能用来砸破坚果壳和砸碎兽骨，以食其肉髓；或者再用于锤、碰打击石头以加工制造石器而已。尖状器可挖掘植物的根块，可剔兽肉；刮削器可刮削兽肉食用或刮尖断木枝条使用。石片可作石刀用。石球可用缚绳，两个石球用短绳相连，便成为投掷武器，用于投缠奔跑野兽双腿以活捉，是一种狩猎工具。从南召人时代所制造和使用工具的状况得知，当时的人们尚不懂和不具备从事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能力，没有创造供人们生活享用的物质财富，一切都索取于自然界。就是说，当时的人依靠简陋的石器和棍棒，只能在山林荒野中依靠众人协力围猎野兽，如野猪、羊、马、牛、鹿和象等；夏秋时节可到山林采摘野果和挖掘植物根块，倘有所获，分而食之。人们的生活方式极其单调。古之时，人们“卧之诂诂，起之吁吁。饥即求食，饱即弃余，

茹毛饮血而衣皮革"[1]。由于取于自然，人们对食物不知爱惜，饥食饱弃。将食物贮藏以备不时之需，则是后话。茹毛饮血固然发生过，由于南召人已会用火，兽肉可用火烤熟吃。当时还不懂利用自然界的植物纤维纺织，不知布帛为何物，冬天无以为御寒者，只有将打死的兽皮剥下风干，披在身上保暖。有传说原始人身披树叶茅草，此举固可遮羞（当时人们尚不知羞耻），然而冬天却无可披戴的树叶茅草，似不可信。由此可见，祖先的生活环境多么险恶。好在动物群中有剑齿象和犀等生活在南方第四纪更新世的动物，可知当时的河南地区气候温暖潮湿，遍地有茂盛的林木和野兽，不似现代冬季寒冷，适于人类生活，人们才得以生存和繁衍。

南召人生活的时代，人们最基本的甚至是惟一的社会组织便是"原始群"。所谓原始群，是一群由近亲血缘的人聚在一起生活。这种原始群的形成，并不是出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完全是由于人们能力低下，个人无法单独生存的客观原因自然形成的，有类于猿猴或其它动物的群体。当时的原始群，有十几至三五十人。因所能获得的食物和住所（山洞）的限制，更为血缘族体人数等因素制约，原始群不可能很大。当时在豫西山区有若干原始群，每个原始群以一两个山洞居所为基地，集体出动去采集食物或打猎，然后分而食之。人们"居不知所为，行不知所之，含哺而熙，鼓腹而游"[2]。当时人们的意识中无所为，只为饱腹而生存。在原始群内部，人们"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3]。这是当时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真实反映。处于蒙昧阶段的原始人，仍有动物性的遗习，两性关系杂乱无章，不仅同辈男女可以随意交媾，甚至长幼之间亦可有性行为，而不受到任何限制，更没有构成社会道德问题。因为没有稳固的夫妻关系，没有排他性婚姻制度。"天设地而民生之，当此时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

---

① 班固等：《白虎通德论》下卷，《两京遗编》第一函第十一册。

② 《庄子》第九《马蹄》。

③ 《吕氏春秋》卷二十《恃君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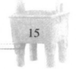
父。”[①]这种血缘群婚状态下的社会现象，似乎是自然之事，实际上世界各地所有处于蒙昧阶段的人群均如此。这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必经阶段。

二、旧石器时代文化

在河南这块土地上，自南召猿人始，一直有人类居住，他们从事着开天辟地的活动。迄今，旧石器时代早、中、晚三个时期的文化遗迹已有多处发现。旧石器早期、晚期较多，中期较少。中期遗存，已发现2处。其中，在灵宝县东北15公里的孟村涧河东岸沙砾层中发现了刮削器和石片。在洛阳市凯旋路东的洛河附近，发现了石核、石片、圆刮削器、长刮削器和尖状器等，据石器加工方法和形制，及其伴出的古象化石，被推定为距今约5万年的旧石器中期文化。中期遗存少，是受保存和发现机遇两种因素制约，并不是人类迁徙别处。旧石器晚期文化发现又增多了，达8处，其中有灵宝的函谷关、渑池南村、三门峡王官沟、镇平北八里庙、新蔡诸神庙和安阳小南海等处。其中，安阳小南海是保存较好的洞穴遗址[②]。

小南海洞穴遗址位于安阳市西南约30公里小南海附近的北楼顶山东坡，洹河从山峦前的峡谷穿流而过，是环境宜人的地方。开口在半山腰的洞穴遗址，堆积很厚，由石块、泥土、动物化石、烧土碎块、炭粒、石片、石器等混杂堆积而成。从其堆积的厚度及其可分5层来看，原始人曾长期在此居留生活。洞内出土的动物化石中，既有在河湖、沼泽和草原地带生活的动物，如披毛犀、野驴、獾狗、水牛、普氏羚羊、苏门羚羊、鬣狗等，也有生活在山林地带的洞熊、斑鹿、豹、猩猩等，由此可见，当时此地温暖湿润，植物茂盛，动物繁多，对于依赖自然界而生活的原始人是个优越的生活之所。洞内的动物都是人们猎取的对象，我们仍可以从出土的动物化石中看到动物骨骼被人工击碎或经火烧过的痕迹，证明是食用残余，而不是动物栖身于此。实际上人和豹，或豹与羚

① 《商君书》卷七《开塞》。
② 安志敏：《河南安阳小南海旧石器时代洞穴遗址试掘》，载《考古学报》，1965(1)。



羊，或沼泽地动物和山林中的动物都不可能同居一洞。当时，虽然仍是“人民少而禽兽众”，原始人已是土地上的主人，依靠集体的智慧和力量，仍可战胜猛兽和恶劣的环境而生存和繁衍后代。

小南海洞穴遗址内，发掘出土了7 000余件石器，几乎都是制作石器时打击和碰击遗留的石片废料，真正经过第二次加工或有使用痕迹者寥寥无几，仅120余件。它们和早、中期的石器不同，此属于细石器范畴，形体较小，最小者直径仅0.5厘米。器类有石核、刮削器、尖状器和砸砍器。石核均留有长条形石片疤迹以及数量较多的弧背刮削器器形相近似，表明打制技术有进步。从这批石器的形制和打制技术来看，它与北京周口店第1、15地点以及内蒙古萨拉乌苏石器近似，说明它们之间有一定的关系或相互影响。关于小南海洞穴遗址的年代，据碳14测定，其第5层距今24 100年±500年，第2、3层距今11 000年±500年，前后延续了万余年。小南海这一原始群在这里生活时间是相当长的。



安阳市郊小南海洞穴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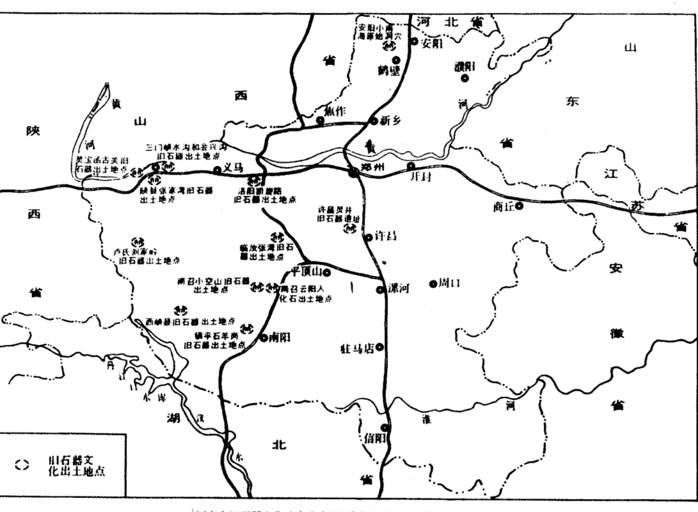
继安阳小南海文化而起的是我国很少发现的中石器时代文化。

1965年，在许昌市西北15公里处灵井砦西侧，发现一处文化遗存，出土了一批石器和动物化石[①]。在出土的石器中，有石片、石核、砍砸器、刮削器、尖状器、斧状器和雕刻器等1 353件。尽管其中的细石器与安阳小南海有相似之处，其多种多样的石器说明打制技术又有新的进步。同一器型又根据不同用途打制成不同形状。如刮削器，可分为长条形刮削器、弧背形刮削器、圆盘状刮削器、圆头刮削器等，依其刃部又可分陡刃、凹刃、单刃、复刃几种，打破了以前旧石器时代石器的单调局面。而它出土的厚刃斧状器又成为新石器时代早期农业工具之一石斧的雏形。与石器同出的动物化石相当多，其中有斑鹿、披毛犀、蒙古野马、赤鹿、羊、野猪、獾、安氏驼鸟和龟等。这些动物群属于更新世晚期，与周口店山顶洞人时期相近。而从其石器形制看又应与陕西胡邑沙苑石器相似，同属中石器时代文化。

河南境内是我国有人类居住和开发最早的地区之一，遗留和发现的旧石器时代文化也比较多。"盘古开天辟地"和"造人"的传说在此流传甚广，是与这样的历史背景有一定关系的。自距今50万年前至距今1万年前，即由南召人到创造灵井中石器时代的人，都是依靠原始群群体的力量，使用木棒和刮削器、尖状器、砍砸器等极其简陋的工具，以及用火等两种武器，战胜险恶环境，获得生存和繁衍。原始人在改变自然环境的同时，也通过劳动和熟食促进自身大脑的发达，改变自身的生理结构，使之从猿人变成现代人。在许昌灵井遗址中发现的两段人类股骨化石，一为左股骨，残长18.9厘米，一为右股残段，长25.7厘米，分别属于两个成年男性个体。从股骨可以看到，它们仍有一定原始性，但已和现代人接近。此便是一种佐证：漫长的旧石器时代里，猿人自己在"造人"。同时，又从各个不同时期的旧石器的打制方法形制可参知，河南境内的旧石器又是一脉相承的，是南召人及其后裔所创造。虽然在安阳小南海洞穴中所出土的细石器和许昌灵井的细石器似乎与河南其他地方的旧石器文化有明显差别，但是要看到细石器则是更新世

---

① 周国兴：《河南许昌灵井的石器时代遗存》，载《考古》，1974(2)。



河南省旧石器文化遗存分布图(采自《河南省志》第57卷《文物志》)

晚期在黄河中下游地区产生的一种新文化类型，存在时间较短，可能只是生活环境因素决定而打制的一种新型工具而已，其打制方法和器型看与其他旧石器无本质差异，很难说不是当地原始人的创造，尚无根据说是另一种种属的原始人徙居于此。就是说，是河南人的祖先创造了当地的旧石器文化。我们的祖先在由猿进化成现代人的过程中，也积累与丰富了制造工具、改变环境和解决衣、食、住等方面的经验，使社会在距今约 1 万年前进入了新石器时代的氏族社会发展阶段。

三、传说时代的历史

自旧石器时代晚期到新石器时代之间的历史，同旧石器时代一样，既没有可靠的历史文献，又没有多少可供研究的考古资料。但历史是没有空白和间断的，河南流行的伏羲和女娲神话传说中，就有某些成分反映出传说时代的历史底蕴。

我国神话传说中最有影响的是有关“三皇五帝”的传说，而“三皇五帝”又有多种说法。其中，有人称“伏羲、女娲、神农，为三皇也”[①]。由此可见，伏羲、女娲的影响并不亚于神农。在河南各地，迄今仍或多或少地听到有关他们的神话传说，甚至看到相关“遗迹”。

伏羲氏又称“太昊”。伏羲氏居于何处？朱熹说：“陈，国名，太昊伏羲氏之墟。”[②]史称：“陈，太昊之墟。”[③]今河南淮阳县为古陈国都城，其城南平粮台一带传为古宛丘（台地，今已发现一座龙山文化城址）遗址，亦是相传太昊之墟所在。淮阳城郊今存明代修建的太昊陵园，内有太昊墓冢和古建筑群，陵后有相传为伏羲占卦用的蓍草种植园；园南不远处有相传为伏羲揲蓍画八卦的八卦台。伏羲氏在黄河受龙马之图，又受蔡河白龟之兆的启示而创八卦，八卦台前有他养白龟之池（今仍有一个罕见的白龟）。除淮阳外，传说伏羲的“遗迹”还有多处，在今巩义市境内的洛河口附近有一山丘亦传为“伏羲台”。这里流传着一个

---

① 《春秋运斗枢》。
② 朱熹：《诗集传》卷七《陈风》。
③ 《左传》昭公十七年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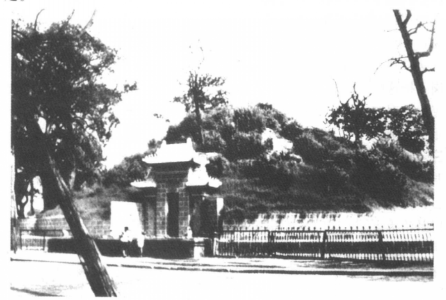


伏羲创八卦的传说，大意是：当时黄河中妖怪很多，时常兴风作浪，弄得黄水泛滥，危害人畜。为了子孙能安居乐业，伏羲常披发仗剑，斩妖除怪，使残余妖怪慑服。但他仍经常在这里仗剑监视。有一天河伯托梦于他：明天有个东海万年老鼋将来此晾甲，鼋是吉祥物，请不要伤害。翌日，果然有一个龙头龟身的怪物在惊涛骇浪中慢慢爬上岸晒太阳。伏羲看到此怪的背甲有鲜艳夺目、五光十色的花纹图案，便在站立的丘岗上把这些图案画下来。万年鼋晒足太阳入黄河不见了。后来，伏羲突然发现这八种图案都是有规律的，均由⚊和⚋的三条线组成，于是他就把八种不同线条的图案挑出来，就是：☰、☷、☲、☵、☳、☶、☱、☴，读音分别为：乾、坤、离、坎、震、艮、兑、巽。这种图案符号叫做八卦。后来人们把丘岗叫画卦台。那么，为何创八卦？八卦有何用？据云：“画八卦以治下，治下伏而化之，故之谓伏羲也。”也就是说：“伏羲以卦治天下。”[①]这恐怕是后人将伏羲神化，伏羲氏生活的时代无君无国，何言治天下，而且“八卦可以识凶吉，知祸福”，“以穷道通意”[②]，如此玄妙无穷，蒙昧时代之人岂可通晓！况且“太昊”、“伏羲”之号如前所言是古部族的称号，或者是传说人物，不可当真实历史人物尊信。

当然，在不能确知八卦为谁所创，而八卦对中华文化又有深远影响的情况下，前人姑妄言之，后人姑妄听之，亦未尝不可。此外，在伏羲的神话中，的确还有一些反映原始社会史的有价值的内容。“人生之始，茹毛饮血而衣皮革，太昊始作网罟，以佃以渔，以赡民用，故曰伏羲。养六畜以充庖厨，且以牺牲，享神祇，故又曰庖牺氏。”[③]文中所言的“茹毛饮血而衣皮革”反映旧石器时代“人生之始”的社会状况，是可信的。至于“作网罟”以捕兽网鱼和“养六畜”，则是被考古资料证明在旧石器时代尚没有而在新石器时代早期便已存在的史实，那么“网罟”和“养畜”的发明者，当然是介于旧石器时代与新石器时代之间或称中石器

① 王充：《论衡》卷二八《正说》。
② 刘安等：《淮南子》卷二一《要略训》。
③ 李贽：《史纲评要》卷一《三皇五帝纪》，中华书局，1974。

时代偏晚的人。依传说所言，从历史进化角度言之，伏羲氏当是神化了的中石器时代的代表性人物。有关此部分传说有历史底蕴，可存之信之。



淮阳太昊陵

基本上和伏羲同出并存的神话人物是女娲。她的神话传说在河南各地亦流传很广，尤以中西部较为集中。史称："天皇封弟娲于汝水之阳。"①汝水即今豫西的汝河。今孟县有皇母山，又名"女娲山"。太行山山区有女娲陵和女娲祠。西华县的思都岗，相传为女娲建都之地，上建有女娲庙，而西华城东有"女娲城"。史称："陈之长平，即女娲炼石补天处。上有女娲城在焉。"陈州长平即今之西华。今人尽知"天"即太空，既不可能破，亦不可补，"补天"之说神话而已。还有女娲"抟黄土作人"说。东汉应劭说："俗话说天地开辟，未有人民。女娲抟黄土作人，剧务，力不暇供，乃引絙于泥中，举以为人。"②此类"造人"神话流

① 《世本》汉宋衷注，商务印书馆民国26年(1937)。
② 应劭：《风俗通》卷八《祀典》，中华书局，1981。

传很广。神话传说往往有衍生变异，前已提及桐柏盘古山神话中有盘古补天和抟土造人之说。但这类神话仅限于局部地区，而女娲炼石补天和抟土造人的神话则十分生动，流传很广，后者似乎是"正宗"，前者为衍生。不过此类神话说地上有万物而没有人类，确曾反映了地球史中的史实，人类从猿人阶段算起不过百余万年。人类不是哪位神圣所造，而是由类人猿的一支进化而来。南召猿人就是河南人的祖先。

关于女娲的神话传说，亦不无历史底蕴。如伏羲与女娲本为兄妹，后结为夫妇，繁衍人类。这类神话，迄今仍在河南大地流传，如淮阳和沈丘等地。其神话内容大同小异，无非洪水把人类都淹死了，仅剩伏羲与女娲兄妹两人，他们见天下没有他人，在一次滚磨石游戏时，他们发现两扇磨合在一起，两人便结婚了。天地河山为他们献出万物，惟独缺人，于是女娲用黄土捏人。黄土人就是后来的黄种人。女娲伏羲死后，黄土人推举一个人担任首领，就是黄帝[①]。这个神话中，兄妹结为夫妇，在原始社会新石器时代早期，是确实发生过的史实。在旧石器时代生活的原始群里，性关系混杂，是一种无婚姻制度阶段。随着社会的发展，逐渐排除了父母与子女间的性关系，实行血缘群婚，此时允许兄妹结为夫妇。为何要在神话里搞一个人类死绝仅存兄妹的背景才让他们结婚？这显然是后人受宗法观念的影响，以兄妹结婚是不合道德而捏造的一个"不得已而为之"的前提条件。而为何兄妹结婚不生育子女，又要抟土造人？是因为兄妹结婚只能产生数量有限的子女。当然也有认为女娲生育子孙的。淮阳一带人们把伏羲称为"人祖"或"人祖爷"，把女娲当做"人祖奶奶"。甚至有的学者把女娲看做是"昔少典娶于有娲氏生黄帝炎帝"的"有娲氏"。其云："有娲氏就是女娲。她是人类的始祖母。"[②]由此兄妹俩结婚的神话，再结合伏羲"作网罟"和"养六畜"的神话，反映出这两个神话的时代背景是旧石器时代末期至新石器时

① 参见耿瑞：《神话与民俗》、《黄帝族原始图腾初探》所载的女娲与伏羲神话，中原农民出版社，1990。

② 丁山：《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第3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88。

代早期之间，并有着反映社会进化方面的历史内容，姑且以虚填实，并可见其一斑。

显然，在伏羲和女娲的神话传说时代，在河南的土地上，南召人的子孙在祖先的创造和生活经验的基础之上，已取得了较大的进步。这种进步不仅表现在石器制造技术方面，而且在控制自然力和生存技能方面也有明显的进步。根据传说和新石器时代考古资料可推知，在旧石器时代末期到新石器时代早期之间的所谓中石器时代内，我们的祖先已经发明了弓矢。弓矢的发明，在当时是一个划时代的革命，它使人能够在较远的距离射杀野兽，不仅改变了过去群团围打的方式，而且使单个人也可能捕杀野兽，大大增加了肉食的来源。此外，当时又发明了网罟（用天然纤维或细藤条编成），既可架网捕捉小动物和飞禽，又可用来在河湖中捕鱼。渔猎能力的增加，保证人类不至于饿死。但这仍然是依赖自然的恩赐而生活。倘若人类生活的地方没有足够的野兽和鱼类可供捕食，而又不值夏秋的果实成熟季节，人类又将如何生活呢？人们在长期的生活中，已懂得幼小的动物可以饲养，就把捕捉到的而暂时又不需食用的幼小动物，用藤条缚着或用木栅栏围养起来，经过一段时间之后，小动物长大可供肉食不时之需。可能在畜养过程中，人们发现小动物不仅长大甚至同类动物在一起饲养还会繁殖更多的动物，于是人们渐渐学会驯养狗、羊、牛、马、鸡之类较温顺的动物。这些动物在新石器时代已普遍家养，其驯养之始肯定更早，也就是在中石器时代。可以说，人类试图摆脱对大自然的依赖而获得成功的第一次尝试便是驯养家畜。家畜驯养的成功大大增强了人类的生活能力，也为人类定居提供了一个有利条件。谁最早驯养六畜，我们不可能确知。传说伏羲“养六畜以充庖厨”，不过是把祖先的发明创造集中于一个虚拟的神话人物身上而已。况且“养六畜”可能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是若干代人经验的总结。从新石器时代考古资料来看，“六畜”是逐渐出现的，最早只有猪、羊，其次是狗，然后才是牛、鸡，马的驯养则较晚。从中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中期这个漫长时期内，人们才由先驯养一二畜到后来养六畜，所以家畜饲养是祖先的集体智慧而不是任何圣人所能为之。



只有一点是历史的真实，那就是河南人的祖先在这个时代已学会驯养家畜，能够破天荒第一次通过自己的劳动提供生存必需的部分食物。

第二章
原始农耕社会

第一节 裴李岗文化时期的氏族社会

经过长达50万年旧石器时代的艰苦卓绝的奋斗之后，河南的先民逐渐走出西部山区向中东部进发，在广阔的平原地区建筑住房，发明原始农业和制陶、纺织等原始手工业，以自己的勤劳和智慧掀开了历史新篇章，进入了以“裴李岗文化”为标志的早期氏族社会阶段。

一、炎帝神农氏在中原的活动

炎帝和黄帝是中华民族伟大祖先中具有代表性的传说英雄人物，也是华夏族中两个亚族的杰出首领。《国语·晋语》云：“昔少典娶于有蟜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学者一般认为他们最早居于今陕西渭水流域，然后东进。但是《周易·系辞》曰：“包牺氏没，神农氏作……”显然，炎帝神农氏是继包牺氏（即伏羲别称）而起的人物，不仅时代相续，而且他们活动的地域亦有相合之处。《帝王世纪》曰：“炎帝神农氏，姜姓也。……都于陈，作五弦之琴，始教天下种谷，故人号曰神农氏。”又《史记·补三皇本纪》曰：“炎帝神农氏姜姓。……初都陈，后居曲阜，立一百二十年，崩葬长沙。”由此看来，在今河南淮阳一带是炎帝初期之“都”，即主要活动地区，这一点是与伏羲相同的。至于炎帝族姜姓所建的古国，如申、吕、许等均在今河南境



内,如申在唐河县境;吕在南阳市境;许在许昌市境,甚至最显赫的炎帝子族共工氏的建国地域亦在辉县市境内[1]。由此可见,炎帝族的活动基地,起码有一段时期——即早期在今河南境内。

炎帝族生活的时代创造了许多业绩。从各种古籍的记载来看,炎帝神农氏的业绩主要有六:(1)《白虎通》曰:"制耒耜,教民农作。"这与《周易·系辞下》所言"斫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盖取诸益",如出一辙。木制的耒、耜,是两种翻土的农具,可以垦荒种地。(2)《帝王世纪》曰:"始教天下种谷,故号神农氏。"从前人们只会采集野生植物的果实和根块食用,炎帝时才学会种植谷物,发明农业。(3)《太平御览》曰:"神农耕而陶。"(引《周书》佚文)人们用以炊煮和盛放食品的陶器,炎帝时才学会烧制。(4)《商君书·画策》曰:"神农之世,男耕而食,妇织而衣。"说明炎帝时代已发明了纺织术,创立了纺织手工业,使人们免除裸体之羞、冬寒之苦。(5)《淮南子·修务训》曰:"神农……尝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一日而遇七十毒。"尝百草、饮水泉为的是了解百草的药性,从而发明了用草药治病之医术。(6)《管子·轻重戊》曰:"炎帝作钻燧生火,以熟腥臊,民食之无兹胃之病,而天下化之。"其中有些古籍将炎帝神化,说成是太阳神、农业神和医药神,这些都是与其功绩有关的溢美之词。炎帝的上述发明创造在于原始时代似乎不可思议,众人在不了解其因由时,对似非人力所能为之事归功于神,亦在情理之中。其实在科技高度发展的今天,对原始人最早是怎样学会种粮,怎样学会烧制陶器,怎样学会将矿石冶炼成金属等诸如此类的问题,仍有许多不同看法和理解,也就是说尽管对这类问题可以作出解释,却难于确知古人的发明过程,更何况几千年前的古人呢?当然,今人都已十分理解炎帝的上述功绩均为先民所创立,而绝非不存在的神仙所为。一些古籍记述炎帝的形象,如《史记·三皇本纪》曰:"炎帝神农氏,姜姓……人身牛首,长于姜水,因以为姓。"类似记载又见于《帝王世纪》。而《春秋元命苞》曰:炎帝"人面而龙颜,好耕,是

---

[1] 参见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第48页,科学出版社,1960。

为神农”。这种形象，看来不是人而是神怪。但所记为古人所为。这里所记的形象，根据现有的民族学知识，恐怕是指炎帝族的氏族图腾。人身、牛首、龙颜这些因素都可成为氏族徽号图案，以作为本氏族的标志而受到族人的崇拜。

炎帝并非上古时代先民中的一个人物。《吕氏春秋·慎势》曰："神农十七世而有天下，与天下同也。"前面已提及炎帝因善耕和始教人种谷而获得“神农”称号，则知“神农”不是人名。又从上述“神农十七世”的含意是说神农传了十七世方有天下，就是他的氏族首领皆称“神农”。《帝王世纪》亦曰："神农氏……在位一百二十年而崩，纳奔水氏女曰听訞，生帝临魁、次帝……凡八代及轩辕氏也。"这里亦有传八代之说。其实即使就“在位一百二十年而崩”亦不是一个人所能为之，在中外有文字记录的文献中，没有任何一王能在位当政百年以上，故此说不可信。尤其在古代，人的寿命更短，据考古学对新石器时代人骨的鉴定，根本无百岁老人。由于原始氏族的首领是选举产生，以及由于短命的原因，每位首领从成年当选到老死，其在位时间再长也不过三四十年，那么百二十年时间，至少要更换三四代首领。所以炎帝的称号和后来的黄帝一样，与其说是某个人的称号，不如说是部落首领的世袭称号。从民族学角度来说，氏族部落首领的称号世袭是自然和普遍的。例如，据说从亚洲华北平原迁徙到美洲的印第安人的一支——易洛魁人部落联盟内，“每一个首领职位的名号也就成了充任该职者在任期内的个人名字，凡继任者即袭用其前者之名”。[①] 即新任首领就职之后，他原来的名字就取消了，换上该首领职位称号，从此，他就以这个称号代替个人名字见知于人。我国一些少数民族直至近代其首领仍世代袭用一个称号，如西藏的两位宗教领袖历来都分别称为“达赖”和“班禅”，他们个人的名字很少为人所知。有鉴于此，就可清楚地知道“炎帝”和后来的“黄帝”，都是后人分别加冠于姜姓和姬姓两个强大部族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第127页，商务印书馆，1977。

首领的神圣的世袭称号，他们都不是特指某个人而是群体形象[1]。当然，作为部族首领称号是世袭的，而每个首领却又是鲜活的真实的人，所以炎帝和黄帝又可以说是真有其人，只是不能将该称号特指某一人而已。既然炎帝是其由原氏族部落发展成为强大部族首领的称号，那么炎帝的业绩就是这些首领，实际上也是该部族集体创立的。

考古工作者在20世纪50—90年代中，于河南境内发现了新石器时代前期偏早的文化遗存。由于该文化遗存最早在新郑县裴李岗村旁台地发现，故名"裴李岗文化"。尔后，在全省各地发现同类遗址有100余处。经过大面积发掘或试掘的有新郑裴李岗、密县莪沟北岗、长葛石固、舞阳贾湖、新郑沙窝李、郏县水泉、临汝中山寨、新郑唐户、密县马良、淇县花窝、巩县铁生沟、许昌丁集、方城大张庄、濮阳孔悝城等近30处。经过考古发掘，出土了许多磨制精致的石斧、石铲和石镰等石质农具（可能还有类似耒耜之类的木质农具，因易朽难见其物，后来在河南庙底沟的仰韶文化中发现其痕迹），在同时代的磁山类型文化窖穴中发现储存的粟（已炭化），得知当时确已有农业生产。其次，在裴李岗文化遗址中出土了用陶片磨制的陶纺轮，证明利用天然麻类纤维纺织和利用骨针缝制衣服的史实。另外，在裴李岗文化中，出现了三足钵、罐、鼎、碗等炊饮陶器，可见人们已发明了用泥土烧制的陶器。再加上用陶器煮熟粮米做饭，需要经常用火，间接表明当时的人们会生火。这些事情都是前所未有的，只在裴李岗文化时期发生的，这与传说的炎帝神农氏的业绩（如前述五项）基本相符，即除了第（4）项目前仍未发现证据以外，条条相合。再加上炎帝神农氏早期都于陈，活动基地在今河南等地，可以证明，炎帝神农氏是生活在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氏族和部落首领，裴李岗文化应是炎帝神农氏部族所创造的文化之一，而同时同类的陕西老官文化和河北磁山文化等文化类型也是此部族所创造[2]。可见，有关炎帝神农氏的传说，虽有某些神话成分，但其业绩基本上反映

---

① 李绍连：《炎帝和黄帝探论》，载《中州学刊》，1989(5)

② 李绍连：《炎黄二帝与中华民族文化》，《光明日报》，1989年10月25日第3版

了新石器时代早期活动在今河南、陕西及河北等地先民所创造的历史功绩，因而是可信的。

二、早期的氏族社会

裴李岗文化时期，据裴李岗、贾湖等遗址的碳 14 测定的年代，距今 8 000 年至 7 000 年以前，属于新石器时代前期偏早阶段。在这个时期里，在河南地区生活的居民，已经不局限于豫西山区，而向中、东部扩展了。此时的居民选择临河的台地或平原的高地建筑房子聚居，构成了一处处村落。这样的村落遗址在河南各地已发现 100 处以上，由此可见此时的居民比旧石器时代大大增多，他们已经完全脱离穴居野处状



新郑裴李岗文化遗址

态。裴李岗文化时期的村落，从已发现的遗址来看，一般较小，面积为 2 万—5 万平方米。他们在聚落内的建筑基本上是圆形、椭圆形的半地



穴式房子。例如密县莪沟北岗遗址发现5座[1],舞阳贾湖遗址发现30座[2],都是半地穴式房址,只有前者发现一间方形地面建筑。这些房子的建筑方法和程序是:第一步,地下挖一个深约1米的浅坑;第二步,在浅坑周边挖若干个柱洞,竖立一根根碗口粗、间隔约2米的木柱;第三步,在木柱与木柱之间捆绑芦苇或茅草;第四步,在木柱和茅草构成的墙心内外,涂抹厚厚的黏土或草拌泥,并让其自然风干成为坚固的木骨土墙;第五步,在房顶上以粗细树枝搭配架棚,上面覆盖一层层厚厚的茅草,便成为人们居住的房子。这样的房子很简陋,但是毕竟是河南祖先的创造,这种房子不仅能够挡风避雨和防御猛兽毒虫伤害,而且成为人们摆脱对山洞的依赖可到任何地方居住和生活的决定因素之一,因此它是祖先的一项伟大的创造。任何事物都有一个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没有先民这种半地穴房子的建造,就不可能有后世富丽堂皇的各种建筑。住房和穴居山洞是文明与蒙昧的重要区别之一。

裴李岗文化时期的半地穴房子,面积不大,4—10平方米。一般是单间。在贾湖遗址中也有多间房,有2间、3间、4间三种,系先建一间后扩建而成。每间房大小相等,均设有东南向的门道(斜坡状或阶梯状),内往往设有火灶以供煮食和寒冬烤火取暖。所有房间内未见有供睡觉用的特别设施,可知人们是铺干茅草或兽皮席地而睡。从房间面积看,每房只能住2人—6人,相当于一个对偶家庭,就是一个母亲带2—4个孩子,加上一个不固定的丈夫。

河南裴李岗文化时期,各地的村落只有几座至十几座房子组成,贾湖遗址尽管发现30余座房子,但是并不都是一个时期的。这些房子布局不甚整齐,也没有固定布置规律,但是却比较集中。如密县莪沟北岗遗址在长25米、宽10米的范围内,分布着5座半地穴房子,显得很拥挤。这很可能是原始氏族里各个对偶家庭有着亲密关系的反映,而决

---

① 河南省博物馆:《河南密县莪沟北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载《考古学集刊》,1981。以下所引该遗址资料皆见此文,不另注。

②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贾湖新石器时期遗址第二至六处发掘简报》,载《文物》,1989(1)。以下所引该遗址资料皆见此文,不另注。

不是人少地阔的时代为了节省地皮的举措。当时每个村落遗址除房址外都无一例外地发现三类遗迹遗物：一是生产工具和日常使用陶器；二是作为贮物的窖穴（亦称为“灰坑”）；三是在居住区附近的氏族公共墓地。由此可知，人们在房子内外（可能冬在房内，夏在房外）利用石头和骨料制作生产用的石器和生活用的骨器，在村边挖筑烧陶窑以烧制各种日常使用的器皿。村落是人们生产和生活的基地和主要活动场所。许多村落遗址都发现有氏族公共墓地，可见村落又是人们死后归宿之地，可谓人们生于斯死于斯。

裴李岗文化时期的氏族公共墓地又是当时氏族公社生活的一种反映。不同村落遗址，其氏族公共墓地又有大小之分。裴李岗遗址墓地发现墓葬114座，莪沟北岗遗址发现墓葬68座，贾湖遗址发现墓葬300余座（其中又分为几个墓区）等，墓地大小与氏族大小有关，即氏族人数多，其墓地就大，反之亦然。不过，墓地埋葬的不是一代人，而是这个氏族在此居住期间若干代人。尽管各个氏族墓地大小不同，但是，墓葬的埋葬方式和习俗却大体相同。每个墓地的墓葬，其葬坑均为长方竖穴土坑，墓向每个墓地基本一致，即向南或向西南；葬式以单人直肢葬为主，只有个别双人同性合葬墓；随葬品有两类：一类是石镰、斧、铲、凿等生产工具，另一类则是粮食加工工具即石磨盘、石磨棒，以及炊煮和饮食用的陶器，如陶钵、罐、鼎、壶、盘、碗等。这些随葬品都是死者生前使用过的，死后随葬，就是让死者带到所谓阴间继续使用。这种葬俗反映了当时人们有着“人死灵魂不死”的唯心观念。这种观念和“万物有灵”的观念是一致的，此类观念构成原始宗教思想意识的基础。在墓葬中虽有随葬品，但其数量和质量没有重大区别，都是生产和生活用具，即使数量上一般都是几件，最大区别是1件与20件的差别，谈不上悬殊。这种情况反映了当时氏族公社人与人的关系是平等的，没有等级和贵贱之分。如果说有差别的话，就是当时男女已有比较明确的分工了。在墓地所有墓葬中，凡是随葬石铲、石镰、石斧等农业生产工具

的墓主人都是男性；凡是随葬石磨盘、石磨棒的墓主人都是女性[1]。这种现象反映了在氏族公社里，由于男女在生理和体能上的差异而产生的自然分工：男子身强体壮，从事劳动强度大的农业生产；女子体能较弱，从事劳动强度低一些的纺织、制陶和家务劳动。从工作量和对家庭生活的重要性而言，女子的劳动比男子有过之而无不及。所以这种性别分工不会也不可能构成产品分配和社会地位的差别。这种分工的出现，可以说是前一时代——旧石器时代原始群里男子狩猎和捕鱼，女子进行采集果实和植物根块等性别自然分工的进步和发展而已，其依据都是男女生理和体能的自然差别。在氏族公社里，社会经济基础是农业，男耕女织正是这个时代的一个特征。《商君书·画策》曰："神农之世，公耕而食，妇织而衣……"这里的"公耕"若与"妇织"相对照，可以释为"夫"耕或"男"耕。不过，农业虽然主要是男子的事，根据一些原始民族资料得知，妇女也参与了部分农业劳动，如播种和收割等，所以，实质上农业成了氏族里男女共同劳动的领域，也可以说是全氏族男女老少参与的劳作，说是"公耕"亦是正确的。

在裴李岗文化时期，也就是炎帝神农氏时代的前期，氏族为社会细胞，村落以氏族为单位，每个氏族都聚居在一起，生活在一起，死后埋在一块墓地里。氏族日常劳动和生活都是以集体的形式进行的。对劳动果实的分配，既不允许也不可能为少数人所占有，也不是按劳取酬，多劳多得，而是平均分配，男女老少各得一份。这种集体劳动、平均分配的社会形态被称为"原始共产主义"。在我国一些古籍里，或多或少记述了有关传说。《庄子·盗跖》曰："神农之世，卧则居居，起则吁吁，民知其母，不知其父，与麋鹿共处，耕而食，织而衣，无有相害之心，此至德之隆也。"这是当时氏族社会的真实写照。

裴李岗文化时期的氏族社会，不仅是中国，也是世界各国各民族所必经的社会发展阶段。这个社会之所以是全人类的共同经历，并不是上帝或某圣人的安排，而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所决定的。恩格斯说：

---

[1]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编：《河南考古四十年》，第22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①这种观点是合乎科学的。由于自人类产生时起，迄氏族社会阶段，人们使用的仍是木棍、简陋的石器和略为加工的一些骨器。生产工具是人们生产能力的测量器，如此粗笨的工具，不可能有多高的生产能力，起码个人无法独立进行生产和生活，必须依靠集体的力量，同心协力，方能维持食可果腹，衣可蔽体的原始生活。这种生产力水平，在客观上决定了必定实行的集体劳动和平均分配的原始共产主义制度。同时，这种制度还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人们家庭发展阶段的限制——即以母系家族阶段的限制。因为这个时代，“民知其母，不知其父”。关于这个社会形态的存在，中国古籍中还有不少雷同的记载。《吕氏春秋·恃君》曰：“昔太古常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无进退揖让之礼，无衣服履带宫室畜类之便，无器械舟车城郭险之备。”裴李岗文化时期，虽有衣服和房屋，仍无器械舟车和城郭，这种现象决定于人的智慧和生产技能方面的发展程度。而自旧石器时代至新石器时代初期长达百余万年来，人们仍无夫妻亲戚之别和长幼之道，主要取决于当时的婚姻形态。进入新石器时代的氏族社会阶段，人们已能从事农牧业生产和建造房屋居住，对比旧石器时代的原始群，确是一个飞跃性的进步，也是现代人和猿人阶段的根本差别。但是在婚姻家庭方面，进展却极其缓慢。旧石器时代，猿人们是处于与畜类无异的杂乱性交阶段，即不分长幼，所有男性都随意和所有女性发生性关系。到了裴李岗时代，人们的智力有很大的发展，可能已逐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3—4页，人民出版社，1972。

渐认识到这种状态对人类的种种弊病,尤其对生育后代造成夭折、畸形、痴呆、聋哑等残疾的危害,便逐步改变这种状态。大概在裴李岗时代之前的中石器时代,人们已禁止长幼之间的性关系,这样就可能禁止父母和子女间的性关系,实行同辈婚配。即同一氏族内所有男人和所有女人都可结为夫妻,这是一种血缘群婚,或族内婚制。但这种婚制虽比杂乱性交有一些进步,却仍解决不了血缘近亲结婚带来的种种危害,于是随着生产发展和人口的增加,到裴李岗时期,可能已实行了氏族内禁止婚配,实行这个氏族的所有男子和另一个氏族的所有女子进行婚配,而一对夫妻关系并不固定,这是族外群婚制。尽管形式上仍无多大差别,由"族内"婚到"族外"婚显然是一个对人类发展带有关键性的转变,这是人类克服血缘近亲婚姻给后代带来严重危害的第一步。从贾湖遗址氏族公共墓地中发现了二次葬,这些二次葬有男有女,而且二次葬一般有单人和多人合葬两种。这种现象一般发生在氏族实行族外婚阶段,就是在这种婚制下,两个通婚的氏族构成一个胞族。在群婚的情况下,氏族以祖母为本位,实行母系,男子出嫁到另一女方氏族。出嫁后的男子,仍系母亲氏族的一员而不属女(妻)方氏族,死后可迁归母方氏族同本氏族人埋在一起,于是产生二次葬和多人二次葬。由此,我们还可以看到贾湖类型时期的婚制,又进一步越过了族外群婚阶段而进入了以多妻中有一个主妻(主要的或较长时间婚配的配偶),而女方同时相应多夫中有一个主夫为形式的对偶阶段。这样的婚姻中,由于仍无固定的一夫一妻关系,女方(妻)所生育的子女仍不能确知其父亲是谁,"知母不知父"的现象仍然存在。

裴李岗时期在实行对偶婚状态下,母亲是子女惟一认识的亲人,只有母亲有扶养子女的责任,子女也只和母亲亲近,只听母亲的话。父亲不能确认其子女,也没有扶养子女的责任,亦无人认其作父亲。所以这种婚姻制度就决定了人们生活的基本社会单位是以母亲为本位的血缘家庭,有两代以上母系及其子女构成的多个对偶家庭成员(外来婚配的男子除外)又构成一个有亲近血缘关系的家族。这种家族在裴李岗时期确已存在。在裴李岗遗址氏族公共墓地中,上层墓明显划分为东

西二区，每区又分为三片；下层墓葬又可划分为南、北、西、中四片。在莪沟北岗遗址墓地亦分为东西二区，东区又分三片，西区又分二片。同一氏族墓地埋葬时又分区别片，而每片墓地的墓葬只有几座或十余座，所埋葬人数平均在10人左右。这种小片墓葬，决不是一个氏族的墓地而应是氏族中不同家族的墓地。这种情况表明了此时已存在着家族、氏族和部落，不过，各家族和氏族间经济状况和社会地位无明显差别。这是母系氏族社会阶段的特征之一。

在裴李岗文化时期的母系氏族社会另外的特征，也是最主要的特征是以母系为世系，一切以老一辈女性（或称祖母）为核心，由她组织和安排全家族和氏族的一切生产、生活事宜①。事实上她包括女性在生产和生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除了因生理和体能有些重体力劳动诸如用石斧伐树、垦荒翻土、围猎猛兽和部落之间的战争，需要男子承担外，其余一切都离不开妇女。具体来说，妇女参与农业中重要的播种和收获劳动；妇女参加制陶和纺织；妇女独力进行粮食加工和家务劳动；妇女独自抚养子女。总之，妇女在生产和生活中占据重要地位。所以当时妇女占据着受全社会尊重的核心地位是有着深刻的社会经济原因的，并不仅仅限于"民知母不知父"这个因素。从裴李岗文化的全部氏族公共墓地的埋葬情况得知，母系并不意味着"女尊男卑"或"女性高人一等"，而是在氏族内部，人人平等，妇女不会利用自己的权力和地位为自己谋取特殊的利益。没有一座女性墓的随葬品比男性墓有多寡悬殊的现象，除了前面所述因分工不同而使男女随葬的工具性质有某些区别外，其余葬式、葬俗和随葬品的数量基本一样。这一点同后来的父系氏族社会中，男子以家长或酋长的特权地位，把妻子和子女置于奴婢的地位而高高在上，有本质的区别。在人类历史上，只有氏族社会初期的母系氏族社会阶段，才是集体劳动平均分配，人人平等，人与人之间相互关心而无相害之心的"大同"世界。《礼记·礼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

① 朱延平：《关于裴李岗文化墓地的几个问题》，载《考古》，1989(11)。

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鳏）、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这种理想化的"大同"世界，在裴李岗文化时期的母系氏族社会里是可以找到其原始型的。

第二节 裴李岗文化时期的经济

河南人的祖先，在距今约8 000年以前已发明了农业，选择适宜人类食用的粟类植物种子进行垦荒播种，使之成为人类食物的主要来源，从而打破了人类依赖自然界恩赐而生存的法则，用勤劳的双手为人类走向文明奠定了最早的基石。从考古学资料看，由粮食作物的种植而创立的农业是河南，也是中国和东方的社会百业之首，其次（至早也是与农业同时），创立以驯养野生动物为家养的牧畜业，在河南和中原广大地区都是作为农业的辅助部门而进行生产的。粮食的种植、动物的驯养和陶器制造，是人们在新石器时代（又称为野蛮时代）的三大业绩，无论在东半球和西半球都是一致的。限于资料，百余年前一些权威的结论是不确切的："在东大陆，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是从驯养供给乳和肉的动物开始的，而植物的种植，这里在这一时期似乎很久还不知道。""十分可能，谷物的种植在这里首先是由牲畜饲料需要所引起的，只是到了后来，才成为人类食物的重要来源。"[①]裴李岗文化是磁山·裴李岗文化的一个文化类型，其时代相当于野蛮时代的早中期，在众多遗址发现农业生产工具和家畜骨骼同时并存，在磁山遗址的不少窖穴里还有窖贮的粟（炭化），证明河南为衷心的中原地区，在野蛮时代早中期不仅有了家畜饲养，还有了粮食作物的种植，而且农业是主业，家畜饲料不过是利用粮食作物的根、茎等人不食用的部分，而根本不是因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22—23页，人民出版社，1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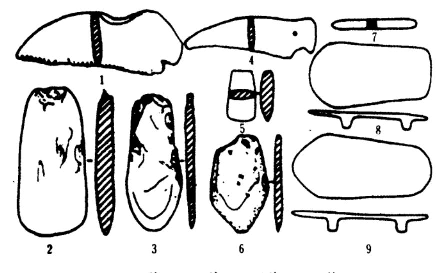
为饲养家畜才开始种植谷物的。还应该指出的是，陶器的烧制是同需要器皿煮熟谷类的粮食有关。也就是说，陶器的发明或与农业创立同步，或稍晚于农业的发明。在裴李岗文化中，它们是同时存在的，但因裴李岗文化还不是最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中间还有缺环，不能确证它们便是同时。况且古籍中还记载有用石烹法烧熟粮食而吃的现象，即把石块放在火中烧得高热，然后把谷米放置该石块上烫熟而食。此时显然尚未发现陶器。如果这些谷子不是野生的而是种植的，那么，陶器便是在农业创立之后发明的。农业生产大量的粮食，石烹法当然不适应人们把粮食当做基本食物趋势的需要，还迫切需要能有一种煮熟粮食的耐火容器，这可能是促进泥制火烤陶器发明的主因。无论如何，农作、养畜和制陶则是裴李岗时代祖先的三项伟大创举。

一、原始农业与家畜的驯养

河南有广阔的平原，河流众多，气候温暖而日照长，是宜农的宝地。先民通过旧石器时代长时期的采集野生谷物的实践，逐渐懂得谷物可以用它成熟的谷子，在温暖的季节撒在潮湿松软的土地上可发芽生长和再结出谷子——从而学会了种植谷物，创立了人类社会百业之首——农业。农业的创立在河南，尚不能确知始于何时。但是，在距今8 000余年以前的裴李岗文化时期已有农业，已是千真万确的事实。不过，从此时的农业生产工具的制作较为精致的情况看，农业的起源应该在此以前的更早时间，应在距今1万年左右。

裴李岗时期的农业仍属于初创时期，其生产工具在所有文化遗址里都有发现，只有石斧、石铲、石镰三种。其中，石斧主要用于伐树、清除荆棘，以便垦荒种地。当时是洪荒时代，土地都是未经开发的处女地，没有石斧这种较坚硬的可伐树木的工具，要开垦土地是难于想像的。所以在原始社会里，石斧是一种必不可少的农业生产工具。此时的石斧一般都打成刃宽背窄的梯形，再磨光外表，尤其磨出锋利的平刃或弧刃而成。由于原始，其形制不统一，几乎一件一个样，尚没有比较固定的式样。石铲，可以说是当时惟一的掘地翻土工具，发现数量较多。裴李岗文化的石铲，磨制比较精致，器形较为一致，主要近长方形，

体薄,下部有弧形刃;也有一种石铲,上、下两端都有弧形刃。有的石铲两侧有捆绑木柄的磨痕,可知石铲又可装长柄使用。这种石铲因体薄刃利,翻土效率较高。最长的石铲竟达42厘米,其翻土量肯定很大,在石质农具中较为先进。石镰,是收割谷物穗子的专用农具。裴李岗文化的石镰,颇有特色,那就是其石镰刃部都磨成锯齿状,一般都是拱背



1. 石镰 2. 石铲 3. 石铲 4. 石镰
5. 石斧 6. 石铲 7. 石磨棒 8. 石磨盘 9. 石磨盘

新郑裴李岗文化遗址出土的石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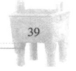
凹弧形刃,不少柄部的上侧或上、下两侧都打有一个小缺口,显然是为了在柄部缚木柄,以延长石镰的长度,便于割谷穗劳作,有类后世装柄镰刀。把镰制成锯齿状,使镰不仅靠薄刃的切割,还使镰额外增加一种拉扯的力,更容易割断谷穗,提高效率。近现代农民收割的铁镰刀仍为锯齿状,可见,当时的石镰,已是效率高的收割工具了。从裴李岗三种农业工具推知,先民制作农具已有较好的实践经验,从旧石器时期粗陋的石器,不可能一下子飞跃到如此高的水平,在裴李岗文化之前肯定还有一个初创的阶段。有朝一日,在河南土地上将会发现更早阶段的(即创始性的)农业及其原始工具。

据《易·系辞》曰："包牺氏没，神农氏作，斫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盖取诸益。"《白虎通·号》亦曰："古之人，皆食禽兽肉，至于神农，人民多，禽兽不足，于是神农因天之时，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农作。"这里说的是神农发明农业时，创制两种农具：耒和耜。耒是一种木质的长柄有齿和双平齿翻土农具。耜是一种木制的长柄铲形工具，也是一种效率较高的翻土农具。由于木质易朽，难于发现实物，不知当时是否有这种木农具。在江苏常州圩墩村和浙江河姆渡两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曾发现过木铲和骨耜，河南庙底沟仰韶文化遗址中发现过木耒的印痕。证明这两种农具稍晚是存在的。裴李岗文化时期即使尚未有耒耜的木农具，亦必还有其他木农具。木农具取材和制作容易，远比石器制作省事而效率也不一定低。我国少数民族中，独龙族还使用木锄，景颇族还使用一种竹锄，河南先民使用木质工具应是自然的事，甚至折一根木棍，在土地上捣一个坑就可播种。故而在谈当时的农具时，不可不提及应存在着木质农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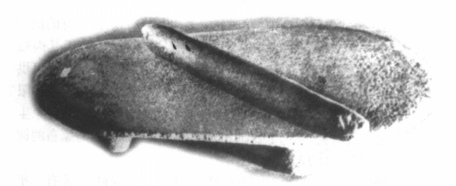
祖先最早种植农作物，是选取当地野生较多的（面积广）谷子。因适于野生者，当然适于人工栽培，是一种不自觉的因地制宜。在河南乃至黄河流域最早栽种的是粟，即谷子。由于裴李岗文化和磁山文化是同时代、同性质的文化，是一个文化的两种类型，虽然裴李岗文化未发现当时种植的作物，但是河北南部的磁山遗址窖穴中贮存的粟的数量很多（炭化）[①]，已为毗邻的河南当时的农作物提供了旁证。粟是河南裴李岗时期的主要农作物。粟适合于雨水较少的黄土地，所以粟一直是河南的主要农作物之一。

粟的栽培和管理可以粗放，更适合于原始农业。裴李岗时期的石质农具，反映出传说的神农氏创始农业是一种"刀耕火种"式的生产方式。也就是说，人们用石斧石刀在较平坦的土地上先砍伐树木荆棘，再用火烧掉覆盖地上的木草，然后用石铲翻土，撒上粟种子，用脚或木棍拨土将种子盖住，便算完成了种植任务。除粟外，在舞阳贾湖还发现了

① 邯郸市文物保管所等：《河北磁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载《考古》，1977(6)。



稻谷，可知在此地还有水稻的种植。最初，不懂得进行所谓除草、松土和施肥等中耕劳作，种子种下后便等待着收获。好在当初放火烧荒时存下的火烬就是一种好的肥料，再加上荒野中地表上的一层腐殖质，足可供一季作物生长之需。此时经过开垦、翻土播种的栽培方法已属于农耕的第二个发展阶段，即所谓锄（铲）耕。农耕的第一个阶段是伐木烧荒后，未经翻土即进行挖小坑点种，这是“刀耕火种”的原始涵义。



新郑裴李岗文化石磨盘和石磨棒

发现了裴李岗时期较多的精致石铲，并且是农具中最重要的工具，证明耕种的重要环节是翻土。农作物栽培，翻松土壤与否，其翻土深浅的程度，都直接影响农作物的产量。已懂得翻松土壤进行种植有利于作物生长和收成，是原始农业的一项技术进步。当时，由于尚不懂得中耕管理，特别是天旱时进行灌溉，这种原始农业对天气依赖十分严重，非风调雨顺没有好收成。尽管当时地广人稀，大地任人自由开垦，由于工具原始，人力亦有限，农业种植面积不会大。每年收获的谷子，丰年或许勉强糊口，歉年只好挨饿。粟和稻米，是当时人们的主粮。裴李岗文化遗址普遍发现的石磨盘和磨棒就是粟与稻的脱壳加工工具。当然，粮食不一定很充足。在后一种情况下，勤劳的先民当然不会坐以待毙，在耕作之余，或在耕作的同时，分配一部分人从事牧畜和渔猎活动，借以获取肉食，弥补粮食之缺。

饲养家畜，已是裴李岗时期居民的一种重要家庭副业。考古学家

在裴李岗、莪沟北岗、长葛石固、舞阳贾湖等遗址，发现了一些家畜骨骼，经专家鉴定后，确认的家畜有猪、狗、羊等。这三种动物都是繁殖能力强，生长快，肉多和适宜家养的佼佼者，虎、豹、鹿、象之类，均为生长在森林中的动物，有的性情凶猛，有的嗜食草叶，且生育能力差，根本无法进行人工驯养。先民的选择，显然是在长期狩猎和观察野生动物活动的过程中获得了丰富的知识的结果。在这种家畜中，养猪的数量最多，其次是狗。猪是提供肉食的最好家畜，它生长快，肉多，粗食，很容易大量饲养。长葛石固遗址中，发现了较多的家养猪骨，甚至有的把整个猪埋入坑中而不食用，证明当时居民养猪已较多。养狗，因其肉较少，又可训为猎犬，很可能是作为猎人的一种活工具来饲养。羊是可供肉食的一种温顺家畜，由于只食草，当时只能放牧，难于圈养，受条件限制，其饲养数量不及猪。裴李岗遗址发现了几件猪和羊的陶塑，形象生动逼真，可见人们对猪、羊多么熟悉和喜爱。此事反证了当时家畜的饲养确已成为人们肉食的重要来源。

当然，即使家畜饲养已相当普遍，猪、羊生长一要饲料，二要有一年左右的时间，亦很难说可随时杀以取肉。其时，荒野中有野兽随时可供猎食，何不取其便？猎兽是人的生存技能之一，在旧石器时代则是人们生存的重要条件。进入裴李岗时期，狩猎仍是人们的农业辅助部门。不过，此时的狩猎技术已有了质的飞跃——弓矢的发明。在莪沟北岗、长葛石固、新郑裴李岗、舞阳贾湖等遗址，分别发现了一定数量的石镞、骨镞、石矛、石弹丸、陶弹丸等各种狩猎工具。其中，石镞和骨镞是利用这两种质料削磨成扁三角形或圆锥形，把它们绑在箭身上，通过弓弦弹射的强力，射杀野兽。这种远距离射杀动物的武器的发明，被恩格斯称作"决定性的武器"，"由于有了弓箭，猎物便成了日常的食物，而打猎也成了普遍的劳动部门之一"①。弓矢发明于旧石器时代晚期，到了新石器时代的裴李岗时期，制作弓矢的技术又有了新的提高。弓矢和发射陶、石弹丸的弹弓配合，能在较远的距离隐蔽射杀走兽飞禽，获得更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20—21页，人民出版社，1972。

多的猎物。从各遗址发现的兽骨看，人们当时猎取的野兽有牛、鹿、野兔、野猫、羚羊、貉等，大多是不太凶猛而多肉的大小野兽。

除打猎外，人们也没有放过河湖中的游鱼。捕鱼，一般比猎兽容易。但是倘若没有工具也无能为力，而且还有溺水的危险性。裴李岗时期，人们打鱼已有多种工具。从各个文化遗址中出土的工具有：石网坠、骨镖、石矛等。有了石网坠，便知当时人们已学会织网捕鱼。现在尚不能确知织网用的是什么材料，但从当时已会纺纱织布的背景来看，使用的应是麻纱线。麻线耐水浸，韧性好，适于织网。当时的网和网眼会比后代鱼网大得多。这是因为鱼网是此时才发明的，从前未见，初创的纺织技术较差，再加上麻线较粗，故所结网眼就大。况且从前无网很少捕鱼，只用石矛和鱼镖叉鱼，所获是有限的，在这种情况下，河湖中的鱼往往多且大，大眼网已足用矣。学会了用网捕鱼，捕鱼量大了，鱼便成为人的重要食物来源。由于人们早已会用火，使用陶鼎、陶罐将鱼烧熟吃，或用火烤熟食，使鱼成为没有腥味的美食。“自从有了鱼这种新的食物，人们便不受气候和地域的限制了；他们沿着河流和海岸，甚至在蒙昧状态中也可以散布在大部分地面上了。”[①]在裴李岗时期的所有村落都处于河流两岸附近，除了饮水的需要外，在河中捕鱼便是选择条件之一。沿河而居，几乎是新石器时代氏族社会人们生活的一个特征。从已发掘的裴李岗文化遗址堆积中，发现了各种鱼骨鱼刺，还有蚌壳、螺壳和龟甲等，可知河中可食之物，皆中饱人之腹。这样，鱼加上粮食和家畜，使当时的居民就有了较为充足的食物，已无饿死之忧。这是当时人口增长较快，智力和技术都有较大进步的重要社会条件之一。

二、原始制陶手工业

在旧石器时代未有陶器。在裴李岗文化所有100余个遗址中都发现了有10余种不同器形的陶器，在一些遗址中已发现了烧陶窑。这证明裴李岗文化时期确已创立了制陶手工业。《世本》曰“神农耕而作陶”，显然这种传说反映了历史存在。陶器不一定是神农氏发明的，但

---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20页，人民出版社，1972。

神农氏时代肯定有了陶器。陶器的发明可能始于裴李岗文化之前的中石器时代末期，而其制陶技术却成熟于裴李岗文化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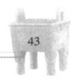
所谓陶器，是人们利用黏土造型并经火烧制的一类器皿。这类器皿不溶于水也不渗水，可用之盛水蒸、煮食物和当饮食用具。在原始社会，陶器是人们生活的必需品。有了粮米而无蒸煮的器具，就很难进食，即使生食也难于消化吸收，甚至使人患肠胃病。而在当时除了火和泥外，没有其他材料可做炊具，制作陶器就是人们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了。

河南地区是在中国最早发现陶器的地方，自然就是陶器制作技术的发源地了。陶器是如何发明的？这个问题仍众说纷纭。可以肯定地说，不同地区、不同民族，可以通过不同的途径发明陶器。英国人类学家爱德华·泰勒先生在《人类远古史研究》一书中引述戈盖的观点云："人们先将黏土涂在一些容易着火的容器之上，以免被烧毁，以至后来他们发现单用黏土本身即可达到这样的目的，于是世界上便出现了制陶术了。"这样的观点很流行，以至恩格斯这样说："可以证明，在许多地方，也许是一切地方，陶器的制造都是由于在编织的或木制的容器上涂上黏土使之能够耐火而产生的。"[①]然而，摩尔根在其著名的《古代社会》一书中曾对此说表示怀疑，认为印第安陶器只用黏土搀杂砂砾或淡水贝壳粉而成，只晾干而不用火烧。也许陶器曾有一个未经火烧制的滥殇期。裴李岗文化的陶器外表没有编织物或木制容器的痕迹，倒有陶器未经烧制或火候太低浸水溶化的，即可能类于印第安陶器。古代印第安人是从华北经白令海峡等路线（最后一次冰期）迁徙到美洲大陆去的，与河南人的祖先也有一定的亲缘关系，其生活技能相类是可信的。当然，河南的先民也可能以自己独特的途径发明陶器。

裴李岗文化时期的陶器，尽管不同地方、不同氏族有某些差异，但其共性是十分明显的。当时的陶器器型主要是三足钵、平底钵、罐、鼎、壶、碗、盘、杯等。其中，罐和鼎是炊具，壶是水器，供盛水用，其余均为

---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21页，人民出版社，1972。



饮食器皿。这些陶器种类虽少,却也能满足日常生活的基本需要。人死后可将他(她)生前使用过的陶器和工具一起埋葬,少则一件,多则几件或十余件,这一现象反映了当时的制陶业已有一定的规模,使人人都有陶器使用。





新郑裴李岗文化典型陶器双耳壶和三足壶

陶器的制造者主要是妇女,也有男子。他们尚未职业化,而是在经营农业或管理家务之余从事制作。他们的技术尚低。从出土陶器观察,制陶的胎胚,主要是黏土,有时搀入少量的细砂或蚌、螺壳粉末等料,经搓揉成软质胶泥状,然后用双手捏制成各种器形。由于捏制技术差,造出的器身圆扁无度,器壁厚薄不匀,器表凹凸不平,美感甚差。此时的陶器表面基本上是素面无装饰,仅有少数陶罐上面有篦点纹或线状划纹,可知他们尚没有懂得进行多种装饰的技巧和美学知识,反映出陶器制作尚处于原始阶段。

当时对陶器的烧制技术,已有一定基础。陶器是先用黏性陶土捏成所需的器形即陶坯,晾干后再用柴火烧制成不溶于水而坚硬适用的陶器。烧陶窑,在裴李岗文化时期有两种:一种是敞开式地坑窑;一种是封闭土窑。在密县莪沟北岗遗址,发现一座敞开式地坑窑,此窑近圆形,直径1—1.6米,深0.2米,其周围地面亦已形成一处直径2.4—3米的红烧土硬面。由于窑内仍填满草木灰和碎陶片,并参考云南民族志资料,证明这是没有窑室的露天烘烧的原始土窑。其烧制办法是将

晾干的陶坯，堆放在地坑的柴草上，上面再覆盖一层厚柴草，然后点火燔烧。这种办法不仅浪费燃料，而且陶器容易变形，因为没有窑室聚热，温度不高，陶器火候低，吸水性强，容易破碎。由于这种窑的发现，我们得以解释该遗址发现的陶器有部分火候很低，吸水容易粉碎的现象。或许这是陶器烧制技术原始性的反映。另一种烧制窑较为先进。这种窑已经在新郑裴李岗、舞阳贾湖等遗址发现了10余座，其中后者最多，不过保存状况较差。从遗迹观察，这是一种横穴式窑。Y8窑，上口近圆形，直径1.84米—2.04米，残高0.3米—0.5米，已具有火门、火膛、火台、窑室、烟道、烟孔等，其火门和火膛内填满草木灰，窑内存留有窑室残壁碎块，表面已被烧成红色。新郑裴李岗遗址的1座窑虽已残破，亦可见其由窑室、火道、烟道孔等部分组成。这种烧陶窑已具有使燃料充分燃烧、聚热保温，使陶器受热比较均匀等功能，烧制的陶器不容易变形，火候亦比较高，坚硬美观。裴李岗文化各遗址所见的陶器大部分较好，说明大多是由这种陶窑烧制出来的。从烧陶窑的结构来讲，同后世烧陶窑近似，反过来说，后世烧陶窑虽比这个时期大得多，其雏形则是在裴李岗文化时期形成的。说明当时的烧陶技术既有原始性又在某些技术方面具有科学性。由于各遗址都发现了大量陶器和碎片，说明当时烧制陶器的技术已普遍为人们所掌握，制陶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再从贾湖遗址一地便发现10余座陶窑的现象看，制陶亦已成为一种重要的家庭手工业了。

三、原始纺织手工业

裴李岗时期的纺织手工业虽属于初创阶段，但就全国范围而言，却是最早创立纺织手工业的少数几个地区之一。

纺织手工业的开创是人类早期的伟大创举之一。有衣着和冠履，是人和动物的重要区别之一。动物可通过自身的变化，如有些动物能升高或降低体温以适应寒暑气温的变化；有的动物如猿猴则在冬季长出厚厚的绒毛保温，夏季则将绒毛脱落以散发体热；或者像熊一样躲在洞穴中冬眠以逃避严寒的侵袭。这是动物顺应环境气候变化所能做出的惟一的本能的反应，别无他技。在旧石器时代，无论在猿人、古人、新



人阶段，这些原始人虽会制造和使用工具，与动物已有本质区别，但仍未有衣着，身上仍是毛茸茸的，赤身裸体居住在阴冷潮湿的山洞里，冬天以烤火取暖，或披一张兽皮以抵御风寒。原始人懂得披上兽皮和烤火取暖，这是任何动物都不可能有的智能之举。而利用野生麻类植物表皮的纤维纺成细线，又用线织成布，再制作衣服，创立了纺织技术。这样，既可使人以增减衣服和冠履的办法来适应环境气候的变化，又可使人离开有山洞的山林地区而在各种地理环境中生活，同时衣服还可遮羞，以利于禁止族内血缘近亲婚姻的实施和文明的产生。衣服的保暖、遮羞和美感等三种功能，是纺织业创立和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纺织技术的发明，是原始人同大自然长期作斗争的结果，而不可能是某个圣人灵机一动的发明。在我国典籍中有关纺织业的发明亦有一些记载，不过是一些传说而已。《世本·作篇》曰："胡曹作冕。"《事物纪原》引《世本》曰："胡曹作衣。"《周易·系辞》曰："黄帝垂衣裳而天下治。"传说是黄帝时始作衣服冠冕。当然，也有些传说未说明制衣产生于何时，如《通典》曰："上古衣毛，后代以麻易之。先知为上制衣，后知为下以制裳。"古代称上身衣服为"衣"，称下身衣服为"裳"（即今之裙、裤）。在裴李岗文化中的密县莪沟北岗、新郑裴李岗、长葛石固、舞阳贾湖等遗址，都发现了数量不等的纺纱线工具和缝制衣服用的细骨针。纺纱线工具是将陶片打磨成圆饼状，然后在其中心钻一圆孔插上缠纱线的细木条制成，木条已朽，仅存陶纺轮。这是一种最原始的纺轮，其时代距今 7 300 年—8 000 年。仰韶文化时期的陶纺轮则是用专门烧制的陶纺轮或专门磨制的石纺轮。类似纺轮，20 世纪初在河南农村仍用来纺纱线（羊毛线）。这些原始纺织工具的发现，证明河南地区早在黄帝以前便发明了纺织技术，比古籍记载的传说还早些。

裴李岗时期纺织用的原料基本上是野生麻皮纤维。当时河南地区尚无棉花或不懂得利用其他纤维。当时的野生麻纤维是纺织的重要原料。至于蚕丝，由于在密县莪沟北岗遗址等处发现陶塑蚕蛹，反映了人们已注意到蚕和蚕蛹，并且已很感兴趣，不能排除人们会利用丝的可能性。不过野生蚕较少，又很分散，蚕茧少而难以收集，况且又难缫丝，在

纺织业初创时期很难利用野生蚕丝织绸锦。相反，麻类纤维多而采取十分容易，自然成为原始人理想的纺织原料。

这个时期的纺织机械尚无发现。不过，在河北磁山遗址发现了陶纺轮之外，还发现角梭1件、骨梭8件，其中H371:7号骨梭扁长而弯曲，中间有凹槽，槽中部有2个穿孔，梭一端雕有兽首装饰，制作颇精。磁山遗址与裴李岗文化是同时代的文化，是一个文化的不同地区类型，所以其发现完全可作旁证。种种迹象显示，当时织布可能使用一种简单机械，类似后世少数民族使用的腰机。经线布排细密均匀之后，纬线则使用角梭或骨梭往复引线而织成粗布。关于上古原始的纺织情况，古籍中一些记载可供参考。《淮南子·氾论》曰："伯余之初作衣也，緂麻索缕，手经指挂，其成犹网罗。"相传伯余为黄帝之臣，是他发明用麻纤维纺织成布衣。这段传说描述最初徒手织布的情景，"手经指挂"的操作方式可能是最原始的。从考古发现来看，早在裴李岗文化时期就使用"梭"，还可能有其他机械，纺织技术比传说中要高一些，纺织技术的发明可能更早，至此时已形成一种家庭必不可少的手工业了。

裴李岗文化时期，在河南境内的居民所创立的历史业绩：发明农业，种植谷物，饲养家畜；制造陶器，解决人们所需的炊煮和饮食器皿；用天然麻类纺纱织布，制作衣服，使人们有了衣着，不再赤身裸体。同时，又已学会建筑住房，不再依赖山洞。这样，人们就以自己的双手进行艰苦的劳动，终于解决了生存所必需的衣、食、住等基本问题，为人们不受限制地向不同地形、不同气候的广阔空间扩展创造了必要的技术条件。裴李岗氏族社会为河南地区的社会发展奠定了经济基础。

第 三 章
仰韶文化时期氏族社会的变革

第一节 黄帝部族在河南地区的活动

在裴李岗文化时期之后，河南地区历史进入仰韶文化时期，时间大约在距今7 200年至4 800年，计2 400余年，相当于传说中的黄帝时代。从历史文献记载有关黄帝的传说，对照考古发现，人们认为仰韶文化是黄帝部族所创造。这个时期的农业和制陶、纺织等手工业得到很大发展，促使氏族社会发生变革，使之从繁荣的顶峰走向瓦解，逐渐进入文明社会。

一、黄帝部族的传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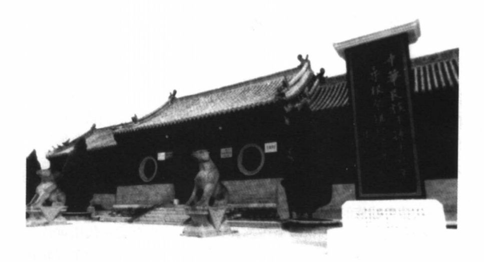
黄帝族和炎帝族同出少典氏部族，但炎帝族生存的年代比黄帝族要早些，《帝王世纪》言炎帝传了八代之后方有"轩辕氏"。两个部族分别在姜水和姬水壮大之后，又几乎同时从西向东迁徙。黄帝走北线，"他们大约顺北洛水南下，到今大荔、朝邑一带，东渡黄河，跟着中条山边向东北走"[①]。大概在今河北北部涿鹿一带住一段时间之后，又南渡黄河迁至今河南新郑的"有熊"[②]。

---

①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第44页，科学出版社，1960。

② 《史记》卷一《五帝本纪》正义。

在今河南新郑、新密一带，迄今仍流传着有关黄帝出生、婚配、创业、练兵、战争、建国等一系列传说，还有一连串与上述传说有关的“遗迹”和“遗物”。在今新郑城北有明代重建的轩辕故里祠殿、清乾隆年间重修的轩辕故里纪念碑。城南有清道光年间所立碑记云：“新郑古有熊之墟，轩辕黄帝故都，来自春秋记遗。”城中还有一座高出地面 5 米、宽 2 米的石柱，上刻“天心石”三字，传说黄帝应天立极，建都于天之中心，竖石为志。在城南关有一座高台，古称“凤凰御书台”，即所谓仓颉造字处。在城北关有所谓轩辕丘，传为轩辕黄帝出生之丘。在新郑城外，亦有众多与黄帝有关的“遗迹”或纪念建筑物。例如，在城西南约 12 公里处有一座自然山，一条称为溟水河（古曾称为阴水河或姬



后世重建新郑轩辕故里前殿门

水河）穿山而过，在河岸山麓，散布着传说的黄帝饮马泉、黄帝天寿宫、“造指南车”处、少典祠、嫘祖嫫母祠等。在城西北 20 多公里处有一座山叫具茨山，古称大隗山。北魏郦道元《水经注》云：“大隗山即具茨山。黄帝登具茨山，升于洪堤，受神芝图，拜华盖童子。风后顶有黄帝避暑宫。”可见自古以来此山便充满神秘色彩，迄今山上有传说的嫘祖

洞、风后城、常先口、大隗口、大鸿屯兵处、黄帝女儿梳妆台、轩辕门、讲武门、观兽台、驯兽沟、力牧峰等"遗迹"。而其主峰风后顶上,又有黄帝祠、黄帝拜华盖童子处、轩辕庙、三老宫、六将宫、黄帝避暑宫等[1]。越过具茨山进入新密境,在城东南22公里处,又有所谓轩辕黄帝宫(又称云岩宫),以及黄帝与风后创立的八阵图,等等。

上面所记新郑一带有关黄帝的传说并非子虚乌有。黄帝和炎帝都不是具体的人名,而是两个不同部落(后来又发展成为部族)首领的称号,自然不必考究他的生日和故里,但是作为氏族部落当然有其发祥地。今河南新郑,从历史文献记载的传说来看,很可能是黄帝族的发祥地,起码也应是其活动的主要基地之一。在先秦文献中,已记载有关黄帝的传说,如《山海经》、《庄子》和《左传》等,但关于黄帝部落早期活动的地望却没有具体的记载。例如《山海经·西山经》云:"又西四百八十里,曰轩辕之丘。"而《山海经·海外西经》中提及"轩辕之国",亦同样无可考的地望。只有在《国语·晋语》中才有较明确的地望:"昔少典娶于有蟜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姜水在今陕西渭水流域,而姬水则无考。今本《竹书纪年》和《大戴礼记》都说黄帝"居有熊"。晋人皇甫谧所著的《帝王世纪》才述及黄帝居地的确切地望:"黄帝有圣德,授国于有熊,郑也。古有郑国,黄帝之所都。"后世学者多因袭皇甫氏之说。郦道元《水经注》曰:"或言县故有熊之墟,黄帝之所都也。郑氏徙居之,故曰新郑也。"明陆应明《广舆记》云:"轩辕丘新郑,古有熊氏之国,黄帝生此因名。"明代郭袁恒的《历代帝都考》云:"黄帝生寿丘,寿丘在开封府新郑县。"清乾隆御批《资治通鉴》亦曰:"黄帝轩辕氏,少典之子,帝生于轩辕之丘,在今开封府新郑县,故曰轩辕氏。"尽管关于黄帝生地有四种不同的地望,但河南新郑一地却为大多数史家所认同。当然其地点亦可能是黄帝族不同时期的活动基地之一,或黄帝族一支的居地。

《春秋命算序》曰:"黄帝一曰帝轩辕,传十世,二千五百二十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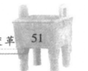
---

① 参考赵国鼎:《黄炎二帝考略》,第21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

（《礼记·祭法·正义》引）如此说不误，则黄帝族在中原地区活动达2 500余年之久。在这么长的时期内，黄帝的足迹遍及中原各地，今河南、陕西、山西、河北、山东等地都在其范围内。在河南除新郑、新密一带外，还有不少地方有黄帝足迹。《太平御览》引《尚书· 中候》曰："黄帝东巡河过洛，修坛沉璧，受龙图于河，龟书于洛……"在今巩义市河洛交汇处的台地传为黄帝修坛沉璧之处。《史记·封禅书》云："黄帝采首山铜，铸鼎于荆山下。鼎既成，有龙垂髯下迎黄帝……"又《黄帝内传》曰：黄帝"采首山铜，铸鼎荆山下，鼎成而崩。其臣彻，取衣冠几杖，庙祀之"。在今灵宝市阳平乡有黄帝陵，陵前现存有唐贞元十七年刻立的《轩辕黄帝铸鼎原碑》。据《阌乡县志》记载，黄帝陵前曾有创建于汉唐的黄帝庙，山门题额书"古荆山"。这是一处著名的史迹，唐代著名诗人李白曾专程来拜谒并赋诗。很可能黄帝族在此发明冶铜术，使中国进入铜石并用的新时代。此一伟大创举为后人造福，故建庙立碑以敬祀之。在中原古代部族关系中，最著名的两件大事就是黄帝与炎帝的阪泉之战，黄帝与蚩尤的涿鹿之战。而关于"阪泉"和"涿鹿"的地望，古籍记载不一，故而聚讼不休①。近人有学者考证两地均在今巩义市境内。其根据主要有二：一是三国时魏人的《灵河赋》云："资灵川之遐源，出昆仑之神丘，涉津洛之阪泉，播九道于中州。"二是"涿鹿"一词，《史记·五帝本纪》之《索隐》云："或作浊鹿，古今字异耳。"而《水经注·洛水》云：洛水"又东，浊水注之，即古黄水也"。因此有学者考证，所谓"涿鹿"实则是"浊陆"，就是两条浊河边的陆地②，即今河南巩义境内河洛交汇处。联系到炎帝在陈和黄帝在新郑之地缘，关于阪泉和涿鹿的地望在今巩义之说较为可信。黄帝和炎帝一样，其重要活动大多在今河南境内。

---

① "阪泉"地望三说：一为《括地志》的妫州说，在今河北涿鹿县西；一为沈括《梦溪笔谈》的解州说，在今山西运城县西南；一为扬柏《中国人史纲》的扶沟说，在今河南扶沟。关于"涿鹿"地望也有三说：一为《述异记》中的冀州说；一为《郡县志》的修武说，在今河南修武县城东北；一为《续后汉书·郡国志》的彭城说，在今江苏徐州市。
② 杨国勇：《黄炎华夏考》，载《山西大学学报》，1992(4)。



二、黄帝部族的业绩

黄帝及其部族在河南地区的业绩主要有:(1)《史记·五帝本纪》载:"艺五种。"郑玄注曰:"五种,黍、稷、菽、麦、稻也。"迄今在河南地区的仰韶文化遗存中,已发现了粟、高粱、稻等粮食作物(详后),可概称"五谷"。(2)《白虎通》载:"黄帝作宫室,以避寒暑。"《史记·五帝本纪》唐张守节正义:"黄帝之前,未有衣服屋宇。及黄帝造屋宇、制衣服、营殡葬,万民故免存亡之难。"早在炎帝神农氏时代的裴李岗文化遗存中已有房屋、衣服和殡葬。黄帝时代的仰韶文化遗存中,房屋建筑技术已有很大进步,无论单间房、两间套房或多间相联排房都建筑得坚固、美观。纺织技术亦有进步,除麻纺外,或有丝织,产品可制衣服。(3)《史记·封禅书》载:"黄帝采首山铜,铸鼎于荆山下。"黄帝何处采



灵宝铸鼎原黄帝陵

铜和铸鼎,今不可详考。但仰韶文化遗存中已发现铜片、铜炼渣等遗物,足证其时已发明了冶金术。此乃黄帝部族一伟大创举。(4)《汉书》载:"黄帝作舟车,以济不通。"上古舟、车遗物今天已看不到,然仰

韶文化时期河流两岸，甚至黄河两岸的河南、河北两地区的文化特征有不少共性，说明相互往来未被河流隔绝，两地有文化交流。人不能飞越天险，故得有舟渡，当时有舟可信。（5）《世本》载："黄帝使羲和占日，常仪占月，臾区占星气，伶伦造律吕，隶首作算数，容成综此六术，而著调历也。"又《史记·历书》载："黄帝考定星历。"即黄帝命部属制定天文历法。天文历法为农业生产和生活所必需，虽现代不可能发现当时的成文历法，但是仰韶文化的大河村遗存中，发现了众多彩绘星象图，反映当时人们的天文知识和历法意识，定星历当不虚。（6）《说文解字·序》、《古今事物考》和《春秋元命苞》等古籍皆曰：黄帝史官仓颉创造文字。姑不论是否是仓颉造字，而仰韶文化遗存中，尤其是陶器（片）上的确已发现不少的刻画"符号"。这些所谓"符号"已为郭沫若、唐兰等古文字学家论定为原始文字（详后），故黄帝时代已创造了文字亦可信。此外，传说黄帝还有许多业绩，以至《事物纪原》所云"凡创始自黄帝也"。但是，依今天的历史和科学常识可知，炎黄并不是天上的"造物主"，绝不可能创造世间万物。对于史前传说我们必须慎重甄别[①]。所以，谨选上述几项较可信者，说明黄帝时代的主要建树。传说黄帝的主要业绩与仰韶文化遗存相对照，确非乌有。对照黄帝活动的时代背景和活动地域，证明仰韶文化为传说的黄帝族所创造。换言之，黄帝族及其作为该族首领称号的黄帝的事迹，是历史存在的反映。黄帝同炎帝一样当是那个历史时代"一个个实实在在的历史人物重叠形成的伟大形象，具有历史创造者的品格。从这个角度上说，我们决不能因他们被某些古籍神化而将其视为纯粹的神话人物，从而降低他们的历史地位或抹杀他们的伟大的历史功绩"[②]。现在不少学者，包括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已认定，中原地区灿烂的仰韶文化即为黄帝族所创造。

---

① 李绍连：《略论炎黄二帝及其历史业绩》，载《炎黄文化研究》，1995(2)。
② 李绍连：《炎帝和黄帝探论》，载《中州学刊》，1989(5)。

第二节 氏族社会的变革

进入仰韶时期,河南地区的氏族社会,是融合了炎帝和黄帝两族而以黄帝族为主的氏族社会。它与裴李岗时期相比有了很大发展。迄20世纪90年代,河南地区仅发现100多个裴李岗文化遗址,由于每个遗址范围仅有几千平方米,仅为一个氏族的居住地,就是说,只有百余个氏族。而到了仰韶文化时期,河南地区就发现了800余处遗址,而且这些遗址小者几万平方米,大者30余万平方米,比前者大数倍到10倍。遗址增大说明这个居住地人口剧增,不仅居住一个氏族,还居住着1—2个胞族,至少是2个同胞氏族。如此算来,仰韶时期河南地区有2 000—4 000个氏族,这些氏族又组成若干个部落或部落联盟。所谓"黄帝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四人"[①],不是说黄帝有二十五个儿子,实际上是指黄帝部族有二十五子族或者说有十四个不同的部落组织。

一、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的过渡

在仰韶文化初期,还是母系氏族繁荣期。在河南地区,人们的主要生计是农业生产,氏族社会是由母系氏族公社构成。在母系氏族公社里,土地和房子等是公有的,生产方式是氏族所有成员集体劳动平均分配。当然,所谓集体劳动,也有不同性别的自然分工。例如,男子和女子都务农,不过男子体壮力强,主要砍树垦荒和翻地;女子力气较小,从事点种、管理和收获。农闲时,男子主要副业是捕鱼和打猎;而女子则兼营制陶、纺织、缝纫,还要管理家务和烹调食物。人们的这种分工可由死后随葬品中得知。在淅川下王岗遗址的仰韶文化早期墓葬里,男子有随葬石铲者,这是他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据;但男子墓中随葬猎狗和龟鳖者更多一些,又反映了男子对打猎和捕鱼很有兴趣。而在同时的女子墓中则没有这种随葬品。在其他遗址里,女子墓中主要随葬陶纺

---

① 《史记》卷一《五帝本纪》。

轮和骨针，这反映了她们从事制陶、纺织、缝纫。从上述分工看，女子在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氏族的生产和生活都离不开女子。

母系氏族公社的存在，不仅同女子在社会生产中的作用有关，更重要的是同婚姻制度有关。当时，实行的族外对偶婚，夫妻不属于同一氏族。而且在对偶婚中，女子除一个主夫外还有若干次夫；同样，男子除了一个主妻外还有若干次妻。男方需到女方氏族偶居。这种婚姻是一种过渡形态，它比乱婚、群婚进了一步，但夫妻关系仍然不稳定。它既不是一妻多夫制，也不是一夫多妻制。这种婚制不能组织以夫妻为基础的稳定家庭。对偶家庭只具有偶居形式，不是一个独立的生产和生活单位。在这种家庭里，子女仍是知母不知父，父亲没有抚养子女的责任，子女也没有继承父亲财产的权利。这样，在母系氏族公社里，人死后其财产归氏族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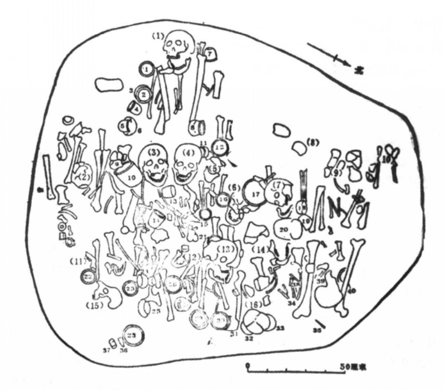
母系氏族社会，只表明世系以母系计算，母亲和女性享有受人尊敬的社会地位。但是，母亲和女性却没有父亲在父系社会里那种特权。在河南地区的仰韶文化早期墓葬中，人们看到的如淅川下王岗仰韶文化一期氏族公共墓地一样，无论男女都是土坑竖穴仰身直肢葬，只有一两件石器、陶器，至多只有几件同质地的随葬品，看不到特殊的或多寡悬殊的随葬品现象，有的只是因分工不同而随葬不同的工具而已。原始社会里，人们具有人死后灵魂不灭和万物有灵的思想意识，所以氏族公社成员，生前一起生活，死后又同葬在一块墓地里。氏族墓地里整齐划一的墓葬、无明显差别的随葬品等现象，反映了母系氏族公社人人平等，无压迫无剥削的社会状况。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男子在农业生产中逐渐占据了重要地位。男子为了有可确认的子女继承自己日益增加的财产，社会成员已渐渐认识到建立一个以有稳固夫妻关系为基础的个体小家庭的重要性。同时，生产力的发展已达到由几个人组成的个体小家庭有能力进行生产和生活的水平。在此情况下，对偶婚的制度转变为以一夫一妻制为特征的个体婚制。这种转变并不像人们想像的那样困难，而是和平的自然的转变，就像群婚转变为对偶婚那样悄悄地渐进地转变。实现了这

种转变，就意味着氏族社会的世系由母系转变为父系，母系氏族大家庭转变为以一夫一妻制为基础的父系个体小家庭。

这种社会的转变，对原始社会而言是带有根本性的重大变革，不可能不留下一些迹象。在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的仰韶文化墓地[①]，就可清楚地看到这种变化。同仰韶早期的氏族墓地相比，仰韶中期的墓葬仍有一定墓向和葬式，而墓葬已不像早期那样整齐了，男女在埋葬中的地位与随葬品开始出现明显的差别，特别是已有少数男性墓葬拥有较多的随葬品。如 M633 墓主是一个老年男性，他拥有彩陶钵、碗、鼎、器座、石铲、骨镞、骨针、骨装饰品等 45 件，这是该墓地全部单人二次葬中随葬品最多的一座。M239 是一座两个男子一次合葬墓，拥有其他墓中见不到的玉石铲、绿松石坠饰、彩绘陶器和成束的骨镞等 17 件随葬品。这两座墓男子随葬品的特殊现象反映他们生前享有较高的地位，或许是小酋长之类的人物。同时，我们还看到，在一些大型二次合葬墓中，男性占据了主要地位。例如，M198 是拥有 451 座墓的大墓地中央的有 16 个男女老少的二次合葬，墓中人骨大体分三横列，头一列仅一老年男性并有 8 件随葬品，其余 15 个男女老少的人骨分两行横列其下，每个只有两三件随葬品。此男性老人在这个显然是一个家庭成员合葬中占有很高的特殊的地位。此外，M300、M177、M605 等大中型二次合葬墓中也有男性比女性地位显要的现象。埋葬习俗是人们社会意识的一种反映，男性在墓中居主位并拥有较多的随葬品，表明男子已取代女子在生产和社会中的主导地位。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同期墓葬中还出现一种新现象。M89 墓合葬一对壮年男女，有石斧、陶罐、陶杯等 5 件随葬品。M170 墓中合葬一个男子和一个小孩，有 4 件陶器随葬。M97 墓合葬 1 个老男、2 个中年女性、1 个男青年和 1 个小孩，随葬 7 件陶器。出现男女异性合葬的现象，只有产生于实行一夫一妻制为基础的个体婚阶段。同时，也只有在实行一夫一妻制个体婚的情况下，男子才有可以确认的子女，才有父与子合葬的现象，而在对偶婚情况下只有兄弟合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王岗》，第 63 页，文物出版社，1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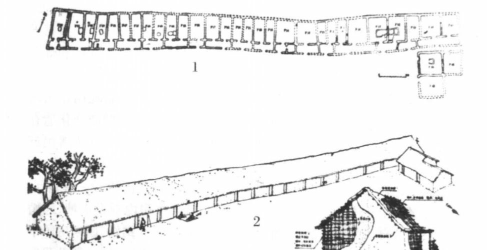


淅川下王岗遗址仰韶文化 M198 墓平面图

葬、姐妹合葬等同性合葬或母子合葬，在考古发现中亦概无例外。M97 这座男女老少五口合葬墓可视为个体家庭出现的一种反映。此类墓在该墓地中并不是孤例，还有 M168、M328、M360、M666 等，也应是个体小家庭成员合葬墓。这些墓葬的人骨性别和年龄都经专家鉴定无误。因此，我们可以判断淅川下王岗仰韶文化中期，据碳 14 测定距今 6 355 ± 190 年，即公元前 4585 年前后，在河南地区的氏族社会里，以个体婚取代了对偶婚，并同时出现了父系个体小家庭，也就是说，开始了一场以父系氏族替代母系氏族的重大社会制度变革。在郑州青台遗址已发现不止一座夫妻一次合葬墓，便是这种社会变革的例证之一。但是，从陕西、山西、河北和湖北等广大地区的仰韶文化遗存的考古资料看，这种变化迹象尚罕少，这是由于社会发展不平衡，河南地区领先一步而已。

二、私有制与阶级的出现

仰韶文化晚期，当周边地区刚刚进入父系氏族社会阶段时，河南地区的氏族社会里不仅已完全确立了父系，还在氏族社会内部产生了私有制和阶级，导致氏族制度逐渐瓦解而向文明社会迈进。



1.平面图　2.复原图　3.结构图

淅川下王岗遗址仰韶文化长屋平面图和复原图

仰韶文化晚期，河南地区的氏族纽带因父系个体小家庭代替氏族大家庭而松弛。在仰韶早期人们曾像淅川下王岗遗址所发现的那样，一个母系氏族大家庭聚居在一起，一座座对偶家庭的小房子围绕着氏族公共活动的大房子，土地和房子都是公有的，甚至在这些公有的房子里，“食物是公有的，烹调和用膳也是共同的，按照共产主义的原则行事”①。也就是说，母系氏族大家庭是一个生产和生活单位，氏族是一条坚韧的纽带，把人们紧紧地团结在一起。而父系确立后，个体小家庭成了社会一个基本生产和消费的单位，氏族纽带就断裂了。从淅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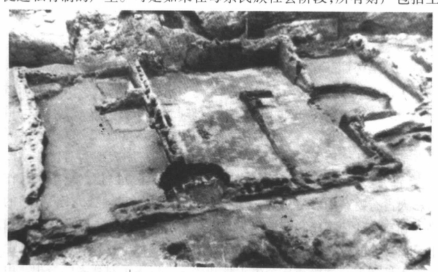
① 拉法格：《财产及其起源》，第 48 页，三联书店，1962。

王岗仰韶晚期遗存来看，既没有作为氏族公共活动中心的大房子，也不见作为氏族埋葬习俗象征的氏族公共墓地。所看到的是一座东西横列的连间排房，共32间。这列长屋不是大房子，是由隔墙分为单间或双间套房，加上前面廊房构成20个单元，每个单元均有一门各自出入。这座连间排房中，有1/3房间内残存有灶址，有的1间1灶，有的1间2灶，最多的是1间（如F13、F32）有6灶。这些灶设在房内中部或稍偏一侧的居住面上，一般呈长方形，也有的呈椭圆形和瓢形，灶底和灶壁都相当坚硬，有的已烧成蓝灰色，可见这些灶是长期做饭用的，不是仅为冬天烤火取暖而设。这类带火灶的套间排房都是仰韶晚期才出现的，以前未见。郑州大河村遗址和邓州市八里岗遗址的仰韶文化遗存中有类似发现。这类住房，正如我们在独龙族、傈僳族及苦聪人等民族住房所看到的那样，一个火塘（灶）象征一个家庭。20世纪40年代，尚处在父系氏族公社阶段的独龙族是个典型例子："由于设一个火塘（灶）就象征着一个小家庭，故子女结婚后，就要在房内新设火塘，已婚子女只围着自己的火塘而睡，并不分家。如再有子女结婚，原来房子不够住时，子女才另盖新房，但新房必须与父房紧连。"①此例可帮助我们理解下王岗、大河村等遗址仰韶晚期一房中有两个以上火灶和增建连间房的现象，至少我们可以判断这些带灶住房的出现是同父系个体小家庭紧密相关的。换句话说，仰韶文化晚期在河南地区父系氏族制度无疑已完全确立了。

当然，氏族社会变革除了婚姻家庭外还有更丰富的内容，其中重要的一项就是私人占有财产——私有制出现了。私有制的产生，首要原因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个人或个体家庭可以从事生产，社会财富积累增加，产品不至于全部消费掉而是不断积累，使个人占有财产成为可能。同时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社会分工的发展，不仅有了农业和手工业之分工，同时在不同生产部门间的不同手工业也有了分工。个人生产的产品不同，又促使交换的发展。我们在河南地区的仰韶文化遗存

① 《西南少数民族风俗志》，第63页，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2。

中看到了一些商品交换的现象。例如淅川下王岗仰韶文化中的玉石铲、玉石凿、绿松石耳坠、项饰等石料都是当地所没有的,这种石料产于几十里外的山区或更远的南阳地区,可以判断这些石料或制品是交换来的。这种交换的方式更多是以以物易物的方式进行的,很可能还有更多的物品是交换来的。就是这种商品交换,使人产生财产占有观念,促进私有制的产生。可是如果在母系氏族社会阶段,所有财产包括土



郑州大河村遗址仰韶文化排房基址

地和房子都是公有的,人们死后其个人使用的物品归氏族所有,任何儿女或亲属不得继承,这种制度下私有制不可能存在和发展。而父系个体家庭的产生,使它取代氏族大家庭成为社会基本的生产和消费的单位,其生产品归个体家庭所有而不是由氏族成员均分,同时,父亲又有可确认的子女在其死后继承遗产而不再充公归氏族,这样,私有财产便有了一个占有、保存和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像下王岗、大河村遗址所发现的带火灶的单间或套间住房,当是作为社会生产、生活最小单元的个体家庭。它是私人财产遗传和继承的基本要素。所以,列宁曾经说过:“遗产制以私有制为前提,而私有制则是随着交换的出现而产生的。已经处于萌芽状态的社会劳动专业化和产品在市场上的出卖是私有制

的基础。”[①]

在河南地区的仰韶文化中，私人占有财产的现象，也可在墓葬随葬品中看到。仰韶文化早期，氏族公共墓地中每座墓葬的随葬品没有多寡不均的现象，一般都是一至几件陶器和石器等日用品或工具。到了仰韶文化中期以后，如淅川下王岗仰韶文化公共墓地中墓与墓之间的随葬品就出现了明显的差别，一般墓只有一两件或几件随葬品，而少数墓则有几十件随葬品。在淅川下王岗仰韶三期 M173 墓中，没有器物随葬，独一块猪头骨陪葬。这种现象反映了人们占有财产的一种倾向。在邓州八里岗仰韶文化晚期墓地中，发现有的合葬墓除陶器、石器外，还随葬有较多的猪下颌骨；同墓地还有一些圆形葬坑有多至几十件猪下颌和少量猪头骨，有的同时还出土数件陶罐、器盖等冥器[②]。由于猪骨同陶器埋在一起，这种圆坑不是祭品坑而是随葬品坑。猪、牛、羊等家畜是原始社会里人们最重要的动产，早期私有制表现为对这些动产的占有。近现代仍处于原始社会阶段的民族，还有以猪、牛、羊家畜作为私人占有财产的多寡加以炫耀的。20 世纪初，我国独龙族、佤族的头人和富人往往把祭鬼宗教仪式上“剽牛”的牛头骨挂在木叉或屋檐上，也有的挂在屋内墙壁上，作为财富的象征。佤族在死者的坟上插上一根木棍捆上小酒筒或挂个牛头骨和猪头骨以表示对死者的祭祀。由此可见，原始社会的人随葬猪牛等家畜骨骼，特别是头骨是象征对财富的占有，这是人们已有较浓厚的占有财产的观念和私有制存在的重要证据。马克思指出：“无论在古代或现代民族中，真正的私有制只是随着动产的出现才出现的。”[③]那些认为只有土地、矿山等不动产私有才是真正的私有制则是一种误解。特别是在中国，土地私人占有是春秋时代的事，在此以前私有制的形式主要表现为动产的私人占有。

私有制的产生直接摧毁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氏族制度，

① 《列宁全集》第 1 卷，第 133 页，人民出版社，1972。
② 《八里岗史前聚落发掘再获重要成果》，载《中国文物报》，1994 年 12 月 25 日。
③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第 60 页，人民出版社，1961。

并成为文明社会即阶级社会的经济制度的基础。所以私有制一经出现便使社会出现深刻的变化。《礼记·礼运》所描绘的那种"天下为公"的所谓"大同"世界不存在了。"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与私有制一起伴生的暴力、剥削和压迫即是人们用暴力掠夺他人的财产归己所有,或者凭借私人财产去剥削或压迫他人。其社会后果是社会成员分别向贫和富两极分化。马克思说:"同一氏族内部的财产差别把利益一致变为氏族成员间的对立。"[1]这种因贫富造成氏族成员间的对立,也是导致氏族制度瓦解的因素之一。财产的差别也造成人与人之间在社会生产、分配等诸方面的利益的根本差别。列宁对此曾作过极其深刻的概括:"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2]简言之,就是社会上拥有生产资料和生产手段的富人居于支配地位,他们通过对生产资料和生产手段的支配取得对依赖这些生产资料和生产手段从事生产的穷人的支配,这些被支配的穷人创造了巨大的社会财富而自己仅仅取得维持自己(包括家属)起码生存的很少部分劳动成果,而其余大部分劳动成果被支配他们的富人夺走了(剥削),所以穷人越来越穷,富人越来越富。虽然古今的人剥削人的方式和手段有很大差别,但其本质是相同的。私有制和剥削是造成社会成员阶级分化和阶级对抗的根源,所以在仰韶时期产生私有制后,不久就在社会成员间产生了贫富两大阶级的分化和伴生的阶级对抗。

关于在历史上最初出现阶级对立的问题,恩格斯有精辟的论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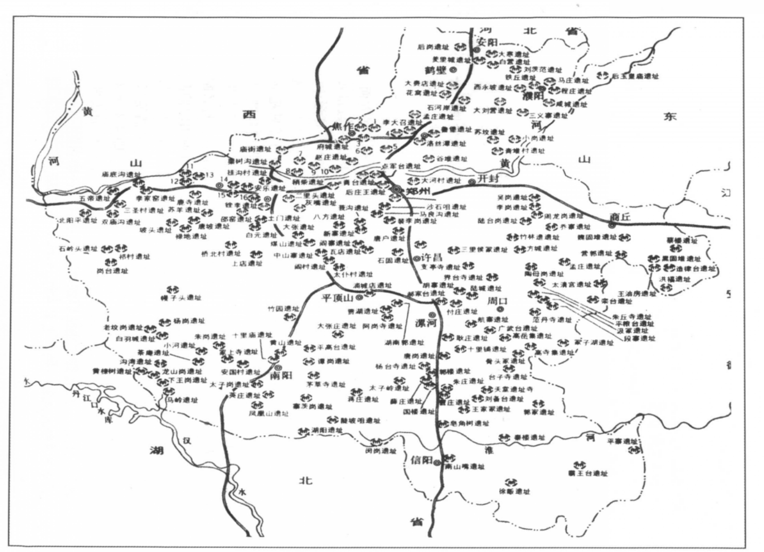
---

①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191页,人民出版社,1972。

② 列宁:《伟大的创举》,《列宁选集》,第10页,人民出版社,1972。

"在历史上出现的阶级对立，是同个体婚制下的夫妻间的对抗的发展同时发生的，而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同时发生的。个体婚制是一个伟大的历史的进步，但同时它同奴隶制和私有财富一起，却开辟了一个一直继续到今天的时代，在这个时代中，任何进步同时也是相对的退步。一些人的幸福和发展是通过另一些人的痛苦和受压抑而实现的。"[①]这段话不仅指出了阶级的出现和对立是与个体婚制的确立和发展同时发生的，也同私有制有密切的关系。最早的阶级分化为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而在东方的中国则表现为"家长奴隶制"，家长（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和同由外族俘虏和族内负债人沦为家内奴隶的奴役，是与最初阶级压迫同时发生的。家长奴隶制中，阶级压迫的主要内容表现为奴隶主对奴隶的奴役和随意杀戮。迄今，仰韶晚期已发现了一些迹象。如在河南庙底沟遗址的4个灰坑中发现人骨，其中25号灰坑有工具[②]。这些人骨姿式不一，残缺不全，是非正常死亡后被抛弃的。在其他地方，亦有同样的现象发现。在陕西华阴横阵村仰韶文化的H103灰坑中，分两层埋有8具人骨，上层6具，下层2具，这些人骨没有一定头向和姿式，特别是上层的人骨相互枕压，狼藉不堪，更有缺臂少腿者[③]。从现象看，此8人皆死于非命，亦非正常埋葬。氏族都有公共墓地，氏族成员死后要埋在墓地里。根据民族志资料，凡是摔死、溺死或被猛兽咬死等所谓凶死者，便将他们水葬、火葬，要土葬时则采取俯身葬、屈肢葬等姿式。上述灰坑乱葬，显然不属于这一类。况且这类现象尚有多次，这是前所未有过的现象，均出现在父系个体小家庭和私有制产生之后，比较合理的判断是这些死者是家庭奴隶，不知因什么过错为奴隶主残害致死，死后又被胡乱抛弃于废坑之中，至于缺臂少腿，则是生前曾受肉体刑罚所致。这是早期阶级压迫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63页，人民出版社，1972。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第16页，中国科学出版社，1959。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工作队：《陕西华阴横阵村遗址发掘报告》，载《考古学集刊》（4）。



河南省新石器时代文化聚落分布图(采自《河南省志》第57卷《文物志》)

的现象之一。后来在河南龙山文化时期，这种现象屡见不鲜，说明阶级对抗处于尖锐状态。

由于父系个体小家庭代替母系氏族大家庭，私有制取代氏族公有制，原来平等的氏族公社成员现在被分化成贫富两大阶级，出现了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现象。这些都是导致氏族制度瓦解及文明社会在它的废墟中建立的社会因素。

第三节　仰韶文化时期的经济

仰韶文化时期的经济，在裴李岗文化的基础上有很大的发展。由于这个时期长达2 000余年，其本身又有一个发展过程，后期进入原始社会的繁荣阶段。

一、锄耕农业

仰韶时期农业的发展，首先表现在生产工具的改进和发展方面。早期的农业工具主要仍是石斧、石铲、石刀和石镰。其中，石斧数量较多，有三种常见型式，即宽刃扁平体、弧形双面刃扁圆体和平刃梯形体。石斧是砍伐树木和荆棘的工具，是开辟新的耕地必不可少的工具。这种工具的效率亦不可低估，有研究者曾做过试验，用此型石斧只花10余分钟便可砍断碗口粗的树。石斧数量比裴李岗文化时期增多，型式又多样化，反映了开垦耕地也大大增加了。石铲的磨制已由裴李岗时期单一的青色火成岩，扩大到白色大理石这类坚硬的石料，虽然打磨制作难度增大，但其锋利程度和硬度也明显加强了。各遗址所出的仰韶文化石铲中，大多是扁平长方体，弧形双面刃，形制方面似无明显改进，然而其铲体较窄部分已有了一个圆形穿孔，表明它可装上木柄使用。装上木柄使用，比徒手握着使用则会大大提高使用效率。即使不装木柄，石铲穿孔使用，便于携带，随时可用，也可以说是一种聪明的改进。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仰韶遗址早期遗存中，曾出土一些石耜，如淅川下王岗遗址仰韶文化一期出土了4件，形体近梯形，较大者长20.4厘



米，宽12.8厘米。石耜为弧形双面刃。它的上部较窄，系绑上木柄，其使用方式类似木耜，也是一种效率较高的翻土工具。在农业使用时，石铲和石耜都用于翻松土壤，以便播种。只是石耜翻土较深，中耕除草时则只用石铲而不使用石耜了。仰韶早期收获谷物时，使用的工具是石刀和石镰。石刀形体较小，弧背平刃，没有柄。石镰则有柄，拱背锯齿状刃。石刀，裴李岗文化时期未见，是新出现的一种收割谷穗的工具，并还有其他用途，是一种为后世龙山文化时期广泛使用的工具。从上述农业工具来看，当时的生产显然比从前进步了。不过这种进步仍是有限的，农业的收获，尚不足以满足人们生活的食物需要，于是他们不得不在农闲的时候从事狩猎和捕鱼。在仰韶文化遗址中，早期出土了较多的石网坠、骨镞等渔猎工具。石网坠，是利用河卵石，在扁平体的两侧各打一个系绳用的缺口而成，它是用于系于鱼网的网口周边，捕鱼撒网后使网沉落水中，使网网着鱼；拉起网时，网坠又起着拉紧网口的作用，使网中鱼不至于落水游走。人们学会用网捕鱼是一种简单实用的方法，也是捕鱼诸手段中最有效的一种，沿用至今。在裴李岗文化时期可能已发明，不过普遍应用则是仰韶文化时期。它与弓矢一起构成了原始社会渔猎的重要手段。渔猎在原始社会不是一种爱好或一种娱乐，而是一种谋生手段，是弥补农业不足的惟一手段。当人们看到淅川下王岗遗址仰韶文化一期墓葬中，把猎狗和龟鳖当做男子的随葬品时，不是研究当时人们的爱好和生活情趣，而是想到人们生活的艰辛：既要种粮，又要早出晚归去打猎，即使在寒冷的季节也要在水中捕鱼。

到了仰韶文化中晚期，农业才有了较大的发展。首先表现在农业工具的制作技术方面。早期还有不少是打制的工具，磨制精致的农具还较少，而到了中晚期，几乎所有农具都是磨制的，刃部比较锋利。显然工具制作技术有很大提高。其次是农业工具的数量和型式成倍增多。如淅川下王岗遗址中，仰韶一期（早）出土石斧53件，仅有三种型式，而到了仰韶二期（中），石斧竟多达247件，型式有9种；石铲15件，



仰韶文化三期石斧、磏、铲、凿、网坠

浙川下王岗遗址出土仰韶文化晚期石器



石刀3件，石镰3件，亦比仰韶一期成倍地增加[①]。此外，仰韶文化中期以后，砍树垦荒的工具增加了新器型——石锛。这些工具反映出的历史状况——从事农业的人数多了，耕种的面积扩大了，粮食产量必定增长了。还应该指出，当时农业的发展，除了务农者生产经验的积累和生产工具的改进外，还因为父系个体小家庭的出现，身强力壮的男子成了农业的主力军，人们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个体小家庭全力以赴从事农业生产，没有更多的时间和必要去从事渔猎活动，所以在仰韶文化中晚期的墓葬随葬品中渔猎工具很少了。

仰韶时期农业的发展还表现在粮食作物品种增加了。不仅在河南的临汝大张、淅川黄楝树、洛阳王湾等遗址都发现了粟的壳灰，证明粟仍继续广为种植外，还在淅川下王岗、渑池仰韶村遗址发现了稻壳的痕迹。这种水稻不知是此地从野生稻中引种，还是由江南浙江河姆渡地区传来，尚未有进一步证据，但仰韶时期河南地区已种水稻是无疑的。此外，在郑州大河村遗址已发现了高粱。由此可见，当时已至少会种植3种粮食作物。粟和高粱是高纬度的耐旱作物，而水稻则喜温暖多雨的气候，这样可以因地制宜种植粮食作物，使人们可以分散居住在山地和平原的广阔地区，扩大人们的生活空间，为人类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基础。

粮食作物多样化和种植面积的扩大，使粮食产量增加了。除了人们食用外还有一定的剩余需要贮藏。在仰韶文化遗址中，如淅川下王岗遗址中，仰韶二、三期窖穴中，有涂抹白膏泥和烧烤坑壁防潮的，还有竖木柱以支撑窖穴口的顶盖，这样的窖穴必定是贮藏粮食和食物的。在同时期的西安半坡遗址发现了几座窖穴中储有粟，其中H115，底有18厘米粟料，估算有数斗[②]。在同期仰韶文化中，还新发现瓮缸等大型容器，这些容器不是盛水（因为人们都居住在河边），像陶瓮这种小口容器亦不便于盛水使用，而是贮存粮食的理想器皿，容量大，防潮防鼠，

---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王岗》，第38页、第128页，文物出版社，1989。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半坡》，第47页，文物出版社，1963。

又可放在屋内存取两便。还有一种新的生活器皿——陶甑，是用来蒸煮粮食食物的，它出现在仰韶中期，晚期有增加。这两类陶器的出现，反证了粮食产量大大增加了，人们不仅可以食干饭（蒸熟），还可以把较多粮食储存起来。和当时社会出现了私有制，以及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等联系起来，这种生产水平是完全真实可信的。倘若农业的发展尚不能提供剩余产品，私有制和阶级间的剥削等社会现象反而缺乏社会经济基础，也就无法解释了。

农业发展的另一方面是促进家庭畜牧业的发展。农业家庭饲养家畜家禽是十分有利和必然的，它始于裴李岗时期，到了仰韶时期，家畜家禽的产量又有了明显的增加。在淅川下王岗、陕县庙底沟和三里桥等多个遗址中发现了家猪骨和狗骨，在淅川下王岗遗址还发现了黄牛骨和鸡骨。几乎所有仰韶文化遗址中都有零零碎碎的家畜骨骼出土。而在裴李岗时期则很少发现，无疑是家畜饲养量增加了。在半坡和姜寨遗址发现了仰韶时期的家畜圈栏，河南地区的家畜饲养，亦应有同样的圈养方式。圈养容易催肥促长，但需要更多的饲料；放牧式饲养费工却省饲料，各有利弊，两种饲养方式，可能并存。在家畜中，猪的饲养量是最多的，在各遗址每每发现猪骨。八里岗仰韶墓中随葬猪下颌骨和头骨，一处多达几十种，由此可见猪饲养数量很大，其他如羊、狗、鸡则未见如此大量宰杀的现象。我们的祖先，可能认识到在马、牛、羊、鸡、犬、豕六畜中，猪较容易饲养，生长期短，产肉量大，又可为农业提供肥料，比其它家畜有更多利益，所以原始人对猪钟爱，甚至把它和牛一样看做是一种最为宝贵的财富。家畜饲养业的发展是以农业发展为基础的，因为谷物的茎秆、粮食等都是家畜必不可少的饲料。当然，家畜饲养又为人们提供大量肉食和乳品，使人们不必经常打猎，节省时间去务农；家畜圈养时又可积聚大量的肥料，施肥可大大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可见种植业和饲养业是相互促进的，此或许亦是仰韶时期农业发展迅速的原因之一。

二、手工业

仰韶时期的农业发展，为专门从事手工业生产的人提供了更多的



粮食，为当时手工业的发展创造了必要的前提条件。仰韶时期的手工业，包括制陶、纺织和冶铜等手工业，其中除了冶铜手工业刚处在创始阶段外，制陶和纺织业都有了很大的发展。

（一）制陶手工业

仰韶时期的手工业，主要是制陶业和纺织业发展很快。其发展迅速的原因有三：一是农业发展，为手工业者提供更多的粮食，让他们脱离农业生产，专事于制陶，促进了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二是制陶业是创业最早的手工业，前人已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生产经验，使后继者的技术日益成熟；三是陶器是人们的日常生活必需品，甚至死人也要用陶器随葬，随着社会发展和人口增加，陶器需求量越来越大。三种因素的交织，促进陶器烧制手工业的不断发展。在我国原始社会中，中原仰韶文化的制陶业是相当发达的，其精美绝伦的彩陶是古代灿烂文化的象征。

仰韶时期制陶手工业的发展，主要有四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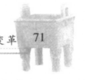
第一，在裴李岗文化时期，制陶业主要由妇女承担，可以说当时的制陶是家务劳作的附属物，使其处于原始的低技术状态。而在仰韶时期，制陶业已经是由更多的人从事的专门生产行业，也是原始社会第一种专门的手工业。

第二，仰韶时期陶器制坯技术有很大的提高。裴李岗文化的陶器，主要是用双手捏制的，器壁厚薄不均，器表凹凸不平。而仰韶时期，特别是中晚期，制坯前，将陶土淘洗，使泥质变得细腻。淘洗陶土是一项提高陶器质量的重要技术，若不是有相当的制陶经验是不懂得这项技艺的。仰韶时期的制陶工，已有相当高的制陶技术，他们不仅能够制作出裴李岗时期原有的罐、钵、碗、壶、鼎等器形，而且还创制出诸如小口尖底瓶、细颈瓶、圈足盆、平底盆、甑、瓮、缸、豆、器座、器盖等近20种新的器形。原有器形如罐、鼎之类，已发展到有多达几十种不同的型式。而且陶器已由单一的炊煮饮食器皿，发展到有多种用途的陶器，如小口尖底瓶是专门汲水的水器，大型瓮、缸是储存粮食的容器，甑是专门蒸熟食物的炊器等。这些名目繁多的陶器群，表明当时的制坯技术很高。其中，小口尖底瓶、壶、盉等造型比较复杂，如甑这类器皿要镂空，难于

制作，大型的小口瓮和缸，成型也相当困难。他们除了较小而简单的钵、碗，以及形制复杂的壶、鼎、盉诸器用手工直接捏制成坯外，较大的陶器如盆、瓮、缸和小口尖底瓶诸器已采用了泥条盘筑法，成型后对器壁内外进行较细致的修整加工。在许多仰韶文化遗址中，都发现了一些蘑菇状、舟形或其他形状的陶质拍子，工匠用这些工具拍平器壁，特别是把陶坯中的附加扳手、器足的接合部分拍实接牢。同时在河南许多仰韶文化遗址中发现了不少长条形、方形陶锉，其表面布满粟粒状凹坑。还有用小动物肢骨骨片磨制成的骨匕，和陶锉构成专门修整器坯的工具，把器坯表面削、锉平整，并使坯胎厚薄均匀。此外，河南地区出土的仰韶陶器中，一些钵、盆、瓮等器皿表面和底部，留存着丝线般细小的旋纹，表明当时已能使用旋转的木轮或陶轮加工器表，使器腹浑圆光滑，或者已使用了陶轮制作陶坯。在邻近的河北磁县和陕西华县柳子镇都出土了这种轮制陶器。在陶器发展史上，使用陶轮加工和制作器坯是制陶手工业技术上的一大飞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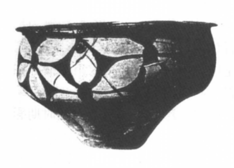
第三，仰韶文化时期的烧陶窑，在河南各仰韶遗址中普遍发现，其结构比裴李岗文化时期的陶窑较复杂而合乎科学。在淅川下王岗遗址和陕县三里桥遗址各发现2座仰韶时期的烧陶窑，虽然已破坏较甚，仍可见其基本结构是由窑室、火道和火膛三部分组成。窑室呈圆形竖穴，窑室周壁基本平直。窑室不大，直径均不足1米。火膛平面呈半圆或簸箕形。火膛与窑室之间有火道相通。两处的陶窑大同小异，惟三里桥仰韶陶窑的火道长些。这是一种竖穴窑。在陕西西安半坡遗址，还见到仰韶文化的一种横穴窑与竖穴窑并存，在一些陶窑中还出现了窑底箅，底箅与火道相通，使火从窑底的若干孔洞喷出，使陶胚受到比较均匀的烧烤，成品陶器因受热均匀而不易变形。此时的陶窑不仅结构合理，人们还懂得了在一些陶窑内壁涂抹一层厚2—6厘米的黏土草拌泥，采取这样的措施使窑室周壁密实，再加上封顶聚气，使窑室的温度较高。据测定，仰韶彩陶的烧成温度已为900℃—1 000℃[①]，这种陶窑

① 中国硅酸盐学会：《中国陶瓷史》，第8页，文物出版社，1982。



在原始社会是先进的了。由这种陶窑烧制出的陶器，如淅川下王岗、陕县庙底沟出土的陶器已达很高水平。

第四，仰韶陶器比裴李岗时期更注重造型和表面装饰的美感。裴李岗时期的陶器，绝大多数是素面，少量陶器表面有简单的篦纹和附加装饰。而仰韶陶器，不仅有刻画纹、拍印的粗篮纹和绳纹、附加装饰堆纹等一般装饰，令人赞叹不已的是部分红陶上有各种精美的彩绘图案纹饰，开创了盛极一时的彩绘新风。彩绘有两种方式：一是烧前在陶坯



彩陶盆



彩陶罐

陕县庙底沟遗址出土仰韶文化彩陶盆（左）、彩陶罐（右）

上施彩；一是在烧成的陶器上施彩。两种很容易区别，前者的彩绘是洗抹不掉的，而后者则可轻易用水洗掉或用湿手就可抹掉彩绘的颜料。两者比较，以在陶坯上施彩者较多。一般彩陶，无论是何种方式，在描写之前都要在准备绘图案的器表器内先涂上一层红色或白色颜料做底，或称为“陶衣”，然后再在陶衣上作画或绘制装饰性图案。这样做比没有涂上陶衣者更加鲜艳美丽。彩绘陶器的图案内容和风格往往因时因地而异，就是说不同时期的彩绘或同一时期的不同地区的彩绘其内容和风格都可能有差异。概而言之，仰韶时期的彩绘内容不外是像生图案和几何形图案两类。所谓像生图案是指描写人和动、植物等有生命者的像形或象征性图案。在河南地区仰韶彩陶中，只有蛙类等动物图案，而没有陕西西安半坡遗址所见的鱼、鹿、植物和人面等多种像生图案。河南地区仰韶彩绘中，除出土少量的三角形、菱形等半坡类型

的几何图案外，最有代表性的是陕县庙底沟类型的彩绘图案。庙底沟的彩绘主要是用细泥红陶和少量白陶，表面打磨光滑，并部分施有深红色或白色陶衣。彩绘所用的颜料主要是黑色，很少用红色，黑、红两色兼用更少，并只限于白衣红陶。和西安半坡不同之处，还在于庙底沟彩绘仅施于器表，绝不见器内彩绘者。庙底沟彩陶的图案比较复杂而富于变化，基本上是用条纹、涡纹、三角涡纹、圆点及方格纹等母纹构成①。也有考古学家认为，庙底沟仰韶彩陶的图案主要由圆点、勾叶（或花瓣）、线条为母题构成，大部分似菊科花瓣状。其中以 H46：128、H338：30、H46：125、H46：129、H322：84 彩陶盆和 H338：36 彩陶罐为精品，是此类型彩绘的代表作。有学者认为，如此精美的仰韶彩陶，工匠是使用毛笔进行彩绘的②。这种毛笔应是用一小撮羊毛或狼毛捆绑在树枝上而做成的原始型。因为羊、狼毛制成的毛笔，尽管原始，仍可绘画出流畅匀称的线条，勾勒出各种各样的精美图案。所以，仰韶时期彩陶大放异彩，令人叹为观止。

（二）纺织手工业

仰韶文化时期的纺织业，同制陶一样是当时最重要的手工业之一。纺织业的产品如麻布和丝帛，是人们制衣和生活的必需品，故人们在发展种植业解决食粮问题的同时，时刻不忘保暖蔽体的衣着问题。随着人口的增长和粮食产量的提高，使得更多的人花更多的时间从事纺织业生产。

人们知道，在原始社会纺纱的工具可能只有纺轮一种。纺轮的质料，主要是陶和石，以陶纺轮为主，石纺轮较少。由于纺轮几乎是纺纱必不可少的惟一工具，那么对于纺织手工业来说，纺多少纱，织多少布，纺轮可成为一种衡量器了。在河南地区，仰韶文化早期出土的陶、石纺轮都很少，一个遗址最多一两件。早期偏晚阶段开始，纺轮开始有较多的出土，如庙底沟遗址出土仰韶纺轮便有 85 件之多，其中 68 件仍像裴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第 105 页，科学出版社，1959。
② 中国硅酸盐学会：《中国陶瓷史》，第 9 页，文物出版社，1982。

李岗时期纺轮一样用陶片改制，磨成圆饼状后，由两面对锥穿一中孔而成，较为原始。而其余则是用陶土专门制作的纺轮，这类陶纺轮有两种形状，一种呈圆饼状，中央穿孔，边沿平整；另一种呈截尖圆锥体，中央穿孔，个别在边沿有压制的装饰花纹[①]。其他仰韶遗址亦有陶纺轮或石纺轮出土。在淅川下王岗遗址中，仰韶文化二期出土陶纺轮 21 件，仰韶文化三期出土陶纺轮增加到 69 件。这些陶纺轮都是专门烧制的，形制多种多样，仅二期出土的 21 件中，竟有 8 种型式，在制作上呈现“百花齐放”的局面，而到了三期数量虽多，其形制却仅有 4 种，实际上基本形制是圆饼状（厚、薄二型）和截尖圆锥体，又呈追求实用而不讲形式的规范倾向。在仰韶中晚期，专门烧制陶纺轮，在一个遗址一个文化层中便出土了六七十件之多，由于使用时，损毁、随意抛弃或遗失等种种原因，出土的数字应比实际使用的数量少得多，这种物证反映了仰韶的纺织手工业得到了普遍的迅速的发展。

纺轮是当时简陋而有效的纺织工具，使用时只要在纺轮中孔插入一根小木棍，这根小木棍便成为捻线和缠纱的轴，把麻或羊毛一端缠在此轴上，用手将纺轮推动旋转，这种轮转的力便可将短散的纤维或毛捻成细而结实的纱线。这种纺纱工具，甚至延用到近代偏僻山村的农家中，用以捻羊毛线。若用蚕丝织帛，当然不用纺线便可直接织了。此时尚未知种植棉花，这里用纺轮纺线者，只有用野麻纤维了。因为野麻多，几乎随处可得，其纤维虽粗，韧性却很好，易纺易织，较之其他天然纤维有被原始社会人们容易利用的优点。从陕县庙底沟、南召二郎岗、临汝大张等许多出土的仰韶陶器（陶片）的器表和底部，印有布纹，有学者曾仔细用放大镜观察过布纹的情况，每平方厘米的经纬线各有 10 根左右，这种粗纤维粗线粗布应是麻布。这种布很粗糙，很可能是因为没有良好的织布机和织造技术所致。《淮南子·汜论》所载关于黄帝臣伯余制衣的传说可知，当时织布只靠个人的双手“手经指挂”，织出来的布自然像“网罗”般稀疏。这种用词虽言过其实，的确也反映出当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第 51 页，科学出版社，1959 年。

时的织布技术仍很原始。

织成的布需缝纫方可制成衣服。当时没有任何缝纫机械，主要靠磨制精细的骨针，把一块块布缝在一起而成"衣"。河南各地仰韶文化遗址都出土了数量不等的各种大小骨针。从早期到晚期，骨针的出土有逐渐增加的趋势。如淅川下王岗遗址仰韶一期出土17件，仰韶二期出土41件，有明显的增加，而且磨制骨针越来越精致，长3—7.8厘米，粗端直径1—2毫米，皆有引线的针孔（完整者），可以直接引线。骨针通体光滑，使用时阻力很小。不少骨针因过于细小，若用力不当便易折断，有些针孔残损。由此现象可见，人们频繁使用骨针缝衣。我们从仰韶文化遗址普遍出土较多的陶纺轮和骨针，可得知当时的家庭纺织手工业，或许已能使人人有衣可穿了。至于当时人们衣服的式样，可以在青海大通县孙家寨出土的彩陶盆内壁所画的舞蹈者衣着中窥见，那是有着长袖长后摆的长袍式衣。

从事纺织者，男女皆有，而以女性为多。在仰韶墓葬中，男女皆有以陶纺轮和骨针作随葬品的，这反映了墓主生前热爱和从事纺织业。不过女性随葬纺织工具和缝纫工具者数量稍多。在有些地方则主要是女性从事纺织业。在青海半山类型的墓葬中，女性墓出土陶轮，而男性墓多见随葬石斧、石刀等务农工具。这种现象反映了我国农业社会中"男耕女织"社会分工的最初形态。

（三）冶金术的发明及石骨器的制造

在仰韶时期，黄帝族发明冶金术，这是一项将引起社会生产力飞速发展的重大技术发明。黄帝在河南境内今灵宝县荆山采矿冶铜，尽管仍未确证，但是仰韶文化晚期确实已发明了冶金术，并有出土的铜器可证。与灵宝荆山相传黄帝铸鼎处相距不远的陕西省临潼姜寨遗址，在其29号房址居住面上出土一件圆铜片。此铜片经专家鉴定：其含铜量为66%，锌占25%，称为黄铜[①]。这种黄铜的冶炼技术要求很高，既不是自然铜块，也不是最原始的人工冶铜，由此证明仰韶文化时期确已发

① 谢瑞琚：《我国早期铜器》，载《中国文物报》，1988年3月11日。

明了冶金术,有了金属器具。这当然不是孤例,据说同一遗址里还发现一件铜管残片。同时,在仰韶文化范畴内的甘肃省马家窑文化一些遗址中,还发现了一些铜制工具。甘肃东乡林家遗址第20号房址北壁下出土一件铜刀。该刀由两块范闭合浇铸而成,刀体厚薄均匀,表面平整,短柄长刃,通长12.5厘米。此刀经鉴定为含锡“青铜”。由于同时同地还发现炼铜渣,证明是此时此地冶铸的铜器。一般说来,纯铜是红铜,天然铜矿所含的铜是红铜。青铜是指红铜加入一定比例的锡炼出来的合金,因其颜色为青灰色,为区别于红铜故名为“青铜”。红铜的熔点一般在1 083℃左右,若加入锡,冶炼的熔点就降低。如加入25%的锡,铜的熔点就降低至960℃左右。加入的锡越多其铜合金的熔点就越低。当然加锡量亦有一定限度,否则就变成另一种性质的合金了。加锡不仅降低铜的熔点、易于冶炼,更主要的原因还是加入锡后的铜合金青铜的硬度要比红铜大得多。红铜韧性大而质软,青铜韧性较小但硬度大。据实验结果,若加入9%—11%的锡,所炼出的青铜比红铜硬度大1倍左右,达到博林氏硬度计的70—80度,对于铸造铜刀、铜斧之类的工具来说,这种硬度是非常必要的。青铜工具坚硬而锋利,为社会提供更高的生产效率,为文明奠定了物质基础。

河南地区虽未发现青铜实物,从后一时期即到仰韶文化的后继者——河南龙山文化时期有较其他地区发达的冶铜手工业并成为三代的青铜冶铸的中心这个历史发展史实看,仰韶文化时期此地亦应有冶铜手工业存在。当然,在仰韶文化时期,冶铜术刚刚发明,掌握这门高难度技术的人不会多,因此,在农业、手工业生产中,所使用的生产工具还基本上是石骨器。

在仰韶时期,除了制陶和纺织手工业外,还有石器和骨器,以及石、玉、骨多种质料的装饰品制造的手工业。此两类手工业产品的数量很大。由于石、骨的原料随时随地可搞到,可谓垂手可得;而且制作技术简单,每个生产者都可以自己动手制作适用的工具,所以石器和骨器制造,似乎很难说有专门的手工业性质。在淅川下王岗遗址仰韶一期的F4和F53两座圆形半地穴的房基中,分别堆放有大量卵石、石块、磨石

和半成品石块，填土中还有削刮器、石斧和石镞等石器，从这些出土物可判断此两座房基是仰韶文化早期的石器制作场所。制造石器没有什么大型的或复杂的设备，只要有石片和卵石，随处可进行制作，又何必多此一举呢？这两个工场的存在，说明石器的制造也有专门的工匠，也就有石器制造手工业，只是可能人数较少，远不及制陶和纺织业而已。此外，在仰韶时期，发现了残铜片和铜渣，又证明冶铜铸器手工业已创立。冶铜技术的发明，铜器的应用，给社会带来深刻的变革。限于资料匮乏，难述其详。

第四节　原始社会的文化

原始社会虽然是人类社会的发端，似乎一切都处于低级状态，人们也是愚昧和幼稚的，这一切都符合事物的发展规律，毫不奇怪。但是，也必须看到另一面，即人类社会的生产活动，首先是粮食种植、家畜饲养以及制陶、纺织、制骨、雕玉、造船、首饰制造、房屋和城墙建筑等，无不创始于原始社会。其次是人类创造的各种精神文化，也有不少源于原始社会。

一、自然科学的萌芽

人类长期在大自然中生活，已认识到一些物质的物理和化学特性。仰韶文化时期在河南地区虽未发现过像陕西临潼姜寨遗址 29 号房基居住面上出土的圆形残铜片之类的铜质制品，但也有个别遗址出土有炼铜渣，表明冶铜业已经出现。黄帝在今河南灵宝境内的荆山采铜铸鼎的传说并非子虚。就是说，仰韶时期采矿冶炼之事确实存在。人们如何发明从矿山中冶出铜液，又将铜块化液铸成铜器，具体过程尚不清楚。不过人们肯定在当时认识到矿石加热到一定温度，铜便由固体变成液体从矿碴中分离出来。凝固的铜块在同样的温度下，又可变成液体，在空气中冷却后又变成坚硬的成形可用的器物。人们对铜质的物理特性已有一定的认识。这是人类在原始社会中最重要的物理知识。

人们在陶窑内壁涂抹一层厚2—6厘米的黏土和草拌泥。为什么当时的人们会这样做呢？在今人看来是十分简单的问题，几乎人人都知道是为了耐火和增加气密性。不过，原始社会的人，要认识黏土、草拌泥和一般黄土有不同的耐火性能和密度，亦不容易，这是需要通过观察、实践而学到的物理知识。

能够将一般黏土经过淘洗除去杂质、成型和放入窑中烧烤之后变成坚固耐用的陶器，不能不说当时人们已具有一定的化学知识。而陶纺轮的使用所采取的轮轴力学原理，可说为机械学奠定了原始基础[①]。虽然当时人们还谈不上认识物理、化学等学科的定理、定律等基本理论知识，然而已具备一定的基本物理、化学知识，认识一些物质的物理、化学属性，无疑是这两门学科创立的基础。

原始社会的人们尚不懂得什么是天文学，不过，由于生产和生活的需要，逐渐观察日、月、星辰的运转和天体的变化。人们最早对天体的观察和记录，至迟发生在仰韶文化晚期。在郑州大河村遗址出土的仰韶文化彩陶的口、腹部，有着众多的精美彩绘图案，其中最令人注目的天象纹饰，如太阳纹、月纹、星纹、云纹、日晕纹、日珥纹、星座纹等[②]。在天文图像中，日晕纹、日珥纹反映人们对天象观察非常敏感和细致。因为日晕、日珥不是常有的现象，这些现象的出现，预示着天气要发生某种变化。而星座在宇宙中的位置是十分重要的知识。它不仅牵涉到星辰的方位，也牵涉到它们运行的轨道与地球运行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观察星座的位置变化可知人在地球上的方位和季节的变化。人们不仅非常有兴趣地观察天象，还把观察到的天象彩绘到日用陶器上，说明他们已具有一些天文常识，很可能通过观察天象的变化掌握季节变换，以适时耕作。有一个彩陶罐的肩部，绘着十二个太阳纹，很可能象征太阳运行一周需十二个月，换言之一年有十二个月。能够懂得一年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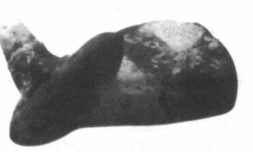
① 宋兆麟等：《中国原始社会史》，第440页，文物出版社，1983。

② 郑州市博物馆：《谈谈郑州大河村出土彩陶上的天文图像》，载《河南文博通讯》，1978(1)。

二个月，这在天文学史上是一件了不起的事，亦为历法的创立奠定了基础。

仰韶时期，人们可能具有更多的天文知识。中国古人曾依古天球黄、赤道带分布的二十八宿析为四陆或四宫。四陆与四灵相配，分别为东宫苍龙，西宫白虎，南宫朱雀，北宫白玄武。北天区域为中宫，其内的北斗是授时星。有学者研究河南濮阳西水坡遗址45号仰韶墓后，认为："蚌塑的龙位于墓主东侧，虎位于墓主西侧，布列方位与东、西二陆一致。""墓主北侧布有蚌塑三角形图案，紧接蚌塑三角图案的东侧横置两根人的胫骨。这毫无疑问是北斗的图像。胫骨为斗杓，指向东方，会于龙首；蚌塑三角图案为斗魁，枕于西方。全部构图与真实天象完全吻合。"同时还认为45号墓的墓穴形状设计符合中国古人"盖天宇宙论"："西水坡45号墓的墓穴形状选取了盖图（指《周髀》盖天图——引者）中的春秋分日道、冬至日道和阳光照射界限，再加之方形大地，一幅完整的宇宙图形便构成了。它向人们说明天圆地方的宇宙模式、寒暑季节的变化、昼夜长短的更替、春秋分日的标准天象以及太阳周日和周年的运动轨迹等一整套古老的宇宙理论。"[①]如是，把中国古代关于盖天宇宙说和二十八宿星系理论的起源推到仰韶时期。仰韶人可能还不具





新郑裴李岗文化遗址出土的陶塑猪头（上）、羊（下）

① 冯时：《河南濮阳西水坡45号墓的天文学研究》，载《文物》，1990(3)。

备这样高深的天文理论，不过，他们所掌握的天文知识可能超出现代人想像中的水平。

二、艺术的滥觞

雕塑和绘画，是两大形象艺术形式，它们在中国的起源很早，早在原始社会即居世界领先地位。

雕塑艺术形式的创立，至迟可追溯到裴李岗文化早期，距今约8 000年前。在新郑裴李岗，出土2件陶塑猪头，1件陶塑羊头，这3件当是中国最早的雕塑艺术品之一。猪头陶塑，头呈三角形状，短嘴。其中一件较好，短嘴上有鼻孔，两眼呈橄榄形，由于短嘴上没有獠牙外露，当系家猪形象。羊头陶塑上塑有狭长嘴和双角。这些陶塑是写实的，在技艺上是十分粗糙的，显示出原始性特征。但是这些原始雕塑品对被塑造的对象已懂得抓住最主要的特征如猪嘴和羊角，并已达到形似，使人们一看便认识，故亦可视为成功的作品。人们为何首先选择家畜为雕塑对象？这是因为猪、羊为人们所驯养，天天见，形象熟悉；而且猪、羊的肉可食，羊皮还可御冬寒，是人们生活必需，又是人们的一种活的财富或动产，在人的心目中比什么都重要。这样人们既容易想像又容易塑造的家畜形象，便成为雕塑艺术作品中的首批创作对象。艺术家常说：艺术来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这句话是真理。我们从这些早期雕塑品同人们的生活有密切关系来说，雕塑艺术的起源同人们的现实生活是分不开的。

人们自己也是原始雕塑的主要对象。在河南贾湖遗址发现一件裴李岗文化的陶塑残件，器号为T3①:1，以泥条作眼和鼻，鼻下两侧各有两个小孔。这是一件象征性的粗陋作品。而密县莪沟北岗遗址H35灰坑出土的裴李岗文化时期的陶塑人头像则比较好。此人头像的特征是扁头方脸，前额低陷，眉脊隆起，宽鼻梁细长目，闭嘴，下颌前伸，整个脸形恰似原始蒙古人种，所用的技法是捏塑和线刻、浮雕混合，应视为成功的原始雕塑品。对人的雕塑作品，在仰韶时期仍以陶塑居多，只是在河南地区尚未发现有代表性的作品，而在陕西西安半坡、陕西华县泉护村、陕西洛南、宝鸡北首岭、陕西黄陵桥、临潼邓家庄等遗址都发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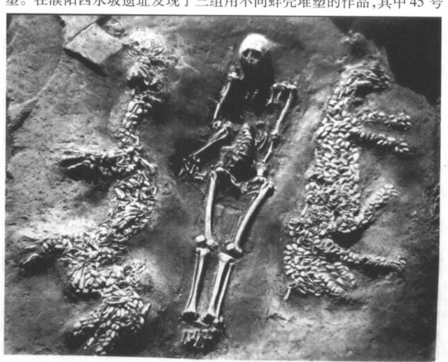
人头或半身陶塑。其中，北首岭人头陶塑 T3:3(5)，平头顶，椭圆形脸，粗眉大眼，高直鼻梁，鼻翼明显，张嘴圆腮，两耳作半圆形，而在耳垂部有一穿孔。整个作品创制较精，使人一望而知是一个脸面丰颐的壮年男子汉形象，双目炯炯有神，张口欲言，形象生动逼真，惟两耳轮和头发仍具象征性，显示出其原始性。这件作品的一个明显特点是雕塑与绘画相结合，眉毛和胡须是以黑彩绘的。但从整体看来仍不失为原始彩塑的上乘之作，迄今没有发现与之媲美的原始雕品。河南地区发现人像雕塑作品较少，从陕县三里桥出土的人面陶塑残片看，仰韶时期的人像雕塑水平当不在其下。

在河南地区发现的另一类陶塑品是作为某种陶器上的装饰物，而不是单纯的艺术品。不过，虽然功用不同，同样能够反映出当时的雕塑艺术水平。此类作品发现颇多，但残缺不全。淅川下王岗遗址出土的仰韶文化二期一器盖纽作猪头形。这种陶塑形象，圆头竖耳，粗颈，尤其是那粗短的吻部有两个圆鼻孔和裂开的口，表现出肥壮家猪的笨拙神态。这不算什么佳作，却反映出雕塑艺术比裴李岗时期有明显的进步。此外，陶塑作品中，也有其它一些动物形象。淅川下王岗遗址仰韶文化一期发现有陶鸟和陶蚕蛹等陶塑品。陕县庙底沟遗址出土的一件红陶鸟头，头较小，睁目张嘴，长颈上有几道弦纹，似乎是颈项的彩环羽毛。庙底沟遗址仰韶文化一些陶器上还有鸮头形陶塑装饰，造形为大头大眼，尖勾嘴，颇为有趣。鸟是讨人喜爱的动物，它们在空中自由飞翔，在枝头、花丛和房顶栖息鸣叫，悦耳动听。人们由喜爱到塑造也是自然的事。

同时，浮雕作为一种雕塑艺术形式，在仰韶时期亦已出现。当时浮雕的题材也主要是人和动物两类，不过浮雕还不是纯粹的艺术作品，而往往是作为一种实用器物上的美感装饰，反映出早期此类艺术品同人们生活有更加密切的关系。人头部的浮雕作品，已发现了几件。河南陕西七里铺遗址出土的一件人面夹砂陶片，乃是一件浮雕性的作品，形象特征是：人眼镂空，隆起大鼻，半张开嘴。作品显得粗而不俗，陋而不劣。与人物浮雕相比，动物浮雕显得高明一些。在陕县庙底沟遗址仰

韶陶片中发现3件壁虎浮雕。其中一件细泥黑陶大口罐片口部浮雕的壁虎,上身已残,瘦长的身体上用凸人字形同向密置,表现隆起的脊椎和斑纹;它的后双腿弯曲,爪张开,尾长而稍弯,整个形象是向前爬行的动态,生动有趣。另一件陶片上的壁虎(T234:16)完好无损,形象是扁头阔嘴,身躯上布满锥刺的斑纹,四肢弯曲而张爪,尾粗而曲折,整个形态是吃力向上爬行,生动逼真。有趣的是,当时人们已察知壁虎有这样一种特性:当它被人捉住尾巴或被动物咬住的危险时刻,会毫不犹豫地摔掉一截尾巴以求脱身逃走,以后壁虎的尾巴又可慢慢长出来。这件秃尾壁虎浮雕,反映了作者不仅浮雕技巧颇为娴熟,且还有较深的洞察力。

仰韶时期在河南地区还有一种特殊的塑像艺术形式——蚌壳堆塑。在濮阳西水坡遗址发现了三组用不同蚌壳堆塑的作品,其中45号



濮阳西水坡遗址45号墓蚌塑龙虎图

墓的龙虎塑颇佳。作者在摆塑前就用独具艺术的慧眼，精心挑选不同的蚌壳，选用圆形蚌壳表示眼睛，用狭长蚌壳代表龙、虎的牙和爪，用介乎两者的椭圆形蚌壳表示龙鳞和虎的斑毛。蚌塑的龙形象是：抬头张口、曲颈、拱背、摆动尾，四肢撑地张爪，整个体态呈动态，可谓活龙活现。蚌虎，呈低头垂尾，四肢二弯二直，作行走的形象。这两件蚌塑，栩栩如生，形神兼备，表现出很高的艺术水平。

除陶塑外，在河南地区的仰韶文化中，还发现一些石雕、骨雕和蚌雕等几类不同形式的作品，不过，几乎都属于装饰品类，技法尚粗，未形成独立的门类。当然个别作品也有比较好的，如淅川下王岗遗址出土的一件仰韶文化一期蚌雕蝉，大头粗眼、短身上背负两翼，形象逼真，雕刻精致，已具有一定的水平。

绘画艺术的起源，与雕塑同时或更早。古人不明绘画如何起源，故有种种传说。唐人张氏云："古先圣王受命应箓，则有龟字效灵，龙图呈宝。自巢燧以来，皆有此瑞。迹暎乎瑶牒，事传乎金册。庖牺氏发于荥河中，典籍图画萌矣。轩辕氏得于温、洛中，史皇、仓颉状焉。……是时也，也画同体而未分，象制肇创而犹略。无以传其意，故有书；无以见形，故有画。天地圣人之意也。"[①]在河南地区盛传的"河出图，洛出书"和黄帝臣子史皇制图和仓颉造字的传说，反映了当地是图画和文字较早的发明地。实际上，考古发现亦证明当地是绘画艺术较早的起源地。早在距今7 000余年前的磁山、裴李岗文化便有简单的陶器彩绘，到距今6 000多年前的仰韶文化时代，在陶器上便有人、动物、植物和几何图案彩绘或图案。传说黄帝臣子史皇制图，亦非无据。所以，较为成熟的绘画至迟起源于裴李岗文化和仰韶文化时代。但是根据广西、云南、江苏、内蒙古、黑龙江、甘肃、宁夏、青海、四川、贵州、福建等地都发现了数量不等岩画看，甚至追溯到1万年以前的旧石器时代晚期。不过，中原地区因地理环境不同，未发现岩画。原始社会阶段的绘画，因当时没有纸，即使有布、帛也太昂贵，只供人们制衣服，所以人们作画只能利用

① 张彦远：《历代名画记》，第3页，俞剑华注释，上海美术出版社，1964。

树皮、兽皮，或者岩石表面、墙壁，以及日常使用的器物表面。而树皮、兽皮易朽难于存留，墙壁倒塌其画即毁，故只有岩画和器物上的绘画有可能保存和被发现。在河南地区，原始绘画的遗留仅限于人们日用器物上的装饰画了。

仰韶时期的绘画，尚不是专门供人鉴赏的艺术品，而只是起美观装饰作用的绘画，或可以说是一种“实用”艺术吧。此应是绘画与现实生活密切相关的昭示。河南地区的仰韶文化绘画，与陕西西安等地的绘画内容和风格都有明显不同。西安等地的绘画，内容比较广泛，有人、动物、植物和几何图案等，其中人面、鱼纹、鹿纹等像生图案很有特色，而由圆点、直线和各种三角形组合的几何图案亦丰富多彩。河南地区除了西南部有少数文化遗存与之相近，有一些几何图案彩绘之外，仰韶彩绘则有其地方特色，主要是抽象的花瓣图案，以及一些蛙纹和星象图案。

河南陕县庙底沟遗址发现3例蛙的绘画，因是绘在陶器表面做装饰，有人又称其为蛙纹。这类蛙画比较粗放，蛙体圆鼓鼓的，上面布满圆形斑纹，采取了夸张的手法。在汝州洪山庙遗址发现用作瓮棺的陶缸上绘有人面、人纹、龟、鹿、生殖器和太阳等图像装饰画。除了做装饰图案外，具有一定寓意和反映人的生活情趣的画亦有发现。在临汝县阎村遗址出土的一种陶缸外壁上，绘有一幅《鹳叼鱼和带柄石斧图》。这是黑白两色颜料绘成的画。画中的鹳，圆头长嘴，眼圆瞪而有神，体态肥硕，尖尾，双腿挺直而张爪；鹳嘴尖上叼着一条倒垂的大鱼（似鲢鱼）。在鹳鱼的右侧，竖立一把装在木柄上的石斧，木柄下部握手部分缠有菱形交错的绳索，柄上部刻画有一个“×”形符号。整幅是用朴素的写实手法，只有鹳的眼稍大，似用了夸张的手法。用夸张的手法突出表现眼睛的神态，抓住了要害，有画龙点睛之妙。画中技法粗中有细，鱼和斧两者用粗黑线勾勒出轮廓而后用白粉填满实体，而对鹳则不用粗墨线勾轮廓而直接用白粉画出鹳的身体，这样使鹳有别于鱼和斧，并显得优美些。对于鹳的羽毛和鱼的鳞片不写细部，而对石斧柄上缠绳和符号则着墨细描，可能是考虑到视觉效果，因为羽毛和鱼鳞一眼望去

难于细分纹理，而绳索和符号则一眼一瞥便可清楚看见。该细的细，该粗的粗，这是一种艺术技巧，作为原始绘画已具有较高水平。至于这幅画的内蕴尚有争议，但是，该画中反映了当时的农耕和渔猎生活是毫无疑义的。至于直接反映人的生活场景的绘画，河南地区尚无发现，在青海大通县出土的一种仰韶文化陶钵内壁有舞蹈图，用褐红色颜料在红陶钵内画出五个人手拉手跳集体舞的情景，其所用的是大写意的笔法，而无工笔细描。由此可知，原始绘画亦不是限于写生画形，也就是已有创意的萌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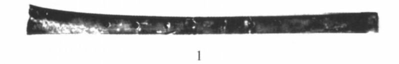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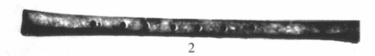
仰韶文化彩画蛙（左）、人和龟（右）

与雕塑和绘画不同，音乐是利用有节律的音响表达人们丰富情感的抽象艺术形式，纯属一种抽象思维的产物，是人类智慧发展的产物。音乐又可分为声乐（歌唱）、吹奏乐、打击乐、弦乐等几种。其中，声乐的起源，缺乏文献，难以稽考。《山海经》曾云："帝俊有子八人，是始歌舞。"帝俊，有学者认为即帝舜。据此可言声乐和舞蹈创始于五帝时代，但是从其他乐器发现的年代更早来看，声乐应更早，或与吹奏乐、打击乐、弦乐的创始时间同时或更早一些。《世本·作篇》云："伏羲作瑟；神农作琴；女娲作笙簧；夷作鼓；伶伦作磬。"《帝王世纪》云："炎帝作五弦之琴。"又云："黄帝杀夔，以其皮为鼓。"这些虽是传说，难以信从，但是从考古发现来说，在河南地区的确已有音乐起源于原始社会新石器时代，距今 8 000 多年前的物证。

吹奏乐创始于新石器前期。在河南舞阳县贾湖遗址出土一批16支骨笛,这是我国发现的年代最早的乐器。这批骨笛系用大飞禽(鹤类)的腿骨钻孔制作,精工细作,笛孔圆滑,孔距均衡,笛身光滑,似乎长时间吹奏。其中一件精美的M282:20号骨笛,长22.2厘米,笛正面有7孔,在第6与第7孔之间有一调音小孔①。经音乐史家测音鉴定,



1



2

舞阳贾湖遗址出土裴李岗文化骨笛

证明"这支骨笛比后世竖吹之管只少了背面的'六'、'勾'二音,正应是竖吹管乐器的祖制"。最后的结论认为"这支骨笛的音阶结构至少是六音阶,也有可能是七声齐备的、古老的下徵调音阶"②。可见中国乐器是先进的,早在七八千年前就具有六至七音阶的吹奏乐器,这在世界文明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吹奏乐器,除了骨笛外,还有陶哨,又称陶埙。它是用陶土捏制成橄榄形或椭圆形,并在上面穿1—7个吹孔后烧制。器形十分简陋,但是制作容易,在仰韶文化中时有发现,可能是普遍使用的原始形状。河南地区所发现者皆残,难观其原形,西安半坡遗址两个陶埙完好无损,

---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南舞阳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至五、六次发掘简报》,载《文物》,1989(1)。

② 黄翔鹏:《舞阳贾湖骨笛的测音研究》,载《文物》,1989(1)。

可供鉴赏。其中编号为P.4736陶埙，长5.8厘米，中径2.8厘米，上下斜向贯穿一孔，孔径0.5厘米，现在用口吹起来仍吱吱有声。

打击器类的钟和铃，也创制较早。河南陕县庙底沟遗址出土一件仰韶文化陶钟，系用细泥红陶制成。它的外形近似后世的钟，钟身上细下粗，即是钟口外张，以受击时扬其声。在此陶钟肩部两侧各有一斜穿小孔，似乎是用细绳系一小钟摆锤，握住上端的圆柱状柄晃动，则可发出有节拍感的当当声。此陶钟较小，高9厘米，口径5厘米。淅川下王岗遗址发现2件红陶铃，口腹扁圆，背小口大，侧视图近梯形，背部上端及两侧各穿两个小孔，穿绳悬挂和系摆锤。整体较小，高和宽均不足10厘米。因陶质坚硬，制作精良，叩之音质清脆悦耳。

舞蹈同音乐是孪生姐妹，是同时伴生的。因为舞蹈同歌唱一样是抒发人们强烈情感的一种手段和方式。人们在兴高采烈时，往往不由自主地手舞足蹈。《礼记·乐记》曰："嗟叹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舞蹈是人类最早的娱乐方式之一，也是一种历史悠久的文化艺术形式，它的起源很早，几乎与人类共生并存。近代太平洋一些岛屿上处于新石器时代生活阶段的原始部落，虽无文字和无文明行为，但却流行歌舞，歌舞是他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舞蹈起源于原始社会是有传说的。《事物纪原》引《山海经》曰："天与帝争神，帝断其首，乃以乳为眼，以脐为口，操干戚为舞。"又曰："帝俊八子始为舞。"《事物纪原》引《吕氏春秋》曰："舞乐之兴，始于黄帝。"此说非谬。河南地区未发现舞蹈图像，而在青海武威磨咀子遗址已发现仰韶文化马家窑类型陶盆残片上彩绘着两组集体舞图。两组舞蹈图中仅有6条弧线分隔，每组以象征性手法用线条描画出人的姿态动作，只有头部、腹部用浓粉墨（褐红色）圆团表现，所画9人是手拉手跳集体舞，每个人的头向、手与足的动作基本一致。这种舞蹈图与青海大通彩陶盆内的舞蹈图相似，证明仰韶文化时代确实已有集体舞蹈了。

三、文字的起源

文字是记录人类语言和思维的符号，是人类在社会上进行生产和生活一切活动中进行思想交流、记事备忘、抒情达意等必不可少的手段

之一，因其可以超越时间和空间，比其他手段有不可比拟的优越性。但是，文字却不是与人类一起伴生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传说在炎帝神农氏时代无文字，“神农氏结绳为治而统其事”。《周易·系辞下》云：“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文字的发明者传说为“仓颉”，“仓颉造字”妇孺皆知。《说文解字·序》云：“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仓颉为黄帝的史官，造字即始于黄帝时代。不过，造字当不是一个人所为，当是社会上众人所创造。《荀子·解蔽篇》云：“故好书者众矣，而仓颉独传者，一也。”现代古文字学家科学地阐发此一观点：“仓颉造字更是一种传说，无任何科学根据。就目前所能见到的数以千计的古汉字形体而论，绝非一人一时所创造，而是广大群众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他们在长期的生产与生活当中，因时因地不断地观察、思考和创造，并经过若干年代的积累，逐渐形成共同使用的文字，而绝不是天授神意或出于某个‘圣人’的灵感。”①

目前考古发现证明，文字的起源可能比仓颉所处的黄帝时代更早。在河南舞阳贾湖遗址出土的一些龟甲及石质装饰品上，已发现一些刻画符号类似殷商甲骨文字。在一片龟腹甲上刻一“ ”符号，在另一碎腹甲上刻有“曰”形符号，在一个背甲碎片上刻“ ”形符号，此外在一柄形石饰上刻有几种符号。这些符号，显然不是刻画者表达“此物是我的”的记号，因为龟甲之类对于原始人无用，不必作记号识别以怕别人侵占；刻这些符号显然是记事备忘，可见，它们是具有某些文字功能的初始符号。甲骨学家研究后说：这些“新发现的龟甲符号，可能同后来商代的甲骨文有某种联系”②。此话实质已肯定了这些符号同文字的渊源关系，在裴李岗文化时期刻画符号开始替代结绳纪事了。

在仰韶文化中，许多遗址出土的陶器（陶片）上绘写或刻画了多种

① 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第31页，文物出版社，1987。

② 李学勤：《文物研究与历史研究》，载《中国文物报》，1988年3月11日。



符号，其数量和种类远比裴李岗文化时期多得多。河南各地遗址不断

新石器时代陶器刻画符号

有所发现，如郑州大河村、淅川下王岗等遗址。发现陶器上的绘写和刻画符号最多的是河南毗邻地区，陕西西安半坡遗址发现陶器符号113

个,计有27种不同符号;临潼姜寨遗址出土陶片有符号129个,计38种等。山东地区与仰韶文化同时的大汶口文化发现图形符号,更接近于象形文字。关于这些符号的性质,不太可能是标记、数字或个人记号,而是一种代表有着社会意义并为大众所识的符号,就是人们能够替代语言进行某种思想交流和思维信息传递的特殊符号——文字[①]。著名历史学家、古文字学家郭沫若云:"彩陶上的那些刻画符号,可以肯定地说就是中国文字的起源,或者中国原始文字的孑遗。"[②]另有两位著名古文字学家也认为这些刻画符号是文字。于省吾云:"这些陶器简单的文字,考古工作者以为是符号,我认为这是文字起源阶段所产生的一些简单文字。仰韶文化距今得有六千多年之久,那么,我国开始有文字的时期也就有了六千多年之久,这是可以推断的。"[③]

① 李绍连:《华夏文明之源》,第115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
②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载《考古学报》,1972(1)。
③ 于省吾:《关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载《文物》,19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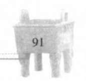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龙山时代早期国家的形成

第一节　五帝与早期国家的出现

仰韶文化晚期的氏族社会已经发生了深刻的社会变革，即父系取代母系，公有制瓦解，原氏族公社成员分化为贫富两大阶级，产生了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现象，这些都是氏族制度瓦解的明显迹象，在氏族公社的废墟上建立国家的条件逐渐成熟。因此，在仰韶文化晚期，即距今5 000年前后，可能在中原地区首先建立了早期国家[①]。

在仰韶文化晚期，黄帝在河南新郑一带建立"有熊国"，标志着原始社会阶段在河南地区的终结。紧接仰韶文化时期的，是龙山文化时代。河南龙山文化几乎覆盖今河南全境，并广布于晋南、冀南等地。它存在的时间，距今4 900年—4 200年，即公元前2800年—前2100年。在这一时空内，有传说的黄帝族后裔颛顼、帝喾、尧、舜、禹等人物活动。由于这些传说人物活动的时间、地域、事迹与考古发现基本相符，他们作为这个历史时期的代表人物，是可信的。颛顼和帝喾于仰韶文化末期至河南龙山文化前期在今河南北部和东部活动；尧、舜、禹在河南龙山文化后期活动于今河南的中部、西部及北部，或者更广的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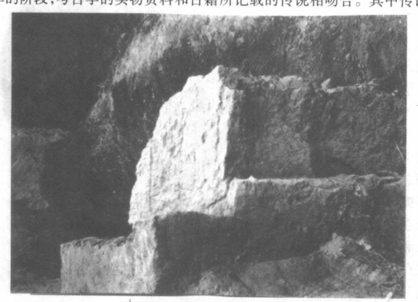
① 李绍连：《华夏文明之源》，第201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



在河南龙山文化时期，颛顼、帝喾、尧、舜、禹等先后在今河南地区建立早期国家进行统治。但这些国家仍处于襁褓之中，有待于发育成熟。这种尚在形成过程中的国家，其所辖地域都很小，很可能只有一百或几百平方公里。列宁曾经指出："当时的社会和国家比现在小得多，交通极不发达，没有现代的交通工具。当时的山河海洋所造成的障碍比现在大得多，所以国家是在比现在狭小得多的地理范围内形成起来的。技术薄弱的国家机构只能为版图较小、活动范围较小的国家服务。"①所以，在氏族社会废墟上所建立起来的国家都很小，并同时有许多小国存在。

一、黄帝在中原立国

黄帝部族兴起于仰韶文化时代的晚期，处于氏族社会发生深刻变革的阶段，考古学的实物资料和古籍所记载的传说相吻合。其中传说



郑州西山仰韶文化城墙断面图

的炎帝与黄帝的阪泉之战和黄帝对蚩尤的涿鹿之战，都属于在氏族社

① 列宁：《论国家》，引自《列宁选集》第4卷，第48页，人民出版社，1972。

会即将瓦解及文明社会即将到来之际部族之间的掠财夺地之战，已不是一般的部落间的战争。黄帝名曰轩辕，在先后战胜炎帝和蚩尤之后，“诸侯咸尊轩辕为天子，代神农氏，是为黄帝”。在黄帝取得盟主地位之后，“天下有不顺者，黄帝从而征之，平者去之”，这一点也不像部族首领而像一个国家的君主了。所以，黄帝在涿鹿之战后，可能建立了早期国家政权，“置左右大监，监于万国。……举风后、力牧、常先、大鸿以治民”[①]。黄帝所建立的国家是中原地区的早期酋邦群中的强大国家。

传说黄帝在河南新郑建立有熊国。考古工作者在今郑州市北郊的西山发现了相当于黄帝时期的仰韶文化后期城址，此地离新郑仅几十里，应在有熊国境内。西山仰韶文化晚期城址位于郑州市北郊23公里处的邙岭余脉上，坐落在枯河北岸二级阶地。此城址的平面略近于圆形，即东南西北四边城墙均向外弧凸呈弧形。迄撰此书时，城址仍在发掘之中。今已经勘探和横剖试掘得知，西城墙残存约60余米。北城墙分为三段：西段长约60米，中段长约120米，东段长约50米，共230余米。东城墙和南城墙仍在勘察之中。城墙现存高度约3米，墙宽5—6米。城墙外侧有壕沟，类后



郑州西山仰韶文化彩绘陶罐

① 《史记》卷一《五帝本纪》。



世的护城河，城外壕沟是否贯通尚不清楚，尺寸各处也不尽相同，9号外沟宽5—7.5米，深约4米。此处城墙的建筑采用先进的方块板筑法，板块大小不一，一般长1.5—2米，宽1.2米。此城的年代约为庙底沟一期文化至秦王寨类型文化之间，绝对年代距今5 300年—4 800年[①]，这是仰韶文化晚期，亦即黄帝时代后期。北城背靠山，面临黄淮平原，攻守两利，具有军事防卫价值。防卫当然是为防御敌人的侵略。在当时"邻人的财富刺激了各民族的贪欲，在这些民族那里，获取财富已成为最重要的生活目的之一。他们是野蛮人：进行掠夺在他们看来是比进行创造的劳动更容易甚至更荣誉的事情。以前进行战争，只是为了对侵犯进行报复，或者是为扩大已经感到不够的领土；现在进行战争，则纯粹了为掠夺，战争成为经常的职业了"。这里的城，当然是为了防卫他族的侵犯和掠夺，但这不是一般的军事城堡，而是有大量居民的城。仅在城内发掘的4 700平方米内，已发现住房房基120余座，贮藏粮食物资的窖穴1 600余座，灰沟20多条，墓葬200余座，还出土大批石器、骨器和陶器，还有兽骨和种子，特别是发现埋葬婴孩的瓮棺葬130余座，证明此城不是军人营地而是居民生活的场所，是城邑的前身，也可称为广义的城市。这种城市的出现无疑是原始社会发生根本变革的一种标志。恩格斯对此有精辟的描述："在新的设防城市的周围屹立着高峻的城墙并非无故：它们的壕沟深陷为氏族制度的墓穴，而它们的城楼已经耸入文明时代了。"[②]就是说，这种城市的出现，标志着氏族制度的灭亡和国家的产生。那么，这座城必定是国家产生后出现的。有学者认为：郑州西山遗址"在有熊国所辖的区域（即秦王寨类型文化分布区）内，其文化遗址应属有熊国文化，当时的氏族部落应属于有熊国的组成部分，在西山发现的古城只能是有熊国的城，如果别处没有第二座城的发现，西山古城必是有熊国国都。黄帝都有熊，是有熊国

① 《新石器时代考古获重大发现——郑州西山仰韶时代晚期遗址面世》，载《中国文物报》，1995年9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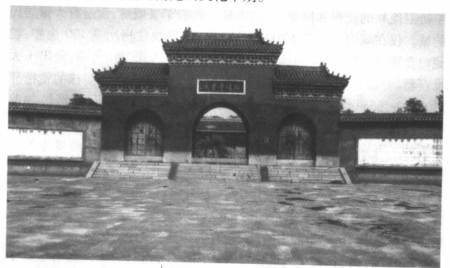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62页，人民出版社，1972。

君，因此把西山古城称为‘黄帝城’是无可非议的”[1]。

郑州西山城址的发现，姑不论其是否是有熊国都，但它无疑是标志国家产生初期的一座城。那么，从仰韶文化中期开始的社会变革，至此已经宣告结束：长达约5 000年的氏族社会制度已经瓦解，长达百余万年的原始社会已经不复存在，私有制已经确立，国家已经出现，人们已迈进阶级社会的门槛，历史也掀开新的一章。

二、颛顼和帝喾的业绩

古本《竹书纪年》记载："黄帝死七年，其臣左彻乃主颛顼。"帝颛顼，号高阳氏，为黄帝之孙、昌意之子[2]。实际上，颛顼应是黄帝族后裔居住在今河南北部的一支族首领，是早期的一个方国。颛顼国大概存在于仰韶文化末期到河南龙山文化早期。



内黄县颛顼帝喾二帝陵

帝颛顼，建都于帝丘[3]。帝丘其地即在今河南濮阳。颛顼是一个既有才干又有作为的人，在其主政期间，"静渊以有谋，疏通而知事；养

① 许顺湛：《郑州西山发现黄帝时代古城》，载《中国文物报》，1995年11月12日。

② 《史记》卷一《五帝本纪》。

③ 《左传》昭公十七年。



材以任地，载时以象天，依鬼神以制义，治气以教化，絜诚以祭祀”[①]。他的重要政绩有三项：

一是实行宗教改革，借神力助政。当时的人很愚昧，迷信万物有灵和天、地、鬼、神有左右人的超自然力。虽然在原始社会阶段的每个部落都有巫师，个个自称可通鬼神，可以祛病除魔，但是早期国家产生以后，社会上不仅还有众多巫师，而且出现“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为巫史”的现象。为了个人和部族的利益，各唱各的调，甚而制造各种社会矛盾，对国家统治十分不利，为了统治阶级的利益，颛顼采取了强有力的措施：“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侵渎，是谓绝地天通。”[②]这项措施是针对“九黎乱德，民神杂糅”的社会状况而采取的。任命著名巫师重为专门敬天事神的官，称为“南正”。这个官的职权是主管全国的祭天敬神的一切巫事活动，不仅黎民百姓再不能参与巫事活动，就是各地大小巫师的活动亦受“南正”的制约。这样，南正就成了官方大巫师，是通天知神的特权人物。颛顼通过此一措施，不仅杜绝黎民百姓利用“巫事”活动反抗统治者的行为，而且可以通过利用“南正”通晓天地神灵的特殊地位，把帝王的意志披上天命神意的神秘外衣实行愚民统治，此乃后世的“天人合一，君权神授”的萌芽。在河南龙山文化遗址中，常有一些卜骨出土，如淅川下王岗遗址便出土3片卜骨，其中2片羊肩胛骨，1片猪肩胛骨，上面均有许多火灼痕迹。占卜在当时可能由专门巫师进行，百姓不能侵权。

二是设置官职，专管“民事”。颛顼任命黎为“火正”，其职权是“司地以属民”，也就是“为民师而命以民事”[③]。之所以设此官职，是因为社会出现阶级分化之后，大多数人沦为被压迫被剥削的人，只有少数统

---

① 《史记》卷一《五帝本纪》。

② 《国语》卷一八《楚语下》。清代学者龚自珍云：“人之初，天下通，人上通；旦上天，夕上天。天与人，旦有语，夕有语。”（见《定盦续集》卷二《壬癸之际胎观一》）通俗地描述了民神杂糅的现象。

③ 《左传》昭公十七年。

治者不劳而获，过着侈奢腐化的生活，阶级矛盾极其尖锐，黎民百姓（平民）和奴隶不时聚众对统治阶级进行各种形式的斗争。所谓“九黎乱德”即是从统治阶级角度看待这种阶级斗争的现象。颛顼设置“火正”一职专管民事，其实是加强统治的一种有力措施。火正官的职责是“司地”，就是监督黎民百姓耕田种地，并强迫奴隶到田野进行繁重的劳动，使统治者榨取更多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颛顼让火正管民事，不是赈灾济民，而是监视黎民，使之不滋事生非，危害其统治。

颛顼创设“南正”和“火正”两种官职及其他机构，与黄帝时期相比，扩充了社会统治权力，是加强国内统治的重要措施，为促使早期国家的发育成熟迈出了一大步。

三是发动对“共工”的战争。在帝丘西北的共工国，以太行山为基地，常常利用西高东低的自然地势，放水淹颛顼国，不仅农作物和民房被毁，人畜生命亦受危害。倘若不阻止共工的行径，则颛顼政权不稳。所以，当国内统治态势稳固之后，就发动了对共工的战争。所谓“颛顼有共工之阵，以平水害”[①]。颛顼最终战胜了共工，把共工赶往今晋南和豫西北地区，消除水害，使国家获得安宁和发展。

在帝颛顼时期，开创中国社会重男轻女之风。“帝颛顼之法，妇人不辟男子于路者，拂于四达之衢。”[②]妇女仅仅因在走路时遇见男子不逃避，就要将她置之于闹市或十字路口等人流汇集的地方示众。这种惩罚措施可能被夸大，然重男轻女之风当已出现。在龙山文化遗址中，常可见到一种像男性生殖器的陶器出土，其物被称为“陶祖”，这是当时人们对男性祖先崇拜的遗物，这个发现可印证重男轻女之传说。

帝颛顼“静渊有谋，疏通而知事；养材以任地，载时以象天，依鬼神以制义，治气以教化，絜诚以祭祀”[③]。特别是在宗教改革和加强民事管理方面功效显著。据传颛顼在位 78 年，死后葬在“东郡濮阳顿丘城

① 《史记》卷二十五《律书》。
② 《淮南子集释》卷十一《齐俗训》，何宁撰，中华书局，1998。
③ 《史记》卷一《五帝本纪》。



门外广阳里中"[①]。今河南内黄县南30公里杨庄村北土岗上有"颛顼帝陵",四周有围墙,称紫荆城,南北长66米,东西宽165米,并有元、明两碑刻有陵名。据清雍正《河南通志》记载:二帝陵(即颛顼与帝喾陵),有庙在山上,距滑县东北七十里(今属内黄县),唐太和四年(830年)建,宋乾德六年(968年)重修。

颛顼死后,帝喾继立。喾,号高辛氏,是黄帝的曾孙。帝喾兴起于今河南东部商丘一带,迄今有不少传说。帝喾都亳(今偃师)。但是"帝喾之治天下,其迹之闻于代者,初无赫赫之功","惟仁柔无苛而已"[②]。

帝喾也是一位有作为的君主。他"年十五而佐颛顼,三十而登位,都亳,以人事纪官"[③]。在执政期间,主要是"顺天之义,知民所急","取地之财而节用之,抚教万民而利诲之"。也就是利用当时比较安定的社会环境,引导民众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当时,百业以农为本,社会的发展取决于农业生产状况,抓农业生产,"知民所急",乃明智之举。

同时,帝喾为使民众知季节变化而不误农时,"能序三辰以固民"[④],亦即观测日、月、星三辰的运行变化规律,"以治历明时,教民稼穑以安"。他制定适于农耕的简明农历,即使很不完善,对农业生产的发展亦有深远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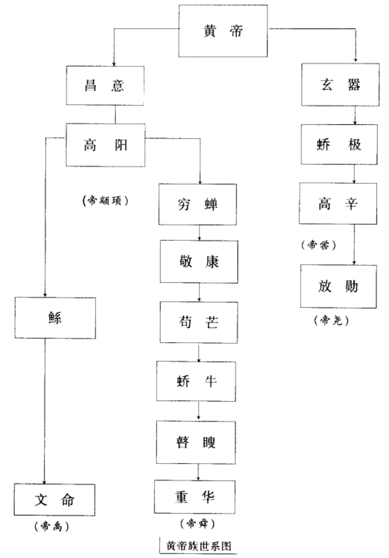
当然,颛顼和帝喾所采取的种种行政措施,都不再像部族首领那样为全体部族成员着想,而是为了扩大自己的权力和维护个人的统治。在客观上又起着培植新生国家的作用,在中国文明史中有积极的作用。

三、尧、舜的业绩

大约在河南龙山文化后期,帝喾逝世。其次妃娵訾氏女所生之子挚继位。挚不善政务,不久死去。帝喾元妃陈锋氏女所生之子放勋立,即帝尧。尧为谥号,又号陶唐氏,其国号亦称"陶唐"或简称"唐"。

---

① 《史记》卷一《五帝本纪》集解引《皇览》。
② 罗泌:《路史》卷九《后纪》。
③ 《史记》卷一《五帝本纪》正义引《帝王世纪》。
④ 《国语》卷四《鲁语上》。



黄帝族世系图

尧和舜均为黄帝族后裔，主要活动中心在今山西西南和河南西北地区，但从文献记载所涉及的地域则广及今豫西、冀南、陕东和鄂北等地。也就是说，今河南西部在帝尧的陶唐国和舜的有虞国地域内，而后



继的禹“夏后”国则更大，超越今河南境而及周边毗邻地区，约相当于河南龙山文化分布地区。

帝尧继位后，在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建都，建立国家政权，以统治民众。与颛顼、帝喾相比，他广设官职并形成了有效的统治机制。《淮南子·齐俗训》曰：“尧之治天下也，舜为司徒，契为司马，禹为司空，后稷为大田师，奚仲为工。”尧所设职官，当远不止此数。四岳推荐舜继尧位时，将舜“乃编入百官，百官时序”。此百官虽不是实数，亦知其官职较多，如咨询和谋谏方面的官员，便有四人，号称“四岳”；有专司巡视督察的职官十二人，号称“十二牧”等。而且尧“信饬百官，众功皆兴”。可知尧的统治，是由百官辅助、各司其职而实行的。这与黄帝、颛顼、帝喾时期相比，国家机构已逐步形成，国家职能日显其效。在尧舜时期，百官中“咸成厥功”者达二十二人：“皋陶为大理，平，民各伏得其实；伯夷主礼，上下咸让；垂主工师，百工致功；益主虞，山泽辟；弃主稷，百谷时茂；契主司徒，百姓亲和；龙主宾客，远人至；十二牧行而九州莫敢避违；唯禹之功为大……”①

在舜佐尧治天下期间，还有两项重大举措：其一，为始制刑律。据《尚书·舜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赎刑，眚灾肆赦，怙终贼刑。钦哉钦哉，惟刑之恤哉。”《国语·鲁语上》曰：“尧能单均刑法以仪民。”制定和执行法律，维护社会秩序，是国家的重要职能。尧舜时期制定刑律，是显示国家存在的重要标志，以前萌芽性的国家政权，执行的可能仍是习惯法，这是在国家滥觞期不足为怪的现象。尧舜不仅制定了刑律，还应有与之相配的监狱，以对犯罪之人进行惩罚。皋陶这个大理官，当为专管司法的官员，政绩显著，被列为“咸成厥功”的官员之一。

其二，尧舜时期，对不臣服的方国多次出兵征讨。《荀子·议兵》曰：“尧伐驩兜，舜伐有苗，禹攻共工。”《吕氏春秋·召类》：“尧战于丹水之浦，以服南蛮，舜却苗民，更易其俗。”《庄子·人间世》曰：“昔者尧

① 《史记》卷一《五帝本纪》。

攻丛枝，胥敖，禹攻有扈国。”《史记·五帝本纪》曰：“三苗在江淮、荆州数为乱。于是舜归言于帝，请流共工于幽陵，以变北狄；放驩兜于崇山，以变南蛮；迁三苗于三危，以变西戎；殛鲧于羽山，以变东夷；四罪而天下咸服。”对作乱的方国进行镇压，并对它们采取驱逐流放的手段以消除后患；同时对“淫辟”的工师共工和治水无功的鲧采取流放或杀头的严厉手段，结果使天下臣民慑服。尧、舜对三苗和驩兜的征伐，主要在今河南西部地区，“尧战于丹水之浦”，即在今河南淅川县丹水两岸。驩兜原在今河南西南部，其作乱被讨伐后放逐于崇山，即今河南登封嵩山地区。尧舜时期对内惩治犯罪，镇压图谋不轨之徒，对外征伐侵扰之敌，体现了国家对内对外两种重要职能，使这个早期国家政权具备了国家的主要特征，是国家真正形成和逐渐走向成熟的标志。

“国之大事在于祀与戎”，这在古代历来如此。尧亦仿效过黄帝在河洛地区沉璧祭天之举。《水经注·洛水注》：“黄帝东巡河过洛，修坛沉璧，受龙图于河，龟书于洛，赤文篆字。尧帝又循坛河洛，择良议沉。”此“龙图”、“龟书”有神话成分，但古人沉璧祭天则不是子虚。今河南洛汭，即巩义地区，仍流传着有关传说。同时，又传尧在河洛“又东沉书于日稷，赤光起，玄龟负书背甲，赤文咸字，遂禅于舜”。尧禅让舜，只是传说，实际是舜趁尧年迈逼迫他让位交权。古本《竹书纪年》载：“舜囚尧于平阳，取之帝位。”平阳故城在今山西临汾西南 10 余公里处。不仅如此，“舜囚尧，复偃塞丹朱，使不与父相见也。”显然舜是篡位的，但是惧怕众怒，还要伪装成尧自愿禅位的样子。为了不露马脚，“禅位”大典在距都城较远的河南的黄河与其支流洛河交汇处，亦即在相传为黄帝修坛沉璧的洛河口处举行。

尧崩后三年，丧期满，舜害怕尧子丹朱报仇，立即偷偷离开都城避难。不过，此时舜已牢握王权，百官和诸侯慑于他的权势亦不得不奉承他。对此事件，孟轲有尖锐的抨击。《孟子·万章》曰：“尧崩，三年之丧毕，舜避尧之子于南河之南。天下诸侯朝觐者，不之尧之子而之舜；讼狱者，不之尧之子而之舜；讴歌者，不讴歌尧之子而讴歌舜；故曰天也。夫然后之中国，践天子位焉。而居尧之宫，逼尧之子，是篡也，非天



与也。"由于得到诸侯的支持,舜便指使农官后稷将丹朱流放他乡。《竹书纪年》曰:"后稷放帝子丹朱于丹水。"丹水,《括地志》曰:"丹水故城在邓州内乡县西南百三十里。"即今河南内乡县境。

舜篡位后,改国号为"有虞",并进一步扩大个人权力,增设更多官职[①]。其中,舜"命皋陶作刑律"。此事在《舜典》中有记载,其文曰:"帝曰: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奸宄,汝作士,五刑有服。"就是命他为"士",作"五刑"之法。据《左传》昭公十四年载:"《夏书》曰: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皋陶所制的刑律,当是中国最早的惩治犯罪的法律。

舜时还制礼仪。《舜典》曰:"修五礼。"所谓"五礼",即吉礼、凶礼、宾礼、军礼、嘉礼。还有所谓"三礼",即礼天、礼地、人之礼。《舜典》非舜所作,成书稍晚,有后人润饰成分,不可全信。然礼对于国家而言亦是使人们循规蹈矩,维护社会秩序的必要手段之一,同刑法有异曲同工之妙。故礼于国家则与刑法一样不可或缺。刑与礼相反却相成,当信其有之。当然,其时所制之礼,即系草创,必简而偏,当不如后世"五礼"之完善。

在舜的统治下,有虞国逐渐成为今中国境内一个比较成熟的国家。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国家这个新生儿,有较蓬勃的生机,社会经济得到较快的发展,有了对内镇压、对外征伐的武装力量,具有较强的国力,所以舜对三苗、驩兜等不臣服的方国进行了多次征伐,并把他们放逐异地,这样江南大片土地也成为舜的辖地。舜在晚年南巡,最后死于苍梧之野[②],"葬于江南九嶷,是为零陵"[③],苍梧在今广西贺县北百二十里,九嶷山在今湖南宁远南六十里。如是,舜的统治范围已很广大。

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国家职能的发挥,河南龙山文化时期,私有制比仰韶时期有较大的发展。社会各项财产基本上已为私人占有,君

---

① 《尚书正义》卷三《舜典》。

② 古本《竹书纪年》,王国维辑校本。

③ 《史记》卷一《五帝本纪》。

王和奴隶主是社会上最大的财产占有者，财产已成为君王赏赐臣下的一种重要手段。《史记·五帝本纪》曰："尧乃赐舜衣絺衣（即细葛布衣）与琴，为筑仓廪，予牛羊。"衣服、乐器、仓廪等各项不动产和动产均为私人占有的财产。换言之，除土地所有权之外，一切财产已为私人占有。私有制的发展又激发人们的贪欲。《左传》文公十八年记载：尧时"缙云氏有不才子，贪于饮食，冒于货贿，侵欲崇侈，不可盈厌，聚敛积实，不知纪极，不分孤寡，不恤穷匮"。显然，这是描述私有制社会里少数人"聚敛积实"、"侵欲崇侈"的心态。某些有权有势的人，凭借手中权力或其他手段，千方百计侵占他人的劳动果实，或明火执仗抢劫，或巧取豪夺，聚敛财富以供个人享受。而大多数劳动者，却因为被剥削或被抢劫而沦为朝不保夕的穷人。《孟子·万章上》记载了一则图财害命的故事。舜的哥哥象与其父母合谋要烧死舜，以夺取其财物和妻子。象对其父母曰："舜妻尧二女，与琴，象取之。牛、羊、仓禀，予父母。"① 此则故事反映了羊、牛和仓廪（储存粮食等物）等动产和不动产已成了私人财产，即使父母、兄弟也不能与之共享，所以象企图用非法的残暴手段夺取。这是私有制已相当发展时发生的社会现象。

上面的记述不纯粹是传说，而是私有制社会的一种社会现实的反映。在河南龙山文化时期，私有制的发展和阶级分化的现象，已为考古发现所证实。在河南龙山文化的墓葬中，不仅其墓葬已有大小的差别，而且每每见到墓葬随葬品多寡悬殊的现象。如河南龙山文化的襄汾陶寺墓地，在637座墓中已明显分为大、中、小三型。大型墓极少，仅6座，墓圹一般长2.90—3.20米，宽2—2.75米，残深0.70—2.10米；中型有四五十座；小型墓墓圹一般长2米、宽0.40—0.60米，深约1米。大型墓主不仅有葬具——木棺，有麻布裹尸，而且有丰富的随葬品，如M3015墓随葬品有200件以上，包括陶器、木器、玉器、石器、骨器等，特别是其中有鼍鼓、木豆和石磬、木俎诸器乃当时罕见的珍贵之物，鼓、磬作为礼乐器随葬品是较早出现的现象。在阶级社会里，随葬礼乐器者

① 《史记》卷一《五帝本纪》引述此故事。



只有王公贵族有此权利。与之成鲜明对照的是，几百座小型墓的墓主乃平民百姓，不仅因贫穷用不起木棺，而且十之九以上无任何物品随葬，不足十分之一有随葬者，一般不超过3件，以骨笄为常见。同时，大中型墓主乃富有者，不少以猪下颌骨或整猪随葬，以象征财富，而小型墓却无此现象[①]。这种随葬品多寡悬殊和大中小三等墓之别，说明私有制已有很大发展，社会成员的贫富分化早已确立。

值得注意的是，当时不仅平民百姓受压迫受剥削，生活困苦，而且还有更加悲惨的奴隶。在龙山文化时期不少灰坑发现人与猪狗骨杂埋一处。淅川下王岗遗址5个龙山文化灰坑中埋有6具人骨。H8内埋一壮年女性，人骨形态作跪式祈求状，双臂交于脸前，两腿曲跪，似乎手脚均被捆绑活埋所致。其余几个坑内所埋人骨多为少男幼女，姿式不一，像随便被扔入垃圾坑中。这些灰坑中的死者，其命运和同时同地的H98、H125、H144几个灰坑中所埋狗、猪一样。该遗址龙山文化的29座土坑墓中有M222、M494、M551三座人架完好却缺头骨的单人一次葬，有1座龙山文化墓（M159），内埋2个身首异处的青年女性，从两首一身，两头骨皆缺下颌骨的现象看，这两个死者是被活活杀死的，而且是受一种十分残忍的肉刑。此外，在河北邯郸涧沟遗址一个圆形河南龙山文化灰坑中，竟发现10具相互枕压的人骨。该遗址一个废井内埋有五层人骨，其中有身首分离的，也有作挣扎状的，似是被活埋[②]。这些惨死而得不到正式埋葬的人，当是因为冒犯了奴隶主或反抗奴隶主的压迫而受到奴隶主残害的奴隶。从河南龙山文化时期普遍发现这种现象看，当时已存在着东方式的家庭奴隶制，而且这种奴隶制一经出现便赤裸裸地暴露出其吃人的本质。新生的奴隶主国家政权，虽然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有其进步的积极作用，但它决不是社会全体成员的俱乐部，而是人压迫人的暴力工具。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等：《1978—1980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载《考古》，1983(1)。

② 河北省文化局、北京大学邯郸考古发掘队：《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载《考古》，1959(10)。

第二节　龙山时代的社会经济

河南龙山文化时期，也就是自颛顼帝喾到尧舜时期，由于社会上已形成了早期国家政权，整个社会纳入国家控制轨道，社会生产力比仰韶文化时期，又有较大的提高。河南地区的早期国家经济呈现前所未有的发展态势，无论农业、手工业、商业都有很大发展，为中国早期国家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一、农业及家畜饲养业的发展

河南龙山文化时期的农业比仰韶时期发达，首先表现在生产工具的改进方面。它除了沿用仰韶文化时期的部分石器和骨器之外，还制作了一些新型的农具。在河南龙山文化早期遗存中，发现了使用双齿木耒的痕迹。这是在庙底沟遗址 HG533 灰沟北壁发现的，木耒齿痕密集，每齿直径 4 厘米，两齿间距 4—6 厘米，齿长约 20 厘米，形象同后世殷周时期木耒相似[1]。这种木质工具掘土和翻土效率显然要比石铲高得多。因传说耒耜是神农氏发明的，可能创制于裴李岗文化时期，但是只有河南龙山文化时期发现真正使用的迹象，所以这种史实表明这种工具在此时已成熟和较广泛使用。效率较高的掘土翻土农具的使用，可以使耕种面积扩大。此时又制作和使用了半月形石刀、弧刃石镰，大量使用长方形穿孔石刀、蚌刀和蚌镰等收获工具，反映粮食种植面积比仰韶时期扩大了。特别是在河南龙山文化时期，在淮阳平粮台、登封王城岗等遗址的龙山文化遗存中，发现炼铜渣和青铜残片，表明此时已有可能制造铜质生产工具，如是其生产效率就会更高。

在河南龙山文化时期，一些龙山文化遗存中已发现水井和水渠。在汤阴北营发现一口深达 11 米，用 46 层木棍结构成井字形的护壁水井，表明当时人们的掘井技术很高，并经常使用。这种口径达 3.8 米 ×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第 23 页，科学出版社，1959。



3.6米见方的大型木构水井，是我国同期最好的水井。此外，还有一些较好的水井。在洛阳矬李遗址，发现一口口径1.6米，深6.1米的方形水井。同时，在该遗址还发现一残水渠，宽2—3米，深约1米。将水渠和水井联系起来，可以看出，当时的人们已能引水灌溉农作物。在天旱缺水时，引井水灌田，是保证农作物收成的重要措施，这是农耕技术的一项重大进步。

由于尧时"乃命羲和，敬顺昊天，数法日月星辰，敬授民时"，即通过天象观测，指导农人掌握农时，适时进行耕种。同时，舜命弃主管农业，指导百谷的种植；又命禹管水利，主治洪水等措施，反映了当时正在形成中的早期国家对农业的重视，加强管理的效果，使农业迅速发展。这里的"百谷"与"五谷"一样是对粮食作物的概称，并不是实数。到目前为止，河南龙山文化时期的粮食作物，仍以粟为主，登封王城岗遗址发现一个龙山文化残陶鼎内留有炭化粟粒约250克。当然，河南的部分地区还种植水稻和高粱。据传还有黍。《山海经·大荒南经》曰："有国曰颛顼，生伯服，食黍。"不过，扩大了种植面积，懂得灌溉，加强了田间管理，粮食产量成倍增加。社会居民的粮食除饭食外，还有较多的剩余。当时，人们对剩余粮食，进行两种处置：一是把部分粮食储存起来；二是用粮食酿酒，增加消费。

河南龙山文化时期，新创制了多种形式的大型小口胖腹小底的陶瓮，这种陶瓮是当时储粮的最佳器具，既可防潮，又可防鼠，又可置于室内，防止偷盗，被人们普遍应用，所以凡有龙山文化遗址的地方都可以发现这类大陶瓮。这种陶瓮，容积较大，每只瓮可储粮2—3斗，即数十公斤。储粮陶器还有陶缸。由于烧制此类大型陶器需要较大的陶窑，而建筑大型陶窑当时的技术还不成熟，所以河南龙山文化时期的陶窑大都直径仅1米多，每窑只能烧制腹径0.5米的陶瓮3—4个，产量有限。况且即使连续不断烧制此类陶瓮，当时的房屋面积窄小，亦容纳不了几个，在这种情况下，储存较多的粮食，"龙山人"只好挖窖穴。考古学家常说："龙山人好打洞。"这句话并不夸张，因为每个河南龙山文化遗址中每每发现若干个又大又深的窖穴。此类窖穴，口小腹大，像个布

袋，称为袋形坑。一般窖穴形制规整，内壁坚实。有些窖穴内壁及底部还垫附有白膏泥或涂抹草拌泥，为的是防潮，保护粮食。在陕县庙底沟发现的一些龙山文化窖穴（有时又称灰坑，因废弃后又作堆放垃圾用）的坑壁及底部敷有一层草拌泥，厚10—20厘米。这种窖穴大小不一，一般口径2—3米，个别大者口径达5.7米，最深者3.9米。这种窖穴及废弃后成为灰坑者数量竟达百余个。一个村落遗址，竟有如此多的窖穴，而每个窖穴平均储粮量均在1 000公斤左右，大者可储上万公斤，即使仅有一部分用于储粮，亦十分可观。这种现象反映了河南龙山文化时期粮食产量较高，余粮较多。当然，在私有制和阶级剥削存在的社会中贫富不均，一些穷人没有饭吃，而富人粮堆成山，那些大量用陶瓮和窖穴储粮的人，很可能大多是富人。

粮食富余，为酿酒业提供了物质基础。河南龙山文化早期便出现了酒器，到晚期酒器有明显增加的趋势。这类酒器是鬶、盉、斝、杯等，除了杯外，这些器型都是仰韶文化时期未有的。河南龙山文化的人们，发明用粮食酿酒的方法，消耗了大量粮食。这也是当时粮食产量较高，社会上储存有较多余粮的旁证。

农业的发展又促进了家畜饲养业的发达。河南龙山文化时期，家畜饲养业空前兴旺。当时的家畜，主要是猪、狗、牛、羊、鸡等，其中猪的饲养量最大。这个时期家畜饲养量与仰韶时期相比，有很大增加。淅川下王岗遗址在仰韶文化层发现9个家养猪骨个体，而在该遗址的龙山文化层则发现15个家猪个体。尤其是庙底沟遗址26个龙山文化窖穴中出土的家畜骨骼，在数量上比该处168个仰韶文化窖穴出土总量还要多①。在河北涧沟一个河南龙山文化灰坑中就出土21个个体猪头骨，可见猪的饲养量之大。猪等家畜，不仅可供给人丰富的肉食，还是一种农家常存及可增值的财富，甚至比一年一熟的粮食作物对人更富有吸引力，家畜与粮食等构成人们的主要动产；拥有家畜多少，是农家拥有财产多少的象征。

---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第113页，科学出版社，1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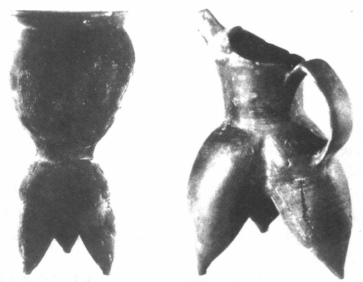
二、手工业的发展

河南龙山文化时期,河南地区的手工业,仍以制陶和纺织为主,冶铜业已有进步。由于农业的发展,为脱离农业的手工业者提供了足够的粮食和某些原料,手工业的发展有了更雄厚的物质基础。特别是由于私有制的发展和贫富阶级分化,使社会上一部分穷人靠"手艺"为生,所生产的手工业产品大多为专供交换的商品。当时专门从事工业的人日渐增多,早期国家便设置专管手工业生产的官职,称为"工师"。在尧舜时期,"垂主工师,百工致工"[1],就是名叫垂的人任工师,百工即所有从事手工业者,都不得不卖力做工。在这百工中,除了平民百姓外,可能有一部分是奴隶,包括家庭奴隶。早期国家强迫奴隶劳动,特别在各地掳掠一些技术较高的工匠集中于手工业作坊,是当时手工业发展较快、技术较高的原因之一。奴隶的血汗促进了当时社会的发展,但是,奴隶的命运是悲惨的,他们往往由于怠工或反抗,或不知何种原因冒犯了奴隶主的淫威而招致杀身之祸。在河南龙山文化时期的灰坑中,常常发现支离破碎的人骨,或被杀死,或被活埋,尸身与狗、猪同埋,其状令人不寒而栗。这些被害奴隶中,从事手工业者多于从事农业者。

(一)制陶技术的进步

在河南龙山文化时期,虽然没有像仰韶文化时期那样令人叫绝的

瓮、罐、缸等，为制作方便，在龙山文化早期还采取“接底法”①。就是将此类器身制好后，再把制好的底部与器身捏合在一起。到了龙山文化晚期，用这种“分制接合成型法”，又创制出诸如双腹盆、鬲、鬶、盉、甗等构造复杂的陶器。这种“分制接合成型法”在当时是先进的工艺技术，由于合乎科学施工法，还被后世陶业工匠所沿用。



河南龙山文化陶甗（左）和陶盉（右）

在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制陶业另一项技术成熟是在制坯成型工艺中，大部分器形如碗、盆、豆、盘、罐、瓮等采用陶轮制作成型，一些结构较复杂的器型不能用轮制，亦往往用陶轮修整器腹。陶坯用轮制，其效率比手工要提高若干倍。不仅如此，轮制陶器形制规整，比手工捏制要漂亮美观得多。此项轮制法亦为后世陶业所袭用。

烧陶和制坯一样是制陶的重要环节，在某种意义上说，烧陶是最重要的一环。烧陶好坏主要看陶窑的结构设计是否合乎科学性。河南龙山文化时期，烧陶窑比前一时期有很大的改进。仰韶文化时期陶窑的

① 中国硅酸盐学会：《中国陶瓷史》，第13页，文物出版社，1982。



结构中已具有一定进步性，窑室内的火已经由 1—3 条火道引入，从火孔喷出烘烧陶坯。河南龙山文化的人们继承此一成果，并有进一步的改造。在郑州旮旯王和陕县三里桥所发现的龙山文化陶窑，各有四条平行火道，均匀地分布在窑室底部。特别是庙底沟遗址的龙山陶窑，火堂在窑室的前部，由火膛向窑底部伸出八条火道，并在火道上开出 25 个火眼，均匀地分布在窑底各处。这种结构能使窑内陶器各部受热均衡，陶器不会变形，而且能在短时间内把窑温提高到必要的高度，所以龙山文化陶器的硬度较大。据测定，龙山文化晚期陶器的灰陶和红陶烧成温度均达 1 000℃[1]。陶窑要达高温，还要在陶窑中采用耐火材料护窑壁，洛阳西高崖遗址已用石英、碎陶片粒和残渣羼入胶泥中制成耐火内衬，以抗高温。这也是了不起的进步。值得注意的是，龙山文化的陶窑不仅结构改进得更合乎科学性，而且窑室容积普遍增大。河北涧沟遗址的河南龙山文化一座陶窑，其椭圆形的窑室大径 1.35 米，小径 1.20 米；陕县三里桥的 Y4 陶窑直径 1.30 米，都比仰韶文化陶窑大。陶窑窑室容积增加也是陶窑发展的一种趋势，这是增加产量的有效途径。此外，每个不同时代都有其不同的爱好和审美观，仰韶人喜欢红陶和彩陶，而龙山文化时期的人们则喜欢灰黑陶。灰黑陶和红陶似乎是颜色的差别，实际上这有技术上的原因，除了陶土的选择外，烧制灰黑陶还要懂得碳素还原技术。当然龙山人可能还不懂得高深的化学知识，只是在生产实践中懂得了有关技术。龙山陶器表面拍印的篮纹和方格纹等纹饰，没有琳琅满目的彩绘陶器令人赏心悦目，今人对此可能并不欣赏，但从制陶技术来讲，龙山时期的烧陶技术要比仰韶时期高得多，陶器产量也比仰韶时期成倍增长，每个龙山文化遗址出土的陶片数以车计，甚至使考古工作者烦其多。烧制陶器的技术，始于裴李岗时期，经过四千多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改进，到龙山时期已完全成熟。它的"分制接合成型"的制坯方法，采用木轮制器成型，以及烧窑的结构等诸方面技术为后世所沿用。完全可以说，龙山时期的烧陶业，其技术

① 中国硅酸盐学会：《中国陶瓷史》，第 14 页，文物出版社，1982。

已相当进步，为中原地区的制陶业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纺织业的发展

和农业、制陶手工业并驾齐驱的还有纺织手工业。河南龙山文化时期的纺织手工业，因文献和考古资料均匮乏，难于细描其状，不过，有迹象表明，纺织手工业确有较大的发展。《韩非子·五蠹》曰："尧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采椽不斫，粝粢之食，藜藿之羹，冬日麑裘，夏日葛衣，虽监门之服养，不亏于此矣。"尧舜时期，纺织仍以麻纤维为主要原料。这里所说的"葛衣"乃是一种葛类多年生草本植物，其纤维细长而软韧，可以织布。葛布衣与麻布衣都是不粘身的凉爽衣服，最宜夏日穿用。上古时人们不知做棉衣（当时亦没有棉絮），冬日衣被均用兽皮制作，故云"冬日麑裘"。由于葛麻之类的纤维纺织发达，人们日常穿衣用葛麻布，有时还将布当别用，如用麻布垫陶胎坯以免粘手损坏器表，陶器烧成出窑后其器表或底部留存布痕。龙山陶器多轮制，器腹布纹不多，常见于底部。

龙山时期的纺织业比仰韶文化时期有很大发展，由其当时主要纺纱线工具纺轮出土的数量增多可见一斑。龙山文化陶纺轮，在文化遗址中常有出土。在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中，出土龙山文化陶纺轮 178 件，比该遗址出土的仰韶文化陶纺轮 21 件增加了 8 倍，而且龙山文化时期还出现了一种石纺轮。石纺轮加工比陶纺织制作困难得多，要把扁薄石片打磨成厚薄均匀的圆形石坯，再在无金属工具的条件下，在石坯中央用钻磨办法穿一小圆孔，是多么费工费时。但是，当时人们对纺织业是热爱的，促使人们如此不避辛苦地作器。当然，人们付出了血汗亦有报偿：磨制的石纺轮比陶纺轮规整，重量亦较大，这样它在纺纱时的旋转速度快、转数多、力量大，纺出来的纱线细匀而坚实，麻纱质量好，其布也就耐穿。惟石纺轮制作实在困难，难于普遍制作和应用。

在河南龙山文化遗址中，亦常有骨针出土。此时骨针的形制和仰韶时期的骨针无明显差别，均为细长和较短粗两种骨针，针孔有圆孔和椭圆形之别。看来把麻布制成衣服，均靠骨针缝合。

当时的纱织物，业已在山西襄汾陶寺墓地中发现。在此墓地中，

"常见用麻类编织物殓尸"。特别一些大型墓用麻布很多,例如 M1650 号墓,在"棺内底板上铺网状麻类编织物一层,厚约 1 厘米。死者为成年男性,仰身直肢,平置编织物上。骨架完整,周身裹以平纹织物,头部与上身白色,下身灰色,足部黄色。织物外面遍撒朱砂一层,厚约 0.5 厘米。骨架上面覆盖麻类编织物,反复折叠成 10—12 层,直至棺口盖板。棺盖板上覆盖麻类编织物一层,厚约 0.4 厘米,两侧垂至棺底。其外,发现束棺的麻绳"[1]。陶寺遗址是属于河南龙山文化范畴,这类考古发现,当然反映了当时的纺织业情况。此一考古资料说明了龙山文化时期纺织业有很大发展,不仅可以满足人们生前的穿着之用,死后还大量用于裹尸、内衬棺、外盖棺等用布,铺垫厚 0.4—1 厘米,该耗费多少米长麻布啊。尽管这些麻布较为稀疏,可能是专门给死人用的,然而,若没有种植大量麻类,以及不会纺麻纱和织布,也不可能因埋个死人而耗用如此多的布。同时,从裹尸平纹织物分别有白色、灰色、黄色等 3 种颜色看,当时纺织工匠已掌握了染色技术,这是前所未有的。将麻布染成灰、黄等不同颜色,可能是龙山工匠的一大发明,从而使人物穿着多彩的衣服。《事物纪原》曰:"伏羲作裘,轩辕臣胡曹作衣,伯余为裳,因染彩以表贵贱,舜始制衮及黻深衣,禹作襦袴。"由此可知,舜时衣裳方染色彩,其"衮"和"黻深衣"都是有颜色花纹的礼服。这与陶寺遗址出土的三色麻布的染色相印证,证明此说可信。

(三)冶铜业技术的提高

从矿石中冶铜和熔铜铸器,是人类社会带有根本意义的重大技术发明,是促进社会从原始走向文明的主要动力。没有金属工具,社会生产力根本上就不可能有大幅度提高,人类社会就将因此而永远停留在原始状态。原始社会只使用石器,社会发展极其缓慢,长达 100 余万年,而自新石器时代晚期(即黄帝后期)发明了冶铜术后,社会便迅速发展,短短的 1 000 余年便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迈进了文明社会阶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等:《1978 ~ 1980 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载《考古》,1983(1)。

段。

当然，河南龙山文化时期，冶铜手工业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技术尚不高，铜产量不大。但是，在这个时期，已发现了冶铜遗物和早期残铜器。在淮阳县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的H15灰坑底部出土铜渣一块，呈铜绿色，长1.3厘米，断面近正方形，四边均为0.8厘米。有炼渣存在，反映了此地有炼铜的事实。H15灰坑属于平粮三期文化，其年代距今为4 355年±175年以前[①]。时代稍晚的登封县王城岗遗址，在其H617窖穴内出土1件青铜器残片（编号为H617:14），残片宽约6.5厘米，高约5.7厘米，壁厚约0.2厘米。经化验，它含有铜、锡、铅诸金属成分，可判断为"青铜器"残片[②]。在临汝县煤山遗址的龙山文化遗存中，H28和H40灰坑内都发现了铜液凝块和炼铜陶炉——坩埚的残片[③]。H28灰坑出土较大一块坩埚残片，内壁的耐火泥衬上粘有多达6层铜液凝层，每层厚约0.1厘米，由此表明此坩埚起码炼过6次铜，每次炼出铜液都很多，除了倒入模外，埚壁上仍粘留较厚的一层。此类坩埚上的凝铜液，经专家鉴定为红铜，铜液中铜的含量为95%，近似纯铜。河南龙山文化时期的此类坩埚冶铜和熔铜法一直延用到后世的商周时期。同时，从煤山遗址坩埚冶炼红铜，到王城岗遗址发现青铜器的事实表明，河南地区的冶铜手工业，既可从矿石中冶炼铜，又可在红铜块中加入一定比例的锡、铅之类有色金属冶炼铜合金——"青铜"。从技术而言，当时的冶铜手工业的技术业已成熟，并具有一定水平。这样的冶铜手工业作坊，除了上述三处外，还有洛阳王湾、郑州牛砦和董砦、鹿邑栾台等遗址出土铜炼渣或炼铜坩埚等遗物，证明冶铜手工业在河南地区已分布很广。这些遗迹遗物证明，在河南龙山文化时期，河南地区已由石器时代迈进青铜时代。

同时，在河南周边地区，亦发现了一批冶铜遗址和冶铜有关的遗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发掘简报》，载《文物》，1983(3)。
②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载《文物》，1983(3)。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82(4)。

物。在河北省的大城山遗址发现一枚河南龙山文化的铜牌。山东的胶县三里河、堵城呈子、栖霞杨家圈、北长山岛店子等山东龙山文化遗址亦发现铜锥、铜片等遗物[1]。在相当于或稍晚于龙山文化的甘肃齐家文化中，皇娘娘台、大何庄、秦魏家、齐家平和尕马台等遗址或墓中则发现较多完好的青铜器。武威皇娘娘台遗址发现铜刀、凿、环、钻头和铜片等30件。在永靖大何庄发现铜片、铜匕各1件。在广河齐家坪遗址出土铜斧、锥、环、镜、铜泡等6件。在玉门火烧沟遗址的312座墓中，出土铜器者占106座，计随葬了斧、镢、镰、凿、刀、匕首、矛、镞、锥、针、泡、钏、管、锤、镜等10余种共200余件[2]。由此可见，今中国北方地区的青铜手工业已有相当水平，青铜不仅用于制造农业、手工业的工具，还用于制造武器，甚至开始用青铜制造针、镜之类的生活用品和装饰品了。值得注意的是，这些青铜器不是用铜块打制的，而是使用模范铸造的。铸造铜器需要较高的专门技术，而且众多的青铜器铸件反复出现，反映了当时的冶铸铜业手工业的技术具有相当水平。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以河南为中心的中原地区，进入龙山文化时代以后，冶铜术比仰韶文化时期有很大提高，冶铜手工业广布各地，铜器越来越多地应用于生产和生活领域。青铜工具的应用不仅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它的应用带来了深远的社会影响，促进了向文明社会发展的步伐。火烧沟墓葬随葬了矛、匕首和镞等青铜武器。在青铜还是十分珍贵的情况下，不是用于最需要的生产工具上，而是用于制造杀人武器，反映了当时战争的频繁和残酷。此时的战争已不同于过去的部落间的矛盾冲突，而纯粹是掠夺与反掠夺的战争。在随葬诸多青铜器的同时，在火烧沟墓群中还发现了人殉人祭的现象。人殉人祭与氏族制度是格格不入的，这是一种奴隶制度下的特殊社会现象，到后世的商代达到鼎盛时期，所以同青铜器同时出现的即是阶级剥削和对奴隶的

---

① 严文明:《论中国的铜石并用时代》,载《史前研究》,1984(1)。

② 甘肃博物馆:《甘肃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

奴役。这是此地进入早期奴隶社会的证据，也是青铜器的应用带来文明的反映。

三、城的出现与商业萌芽

仰韶文化晚期已在今河南郑州的西山筑起中国迄今发现的最早的夯土城，比中国古籍记载的有关传说还要早。《吕氏春秋·群守》曰："夏鲧作城。"《淮南子·原道训》曰："昔者伯鲧作三仞之城，诸侯背之，海外有狡心。"鲧是尧时负责平水土的官员，据说筑城之举是他所为。当然，城的出现，并不是个人的任意欲为，而是决定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城的建筑是由人类社会多方面的因素决定的。主要原因是在原始社会末期私有制产生，阶级分化，导致社会以掠夺财富、土地和奴隶为目的的战争频繁。为了防御，必须拥有一种有效的防卫设施。在只有刀、矛和弓箭为武器的时代，高大坚固的城墙是最有效的防卫设施。在西方是"用石墙、城楼煤雉围着石造或砖造房屋的城市"，而在东方在中国则主要是用石砌或泥土夯筑的高大城墙围着的城。城的出现，主要决定于社会历史的两个重要条件：一是"危险增加和防卫需要增加"；二是"建筑艺术上的巨大进步"。没有自身的防卫需要，谁也不会劳民伤财去筑城；没有较高的建筑技术，不可能把一块块石头砌成高大的城墙，更不可能把松散的泥土夯筑成坚固的高墙。两个条件，缺一不可。在河南龙山文化时期，今河南境内发现了5座夯筑土城。这些城都是出于防卫需要的，还不是商业性质的城市。《吴越春秋》曰："鲧作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此城之始也。"一语说明了早期筑城的目的是"卫君"和"守民"。在河南龙山文化时代，只有一圈城墙没有郭，也就是没有内城外郭之分。而且在河南地区清一色是夯筑方形土城。

（一）早期的土城

当时建筑的土城，已发现的有如下5座：

在今河南郾城东3公里的郝家台，发现一座长方形夯土城，南北长222米，东北宽148米，面积约32 856平方米。现残存城墙夯土筑成，高仅0.80米，宽5米。城内西北角发现有8间相连的排房。据城址内H122灰坑木炭做碳14测定并经树轮校正为距今4 606年±121年，即



公元前 2625 年 ±121 年，是这个时期年代较早的土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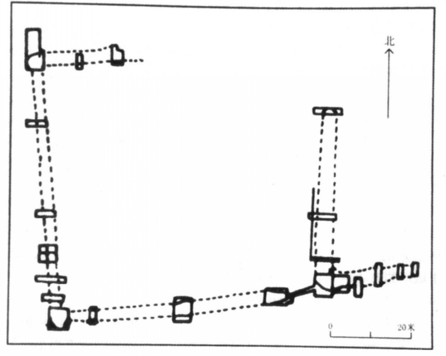
在淮阳平粮台，即相传为太昊都"宛丘"的地方，约距今淮阳县城东南 4 公里的一块台地上，发现一座平面呈正方形的夯土城墙遗址，城墙每边各长 185 米，面积 5 万余平方米。现存城墙残高 3 米左右，顶宽 8—10 米，下部宽约 13 米。城墙系用小版筑堆法筑成，木夯为四木棍捆绑而成的"集束夯"。在城墙的南墙和北墙中段各发现一座城门，其中南门两侧还有依城墙用土坯垒砌的对向房址，当为守卫城门的"门卫房"。南门附近还发现路土及路土下有一段残长 5 米多的品字形敷放的三条陶水管道，证明此城已有较先进的排水设施。该城址内已发现了 10 余间土坯垒砌的排房、3 座陶窑和冶铜遗留的铜渣等，证明这是一座拥有手工业作坊的防卫性土城。据城内 H15 灰坑的木炭做碳 14 测定的年代，距今4 355年 ±175 年，此城的年代当在其前[①]。从稍晚于城墙的 H76 灰坑出土木炭的碳 14 测定和树轮校正为距今4 500年 ± 140 年，和郝家台城址年代相近。

在登封王城岗所发现的城址，是迄今所发现的龙山文化时期面积最小、形制较为特殊的土城。这是两座东西相连并列的近方形小土城堡，东城大部被五渡河冲毁，西城保存较好，西城南墙基础槽长 82.4 米，西墙基础槽长 92 米，城内面积约 1 万平方米。城虽小，却有青铜器残片发现，这在当时是先进冶铜技术的产物，很可能有冶铜手工业作坊存在。根据城墙夯土槽内的木炭做碳 14 测定的年代，经树轮校正为距今 4 405 年 ±127 年，稍晚于淮阳平粮台土城。

在安阳市西北洹水之滨的后岗遗址，发现一段长 70 余米，宽 2—4 米的夯土墙，专家们认为这是一座土城的残墙。此城墙亦为夯筑，其建筑年代在公元前 2700—前 2200 年之间，是河南龙山文化时期较晚的土城。由于城墙较薄，估计城墙也不会高，很可能是一座与登封王城岗古城大小相仿的小土城。

---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载《文物》，1983（3）。



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城址平面图

在辉县东南的孟庄镇附近发现土城址，是河南龙山文化较晚的也是最大的一座夯土城。此城呈方形，城墙边长各 400 米，墙体顶宽 5.5 米，底宽 8.5 米，残高约 2 米。城内面积达 16 万平方米。

从上述 5 座城的现状可见，当时的城属于不同的小方国，因人力财力不同，大小差别很大，小者如王城岗城面积仅 1 万平方米，而孟庄城最大，为小者的 16 倍。然而城不论其大小，其建筑方法都是版围夯筑，一色的土城，都具有防御外敌，卫君守民的功能。从部分发掘的城址可知，城内有平民居住，有较好的生活设施，还有制陶、冶铜等重要手工业作坊。这是一种有防卫设施的大型聚居中心，也是君王和贵族的政治、军事活动的基地，但尚未成为商业中心的城市。当然，聚居中心，特别是有权有钱人聚居的地方，往往又是商业贸易发达的地方，因为人多要各种消费，有钱又是消费和贸易的重要条件，所以河南龙山文化时期的



城，尽管不能与后世城市相比，不是商业中心，亦不可能不在城内外某地点有交易行为。此时的交易仍是以物易物为主，而以海贝等在交易中充当等价中介物，即非金属货币在仰韶文化时期发生的基础应有所发展。

（二）商业萌芽

河南龙山文化时期，商品有较大发展，是由如下三个条件促进的：(1)当时社会上私有制进一步发展，比氏族公社集体劳动平均分配的自给自足，增加了较多的商品交换的可能性和必要性。(2)手工业已进一步专业化，工匠已脱离农业专以手艺谋生，这就促进手工业者以其产品换取农民的粮食，以及农民以粮食换取必需的手工业品之间的交易；同时，非从事工、农业生产者还有必要从农民和手工业者手中购买粮食和所需的手工业品等。由此可见在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几乎人人，其中包括王公贵族都离不开商业贸易。(3)由于自然地理条件不同，不同地区之间的生产品不同，需要互通有无，以交换产品的手段，以满足各自的生活需要。这些条件无疑是促进商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周易·系辞下》曰："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这是描绘神农氏时代的贸易情况，但是用于河南龙山文化时期的尧舜治下的社会较为合适。

当时的商业状况，古籍无载，仅传颛顼时"祝融作市"①。考古资料亦罕少。在所发现的各地文化不同的遗物中，既包含有地方特产，也会有舶来货，只是我们难以识别罢了。如农人用粮食换取石、骨制的装饰品，或者工匠用陶器、布匹换取粮食，这种交换是肯定存在的，人们却很难从他们的日常生活使用的物品中区分。当然，也有些特殊现象给认识提供可能。淅川下王岗遗址屈家岭文化中的一件蛋壳黑陶杯（器号为H5:9），河南龙山文化的一件黄色网纹硬陶瓮（器号为H2:9）等，这些陶器的陶土、器型、制作方法和火候、颜色等都与该遗址同期陶器群格格不入，显然不是本地制造的，也就是说应是通过交换的渠道得来

① 《世本》下《作篇》，宋衷注，雷学淇校注，载《丛书集成初编》第3698册。

的。

其时的贸易方式，主要仍是以物换物，以货换货，但其中亦可能使用始于仰韶文化时期的实物货币——海贝。海贝产于东部沿海，是当时内地罕见的珍品，它本身可作装饰品，又可充作货物交换中介等价物——货币。《史记·平准书》曰："虞夏之币，金为三品，或黄，或白，或赤；或钱，或布，或刀，或龟贝。"其时，尚不见任何钱、布、刀之类的金属铸币，这种货币当是后世周代使用，而龟贝充货币则可信之。在其时的遗址和墓葬中时见零星的海贝。这些海贝，未见以装饰品的形式出现，很可能就是当时的货币。在尧舜时期远途的异地贸易已经发生，只要有货币作贸易手段，各地的珍稀物品都可搞到："北用禺氏之玉，南贵江汉之珠。"美玉、珍珠，今人稀罕，古人就更视为珍宝了。至于被征服的部落，用其一部分劫掠的财物换取更珍贵的货物的事情亦时有发生。如"散其邑粟与其财物，以市虎豹之皮"①。

第三节　龙山时代的文化

在河南龙山文化时代，人类社会刚刚由原始社会迈进阶级社会，早期国家仍在襁褓之中，一切都在变革之中，文化也还处于起步或早期发展阶段。但是在文化史上，这却是值得重视的历史时期。

一、科学技术

由于农业生产和日常生活需要，河南龙山文化时代的人们，在继承仰韶文化时代天文知识的基础上，又丰富了天文学知识，有了原始历法。据《尚书·尧典》曰："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尧任命羲和为相天地之官，专观天象以指导百姓适时耕作，羲和当时已能指示何时能开始耕作，并根据所谓"日中星鸟"、"日永星火"、"宵中星虚"和"日短星昂"等天象分别定出仲春、仲夏、仲秋、仲冬等四

① 《管子》卷二十三《揆度》。

大季节之正时，因此，尧曰："咨汝羲暨和，其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也就是说，当时根据日月星辰的运行规律，已可知一年为三百六十六日和四季，具备了天文学一些基础知识和制定原始历法。当时是否已达到"授时于人，不误农作"的水平，难于考证，即从《夏小正》所记夏人的历法知识而言，此时至少已知一年十二个月并划分四季，岁种岁收之农时已掌握，应该无谬语。当时农业有较大发展，同这些天文历法知识积累有密切关系。

除天文学知识有很大进步外，在河南龙山文化时期，在科学技术方面已有多方面的进展。其一，当时最重要的手工业技术之一——烧陶技术，有突破性进展。与仰韶时期相比有三项重要的技术进步：一是陶器制坯广泛采用轮制，这是古代首项运用机械进行生产。利用木制陶轮制坯，由于是利用木轮旋转之机械力成形，不仅速度快，效率高，而且陶器坯胎规整浑圆，厚薄均匀，远非能工巧匠双手可比。此举开创人类用机械替代手工进行生产的先例。二是改进烧陶窑结构。如陕县庙底沟龙山文化一号陶窑所见，创设窑箅，增设火道和火孔，达到 8 条大道和 25 个火孔。这是一项重要的技术进步，不仅使陶窑充分利用热能，使窑内陶坯受热均衡，烧出高质量的陶器，而且有了窑箅和多火道火孔的结构才能扩大窑室，是由小窑变成大窑的技术关键之一，为后世陶瓷业的飞速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三是龙山文化中烧制黑陶，采用了碳素还原的技术。这项技术对于陶业亦有重大意义。

其二，河南龙山文化时期，另一类重大技术进步是采用活动的炉——坩埚冶炼金属。这种专用炉可两用，既能把铜矿石冶炼出纯金属液，将其倒出炉外冷却成为铜块铜锭，也可将铜块铜锭放入坩埚炉内熔化成液，然后将其直接倒入模范内浇铸铜器。这对后世的冶金技术发展有启迪作用。同时，这个时期出现了青铜器，如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 H617 窖穴所见，证明人们已懂得利用铜、锡、铅等多种金属按一定比例冶炼出比任何单一金属性能都要优越的合金技术。此乃中国以至全世界的一种早期合金，对于冶金术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在中国就是靠青铜器的利用进入文明时代的，青铜器使中国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

二、文字的起源与艺术的发展

在河南龙山文化时期，在仰韶文化的基础上，文字逐渐形成，艺术又有新的发展。这种发展的推动力，既有整个社会生产力提高所提供的较雄厚的物质条件，又有私有制和阶级社会里从事文化者从生产部门游离出来成为专门人才的社会分工因素，以及艺术可以满足少数人日益增多的享乐欲。也就是说，此时已具备了文化发展的物质条件、社会需要和专门人才等基本条件。

文字起源于裴李岗——仰韶文化时代，到河南龙山文化时代，文字日渐增多，开始成为语言的符号而成为社会上人们的思想交流工具。此时的原始文字，除了沿用仰韶文化时期符号类文字外，又增加了新的字体。这种现象已为各个文化遗址中出土的陶器上的刻画所见。与河南龙山文化同期山东龙山文化已发现了文字的新证据——那就是邹平丁公遗址所发现的一片陶片上整齐地刻有 5 行 11 字。山东龙山文化是大汶口文化的继承者，而大汶口文化所出土的陶片刻画符号已为一些古文字学家肯定为原始文字，其形状结构同后世甲骨文、金文接近，那么丁公遗址出土的排列整齐的 11 个字，应是一种替代语言表达某种思想行为或记述某种事情的成文文字了。这些文字的意义，暂时不为人们所破译，但不能因此而否定其文字的性质。从首次发现成文文字看，龙山文化时期文字已走出草创单字的萌芽时期，进入文字功能形成，初步可联字成文替代语言表达思想交流感情的时期。河南龙山文化的文字发展亦相应进入此阶段，与初入文明时代相适应。恩格斯曾精辟地阐明文字与文明的关系："由于文字的发明及其应用于文献记录而过渡到文明时代。"①

河南龙山文化时期，雕塑、绘画、音乐、舞蹈等文化艺术方面比仰韶文化时期又有较大的进步，而且随着私有制和国家的出现，艺术的社会属性亦有所分化：音乐、舞蹈由全民业余娱乐性变为少数人专业谋生性，雕塑、绘画由众人制作共赏逐步变为少数人创作供权贵孤赏。文化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 23 页，人民出版社，1972。



艺术的社会属性虽然有所改变，但其变为专业性和商品性将促进人们才智的发挥和技艺的提高。这个时期的艺术的发展，同此因素有一定的关系。当然，这种发展状况仍缺乏文献资料，考古发现有关作品的数量亦无明显增加，但是从有关考古发现来看，当时的文化艺术水平确有较大的提高。

在河南龙山文化时期，虽然迄今未发现绘画作品，但此地区在仰韶文化时期绘画是比较盛行的，并有较高水平，从文化的继承性而论，"绘画明焉"[①]。绘画起源很早，此句"绘画明焉"当释为"彰明"，即绘画技术日趋成熟。由于龙山人喜欢灰黑陶，不像仰韶人那样喜欢在陶器上作绘，故陶器上除了龙山文化早期陶器有少量彩绘外，未见遗彩留绘，很可能在其他对象施技而未被发现。而在绘画之外的艺术品中，则时有零星发现。龙山时期的雕塑品仍多以实用装饰性为主体。如河南陕县三里桥遗址出土一件龙山文化陶器上的装饰性鸟头，造形为写实手法，小圆头，大圆眼，扁短嘴欲张口，神态生动，技法娴熟。登封王城岗遗址出土一件龙山文化鸟头形器盖握手，手捏成的扁圆鸟头，尖钩嘴，特别是用两个小圆泥饼捏制的眼睛十分突出，显示出粗犷的艺术风格。当然，纯粹的雕塑艺术品已占相当比例。河南安阳殷墟小屯村171 号灰坑出土的 2 件龙山文化陶雕：一件牛头陶雕，刀法粗犷，惟两角较着力，用交叉刀纹刻出弯曲的双角，人们一瞥可知这是黄牛头；另一件为陶枭，采取直身尾立的姿态，这是当时不可多得的形神兼备的写意陶雕作品，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平[②]。

河南龙山文化时期，河南地区的音乐舞蹈也有一定的发展。娱乐是人们生活的需要，也是人与动物的重大区别之一。因此，乐器至迟在新石器时代早期的神农氏炎帝始便有发明。而到颛顼、帝喾、尧、舜生活的河南龙山文化时期又陆续发明一些新的乐器。《皇图要纪》曰："帝喾造钟磬。"钟，可能为黄帝时代所发明，帝喾时可能造新型的钟。

① 张彦远：《历代名画记》，第 3 页，商务印书馆，1964。

② 《中国雕塑史图录》(一)，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83。

但此磬，可能为帝喾时代发明，襄汾陶寺遗址就出土了鼍鼓和石磬，证实其存在。新的乐器发明，显然是音乐发展的需要和象征。歌曲与舞蹈是密不可分的，歌促舞，舞必歌。《吕氏春秋》曰："陶唐氏之始，阴多滞伏，民多壅阏，故为作舞以宣导之娱矣。"[①]陶唐氏帝尧时期已进入阶级社会阶段，大多数人受剥削和压抑，需要娱乐以抒发心中的郁愤，歌舞则是较好的宣泄方式，因之，歌舞可能是当时较普遍的娱乐形式。

第四节　初民的社会生活

自南召猿人生活在中原大地，到夏王朝建立以前，在长达50多万年的历史长河中，人们战天斗地，在改造自然环境的同时，也改造了自身，缔造了人类社会，因而使人类从蒙昧和野蛮状态，逐渐过渡到文明社会。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人们社会生活的内容和方式都因时因地而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

一、家庭、家族与婚姻

人类自脱离动物界后，长期以原始群的形式生活，20—50人自然结群，住在山洞里，游动于山林间，以猎取野兽和采集果实为生。那时根本就不可能有以一夫一妻及其子女组成的个体家庭。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约1万年以前的新石器时代初始为止。即到了裴李岗文化早期，由于人们开始懂得种植粮食和蔬菜，懂得驯养温顺动物如猪、羊、狗、鸡等家畜家禽，学会用木和泥在平地建筑住房，才开始以一个老祖母带领一大帮有近亲血统的男女老少住在一个聚落里，这就是母系大家庭，这是氏族社会的最初形态。一个母系氏族大家庭，是当时社会一个独立的生产和生活单元，是新石器早期社会的细胞。考古工作者在各地发现大批新石器时代早中期遗址，都是以氏族为单位的聚落遗址，其所发现墓葬排列基本有序的墓地，是整个氏族的墓地，可谓生死与

① 高承：《事物纪原》卷二《乐舞声歌部》，载《丛书集成初编》第1209册。



共。在墓地中尚未发现一例夫妻的合葬墓。

直到距今6 000年左右的新石器时代中晚期，家庭的形式才逐渐出现了质的变化。在淅川下王岗仰韶文化中期的大墓地里，发现的M198墓里，老年男子在男女老少16个人合葬墓中居显要地位，可见男子的家庭地位提高了。在同一墓地中，还发现一批男女老少的二次合葬墓，少者3—5人，多者20—29人合葬墓，很可能是家庭或家族的合葬墓。其中M97墓为5人合葬，人骨整齐地排成横列，经鉴定有一老年男性、二中年女性、一青年男性和一儿童，从性别和年龄来看，恰似一个五口之家。类似多人二次合葬墓二十座[①]。从种种迹象看，当时已有以男子为家长的父系个体大家庭出现。而在郑州荥阳青台遗址的仰韶文化晚期墓地中，已发现了3例一对成年男女合葬墓，即夫妻合葬墓。同时，在淅川下王岗和郑州大河村遗址所发现的仰韶文化晚期房址中，已经发现了多间带有火塘（灶）的单间或套间房子。这些房子，单内间房面积13.58—22.02平方米，双内间房面积15.35—38.78平方米。当时没有床和桌子之类的家具，在地上铺上茅草或兽皮之类便席地而卧。这样的房屋，足可以居住一家几口人至十余人。这是我们可以见到的个体小家庭的早期居住状况。

若干个同姓同祖的近亲血缘家庭，构成一个家族。最初的家族，有一个始祖，始祖若有兄弟，或者有几个儿子，他们分别成家，则组成几个家庭。这样代代相因，随着人口的繁衍和家庭的裂变，就形成了同姓亲属中有若干个家庭，联系起来就构成了家族。简而言之，家族就是同姓近亲家庭的集合体。当然，家族并不是家庭的放大。因为家族内的每个小家庭，仍然是独立的生产和生活的单位，有家产家业，有其单独的财产继承权。家族内的每个小家庭，有穷有富，社会地位也不可能一致。但是家族对于族内的小家庭而言，也并不是无任何作用。管子曾曰："公修公族，家修家族，使相连以事，相及以禄。"[②]一个小家庭三五

---

① 河南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王岗》，第84—109页，文物出版社，1989。

② 《管子》卷八《小匡》。

口人，势单力薄，在社会上难以立足。而一个家族有若干个小家庭，有几十口人，大家族甚至有几百口人，团结在一起，不仅不会被人欺负，而且可以谋大事。所谓“使相连以事，相及以禄”，就是同姓亲属联合起来谋事做事，从而维护全家族人的利益。家族内因为都是近亲骨肉，血缘把人们捆绑在一起，在社会上形成一定的力量。有权有势的大家族，则在社会上有举足轻重的力量。

家族与母系氏族大家庭有本质不同。虽然它们在形式上具有同姓和近亲血缘的关系，但是母系氏族大家庭，因为当时婚姻处在群婚和对偶阶段，父亲不能确认自己的子女，血缘关系不清晰，所以血统亲疏难以确定；而且外族男姓也嫁入母系大家庭，亦随女人姓，几十个男女老少共同生产和生活，子女不可能有家庭财产的继承权。它与父系确立后的家族，在存在形式和内容上完全不同，因此两者不可相提并论。进入三代社会以后，家庭及其家族，在社会上发挥着显著的作用。

先秦时代的家族，由于历史文献缺乏，难知其详。人们只是从相关古籍中，探知一些王公贵族和达官贵人家族的概况，而平民大众中的家族，则一无所知。在父系个体家庭确立以后，最早见到的家族，或许可言黄帝家族。黄帝娶西陵之女嫘祖为正妃，生二子。他的其他妃子亦生子，共二十五子，其中有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即姬、酉、祁、己、滕、蒧、任、荀、僖、姞、儇、衣，其中青阳和夷鼓同己姓。黄帝那么多儿子，分别成家立业，当构成了大家庭。而且其子青阳，居今河南息县古江国一带，其子昌意居若水（古蜀地），生高阳。高阳则是帝颛顼。夏、商、周三代的始祖都是黄帝后裔，可见黄帝家族之昌盛。

家庭与家族同社会婚姻制度有密切关系。而所谓婚姻（Marriage）一词，对于社会人类学来说，很难找到一个严格的定义。“目前，社会人类学一般认为，所谓婚姻的基本含义，是为社会所认可的，特别涉及男女双方制度化关系的‘匹配安排’（Mating arrag）。它有两个特点：(1)男和女实行同居，一般具有建立家庭和生育子女的意向；(2)这种



婚姻中的性的关系应同婚前、婚后的性关系或通奸是有区别的。"[①]无论哪个时代,所谓婚姻,必须是社会认可的男女匹配关系。人类社会曾经历一段漫长无婚姻制度即男女杂乱的性关系时代。在距今1万多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晚期,早期氏族内部禁止杂乱的无限制的性关系,实行年龄相近的行辈匹配,或可称为行辈婚。民间传说的伏羲与女娲兄妹结为夫妇,则发生在这个时期。这是人们最早对男女性关系所实行的限制,亦为当时社会人们所认可和实行。所以我们姑且视为婚姻制度之源,或这个制度的初始形态。当然还有另一种传说,"女娲祷神祠,祈而为女媒,因置昏姻"[②]。人们把女娲视为神媒。或者认为女娲之兄伏羲(太昊)"制嫁娶之礼"[③]。实际上,当时既无媒人也无嫁娶之礼,只有氏族的习惯法。

到了新石器时代初期,由于人们认识到近亲血缘的男女匹配关系生出的子女,无论是体能和智能上都有缺陷,而异族无亲缘关系的男女匹配所生出的子女则健康强壮。这种优胜劣汰的自然法则,以及不断增加的文明意识所导致的性妒忌,导致人类婚姻制度的变化和进步。于是由新石器时代前期的族外群婚改变为族外对偶婚,再到新石器时代后期的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婚。实行同姓不婚和一夫一妻制,是婚姻制度保证人类生育健康强壮的后代,使人类不自我毁灭的重要保证,所以这是一种合乎人类生育科学的文明的婚姻制度。自仰韶文化后期以降,到河南龙山文化时期,一夫一妻制婚姻制度因其建立个体小家庭的基础而得到巩固和流传。

二、饮食与服饰

人们的饮食方式与其日常使用的器皿,也因时因地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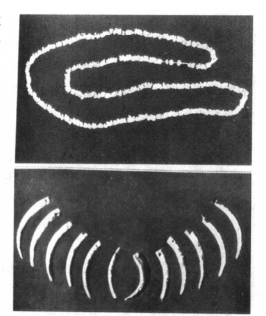
自人类脱离动物界时起,直至一万多年前的旧石器时代里,人们过着饥即觅食,即以打猎和采集为生活。"昔者……未有火化,食草木之

① 李绍连:《古今中外婚姻漫话》《前言》,第1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

② 罗泌:《路史·后纪二》引《风俗通》。

③ 《太平御览》卷七八引《皇王世纪》。

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①]可见当时人们的生活方式，是以“饿”和“饱”为度。饥不择食，饱即弃余，而且一切食物都是生吃，至多只会将兽肉和鱼用明火烤熟吃，尚不懂得用蒸煮等方法来加工食物。



淅川下王岗遗址仰韶文化骨珠项链（上）、牙饰（下）

距今一万年前后，中原地区进入新石器时代，人们的生活方式改变了：“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尤其是创制了陶器，便以罐、鼎、釜为器，将粟、稻米、黍、高粱等粮食放在炊器里，加入水煮粥或是蒸饭，作为人们的日常主食。用陶碗、陶钵、陶盆、陶豆、陶盘盛食物；用陶壶、陶盉盛水；用陶杯饮水或酒；用小口类底瓶或小口罐和瓮到河边汲水来做饭或饮水。由于没发现筷子，所以推测在新石器时代人们吃（干）饭时是手抓进食。当时人们没有桌凳，席地而坐，一家人围坐在火灶旁进食。平日人们收获的粮食盛入大陶瓮和陶缸之中放置屋内，当粮食过多，陶器容不了时，人们也懂得贮藏在屋外的防潮窖穴里，上面搭盖茅草或兽皮防雨等。所获得的猎物，一时吃不了，可能采用风干或窖藏的办法贮存。

中原先民同居住在其他地方的人类一样，曾经历了一个百万年以上的不知衣服为何物的时代。这在古籍中有所追忆：“古者民不知衣

① 《礼记正义》卷二一《礼运》。



服，夏多积薪，冬则炀之。"[①]"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实足食也；妇人不织，禽兽之皮足衣也。"[②]这里所说的是生活在旧石器时代的初民，靠渔猎和采集为生，根本不知丝麻可以纺织制造衣服，所以只得在温暖的时候赤身裸体，到寒冬时只能躲在山洞里积薪烤火取暖，或者身披兽皮、苇草或羽毛以抵御寒风的侵袭。只有在距今一万年前后开始的新石器时代，人们才懂得纺织和缝制衣服。在裴李岗文化和仰韶文化的遗址或墓葬中，常发现陶纺轮、骨锥、骨针或骨梭等纺织和缝纫工具，以及陶器底部的布纹，证明当时人们已有衣服穿着了。仰韶文化马家窑类型的墓葬中，出土一件彩绘陶盆，内壁绘一群手拉手跳集体舞者[③]，身上就穿有衣服，头上用布巾裹着。这些衣服，显然是麻布之类缝制的。因为无金属剪刀之类的利器，不能量体裁衣，只能用骨针引线做简单的缝合，所以衣服不分上衣下裳，服装亦不会有固定的式样。这也是衣服初创之必然。但是，衣服不仅是为人体保暖遮羞之用，而且是人们追求外表之美和炫耀自身财富和地位的一种心理体现。尤其是随着社会的物质生活的日渐丰富、人们文明程度的提高，衣服和装饰品的质料和款式则要求不断变化。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处于食不果腹、衣不蔽体状态的初民，却特别喜欢用各种装饰品装饰自己，男女老少皆然。人们不仅用红、黑、白、蓝、黄等颜色涂抹自己的脸面和身体，还用鲜花和羽毛插头发装饰自己的头部。人们还用石、玉、骨、蚌等质料，分别用手工制作发笄、耳坠、项链、项饰，甚至还有陶环、石环的腕饰。这些装饰品的制作，大多数是精巧的，在没有金属工具的情况下，人们为了装饰自己，该花费多大的心思和血汗。初民的这些装饰品，在新石器时代的遗址和墓葬中常有发现。

三、房屋建筑与居住习俗

在长达100万年以上的旧石器时代，猿人只会栖息在树上，被称为

---

① 郭庆藩：《庄子集释》卷九下《盗跖》，中华书局，1961。

② 陈奇猷：《韩非子集释》卷一九《五蠹》，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

③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青海大通县上孙家寨出土的舞蹈纹彩陶盆》，载《文物》，1978(3)。

"有巢氏"。在有山洞的地方，如南召猿人和安阳小南海的新人，则住在山洞里。距今1万年前后的新石器时代早期，裴李岗文化时代，人们才走出山区，到丘陵地和平原定居。由于这些地方没有大片山林和山洞，同时日益增多的人口，迫使人们学会建筑住房，聚族而居。

在密县莪沟北岗遗址和舞阳贾湖遗址等处，都发现裴李岗文化时期的半地穴房屋基址。房基的平面有圆形和方形两种，圆者直径2.2—3.7米，方者边长约2米，面积均在10平方米以下。房基周边有柱洞，房门前有坡形或阶梯状门道，房内地面平整，有的铺垫一层褐色砂土。房内中间与门相对的后墙附近有草拌泥垒筑的灶[1]。人们就以灶煮食，冬天生火取暖，并睡在火灶旁边的地铺上。

仰韶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时代的住房建筑，仍有半地穴圆形建筑，只是绝大多数已是地面长方形建筑。由于建筑材料仍是直接取自自然的木、树枝、茅草、芦苇和泥土，建筑方法依旧，只是技术上有某些改进。在淅川下王岗仰韶文化早期的房子，在墙基处挖沟槽埋设柱子，而有些柱洞底垫有陶片、卵石或基石，对柱子加固并防潮。值得一提的是发现一间直径8米的圆形的大房子，面积50.38平方米。房内除了几个大柱洞，没有发现火灶，不似住房，应是氏族公共活动场所。该遗址的仰韶文化晚期的一座长屋共29间，可分为20个单元。长屋有内外间和单内间和双内间套房，有的房间内地面上有铺竹席的痕迹。郑州大河村遗址所发现的仰韶文化房子，其墙体和地面都很坚硬和平整，似在建筑时曾堆放柴草放火烧烤所致。在中原新石器时代的房屋中，其建筑质量是最好的。不过从建筑技术而言，河南龙山文化时期，已发明了用土坯垒砌代替木骨泥墙，应该是原始建筑技术上的一个革新。在淮阳平粮台和安阳后岗等遗址的龙山文化中发现用土坯垒砌的土墙。垒砌的方法是错缝重叠，间隙填以黄泥，为了加固在墙内外还加抹一层3—4厘米的草拌泥。在后岗和汤阴白营的龙山文化房子的地面采用夯实

---

① 河南文物研究所：《河南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至六次发掘简报》，载《文物》，1989(1)。

和铺垫白灰面的技术。白灰(类似石灰)地面平整、坚实而美观,成为河南龙山文化房子的一种特色。值得注意的是,建房子之前,曾以小孩作牺牲,举行隆重的奠基仪式①。

四、神与鬼的信仰

人们生活在社会上,由于自然力和人群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造成人间种种祸福。而个人或个体家庭的力量,无法抗拒天灾人祸给人带来的苦难。于是产生了人群之外有天神、地神、山神、河神,甚至各种自然物都有神灵的思想意识。由于人们对人的生老病死的生理现象缺乏科学知识,原始人和古代的人都认为人的命运由神鬼所左右,甚至人死灵魂不灭。在此类意识的支配下,为避祸害,便祈求神灵的保佑,同时不敢得罪鬼魂,以免遭难。巫术、宗教与一些禁忌习俗,在人们对神鬼敬畏的心理土壤中得以萌生和发展。巫术、宗教与习俗,其性质各不相同,但都是在历史长河中形成的。

中原居民,同所有的人类一样,自古就有神与鬼的信仰。神的信仰,源于"万物有灵"的意识,而鬼的信仰,则源于"人死灵魂不死"的意识。"到目前为止,一切已被发现过的民族中没有任何一个民族不具备有灵魂的观念。""灵魂与魔鬼……只是人类自身情感冲动的一种投射而已。"②

初民把天地万物都看做神灵的栖身之处,为不得罪神灵并企图博得神灵庇佑,便以各种方式祭祀神灵。由于太阳、山、川、大树、巨石等都是自然物,所以这些神灵又统称"自然神"。在整个原始社会,初民都是信仰和祭祀自然神。直到殷商时期,仍信仰和祭祀自然神。不过随着文明社会帝王统治的启示,把人间对帝王的敬畏逐渐影响到神界,人们塑造一个管辖众神的至上神,即"帝"或"上帝"。周人改朝换代之后,又塑造了一个"天神"取代殷人的"上帝",于是对自然神的信仰变成了一种宗教信仰。对"天神"的信仰,一直影响到后世。而同时对自

---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考古四十年》,第127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② 弗洛伊德:《图腾与禁忌》,第118页,杨庸一译,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6。

然神的信仰也存在，只不过平淡些并不经常祭祀罢了。

世上没有鬼神存在。鬼与神均为人们的意识幻觉而已。神是自然物人格化的化身，神力无边，即人们不可抗拒自然力，所以人们对它无上敬畏而不得不崇拜。而鬼只是人死后灵魂的幻化，恶人死后变的鬼，被视为害人的厉鬼；而好人或一般人若冤死变鬼，会找仇家报复，亦会杀人。但是由于迷信，人们对鬼亦心存惧怕。如此亦可谓一种信仰，有些场合，人们可能祭祀无名鬼。

在裴李岗文化、仰韶文化的村落遗址中，考古学家往往在当时人们的居住区附近，发现氏族或部落的公共墓地。当时人们之所以在住宅旁埋葬本氏族的成员，完全出于氏族亲情，生前一起生活，死后埋在一处，含有"生死与共"之意。特别是原始人认为"人死灵魂不死"，似乎死者的灵魂亦应回归氏族，所以埋在氏族住宅旁，有便于死者灵魂回归而不离散。埋葬时，将死者生前所使用过的生产工具、日用器皿和个人的装饰品等随葬，也是相信死者可在"阴间"继续使用。在仰韶文化中期以后，墓葬中出现一些陶冥器，即专门烧制一种仿日常生活陶器，专门用于死者随葬，并且往往将陶冥器的底部凿穿一孔，以示与生前实用品的区别。同时，在这两个文化的墓葬中，有时发现人骨架上下有赤色矿粉末或朱砂的痕迹。朱砂是红色的，而人血也是红色，红色表示生命，在死尸上撒朱砂，目的是表示死者仍有生命，以驱散厉鬼对死者灵魂的侵害。

五、图腾信仰

"图腾"一词，源于印第安人鄂吉布瓦部落的方言"toten"的音译，其意为"亲属"、"标记"，即是他自己亲族的化身或象征。每个氏族部落的图腾，各有不同，可以是动物、植物或其他无生命物。作为氏族部落的图腾，不管它是什么，都被该氏族部落视为同他有特殊血缘关系的神物，故往往都把图腾当做祖先或氏族保护神来供奉和祭祀。图腾，是原始社会人类一种普遍的信仰。

在中原地区的原始社会里，也存在着图腾的信仰和崇拜。"昔者，黄帝氏以云纪，故为云师而云名。炎帝氏以火纪，故为火师而火名。共



工氏以水纪,故为水师而名。大皞氏以龙纪,故为龙师而龙名。"[①]文中的某纪、某名即为该族的图腾,即炎帝以火为图腾,黄帝以云为图腾,共工以水为图腾,大皞以龙为图腾。当然,古籍中所提及的炎帝、黄帝等原始部族图腾,有着不同的记载,似乎有若干个图腾。一个氏族一般都只有一个图腾,而一个部落也有一个总图腾,而部落内则允许每个氏族保留原有图腾。至于一个部落联盟或部族,都有其总图腾,而同时允许各氏族部落保留其原有图腾。因此,作为炎帝、黄帝、共工、大皞等部族,出现不同的图腾也可以理解。

除以云为图腾外,黄帝族内还出现多个图腾。黄帝欲与炎帝争天下时,曾"教熊、罴、貔、貅、貙、虎,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②]。黄帝不是驱使熊和虎等猛兽与炎帝打仗,而是调集以这些猛兽为图腾的部落。因为图腾是一种画像标记,如以虎为图腾则画一虎。不同氏族的图腾各不相同,所以图腾的名称又可作为不同氏族部落名称。由此可见,黄帝族内有若干不同图腾部落。黄帝号称有熊氏,有熊氏当以熊为图腾,是黄帝原氏族图腾。上面提及的云图腾,则是黄帝部落的总图腾。至于一些古籍提及的黄帝为"龙颜",后又乘龙升天,又似乎表明黄帝以"龙"为图腾。而黄帝这龙图腾,则取属下若干部落动物图腾的某些特征,构成世间所无的"龙",则应是黄帝后期征服了中原许多部落之后而形成人数众多的黄帝族或称"华夏族"后所用的新的总图腾。后黄帝以龙为图腾,则龙代表黄帝族。

同一种动物或植物,可在不同地方存在,因此不同地方的氏族部落的图腾徽记中的动物或植物的形象相似或相同也不足为奇。而从古籍中有大禹化熊以及河南登封嵩山下启母石关于禹化熊的传说分析,作为黄帝族的后裔,禹氏族的图腾同黄帝原有的有熊氏氏族图腾一样,都是熊。

---

① 《左传》昭公十七年。

② 《史记》卷一《五帝本纪》。

殷商族的始祖契，是其母简狄吞玄鸟之卵，因孕所生[①]。因此殷族以鸟为图腾。少皞氏曾以鸟为图腾，其属下有几种不同的鸟图腾。而殷族的图腾是玄鸟，同少皞氏部族中的玄鸟氏族相同。殷人对玄鸟十分崇敬，《诗经·商颂》中就有一篇《玄鸟》颂："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

当然，图腾信仰与崇拜，源于母系氏族社会阶段，父系社会继之。而进入文明社会阶段，随着人们文明程度的提高，特别是氏族部落组织早已不存在，人们的意识亦早已大大超越一个氏族部落，所以图腾信仰亦已消失。不惟周人如此，夏、商两族亦如此，所以三代立国之后，很难寻找它们原氏族图腾的踪迹。但人们都不会忘记图腾信仰，使原始氏族的部落团结在一起，对维系氏族组织和抗击外族的侵犯方面曾在客观上起着积极的作用。同时，图腾信仰对人类的健康繁衍也有积极作用。因为"几乎无论在哪里，只要有图腾的地方，便有这样一条定规存在：同图腾的各成员相互间不可以有性关系，不可以通婚。这就是与图腾息息相关的族外通婚现象"[②]。后代同姓不婚亦源于此。

六、丧葬习俗

在漫长的旧石器时代里，因氏族尚未形成，缺乏亲情，同时也无挖坑的利器，所以存在长期对死者不埋葬的现象。《孟子·滕文公上》云："盖上世尝有不葬其亲者，其亲死，则举而委之于壑。"

自新石器时代开始，埋葬亲人已成为氏族社会的习俗。在裴李岗文化、仰韶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的遗址中，大多发现有氏族公共墓地或零散墓葬。综观这个时期的墓葬，主要有下列几种埋葬方式：

(1)仰身直肢葬。

这是新石器时代比较普遍的埋葬方式。墓坑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其长不足2米，宽在1米以内，深几十厘米。当时尚没有葬具，尸体一般以仰身直肢置于墓坑中，再将死者生前使用过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品

---

① 《史记》卷三《殷本纪》。

② 弗洛伊德：《图腾与禁忌》，第15页，杨庸一译，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6。

和装饰品放置于尸体的旁边，其品种和数量因人而异，然后将挖坑翻出的土再回填，至与地面平齐即可，并不堆起坟堆，即所谓“不封不树”。堆起坟堆，是春秋战国时期以后的事。

（2）屈肢葬和俯身葬。

在新石器时代裴李岗文化和仰韶文化的墓葬中，亦偶见屈肢葬和俯身葬。屈肢葬，主要是双腿曲屈。屈肢，又有侧身屈肢和仰身屈肢两种。俯身葬则往往是俯身直肢，作俯卧状。与其他葬式如仰身直肢葬相比，这两种葬式所占比例一般在5%以下。舞阳贾湖裴李岗文化遗址发现的349座墓中，屈肢葬仅2座，俯身葬8座。淅川下王岗仰韶文化早期123座墓中，仅有1座屈肢葬，余均为仰身直肢葬。可见，河南地区在新石器时代流行的葬式主要是仰身直肢葬，而所发现的极少数屈肢葬和俯身葬，似乎不是一种正常死亡者的葬俗。根据民族学资料，一般只有凶死者（非正常死亡）才采取屈肢葬和俯身葬，以别于氏族成员流行的葬式。

（3）二次葬墓。

所谓二次葬，就是与一次葬相对而言。人死后将其尸体掩埋，这是第一次葬。若将第一次埋葬后的人骨骼挖出来，择地再葬，就是二次葬。这种葬俗，源于裴李岗文化早期。贾湖遗址发现的349座墓中，二次葬墓有55座，占总数的15%以上。而在仰韶文化中，如淅川下王岗遗址一期未发现二次葬，二期451座墓座中，二次葬有289座，占总数的64.08%，是本期流行的一种葬式。二次葬中，单人葬较多。贾湖遗址裴李岗文化二次葬共42座，而二人以上的多人二次葬只有13座。在仰韶文化中，淅川下王岗遗址二期发现二次葬中，单人葬190余座，二人以上合葬不足100座，但是二次合葬的规模却增大了。其中五人以上的二次合葬墓30座，12—29人二次合葬也有7座。这7座合葬墓中的人数，远远超过当时一般个体家庭的人口总数，它不应是一个家庭的合葬墓，而应是小于氏族的近亲家族的合葬。而29人合葬，则更像一个小氏族一代人的合葬。这些二次合葬中，也有骨笄和陶器之类的随葬品，但是陶器都不是也不可能是生前使用过的实用器，而几乎全

部是冥器，即专门烧制的葬品。

二次葬的社会背景，一是氏族从一地迁徙到另一地时，氏族已埋葬的死者骨骼也被生者带走到另一定居地埋葬在新择定的氏族墓地里；一是由于氏族实行族外对偶婚，此氏族的男子嫁到外氏族，死后骨骼可迁回母氏族的墓地里。还有一种习俗，是夭折的幼儿，当他母亲或兄弟姐妹同性别者死后埋葬时，可将其骨骼迁入墓中，表示对夭折者灵魂的慰藉。这也是氏族的一种亲情表现。

（4）一次合葬。



郑州青台遗址仰韶文化夫妻合葬墓

这里是指同时死的兄弟或姐妹一次合葬。由于氏族内有性禁忌，不可能出现兄妹或姐弟的合葬现象，当然母与幼子合葬例外。只有新石器时代晚期即仰韶文化晚期，氏族已实现个体婚制，出现个体家庭以



后，才有可能出现夫妻合葬墓。所以，在裴李岗文化和仰韶文化各遗址中，基本上都是二人至三人的男子或女子合葬墓。这种合葬为数不多。淅川下王岗一期仅见中年男性二人合葬墓一座，不及单人葬的1%。二期一次葬中，亦仅见二座二人男性合葬墓，一座三人男性合葬墓。一次合葬多采用仰身直肢葬式，但亦有例外，郑州青台遗址夫妻合葬即是屈肢葬。尽管此类墓为数甚少，但亦应视为一种葬俗。因为一次葬必须是同时死亡者，只有二人以上同时死亡的同性别者，即兄弟或姐妹才能合葬，所以这种合葬墓的数量必定很少。

(5)瓮棺葬。

这种埋葬方式，基本上是对夭折婴儿的。至几岁以上的儿童，死亡后亦可入墓地埋葬，葬式基本上与成人相同。婴儿则用瓮棺葬之。瓮棺葬，始见于裴李岗文化早期，舞阳贾湖遗址发现32座。当时用作陶棺的陶器都不是专门烧造的，而是利用各种日用陶器，如罐、鼎、甑、盆、缸等，上面以一般敞口钵、三足钵或较大的陶片作盖。到仰韶文化时期，如淅川下王岗二期，发现瓮棺葬21座，大多埋在居住区内，葬具以大口陶罐为多，其次为陶鼎。只有到仰韶文化晚期，才出现专门制造的陶棺。其主体是一个大口缸，深腹平底，口沿外侧和专用的上盖都塑有凸起的圆锥状系绳陶钉，便于以绳索将上盖系紧。临汝出土的那件绘有鹳鱼石斧图的陶缸，实际上就是瓮棺的一部分，即缸体。在新石器时代，所有成年人死后埋葬都没有棺、椁之类的葬具，而对婴幼儿则均用瓮棺，这可以说是对夭折婴儿的怜惜和优待。这种葬俗，一直延续到河南龙山文化时期。

第五章
夏王朝在河南的兴亡

第一节 夏族的兴起与建国

夏朝是黄帝族后裔的一支，即夏部族首领禹所建立的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王朝。夏朝的历史本为传说，今已为现代考古学证明为信史。据古籍和考古资料，夏王朝自禹立国至桀亡的十七王中，除相、廑两王外，其余诸王的都城和大部分领地均在今河南境内，可谓兴于斯，亡于斯。中国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在河南地区建立，表明这一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当时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因而这一地区的先民最先脱离了野蛮和蒙昧，迈入了阶级社会的门槛，创建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一、夏族在嵩洛地区兴起

夏族是一个古老部族，约兴起于河南龙山文化时期。《世本·帝系》、《竹书纪年》、《史记·夏本纪》、《帝王世纪》、《大戴礼记·帝系》等古籍记载，夏王朝的开国之王帝禹为黄帝的玄孙、帝颛顼之孙，禹之

父鲧为帝颛顼之子。关于夏族的起源地，今学术界众说纷纭①。但是，无论何种观点都不否认鲧时已居豫西，就是说，夏族在禹之父辈时已定居嵩洛一带。夏族既是黄帝族的后裔，它在距离黄帝的有熊国（今新郑）不远的嵩洛一带居留是自然的，也是有根据的。

《国语·周语》曰："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此崇山，即今河南境内绵延于登封、密县、临汝、伊川诸县市一带的中岳嵩山。崇山曾是鲧的封地。《帝王世纪》曰："夏鲧封崇伯。"《国语·周语下》把鲧直呼"崇伯鲧"。子继父业，禹亦被《逸周书·世俘解》称"崇禹"。

鲧、禹许多重大活动均在嵩山和伊洛地区。

据《尚书·尧典》记载，帝尧曾命鲧去治水。那么鲧在何地用何法治水呢？《国语·鲁语上》云："鲧障洪水而殛死。""障"就是用土筑堤坝的办法防治洪水泛滥。鲧是用息壤填塞洪水的。《山海经·海内经》郭璞注引《开筮》曰："滔滔洪水，无所止极。伯鲧乃以息石息壤以填洪水。""息壤者，言土自长息无限，故可以塞洪水也。"这种息壤在何处？《战国策·秦策》云："秦武王与甘茂盟于息壤，使将兵攻宜阳，五月不拔，王欲罢兵。甘茂曰：'息壤在彼。'王曰：'有之。'因悉起兵，使甘茂攻之，遂拔宜阳。"据此，有学者推断息壤在今河南宜阳县，鲧以息壤填洪水，也说明其治水地域在伊、洛流域夏人活动的中心地带②。

由于鲧治水方法不当，九年"功用不成，水害不息"，被尧处死。《尚书·尧典》和《尚书·舜典》等都记曰"鲧殛羽山"。而有些记载加入神话色彩。《国语·晋语》云："昔者鲧违帝命，殛死于羽山，化为黄熊，以入于羽渊。"关于"羽山"和"羽渊"的地望，学界有不同的观点③。

---

① 夏族的起源地，今有五种主要观点：(1)夏族首先在陕西、山西一带生活，后来向东发展；(2)夏族起源于四川汶川县的石纽，后东迁至河南的黄帝族一支；(3)夏族起源于岷山山脉的甘青川交界处，后东迁至豫西、晋南一带；(4)夏族本为东夷族的一支，从山东西迁至河南西部；(5)夏族是由居住在伊、洛、汾地区的仰韶文化部族发展而来。

② 何光岳：《夏源流史》，第61页，江西教育出版社，1992。

③ 主要有四种说法：一为今江苏连云港北郊羽山；一为山东蓬莱县东南羽山；一为今北京北面的委羽山；一为今河南嵩县北陆浑镇附近。

据《山海经·中山经》曰："萯山之首……又东十里，曰青要之山……南望蝉渚，禹父之所化。"以及《水经·伊水注》云：涓水"又东南，左会北水，乱流左合禅渚水，水上承陆浑县东禅渚……即《山海经》所谓'南望禅渚，禹父之所化'"。有学者认为陆浑县的东禅渚即鲧化羽渊，在今河南嵩县北陆浑镇附近[①]。

鲧除了治水，还筑城。《世本·作篇》："鲧作城郭。"《通志》云："尧封鲧为崇伯，使之治水，乃兴徒役，作九仞之城。"鲧作城郭，亦当在今河南嵩山一带。因为在今河南登封县告成镇王城岗就发现两座相连的小城堡，属于河南龙山文化时期，其时代与鲧生活年代相当。尽管当时的城已发现几座，不知为谁所筑，然鲧筑城之举是可信的。

鲧死，其子禹承父业为"崇伯"，成为夏族的首领。他在受命继父治水之前，曾娶涂山氏之女为妻。《史记·夏本纪》云："夏后帝启，禹之子，其母涂山氏之女也。"此涂山氏居于何处？《逸周书·度邑解》曰："吾将因其有夏之居，我南望过于三涂，北望过于岳鄙，顾瞻过于河，宛瞻于伊洛。"又《左传》熙公十七年："晋将伐陆浑，以有事于雒与三涂。"杜预注曰："三涂在陆浑县。"从上述三涂的地望看，杜氏所言可信。此"三涂"亦即涂山氏之东迁涂山，禹娶涂山氏之女于此[②]。

禹娶涂山氏之女生启于嵩山石室。《山海经》、《穆天子传》和《路史》等皆注曰"启母化为石而生启"，有书记载中岳嵩山在汉代尚有启母石。景日昣的《说嵩》还引《汉书·郊祀志》云山上立有启母庙。迄今，嵩山上仍有启母石庙可寻。凡此种种，说明嵩山地区乃夏族早期活动的中心地带。

当然，夏族在鲧禹时代，其活动地域还要广阔些。《逸周书·度邑》曰："自洛汭延于伊汭，居阳无固，其有夏之居。"又据《水经·颍水注》引徐广曰："河南、阳城、阳翟，则夏地也。"此处"河南"即汉代河南县，今洛阳市，"阳翟"即今禹州市，"阳城"即今登封市阳城。由此可

---

① 郑杰祥：《夏史初探》，第14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
② 何光岳：《夏源流史》，第244页，江西教育出版社，1992。

知，夏族的主要活动中心地区，应是东起禹州，中经嵩山，西至伊洛两河流域。

上述古籍所记，似乎源于传说，但从已有的考古资料来看，则是可信的。夏族活动所遗留的遗迹遗物称为夏文化。夏文化遗存，最早是1953年在登封玉村发现的。后来在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了丰富的文化遗存，经过考古学界深入研究后已被确认。至20世纪80年代，在这一带地区，如禹州、登封、临汝、嵩县、伊川、偃师、洛阳、洛宁、卢氏等县市发现了80余处夏文化遗址，尤其是伊、洛、颍、汝四水流域，遗址分布相当密集。考古资料证明夏族活动中心确在豫西一带。当然在今山西南部汾河下游的浍、涑两水流域也有类似的夏文化遗址发现，计有30余处，内涵也很丰富，可能是夏族的另一支系的活动地区。至于陕东、冀南、鄂北等地所发现的夏文化遗存，年代较晚，文化内涵也比较贫乏，不能同豫西夏文化相提并论。无论从古文献记载或考古发现来看，这些地区仅在夏族的活动范围或夏王朝疆域之内，而不是夏族兴起与活动的中心地带。只有河南中西部才与夏族、夏王朝的兴亡息息相关，因为夏族在其崇国的基础上吞并周边小国以及夏王朝的许多重大活动都是以此地为基地进行的。

鲧在帝尧时受命治理洪水，因用堙塞方法不当，九年不成，被处死于羽山。尧的继承者舜任禹为司空，并命禹继承父业继续治理洪水。禹汲取其父失败的教训，采取了以疏导为主的方法。禹在今河南境内的重大治水工程是“辟伊阙，导瀍涧”，使伊、雒、瀍、涧四水通畅无阻地流入黄河。当然，禹不仅在今河南治水，其足迹遍及九州，“劳身焦思，居外十三年，过家门不敢入”[1]，可谓殚精竭虑，“平治水土，定千八百国”[2]。禹治水之功，不仅使广大地区免除水患之害，还使中原等地区的农业生产得到很大的发展。

由于禹治水的成功，使之不仅在夏族内获得很高的威望，而且在周

① 《史记》卷二《夏本纪》。
② 《淮南子集释》卷十九《修务训》。

边一些从中获益的部族或方国中亦备受尊敬。这样，在舜年迈时选择禹作王位的继承人似乎是自然的事。尧让舜，舜让禹，禹后来又让益，这些所谓"禅让"之举，被传为千古美谈。"让贤"本是人的一种崇高的美德。人们在《尚书·尧典》和《史记·五帝本纪》等古籍中可以看到有关此类禅让的记述。不过，人们有理由认为，在氏族制度早已瓦解，小方国林立的情况下，王权、王位已成为人们垂涎和争夺的对象，王位"禅让"不可能发生。因此一些古籍对舜让禹及禹让益其事怀疑。《荀子·正论》曰："世之为说者曰：'尧舜擅（禅）让。'是不然。天子者，势位之尊，无敌于天下，夫有谁与让矣！"《韩非子·产疑》曰："舜逼尧，禹逼舜，汤放桀，武王伐纣，此四王者，人臣弑其君者也，而天下誉之。"这里分明是使用暴力夺取政权，哪里是"禅让"！禹是传说的治水英雄，为人们所崇拜，后人似乎不愿意相信禹会威逼舜而夺取王位。若舜诚心让位给禹，舜死后就可名正言顺地继承王位，为何要"避舜子商均于阳城"？况且舜子反对禹受禅继位必然会触犯众怒，不得人心，又何敢公然为之？由此观之，禹逼舜让位应合乎当时的历史实际。

禹篡了位夺了权，还不会立即得到众人的拥戴，于是他又采取了一些高压的政策。《史记·夏本纪》曰："皋陶于是敬禹之德，令民皆则禹。不如言，刑从之。"很显然，禹重用皋陶，皋陶也敬重禹，强迫众人服从禹的统治，谁若不听命，就要以刑律加以处罚。禹不仅对内采取强制手段，而且对周边小国和部族，也同样采取暴力手段，就像他在舜时征伐三苗一样，接二连三地征伐不臣服的小国。如"禹攻有扈"[①]，"禹攻曹、魏、屈骜、有扈，以行其教"[②]，等等。禹这两手后来被孔子所注意，孔子曰："举皋陶与益以赞其身，举干戈以征不享不道无道之民，四海之内，舟车所至，莫不宾服。"经过征服战争，禹并吞了周边不少小国，取得了在广大地区内的有效统治权。公元前 2070 年前后[③]，禹在

① 《庄子》第四《人世间》。

② 《吕氏春秋》卷二〇《恃君览》四《召类》。

③ 夏、商、西周三代的纪年，均以三代断代工程专家组于 2000 年 11 月公布的《夏商周年表》为据，下同。

今河南的土地上揭开了夏王朝历史的第一幕。

二、禹都阳城与迁都阳翟

禹在舜去世后，在避居嵩山阳城期间，成功地消除舜子商均的威胁，在"天下诸侯皆去商均而朝禹"的大好形势下，正式登上王位，南面而王天下，国号曰"夏"。禹所建立的夏王国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奴隶制大国。这个夏国是以河南西部地区为中心的。

禹在嵩山之阳的阳城建立夏的第一个国都[①]。河南嵩山地区是禹父的封地，是本部族的势力范围，禹逃避舜子商均时就选择此地。况且此地背靠中岳，处于颍水上游，有山川之险。跨过颍水往西可进入伊洛两河流域的洛阳平原；往东北、东面、东南三方向可进入黄淮平原。在这样进可攻、退可守的中原心脏地带建都，可谓占尽天时、地利、人和。开国之初，要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舍此再没有更理想之地。近年在登封市告成镇颍水支流五渡河畔的王城岗遗址中，发现东西并连两座小城。其年代均属河南龙山文化二期，据碳 14 测定的年代，约距今 4 000 年，当在夏代的纪年之内。隔五渡河又发现东周时期的阳城遗址，其内有城垣和带有"阳城仓器"戳印的陶器[②]，说明这里是东周阳城。由此作旁证，夏之阳城很可能也在此地。不过登封王城岗遗址上发现的两座城址，规模太小，仅百米见方，城内无宫殿、宗庙之类建筑基址[③]，更比其还早的淮阳县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小得多，后者城内面积 3.4 万多平方米[④]，几乎是前者的 4 倍，因此王城岗城堡不可能是"禹都阳城"[⑤]，很可能是禹避商均的避难之所。而禹所建的作为国都的阳城，当在嵩山地区的另一处，离王城岗不太远。

---

① 古本《竹书纪年》曰："禹都阳城。"但阳城的地望众释不一，有人主张在今河南登封告成镇的"颍川说"；有人主张在今山西晋城西的"潞泽阳城说"；有人主张在今山西翼城的"唐城说"和主张在今开封县的"陈留浚仪说"；等等。

②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登封王城岗与阳城》，第 223 页，文物出版社，1992。

③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登封王城岗与阳城》，第 31 页，文物出版社，1992。

④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简报》，载《文物》，1993(3)。

⑤ 李绍连：《淮阳龙山城与登封小城堡》；许顺湛：《登封王城岗小城堡质疑》，均载《中州学刊》，1984(4)。

禹在嵩山阳城建都后，立即着手建立国家的统治机构，制订法律，建筑监狱，征收贡赋，建立常备军，设立宗庙，履行一个较为成熟国家的种种职能。

禹首先任命皋陶为相，管理政务。同时还任命四个辅助执政官，就是曾辅助禹治水的得力助手如横革、直成、伯益和之交等，所谓“禹有五丞”，即指此五个辅弼[①]。丞之下设百官。古籍中有所谓“夏后氏百二十”[②]，或者说夏时之官，“自三公至元士，凡百二十”[③]。这个数字不一定准确，概言其多而已。管理一个国家，必须有众多官吏。设百官并健全国家机构，这是一个国家最重要的基本统治措施之一。

禹的第二个重要举措，是制定刑律和建立监狱。禹命皋陶制定刑律，又称“禹刑”。其具体内容无考，仅见对触犯刑律者的惩罚形式有“昏、墨、贼、杀”[④]。犯法的人，除了施以各种酷刑外，有的还要关进监狱。《意林》引《风俗通》曰：“狱，自三王制肉刑始有狱。夏曰下台，商曰羑里，周曰囹圄，令人思侃改恶。”夏台、下台、羑里、囹圄、圜土[⑤]等都是监狱的名称。后来桀囚汤于夏台监狱，当时又称均台，地在阳翟，即今禹州市内。阳翟为禹后期都城，此地监狱当为禹所创设。设立监狱和制定刑律是一个国家维护其统治和社会秩序的暴力工具，这也是国家最重要的特征之一。

禹的第三项重要统治措施，是制定贡赋和税收制度。《史记・夏本纪》曰：“自虞、夏时，贡赋备矣。”“禹乃行相地宜所有以贡。”此说源于《尚书・禹贡》所说：“禹别九州，随山濬川，任土作贡。”所谓“任土作贡”就是“任其土地所有，定其贡赋之差”。也就是根据土地状况定出其贡赋数量。当时贡赋数量很难确知。《孟子・滕文公上》曰：“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就是说三

---

① 《战国策》卷十一《齐策四》。
② 《尚书大传》卷一《夏传》郑玄注，《丛书集成初编》第 3569 册。
③ 《礼记》第十四《明堂位》。
④ 《史记》卷二《夏本纪》。
⑤ 今本《竹书纪年》曰：“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载《丛书集成初编》第 3697 册。

代贡赋制度基本上是一样的,贡赋数量为"什一"即"十"贡"一"。贡赋是古代国家财政的根本,官员的俸禄、军队的供养和公共工程等经营开支,主要依赖贡赋收入。征收赋税是国家的重要职能之一。

禹在阳城登上王位后的第四个重大举措,就是建立一支常备军。禹在受舜之命率军征伐三苗过程中就深知军队的重要性,而且他在征服周边小国过程中无不仰仗强大的军队,所以在他称王后始终维持着一支规模不小的常备军。夏代的军事组织不知其详。从《尚书·甘誓》来看,夏禹的常备军队有"六军",由"六卿"掌管。《尚书·甘誓》曰:"大战于甘,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马之正,汝不恭命……"可见,这支军队除步兵外,还有车兵,一辆战车上有持弓矢和持长矛的战士各一,还有驾车驭手一人,共三人。这支军队使用何种兵器?《越绝书·记宝剑》曰:夏禹"以铜为兵"。从河南偃师二里头夏文化遗址发现铜兵器戈和镞(矢)来看,夏朝军队肯定已使用铜戈、铜镞、铜矛之类的兵器。用铜铸兵器武装起来的军队,是一支强大的军队。启因有扈氏不服其继父禹之位而发兵征伐之,这支军队必为禹时所建,启不可能在短时间建立这样一支强大的军队。

禹立国后的第五个重大举措就是设立宗庙。《墨子·明鬼下》曰:"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圣王,其始建国营都,日必择国之正坛,置以为宗庙……故曰:'宫室选郊,必先祭器、祭服,毕藏于府。'祝崇有司,毕立于庙,牺牲不与昔聚群。"《国语·鲁语上》曰:"夏后氏禘黄而祖颛顼,郊鲧而宗禹……凡禘、郊、祖、宗、报,此五者国之典礼也。"《尚书·甘誓》曰:"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这里的"祖"是祖庙或宗庙,而"社"是神社,指土地神。综观这些古籍,禹时有祖宗神庙的建筑存在是可信的,只是阳城城址未曾找到,无从确认祖宗庙堂。不过在偃师二里头文化遗址发现的所谓一号宫殿基址,一些学者认为是宗庙建筑遗存。"国之大事在于祀与戎",设立宗庙而祭祀是国家的重要礼仪活动之一。

以河南嵩洛地区为基地建立起来的夏王朝,从禹王起,便有健全的

国家统治机构，即分设有主管政治、经济、法制、军事、民政、宗教诸方面事务的百官，特别是制定贡赋制度和刑律，建筑监狱和设立常备军，能够行使国家的各种职能，已成为当时世界上比较强大的统一国家之一。这个国家不是一个若干小国的松散的联邦，而是具有中央集权性质的统一的奴隶制国家。当时，夏禹时代在夏的周边还有许多小国存在，史称“万国”，谓其多。而且禹在国内也采取分封的形式统治，如皋陶死后，禹封其后于英、六或在许[①]。禹在立国前被征服的小国和立国后分封的诸侯国，诚如“太史公曰：禹为姒姓，其后分封，用国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鄩氏、彤城氏、褒氏、费氏、杞氏、缯氏、辛氏、冥氏、斟（氏）戈氏”[②]，都是以姓氏为国名存在于一个统治区域内，它们与夏周边小国并存，往往使人疑惑：以为都是独立的小国。其实这些诸侯国是受夏王朝直接控制的，它同只向夏王朝进贡的臣服小国不同。禹在当时是非常有权威的，许多小国都俯首称臣纳贡。《墨子·非攻下》曰：“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当禹召集诸侯到今河南嵩县（古之陆浑）的三涂山时[③]，执玉帛以进贡者成千上万。面对强夏，这些小国不俯首称臣是无法生存的。禹晚年在会稽之山大会诸侯时，因为一个诸侯国的首领防风氏迟到，禹便怒而杀之，可见禹对众多诸侯国拥有至高至尊的权力，夏王朝无疑是统一的奴隶制大国。

夏禹国的疆域没有明确的记载。《史记·殷本纪》曰：“古禹、皋陶久劳于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东为江，北为济，西为河，南为淮，四渎已修，万民乃有居。”这是商王汤所言，他对夏当然熟知，史家往往据此而推断夏王朝的疆域。这里的“江”，有人认为是鸿沟，“江读如鸿”，据《史记·河渠书》云：“荥阳下引河，东南为鸿沟……”可知江即指河南荥阳之鸿沟水。其余三水，“济”是发源于河南济源的济水；“河”即指黄河，自西向东流的黄河，只有自河套地区向南流经陕、晋、豫三省间

① 《史记》卷二《夏本纪》。

② 《史记》卷二《夏本纪》。

③ “涂山”地望有多种解释，此处采用朱芳圃说。



的河段才有东西的地理界限;"淮"是源于河南桐柏并向东流的淮河。由"四渎"的方位可知,夏国疆域大致是西起华山,东至豫东,北抵晋南,南达豫南淮河流域。《史记·夏本纪》所云禹分封的十二个姒姓诸侯国,其分布地域亦基本上在此范围以内[①]。现今所发现的夏文化的二里头文化类型和东下冯文化类型的所有遗址均不出此地界。夏王朝的疆域局限于中原地区,并大部分在河南境内。

禹在阳城采取各种措施,巩固了自己的统治。随着夏国力的壮大及统治地盘的拓宽,阳城显得过于偏僻和狭小,限于山地起伏,水源不足,交通闭塞,又难于扩大发展,尤其是居阳城不便于对周围诸侯国的控制,所以决定迁都到比较富饶的平原地区——阳翟,即今河南禹州市。

阳翟,原本是禹的封地。《帝王世纪》曰:"禹受封为夏伯,在《禹贡》豫州外方之南……今河南阳翟是也。"《水经·颍水注》曰:"颍水自堨东,经阳翟故城北,夏禹始封于此,为夏国。"阳翟是今禹州的古称。清人吴调阳曰:"阳翟,今禹州。"正是由于阳翟是禹的旧封地,从阳城迁都于此,仍然有强固的社会基础,没有后顾之忧。而且迁都阳翟后,可往东南方向淮水流域扩大自己的势力,进而控制东夷。现在颍河下游一带地区,即鄢陵、扶沟、商水等县,发现了较多的夏文化遗址,便是夏自嵩洛地区向淮河流域扩张势力的见证。

三、启的"钧台之享"

禹都阳翟时已是暮年,为了东土的安危,带着病弱之身出巡,不久死于会稽。禹死后王位由谁来继承?是传说禹"以天下授益",还是以王位"传子"?众多古籍记载并不一致,只能择善而从。据《史记·夏本纪》记载,禹以天下授益,而诸侯却纷纷去益而朝启也。"于是启遂即天子之位,是为夏后帝启。"这段文字表明禹是"让位"给他的助手益,而众诸侯则拥戴贤明的禹子启。但是《史记·燕召公世家》、《战国策·燕策》等则云:禹名传天下于益,其实令其子启自取之。根据禹自

① 郑杰祥:《夏史初探》,第78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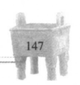
有持强逼舜让位之举，他的王位当然也不会拱手让人。禹深知益不是其子启的竞争对手，假意让位给益，实际上暗示子启自取之，这样既博得贤明君主之名誉，又确保王位传给儿子，这是一举两得之妙策。启认为继承王位是理所当然的。所以，"益干启位，启杀之"[①]。禹实际上将王位传给儿子，开创了王权世袭和帝王家天下的先河。从此中国历代帝王都千方百计将王权交给子子孙孙相传下去。天下不再是百姓的，而是帝王一家的天下。

启杀了益而在阳翟登上王位之后，仍然面临着有扈氏[②]和居西河[③]的武（武观）等一些诸侯国的反对和干扰。启为了排除干扰，就兴师动众，召集六军，首先发动了征伐有扈氏的战争。他在今郑州市西的泔水沿岸的甘地[④]，举行了隆重的誓师大会。为了鼓舞士气，他在《甘誓》中宣布了有扈氏的罪行："威侮五行，怠弃三正"，因此上天要剿绝其命，他这次征伐就是对有扈氏"恭行天之罚"。接着他又极其严厉地告诫军卒："用命，赏于祖；不用命，戮于社。"由于启赏罚分明，士气旺盛。六军中除了步兵外，还有车兵，威力强大。由于有扈氏做了充分的准备，启初战失利，不得不撤回。六卿纷纷请求再次出战，启则说："不可。吾地不浅，吾民不寡，战而不胜，是吾德薄而教不善也。"启不愧为贤明之君，一语切中要害。于是他"处不重席，食不贰味，琴瑟不张，钟鼓不修，子女不饰，亲亲长长，尊贤使能，期年而有扈氏服"[⑤]。由此看来启战胜有扈氏不是武胜而是以德政感服。

为了庆祝对有扈氏的胜利，帝启在都城阳翟之钧台，大宴天下诸侯，这就是"夏启有钧台之享"[⑥]。今河南禹州市城内钧台街口，有一钧

---

① 方诗铭、王修龄：《竹书纪年辑证》，第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② 夏的扈国，地在今陕西南郑县。又说在河南原武一带。
③ 西河地望众说不一，当以晋西南临猗一带为是。
④ 甘地地望众释不一。因有扈氏地在今河南原阳县境，则郑氏说是。见郑杰祥《夏史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
⑤ 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卷三《先己》，其中"启"误作"相"，因其与有扈氏战于甘者，惟启无他。学林出版社，1984。
⑥ 《左传》昭公四年，杜预注均台在阳翟县南有钧台陂，即启享诸侯处。



台，相传为启登基大典和大宴诸侯之处。此台为砖石结构，呈方形，面



禹州城内钧台

阔7.4米，台下正中有一券门通后台。台上建筑已毁，台残高4.4米。此台未必是当年启大宴诸侯之所，但为此事发生的地点当无可疑。当时各路诸侯纷纷赶来享宴，不是为口腹之欲，而是汲取有扈氏的失败教训，为确保自身的利益，不得不向启行诸侯之礼，表示臣服和听命。

帝启在钧台之享以后，威慑内外，有一段时间政局稳定，经济有所发展。不意祸起萧墙，家族内部纠纷，兄弟反目。启十五年，其弟武观

在西河（今山西河津地区）发动叛乱[①]。启匆忙派彭伯寿率兵前往讨伐。武观不堪一击，很快投降，并被贬封于观，即今山东观城，以绝后患。

启征西河获胜后，国内又有暂时的安定时期。可是启到晚年已变得昏庸，不修政务，骄奢淫逸。《墨子·非乐上》对启在阳翟的淫乐有一段描述，曰："启乃淫溢康乐，野于饮食，将将铭铭，苋磬以力。湛浊以酒，渝食以野，万舞民翼翼，章闻于天，天用弗式。"启的淫乐，不仅耗费民脂民膏，也使夏国力大大削弱，危机四伏。

四、太康失国与少康中兴

启在位三十九年而亡[②]，他的儿子太康继位。不久，迁都斟鄩。斟鄩在今河南偃师至巩县一带。近年在偃师二里头文化遗址先后两次发现大片夯土建筑基址，一些学者认为是斟鄩的宫殿遗存[③]。太康受其父的影响，亦很少理政务，一味贪图游猎。据《尚书·夏书·五子之歌》曰："太康尸位以逸豫，灭厥德，黎民咸贰。乃盘游无度，畋于有洛之表，十旬弗反（返）。有穷后羿，因民弗忍，距于河。厥弟五人，御其母以从，徯于洛之汭。五子咸怨，述大禹之戒以作歌。"歌中，述夏禹王之五戒，也指责太康"内作色荒，外作禽荒。甘酒嗜音，峻宇彫墙"。"今失厥道，乱其纪纲"[④]。由此可见，太康荒淫无度，纲纪败坏，王室分崩离析，致使国力进一步衰弱。野心勃勃的东夷族有穷氏首领后羿[⑤]看到有机可乘，便于太康二十九年攻入斟鄩，驱逐太康。太康失位后，逃到今河南太康县避难。最后死在彼，葬在今太康县东南二里处。

太康死，其弟仲康继位。但仲康只是个傀儡，大权掌握在后羿手里。仲康死，其子相立。后羿为了使相脱离其王族的地盘而置于东夷

---

① 今本《竹书纪年》云启十五年，而《帝王世纪》则曰启三十五年。
② 古本《竹书纪年》，时年78岁。但《路史·后记》和《存真》等认为启在位29年，享年98岁。
③ 吴汝祚：《夏文化初论》，载《中国史研究》，1979(2)。
④ 《夏书·五子之歌》篇成书较晚，仍可参考。
⑤ 后羿之有穷国在今河南滑县东，后迁穷石，即今洛阳有穷谷一带。



族的威慑之下,把都城迁往斟灌[①]。可是相却想摆脱后羿的控制,便逃到商丘[②],依靠同姓斟鄩氏。相在商丘期间,在力量十分薄弱的情况下,仍调集军队征伐淮夷、畎夷、风夷、黄夷等东夷族部落,并使于夷[③]前来归服。

然而,相却受到后羿的制肘。看到相雄才大略,后羿感到惧怕,在用暴力胁迫相迁都斟灌后,便凶相毕露,剥夺了相的权力,代相发号施令,此即后羿所谓"因夏民以代夏政"。

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后羿代相后,寒浞[④]又在谋杀他。后羿善射,生性好田猎。他篡位不久,就把政务交给助手寒浞代理,自己带着一班侍从,前呼后拥外出游猎取乐。谁知寒浞也是个野心勃勃的人,早对后羿怀有贰心。他抓住后羿外出狩猎之良机,暗中笼络人心,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待时机成熟就取而代之。这个时机终于来了。后羿一次外出狩猎,寒浞收买后羿的侍从将他杀死。寒浞夺权之后,指使他的儿子浇灭夏族的斟灌氏和斟鄩氏。接着把浇和豷兄弟分封于过和戈两地,企图强化他的权力。

寒浞子浇在商丘杀了相,相在位二十八年。相妃后缗怀着少康逃到娘家有仍氏,不久生下少康。少康自幼聪慧而有谋略。他为了逃避寒浞的迫害,逃奔到夏族有虞氏之地(今虞城)。有虞氏首领不仅收留了少康,让他做个管理膳食的小官(庖正),后来又将二女(即二姚)嫁给他,让他居住在纶邑。少康依靠有虞氏所给的狭小地盘,"有田一成,有众一旅"[⑤]。他深知这里地薄人稀,成不了气候,于是策划扩大自己的势力。他派其父的旧臣有靡氏回到故国招来有鬲氏的子民,又将

---

① 斟灌地望众说不一,当以今山东寿光东南说为宜。

② 此商丘即帝丘,在今河南濮阳西南。

③ 于夷,郭沫若、杨树达等认为是卜辞的"盂方",地在今河南睢县。

④ 寒浞为东夷族一部首领,原居于寒,今山东潍坊东北一带。因有过失,被其君伯明贬逐,后羿收留他为助手。

⑤ 有学者考证,田一成为方十里,众一旅为五百人。这里的众是为耕作土地的劳力而非军旅。

斟灌氏、斟鄩氏、有仍氏和有虞氏等夏族残部联络在一起。经过多年的苦心经营，终于形成了一股强大的力量。同时使美人女艾（即女歧）去过做间谍，一方面了解军情，另一方面引诱浇，纵容浇废政淫乐。女艾抓住一次浇外出狩猎之机，乘他不备，纵犬咬伤浇，又趁机袭杀他。少康闻讯又攻伐戈地之豷[①]。不久，篡位代夏的东夷有穷氏的势力衰亡，少康终于夺回王位。

少康登上王位后，又恢复了夏禹、启时期的权威，各路诸侯纷纷来贺，俯首称臣。所谓"后少康即位，方夷来宾"[②]；"自少康以后，世服王化，遂宾于王门，献其乐舞"[③]，都反映了国内一统的兴盛局面。故史称"少康中兴"。

少康之子杼（又称帝宁）继承父业，先都原（今济源西北），后迁都老丘[④]。他采取了各种措施强固了自己的统治。杼最大的政绩就是全力东征，讨伐东夷族各部，一直打到东海边。子继父业，帝杼之子芬，又继续东征。帝芬三年，终于征服了在淮水和泗水间的九夷，即畎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使他们来归服进贡。帝杼的业绩受到夏人的景仰，是他奠定了至廑约二百年长期稳定的政治局面的基础，并使夏代的经济和文化有较大的发展。

五、桀都斟鄩与夏的覆亡

自少康中兴和帝杼、芬父子扩展夏王朝版图以后，夏王朝有一个较长时间的安定局面。自帝杼迁都老丘，直到胤甲迁都西河，其中有芬、荒（芒）、泄、不降、扃等五王，其都没有明确记载，很可能均以帝杼之都老丘为都，这样夏王朝政治中心仍在今河南境内。其间有几件事值得一书。据古本《竹书纪年》记载，帝芬之子荒（芒），即位后，在京都附近的黄河之滨举行祭天大礼，并以玄珪沉于黄河。《周礼》云："圭璧以祀

① 《左传》哀公元年。
② 《古本竹书纪年辑证》，第7页。
③ 《后汉书》卷八十五《东夷传》。
④ 古本《竹书纪年》曰："帝宁居原，自迁于老丘。"老丘，地在今河南开封县原陈留城东北老丘城。



日月星辰。”这次祭祀动机不明，很可能感谢苍天赐福，使夏国强盛。其强大的例证是杼芬征服的九夷，已臣服朝廷，因此荒在祭天的同时，命九夷在东海渔猎，将猎物大鱼以贡。荒崩，其子泄即位，帝泄二十一年，对那些比较忠于朝廷的部族，如畎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等加授爵命，进一步树立中央王朝的权威，以强固王朝的统治。当然面对强大的夏王国，周边方国也不是那么服从，有时亦敢冒犯作战。到泄之子不降继位仅六年，有九苑作乱，他就不得不大动干戈，出兵讨伐了[①]。

夏王朝直到不降之弟扃在位时，仍是强盛的。但自从帝扃之子廑（又名胤甲）继位，并把国都迁到西河（今山西南部）以后，便开始走下坡路。孔甲、皋、发（又名敬或发惠）诸王可能从胤甲都西河，不在河南境内。帝发之子桀继承王位后，夏王朝势力日衰，便又迁都回太康旧都斟鄩[②]。

帝桀，名履癸，是夏王朝的末代王。倘是明君，便应审时度势，励精图治，重振国威。但是桀昏庸无能，不谙政务，只知淫乐。桀迁都斟鄩后，立即为自己大兴土木，建筑豪华宫殿及众多游乐设施。据文献记载，“夏桀作倾宫、瑶台，殚百姓之财”[③]。偃师二里头遗址被认为是太康之都斟鄩所在，桀都当同地。在此发现二期宫殿遗址之上又发现三期大宫殿基址（1号）。前者是太康时期的宫殿，规模较小，颇嫌简陋；后者当是桀时的宫殿，无论规模和奢华远非前者可比。从遗迹判断，1号宫殿是面阔八间，进深三间，木骨架，草泥皮，四坡出檐的大型木构建筑。大殿堂的正南约70米为宫殿大门，大门两侧周边有一圈廊庑式建筑。这是夏代十分奢华的宫殿，很可能是桀的倾宫。它比二期即相当于太康时期的宫殿豪华得多。真是历史的巧合，太康都斟鄩失邦，桀再都斟鄩，则葬送夏朝近五百年江山。

---

① 《古本竹书纪年辑证》，第12页，“九苑”国地望无考。

② 《古本竹书纪年辑证》，第15页。

③ 《文选·东京赋》注引《汲冢古文》。

当然，夏王朝走向没落不是自桀始，而是源于孔甲。《史记·夏本纪》曰："帝孔甲立，好方鬼神，事淫乱。夏后氏德衰，诸侯畔之。"孔甲的腐化堕落，乱了纲纪，导致各地诸侯叛乱，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激化和对立，烽烟四起。从此种下祸根，孔甲之后"四世而陨"，即到桀而亡。

桀是一个"为虐政淫荒"[①]、"暴戾顽贪"[②]之昏君。他不修政务，坏了纲纪。《淮南子·览冥训》曰："逮至夏桀之时，主暗晦不明。道澜漫而不修，弃捐五帝之恩刑，推蹶三王之法籍，是以至德灭而不扬，帝道掩而不兴。举事戾苍天，发号逆四时……"造成"君臣乖而不亲，骨肉疏而不附"的局面。于是王族和统治集团内部互相倾轧，众叛亲离，从根本上动摇了夏政权的根基。

桀为了供自己淫乐，对奴隶和平民百姓进行残酷的剥削，无情地搜刮民脂民膏。奴隶们做牛做马不仅得不到温饱，还要惨遭奴隶主的鞭打和屠杀。在偃师二里头文化遗址的一些墓葬中，常常发现一些被残害的奴隶尸骨，或缺臂少腿，或身首异处。这是当时奴隶制的罪证。至于当时的平民，也"无兼年之食，遇天饥，妻子非其有也"[③]。就是说平民百姓的生活也是朝不保夕，因无余粮积蓄，一遇灾荒也会有卖妻鬻子、家破人亡的悲惨结局。即使平民的人身也会无端遭到残害。夏桀"斩刈黎民如草木焉"。残酷的阶级压迫和剥削，必然会引起人民的反抗。

残暴的桀王，其奢侈腐化已用其极。他大兴土木，修筑华丽的宫殿，供其享乐。古本《竹书纪年》曰："夏桀作倾宫、瑶台，殚百姓之财。"在生产力低下的情况下，修筑高大而装饰豪华的宫殿，必然耗尽百姓的血汗。另一方面，桀又遴选民间大量美女和伎乐艺人充实宫中。在这方面古籍也有不少记载。《管子·轻重》曰"桀无忧天下，饰妇女钟鼓之乐"，又说"女乐三万人，端噪晨乐闻于三衢，是无不服绣衣裳者"。

① 《史记》卷三《殷本纪》。

② 《吕氏春秋》第三《慎大览》。

③ 《逸周书》卷三《文传解》引《夏箴》语。



《列女传·夏桀末喜传》曰:"桀既弃礼义,淫于妇女。求美女积之于后宫;收倡优、侏儒、狎徒能为奇戏者,聚于旁。造烂漫之乐,日夜与末喜及宫女饮酒,无有休时……"。桀为了博得末喜一笑,竟别出心裁。据《帝王世纪》云:"末喜好闻缯之声而笑,桀为发缯裂之,以顺适其意。"

夏桀不仅淫乐无度,还是个"轻其贤良,弃义听谗"的十足昏君。《史记·龟策列传》曰:"桀有谀臣,名曰赵梁,教为无道。"桀把敢于进谏的忠臣大夫关龙逢杀害了[①]。这件事使一些忠臣寒心,纷纷叛夏投商。《吕氏春秋·先识览》曰:"夏太史令终古,出其图法,执而泣之,夏桀迷惑,暴乱愈甚,太史令终古乃出奔如商。"此外,伊尹原也是桀臣,看到夏桀昏庸无为,便更换门庭,转而投靠商汤,并力助汤成帝业。

在桀的末年,各地诸侯纷纷叛夏。《后汉书·东夷传》曰:"桀为暴虐,诸侯内侵。"尤其是以汤为首领的商族在夏衰弱的同时在东方迅速崛起。对桀不满的诸侯仰慕汤,一些诸侯还去投靠。在这种险恶的形势下,为了遏制汤的势力,桀把汤骗到都城斟鄩,并予以扣留,派兵把他押往设在阳翟的夏台监狱囚禁起来。不久,迫于内忧外患的形势,尤其是诸侯的抗议,又不得不释放汤。汤返回本国领地,勤政修兵,广收民心,积蓄力量。结果,汤率兵伐桀时,桀还沉醉于声色之中。汤将夏军围歼于鸣条。桀竟脆弱到不堪一击的程度。桀见大势已去,匆匆逃命。古本《竹书纪年》曰:"汤遂灭夏,桀逃南巢氏。"[②]其时约在公元前1600年。桀的失败,结束了夏王朝四百七十一年的统治。

夏王朝自禹兴于河南嵩山地区,到桀亡于河南伊洛流域的洛阳平原,可谓兴于斯,亡于斯。虽然夏代的疆域及其势力已超越今河南省境,但由于夏代十七王中,除帝相所都的斟灌、帝廑亦即胤甲都西河[③]可能在山东和山西境内外,其余诸王所都均在今河南境内。也就是说,不仅夏王朝许多重大政治活动发生在此地,而且夏王朝的政治、经济、

---

① 《竹书纪年》卷上,第18页,《丛书集成初编》第3679册。

② "南巢氏"即南巢国,故地在今安徽寿县东南。

③ 《古本竹书纪年辑证》,第13页。

文化中心亦在此地。汤灭桀后，封夏胄于夏亭，地在今河南郏县东北。到周武王仍封禹后人于杞，即今河南杞县一带。夏族贵胄多在河南境内繁衍。

第二节 夏代河南诸国

夏代国家没有明确的疆界，《尚书·禹贡》中禹所划的“九州”，范围很大，当不是当时国家的统治力所能及的。所谓“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声教讫于四海”，夏代国土也不会是真如此之大。被我国考古学公认的夏文化——“二里头文化”，其分布范围也主要集中在豫西晋南一带。由此可推知，夏代国家的传统中心亦在这个地域之内。至于其他地区可能只是夏代势力所及或声名所播，其间只是臣服于夏的方国的地域。夏时的中原地区的方国，可能数以万计。夏禹在涂山会诸侯时，“执玉帛者万国”，可见蕞尔小国之众。位于今河南地区的方国亦不在少数，而见之于古籍所载者，则不过数十国。其中主要有：有扈氏、有男氏、斟鄩氏、费氏、杞氏、褒氏、斟戈氏、葛、韦、顾、昆吾、费、商等国。在这些小国中，可分为与夏族同姓的姒姓诸侯国和异姓方国。

一、姒姓诸国

夏代分封的姒姓诸侯国，主要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鄩氏、彤城氏、褒氏、费氏、杞氏、缯氏、辛氏、冥氏、斟戈氏[1]，其中部分在今河南地区之内。这些与夏禹王同姓的诸侯国，都是“用国为姓”，即以封国名为姓氏，是夏族的支族，它们之间的关系比较亲近。而“夏后国”，即夏代国号，是国家政权所在，故“夏后氏”是夏王国本身，不是一般的诸侯国。夏王有时被冠称于“夏后帝”，如“夏后帝启”。

---

① 《史记》卷二《夏本纪》。



有扈氏，即是在扈地建立的夏代诸侯国。扈地地望不甚明确[①]，后经专家多方考证，扈，亦即雇、顾，其地当在今河南原武县西北的扈亭一带。有扈氏是与夏王同姓诸侯，其国从事农牧业，手工业比较发达，是夏代诸侯国中较强大的诸侯国。所以"有扈之君，恃众好勇"。有扈国君对夏朝廷时有不恭，甚至与禹和启多次发生冲突。特别是闻禹把王位传于子启时，便兴师问罪，与夏发生大战。战场在甘地，即今郑州市以西的古代泔水沿岸[②]。夏后帝启认为有扈氏大逆不道，便作《甘誓》发动国民来讨伐之。但是，面对有扈氏的强大军队，启初战失利。经过启修政整军，布德显威，终于征服有扈氏，使其成为夏的臣服诸侯国。此国在夏末又被称为雇、顾，成为商汤的打击对象之一。

缯氏，又作鄫、曾，是建国于杞地的夏族同姓诸侯国，邻近有扈氏国，其地在今河南密县与新郑间的溱水流域，后南迁于方城县境内[③]。"曾氏，夏少康封其少子曲烈于鄫。"[④]有学者考证，封于鄫者，非少康少子，而为九子中之仲子。因有帝杼（少康）"乃封其仲曲烈于缯，至周为莒所灭"[⑤]。鄫国，子爵，约在夏朝中期，迁于缯丘（今方城县北）。鄫国乃小国，势单力薄，每遇外部强大的压力，为生存计，每每徙国异地。

费氏，即在费地建立的姒姓诸侯国。罗泌的《路史·国名纪》曰："弗，费也……今河南缑氏，滑都也。"而在此前的《左传·成公十三年》和郦道元的《水经·洛水注》中，都已注明春秋的滑国都于缑氏县的费。故费滑城在今偃师县缑氏镇东南的二十里处[⑥]。此滑国所都的费地，当是夏代费氏国的故地。商灭夏时，费被迫东迁至山东费城县的费地。

---

① 《汉书》卷二八《地理志上》中班固认为扈地即雩，今陕西户县。

② 郑杰祥：《夏史初探》，第112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

③ 此从郑杰祥说，见《夏史初探》。

④ 《世本》汉宋衷注，中华书局，1937。

⑤ 《路史·后纪十三下》。

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滑城"考古调查简报》，载《考古》，1964(1)。

杞氏，即杞国，是杞地建立的姒姓诸侯国。夏代所封的杞氏，当在河南杞县境内。《世本》曰："殷汤封夏后于杞，周又封之。"《大戴礼记·少闲》亦曰："成汤卒受天命……乃放移夏桀……乃迁姒姓于杞。"商汤所迁姒姓于杞的杞地，当是夏代所封杞氏诸侯国的旧地。周武王克殷后，将东楼公封于杞。这个东楼公，据《广韵·十九侯部》云："楼氏，夏少康之裔，周封为东楼公，子孙以楼为氏焉。"证明商周的封杞，均以夏杞故国为封地。这个小国经历三代，延续1 500余年。

斟戈氏，亦即斟灌氏。《世本》曰："戈氏，分封用国为氏，斟戈即斟灌氏。"斟灌国故地亦不明，《括地志》曰："斟灌故城在青州寿光东五十四里。"而《左传·襄公四年》之杜预注："戈在宋、郑之间。"后来，顾颉刚则认为在今河南杞县附近，谭其骧认为在今河南清丰南。[①] 两地迥异，可能斟戈氏迁徙所致。要之，斟戈氏先居于洛水之东，后经杞地东迁。

斟寻氏，即在斟寻所建的姒姓诸侯国。斟寻的地望不一，故多歧说[②]。古本《竹书纪年》言前后均有王居此，是夏代的重地，它的地理位置当在今豫西某地。太康为启之子，启居阳翟（今禹州），太康所都当离此不远。《尚书·五子之歌》曰："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须于洛汭。"后有《水经·洛水注》曰："洛水又北，径偃师又东，东北历鄩中，水南谓之南鄩，亦曰上鄩也……今巩洛渡北有鄩谷水，东入洛，谓之下鄩。"《括地志》曰：河南郡西南五十八里有故鄩城。斟鄩最早的地望当在鄩水一洛水之间。近年有学者论定斟鄩在登封西北，巩县西南，自非二里头文化莫属[③]。偃师二里头遗址已发现多处宫殿基础，是豫西最大的内涵丰富的夏文化遗址，并包含早期至晚期文化遗存。此处无疑是夏

① 《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第9页，中华地图学社，1995。

② 一说为《汉书·地理志》北海郡平寿县条下颜师古注，云为斗城，即今山东潍县境内；一说为《左传·昭公二十三年》杜预注："寻溃"即"河南巩县西南有地名寻中。一说夏都斟鄩在巩县稍柴"。

③ 刘起釪：《甲骨文与〈尚书〉研究》，载《甲骨文与殷商史》第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之前后期都城所在，亦即斟鄩故地。而巩县西南的稍柴遗址一带，则可能是斟鄩国另一个活动基地。从偃师二里头到巩县稍柴一带，当属斟鄩国地域。有穷氏首领后羿驱逐太康，占据斟鄩夏都和洛地，因夏民而代夏政。此时，斟鄩氏的一支，可能被迫东迁于今山东潍坊西南的斟城故地。

二、异姓方国

除姒姓外，在河南地区还有夏代方国。其中，较重要者有：有虞氏、葛、韦、昆吾、商诸国。

有虞氏，是与夏有较亲密关系的方国。据《史记·吴太伯世家》集解引贾逵曰："有虞，帝舜之后。"杜预曰："梁国虞县。"此古虞县在今虞城县境。昔因浇篡权所迫，少康"逃有虞，为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于夏德，于是妻以二姚，而邑诸纶"[①]。纶，为虞之邑，当在有虞国境。少康逃难之际，有虞国君善待少康，嫁女让地，可见有虞国与夏廷的关系甚密。少康借此为基地，苦心经营，中兴夏后，返还旧都。有虞氏在夏代是较强的方国。

葛，即在葛地建立的夏代方国。《汉书·地理志》陈留郡宁陵条下注曰：故葛伯国，今葛乡是也。《孟子·滕文公》疏曰："葛，今梁国宁陵有葛乡。"葛地，即今宁陵。葛国与商之亳地相邻。成汤曾派众人帮助葛耕地，并以粮食赈济老弱[②]。后来，汤在夏末伐桀前，却先灭葛。

韦，即在韦地建立的夏代方国。《续汉书·郡国志》曰：东郡白马县有韦乡。杜预注曰："白马县东南韦城，古豕韦氏之国。"即在今滑县东南，是与夏比较亲近的方国之一，在商汤伐桀之前，被伐灭。

顾，即顾地建立的夏代方国。《元和郡县图志》河南道范县条下曰："故顾城，在县东二十八里，夏之顾国也。"顾国，当在今范县东。它与韦国、昆吾二国邻近，亦被商汤伐灭。

昆吾，即夏代有名的方国。《左传》哀公十七年："卫侯梦于北宫，见

① 《左传》哀公元年、《史记》卷三十一《吴太伯世家》。
② 《孟子》卷十《滕文公下》。

人登昆吾之观。"杜预注曰："卫有观在昆吾氏之虚，今濮阳城中。"[①]昆吾国在今濮阳市东。此国不仅农业发达，尤以善于制陶和冶铜著称，是豫北方国中最强者。昆吾为臣服于夏的方国，被商汤伐灭。后徙于许。

商，即商族建立的方国。因其始祖契佐禹治水有功被封于商而得名。姓子氏。商的地望不明确，至有商地歧说。考古发现证实商族早期（建立商王朝以前）多在冀南豫北活动。《世本·居篇》曰："相土徙商丘。"此"商丘"即为"老丘"或"帝丘"，其地在今濮阳境。夏代的方国商，当在这一带地方建国。即所谓"玄王勤商，十四世而兴"[②]。但是，商人常迁徙，自契至汤八迁。商，在夏代以前是以农牧为主，善水利。冥，任夏朝的水官。《国语·鲁语上》曰："冥勤其官而水死。"国内农业畜牧业比较发达，汤曾以粮食和牛羊帮助葛。《世本·作篇》曰："胲作服牛"，"相土作乘马"，是商人会驯牛为耕，驯马以乘骑。又商人善造车，是故较早拥有马拉车，迁徙往来比较方便。在夏代的方国中，商是拥有较强大军队的方国。《吕氏春秋·论简选》云：汤伐桀时有"良车七十乘，必死六千人"。其武装力量之大，实罕见于当时的方国。

第三节　社会经济的发展

夏王朝作为中国第一个统一的奴隶制大国，它的经济基础主要是农业和手工业。禹统一中原地区众多的小王国，形成一个较大的国家，使中原广大地区内形成一个相对安定的社会局面，再加上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较为先进的奴隶制正处于生机勃勃的上升时期，对社会经济发展十分有利，所以夏代的经济发展较快。今河南，特别是豫西地区，由于有土壤肥沃，气候温暖，水利资源丰富的洛阳平原，成为农业生产的重要地区。农业的发展又带动手工业的发展。河南地区农业和手工

① 主要有陕西商洛说和河南商丘说，近年又有豫北濮阳说。

② 玄王即契，传十四世至汤。见《国语》卷三《周语下》。



业迅速发展，成为夏代社会的最重要经济支柱。

一、农业

今河南地区是中国境内农业开发最早的地区之一。自距今 8 000 年前的裴李岗文化时期开始，到距今 4 000 多年前的河南龙山文化时期，即经过 4 000 年的漫长时期的发展，到大禹建立夏王朝时，原始农业已有一个良好的基础。目前，仅在河南豫西地区，就已发现二里头文化时期的聚落数十处，其中有不少是像偃师二里头、洛阳矬李和临汝煤山等面积达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聚落。这些聚落遗址大都密集分布于伊、洛、颍、汝诸水沿岸。经调查发掘，出土大量的农业和手工业工具，说明这些都是从事于农业和手工业生产者的聚居村落。这种情况是夏王朝疆域内其他地方无法媲美的，即使是在晋南以夏县为中心的"东下冯类型"夏文化聚落遗址也相形见绌。从这些考古资料判断，豫西的洛阳平原是夏代最重要的农业和手工业经济区。

当时河南地区的农业，主要种植粟和稻两种粮食作物。其中粟类是耐旱作物，可以种在地势较高的河岸台地和山坡土地；水稻则种植在河流两岸、湖泊周围低洼土地上。可能由于气候的变化，中国自黄河以北的广大地域内，种稻越来越少，以至给人造成一种错觉，似乎种植水稻是江南的农事。其实北方种稻也很早。《史记·夏本纪》曰：禹"令益予众庶稻，可种卑湿"。考古发现证明，在"黄河流域中下游从仰韶文化到龙山文化时已有水稻种植，河南淅川、洛阳、陕西华县、山东东栖霞都有稻米遗存出土"①。以前考古发现仅限于稻壳或稻谷的红烧土印痕，近年在河南汝州市李楼遗址首次发现龙山文化晚期炭化的稻米。这是考古工作者首次用水洗法洗出的多达 100 余粒的炭化稻米，它们全是去壳的米粒，炭化成黑色，但外观形态保持完整，外稃纵沟清晰可辨，经鉴定为人工栽培的稻米。并据碳 14 测定的年代，这批稻米最早可到距今 4 000 年前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②。在豫西地区的上述文化

① 梁家勉：《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史稿》，第 19—20 页，中国农业出版社，1989。

② 吴耀利：《河南汝州李楼遗址出土炭化稻米》，载于《农业考古》，1993(1)。

遗址，其年代已在夏王朝的范围之内。前已说明，一些考古学家认为它们可能就是夏文化遗存的一部分。夏代在豫西已种植稻谷当无疑。此外有些地方还种植高粱。这几种作物可适应河南地区的不同土壤，可谓因地制宜。所以农业不断获得发展，成为社会各种经济部门的顶梁柱。

河南地区所使用的农业工具，仍以木、石、骨质工具为主。木质农具主要有耒、耜，用于垦荒时翻土、挖沟渠和储粮等食物的窖坑。这类木质工具虽未发现实物，却有文献和使用痕迹为证。《韩非子·五蠹篇》曰："禹之王天下也，身执耒臿以为民先。"明白地写出大禹治水和务农示范使用耒、臿。此两具延续至殷周。这里的臿可谓耜的别称，形状和功能都与铲相类，其使用痕迹亦难区别。考古工作者在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文化灰坑壁中都曾发现两齿的木耒痕印，足证此类木质农具使用比较普遍。当然，从偃师二里头、洛阳矬李和临汝煤山等夏文化遗址来看，当时用于伐木垦荒的工具是石斧、石锛，用于翻松土地的工具是石铲、骨铲、蚌铲等，用于收割粮食作物的农具有石刀、石镰、骨刀和蚌刀。在上古社会往往一具多用，石斧、石锛、石刀、骨刀亦可当做制作工具的工具使用，亦即是手工工具。这些工具，乍一看同仰韶、龙山时期无显著差别，但仔细观察，这些农具都比以前制作更精，使用更普遍了。河南地区，特别是豫西洛阳平原，是黄土地，土质松软，这些工具是可进行耕种的。夏代已是较普遍应用青铜的青铜时代，打仗、打猎用的弓矢已使用铜镞，甚至钓鱼用的鱼钩已用铜制，却不见青铜农具，原因可能是木、石、骨质工具已可应付生产，或者当时青铜冶炼和铸造还不那么容易，难于用大量的青铜去制造农具，即使有少量青铜农具，也因其珍贵不会随便丢弃和作随葬品，而是世代相传，这样考古就难以发现。因此，夏代农业是否使用了青铜农具，尚不可判断。

夏代农业的发展还得益于禹"平治水土"的水利措施。禹治理洪水以来，豫西地区的黄河区段及伊、洛、涧、瀍诸水得到疏导，一些湖泊及低洼之地，筑有阻拦洪水的堤岸是谓陂塘。《论语·泰伯》曰：禹"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史记·夏本纪》曰：禹"决九川致四海，浚畎浍



致川”。这里的“沟洫”和“畎浍”皆指田间沟渠,是一种田间排水和灌溉的水利设施。此时的水利设施尽管尚不完善,但它对于保护农作物,少受涝旱之害却起着重要作用。

在夏代,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天文历法知识。先秦文献中所谓“夏令”、“夏时”,就是夏人对一年十二月星象变化和四季变化与农事的关系认识的结晶。适时播种不误农时对农作物生长至关重要,夏人既知“时令”,对农业生产发展很有利。

夏代农业的发展,使粮食产量大大增加了。夏粮不仅养活了王公贵族和奴隶主,还供养了大量兵卒、手工业者和商人,同时还有大量余粮酿酒,这是前所未有的现象。农业的发展也为牛、羊、马、猪等大家畜的饲养提供了饲料。在夏文化遗址中,出土大量此类家畜骨骼,表明家畜饲养也兴旺起来了。

人类向自然索取既是传统习惯,又是比较省时省力的事,因此夏代农业的发展也并不排斥渔猎活动,相反渔猎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仍占有一定地位。在夏文化遗址和墓葬中,不断地发现用于狩猎的骨镞、铜镞,用于渔鱼的陶网坠、骨鱼叉和铜鱼钩等,同时还在夏文化堆积土中经常可见到兽骨和鱼刺。渔猎仍是当时农业的辅助。

二、手工业

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夏代河南地区的手工业有较大的发展。当时的手工业,主要有冶铜铸器、制陶、木漆器、编织、石玉器制造、制骨、酿酒等几种。根据产品的性质分工较细,可判定当时手工业的专业性质增强了。其中,冶铜铸器手工业的发展,为其他手工业提供了高效率的生产工具,对于整个手工业的发展,具有关键性的作用。

(一)冶铜铸器

冶铜铸器,始于距今5 000多年前的仰韶文化时期,但其真正形成一定规模的手工业,却是经历了1 000年发展之后的夏代。夏代今豫西地区冶铜铸器手工业已有一定规模和水平了。在二里头遗址发现的铜器有了多种器形和不同用途。其中生产工具较多,有铜锛、铜凿、铜刀、铜锥;作战武器有铜戈、铜戚、铜镞;酒器有铜爵;渔具有铜鱼钩;乘




偃师二里头遗址出土的夏代铜爵(左)、铜鼎(右)

炊器有铜鼎;还有用途不明或做装饰品的圆形铜器等①。上述器具是按其基本用途分类,实质上每器都可有多种用途。如铜刀,既可作手工业加工工具,又可作收割粟、稻、高粱的农业工具,还可用作割肉宰畜的生活用具等。铜镞既是战场的武器,又可用于打猎。如此看来,当时的铜器使用已比较广泛。一些器具,如铜爵,上部既有盛酒的筒形器腹,口部还有流和尾,流槽两侧有两柱形装饰,腹下有三袋形三足,器形较复杂,制模和浇铸铜液都要求有较高的技术。特别有一件用61块长方形绿松石镶嵌的圆铜器,上有似钟表刻度,中间镶嵌成两圈,每圈十三个十字形,十分精巧。在铜器上镶嵌绿松石,需要很高的技术。这种精美的装饰铜器的发现,表明当时工匠有很高的专门技能。先进的科学技术,往往最先用于军事,然后才是生产和生活,夏开其先河。铜器在当时是先进科学技术的产物,它用于武器制造,也广泛应用于生产工具

---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载《考古》,1965(5);二里头工作队:《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载《考古》,1976(4)。关于二里头文化遗存的时代属性,学术界有争议,发掘者认为二里头文化三、四期为商文化,但也有不少学者认为三、四期同一、二期是一脉相承的,密不可分,均属夏文化。笔者采用后说。

和生活用具，甚至用于制造钓鱼钩和装饰品，一则表明奴隶主贵族的奢侈，另一方面也说明冶铜铸器手工业已有一定规模和较高水平。

在历史文献中，关于夏代的冶铜铸器有一些传说记载。其中《越绝书》中关于"禹穴之时，以铜为兵"，二里头遗址发现了戈、戚、镞铜兵器，使之成为信史。至于《左传》桓公二年、宣公三年以及《墨子·耕柱篇》等记禹铸"九鼎"的传说，亦当不是子虚乌有。二里头遗址发现的铜爵铸造工艺并不逊于铸铜鼎，何况后来又发现了铜鼎。关于夏代开采铜矿和冶铸基地，古文献没有记载明确。《墨子·耕柱篇》曰："昔者夏后开(启)使蜚廉折金于山川，而陶铸于昆吾。"山川处处有，何处有矿采？昆吾是夏属方国，地在今豫北的濮阳一带。显然昆吾是夏的一个冶铸基地。二里头遗址发现的铜器是本地制造的。在该遗址中发现了坩埚片、炼铜渣和铜器陶范。坩埚是熔化铜液的炉子，是用筒状厚胎陶器内抹耐火泥制成。铜器铸造在当时是用陶质模范浇铸的。这些熔铜铸器工具器物的发现，证明二里头是一个冶铜铸器的重要手工业作坊。

冶铜铸器手工业作坊，远不止二里头遗址一处，在豫西还有洛阳王湾、临汝煤山、洛阳矬李，在豫中郑州的登封告成王城岗和郑州牛砦、董寨等遗址，龙山文化晚期都分别发现过炼铜渣或炼铜用的坩埚碎片。由于这些遗存其年代和地域都在夏的范围之内，所以这些遗址可视为夏代的冶铜手工作坊所在地。特别是洛阳矬李和临汝煤山的三、四期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一、二期，无疑是夏文化遗存了。其中登封告成王成岗遗址的一个灰坑内，出土一残铜片，经化验含有铅、锡、铜诸金属成分，可判断为青铜①。又在临汝煤山遗址的两个灰坑内发现一些铜液凝块。在一块坩埚片上可清楚见到6层铜液凝层，每层约0.1厘米，表明此坩埚至少炼过6次铜。据分析鉴定这些铜液凝块为红铜，铜的近似值为95%②。而二里头遗址所发现的一件铜爵，含铜92%、锡7%，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载《文物》，1983(3)。
② 洛阳文物工作队等：《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82(4)。

系采用四块模范合铸而成[1]。可见，当时各地铜器的金属成分不一，但都已有较高的铸造水平。总之，二里头文化时期中原地区的青铜冶铸已跃居前列。

（二）纺织手工业

原始的纺织，起源于新石器时代早期，在河南裴李岗文化时期便萌芽，经过近四千年的实践，已积累了相当多的经验，纺织作为与人类生活密切相关的手工业，已逐渐成熟。《管子·轻重甲》曰："昔者桀之时，女乐三千……无不服文绣衣裳等。"既然伎女都穿着"文绣衣裳"，说明夏代的纺织刺绣手工业已有相当规模和水平。

纺织工具多系木质，同纺织品一样易朽难存，几千年的风雨使后人难见真品。但是在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铜铃、兽面铜牌、圆铜器和玉圭的表面都残留着包裹麻布的痕迹和残存布纤维。残存于铜铃表面的麻布印痕，据测定每平方厘米经纬线各10根[2]。但当时的布的种类较多，粗细亦不一。二里头遗址出土一件镶嵌绿松石圆铜器之正面，"蒙有至少六层粗细不同的四种布，最粗和最细的经纬线，每平方厘米经纬线分别为8×8和52×14根"[3]。包裹一件器物竟用粗细不同的4种布，反映了当时纺织手工业的发展已达到相当水平。

夏代是否有丝织品，在河南地区尚未有真品发现。桀都斟鄩在今洛阳地区二里头一带。《帝王世纪》记述了桀在首都王宫中一段寻欢作乐的故事："末喜好闻裂缯之声而笑，桀为发缯裂之，以顺适其意。"缯为丝织品，是贵重之物。桀为博美人一笑而随意撕毁，既表现了帝王的荒淫奢侈，又说明王室不乏其物。夏代有丝织品及相关的手工业存在应可信。

（三）酿酒

酿酒之举，目前尚不能确知始于何时。从河南龙山文化早中期已

---

① 二里头工作队：《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载《考古》，1965(5)。
② 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载《考古》，1994(4)。
③ 二里头工作队：《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载《考古》，1976(4)。

出现斝、鬶、盉和高足杯等酒器看,至迟在河南龙山文化早期已发明了酿酒技术。最初的酿酒主要是利用水果发酵制造,后来才学会用粮食酿造。夏代农业的发展为造酒提供了丰富的谷米原料。在《世本》等古代文献中,就有关于夏人造酒的记载,如"杜康造酒"、"仪狄造酒"和"太康造秫酒"等。秫,是黏高粱,造秫酒就是用黏高粱酿酒。太康身为君王不可能亲自酿酒,"太康造秫酒"可谓太康喜喝秫酒,或者太康时期造秫酒。在洛阳地区关于"杜康造酒"的传说流传至今。"杜康酒"在汉魏之际已成为饮誉中外的名酒。何人造酒没有确凿的证据,但是河南洛阳地区在夏代的确盛行造酒和饮酒。在二里头遗址墓葬随葬陶器中,最多的是酒器,其次才是饮器和食器[①]。人以食为天,夏人却以饮酒为乐。夏人的造酒技术和饮酒之风对后代商人影响很大。

(四)石玉器手工业

人类打制第一件石器,便是人与动物区分的第一个标志。人类靠石器改造自身,战胜自然,走向文明。以前制作石器,人人可为,似乎没有专制石器的工匠,也就没有专制石器的作坊和手工业。随着农业的发展,社会分工也随之细化。到了夏代,在河南地区已出现专门制造石玉器的手工业作坊和手工业者。在二里头文化遗址出土的农业生产工具,仍是石斧、石铲、石镰、石刀等。当时所用的手工工具中尽管有一些铜锛、铜凿、铜刀、铜锥之类的高能工具,但这种工具数量不多,恐怕仅限于王室贵族和奴隶主的手工业作坊,更多的手工业活动还是用石锛、石凿、石刀和骨锥等石质工具。这种现象已为夏文化考古资料所证实。夏代农业和手工业所用的工具仍是以石器为主。石器应用广泛,消耗量大(损坏和给死者陪葬),石器制造成为一种众人参与的生产活动——工具制造,但农业奴隶使用的石器,很可能是由手工业奴隶作坊制造,使用时发给,用完收回由管奴隶的人统一保管,奴隶本人不能拥有生产工具。

人们是从长期打制石器中认识玉石品性的。玉石比石头更坚韧和

---

① 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载《考古》,1994(4)。

美观，但在没有金属工具的情况下很难治玉。玉器在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时代就有零星的发现，不过仅是玉铲和绿松石之类的简陋物件，尚没有专门的玉器作坊。到夏代创制了铜锛、铜凿、铜刀等工具，为制造玉器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在河南地区出现了玉作手工业。

夏代的玉器在上古很有名，在古文献中多见记述。古本《竹书纪年》曰："后荒即位，元年，以玄珪宾于河。"玄珪，即是黑色玉琢的珪，珪形上头圆下边方，是一种礼器，这里用于沉河祭日月星辰。《淮南子·精神训》曰："夫有夏后氏之璜者，匣匮而藏之，宝之至也。"璜，形似半璧，美玉也。后来人们把"夏后氏之璜"当做至宝，争相收藏，甚至到了战国时代，人们仍十分珍视它。《左传》哀公十四年还记述了一起为求"夏后氏之璜"而攻战的事。《淮南子·说山训》曰："咼氏之璧[①]，夏后氏之璜，揖让而进之以合欢也……"和氏璧为玉器中的稀世珍宝，夏后氏璜与之相提并论，可见夏代玉作技术水平已很高。

豫西是夏代的玉作手工业中心，仅在偃师二里头遗址，迄今已发现了不少玉器，主要有玉戈、玉钺、玉镞、玉刀、玉铲、玉圭、玉琮、玉板、绿松石等。同时还出土不少不可名状的玉器，如长条玉柄形饰、方形玉、瓶塞形玉、璜形玉等[②]。其中有些是半成品，进贡和贸易交换都不可能用这些玉器，虽未发现玉器作坊，从这多种多样的玉器和半成品可推知玉器是当地制作的。这批玉器中，如玉琮、玉圭、玉刀等制作精美，器表晶莹光润，令人喜爱。特别是一件称之为"柄形器"的玉作，器身长17.1厘米，方形体分为六节，节中分粗、中、细，三者相互交错，粗节中有单线或双线的兽面纹；中节琢成花瓣形，瓣瓣相叠，错落有致；细节雕出弦纹，末端用浮雕法琢成兽头形。这件玉器图纹复杂，雕工精细，线条畅滑，抛光光洁，已看不出雕琢痕迹。据此认为当时已使用铜制旋转加工刀具。豫西玉作水平这样高，文献中记述的"夏后氏璜"，亦是可

① 高诱注："咼，古和字"，咼氏璧，即和氏璧。

② 参见《考古》，1965(5)，1979(4)，1975(5)，1976(4)，1983(3)等发表的二里头遗址发掘资料。



信的。

(五)木漆器手工业

在古文献中,漆器起源很早。《韩非子·十过篇》曰:"尧禅天下,虞舜受之,作为食器,斩山木而财之,削锯修之迹,流漆墨其上,输之于宫以为食器,诸侯以为益侈。国之不服者十三。舜禅天下而传之于禹,禹作为祭器,墨染其外而朱画其内。"从文中可见,在尧舜时代就已有黑漆的木胎食器,只是其数量很少,仅能"输之于宫",是一种奢侈品。到禹时,已经有"墨染"和"朱画"的祭器,实际上就是红色、黑色的漆器[①]。

在河南地区的确已发现了夏代的漆器,证明文献所记非谬。当时的木漆器已有饮食器如漆觚、漆豆、漆钵;生活容器如漆盒、筒形器;乐器如漆鼓;等等。1980 年、1981 年,在二里头遗址的 6 座墓中分别出土了上述漆器[②]。其中一座墓(ⅢM2)便出土了敛口圆腹平底漆盒、漆豆、筒形器和雕花漆器各 1 件,由于木胎已朽,有的已无法辨认,实际更多。较大的漆器是一件长筒形束腰的木鼓,通长 54 厘米。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当时人们不仅知道髹漆的木器美观耐用,而且还认识到它的防潮防腐的作用,所以人们普遍用漆漆棺木。前面提及出漆器的 6 座墓中便有 5 座的棺木用红漆刷过,残存棺木漆皮清晰可见。棺木用漆量很大,墓葬棺木普遍用漆,反映漆的产量也很高。其他地方的夏代文化遗址中漆器很少发现,证明豫西是产漆和木漆器手工业的中心。

除了上述五种手工业外,前代已具有相当规模和水平的制陶、制骨、编织手工业亦继续得到发展,成为夏代手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古代文献,夏代已经有会造车和管车的官——"车正"。《世本》曰:"奚仲作车。"《山海经·海内经》却云:"番禺生奚仲,奚仲生吉光,吉光始以木为车。"这是传说奚仲父子俩发明用木造车。还有的传说奚仲

① 陈奇猷:《韩非子集解》引王念孙注。

② 分别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发掘简报,载《考古》,1983(3),1984(1)。

造的车，"方、圆、曲、直皆中规矩钩绳，故机镞相得，用之牢利，成器坚固"①，造车的技术已很高。又据《左传》定公元年记载："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车正"为百官之一，职责是管理车的制造和使用。目前尚未发现夏代的车。当然车为木造，易朽，且坏了可当木柴烧掉，除了当做陪葬品或许有痕迹外，很难发现。从商代的车很进步看，夏代已发明木车是可信的。车可负重致远，省却人的肩挑背扛之苦，对于经济发展有重要作用。

三、商品交换

河南地区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促进了商业的发展。农业的发展为手工业者和商人提供了粮食和蔬菜，使他们可专司其职。各种手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大量可供贸易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和装饰品等多种商品。同时，河南大部分地区是平原，有奚仲之车可行；为数不多的河流中有"巧垂之舟"可渡彼岸，水陆无阻，交通发达，为商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夏代已有货币流通。《盐铁论・错币》曰："夏后以玄贝，周以紫石，后世或以金钱、刀布。"贝作为原始货币，早在距今六千年前的仰韶文化时期已在中原地区使用，在偃师二里头夏文化遗址仍发现一些贝，在郑州、安阳等地的墓葬中发现大量的贝。而从安阳殷墟的商王陵区曾出土有"铜质贝"来看，贝在夏商时期均为流通货币。至于《管子・山权数》曰："禹以历山之金铸币。"以及《史记・平准书》所曰："虞夏之币，金为三品，或黄，或白，或赤；或钱，或币，或刀，或龟贝。"从考古资料看，在河南地区或其他地区的夏商二代遗址中从未发现过铜贝以外的任何金属铸币，因此夏代铸币之说不可信。但以龟、贝充当货币流通全国则毋庸置疑，并在经济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

同时，夏代还有了必要度量衡器。《尚书・夏书》曰："关石和钧，王府则有。"关石和钧都是衡量之器，据《汉书・律历志》云，三十斤为

① 《管子》卷一《形势》。



钧,四钧为石,石计一百二十斤①。而度、量、衡器,在夏代发明之初,可能为衡量贡纳之物是否够数,以便榨取臣属方国和国内劳动者更多贡赋以供他们享受。但度量衡器对于商业发展在客观上又有促进作用。

中原物产丰富,却不是万物俱全,互通有无,是商业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冶铜用的铜矿可能在今河南境内,黄帝采首山铜的"首山"尚不能考定在今河南灵宝县境。禹采"历山之金"之"历山"在今山东境;而禹之子启采金"山川"则无实指。而河南境内却有夏代几个冶铜铸器中心,这就要通过商业中介,以其他产品去交换铜矿石。又河南地区的玉作手工业所用的玉石和绿松石亦非全是本地所产。《管子·揆度》篇曰:"北用禺氏之玉,南贵江汉之珠",就是描写尧舜时期的贸易情况。禺氏是指我国西北地区的古戎,夏时此地尚不属于夏族势力范围,所以"北用禺氏之玉",当是用贸易手段换来的玉石料。同样"江汉之珠"也是贸易的珍品。该文中还提及其他贸易行为,如"散其邑粟与财物,以市虎豹之皮"。禹继尧舜而兴,禹时国力更强盛,贸易当比尧舜时期有较大的发展。

商业贸易活动,处处可以进行。以前的贸易大多在聚落之旁进行。后来城市出现以后,城市则逐渐成为贸易的中心。夏代的几座都城,如禹都阳城(今登封告成一带)、太康和桀都斟鄩(今偃师二里头)、相都商丘(今濮阳西南)、杼(宁)居原(今济源)和都老丘(今开封陈留东北),以及夏代前出现的其他城址,如今淮阳平粮台、安阳后冈、登封王城岗、偃城郝家台及辉县孟庄等地发现的古城,在夏代亦当是聚居人口众多的商业贸易中心和土特产品的集散地。夏代商业已初具规模,促进各行业经济的发展。

夏代经济的发展是奴隶劳动的结果。夏王朝既然是统一若干小国而形成的统一大国,其社会经济基础和阶级状况未变,那么它当然无例外地实行奴隶制而不是别的什么社会制度。"奴隶制是古代世界所特

① 《国语》卷三《周语下》注曰:关,一曰为衡;石,今之斛也,都与征赋调钧有关,王之府藏常有。

有的头一个剥削形式"①。

夏代的奴隶有两个来源：其一主要是禹征三苗和其他夏王征伐夷蛮时的战俘。《国语·周语下》曰："黎苗之王……上不象天……是以人夷其宗庙，而火焚其彝器，子孙为隶，下夷为民。"这里的"子孙为隶"就是把其对苗战争中俘虏及其后代子孙变为奴隶。其他战争的战俘也不再屠杀而是变为劳动的奴隶。恩格斯曾指出："我们应该说——无论听起来是怎样的矛盾和离奇——这种奴隶制的采用，在当时的条件下是一种大的进步。……就是对奴隶本身，也是一种进步。成为大批奴隶来源的战争俘虏，以前硬被杀死甚至被烧吃，现在至少可以保存性命了。"②当然，战俘变为劳动奴隶，虽可保存性命，却完全没有人身自由，并要为奴隶主做牛做马，创造各种财富。其二则是夏族本身的自由民，他们或犯罪贬为奴，或负债卖身为奴，或其他原因被罚为奴。在夏王历次战争所发誓词中，往往都要把不愿参战或在战争中表现不好的被称为"弗用命"的给予严厉的处罚。如《夏书·甘誓》中云："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就是用誓词的方式勉励大家尽力作战。那些不尽力的人，则被处死，其子女可能被贬为奴。无论战俘变为奴隶，或是本族自由民沦为奴隶，其命运都是相同的——终生为奴，生杀大权全握在奴隶主之手。夏代的奴隶数量空前增加了，一个小小的有虞氏首领，一次竟拨给少康500名耕种的奴隶。奴隶劳动当为社会的主流。王室贵族和奴隶主，役使大批奴隶从事农耕，同时用奴隶从事各种手工业作坊的劳动。

夏代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完全是建筑在奴隶的血汗和白骨之上的。奴隶一旦触犯奴隶主的威严或丧失了劳力，其下场是十分可悲的。在偃师二里头遗址，一些墓葬不仅有髹漆棺木，还有珍贵的铜器和玉器等随葬品；相反，一些尸骨不但没有棺木和任何随葬品，还被胡乱地抛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69页，人民出版社，1961。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226—227页，人民出版社，1961。



弃在灰堆或灰坑之中，有的被缚双手活埋，有的被杀害身首异处[1]。前者是不劳而获的奴隶主，他们生前享尽荣华富贵，死后仍奢侈过人；而创造人间财富的奴隶，不仅生前难得温饱，劳累一生最后落得尸骨难全的可悲下场。二里头遗址发现的现象并不是孤例，奴隶惨遭杀害的现象在当时是屡见不鲜的，只是方式不同而已。在河南武陟大司马遗址中，在一座灰坑中发现四具人骨，经鉴定，1、2号头骨上有剥头皮留下的痕迹[2]，显然是奴隶被剥头皮后而弃尸坑中。这些现象说明，奴隶制是当时社会发展的产物，奴隶劳动促进当时社会的发展，但奴隶制初始便暴露出吃人的本质。奴隶主不仅仅奴役奴隶，就是自由的"万民"、"百姓"也饱受奴隶主贵族的压迫和剥削。奴隶主为了满足自己的贪欲和奢侈的生活，不择手段地吮吸民脂民膏。《史记·夏本纪》说：夏王桀"不务德而武伤百姓，百姓弗堪"。桀如何武伤百姓呢？就是"残贼海内，赋敛无度，万民甚苦"[3]。奴隶制对于所有被压迫被剥削的劳动者来说都是枷锁，是难逃其劫的地狱。当然奴隶和百姓在当时并没有认识奴隶制的本质，只是对奴隶主总代表夏王桀十分怨恨。汤便利用百姓的反叛情绪，起兵推翻桀，而当汤为王的时代，仍然实行奴隶制。

第四节　文化的进步

河南地区是夏代的政治和经济中心，其经济的发展，自然也促进文化的发展。从二里头遗址等夏文化遗址看，夏代河南地区的文化亦稍比其他地区要先进。

一、文字与典册

我国有仓颉造字的传说，在仰韶文化时代已有文字产生，夏代已有

---

① 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载《考古》，1984(1)。
② 《河南武陟大司马遗址调查简报》，载《考古》，1994(4)。
③ 《韩诗外传》卷十。

文字并用于记录君王活动及其他人事似无可疑。据不完全统计，河南偃师二里头、临汝煤山、洛阳矬李等夏文化遗存陶器（片）和石、骨器等上面的刻画的“符号”已有50余种，仅二里头遗址一处出土的陶器内沿上，便有20余种。其中既有符号，也有一些我们暂不认识的文字。今人不认识不等于不是文字。

如[illegible]等，有些与甲骨文近似，有些与现代汉字的结构相同，这些刻画已与原始社会陶器的简单刻画不同，应该视为文字，相信后人有一天能够释读。据二里头遗址发掘者宣称已发现了个别文字，只是为慎重起见尚未公布。夏文化遗址的发掘将不断丰富文字资料。商继夏，安阳殷墟甲骨卜辞的文字，已是几千个字体，可识者已有1 000多字。商文字肯定是在夏字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倘若夏代无文字，商代文字突然出现，则是不可思议的。

我国最早的古典文献《尚书》，虽然大多经周人或后人整理、润饰，但其中的《虞书》和《夏书》则不是凭空杜撰的。先秦文献中的《左传》及先秦诸子著作中所引用或提及《夏书》、《夏训》的内容大多不见于后世流传的《古文尚书》和《今文尚书》，由此推知《虞夏书》可能有更古的文本。

保存在汉代《大戴礼记》中的《夏小正》，传为夏历，实为后人所撰。但其中一些内容必定参考夏代积累的一些天文历法知识，很可能夏代当时有这方面的记录，只是没有流传下来。不然周人常常提及的“夏时”、“夏令”、“夏训”之词，因何缘起？我国最早的文献记录或称典册，应源于夏代。

二、占卜

在夏代社会生活中，卜筮是一件常见的大事。《白虎通》曰：“天子下至士皆有著龟者，重事决疑，示不自专。”《尚书》曰：“女则有大疑，谋及卿士，谋及庶人，谋及卜筮。定天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善于蓍龟。”又曰：“乾草枯骨众多，非一独以蓍龟何？此天地之间寿考之物，故问之也。龟之言久也，蓍之为言耆也，久长之意也。龟曰卜，蓍曰筮。

何卜赴也，爆见兆也。筮之言信也，见其卦也。”[①]卜、筮是占卦的两种方式，但又不能相互替代，即所谓“凡国之大事先筮后卜”。

“筮”是用蓍草占卦。传说早在原始时代，伏羲氏曾用蓍草演八卦。今河南淮阳的太昊（伏羲）陵后有一池中仍生长着蓍草，传说这种蓍草当年伏羲曾用来占卦。卜则不同，是用火烧灼羊、猪、牛等动物肩胛骨和龟甲，观其裂纹、兆示判断吉凶。由于占卦离不开蓍草和龟骨，所以“蓍龟”又成了占卜的代名词。卜筮，非始于夏代，而起源于原始社会中晚期。在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的仰韶文化晚期文化层中发现一件经烧灼的卜骨，距今 5 000 余年。到了夏代，占卜盛行，卜骨发现大大增加了。仅在偃师二里头遗址一处就出土了以牛、羊、猪等多种肩胛骨为原料的卜骨，其中有的未经加工便烧灼的卜骨，也有少量骨料经过整治、先凿后灼的卜骨。

占卦，在夏代可能轻筮重卜，后代商周都以占卜为主。“卜以决疑”[②]，可能是当时人们的信念。因为筮用蓍草生长在一定的地方和季节，筮卦受到限制。而牛、羊、猪是农畜，宰杀较多，随时随地可找到，而且这些家畜肩胛骨很薄，烧灼后容易产生兆纹。龟甲较难得，往往需加工凿薄后方好卜用。所以卜骨多见羊、猪、牛肩胛骨。占卜时要选用若干部位和烧灼若干点，视卜事的性质而定。而灼点四周所产生的裂纹即兆，以其不同的方向、多寡、形状，巫觋据此判断吉凶或某事可行否。占卜不是人人可为，一般都是当时的知识分子——女巫男觋所为。占卦，在当时是令人尊敬的职业。夏代占卦曾有专书记载。《汉书·艺文志》记有《夏龟》二十六卷，是列入蓍龟类的占卜之书，因已逸失，它的内容及撰写年代，已无从稽考。

三、音乐与舞蹈

夏代的音乐和舞蹈，从一些文献来看，已有较高水平了。《尚书·夏书》记载了夏代一些歌舞的状况：“戛击鸣球，搏拊琴瑟以咏”，“下管

① 班固：《白虎通》卷三上。
② 《左传》桓公十一年。

鼗鼓，合止柷敔”，“笙镛以间，鸟兽跄跄。箫韶九成，凤凰来仪”，“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此中的“石”，当为“石磬”之类的乐器，击磬奏乐，众兴起一齐舞蹈。“百兽”系指人们模仿百兽的动作而舞。

夏代最有名的歌舞是“九歌”和“九韶”。《楚辞·离骚》曰：“启九辨与九歌兮，夏康娱以自纵。”又曰：“奏九歌而舞兮。”古本《竹书纪年》亦云：“夏后开舞九招也。”“开”即启，是撰者为避西汉景帝刘启之讳改启为开。“九招”即“九韶”。所以《帝王世纪》曰：“启升后一年，舞九韶。”这与《竹书纪年》同记一事。九辨、九歌、九韶是夏代不同的著名乐曲，到了春秋战国时代仍流行，深受人们赞赏。孔子对韶乐就十分欣赏。他在齐国听韶乐，竟三个月不知肉味，曰：“不图乐之至于斯乎。”又曰：“韶尽美矣！又尽善也。”[①]九辨、九歌、九韶乐曲如此优美动听，竟使后人怀疑其非为人间作品。《山海经·海外西经》曰：“开上三嫔于天，得九辨与九歌以下。此天穆之野，高二千仞，开焉得始歌九招。”这里传说，九辨、九韶这些乐曲都是帝启上天窃来的天帝之乐。当然上天也无天帝和天乐，加上神话色彩更显得夏乐的优美而已。

夏乐曲和舞蹈，因未流传下来，今人无法欣赏了。现代考古学家从夏代文化遗址中，仅发现一些比较原始的乐器。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出土的乐器，仅有陶埙、铜铃、陶铃、石磬等。其中石磬是我国迄今发现的最早的[②]。它是上古成套乐器的一种。石磬很少独个演奏，往往都是五、七、九、十一、十三等几种组合，每个都有不同的音阶，上有一孔，穿绳悬挂于架上，以木、石之锤捶击之，音乐清脆动听。用石磬一套便可奏出优美的乐曲。从《夏书》来看，夏代当不止偃师二里头遗址所发现的上述几种乐器，当还有一些管、弦乐器和打击乐器，因用竹、木、骨、筋、毛等易朽材料制成，已无从发现了。八千年前的裴李岗文化时期便有音色很美的六孔骨笛，河南地区的夏代乐器断不逊于斯。

在夏代已有民间歌舞和宫廷歌舞之分野。民间一般用陶埙、陶铃、

① 《论语》卷七《述而》。
② 二里头工作队：《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载《考古》，1976(4)。



竹箫、骨笛和兽皮蒙面的鼓等比较简陋的乐器，而舞蹈也是反映耕作、狩猎、战争之类内容的集体舞和图腾舞。宫廷歌舞则专门是供王室贵族享乐而创作的。宫廷所用的乐器都是贵重和精美的乐器，如铜钟、铜铃、石磬、箫、笛、琴、瑟等，可演奏更加优美的“九歌”、“九韶”之类宫廷的歌乐。传为禹所作的大型歌舞《大厦》[1]，应是当时宫廷歌舞的代表作。当然，所谓宫廷歌舞包括王室祭祀、庆典和接待来宾时演出的歌舞。据《抱朴子》记述的两种“禹步”舞[2]，就可能是在祭祀时跳的。宫廷歌舞，夏代首开先河。关于夏代宫廷歌舞，《史记·夏本纪》中有一段文字描述：

夔行乐，祖考至，群后相让，鸟兽翔舞，箫韶九成，凤凰来仪，百兽率舞，百官信谐。帝用此作歌曰：“陟天之命，维时维几。”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

文内的“箫韶九成”是演奏当时流行的“韶乐”和“九歌”；而“鸟兽翔舞”和“百兽率舞”则指参与宴舞的众人化装或戴假面具装扮成鸟兽翩翩起舞之状。由此观之，夏之歌舞已有和谐的结合。

四、绘画与雕塑

河南地区的夏代绘画和雕塑，在继承裴李岗文化、仰韶文化、河南龙山文化的基础上又有发展。绘画作品，目前尚未发现。但同绘画有关的一些文物时有出土。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一片长方形骨片上线刻一条鱼；一些陶器上发现鱼、兔形象刻纹，以及龙、饕餮的图形刻纹，这些动物雕刻之前必先绘其形，由此可见当时绘画的一斑。当时的绘画和雕塑的对象，仍以动物、植物为主，表现手法则写实和夸张相结合。

雕塑这种艺术形式，在河南起源于裴李岗文化时期，到了夏代已经历了近三千年的发展，技术有了提高。特别是雕刻技术，日趋成熟。二里头遗址出土的一件柄形玉器，花纹布局合理，兽面、花瓣、兽头雕刻精巧，刀法圆滑，令人赞美。至于陶塑仍然是一种装饰艺术。陕县七里铺

---

① 郑樵：《通志》卷三上《三王纪》。

② 葛洪：《抱朴子外篇校笺》，杨明照校笺，中华书局，1991。

出土一件陶器盖上趴着一个伸头的花背乌龟。二里头遗址出土一件陶器盖纽上塑有一个昂首羊头，双角向前弯曲，形象栩栩如生。实用器物上的雕塑，大大增加了器物的美感，陶冶人们的情操。当然，夏也有了纯粹的雕塑作品。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陶鱼（仅存头部）和蛤蟆等，便是独立的陶塑品，造形逼真、生动，足可供人们欣赏。

五、科学技术

从矿石中冶铜和铸造青铜器具，是一项重要的科学技术，此项在夏代已具有一定水平。冶金史专家认为，铜最早的炼炉是建在山里自然风好的地方进行冶炼的。传黄帝冶铜于今河南灵宝境内的荆山下，符合早期冶炼技术环境。夏代在今临汝煤山和偃师二里头的冶铜作坊是处于河南的平原地区，因缺少自然风，要解决鼓风和通风问题，反映夏代的冶炼已处于比较进步的阶段。其次，从煤山、二里头和王城岗的熔炼迹象看，这几个作坊是将铜块熔化成铜汁浇铸铜器的作坊，而不是将铜矿冶成铜的第一阶段冶炼，可见当时的冶铜和熔铜铸器已有分工，即处于冶炼和铸造的分工阶段。此外，二里头遗址的铸铜是采用泥范，制作方便，提高了效率，而且出土的泥范呈均匀的橙红色，可见其采用了范的烘烤技术，解决了铸造时薄壁铜器因闷气而铜汁浇灌不足的常有缺陷①。河南地区的冶铜铸器，显然已有较高的技术水平。

天文历法同农业生产有密切的关系，这门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科学，到了夏代已积累了相当多的知识。《左传》昭公十七年载："夏书曰：'辰不集于房，瞽奏鼓，啬夫驰，庶人走。'"这是记述房宿线位上的一次日食，并描述了不懂星体运行规律的人们，对日食现象惶恐不安，盲目奔走呼号的情景，这与后代人们误认为日食现象是"天狗食日"，敲锣打鼓以轰走天狗挽救太阳之现象何等相似乃尔。此外，今本《竹书纪年》记载了帝发七年泰山地区发生的地震现象；帝桀十年有一次"夜中星陨如雨"等天文现象，时间均在公元前17世纪以前，堪称最早

① 李京华：《黄河流域早期冶铜技术及其相关问题》，载《河洛文明论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的日食和陨石雨记录。夏人不仅在天文观察和记录方面居于世界前列，也较早地创制了适用于中国的天文历法。夏王中有胤甲（廑）、孔甲、履癸（桀）等几位，系以天干命名。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为日干的纪日法，可能开始使用。正因为夏代已有纪日纪时的历法，古文献中才会有"夏时"的记载。

夏代的天文历法知识，均在《夏小正》中得到保存。《夏小正》保存在汉代戴德记述的《大戴礼记》中，它可说是中国最古的历法书了。它将一年分为十二个月，记载了每个月的星象、动物、植物变化状况，特别是利用星象和物候变化指导农业生产，对以农业为主的古代社会经济至关重要。《夏小正》不是夏人撰写的，约成书于战国，却因保存夏代历法并尊重夏人而名之。

第五节　社会生活

中原地区进入文明社会阶段后，夏朝成为我国境内最大的早期古国。在这个国度里，人们的生产和生活的模式，为我国古代国家的典范，商、周二代，不过是在它的基础上加以改进和发展。与生产方式改进迟滞相比，其生活方式则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因时因地而变化，其进步的趋势十分明显。

一、饮食

人们的饮食方式是与食物资源和环境有密切关系的。中原是农业区，生产的粮食仍以小米（粟）、高粱、稻米为主，再辅以果蔬。肉食的来源，仍以家畜家禽即牛、猪、羊、狗和鸡为主，猎物所占的比例已很少。人们早已形成用陶器蒸煮食物以熟食的习惯，所以饮食方式的微小变化都会反映在陶质器皿方面。夏代中期，日常饮食器皿出现了一些新的器型。偃师二里头出土的炊器有夹砂折沿深腹罐、侈口圆腹罐、三角足罐形鼎、盆形鼎、甑、袋足甗、鬲；食器有平底碗、敛口钵、平底盘、三足盘、矮圈足豆、高三足盘和簋；饮水和酒器有单耳杯、敞口长筒形瓢、平

底爵、盉、鬶、斝；容器有小口深腹瓮、大口深腹瓮、深腹盆、大口缸、大口尊；等等。特别是夏代二里头文化的陶器已经出现了鬲、斝、簋、大口尊、卷沿圜底盆、小口直领瓮、觚、爵、三足盘等一大批新的陶器器形，包括炊器、饮食器和容器。在陶器变化中，人们可以在二里头文化中看到比河南龙山文化时期有更多的陶甑，底部有5—6个或3—4个孔的陶甑，这是人们蒸饭或蒸熟其他食物的用具，它证明人们吃饭（干食）增加了，再不单纯以陶罐、陶鼎、陶鬲熬粥喝。此事一则说明粮食多了，再则也是饮食方式的一些改变。同时，引人注目的是觚、爵、鬶、斝等酒器的增加。又在铜缺乏的情况下，以青铜铸造长流平底爵、觚和斝等酒具，说明人们好饮酒。酿酒始于距今4 000多年的河南龙山文化时代，但是直到夏代，饮酒在人们日常生活中方占有重要位置。大量饮酒，经济负担较重。只有贵族才有条件经常饮酒，并使用青铜器具。庶人只求能够温饱足矣，不敢奢望饮酒。

夏王朝建立后，人们有了一个相对稳定和安全的社会生活环境。国家对境内居民实施一定赋税和徭役制度，人们日常生产和生活有序地进行，因此这种特定的环境，促成社会生活习俗的形成。喝粥、吃（干）饭及饮酒，成为人们饮食的三要。

二、服饰

夏代的衣服，为麻丝所制。“及虞夏之后，盖表布内丝，骨笄象珥，封君夫人加锦尚䌹。”“桀女乐充宫室，文绣衣裳。”①可知当时也开始讲究华服美饰了。

由于麻丝易朽，在考古中很难发现衣服的实物。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被认为是夏都斟鄩的所在地，这里的考古发现具有时代的代表性。1975年在一个（K4）坑中出土的镶嵌绿松石的圆铜器外，其正面蒙盖至少六层粗细不同的四种布，细布的经纬线为8×8cm²，细布经纬线为52×14cm²②。粗者是麻布，细者则可能是丝织物。1981年，在该

① 《盐铁论》第二十九《散不足》、第二《力耕》。

② 二里头工作队：《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载《考古》，1976(4)。



遗址Ⅴ区M4墓中出土的兽面铜牌和铜铃表面都附着麻布[①],尚有清晰的布纹,这是用来包裹器物的麻布。麻布已当包装纸用,可见它已不是什么珍贵的东西了。这座墓的贵族,必定是锦衣美食者。墓主人随葬品只有十余件铜器、漆器和装饰品,但是其放在胸部的兽面铜牌,以绿松石片粘嵌排列成兽面纹图案,却异常精巧,是一件罕见的装饰艺术品。与其他绿松石管和玉管相匹配,相映成趣。由于此兽面铜牌稀罕,其上的图案奇特,不是一般贵族所拥有之物,很可能是其特殊社会地位的标示物。同一墓地的其他贵族墓随葬品则大为逊色,只有陶器、玉石器和绿松石饰等。夏人可能钟爱绿松石饰物,不少墓葬都有出土,其中1981年发掘的M1墓残存的绿松石串珠项链就有87件,而1980年发掘的M4墓所出土的绿松石管和片仍残存200余件。其他质料和款式的装饰品少见,仅有一些陶珠项链和贝壳串饰。有这些装饰品出土者,都为贵族墓。可见,当时的贵族在酒醉饭饱之余,讲究衣饰,而一般平民百姓一生为温饱而奔波,就顾不得美不美了。二里头遗址发掘的大量平民墓中极少有装饰品,便不足怪了。

人的服饰,既与人的社会地位和财富有密切关系,那么它体现着高低贵贱的等级差别。以服饰反映社会地位尊卑,至迟始于夏代。禹时不仅有"士阶三等,衣裳细布"之说,就是对有功者的奖赏中,也有体现。夏代所谓"明试以功,车服以庸"[②],即说明人们所乘的车马和穿戴不同,显示着有功者的荣耀和高贵。夏以后,服饰上的等级差别则更加明显。

三、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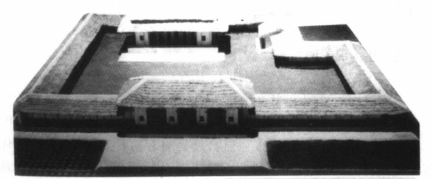
夏代的房屋基址发现不多,主要集中在夏都之一的偃师二里头遗址。《世本·作篇》曰:"禹作宫室。""室"乃夏人对住所的称谓。而"宫"者即指统治者宏伟而华丽的住所。如《竹书纪年》云:"夏桀作倾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1981年河南偃师二里头墓葬发掘简报》,载《考古》,1984(1)。

② 《左传》僖公二十七年引《夏书》。

宫瑶台。”某台是一种高台上的建筑。当然，帝王的住所也可称作“室”。《晏子春秋·谏下》曰：“夏之衰也，其王桀背弃德行，为琼室玉门。”为把统治者华丽的政事朝堂或居所同其他人的一般住所区分开来，又可借用宫、室两字。该遗址所发现的建筑遗址，则宫室皆有。

在夏代仍然存在半地穴式和地面上长方形的单间居室，面积为10平方米左右。二里头遗址发现较有特色的土台式长方形多间居室。有一座土台式东西横列的长屋，通长28米，进深5.3米，其中分隔为三间，却又有大小不同：西间小，约36平方米；中间稍大；东间最大，约为65平方米。这种长屋前后（即南北）两面均有宽约0.9米的走廊[①]，这是土台式建筑的特色。类似多间房，已发现多处，似乎是一个大家庭的住所。



偃师二里头遗址1号宫殿复原图

在二里头遗址中部发现了30余块大小不同的夯土建筑基址，其中有两块大的宫殿基址。一号宫殿坐落在一块方形的夯土台基上。台基东西长108米，南北宽约100米，高出地面0.8米。这个土台的中部偏北处，还有一块东西长36米、南北宽25米，面阔八间、进深三间的大型木构建筑即殿堂的基础。殿前是大庭院。它的正南约70米处是中殿的大门。大门的两侧沿着夯土台的周边，有一圈廊庑的建筑痕迹。可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二里头队：《偃师二里头遗址1980—1981年Ⅲ区发掘简报》，载《考古》，1984(4)。



知这是一座由堂、庑、庭、门组合而成的宫殿建筑[1]。在一号宫殿东北方向150米处有二号宫殿基址。它以一座陵墓及陵前大殿为主体，亦由中庭、大门和一圈廊庑构成。一、二号宫殿建设布局大体相同。一号宫殿，当是“明堂”一类的建筑，适于夏统治者朝会、行政、祭祀和居住，是全国最高级别的建筑。

在夏代后期都城斟鄩（偃师二里头遗址）已发现了宗庙建筑基址。夏族虽以黄帝、颛顼、鲧、禹为祖先而祭祀之，但却以禹为近亲始祖而宗之。启在伐有扈氏前所作的《甘誓》中，就以“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来激励和告诫士兵。这里的“祖”就是祖庙。此外，在《尚书·五子之歌》中，述大禹之戒，以为祖训。由此证明夏人对祖先的崇拜已深入人心。

四、家庭与婚姻习俗

夏是我国早期古国，在社会生活中，特别是在家庭和婚姻方面，仍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原始社会的某些遗风。

父系家庭，是社会最小的生产生活单元，是社会的细胞。尽管每个家庭仍没有私有土地，但已比较稳定地占有村社的份地，可以安心地以全家几口的劳力进行耕作，春种秋收，在缴纳赋税（什一税制）后，便可享用劳动的果实。有了经济基础和私有财产继承权，这种家庭就成为社会上比较活跃和比较稳定的生活舞台。

这种个体家庭，当然已确立父权，以男性长者为家长，但在夏初母系残余势力仍然存在，特别是当时有些地方的氏族部落仍存在母系制，对与之通婚的父系制家庭，不会不产生影响。禹娶涂山之女为妻，涂山女氏族仍是母系，所以入乡随俗的禹，曾居涂山女家。《吕氏春秋·音初》曰：“禹行功，见涂山之女。禹未之遇而巡省南土，涂山氏之女乃令其妾待禹于涂山之阳。女乃作歌。”这段文字反映，居涂山女家，且有妻有妾，使家庭婚姻着上混合色彩。不过，父权制家庭当时已占主流，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载《考古》，1974（4）。这座宫殿的时代，应属夏文化，而不是商文化。

一夫一妻制和权贵的一夫多妻并存，构成日后社会结构的基调。太康失国后，有虞氏曾以二女嫁少康为妻，并以人力物力帮助少康中兴①。夏末之王桀除妻末喜之外，还有妾，即伐岷山所得的二女，名曰琬与琰②。可见夏之帝王，皆为多妻。此后在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古国里，帝王多妻妾已是司空见惯的现象。

对于文明社会而言，婚姻制度的确立是十分重要的事情。婚姻的政治影响，在夏代诸王的失国（太康）、中兴（少康）、亡国（桀）的过程中，已显现出来。不过夏代的婚姻制度似乎尚未有成文的法律，亦未见规范化的婚姻礼仪。当然，这并不等于人们不重视婚姻。婚姻是确保个体家庭存在和稳定的决定因素之一。未见成套的婚姻礼仪制度，反映其处于过渡时期。夏的个别婚姻礼仪，由后来的商代继承。

五、丧葬礼俗

进入文明社会后，由于社会人群早已划分为贫富贵贱的不同阶级阶层，反映在夏代各种墓葬中的社会等级十分明显。在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的20余座墓葬，其中可分大型、中型、小型三种，大、中型墓葬的墓主为奴隶主贵族，小型墓葬的墓主为平民。大、中型墓殓尸已用朱漆漆木棺，在墓底大多铺有朱砂。随葬品中有铜器、玉器、陶器、乐器和装饰品等。其中铜器有铜爵、铜戈、铜戚、铜刀，玉器有玉圭、玉钺、玉戈、玉铲、玉璋、玉柄饰，陶器有鼎、豆、觚、爵、鬶、盉、盆、罐、三足盘、瓮等，乐器有石磬，装饰品有绿松石饰、骨串珠、海贝等。这都是所见到的随葬品种类，各墓随葬品状况有差异。至于小型墓葬墓坑很小，只容下一尸体，个别稍大者可能有木棺，而其随葬品很少。大多数小墓只有几件陶器，个别也有玉、骨器和装饰品。

夏代的葬俗，与后继的殷周的葬俗有一定的差别。其可在一些古籍中找到一些简单的记载。“夏后氏殡于东阶之上，则犹在阼也；殷人

① 《左传》哀公元年。

② 今本《竹书纪年》卷上，第17页，《丛书集成初编》第3679册，商务印书馆，民国26年（1937）。

殡于两楹之间，则与宾主夹之也。周人殡于西阶之上，则犹宾之也。”这是三代王殡之礼。而办丧事所习用的颜色，“夏后氏尚黑，大事敛用昏……牲用玄；殷人尚白，大事敛用日中……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敛用日出……牲用骍”。骍，赤色之马，亦即属于赤类色。至于埋葬死者的葬具，三代亦有别：“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堲周；殷人棺椁；周人墙置翣。周人以殷人之棺椁葬长殇，以夏后代之堲周葬中殇下殇，以有虞氏之瓦棺葬无服之殇。”[1]堲，土以火熟之。堲周其意用火烤周围之土熟，以形成比较坚实的“烧土棺椁”。周人所谓长殇、中殇、下殇，分别指死者年龄在16—19岁、12—15岁、8—11岁，而7岁以下者称为无服之殇。由此可见，夏人丧葬制度被殷、周继承的同时，又有改易，礼仪趋向繁琐。

---

① 《礼记》第三《檀弓上》。

第六章
商王朝在河南的盛衰

第一节　商王朝的崛起与覆亡

一、商族在豫北兴起

汤的商族起源很早，约始于虞舜时代。商族始祖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契曾协助禹治水，因有功绩，被舜命为“司徒”，并封于商[①]。其地当在滳水，即今之漳水流域，地跨豫北冀南，尤以豫北之漳、卫地区为主。《世本》曰：“契居蕃。”[②]蕃与商应是异名同地，就是说蕃也是指契的封地，即漳水流域[③]。契在自己的封地苦心经营，聚居繁衍，结缘成族，实际上就是以契为首的部落。商人部落就是在漳水流域的河谷地带，不露声色地开荒辟地，种植五谷，饲养牛马羊，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随着部落人口的增多、力量的壮大，原居地显得狭小难容了，商部落迫切开辟新天地，以满足部落发展的需要。结果，商族不断地迁徙。《尚书·胤征》云：“自契至于成汤八迁，汤始居亳，

① 商的地望有多说，主要有陕西渭水流域之“太华之阳说”；今河南、山东一带的“东方说”；东北辽水流域的“东北说”。近年根据商文化考古资料和文献，此商应源于滳水，亦即今之漳水。邹衡先生有先商文化源于漳卫类型说。

② “蕃”，王国维认为“鲁国之蕃县”，即今山东滕州。

③ 从孙森说，见《夏商史稿》，第270页，文物出版社，1987。

从先王居。”但史籍对此“八迁”的地点，均不明确，唐代孔颖达也仅在《尚书·序》疏中指出“契居商”，“昭明居砥石”，“相土居商丘”及“汤居亳”等四处。后来清代学者梁玉绳在《史记志疑》中所考的八迁之地，有四处与孔氏同，余四处是殷、邺、蕃和重归的商丘。王国维在《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一文中考证，肯定梁氏的七处，仅去掉“上甲居邺”而补入“相土之东都”（地在东岳泰山之下）。关于商族八迁，虽经考证，其地望仍不明确，难以实指。参考文献及考古发现，早期商族当主要活动于今豫北、豫东及鲁西和冀南一带地区，其中心在豫东北。

契之孙相土，居商丘[①]。其地应在今河南濮阳西南。商族人善耕，善牧，更善于经商。发展贸易，除了要有充足的货物外，最大的问题是货物的运输。商地水道不畅，难享舟楫之利。于是“相土作乘马”[②]，“服牛乘马，引重致远”，就是说相土驯马拉车或用马驮货，运输货物到较远的地方进行交易。相土这一创举，促进了商族经济的发展。相土为商族首领时，正值夏王太康失国而有穷氏后羿代夏政之时，他乘夏无力抑制，不失时机地向东部沿海的东夷地盘扩张，声势浩大，所向无敌。《诗经·商颂·长发》歌曰：“相土烈烈，海外有截！”商的势力已达东海岸。相土的扩张，为商族的崛起，奠定了基础。

相土的曾孙冥，又称玄冥，曾为夏朝管理水利。《国语·周语》云：“冥勤其官而水死。”可知冥忠于职守，治水有功，致使后人怀念他。《礼记·祭法》曰：“殷人禘喾而郊冥”，说明冥同其祖先帝喾一样受到后人的祭祀。

冥之子。王亥也是个有作为的商族首领。《世本·作篇》曰：“胲作服牛。”“胲”即王亥。他驯服牛，同相土驯马一样，主要是役牛拉车，以便运输更多的货物。《山海经·大荒经》记述了王亥驾着牛车拉货到有易之地，不幸被有易首领緜臣杀死，夺走货和牛。王亥之子上甲微借师于河伯，一举杀死緜臣，灭了有易，夺回车牛。这一故事，散见于多

① 相土所居商丘，非今河南商丘，应是与帝相（夏王）所居商丘同。

② 《世本》卷上《作篇》，与《荀子》第二十一《解蔽篇》的“乘杜作乘马”同义。

种古籍。说明商人拥有牛、马和车辆等运输工具，善于长途贩运。在这方面，是夏族所不及的。

契传十四代到汤。汤，子姓，传有七名[①]，人们多称其号“天乙”或“成汤”。汤始居亳[②]，从先王居。汤在商族首领中最为杰出。他不近声色，不贪钱财，任人唯贤，赏罚分明，于是其势力日大，诸侯纷纷归附，商遂成为夏朝东方一个强大的方国。

商汤雄心勃勃，并不满足于独霸一方。时值夏朝暴君桀当政，横征暴敛，“武伤百姓”，生灵涂炭，百姓怨声载道。汤抓住此千载难逢的时机，收买人心，扩大自己的势力。他吞并诸国，往往寻找巧妙的借口。如他伐葛之前，散布葛伯不祭祀。葛伯云无黍无牲无以为祀，汤便派人送去黍肉；汤又说葛惰耕，大地荒芜，即派大批人去帮助葛人耕种。葛伯看穿汤的计谋，便夺饷拒耕，于是汤始用兵征伐。灭葛之时，并无扰乱百姓，葛之百姓“归市者不止，耕者不变”。商汤这种“诛其君而恤其民”的政策，受到被征服诸国百姓的欢迎。甚至一些未受汤征伐的诸国百姓，希望他早些到来。这样，汤之征战深得民心，连连告捷，很快就伐灭韦（今滑县东）、顾（今范县东南）和昆吾（今濮阳县南）等国，扫清了攻打夏都斟鄩的道路。

商汤在伐灭诸国扩充势力的同时，没有忘记收罗贤才。伊尹是位经天纬地的名士，隐耕于有莘之野[③]。汤闻之，即派人以金币聘之。伊尹认为：桀虽无道，君也；汤虽有盛德，臣也，不可舍君而辅臣。于是伊尹便到斟鄩去投奔夏桀。但是，伊尹在夏都，亲眼看到桀虐政淫荒，拒谏饰非，一意孤行，不可辅佐，便离斟鄩归亳，决意辅汤灭桀取天下。汤喜得贤能，立即委以重任。汤就是在伊尹的帮助下，很快灭亡了夏王朝。接着又多次征战，伐灭了周边一些方国，为建立比夏大得多的商王

① 《古本竹书纪年辑证》，第21页。
② 亳，地望不一，素有三亳说，即北亳山阳说、南亳谷熟说、西亳偃师说。二亳除北亳在今山东曹县境外，余二说均在河南，分别在商丘县东南和偃师西。今又有郑亳说，即今河南郑州商城。汤既是从先王居，那么此亳地当是商的封地，漳、卫一带地区。
③ 据《括地志》，古莘国在汴州陈留县东五里故莘城，即今开封东。



朝奠定了基础[①]。

二、汤建都亳

汤灭夏后，班师回亳，周边诸方国，纷纷来朝献礼，既表祝贺，又示臣服。众诸侯拥戴商汤为王。约于公元前1600年，汤乃践位，成为第一位商王。"汤乃改正朔，易服色，上白，朝会以昼"[②]。

自夏末以来，周边的诸方国纷纷反叛自强。这些方国势力强大，对新兴的商王朝不啻是一个很大的威胁。商汤枕席不安，因此又马不停蹄地向四方征伐，每战必胜，大大拓展了王朝疆域，使商的版图远远超过夏朝，不仅占据黄河中下游的广大地区，甚至扩及陇西的氐羌地区。《诗经·商颂·殷武》颂其战功曰："昔在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

但是夏朝虽亡，夏贵族的势力仍不能轻视，他们聚居在商朝腹地嵩洛地区，若图谋不轨，则远在豫北旧亳的商汤难以觉察，一旦作乱，又有鞭长莫及之虞。夏裔势力终是商汤心腹之患。为了镇抚夏裔贵族，最好的办法是把他们置于自己的直接监控之下。于是汤在距离桀都斟鄩不远的地方，即今河南偃师尸乡沟建新城，作为商王朝第一都，仍称为"亳"，史家称为"西亳"。

汤都"西亳"的城址，已经发现。城址在今偃师县城西边的洛河北岸，尸乡沟贯穿其中部，这与《汉书·地理志》对河南郡偃师县尸乡所注"尸乡，成汤所都"一致。《帝王世纪》亦云："殷汤都亳，在梁。又都偃师。"现今的考古发现[③]，证明古籍所记不谬。这座城址北靠邙山，南滨洛河，坐落在一块稍隆起的高地上。它的平面略呈长方形，东西长1 700余米，北宽南窄，北宽1 215米，南宽740米，总面积约为190万平方米。四周城墙用不同土质和颜色的泥土夯筑而成，城墙的宽度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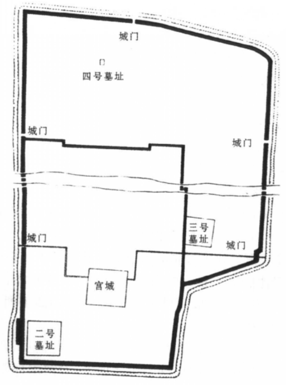
---

① 汤的征战数，古籍记载有异：《竹书纪年》曰"九征"；《孟子·滕文公》曰"十一征"；《太平御览》引《帝王世纪》曰"二十七征"。

② 《史记》卷三《殷本纪》。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载《考古》，1984(6)；《1984年春偃师尸乡沟商城宫殿遗址发掘简报》，1986(4)。

16—28 米之间，因大部毁坏，墙原高度已不可知。目前，已发现了七座城门和若干条纵横的大道，尤其重要的是在城内发现四处大面积夯土



偃师商城平面示意图

建筑群基址，城北一处，城南三处。其中至少有三处建筑基址是不同时期的宫殿所在。位于城址南部居中的最大夯土建筑群，实际上乃是一座城内宫城。宫城长宽各约 200 米，总面积 40 000 余平方米，四边由厚 2—3 米的围墙环绕，并南开一大门。宫城内有多座宫殿基址，其中编号为 D_4 的一座面积较大。它由正殿、东庑、南庑、南门、庭院和西侧门构成。正殿的台基址，东西长约 36.5 米，南北宽约 11.8 米，南部边缘还有四个长方形的台阶。基址上面的建筑，虽已荡然无存，然而从基址看，应是一座宏伟壮丽的宫殿。后又经发掘和研究，认为偃师商城实际上是由外城（大）、内城（小）和宫城组成。重重防卫，军事气息很浓。



偃师商城内,除了众多的宫殿基址外,还发现了手工业作坊,以及水井、水池、排水沟等遗迹。由于未经全面发掘,难识此城真容。仅见此一斑,足可推知早期商代城比夏代城技高一筹,充分显示了商人的智慧和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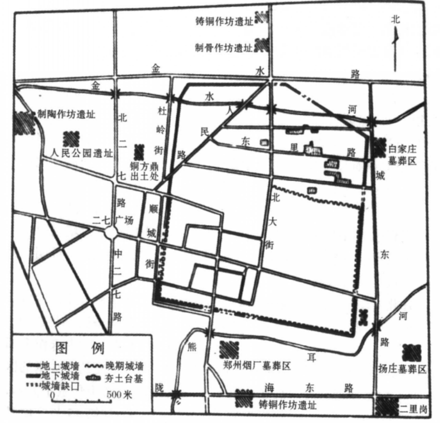
有了这样一座坚固的大城,商人虎视近在咫尺的夏裔遗族,比远在豫北的旧亳都更能起有效监视和威慑作用。但刚立国的商王朝无论如何也不得不经常提防刚失去江山的夏王室贵族的复仇。偃师西亳远离商族基地,纵有高墙壁垒,近在眼前的敌对势力的存在也使商汤枕席不安。故在建西亳不久,又在今郑州建新都[1]。汤迁都后,西亳逐渐衰落荒废。发掘资料证明,西亳西城墙中门(X_2)两端用夯土封堵,门内侧与马道相连的折拐处已变为墓地;该城东城墙中门也有封堵现象。迄今尚未发现建成初期的宫殿,已发现的宫殿是该城中晚期的,证明西亳后来又被当做陪都利用。

郑州商城[2],比偃师商城稍晚,同为商汤所建的亳都。郑州商城位于今郑州老城之下,平面略呈长方形,四边为泥土夯筑城墙,周长6 990米,近7公里。今城墙存高,高者约9米,低者约1米。城内未作全面勘查,但在城内东北部发现一块东西长约750米,南北宽约500米的区域内,有二里岗期宫殿建筑基址数十处,其中面积小者100余平方米,大者至2 000余平方米。已发掘的几座宫殿都很大,如第15号宫殿基址东西长65米,南北宽13.60米,可能是一座九屋重檐带回廊的大型寝殿;第16号宫殿基址也很大,南北长38.4米,东西宽31.2米[3]。这众多宫殿都是居郑亳的商王所建。据今本《竹书纪年》和《孟子·万章》等古籍,汤建新都亳后,继任的外丙、仲壬、太甲、沃丁、太庚、小甲、雍已、大戊等诸王都未迁都,历时约158年。郑州商城内几十处不同时期宫殿建筑基址相连和重叠,是一代代商王在此接连登基,一代新王一

① 李绍连:《郑州商城与偃师商城双为"亳"》,载《中州学刊》,1994(2)。

② 郑州商城,史无载,其性质仍有争论,主要有"郑亳说"、"隞都说"等。

③ 《郑州商城城内宫殿遗址区第一次发掘报告》,载《文物》,1983(4)。



郑州商城平面示意图

座新宫，绵延岁月，有此遗迹。九王之都，昔日繁荣隐约可见。

郑州商城不同于夏以前的王都，从前王都主要是帝王及其王室贵族居住的地方，驻有重兵护卫，因而是政治、军事中心。到了商代早期的王都，已有意识地在城内外建置一些重要的手工业作坊。特别是郑州亳都，紧挨着王城外布置着铸铜手工业作坊二座、大型骨器作坊一座、制陶作坊一座。其中铸铜作坊是十分重要的，技术也很先进。在城墙西出土的分别高达1米和0.87米的大型方鼎，在城南出土的两件大型方鼎和1件大型圆鼎，高0.8米，都是当时全国最大的青铜礼器（早商），是商王室镇国之宝，可能是当地作坊铸造的。商城内外还有大片



农田可为居民提供充足的粮食。这样,郑州亳都成为当时一个经济中心,无需外援,亦可自给自足,这在早商时期无第二个地方可与之媲美。商早期王都开创了都城的生产职能,使都城成为政治、军事、经济中心,具有多种重要职能,对我国古代城市的发展有深远的影响。

三、太甲被流放桐宫

汤为灭夏立商,可谓呕心沥血,耗尽毕生精力,登上王位仅十三年就死亡。其长子太丁早夭,孙太甲年幼,王位由太丁之弟外丙继承。外丙在位二年而死,其弟仲壬继位,仅四年又崩。仲壬死后,太甲继位。

太甲继位后,伊尹仗自己是辅助太甲祖父汤夺天下的功臣,又是历汤、外丙、仲壬三朝的元老,倚老卖老,对太甲指手画脚,俨然一个太上皇。太甲不甘充当傀儡,并不事事顺从伊尹,甚至敢作敢为,自行施政布德,政局为之一新。伊尹对太甲的所作所为十分不满,利欲熏心,千方百计想把太甲赶走取而代之。老谋深算的伊尹,深知弑君不得人心,即使那样夺得君位亦难以坐稳,于是想出一条一举两得的妙计。他捏造太甲"不明,暴虐,不遵汤法,乱德"四条罪名,把太甲放逐桐宫,擅自摄政当国,发号施令。桐宫,其地在西亳附近,即今河南偃师市西南尸乡沟东。《晋太康地理记》云:"尸乡南有亳阪,东有城,太甲所放处也。"太甲所居桐宫离西亳旧都不远,而离郑亳王都却有几百里。太甲被禁闭,伊尹的借口是让他"悔过自责,反善",或让他"自怨自艾,于桐处仁迁义",总之是"改恶从善"之意,很能迷惑不明真相的臣属和百姓,倒也使伊尹"自立"摄政,不仅不遭到天下的讨伐,反而被后人称为"大仁"、"大义"之举而颂扬。

宫闱深重,秘而不宣。伊尹逐君夺权的阴谋并不为外人所知,所以得以顺利自立,发号施令,无人敢违抗。如是七年,风平浪静。谁知好景不长,太甲历尽磨难,终于逃出桐宫,并秘密潜回王宫,杀死伊尹夺回

王位①。

太甲对伊尹并不是以牙还牙，他只杀死伊尹一人，并不株连其家族。甚至念伊尹辅助先祖灭夏立国有功，还提拔其子伊陟、伊奋为官，让他们继承和均分其父的田宅家产②。太甲以德报怨、宽厚以待罪臣之后，深得人心，周边诸国纷纷归顺。他又记取祖训，轻徭薄赋，让百姓生息。自太甲始，商王朝社会安定，经济发展，呈现日益繁荣的态势。

四、商王的几次迁都

自汤至大戊，凡九王计150余年均居亳。其间社稷安定，四方无事，君臣百姓，同享太平。不意边境烽烟又起，东夷诸国起兵作乱。为了王都的安全和便于征战，或因王室争夺王位，商王仲丁、河亶甲、祖乙、南庚四王频频迁都。

大戊之子仲丁，继位元年即行迁都。古本《竹书纪年》曰："仲丁即位，元年，自亳迁于嚣。"而《史记·殷本纪》则曰："帝仲丁迁于隞。""嚣"和"隞"为一地之异名。《帝王世纪》曰："仲丁徙嚣，或曰隞，今河南敖仓是也。"先秦文献中皆无有关嚣或隞的地望，其地望皆见于汉以后的古籍。《水经·济水注》、《括地志》和《通鉴地理通释》等均据《帝王世纪》言在敖山或敖仓一带。《括地志》云："荥阳故城，在郑州荥泽西南十七里，殷时敖地也。"《水经注》济水条下云："济水又东径敖山北，《诗》所云'薄狩于敖'者也。其山上有城，即殷帝仲丁所迁也。"据这些古籍所载，仲丁所迁的隞都均在今河南荥阳的故城、敖仓和敖山一带，距今郑州市区50公里左右。仲丁迁都时，已受到东方蓝夷国的威胁③。《后汉书·东夷传》曰："至于仲丁，蓝夷作寇。"由于郑亳地处平

① 伊尹放逐太甲于桐宫，史籍对此有不同的记载。《史记》卷三《殷本纪》和《尚书·序》、《孟子·万章上》等皆认为太甲不明，放之桐让其悔过，待太甲悔过迁善，则由伊尹迎回并还其政。这是一种传统的观点。但这种臣逐君，迫君向善的事，难以理喻。况且古本《竹书纪年》有相反的记载，说伊尹逐君自立，太甲杀伊尹夺回王权。此说可信，从之。

② 《古本竹书纪年辑证》，第23页。

③ 蓝夷为东夷的一支，居地在今山东滕州东南。

原，无险可守，为了王室的安全而迁都，把城筑在山上亦是可信的。由于形势危急，时间又仓促，所建之城不大，但已可容纳朝廷百官。仲丁迁都于此[①]，很可能是权宜之计。因为他迁都不是为了寻找比郑亳更好的地方以便享受，而是为了消除后顾之忧，以集中全力东征蓝夷。仲丁不是贪生怕死的君王，他刚刚即位便统军征伐蓝夷。蓝夷东遁，仲丁凯旋而归。

仲丁及其弟外壬两王居隞，前后仅20年左右。外壬死，其弟河亶甲继承王位。古本《竹书纪年》曰："河亶甲整即位，自嚣迁于相。征蓝夷，再征班方。"河亶甲的相都[②]在今河南省内黄县城东南，距郑亳和隞都200余公里。

河亶甲在位时，势力已衰落。尽管如此，为了维护商王朝的统治，继续征伐叛逆的方国。时隔十余年之后，被仲丁击败的蓝夷实力恢复，又卷土重来。河亶甲兴兵东征，长途跋涉，一举击溃蓝夷。河亶甲并未班师回朝，稍加休整和补充粮秣之后，又再接再厉，继续往东征班方。班方在今山东省沂南一带。由于国力已衰，又远离王都，粮秣补充困难，此战并未能完全征服诸夷。

河亶甲在位仅九年。其子祖乙继位，又迁都。古本《竹书纪年》曰："祖乙胜即位，是为中宗，居庇[③]。"其地当在今武陟境，又向商腹地返迁。尔后祖辛、开甲（又称沃甲）、祖丁等四王皆居庇，历时47年之久。

到了沃甲之子南庚即位后，再次迁都。古本《竹书纪年》曰："南庚更自庇迁于奄[④]。"其地在今山东曲阜东，这是商王立国以来，首次把王都迁离河南境。南庚之所以把王都迁离腹地，置都于对商朝向怀贰心

① 仲丁迁都另有别处，《尚书序》孔颖达疏：（东晋）李颙云："嚣在陈留浚仪县。"

② 相的地望有多种说法，如有河北邺城说、沛郡相县说和河南内黄说等。

③ 庇的地望有多说，有山东省鱼台西南（谷亭）或山东泗水庇都说、郑州庇都说等。祖乙所都或作邢，庇、邢一地说，在今武陟东南。由于祖乙时国力已衰，很难远迁鱼台、泗水等，以邢地武陟说可信。

④ 奄，即《后汉书》卷二一《郡国志三》所曰："鲁国，古奄国。"故地在今山东曲阜东。

的东夷地区，是为避开王室争权夺利的矛盾，以利于巩固自己的统治。《史记·殷本纪》云："自仲丁以来，废嫡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显然，王室内部争权夺利，导致王位更换和频繁迁都。而争权和迁都，不仅没有缓解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反而使矛盾加深。因迁都又不断耗费王朝的人力财力，结果进一步削弱商王朝的国力，连诸侯也不来朝觐和贡献了。南庚的继位者是阳甲（祖丁之子），仍居奄。商以奄作都仅两王而已。

五、盘庚迁殷

盘庚对其兄阳甲居奄，很不以为然。因为此地离祖居之地太远，孤悬一隅，难于监国。于是他继位之后，立即"自奄迁于北蒙，曰殷"[①]。北蒙的地理位置，《括地志》有明确的记述："相州安阳本盘庚所都，即北蒙，南去朝歌城百四十六里……西南三十里有洹水，南岸有安阳城，西有城名殷墟，所谓北蒙者也。"[②]关于盘庚迁殷的地望不甚明了，故不能确指。有的学者在20世纪末年曾根据安阳洹北花园庄遗址文化遗存的年代，推测此地可能是盘庚迁殷时的都城所在，但又缺乏足够的证据。不久，在安阳的西北郊新发现一座规模巨大的商代城址。该城位于著名的殷墟遗址东北外缘，深埋于今地表2.5米以下，城的平面呈方形，城墙现残存部分基槽，宽度9米左右。据钻探，城址的四面城墙的长度均在2 000米以上，城的总面积超过400万平方米，是迄今有城墙的规模最大的商代都城遗址。城内主要文化遗存的年代，早于商王武丁时期而晚于郑州商城。因此有学者认为是盘庚迁殷的殷或河亶甲所居的相[③]。

不管是河亶甲所居的相，还是盘庚所迁的殷城，都早于武丁时期。但通常所说的安阳殷墟，应该是自武丁以后的殷商晚期首都所在地。自1928年起，考古学家曾在这里进行大规模的田野考古发掘，发现了

① 《古本竹书纪年辑证》，第29页。
② 《史记》卷三《殷本纪》《正义》引。
③ 马宝珠：《河南安阳新发现商代城址》，载《光明日报》，2000年1月8日。



宫殿和王陵，还有王室甲骨档案库（甲骨卜辞藏坑）等大量遗迹遗物（详后），证实此地是殷都遗址。

盘庚的殷都，既邻近商祖封地和亳都不远，又在商族的势力范围之内，对巩固其统治有良好的社会基础，而且此地乍看是平地无险可守，若放眼四望，此地亦相当险要。正如《战国策·魏策一》载吴起所言：其地"左孟门，而右漳、滏，前带河，后被山"。也就是说，殷都左面有太行山（孟门）之险隘，右面有漳、滏两水之阻，前方有黄河天堑，后面背靠太行山脉之屏障。可见其地有山河之险障拱卫，形势比敫、相、庇、奄诸都更为优越。而且殷都内的王室居住区，在洹水环抱之中，北边和东边被洹水围绕，还有一条北起洹水，南到花园庄西南东折，再与洹水相接的防卫沟，全长 1 700 米[①]。有宽 7—21 米，深 5—10 米的大濠沟作近卫之障，纵无高墙壁垒，亦可安而无忧。有鉴于此，"自盘庚迁殷，至纣之灭，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②]。

殷都的状貌，史无详。据 20 世纪初以来的考古发掘资料，该都范围东西长 6 公里，南北宽 4 公里，面积达 24 平方公里。整个王都，大体可分为宫殿区、手工业作坊区、王陵区等三个区域。

宫殿区是殷王处理军政机要之场所，也是殷王室贵族居住生活的禁地，坐落在今安阳市小屯村东北部，已经发掘了 53 座宫殿基址。这些宫殿建设前显然经过策划，布局有序，排列成行，可划为三组，占地面积 35 000 平方米，规模宏大。这些宫殿基础均用净土层层夯筑而成，上层面发现有许多河卵石作柱础的柱洞，有的还有铜础。殷人迷信，还残酷地用奴隶做牺牲，填埋在基址之中[③]。其中有两座基址很大，一座（乙八）基址长约 85 米，东西宽约 14. 5 米，其上有础石 153 个。一座宫殿（甲 11 号）最宏伟，已知南北长 46. 7 米，东西宽 10. 7 米，面积约 500 平方米，基面上有铜础、石础等 34 个，可知此殿原来十分壮观，可能是

① 杨锡璋：《殷墟发掘简史》，引自《安阳古都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

② 古本《竹书纪年》所载殷纪七百七十三年不实，当为二百七十三年。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 年殷墟发掘简报》，载《考古》，1961（2）。

殷王的“寝殿”。这群建筑基址中，有些可能是殷王祭祀的宗庙[1]。由于所有建筑都是木质梁柱，夯土筑的墙，茅草顶盖，坍塌后，不知原貌。据《周礼·考工记》记载：“殷人重屋，堂修七寻，堂崇三尺，四阿重屋。”重屋者，即为王宫正堂或大寝殿之类。一寻合八尺，七寻即五丈六尺，其堂屋广可近六丈，堂基高于地面三尺。其殿堂之顶，为四向作斜坡状的重檐。若为史实，则为后世殿堂建筑垂范。

在宫殿区附近，即今小屯村旁发现几处刻有卜辞的甲骨储藏窖穴。1936 年春发现的第 127 号窖穴，竟出土卜辞甲骨 10 069 片，仅完整的龟甲刻辞就有 300 版之多。1973 年又在小屯村南地发现占卜甲骨 7 150片，其中有刻辞者 4 800 余片。这两次窖藏堆放有序，而且数量如此之大，似乎是有意识埋藏保存的，可称之为“殷王室档案库”。因为这些甲骨卜辞内容相当广泛，包括了祭礼、田猎、农业、天象、征伐、王事等，通过对卜辞的研究，可知殷王处事方法和当时的社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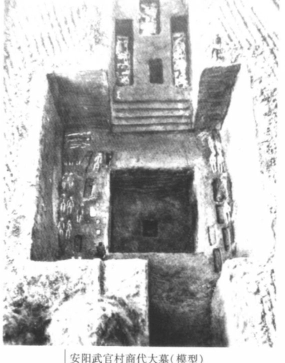
手工业作坊有多处。在今小屯村东南约 1.5 公里的苗圃地发现一处大型铸铜作坊；在北辛庄发现一处制造骨器的作坊遗址等。这些作坊可能属于王室所有，其所制造的铜器和骨器，是供王室贵族享用的。

王陵区在今安阳侯家庄和武官村一带，是埋葬商代后期商王和王室贵族之所。在王陵东边，即今西北冈，有一个商宫廷祭祀祖先的祭祀场。商王室常常在此进行祭祖活动。

盘庚是个有作为的帝王，他迁殷建都后，不仅结束了商朝频频迁都的混乱局面，而且复行汤政，使百姓得到安宁，殷朝开始复兴。尔后经盘庚之侄（小乙之子）武丁，摈弃从前任人唯亲的框框，举贤才，以傅说为相，于是“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复兴”。当然，武丁时不仅修政治国有方，而且在向外征伐，广拓疆域方面也有突出功绩。据甲骨卜辞记载，武丁时期征伐的方国很多，主要有𢀛、鬼方、羌方、土方、人方等。商朝在武丁时期疆域比较大，国力亦盛，到其子祖庚、祖甲相继登

① 陈志达：《安阳殷墟殷代宫殿宗遗庙址的探讨》，引自《安阳古都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

位后又趋衰落。



安阳武官村商代大墓(模型)

商王朝疆域辽阔,势力强盛。《诗·商颂·玄鸟》颂曰:“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彼四海,四海来假,来假祁祁。”《诗·商颂·殷武》曰:“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这是颂词褒句,难以借此勾画出商的疆域。《汉书·贾捐之传》曰:“武丁、成王、殷、周之大仁也。然地东不过江、黄,西不过氐羌,南不过蛮荆,北不过朔方。”这里贾捐之比较明确地说明殷末周初的四方边界。根据后代学者的考释,江国在今河南正阳县境;黄国在今河南潢川县;“朔方”,指汉之朔方郡,在今陕西北部和内蒙古伊克昭盟一带;“氐羌”在今甘、青一带;“蛮荆”是指原楚地,即今江汉地区。因此可以说商代的疆域或势力范围,东至今山东中部,南及长江中游的江汉地区,西抵关中平原,北达燕山南麓。在这个范围内,大都有商代考古学文化分布,所以是可信的。但商朝的疆域是随商朝的盛衰而变化的,时而扩大,时而缩小①。从总体上说比夏朝大得多,实际控制力更强。尽管如此,商王朝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中心仍在今河南境内,因为王都几乎都在此地。

① 李绍连:《关于商王国政体问题——王国疆域的考古佐证》,第311页,引自《三代文明研究》(一),科学出版社,1999。

六、牧野之战

盘庚迁殷之后的二百余年中，曾有一段较长的和平安定时期，殷王就用奴隶和平民的血汗凝成的财富，建筑豪华的宫殿，在风景优美的地方营造离宫别馆，供自己淫乐。据古本《竹书纪年》记载，殷王至少在邯郸（今河北邯郸）、沙丘（今河北广宗）和朝歌（今淇县）三处建设离宫。

在朝歌建设陪都，可能始于殷王武丁时期。《括地志》云：朝歌"本沫邑，殷王武丁始都之"。《帝王世纪》亦云："帝乙复济河北，徙朝歌，其子纣仍都矣。"[①]可见，帝乙和纣又继续利用。这里所谓都即是陪都。因为不仅《竹书纪年》已明言盘庚之后至纣更不徙都，而且考古资料证明，自武丁至帝辛（纣）等八代十二王的王室占卜卜辞，接连不断在殷墟出土，殷都亦未有任何中途荒废的迹象。相反，在朝歌之地，没有宫殿、宗庙、王陵、城址之类的遗迹，甚至没有比较丰富的殷商时期的文化遗存，可见此地不可能是都城，只能是这几代殷王暂时居住和游乐的离宫别馆。从文献资料看，到纣王时，有较长时间居住在这里。可以说在纣王时，朝歌实际上起着陪都的作用。

殷代最后一王，为帝乙之子，名受，又作纣，号称帝辛。纣王天资聪敏，才力过人，但拒谏饰非，好酒淫乐。《史记·殷本纪》所提及的纣王所作所为，有不少发生在朝歌一带。其中主要有：(1)"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为了自己淫乐之花销，纣王下令多方增收赋税，广敛钱财。这大量的钱财均存入鹿台的府库之中。据《括地志》，鹿台在"卫州卫县西南三十二里"，即今之淇县，古之朝歌附近。(2)纣王为防百姓反抗和诸侯叛变，乃辟重刑，有炮烙之法。纣王因九侯之女不善淫，杀之，并醢九侯，脯鄂侯。王子比干因强谏纣王止淫乱，纣怒，"剖比干，观其心"。今淇县西尚有一高台，传为"摘心台"，即纣王摘比干心脏之地。(3)纣王"以酒为池，悬肉为林，使男女裸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括地志》云："酒池在卫州卫县西二十三里"，距鹿台不远。此地当是纣王

---

① 《史记》卷四《周本纪》之《正义》引文。

居住和行乐的离宫所在地。



卫辉比干庙大门

因纣王行苛政，百姓怨声载道。他又宠信妃子妲己，沉湎酒色，不理朝政，拒谏饰非，杀子戮臣，导致众叛亲离。他的异母长兄微子启，数谏不听，愤然而去。周族首领西伯姬昌，曾为纣王三公之一。他看到九侯、鄂侯被杀，十分不满。因此触怒纣王，被囚于羑里（今汤阴南，淇县以北，遗址仍存）狱中。姬昌后得其臣属闳夭以“美女奇物善马”贿纣，方被赦出狱。他义愤填膺，暗下决心讨逆报仇。回到周族祖居之地，以丰为都[①]。修德行善，招兵买马，壮大自己的势力。诸侯纷纷叛纣来归。姬昌审时度势，号召天下反纣，自立为王（史称周文王）。姬昌死，其子姬发继位，史称周武王。武王在盟津（今孟津）会见八百诸侯。诸侯纷纷要求伐纣。因时机未成熟，武王按兵不动。后来他看到纣王杀比干，囚箕子，太师庇、少师疆抱殷王室祭祀重器来投，知殷王朝已分崩离析，天怒人怨，时机已成熟，于是召集诸侯发兵灭殷。约于公元前1046年，周武王发兵伐纣。武王曰：“殷有重罪，不可不毕伐。”诸侯齐声赞同。

① 周族祖居今陕西岐山下的周原，周文王姬昌伐崇侯虎后迁都丰邑，地在沣水西岸。

牧野在朝歌南郊，约距朝歌城 30 里[1]。这是一片平坦的原野，可放牧牛、羊。因有野兽，亦是田猎之地。此处是通向朝歌和殷都的门户，却又无险可守，故纣王亦置重兵防卫。武王亲自出战，左手杖金饰之钺，右手秉白旄令旗，率战车三百乘，勇士三千，甲兵四万五千人，从盟津出发，浩浩荡荡东进。各路诸侯汇集战车四千乘，受武王号令，陈师牧野。正在寻欢作乐的纣王闻武王兵至，大惊失色，急忙发兵七十万迎敌。若以投入兵力而言，纣军数倍于武王，力量悬殊。然纣王苛政已丧失民心，其残暴又使众叛亲离。纣王兵士皆无战心，甚至企望武王入主。因此双方一经接战，纣师兵士纷纷倒戈，反助武王追杀纣王。纣王见大势已去，匆匆退走，登上鹿台，穿上美玉制作的玉衣，自燔而死。殷民恨纣臥，闻周武王来伐，皆云集郊外以迎。武王径入纣王死所，以黄钺斩纣首，悬于大白旗之顶。诸侯和殷民睹之无不欢呼。因为纣王已死，精锐之师尽丧，殷都已不堪一击。牧野之战，实即灭商之役。商灭后，周武王并未绝殷祀，封商纣王之子禄父为殷遗民之主，并使其弟管叔鲜、蔡叔度监督禄父治殷。商王朝自汤至纣，历三十一王，载祀六百余年[2]，至此被周武王灭亡。

第二节　残酷的奴隶制

一、奴隶的来源

商承夏制，仍实行奴隶制，但比夏代有很大的发展。商王是全国最大的奴隶主，直接拥有大量奴隶，商族王室贵族也是不同等级的大大小

---

① 牧野地望众说不一。《括地志》云："今卫州城即牧野之地，武王伐纣筑也。"汉卫州城即今河南汲县汲城村，东北距朝歌七十三里。另一说是《尚书》孔传云为纣近郊三十里，亦朝歌南郊三十里。从纣王败走入鹿台自焚及武王当天入城来看，以后说为是。

② 关于商代积年，古籍记载不一，今本《竹书纪年》云商二十九王，四百九十六年。笔者此从《左传》之说。



小奴隶主。当然各地的邑内亦有一些小的奴隶主,其拥有奴隶的数量有限,不可同王室贵族相提并论。由于商代都城大都在河南境内,如亳、隞、相、殷等,特别是殷邑为都长达二百余年,所以王室奴隶大都集中在河南地区,从事着各项艰苦的劳动。这里的奴隶状况如何,足可反映出商代奴隶制的发展水平。

商代河南地区的奴隶,主要来源是在战争中被俘的异族人,其次是因欠债和犯罪而沦为奴隶。商代对周边方国异族,如𢀛方、土方、鬼方和羌方等,多有战事,特别是武丁时期,曾多次发动对西北和北方异族方国的大规模战争。这些战争的目的,无非是拓疆、掠财、俘人。当时地旷人稀,土地并不比财物和奴隶更令人垂涎。所以每次战争总是大量抢劫财物和尽可能多地捉俘为奴,甚至有利用武力专门劫夺邻国青壮年为奴的战争行动。这些情况,在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辞中可见一斑。

贞:登人三千呼伐𢀛方,弗受有祐?

《库》1649

王征𢀛方。 《续》3.6.3

王共人五千征土方,受有祐?

《后》引.5

勿登人乎伐羌 《乙》4598

除甲骨卜辞外,一些古籍对战事也有零星记载,如《易·既济·九三》云:“高宗伐鬼,三年克之。”可见,商王确曾对𢀛方、土方、鬼方和羌方进行征伐。历次战争几乎都凯旋而归,抓获了大批俘虏。究竟获得多少俘虏?未有统计数字。但从商王贵族把大量奴隶用于殉葬或作祭祀的牺牲来看,其数以万计。在奴隶制社会,把战俘变为从事各种劳役的奴隶是最有利可图的事,所以战俘中的大部分都变为从事农业、牧畜业、手工业和家务劳动的奴隶。

甲骨卜辞中有这样的记载:

贞：王令多羌垦田？　　《粹》1222

多羌获鹿。　　《前》4. 48. 1

丁亥卜，宾，贞惟羽呼小多马羌臣。十月　　《合集》5717

前两条卜辞清楚地表明羌人从事农耕和狩猎。后一条卜辞中的“多马”系管理牧马的小官名，“羌臣”犹如羌奴，臣也是一种奴隶的名称，它反映出羌人又司牧马之职。羌人是商王西北的游牧民族，令其放牧马、牛、羊，正用其所长。当然，作为奴隶，命其耕种、打猎诸事，也不得不为之。这些羌人当然是在伐羌战争中被俘者。同样其他异族战俘也被转化为奴隶，从事各种极其艰苦的劳动。

在商代社会里，奴隶的主要来源虽然是战俘，并不意味着经常不断地发动战争抓战俘来做奴隶。当时补充奴隶来源，除了一些因负债或犯罪的平民沦为奴隶外，主要办法是奴隶自身繁殖。商代奴隶主为了防止奴隶逃跑和繁殖奴隶，允许奴隶有家室，甚至硬把男女奴隶混居，让女奴怀孕生子。奴隶之子女法定是属于奴隶主的奴隶，这样，奴隶就有了稳定的来源。

二、奴隶的生产劳动

商代在今河南地区，奴隶劳动广及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和家务劳动等各个领域。有关奴隶劳动的一些情况，在甲骨卜辞中有所记述。

在王畿内，土地是直属国王和王室的。这些土地的耕种劳作，全部由奴隶进行。在卜辞中常常可看到“众”和“众人”同田中劳作连在一起。如：

[王]大令众人曰：劦田，其受年？十一月

《合集》1　《续》2. 28. 5

贞：维小臣令众黍，一月。

《卜》七二　《前》四．三〇．三

癸巳卜，宾，贞：令众人……入羌方圣田？

贞：勿令众人？六月　　《甲》三五一〇

以上两条皆为武丁时期卜辞。前一条是殷王命令"众人"去"𦔳田",即令奴隶去进行耕种或收获。"众"字像三人在日下劳作,其身份为奴隶[①]。但殷王不能直接对奴隶下令,此"众"和"众人"也可能是在田间监督奴隶劳动的小官,亦即监工头[②]。后一条是王令"众人"去"𦔳田",是命令监工头率领奴隶去耕地翻土,以备种秋。而第二条卜辞,则是农官小臣命令众率奴隶去种黍。农业是商代的经济基础,国王很重视,自然把大批奴隶用于农业劳动中,以集体方式进行耕作。但奴隶自己连拥有工具的权利都没有,劳作前发给工具,事后收回。在殷墟发掘的7个窖穴中出土石镰达3 640件,其中有灰坑一次出土444件之多。任何一个家庭都不需要如此众多的工具,只有奴隶主使用奴隶时,才需要那么多工具。为了防止奴隶破坏或用作武器反抗,不仅不给奴隶使用青铜农具,连粗笨的石器也得用后收回[③]。

为满足殷王和王室贵族奢侈生活的需要,又设立冶铜铸器、玉作、木作、骨器、制车、制陶等多种王室手工业。在这些手工业部门中也使用了奴隶。卜辞中每有"多工"、"百工"、"司工"和"工"等,皆指从事手工业劳动的人,其中既有自由民,至少也有一部分是奴隶。卜辞中有:

众又工,丝用	《屯南》五九九
供众宗工	《合集》二〇
令𦬇又工,十一月	《续》七一〇

这里的"众"与农业劳动中的"众人"同,是指工头监督下的奴隶亦即工奴。此外,还有一种名"宰"的一类人,也是一种工奴。这些手工业奴

① 郭沫若:《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载《十批判书》,科学出版社,1960。
② 李绍连:《商代农业生产者身份初辨》,载《农业考古》,1998(2)。
③ 石璋如:《第七次殷墟发掘:E区工作报告》,载《安阳发掘报告》第4期。

隶在手工业劳动中干的是最粗重的活计，比自由平民遭到更多的粗暴对待。

还有一些奴隶，特别是羌人奴隶，被驱使去放牧马、牛、羊，或者去驱赶野兽让王公贵族打猎取乐。这部分奴隶不多，更多的是侍奉奴隶主贵族日常生活的家奴。家内奴隶有各种名称或身份，有仆、妾、执、臣类等家奴虽是在屋内进行劳动，其遭遇也很悲惨，奴隶主稍不满意便遭打骂，女奴还要被当做奴隶主发泄性欲的工具；奴隶主死后，还常常被当做狗马为主人殉葬。

奴隶平时从事各种艰苦的劳役，遇战事还要服军事劳役，跟着军队，搬运粮草，或修路架桥，遇敌还要格斗拼命。也有的在最荒僻的地方屯垦戍边。这一项比从事其他劳役，奴隶伤亡更大。

广大奴隶用自己的血汗，创造了大量的社会财富，满足奴隶主们奢侈腐化的生活，而奴隶却过着猪狗不如的生活。有不少奴隶不堪忍受奴隶主的残暴的压迫，不断地采用破坏工具，放火烧奴隶主房屋，杀死奴隶主或逃跑等各种方式进行反抗。甲骨卜辞中可找到有关记录，其中最常见的反抗方式是逃跑。卜辞中的“丧众”，就是奴隶逃跑了。奴隶逃亡，经常成为奴隶主所关心的问题，常请贞人占卜预测奴隶是否会逃跑。

□□卜，贞：众作耤不丧？其[丧] 《合集》八

甲寅，允有来艰，左告曰：有往刍，自益十人又二。 《菁》5

贞：呼追仆及？ 《铁》116.4

丧众，受方佑 《前》六．三九．六

壬戌卜，不丧众？其丧众 《合集》三二〇〇二

上引几条是各种奴隶逃亡及追捕的卜辞，第二条则明白说明了12个刍奴逃跑了。当然还有其他反抗方式：

……贞:兹邑其有震。 《拾》4.9

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六日戊戌

……仆在曼,宰在□……亦焚廪三,十一月

《宁》2.29+31反

前一条卜辞说“兹邑”内有“震”,“震”即指骚乱。后一条是说仆、宰两种奴隶分别在曼和某地焚烧了三座仓库。

三、奴隶的悲惨命运

商代奴隶劳动的双手,缔造了居于当时世界前列的商代灿烂的文明,但是奴隶的命运却又是最悲惨的。平日,奴隶要从事最繁重的劳动,忍受着非人的屈辱。在工余或夜晚,奴隶主为防止他们逃跑,经常把奴隶锁关在屋内或带上各种刑具。在殷墟发掘中曾出土过几件陶俑和石俑,双手带着木梏,双腿跪着。这种俑是奴隶受刑的写照。奴隶主不把奴隶当人看待,稍不如意,就随便鞭打、杀害,甚至活埋。甲骨卜辞中有对奴隶残害的记录:

刖仆。 《前》6.30.6

戮仆。 《簠》人96

牢,沉妾? 《后》上23.4

前一条卜辞是仆奴受刖刑,第二条是用钺斧杀死仆奴,第三条则是把妾奴同牛羊一样沉溺死于河中,以祭祀河神。

商代奴隶主最惨无人道的行为是把大批奴隶杀死当做牺牲,祭祀祖先和天地鬼神;或者用大批奴隶当做奴隶主的随葬品殉于墓中。有关人殉人祭的情况,甲骨文中有大量记录。据统计,有关人祭的甲骨共1 350片,卜辞1 992条,总算起来,从盘庚迁殷到帝辛(纣)亡国的273年中,共用人祭13 052人。此外还有1 145条人祭卜辞未记人数,若以

一条一人计，全部杀人祭人数至少当用14 197人[①]。卜辞中，有一条卜辞记：□□卜，㱿，贞五百仆用。（《续补》1904）□□卜，贞□羌四百于祖□。（《续存》上295）表明一次人祭用奴最多可达500人。其他卜辞所记用人祭人数有几人到400人不等。祭祀用奴和所用牲畜，往往记录在一块儿。如：

> 丙□□，出，贞□王□，五牛，羌五十，
> 卯五十□　　　　《掇》360
> 甲午，贞乙未酒高祖亥□□□□，大乙羌
> 五牛三，祖乙羌□□，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它，丝用。　　　　（南明477＋安阳2452）
> 贞九羌卯九牛　　　　《续补100＋续1.2.1）

这类卜辞还很多，说奴隶和牛之类的牲畜一样被杀死当做祭祀的牺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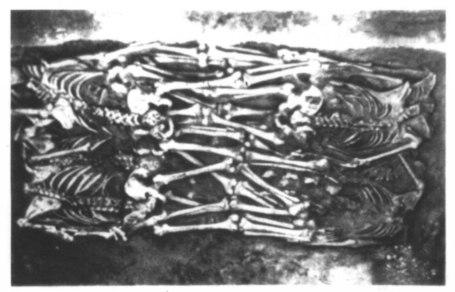
商代后期，的确盛行人殉人祭。1934—1935年在殷墟西北岗的王陵区，发掘出1 000多座祭祀坑和小墓。1969年春在武官村北地又发掘了191座祭祀坑，共发现人骨1 178具。这些祭祀坑有规则地按东西向或西北向排列，根据坑的形状大小，骨架的姿式和坑的排列状况，这批祭祀坑可分为22组，"一组就是一次祭祀活动的遗迹"。而且"从祭祀坑的分布和排列情况分析，它绝非专属附近的某个大墓，因此我们认为这一祭祀场所应是殷王室祭祀祖先的公共场所"[②]。而且进行任何建筑工程都要用人畜作牺牲进行祭祀。在殷墟宫殿基址中，每每发现用奴隶和犬、羊、牛等作祭品的祭礼坑，其中包括奠基、置础、安门、落成等建筑过程的四次祭祀均有[③]。这种祭祀不限于王室，在殷墟一般平民居住区和苗圃北地铸铜作坊等处，都发现有奠基和祭祀现象，只是

---

①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篇，载《文物》，1974(8)。

② 中国科学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殷墟奴隶祀坑的发掘》，载《考古》，1977(1)。

③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殷墟建筑遗存》，台北，1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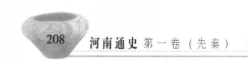


安阳武官村商代排葬坑

牺牲为数较少。

商代奴隶除了同家畜一样被当做祭祀牺牲品外，还要同家畜一样为奴隶主殉葬。据考古资料统计，商代人殉人祭已有 3 684 人以上[1]，远未及卜辞人祭之数，可以肯定，埋在地下未发现的人牲数目要多得多。殉人最多的是商代后期的殷王陵墓。安阳武官村 MKGM1 墓内殉人 79 名，若加上其他的人殉人祭的人数已达 305 人。而安阳侯家庄 HPKM1001 墓，仅墓内便殉人达 225 人之多，真是骇人听闻。在所发现的 9 座王陵中的其余 7 座，因破坏严重，已不知其原貌，但无一不有殉人。此外，附属于王陵的 1 242 座杀殉小坑中，估计杀殉奴隶近 2 000 人[2]。除王侯之外，其他奴隶主贵族中，也有殉人现象，殉奴的数量由数人至数十人不等。甚至在安阳大司空村、后冈等地一般小奴隶主墓中，也有少数墓杀殉了 1—8 人。这种滥杀奴隶殉葬和把奴隶做祭祀的

①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人祭》，载《文物》，1974(7)。
②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 130—136 页，科学出版社，1955。



牺牲，从一侧面反映了奴隶数量很多。

在河南的其他地区，亦无例外地发现商代的人殉人祭现象。郑州商城是商代前期的都城，未发现王陵，而在人民公园和白家庄等地曾发现几座商代墓有殉人。同时在郑州铭功路和任砦等地发现的建筑基址中，有用人畜做牺牲祭祀奠基者。特别令人不寒而栗的是，在郑州商城内东北部一条壕沟中发现三处总数近百人头骨和一些牛、猪骨混堆一处，不少人头顶盖骨上有明显的锯痕。显然，这些人头骨是奴隶的，顶盖骨被当做骨料制作饮器。这种现象说明，商代前期郑州地区已有相当数量的奴隶。

当然，商代的奴隶劳动不限于王畿，在其他地方亦同样存在。在洛阳东郊东大寺所发掘的 5 座殷代小墓中，其 101 号墓内有二具殉人骨架。在河南辉县琉璃阁两次发掘中所发现的 56 座内，有 6 座殉人。不同墓殉人数不同，少则 1 人，多则 10 人。殉葬方式也不同，有的墓内是奴隶俯身陪葬，有的是杀殉，只用奴隶头骨殉葬。例如 147 号墓殉葬人骨架 1 个，外加 6 个人头骨。150 号墓殉人多至 5 人，外有人头骨 5 个[①]。殉人与人头骨，只是殉葬方式不同，受害者同样是奴隶。《墨子·节葬》中说："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这段话不仅反映春秋时期的人殉情况，也反映了殷代社会的风俗。人殉人祭炽盛于殷代，用奴数量更多，更普遍。在殷代，不仅王公贵族和将军之类高层人物用奴隶进行人殉人祭，就是一般奴隶主也仿效进行，上述安阳、郑州、洛阳、辉县等地一些中小墓中发现人殉便是例证。用大量奴隶当做猪羊一般的牺牲，一方面反映殷代河南有大量奴隶存在，同时也反映奴隶劳动不够充分。除王畿之外，无论在农业和手工业等生产领域中，劳务主要承担者还是社会下层的平民。这般平民虽号称"自由民"，但除了人身自由之外，同样受到奴隶主贵族的压迫和剥削，并随时可能因为负债或"犯罪"而沦为奴隶，其命运和生活并不比奴隶好。

---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第 16 页，科学出版社，1956。



第三节　商代河南诸国

灭夏而起的商王朝，势力比夏强得多，所控制的疆土较为宽广。以中原为中心，在商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究竟有多少诸侯国和臣服方国？《逸周书·殷祝解》曰："汤放桀而复薄(亳)，三千诸侯大会。"又《战国策·齐策》曰："大禹之时，诸侯万国。及汤之时，诸侯三千。"由于夏王朝的兼吞，以及诸侯国和方国之间的兼并，国数当然越来越少。尽管古籍多言至汤时尚有三千余国，可能也不是确数而是概数。不过，完全可以肯定的是，在商王所控制的地域内，其诸侯国和方国，当数以千计。这些分布于四方四土的小国中，既有关系亲密的同姓诸侯国和完全臣服的方国；也有对商不即不离的一般小国；既有友好的方国，也有时为友时为敌的摇摆不定的方国。一言以蔽之，诸侯国和方国与商朝的关系是随时变化的。这种变化既受自身力量的强弱所驱动，也受到商朝控制力的强弱所制约。

一、子姓诸国

与商王同姓的诸侯国，主要有殷氏、宋氏、空桐氏、北殷氏、时氏、萧氏、黎氏、目夷氏等[①]。这些诸侯国，均系以国为姓者。然这类诸侯国，只存其名，地望不明。商代诸侯，往往有爵位，所以许多诸侯国又冠有侯、伯、子、男、田、任六种爵称之一种，以示等级上的差别。甲骨卜辞中，有犬侯、雀侯、攸侯、杞侯、宋伯、卢伯、左子、禽子、兴子、唐子雀男、骨任、多田等，都是有爵位的诸侯国。因商为子姓，子爵和子姓时有混同。卜辞中的某子是子爵诸侯国名，而子某，既可能是子爵某，又可能是商的同姓贵族。商之同姓诸侯国难以胜数和确认，只有少数子姓国约略可辨。

来国　来，亦作郲，因地命国，又以国为氏。《世本·氏姓篇》曰：

① 参见《世本》、《帝王世纪》、《史记》卷三《殷本纪》。

“来氏，分封以国为氏。其先殷之别族，食邑于郲，子孙去邑为来氏。”关于来国的地望，古籍有载。《春秋·隐公十一年》曰：“夏，公会郑伯于时来。”时来，春秋时为郑地。据《路史·国名纪四》曰：“时（郲），春秋之时来，郑地，子姓。预以为荥阳之厘城。潘云：荥阳东四十（里）厘城是也。”如是说，商代来国，可能在今郑州市境内。来，与商朝关系密切，商王常来此田猎，在甲骨文中多有记述。如：“……卜，王往田从来，杀豕，擒？”（《合集》33362）来国，约于商末与商朝同时灭亡。

京国 商代子姓国。京国的地域，与索、来国相近，在春秋时，均为郑地，称“京邑”。《史记·项羽本纪》记载，项羽和刘邦曾争战于此。其文曰：“楚起于彭城，常乘胜逐北，与汉战于荥阳南京、索间。”《正义》引《括地志》曰：“京县在郑州荥阳县东南二十里，郑之京邑也。”后来古籍多从此说。如是，京国当在今荥阳市东南。京国是与商王朝关系亲密的诸侯国，是商王常来往的地方，甲骨文中多有记述。如：“乙丑贞，王令垦田于京。”（《合集》33209）“贞，王勿往于京？”（《合集8078）商王可以令人在京开垦土地，可以常去田猎，说明此类诸侯国不是独立国家，而是王朝下属的由诸侯管治的一块领地。由于京国与商王朝的亲密关系，周武王灭商时，京也被灭亡。

索国 与京国毗邻，同为商代子姓国。索，源于索水。索水，为济水支流。《路史·国名纪四》曰：“索，郑之索氏。故成皋东有大索城……今郑之荥阳有索水。”《水经·济水注》曰：“其水乱流，北迳小索亭西。京相潘曰：京有小索亭。《世语》以为本索氏兄弟居此，故号小索者也。……索水又北屈东，迳大索城南。”由此可见，所谓小索亭传为索国后裔索氏兄弟所筑，索国时当无，而且大索城者即为索国都城所在。据《荥阳文物志》记载：大索城即今荥阳市区。其地势中间高四边低，半绕索河，群峰峙其南，广武峙其北，东拥京襄城，西跨虎牢关，地扼中原咽喉，形势险要。这是逐鹿中原者不可不抢占之战略要地，难怪后来西楚霸王项羽与汉王刘邦为争夺天下，在京、索、广武一带恶战，刘邦胜，果得天下。索国与京国地位如此重要，命运相系，同为殷商王朝所重视。索与京一样，每每被载于甲骨卜辞。索，有时作剢。甲骨文有

曰："戊辰卜……贞，王其田于剢，无灾。"索与京同为商王田猎之地。在周武王灭殷时，同时被翦除。

此外，还有一些子姓诸侯国，如并国，在今河南省内黄县境；铁国，在今河南省濮阳市西北；瓦国，在今河南延津与滑县交界处等[①]。

二、异姓方国

在中原及其周围地区，殷商时有多达3 000个以上诸侯国和方国。然可考知者却寥寥无几。

邳国 邳，亦作伾、丕等，任姓国。邳地之名，始见于商代。《左传·昭公元年》曰：虞有三苗，夏有观、扈，商有姺、邳，周有徐、奄。邳，乃山名，即大伾，同音通假。《国语·周语》曰："商之兴也，梼杌次于丕山。"此丕山即伾山，为邳国立国之地。相传，邳为汤左相仲虺所封[②]，如是当为商初诸侯国。仲虺辅佐汤立国有功，故得封。邳在何处？《水经·河水注》云："河水又东，迳成皋大伾山下。"大伾地在古河南成皋县北。由此可知，邳国地域，当在今河南省荥阳县汜水镇一带。邳国借助天时地利，逐渐强大，到商代晚期，被商王视为对朝廷的严重威胁，从武丁时起，多次出兵征伐。邳人不堪强权威迫，东徙于今山东省沂水县境。因其有反殷倾向，不但在周武王灭商时幸免于难，还受封赏，延国祚至周[③]。

曼国 曼姓国。曼，又作鄤，因曼水得名。《水经·河水注》曰："汜水又北合鄤水，水出西娄山，至冬则暖，故世谓之温泉。东北流迳田鄤谷，谓之田鄤溪水，东流注于汜水。"可知，曼国地域在汜水与鄤水之间，约略在今荥阳市汜水镇附近。商代曼国，与商王朝也有较多的联系，故亦每见于甲骨文中。如："辛卯卜，王在曼自卜。"(《文》225)"己酉卜，争贞，共众人乎众曼载王事？五月。"(《前》7.3.2)曼国在商亡后仍存，约于郑武公率郑国东迁时，与鄶、东虢同时被吞并，成为郑地。

---

① 马世之：《中原古国历史与文化》，大象出版社，1998。
②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颐部第五。
③ 何光岳：《炎黄源流史》，第769页，江西教育出版社，1992。

曾国 到商代时，已东迁到新郑与密县之间的溍水[1]。仍姒姓。其时，曾国与商关系较密切，常向朝廷纳贡。但周武王灭商时，封曾为子爵。直至春秋时期为莒国所灭。

息国 息人原居黄河北岸（今山西垣曲），约到商代晚期，息国已迁到淮水上游，即今河南息县。此时的息国，与商有密切的关系。曾将女嫁武丁为妻。卜辞有"戊申，妇发（息）氏二名永"[2]。息国有发达的冶铜手工业。在与息县相邻的罗山县蟒张的一处大型墓地中，曾发现息国贵族墓，出土大批带有"息"字铭文的精美的铜器。这是息国铸造的铜器。周武王灭商，息国又臣服于周。

应国 古本《竹书纪年》记载：殷时，已有应国。今本《竹书纪年》曰："盘庚七年，应侯来朝。"应国的地望，据《史记·梁孝王世家》正义引《括地志》曰："故应城，故应乡也，在汝州鲁山县东四十里。"《水经·滍水注》云应故城在鲁阳。即指今平顶山市滍阳镇一带。应国同商朝关系密切。农业和冶铜手工业比较发达。武王克殷后，臣服于周，故得以延续国祚。

杞国 夏灭后，杞国接受商王的封爵，故其国继续为商的诸侯国。其国君中有叫炽和伯每者。商代时，杞国有一定地位，在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辞中，可见"杞侯"之词，此杞侯即杞国君。卜辞有曰："丁酉卜，𣪊贞：杞侯炽弗其祸，□有疾。"杞人因有特殊的忧患心态（《殷墟书契后编》下三七．五），故有"杞人忧天倾"的成语故事[3]。卜辞中多次可见商王在杞的记载：

> 壬辰卜，在杞，贞：今日王步于商，亡灾？（《簠室拓片》）
> 王其田，亡灾，在杞。
> 王其步自杞于□。（《殷墟书契编》上．一三．一）

---

① 何光岳：《中原古国源流史》，第124页，广西教育出版社，1995。
② 《殷墟书契续编》六．九．四。
③ 《列子》卷一《天瑞》和李白的《梁父吟》篇。



可见，杞国与商朝有较密切的关系。商代中叶，又有娄人的一支迁于杞，杞国得以扩大。

亘国 在今长垣县东北，为商时亘族建立的方国。它是商的东方敌国之一，后受商的征伐而臣服，并向商族纳贡献赋。

盂国 即卜辞中的盂方，为商的东部方国。“所谓盂方者，乃殷东方之国也。……地在河南睢县。”[1]盂国在武丁时期曾归附于商，后又背叛，受到商王的征伐。卜辞常见征盂之记载：

……卜贞：旬无祸？王占曰：“弘吉”，甲辰且甲。王来征盂方

《合集》36516

……贞，旬无祸？……在三月甲骨祭小甲，隹王来征盂方伯炎。

盂，在商代晚期，终被伐灭。

雀国 乃商的诸侯国。《穆天子传》曰：“壬寅，天子东至于雀梁”。此雀梁即商代雀国之地[2]，即今郑州西北郊古荥水一带。雀与商的关系十分密切。在卜辞中，常见“雀”、“雀侯”之词，可能受封为“侯”之爵位。雀侯常接受商王之命令，征伐四方：

戊□卜：令雀伐𢦏侯？	《合集》33072
雀及子商征基方，克。	《合集》6573
贞：乎雀征目？	《合集》6573

由于雀国为商王征战出力，所以商王又很关心雀地：

庚申□ 贞雀无祸？南土祸？告事。

---

① 郭沫若：《卜辞通纂》之六《征伐》，第135页，科学出版社1983。

② 丁山：《殷商氏族方国志》之《雀国》，刻印手本。

……贞雀无祸？☐告事。　　　　《合集》20576

雀受年？　　　　《合集》9763

雀地的农业生产比较发达，经常给朝廷贡赋：

雀入二百五十。　　　　《合集》1513

供雀　牛。　　　　《合集》8945

由此看来，雀国当是侯爵诸侯国，不是独立的方国。

修鱼国　亦作萧鱼，或单称渔，嬴姓国。《世本·氏姓篇》曰：修鱼氏，分封以国为氏。修鱼，商代时单称渔。甲骨文记述商王田猎活动时，间或提到渔地。如："戊子卜，争贞，勿步狩？九月，在渔。"（《合集》10933）可知渔与来、京、索等地一样，为商王田猎之地，联系比较多，使商王关注渔地的灾祸。卜辞中有"癸丑王卜，在渔，贞，旬无祸"（《合集》36923）。渔，作为诸侯国，随殷商王朝被周武王伐纣前后消灭。渔国故地，在春秋初被郑国所占领，成为郑地，时称修鱼或萧鱼。《春秋·襄公十一年》云：公会晋侯……伐郑，会于萧鱼。"杜预注曰："萧鱼，郑地。"韩灭郑后，萧鱼又为韩邑。关于修鱼的具体地望，《水经·济水注》云："济水东迳荥阳卷县之武修亭南。"此武修亭，杜预认为亦名修鱼[①]。依此说，修鱼当在今河南省原阳县西南。

虎国　有时称"虎方"，乃商代方国。"虎"名之源于水。《水经·渠水注》曰："清水又屈而北流，至清口泽，七虎涧水注之，水出华城南岗，一派两源，津川趣别，西入黄崖沟，东为七虎溪，亦谓之华水也。"虎国之"虎"，当与"虎牢"之地无关。"虎牢"地名，始见于春秋初，乃郑国之属地。相反，排除有关传说不言[②]，"虎牢"之地之"虎"字，恐怕亦与虎溪水和虎国地域有关。因此有学者认为："则虎牢为虎，疑商末虎

① 《左传》成公十年杜预注"卷县东有修武亭，亦名修鱼"。

② 《穆天子传》卷五中关于周穆王押虎而畜之传说。

氏居此得名。虎牢以东,有七虎涧,有虎溪水,亦当商氏遗迹,以卜辞'涉虎'与夫滤字从水征之,知虎氏地望,当在今虎牢、中牟、新郑三角地带。"[①]说得更具体一点,商代之虎国,当在今郑州市荥阳与新郑毗邻地带。此虎国,虽非商朝同姓诸侯国,与商朝的关系一度较好,因此甲骨文卜辞中,亦多处提及虎。如:"翌辛丑,王在虎。"(《燕大》416)但是,不知何故,虎国在商代晚期被迫南迁淮北地区,此地空余虎国故地,春秋时期先后被郑、韩所占而易名。

温国 己姓,于夏时立国。据今本《竹书纪年》云:"帝癸二十六年,商灭温。"后商人又令其复国,温从此又变为商的属国。温之名,源于泉,以温泉之温命之。《路史·国名纪三》曰:"温,己姓,子。今孟之温西南三十(里)有古温城,汉温县。"可知,古温国在今河南省温县一带,其故城在今温县城西南。在商代异姓方国中,商王由于田猎关系,对温国常给予关注。这在甲骨卜辞中有所反映。如:"辛卯卜,贞,王其田温,无灾?"(《粹》979)由此可知,商王曾到温地田猎。温与商朝往来较多,其文化深受影响。1968 年,考古工作者在温县城东北仅 8 公里的小南张村旁,发现了一座商代晚期铜器坑,出土青铜器有鼎、甗、簋、斝、爵、觚、戈、镞、削和编铙等 33 件,其中既有礼器,也有兵器和乐器[②]。在一个方国里,一次窖藏如此多的青铜器,可能为温国贵族所用的器。从铜器的形制看,地方特征不明显,可能为商都作坊所铸,或系赠品。后温国为周人所灭。

此外,还有一些商代异姓方国,或多或少同商朝有一定联系和交往。如:宁国,在今河南省获嘉县城一带;依国,在今郑州市西北;侯国,在今河南省武陟县西南;濮国、咸国,在今河南省濮阳市境;封国,在今河南省封丘县境;蒲国,在今河南长垣县东北等。这些小国,根据古籍,约略可知其地理位置,其历史状况,知之甚少。但是,无论如何,这些诸侯国和方国人民所创造的历史,系商代历史的组成部分,我们不能忽

---

①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第 151 页,中华书局,1988。

② 杨宝顺:《温县出土的商代铜器》,载《文物》,1975(2)。

视。

第四节　社会经济的初步繁荣

一、农业技术的进步

在商代，河南地区的农业和手工业，由于应用青铜生产工具，在夏代的基础上已发展到较高水平。特别是农业成为商王朝经济的重要支柱。

商代同夏代一样，农业所用的耕地，其所有权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名义上应属于国有或王有。在上古时代，国王至高无上，一国域内的山川河流、土地和人畜皆属王所有，任由国王一人支配。当然名义归名义，实际占有和使用则是另一回事。在王畿内，土地归王室贵族直接控制，直接驱使奴隶进行耕作，并占有土地收获的全部。王畿以外，土地为当地的奴隶主贵族占用，亦由奴隶耕作，其余土地由邑人也就是平民占用，作为份地耕作，收成归己。当然，全国土地无论哪一块，国王都可以随时占用，或者任意作为礼物册封给贵族[①]，这也是商代土地国有或王有的反映。商代的农业，便在王室土地、奴隶主贵族土地和平民占用的土地三大圈内，无论是奴隶或平民都是以集体劳动的方式进行。

商王把农业放在百业之首，十分重视。在甲骨卜辞中，有许多关于商王过问农业的记载。

[王]大令众人曰：劦田，其受年。十一月。《合集》1
[王]往致众黍于囗。《合集》10
王令裒田于京。《合集》33209
己亥卜，贞，王往观耤。《甲》3420
癸亥贞王令多尹裒田于西，受禾。《合集》33209

①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第60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

贞王其省盂田，湄日，不雨。　　《合集》29093

商王不仅令众人𦔮田、裒田进行适时耕种，还亲自往地里观察耕地种黍，还经常祭天祈雨，祈求丰收。

从河南各地商代遗址和墓葬出土遗物看，农业生产工具，主要仍是木器、石器、骨器和蚌器。农具中，翻土效率较高的是木耒。在先秦文献中多处记载有"耒"、"耜"之农具。甲骨文中亦有"耒"的象形字体。虽然这种木器易朽，不见实物，但在安阳小屯西地305号灰坑和大司空村112号灰坑壁上均发现有大或小两种小耒痕迹[①]。从两处痕迹看不见耒的柄长，而可测量两种耒的尺寸。大耒齿长19厘米、齿径7厘米，双齿相距8厘米。小耒，齿长8厘米，齿径4厘米，齿距4厘米。大耒是小耒的两倍。大耒小耒同形，用大用小，视生产者的体力和用途而别。耒、耜是当时普遍使用的农具。在农业生产中，同时还使用石铲、石斧、骨铲、石刀、石镰、蚌刀等工具。这些工具，亦广泛使用，几乎所有商代文化遗址和墓葬中均有出土。可见这些石器、骨器、蚌器仍是农业生产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

铜质生产工具的出现，是商代农业生产力达到较高水平的标志。迄今为止，在河南境内已发现的青铜农具有：郑州出土铜䦆、铜铲各1件；安阳殷墟出土铜铲16件；罗山蟒张出土铜铲、铜锸各1件等，共20件。从数量看，其数量不多，但若从商代冶铜铸造技术来看，青铜农具应有较多的数量。考古工作者，在发掘商代前期的郑州南关外铸铜作坊里出土不少铜䦆陶范，却只发现1件铜䦆；在安阳殷墟孝民屯冶铜遗址中发现有铜铲等陶范，同地发现16件铜铲，都反映了应有较多的铜农具应用于世间。当然，由于冶铜手工业大多控制在王室贵族和奴隶主手里，这种贵金属工具自然大部分控制在他们手里。他们既不愿意发给奴隶使用（因怕奴隶破坏，也怕奴隶用做厉害的武器反抗他们），一般平民也买不起，这是青铜农具使用少的主要原因。但是青铜农具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载《考古》，1961(4)。



殷墟出土铜铲（左为方銎铲，中为圆銎铲，右为卷云式铲）

珍贵，即使平民拥有也不舍得随便丢弃和随葬墓中，即使贵族随葬者也不多见；他们把青铜农具当做珍品世代传用，坏了还可再次熔铸新器。这也是青铜农具发现较少的另一个原因。我们决不能从考古出土的数量而判断其用于农业生产的情况。从各地出土的铸范和安阳殷墟妇好一墓出土5件青铜铲推知，商代青铜农具，当有一定数量，在农业生产中作为生力新军而起着积极作用。当然，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青铜可以制造有用的工具和武器，但是并不能排挤掉石器；这一点只有铁才能做到，而当时还不知道冶铁。"中国不仅在原始社会，就是到了商代还不知道冶铁，所以农业中使用一些青铜农具，仍然排除不了石器、骨器。

农业生产工具，只是农业生产效能的一种标志，其他生产技术的发展亦在商代农业中起着积极的作用。

在农业生产中，最重要的是不误农时。商代已有比较进步的阴阳合历，平年十二个月，闰年十三个月。农业生产者能够根据气候和季节的变化，适时地进行播种和收获，这是商代农业生产得到较快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

水是农业的命脉。商代已深深懂得水的重要。商人对天降雨水的



趋势十分关心，在甲骨卜辞中，多有记载“雨”和“不雨”，这是卜测有无降雨和祈天降雨方面的记录。这是因为天雨与农作和与人的野外活动都有密切关系的缘故，人们不得不时刻关心。这种关心是一种被动的行为。而农业生产者认识到水对农作物生产的重要作用所采取的实际行动，便是在田间挖沟渠，以利灌溉和排水。甲骨文中，田地的“田”字，有几种形状，如囲、田、𤰔、𤳳等，不少学者认为是当时实行“井田制”的证据之一，但是如《周礼·地官·遂人》所描绘的井田制那样：“凡治野，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达于畿。”就中可知，井田份地之间有径、畛、涂、道、路既作为界限，又可作为耕作和交通的道路，同时存在的沟、洫、浍、川等，当是田野中间的大小沟渠。这些沟渠，有排水和灌溉两种作用，即旱时可引水灌田保证农作物生长，涝时可排除田间积水，以免浸坏农作物的根茎。除水沟水渠这种方式之外，小面积的灌溉，可能是挖井提水的办法。井灌办法产生于原始社会后期，商代继续沿用。在郑州二里岗和安阳殷都等地都发现过商代的水沟、水井。在郑州商城内官殿区的东北部发现一处蓄水池遗迹，已知东西长约100米，南北宽20米，池壁及底用料礓石铺垫，池壁用圆形石头加固，池底铺有较规整的青灰色石板。蓄水池周围发现多处夯土建筑基址，可见，这是供宫殿生活用水的大型蓄水池[1]。此外，郑州商城内外发现10余口水井，其中存留有木支、护框架，用以加固护井。这是商代前期人们对蓄水、用水的认识和水利技术已有较高水平的反映。因此，商人对农作物的灌溉修建沟浍是完全可信的。甲骨文中，引水灌溉已有一些象形字如[甲骨字]（《陈》29）、[甲骨字]（《甲》895）、[甲骨字]（《燕》618）。像水通过不同的沟浍流入田中。有学者把这些字隶定为“[甲骨字]”字，并释为“甽”，认为应当就是指甽浍这类水利工程[2]。甽是田间小水沟。对于

---

① 曾晓敏：《郑州商代石板蓄水池及相关问题》，引自《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②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载《考古学报》，1973(1)。

甽，韦昭曾在《国语·周语下》注云：“下曰甽，高曰亩。亩，垄也。”所谓甽就是田间的沟垄。有了必要的水井和沟浍之类的灌溉工程，商代农业得以稳步发展，减少自然气候时旱时涝对农作物收成的影响。

水与肥对农作物生长都有决定性的影响。在商代，农人已懂得为农作物施肥，以促进作物生长。西汉农学家氾胜曾曰：“汤有旱灾，伊尹作为区田，教民粪种，负水浇稼。”[①]所谓“粪种”就是施肥。施肥，最初是利用牲畜圈养积聚的粪肥。商代畜牧业很发达，圈养牲畜在卜辞中亦有记载：

王畜马在兹厩……母戊王受祐。　　　　《合集》29415

显然商王在兹有畜马的厩栏。大量的牛、羊、马厩养肯定积聚不少粪肥，这是丰富的肥源。甲骨文中的[illegible]字，有的学者隶定为“𡲾”字，认为“𡲾田”即粪田，也就是施肥[②]。与此有关的甲骨卜辞有多条，如：

贞令[illegible]𡲾有田。　　　　《合集》9577

庚辰贞，翌癸未𡲾西单田，受有年。十三月　　　　《合集》9577

贞翌𡲾有正，乃裒田。　　　　《合集》9480

由此可见，商代农田施肥在岁末和“裒田”即翻土耕种之前两个时期进行，未见作物生长期内施肥的记载。这种施肥就是作“底肥”而不是促生的“追肥”。

现在尚不能断定商代是否用牛拉犁耕地。牛耕地效率较高，耕地也较深，但即使人力翻土播种，在懂得进行灌溉和施肥之后，亦会获得

① 万国鼎：《氾胜之书辑释》，农业出版社，1980。
② 胡厚宣：《殷代农作物施肥说》，载《历史研究》，1955（1）。



较好的收成。

商代的农作物，特别是粮食作物已有多种：禾（粟）、黍、麦（来）、稻和高粱等。这几种作物在甲骨卜辞中，都有记载：

盂田禾释，其御。吉，刈。　　　　《合集》28203
癸未卜，争，贞受黍年。
弗其受黍年。　　　　《合集》10047
庚子卜，宾，翌辛丑有告麦。　　　　《合集》9620
丁酉卜，争，贞呼甫秜于始，受有年。
　　　　《合集》

甲骨卜辞中的“禾”，学者多释为“粟”。这种粟，是北方最早的种植最普遍的粮食作物。黍、麦两种粮食作物也有较多的种植。辞中的“告麦”，就是报告小麦生长状况。而文中的“秜”字原指野生稻，人植种后当称稻，所以此应释为稻。稻在河南早就有种植，在渑池仰韶村、郑州大河村和淅川下王岗等仰韶文化遗址就已有稻发现，商代种稻是十分自然的事。农业是以种这几种作物为主，当然不是轮种或间作，而是因地制宜，不同土壤适种不同作物。如稻不是广种，它只适于水源必须充足的低洼地，相反，耐旱的粟、高粱种在这类低湿地则不适宜。能在不同的土壤种植不同的粮食作物，取得如卜辞中的“受年”的好收成，表明农业生产有较高的水平。

商代农作的田间管理技术进步，还表现在已知进行田间除草，不让草与农作物争水争肥，以利农作物生长。商代农田除草有两个方面的证据。一则是蚌铲发现不少，蚌铲不能挖土翻土，用其铲草倒是很好用，被认为是除草的工具[1]。再则甲骨文中的辰字作[illegible]、[illegible]。“辰实古之耕器，其作贝壳形者，盖蜃器也。”[2]此外，甲骨文中的[illegible]、[illegible]，即匄

[1] 孙淼：《夏商史稿》，第427页，文物出版社，1987。
[2] 郭沫若：《释干支》，引自《甲骨文字研究》，科学出版社，1962。

字。《说文》草部云："刅，刈草也。"

商代农业的发展，为社会提供了较多的粮食。商代文化遗址中，在村落和城址的居住区内，往往发现大批窖穴，这是一般民众用于储粮的地方。而作为商代王室贵族，则在地面建有仓廪以大规模储存粮食。除所谓"钜桥"之类的大仓外，甲骨卜辞中还提及一些仓廪。

> 惟马令省廪。　　　　《屯南》539
>
> 己酉卜，贞令吴省在南廪。十月　　　　《合集》9638
>
> 戊寅卜，方不至。之日有曰：方在雈廪。
>
> 《合集》20485
>
> 乙未卜，贞令多马亚、伲遘、䄸省陮廪，至于仓侯。从槅川，从垂侯。
>
> 《合集》5708

上述仓廪，除了廪为泛指之外，其余都有具体仓名，王定期令有关官员去视察，以确保安全。这几处仓廪当不是全数，但由此可见，商代由于农业的发展，才有必要在各地设仓储粮。商末桀虽奢侈腐化，用大批粮食酿酒，以作"长夜之饮"。但桀亡之后，武王仍可发钜桥仓的大批粮食赈济百姓，可见商代农业的发展，使社会上有较多的粮食储存。

粮食及农作物的叶茎和糠粑之类，可饲养家畜，所以农业的发展又可促进畜牧业的发展。商代的畜牧业已很发达。当时的家畜，已有猪、犬、羊、牛、马等，甚至还有少量的鹿和象。家禽已有鸡、鸭、鹅等。

家畜、家禽的饲养方式已有两种：一为人工放牧；一为圈栏饲养。

商人已有专门放牧的牧地和专管牧场的官员。牧场一般设在都邑之外。《尔雅·释地》曰："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牧，牧外谓之野……"可见牧场设在郊外与荒野之间。这种牧场一般属王室贵族所有，而且不止一处。甲骨卜辞中有"二牧"、"三牧"、"九牧"和"南牧"、"北牧"、"左牧"、"右牧"等，当是指不同的牧场。而所谓南、北、左、右四个方位

的牧场,当是指商王畿范围之内。至于诸侯国境内亦各设有牧场[1]。在这些牧场里分别放牧马、牛、羊等食草家畜。当时,甚至有专门饲养猪的养猪场。在甲骨卜辞中有这么一条:

贞呼作圂于专。勿作圂于专。　　《乙》811

"圂"从口从豕,就是指圈养猪的圈栏,"专"就是专地专场。圈养猪易于育肥,也便于为农田积聚粪肥。圈养猪是较先进的方法,后代沿用。

管理牧场的职官,称为"牧"。此外,所谓"刍正"、"多马"、"牛正"和"牛臣"、"司羊"、"豕司"和"司犬"等,则分别是某种家畜的专职官员。商代牧畜和饲养家禽,不仅供王室贵族日常食用,更重要的是要用大量家畜当牺牲祭祀祖先和天地神鬼。所以商王对家畜牧养十分重视,除了派专职人员管理,令他们随时"告牧",报告牧场的放牧情况,商王还常常到场视察。由于采取了种种有效的措施,畜牧业已经很发达。

在河南各地的商文化遗址中,每每出土大量的猪、牛、羊等家畜的骨骼,其中以安阳和郑州二里岗二处商文化遗址为多。仅安阳殷墟出土的部分水牛骨骼数达数千件[2]。商人习惯于用牲畜和奴隶当牺牲品来祭祀祖先和天地鬼神,其中商王贵族每年都要用大量的牛、羊、豕(猪)等来祭礼祖先。商人这些活动,事前都有占卜记事,所以在出土的甲骨卜辞中有许多记述。祭祀用牲的数量每次不尽相同,少者百几十头,多者上千头,数字往往是大得惊人。下面摘几条卜辞可见一斑:

□□卜,争,贞燎册百羊百牛百豕南五十。
　　《合集》15521

贞戎丁百羊百豚。　　《英藏》1256

① 杨升南:《商代经济史》第四节《牧场的设置》,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

② 杨钟健、刘东生:《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载《中国考古学报》,1949(4)。

御[于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羌卯三百牢

《合集》301.302

五百宰　　《合集》20699

丁巳卜，争，贞其降𠬪千牛　　《合集》1027 正

……兄丁延三百牢　　《合集》22274

以上是商人祭祖或祭神用牲和用奴等祭品的记录。卜辞文中的"豚"为小猪；"羌"指羌奴；"宰"指小牢，即一对羊，三百牢即六百只羊；"牢"即大牢，一"牢"为两头牛，三百牢即六百头牛。由此可见，商人用于祭祀的牲畜，一次可多达成百上千，一次祭祀用牲数百者屡见不鲜，像牛这样的大牲畜，一次竟用上千头，真是骇人听闻。商人这种奢侈行为的背后，显然有着发达的牧畜业，存着大群大群的马、牛、羊、猪、犬等畜群。牧畜业在商代，实际上已成为一个仅次于农业的社会生产部门了。

二、发达的青铜铸造业及其他手工业

商代河南地区的手工业，无论是青铜器铸造业，还是陶瓷、玉作、车辆和纺织等各种手工业，同夏代相比，都有很大发展。从各地发现的大、中、小各型墓葬随葬品中都发现有手工业工具，如铜锛、铜凿、铜锥、铜刀、刻刀、磨石、骨锥、石锤等，可以看到各地中小奴隶主和平民都经营或从事手工业生产，手工业已是比较发达的社会生产部门。当然，生产经营规模大、技术水平最高的是王室贵族所控制和经营的"官"方手工业。在河南偃师商城、郑州商城和安阳殷墟等发现的各种手工业作坊遗址，就是当时王室贵族经营的大型作坊的一部分。在这类作坊工作的人中，除了粗重的工序由奴隶承担外，其余技术性强的、轻巧的工序则由有专门技术的工匠来完成。这些工匠大多是世代相传的务工平民。每一作坊都由王室委派专职官员，如"司工"，进行严格的管理，又有一批技术精湛的工匠，使商代手工业，特别是青铜器铸造业和陶瓷烧制的水平，居于当时世界的前列。

（一）青铜器铸造业

在河南各地都有商代青铜器出土，属于生产工具类的有䦆、铲、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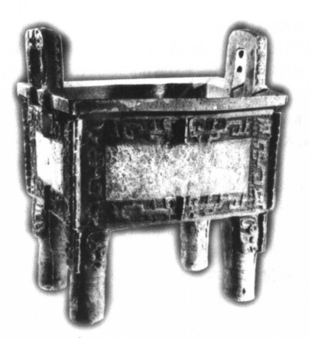
凿；属于武器类的有戈、矛、钺、大刀和镞；属于日用容器（包括部分专门用于祭祀的礼器）有鼎、鬲、甗、簋、爵、斝、觚、尊、卣、罍、盉、壶、觥、盘等，此外还有乐器如编钟，车马器和铜镜等，种类齐全，数量较多。据不完全统计，郑州、安阳两地出土的青铜礼器，就有1 000件之多。其中，郑州张寨南街和郑州回族食品厂两地各出土两件商代前期大型方鼎[①]，形体宏大，花纹精巧，铸造工艺复杂，是商代前期青铜工艺最高水平的代表作。如郑州张寨南街出土的一号方鼎，通高100厘米，口径长61—62.5厘米，重约86.4公斤。此鼎腹部及四周棱角饰以饕餮纹，余部饰以乳钉纹或素面。由于形体很大，不得不采用多范分铸的办法铸造，而其腹壁厚仅0.4厘米，大而不笨，显示出精湛的铸造水平。而安阳殷墟出土的司母戊鼎[②]，则是商代晚期最大的青铜器，通高133厘米，口径长166厘米，宽79厘米，重875公斤。此鼎是中国最大的青铜容器，在世界上也是绝无仅有的，显示出商代河南地区青铜铸造业的高度发达。

河南地区的商代青铜器，是由当地手工业作坊制造的。郑州商城附近和安阳殷墟等地都发现有大型的青铜铸造作坊遗址。郑州商城附近有两处铸铜作坊遗址，一在城南，一在城北，均在城外距城墙几百米之内[③]。这两处作坊都是大型作坊，生产延续时间很长。在遗址中发现有工房基址，堆积着大量冶铜熔铜炉——坩埚碎片、铜炼渣、木炭和铸造各种青铜器的陶范等遗物的铸造工场遗址。从作坊的出土物看，两处作坊铸造的青铜器大同小异，都铸造生产䦆、铲、斧、刀、凿等生产工具，戈、镞等兵器，同时也铸造方鼎、圆鼎、鬲、斝、罍、尊、爵、觚和盆等青铜容器。从陶范的数量看，铸造青铜生产工具多于青铜容器，由此可

①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新出土的商代前期大铜鼎》，载《文物》，1975(6)；河南文物研究所等：《郑州新发现商代窖藏青铜器》，载《文物》，1983(3)。

② 陈萝家：《殷代铜器》，载《考古学报》，1954(7)。

③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载《考古学报》，1957(1)；廖永民：《郑州市发现一处商代居住与铸造铜器遗址简介》，载《文物参考资料》，1957(6)。



安阳殷墟出土司母戊大方鼎

见，商代前期比较注重农业生产。两处作坊所出的陶范中，铸造不同的器物，其范的泥和砂比例不同，砂的粗细也有差别，搀砂后的陶范比原生土提高耐火度约达60℃[①]，其耐火度约为1 280℃，足以使陶范承受铜液的1 100℃左右的高温。同时已采用内外范套合浇铸，或对大型器物采取分铸整合，或一范可同时浇铸多件器物等多种铸造技术，说明当时的铸造技术已达到很高的水平。值得注意的是郑州商城紫荆山北的作坊遗址中，发现了40余块铜矿石，说明此处作坊不单纯是铸铜，同时也兼冶铜，把冶炼和铸造合而为一。从前不知为何只有铸铜作坊，却不知冶炼铜作坊何在。今已弄清楚，单纯的铸铜作坊是有的，但是更多的铸铜作坊，同时兼有冶炼铜的功能。

安阳殷都是商代后期最大的青铜手工业基地，至少有苗圃北地和

① 谭德睿：《商周青铜陶范处理技术研究》，载《自然科学史研究》，第5卷第4期。



孝民屯两个作坊[1]。它们包含着冶铜、制范、铸造三个密切相连的工序环节,形成冶铜铸器的完整生产体系。

铸造青铜礼器,耗铜量是很大的,一件铜器少则几公斤、百余公斤,多则达几百公斤。那么铜从哪里来的呢?一部分靠外地供应,相当大的一部分靠当地直接用铜矿石冶炼。在安阳殷墟曾发现含铜孔雀石碎块,也有大块矿石,有一块重达18.8公斤。矿石炼铜后的炼渣亦不少,最大一块重达21.8公斤。在安阳殷墟的苗圃北地手工业作坊遗址,出土过一块铜。该铜块含铜达97.21%,而锡的含量仅2.71%,这不是青铜而是由矿石直接冶炼出来的纯铜。这些铜料,很可能是由苗圃北地作坊所发现的那类炉子冶炼出来的。这个作坊发现了两种炼炉:一种是建筑在地面上的土炉,其内壁用草泥盘筑以耐高温、外壁糊黄泥造成几十厘米厚的炉壁,保持炉内的温度。在发掘清理时,内壁残片已被烧成乌黑发亮的烧流体,证明炉温很高并经过长期使用。另一种是挖建在地下的土坑式炼炉,内壁不是草泥盘筑而是用草泥平抹,内衬较薄;内壁朝内一面已被烧成褐色间红蓝,表明炉温亦很高。这两种炉都是圆形或椭圆形,直径一米左右。炉内衬残片仍粘有铜渣、木炭颗粒。前一种炉底部似有出铜液孔道,后一种土坑式炉下部未见铜液排放孔道,因此这两种炉子都是用矿石炼铜的。地面土炉从矿石炼出的铜液从孔道排出后可冷凝成铜块;或者将铜块加入一定比例的锡、铅后熔成合金液体以浇铸各种青铜器。这种炉子具有两种功能:炼铜和熔铜。而土坑炉建于地下,只能用于炼铜,矿石炼出铜液积存于炉底,待冷却后再将凝成的铜块取出。这种无孔道排铜液的地下坑式炉子是极难用于熔铜液来浇铸的。土坑炉已发现5座之多,其炼铜产量当很可观。至于当地炼铜矿砂的来源,先秦文献没有记载,后世古籍有所涉及,如《邺乘》曾言及安阳地区有铜矿,"铜山在县西北四十里,旧产铜"。近代学者经过对古籍钻研及综观有关考古发现,判断铜矿石产自安阳附近。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第三章第一节《苗圃北地》,文物出版社,1987。

石璋如指出："殷代铜矿砂之来源，可不必在长江流域去找，甚至不必过黄河以南，由济源而垣曲，而降县而闻喜，在这中条山脉中，铜矿的蕴藏比较丰富。"①当时的交通工具，最先进者只有马车，运输量有限，炼铜的矿石也只能就地取材。

安阳苗圃北地的青铜手工业作坊，除了炼铜外，还制作陶范和熔铜铸器。要铸铜器，必先制器物模范。从作坊遗址出土的大量陶范看，当时是用黏土羼合细砂为材料，用模制或手工捏制成型，然后入窑烘烧成陶范。陶范又分外范（铸型）和内范（泥芯）两种。工匠在陶范和陶模上刻有各种精美的纹饰，主要有饕餮纹、云雷纹和夔纹，还有少量的乳钉纹、三角纹、弦纹、条纹、鸟纹、蝉纹、蚕纹、龙纹、鳞纹、蕉叶纹等。这些纹饰与商代后期安阳地区出土的铜器纹饰基本一致，繁缛而精美，证明当时刻模制范的技艺很高。

苗圃北地青铜手工业作坊遗址，面积广达 1 万平方米，除了发现 6 座炼炉和熔铜炉，以及大量的铸铜陶范外，还发现有夯土围墙的工房 7 座，铸造大型铜器的工棚 1 座，出土大量熔铜器"将军盔"碎片、铜渣、木炭和修饰器表的工具（包括修整陶范）如铜刀、铜锥、骨匕、骨锥等 70 余件。该作坊比商代前期的郑州商城两个作坊的规模要大，技术更加先进。如前所言，它不仅具有几座炼铜炉，生产铜锭直接供应熔铜铸造青铜器，而且可大量制作陶范，青铜器产量很高。令人瞩目的是它有专用的熔铜器——坩埚，因其外形像倒置的古代将军头盔故又别称"将军盔"。这是一种内壁抹有耐火土的夹砂厚胎陶器，熔铜时将铜块、锡、铅和木炭置于器中，由炭火高温熔化诸金属而得到青铜合金铜液。据专家测算，此类坩埚每个每次可熔铜液 12.7 公斤左右。铸小型的器皿，一坩埚即可浇铸 1 件或数件。欲铸大型铜礼器，可用几个或几十个坩埚同时熔铜即可，若使用地面炼炉，则一炉足够。这比郑州商城铸铜作坊使用内外壁抹有耐火土的红陶缸和灰陶大口尊充当坩埚显然有着巨大的进步。从遗址出土的陶范看，它主要铸造鼎、簋、罍、盘、斝、爵、

---

① 石璋如：《殷代的铸铜工艺》，台北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觯、卣、觚等青铜器，既可供王室贵族日常生活享用，也可作祭祀用的礼器；同时还铸造戈、矛、镞等武器供商王军队使用。均与"祀与戎"有关。各种迹象表明，该作坊所铸造的青铜器多而精美，从作坊遗址中出土的一块长达117厘米的特大型陶范可知，完全有能力铸造司母戊鼎那样特大型青铜礼器。它的规模、产量和技艺诸方面是全国任何作坊所不能与之媲美的。这正好满足商王贵族与日俱增的贪欲。在安阳殷墟发现的商王武丁的配偶妇好的墓[1]，在1928件随葬品中竟有468件青铜器，其中有方鼎、圆鼎、偶方彝、三联甗、簋、尊、方罍、壶、瓿、缶、觥、斝、盉、爵、觚、盘等，不仅器皿形状种类齐全，几乎包括了殷墟其他地点出土青铜器的所有品种，还有前所未见的独特的偶方彝、三联甗、鸮尊等。而一对"司母辛"大方鼎等铜器是专门为妇好陪葬而铸造的，两器均高80厘米以上，重约117.5公斤，是商代大型礼器之一。此外妇好墓出土的4面铜镜，是全国其他地区前所未见的创制品。这批精美的青铜器，可能就是当地作坊铸造的。这不仅因为这批青铜器造型风格和纹饰都与苗圃北地作坊相近，而且在当地作坊完全有能力铸造的情况下，要铸造"司母辛"这样的陪葬铜器，决不会舍近求远到外地铸造，徒劳往返。当然，其中有的青铜器也是诸侯方国的贡品。

与苗圃北地作坊不同，孝民屯铸铜作坊规模小，面积只有150平方米，约为前者的1.5%。尽管它熔铜坩埚和两座土坑式炼炉与前者相同，但其出土的坩埚碎片、铸器陶范、工具等遗物少，土坑式炼炉口径仅37厘米，只有前者的1/3。更重要的是，孝民屯作坊，主要铸造工具和武器，如铲、锛、戈、矛等，青铜器皿甚少。由此可见，不同作坊已有分工，从某个侧面反映了当时青铜器铸造技术水平之高。

青铜器铸造工匠，根据前人和自己积累的实践经验，已经完全掌握了制造青铜合金所用各种金属的比例，熟知各种青铜器的性能，不同的青铜器要用不同成分的青铜合金。这是青铜铸造手工业技术发展的关键之一。根据对郑州出土的窖藏青铜器的金属成分分析，其中大方鼎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第15页，文物出版社，1980。




妇好墓出土铜鸮尊（左）、铜四足觥（右）

（H1:2）含铜87.73%，锡8%，铅0.10%；素面盘（H1:7）含铜86.37%，锡10.91%，铅0.69%[①]。这是商代前期的青铜合金，其所含的锡、铅量稍少，硬度偏小。到了商代后期出土的青铜器，其所含的锡、铅、锌等含量正合适。如司母戊鼎含铜84.77%，锡11.64%，铅2.79%，锡、铅合占14.43%；铜戈中，锡占20%；铜刀中，锡占15%；铜镞中，锡占17%[②]。此时工匠们已掌握的青铜合金剂量恰到好处，同成书于战国时期的《考工记》所记的各种青铜器铜锡比的剂量。《考工记》曰："金有六齐：六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钟鼎之齐；五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斧斤之齐；四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戈戟之齐；三分其金而锡居一，五分其金而锡居二，谓之削杀矢之齐；金，锡半，谓之鉴燧之齐。"纯铜性柔，锡性柔，物性相济，合柔则刚，这是古人在铜中加入锡、铅等金属后，其合金则硬度增强还有一定的韧性。当然，物极必反，也不是锡羼得越多越好。《考工记》所记的剂量，据说合乎现今科学实验青铜含金的较佳剂量，能满

① 《郑州新发现商代窖藏青铜器》，载《文物》，1983(3)。
② 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第12页，三联书店，1963。

足各种青铜器的性能要求。如青铜武器最佳的含锡成分为17%—20%，在此范围内其性能坚韧，倘若用量不足或过量，其坚韧性均要减弱。由此可见，商代工匠已熟知青铜性能，所铸造的戈、镞等武器的坚韧性都在最佳的范围之内。这种青铅合金的铸造技术几乎已达到完美的程度。

（二）制陶手工业的发展和瓷器的发明

青铜器皿在商代是十分珍贵的，只有王室贵族和奴隶主能够使用，而商代社会平民百姓的日用器皿主要是陶器。陶器的烧制是一种重要的手工业部门。陶器的烧制，自新石器时代开始到商代，已有数千年的历史，其技术已为社会上不少人所掌握，在商代各文化遗址所发现的大量陶器残片和墓葬中随葬陶器，都反映了当时烧陶手工业很发达。《左传·定公四年》记载的“殷民七族”中，“陶氏”居首，这里的“陶氏”即世代从事制陶业的陶工氏族，他们将制陶诀窍和技术世代相传，成为技术水平很高的工匠。这样他们往往被安排在都邑间大型制陶作坊里，烧制出比较精美的陶器供王室贵族或其他奴隶主使用。

商代制陶手工业，是以多人协作的手工作坊进行生产，并采用陶轮和模制成坯为主，辅以泥条盘筑和手制。器胎晾干后，放进作坊所属的陶窑中烧烘成品。在各地的都邑里都有制陶作坊。在河南境内，已在



郑州出土商代陶器壶（左）、尊（右）

偃师商城内北部发现一处作坊窑址，有8座陶窑；还有在郑州商城城外

1 300 米的今铭功路一处制陶作坊，发现 10 余座工房和 14 座窑址。后者是一处较大的作坊①，占地 10 000 平方米左右，除了工房和窑址外，还发现有经过淘洗的陶土原料，为数达几十件的陶拍子和陶纹印模，未经烧制的陶坯和大量碎陶片。从大量陶坯和碎陶片看，此处大型作坊所烧制的陶器，产品却比较单调，绝大多数是泥质陶盆、大口尊、簋和豆等，而近在咫尺的郑州商城遗址内出土的大量夹砂陶如鬲、甗、罐、缸等，都不见此作坊烧制，由此可知商代制陶作坊可能有某种分工，其他种类的陶器，当由另外的作坊生产。作坊生产专门化的倾向，是制陶业向商品化生产发展的一种标志。

河南境内的商代陶器，胎质厚重，表面纹饰简单，但器形众多，日趋大型化和实用化。日常使用的陶器，主要有鬲、鼎、罐、甗、斝、大口尊、小口尊、瓮、缸、簋、盆、豆、罍、壶、爵、盉、杯、钵、澄滤器、器盖等 20 余种，其中陶瓮、陶缸和大口尊等器形之大，前所未见。烧制胎厚大型陶器，要有大型陶窑、较高的火候，也要有较高的工艺技术。当然制陶手工业作坊，不仅烧制人们日用器皿，还烧制生产工具如陶刀、陶纺轮、陶拍子、陶网坠和陶弹丸等；烧制各种陶塑艺术品，如郑州商代遗址出土的陶猪、羊、虎、龟、鸟和安阳殷墟出土的陶牛头、兽头、鸮头等陶塑艺术品，产品种类很多。但是最能反映商代制陶工艺水平的是白陶的烧制。白陶在商代乃是稀罕之物，在河南只有寥寥数件出土，其中以安阳殷墟出土的一件刻纹白陶罍珍品。此罍陶质坚硬，颜色洁白，遍体刻满云雷纹波折纹带，肩腹还装饰有兽头，有明显的仿铜器作风，外形十分精美。

制陶业的发达，最终导致瓷器的发明。中国作为“瓷器”之国，瓷器发明可能很早，约在龙山文化晚期。到了商代，在郑州二里岗和安阳殷墟都发现了原始瓷片，不过发现完好的原始瓷器则是在郑州商城墙外一座商代墓内出土的一件原始青瓷尊②。此尊高 27 厘米，胎质灰白，细腻坚硬，腹饰篮纹，器体内外遍施黄绿色釉，晶莹闪亮，为原始瓷

① 安金槐：《郑州地区的古代遗存介绍》，载《文史参考资料》，1957(8)。
②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铭功路西侧的两座商代墓》，载《考古》，1965(10)。



器珍品。瓷器的烧制，是商代制陶业工艺技术的质的飞跃，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

（三）纺织手工业

纺织手工业是商代河南地区的重要手工业之一，同人们的生活十分密切。中国的纺织业到了商代，至少已有5 000年的发展历史，虽然进展缓慢，也已达到很高的手工业水平。

汤灭夏后，首先要做的事是"改正朔，易服色，上白，朝会以昼"[①]。其中，"易服色"虽然是改朝换代的标志之一，但在上古时代并不那么容易，它必须建立在纺织业发展到一定水平的基础之上。在安阳殷墟已出土过几件玉人和石人雕刻，有的雕刻的衣着很清楚。如妇好墓出土一件玉人（371），身着长衣，对襟交领于胸前，长袖窄口，腰束宽带，衣下摆长及足踝，腹前悬"蔽膝"（似围裙）垂及膝部，足穿鞋[②]。值得注意的是，这件玉人上衣有纹饰。商人"尚白"，似不是织染上去的，很可能是刺绣。当然商人不会只有一种服装式样，例如一件猴面玉人（375）的衣装却是短衫高领，衣长只及臀部。几件玉石人雕刻品，可以看到冠、衣、鞋[③]。这些作品自然是根据当时人的装束雕刻的，决不会是想像虚构，由此我们可知商代纺织业足以满足人们生活的需要。

通过考古资料看，商代已确有麻、毛、丝等多种纺织品。其中麻布当是最为普遍的纺织品。麻布是中国早在原始社会便开始织造的一种织物。由于麻类易种，产量高，还容易纺织，所以直到商代及后世还是人们普遍制衣的布料。在安阳殷墟范围内的大司空村SM301墓、郭家庄M52车马坑、后冈圆形葬坑和小屯妇好墓等处都发现有麻织物的残片，其中有不少是用来包裹器物的。麻布不仅用来制衣，甚至不惜大量用来包裹随葬品，由此可推知麻布产量高而且价贱，否则不会用做"包装纸"。

---

① 《史记》卷三《殷本纪》。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

③ 胡厚宣：《殷代的蚕丝和丝织》，载《文物》，1972(11)。

用蚕丝来纺织，并有了较高的技术和产量，这是商代河南地区纺织业的一个重要特征之一。早在裴李岗文化时期，河南地区的人们已注意到蚕，用陶塑蚕蛹，却无法证实人们利用蚕丝纺织制衣。在商代，蚕丝受到人们的重视，人们不仅用玉石雕刻玉蚕以观赏，还种植大片桑林以饲养蚕。在甲骨卜辞中，有许多关于"桑"和"蚕"的记载，特别是下列两条：

戊子卜，呼省于蚕。　　《续补》7402

贞元示五，蚕示三牛。十三月　　《续补》9999

前一条，"省于蚕"就是指商王视察养蚕的情况。商王为何要这样做，当然不是观看蚕的食桑吐丝，而是关心蚕丝的生产态势。后一条"蚕示三牛"，甲骨文学者把"蚕示"释为"蚕神"，显然这是用三牛祭祀蚕神，以祈求蚕茧丰收。类似记载有多条卜辞。由此可间接得知，商人已有丝织业，所用蚕茧很多，自然生产不能满足需要，必须进行大量人工饲养并希望丰收。

关于商代的丝织物，在河南地区已有多处发现。1929 年在殷墟小屯村西北的 18.2 号殷墓出土的铜戈上印有显著的布纹；1934—1935 年在侯家庄西北冈 HPKM1001 号大墓里出土的铜爵、觚、戈等铜器上面的细布印痕；1950 年在安阳武官殷代大墓的三件铜戈上面"皆有绢帛"的印痕；1955 年在郑州出土的商代铜盆上附着的"布痕"等，都被认为是丝织物的痕迹[①]。在安阳殷墟后冈圆形祭祀坑内发现了成束的丝线和麻线，在铜鼎口和一戈上有明显的丝织品纹痕，每平方厘米经纬线为 21 根 ×20 根[②]。学者对商丝织业都给予很高的评价。著名的中国考古学家郑振铎先生说："今日在铜器上面常见到绢的遗迹。绢的织纹是有各种型式的。当时把铜器作为殉葬物，恐怕其外面常是包有绢

① 胡厚宣：《殷代的蚕桑和丝织》，载《文物》，1972(1)。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第 287 页，文物出版社，1987。

帛之类的。就其织纹看来，殷代的织工已达到高度的发达境地。"[①]殷代的丝织技术发达到什么程度呢？瑞典学者西尔凡(Vivi Sylwan)根据博物馆藏品觶和钺上残存的绢丝物研究，认为殷代觶和钺上所附着的绢织物，其技术已达所谓绫织的阶段[②]。

在安阳殷墟妇好墓出土的青铜礼器中，有50余件表面粘附有纺织物的痕迹。据鉴定，除了10件为麻织物外，其余皆为丝织物。而这些丝织物中，至少有5个不同的品种：(1)平纹绢：其丝线密度不等，每平方厘米经丝20—72根，纬丝18—30根；(2)朱砂染色的缟；(3)缣类和绢类织物；(4)回纹绮；(5)罗类织物等。这几种丝织物，当然不是商代丝织物的全部品种，但是足以说明，商代丝织业已很发达，丝绸纺织技术已达到很高水平。《帝王世纪》曰：殷纣王宫室之中，"妇女衣绫纨者三百余人"。又据《说苑·反质篇》云：殷纣王时"锦绣被堂，金玉珍玮，妇女优倡，钟鼓管弦，流湎不禁"。丝绸本是王室贵族穿用的衣物，由于丝绸手工业的发达，产量很高，便有可能用丝绸锦绣来装饰宫室，甚至用来装扮宫中妇女了。所谓"锦绣被堂"和妇女"衣绫纨"并非夸张或虚无，而是当时宫禁生活奢侈的一种写照。丝绸衣着成为商代豪华服饰的一个典型标志。

此外，商代河南地区可能还有毛纺织手工业和棉纺织业。毛织物在河南尚未发现，但有的学者根据1936年在殷墟127坑出土的65片粘附的布痕，经过研究和鉴定，认为皆为十字平纹的棉织物[③]，如是，当时河南地区已有了棉纺手工业。

(四)其他手工业

河南地区的商代手工业，除了铸铜、制陶和纺织三大手工业外，其他如制骨、玉作、造车和酿酒等手工业也有一定的规模和发展水平。

1. 制骨　制骨是源于旧石器时代的手工业，由于骨锥、骨针、骨笄

---

① 郑振铎：《伟大艺术传统》，载《文艺报》，1951年第4卷第3期。

② 西尔凡：《殷代的丝织物》，载《远东古物博物馆专刊》，19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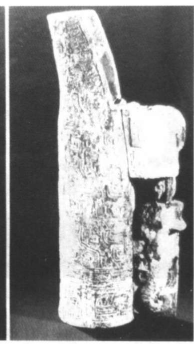
③ 张秉权：《殷墟出土龟甲上所粘附的纺织品》，载《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第145页，台北，1981。

和骨镞等骨器，几乎人人必用，制作技术亦较为简单，所以人人可为，成为家庭的手工技艺之一。不过，制骨形成一定规模的作坊型手工业则其时间较晚，可能在新石器时代晚期或夏初。到了商代，制骨已成为一种比较发达的作坊手工业了。在郑州商城北城墙外不远处发现一处商代前期的制骨手工业作坊遗址[①]。出土了骨器的成品、半成品以及带有锯痕的骨料和废料等近千件，还有磨制骨器的砺石10余块。从遗址所出土的骨器（包括成品和半成品）绝大多数是骨镞来看，这是一处生产骨簪和骨镞产品为主的手工作坊，同时兼制骨锥和骨针。从手工作坊的位置和产品的性质来看，该作坊是为城内商王贵族经营的作坊，骨簪为他们束发装饰之用，而骨镞则为商王军队的弓矢武器所大量耗费。当然，此类制骨作坊除了大量生产上述消费量大的骨器之外，还为商王贵族和大小奴隶主生产一些较珍贵的象牙制品。在郑州商城东北发掘的白家庄商代墓中，曾出土象牙觚和象牙梳各一件。这件象牙觚呈椭圆形筒状，颈腹刻有凹槽，圈足饰有弦纹和十字镂孔，造型素雅。它和有10齿的象牙梳一样是当时不可多得的奢侈品。

到商代后期，河南地区制骨手工业水平又有了新的提高。在安阳殷墟内，已发现了大司空村和北辛庄两个作坊遗址[②]。大司空村制骨作坊遗址约1 380平方米，已发现地穴式2房1座，房内遗留大量骨料和制骨工具；还有骨料坑12个。该遗址出土的骨料、半成品和废料多达3 5000件。很多骨料和半成品上留有清晰的锯、锉、钻、削、磨等工具的痕迹，同时也发现了青铜锯3件、青铜钻4件、青铜刀1件和磨石13件，两相对照，除了没有发现铜锉外，已一一证实，由此也可以知道其制骨已具备了锯、削、钻、锉、磨、雕刻等诸项基础技术。从这个作坊的骨制品和半成品看，以制作骨簪为主，也附带制作少量的骨镞、锥、匕，甚至还有一些角器。同时在北辛庄南地也发现一处同类型的制骨

①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商城遗址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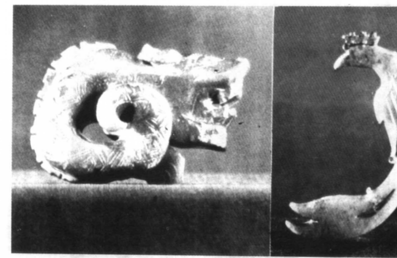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第三章第二节及附录，文物出版社，1987。

殷墟妇好墓带流虎鋬象牙杯

作坊遗址。但仅发现2房基址1座和1个骨料坑,出土了铜锯、铜钻、石刀、石钻和磨石等制骨工具,以及骨笄、骨锥等骨器和半成品,废骨料5 110块,遗迹遗物不及大司空村作坊多,规模稍小,更重要的是北辛庄作坊的青铜工具少,而使用部分石器,技术水准可能不及前者。由于其都在王都内,距离小屯宫殿不过几里之遥,同样生产骨簪、骨锥之类骨制品,似均属王室作坊。王室贵族对骨器的需求量是惊人的。仅妇好一墓便随葬骨器564件,其中有495件是束发用的骨笄,十分珍惜地用一个木匣装着随葬,可能是她生前用品。此外,妇好墓还出土了象牙器3件。制骨和象牙雕刻工艺相近,无制骨技艺基础,很难雕刻象牙,且象牙制品极少,很可能当时无单独的象牙雕刻作坊,这些牙雕可能出自制骨工匠之手。妇好墓的2件象牙杯命名为夔鋬杯,杯身形似觚,通体雕刻着多组饕餮纹和夔纹,精细繁缛,其间还有绿松石镶嵌。另一件称带流杯,通体亦雕有精致的饕餮纹、夔纹,特别是鋬下浮雕一虎,栩栩如

生。可见雕刻技术高超，是商代工艺瑰宝。



妇好墓出土玉龙（左）和玉凤（右）

2. 玉作　玉作手工业与制骨相比，兴起时间较晚。尽管河南地区的新石器时代墓葬中已有个别玉器随葬，夏代的玉器有所增加，但只有到了商代玉器才有较多的发现。可以说，玉器作坊手工业到了商代才真正兴起，到了商代后期玉雕工艺技术已达到了很高水平。

商代玉器在豫、冀、鄂诸省的商墓或遗址中都有发现，但以河南地区的玉器数量多，工艺水平较高。在河南的偃师、郑州、安阳等商代都邑之地，历年来已出土商代玉器多达1 000余件。玉器的种类主要有：礼器、仿实用器具和动物形象工艺品等，尤以礼器为主。出土的玉礼器有琮、圭、璧、瑗、璜、环、玦、斧、钺、戈、矛、戚、刀和盘、簠等，仿实用器具有铲、锛、镰、匕、臼、杵等。动物形象类玉雕多达20种，其中有走兽虎、熊、鹿、象、马、牛、羊、狗、猴；有飞禽鹤、鹰、鸽、鹦鹉、鸱鸮、鸬鹚、雁、鹅、鸭、燕；鱼鳖类有龟、蛙、鳖、螺蛳等。琳琅满目的精美玉器，表明商代玉作的发达。

这些玉器的玉石料也有多种，有白玉、青玉、青白玉、黄玉和墨玉，其中以青玉数量较多。这些玉料，据考多来自新疆、辽宁等地，也有采自南阳本土。玉料属性软柔，便于加工。由于当时已有铜锛、铜刀、铜

凿、铜锯等硬度很高并且锐利的手工具,完全可以将玉料切割和雕刻。当然也可能已有专门的雕刻工具。已出土的玉器,其雕刻手法有浅雕、浮雕和圆雕三种。一般玉器制作规矩匀称,刻线流畅,琢磨细腻。浅雕和浮雕作品,有的装饰着繁缛的花纹,有着时代特色——流行的饕餮纹;圆雕作品,立体造形,惟妙惟肖,表现出较高的技艺。圆雕的玉器中,如前肢交叉在胸的蹲猴,扬鼻直立的大象,形象栩栩如生,令人喜爱。值得注意的是,有两件玉鳖,其头、颈、腹是灰白色,而背甲、四爪、眼珠却是黑色,很显然玉工匠已懂得巧妙地利用玉料的自然色来表现不同的对象,以增强其艺术感染力。因材施用和雕刻技艺,同样反映出工匠的水平。

河南地区出土的玉器,大都应是当地作坊生产的。因为玉器需求量很大,如妇好墓一墓竟出土玉器多达755件,还有绿松石、玛瑙珠、水晶等491件。一墓竟出土如此众多的精美玉器,不可能都从周边方国千里迢迢进贡而来。而且玉器几乎是王室贵族的礼器和观赏的奢侈品,一般平民百姓极少拥有玉器,即使有也是制作粗陋的自制品。王室贵族可能在都邑内或附近同铸铜、制陶、制骨一样设作坊专门生产。

玉器在商代也是一种祭祀品,用于祭天和祖先。在这方面甲骨卜辞中有记载。如:

> 戊午卜:王燎于□,三宰,沉,三宰于……
> 一玉。　　《南辅》20
> 庚午贞:王其爯玉于祖乙?燎三小宰,卯……,乙亥。
> 《邺》3.45.12

前一条卜辞是商王燎祭天神。"宰"即小牢为一对羊,此次祭祀用牺牲羊6只,玉一件。后一条问祭祖乙是否用玉?大概占卜结果,兆示不要用玉,结果用6只小羊等牺牲进行燎祭。由此可见,玉已成为商王的常用祭祀品之一。

玉器在商代也是贵重的礼品,不仅是诸侯方国向商王的贡品,也是

商王向臣下的赏赐品。古本《竹书纪年》曰："三十四年，周王季历来朝，武乙赐地三十里，玉十珏，马八匹。"可见，土地、玉、马都是礼品，所谓"珏"（jué）是指合在一起的对合玉，即两块，是当时玉器一个单元的称谓。至于为何要以两块合玉为单元，其意不明，很可能是取阴阳合一之义，以示吉祥。

玉器在商代还不是一般装饰观赏艺术品，而是被商代统治者当做礼器，成为权力和地位的象征，又用于祭祀祖先和天地神鬼，又使玉器披上神秘的色彩。殷纣王被周武王败于牧野而登鹿台自焚时，竟"衣其宝玉衣，赴火而死"，可见时人迷信玉是个宝，衣玉衣可保尸身不朽或不受凶神厉鬼的侵害。纣王衣玉衣，首开后世春秋至汉代流行王侯衣玉衣（分别用金、银、铜丝镂系）而葬的先例。由此可知商代河南地区玉作手工业的兴起和发达有其深刻的社会原因。

3. 造车　车作为一种交通和运输的工具，在中国起源很早。传说黄帝时已创制木车。《古史考》曰："黄帝作车，引重致远，其后少昊时驾车，禹时奚仲驾马。"《释名》曰："黄帝造车，故号轩辕。"但有更多的古籍言及车为夏代奚仲所造。如《吕氏春秋》、《世本》等。《山海经·海内经》曰："番禺生奚仲，奚仲生吉光，吉光是始以木为车。"也就是说是奚仲之子吉光创制木车。后人解释为奚仲父子共创，也有人认为奚仲是专管车的官员（即"车正"），是他将黄帝发明的车子加以改制。种种言词皆传说，即使《史记·夏本纪》所云禹治水时"陆行乘车，水行乘船，泥行乘橇，山行乘檋"之说，亦难信其实。然而在安阳殷墟发现商代马车却是实实在在的事。在小屯、大司空村和孝民屯等地发现了商代王侯陪葬的车马坑10余座。这些车马坑中的车，因为是木质，早已腐朽，但木车的结构仍清晰可见。商代的木车，一律为两轮独辕车，由辕、轴、轮、衡、舆几部分组成，其中，辕通长2.56—2.92米；车轴长3.09米；车轮为圆形，车辐18根；轮上置的木车箱作长方形，后边壁板



专留缺口以供乘员上下方便之用[1]。车箱与肩舆有同样的载人作用，故又称为舆。由于车马坑中所发现的车两侧均置一马，可判断当时的马车为双马拉的车。这类车既是战车，因其往往附葬于王侯之陵墓旁，又证明此类车又供王侯平时所乘坐。当然，王侯贵族所乘坐的马车，是十分讲究的，木质车子上还有贵重的青铜附件装饰车子，如铜軎、车箍、轭首、轭脚等。至于拉车的马也有名贵的装饰品，除了马衔、马镳、铜泡等青铜装饰外，马面上还有各种装饰品。

车子的发明，根本目的是为"引重致远"，也就是说，是为运输重物到远处。所以运输是车的本来功能，车子乘载人和用于作战，则是车子后来衍生的功能。商代商业发达，运输货物必然使用多种车子。运输车同贵族乘坐的豪华车性质不同，不可能用于陪葬，迄今尚未发现一例运输车。但是，运输车辆肯定不在少数。

商代的车子，有王侯贵族坐车、作战的军车和运输车三种，车的用量很大。车子的制造技术复杂，一般匠人无法制造，而且车子需求量如此之大，必定有专门造车的工匠和专门的造车手工业作坊。商代的车子制造技术很高，结构合理，为后世周秦时代所承袭。

4. 酿酒　商代的酿酒业很发达。中国的酿酒业起源很早，至迟在河南龙山文化时代人们便学会酿酒了。到了夏代应有专门酿酒的手工作坊。传说夏人"仪狄造酒"[2]，当不是说仪狄发明制造酒之法，而可能是他造酒得法，技术高明，成为造酒的高手。夏代酒已是日常生活的饮料，所以在夏代文化遗址和墓葬随葬品中每每能见到觚、爵等酒器（包括陶器、铜器）便是证明。酒虽有活血健体之功效，但是饮用过量又会伤人或令人酗酒闹事，所以夏代开国之君，又是讨厌喝酒的。《孟子·离娄篇》曰："禹恶旨酒而好善言。"从这句话中可以看到夏初人们饮酒成风已产生了不良后果。商代的酿酒术是在夏代的基础上发展起来

① 可参考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3 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55(9)；《安阳殷墟孝民屯的两座车马坑》，载《考古》，1977(1)。

② 《世本》第 117 页，宋衷注、茆泮林辑，《丛书集成初编》第 3700 册。

的，并大大超过前者。

商代饮酒之风，远胜夏人。考古所发现的各种酒器数量大增。奴隶主贵族墓中陪葬的青铜酒器，不仅夏代已有的觚、爵这两种器形数量倍增，而且还出现了多种青铜酒器，如饮酒用的觯，温酒用的斝、角，盛酒器有尊、卣、盉、壶、罍、瓿等[1]，从这么多铸造精美的酒器，可见商人何等崇尚饮酒。既然饮酒需求量很大，可以推知各地必有专门酿酒的作坊，甚至有专供王室贵族享用的酒坊。商代末代王帝纣，奢侈腐化，曾“以酒为池，悬肉为林，使男女倮（裸）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说明饮酒与取乐密切相关，“好酒淫乐”“以酒为池”即以“池”盛酒，可见饮酒量和酿酒量之大。

酿酒，传统的观点最早是用果实发酵制造的，但果类制酒味淡，缺乏醇香，且果类受到季节的限制，能造酒的时间很短暂，因此人们不得不用粮食代替。何时用粮食酿酒？目前很难断定。不过，从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发现了人工培植的酵母[2]和从河南罗定莽张商代墓出土的铜器中有带酒精的液体，说明商代可能已开始使用粮食造酒了。如此便开粮食酿酒的先河，迄今仍沿用此法。商代用粮食发酵酿酒，是造酒技术上的一大飞跃，也是常年大量酿酒的关键。

三、交通与商业

商代的河南地区，其交通与商业比较发达。首先，此地发展交通有多种有利条件，除北有太行山、西有伏牛山、南有桐柏山的局部山区外，大部分地区是平原，况且山区均在边缘地带，而居于中心的平原坦荡、广阔，地形十分有利于交通的发展。其次，本区的农业和手工业发达，有不少农产品和手工业品需要外销，以换取其他地方的商品——经济往来迫切要求有畅通无阻的道路。再次，一个决定性的因素，是该地区为商代大多数王都所在地。商王在此发号施令统治全国，那就必要有

---

① 壶、罍、瓿三者又可兼作盛水器，因其容量较大，盛水多于盛酒。

② 邢润川、唐云明：《从考古发现我国古代的酿酒技术》，《光明日报》，1980 年 4 月 1 日。



通向四方八面的道路，以传递商王的命令，或方便方国和外国使臣朝觐和进贡；同时，若遇外敌入侵或诸侯闹事又要速往外派兵，没有便捷的道路就要耽误大事。以上地理、经济、政治和军事诸方面原因，促使河南地区陆地修路，遇水设舟，交通较之其他地区发达。

河南地区陆路交通可分两部分：一是小块地区内的交通；二是自王都通往四方的干道。小块地区内的道路，如商代早期王都即偃师尸乡沟王都和郑州王都两处都城遗址内都有道路遗迹，尤其偃师尸乡沟商都城内道路纵横交错，已发现的11条大道，宽敞而平直，路面宽达6—10米，通往城门。城内道路主次相配，形成棋盘式的交通网络，城外沿城墙还有4.5米宽的顺城路。由此城道路的布局和修筑，可见商人修路技术之高明。

值得注意的是，到了商代晚期，以安阳殷都为中心，已有至少六条大道通往四方，构成王都通往全国和对外交往的交通网络。这是学者根据商代遗址的分布及甲骨文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综合研究而推断出来的。这六条自殷都通往全国的大道是：(1)东南行，有自殷都往南渡过黄河经今郑州通往徐淮的大道，此是甲骨文中关于征人方往返之途径。(2)东北行，由殷都通往今卢龙（河北省东北部）及更远的今辽宁朝阳等地的干道。(3)东行，陆路有自殷都与今山东益都的古蒲姑有大道相通；水路可沿黄河东进。(4)南行，自殷都往南与今湖北、湖南、江西等地的方国部族之间有干道相连。(5)西行，有自殷都通往今陕西的干道，即沿渭水可直至周邑丰镐或别的方国。后来武王伐纣即走此道，数十万拥有战车军的周军行动急速。(6)西北行，越太行与西北舌方、土方交往通道，商王频征舌方、土方诸部落，即通过此道[①]。殷商不仅在王都周围修筑许多通往四方的干道，为管理和保护这些道路畅通，还采取了种种措施，仅据甲骨文资料所见，大道上便设有“桒陮”若干以作据点镇守护路，同时为方便过往官员和贵族寄宿，设“羁”若干作为旅舍。尽管这些干道的修筑，主要是为商王贵族的利益服务的，即为加

① 彭邦炯：《商史探微》，第269页，重庆出版社，1988。

强对全国各地的控制，往外发兵方便；为方便王朝与外地讯息的传报；为商王贵族到外地视察或田猎的方便等，但这些道路在平日民间交往也可以走，在客观上也促进了经济和商业的发展。

商代不仅有众多的交通干道，还有可代步和负重的马，有重要的交通工具舟和车，使水陆呈畅达之势。

舟楫之利早为人们所认识，传说发明于黄帝时代，无法征信。据证今本《竹书纪年》帝相二十七年，“浇伐斟鄩，大战于潍，覆其舟，灭之”。又据《帝王世纪》曰：夏桀“与妹喜及诸嬖妾同舟浮海，奔于南巢之山而死”[①]。可信河南地区在夏代已有舟楫。商承夏，拥有舟楫以利交通是无可置疑的。甲骨文中有许多用“舟”的卜辞，如：

乙亥卜，行，贞王其率舟于河，亡灾。 《合集》24609

丁卯贞，王令禽奠玫舟。 《合集》32850

惟大事析舟。 《合集》32834

惟癸出舟 《屯南》4547

以上舟是指木制之舟。商代还有皮橐做的渡河工具称为橐舟，或单称橐。如甲骨文曰：

乙亥卜，贞立二使，有□橐舟。 《合集》5507

汭皀惟橐用。 《合集》31137

当时用舟的数量可能较多，甲骨文中有一字作㳄(《合集》11477)，像群舟泛浮于河中。河南境内未见商舟遗物，但在山东胶东荣成县毛子沟出土的商周之际的独木舟可供参考。此舟长3.9米，是一段原木刳成的三舱独木舟，平面近长方形，由于舟首翘起，舟身后重，舱内壁外鼓，

① 据《太平御览》卷八二引。



设计结构便于行驶，利于载重，已脱离原始形态①。由此推知商代木舟很可能多呈此形态。

商代的先人"相土乘马"。驯服的马可以乘骑代步，亦可拉车引重。双马拉的独辕木制车，在河南安阳殷墟等地已发现了50余辆。不过这类车子是作为战车和王侯贵族豪华乘坐车陪葬于陵墓旁的车马坑中。不少河南地区商代遗址和商代墓葬中出土有一些车軎、车辖、马衔和铜泡等青铜车马器，表明各地的奴隶主亦能乘坐考究的马车出行和游乐。但是真正用于民间交通和运输物资的车辆仍未发现实物。

商代用于交通运输的车子，主要是双牛拉的牛车。据《世本·作篇》曰：商人先公"胲作服牛"。胲，即亥，"服牛"即"仆牛"，为驯服牛以代劳役。《山海经·大荒东经》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商人服牛的目的是利用畜力拉车，以贩货物。如《尚书·酒诰》所言：商人"肇牵车牛远服贾"。牛没有马机灵，亦不如马善于奔跑，但牛性温顺，拉力大，拉车引重比马更为合适，所以商人最早服牛拉车，用牛车运输最为盛行。牛车因为运输货物的需要，往往比马拉的战车和乘坐车大，所以牛车又称为大车。在甲骨文中，二牛所拉的牛车又称为"牵"②。殷墟出土的武乙时期甲骨卜辞中，提及当时的牛车，如：

丁亥卜，品其五十牵　　《合集》34677
戊子卜，品其九十牵　　《合集》34674

文中的牵字为二牛拉的牛车，"品"字意为"率"。这是记录当时随军出征用牛车拉军用物资的情况。甲骨文中牵字最高记录是"百又五十牵"。可见牛车之众，运输量之大。

牛车用于"引重致远"，或供军需，或"远服贾"。但民间短距运输

---

① 王永波：《胶东半岛上发现的古代独木舟》，载《考古与文物》，1987(5)。
② 宋镇豪：《甲骨文牵字说》，见《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不会动用牛车，而是使用一种人力推拉的小车。这种人力小车，又被周人称之为“栈车”或“役车”。据《周礼·春官·巾车》曰：“服车王乘：孤乘夏篆、卿乘夏缦，大夫乘墨车，士乘栈车，庶人乘役车。”国王、卿和大夫乘的是马拉车，而士和庶人乘坐的都是人挽之车。商周之际有人力车，虽未见实物，然从殷墟花园庄南地一个大废骨坑附近发现的两条平行的车辙可证。这两条平行车辙，长19.3米，间距1.5米，比已发现的马车轮距2.3米要小得多，非马车辙，应是双轮人力车。根据此间另一种杂乱的车辙，推断还可能有一种独轮车①。

此外，商代人很可能已学会驯服象作为一种交通运输的工具。河南地区在商代温暖潮湿，有野象群生活。不仅甲骨文中有商王猎象的记录（如《合集》37365的“获象七”），而且象的骨骼亦每有发现。1978年在殷墟王陵区一个象坑中发现一个幼象身上佩带一个铜铃②，这是商人驯化象的一个证据。因此，《吕氏春秋·古乐》所云“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这个记载应是可信的。服象既可用于战争，平时用于乘骑和驭物负重亦应在情理之中。

商代河南地区手工业和农业较发达，加上四通八达的水陆交通和有较高效率的大车与牲畜运输，商业亦比周边地区发达。河南地区商代商业发展有充分的物质条件和社会需要。本地农业和畜牧业发达，有大量粮食和畜牧产品可供贸易；手工业如制陶、铸铜、制骨和酿酒等又提供了种类众多的商品。但是这一地区的手工业生产又缺乏某些原料，如铸铜，除用本地的矿石冶炼的铜块铸铜外，发达的铜铸手工业所用的铜块需要从江南运来；雕琢精美玉器的玉石料需要从西北地区特别是新疆的和田等地取得。互通有无是商业发展的社会基础。此外，河南地区商业发展的一个特殊原因就是，商代的王都如亳都、隞都、相都、殷都等均在今河南境内。王侯贵族生活用品和奢侈品，除了少量来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6—1987年安阳花园庄南地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92(1)。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地商代祭祀坑的发掘》，载《考古》，1987(12)。



自贡品，大部分来自外地商贾的贩运。王室的特殊需求，吸引四方商贾汇集于都城，大大地促进了当地商业的发达。

商族人自先公王亥起即善于经商。商代在都城及其他大邑设置有贸易市场。《六韬》所言"殷君善治宫室，大都百里，中有九市"，实不为过。商代的贸易，主要在市场中进行，但也不限于市，随时随地可进行。贸易方式有两种：一是以物易物；二是已使用了原始货币——海贝。海贝产于东部沿海，是罕见之物，早在原始社会便通过贸易手段传入内地，起初被当做宝贵的装饰品，后来充当贸易的中介物即货币。海贝不是装饰品而作为货币，有如下的证据：

（一）商墓中的海贝不是当做装饰品随葬的。郑州白家庄M7号墓随葬460多枚；殷墟妇好墓随葬6 000余枚。一人一墓随葬那么多海贝，又不是做成装饰佩带在身，而是成堆放置，很显然是墓主把它作为财富随葬。在殷墟发现有许多商墓中随葬贝，如殷墟西区发掘的939座墓中，就有340座随葬贝，而且这些都是无青铜礼器随葬的平民墓[1]。这些海贝也不是作装饰品，而是作为钱财带入阴间。

（二）海贝不是单个使用的，而是有一个基本单位"朋"[2]，一般以10枚海贝用线穿在一起作为一"朋"，"朋"便作为币值的基本单位。若一朋海贝作为项链类装饰品则显得太少，也无必要限定其数量。海贝一朋的使用方式尤如后世的一串铜钱。海贝是一种可购任何货物的货币，因此拥有海贝就是一种财富。商王常把海贝作为钱财赏赐给臣属。这种事情在甲骨文和金文中都有记录：

庚戌［卜］，□，贞易（赐）多女又贝朋。　　《合集》11438

……征不死，易贝二朋。一月　　《合集》40073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79(1)。

② "朋"的基本数量有不同的说法，有2枚、5枚和10枚等，多数学者以10个贝为一"朋"。

商代铜器铭文中记录商王赐贝者至少有20条以上。如《戍嗣子鼎》铭曰:“丙午,王赏戍嗣子贝二十朋,在阑宗,用作父癸宝鼎。”赐贝是商王赏赐的一种经常性的行为。从铜器铭文看,其赏赐数量由二朋到二百朋不等。贝的价值不菲,受赐二十朋即200枚贝即可铸一鼎。

（三）商代发现了一些石贝、玉贝、骨贝和铜贝。其中铜铸贝尤为重要。安阳殷墟大司空村和西区3座商墓中共出土铜贝5枚。这些铜贝是仿海贝的。海贝可作装饰又可当做货币,而铜贝重又无海贝的光泽美感,不宜作为装饰品,只能认为是早期的金属货币。其后世的布币、刀币都是仿实物的。铜贝币的出现是商业发展史上一个划时代的贡献。

（四）以海贝作为货币,至少始于夏代。《盐铁论·错币》曰:“币与世易,夏后以玄贝,周人以紫石,后世或以金钱刀布。”商继夏起,在未找到新货币之前,当然沿用海贝。铜贝的使用是一个飞跃性的进步。

从上述四个方面看,贝应是商代惟一的货币。海贝或铜贝可购买商品,可以做赏赐物,更可以作为财富存贮。当然,海贝的特性又可作为装饰品。但在商代则日渐失去此重要特性,而带有显示财富的性质。

第五节　文化的新进展

一、占卜与巫术

在河南地区的商代文化遗址中,每每发现卜甲和卜骨。所谓卜甲,就是用来占卜的龟甲,其中最多是腹甲,背甲罕少。所谓卜骨,就是用来占卜的动物肩胛骨,主要是牛、羊、猪、鹿的胛骨,也有一些牛肋骨、头骨等。这些卜甲和卜骨,统称为“甲骨”,每片上面都遗留有整治和烧灼的痕迹。在郑州二里岗和殷墟所发现的甲骨中,部分刻有卜辞,记载占卜的内容或结果。甲骨上的卜辞,世称为“甲骨文”。

占卜和巫术是所有原始民族所共有的一种原始宗教行为,只是每个民族的占卜和巫术的对象和方式不同而已。中国的占卜和巫术起源



很早，从淅川以下王岗遗址发现卜骨看，河南地区的占卜之术起码有5 000多年的历史。中国传说中的伏羲卜卦，用的一种蓍草[①]。蓍草易朽，不可能像甲骨那样保存下来。如此看来在中国占卜的历史可追到10 000 年左右。不过，用甲骨进行占卜最盛行的却是商代。

为什么要用胛骨和龟甲进行占卜呢？占卜是由世界观支配的一种下意识行为，占卜要用什么材料，受两个因素制约：一是这种材料容易获得；二是当时人的世界观赋予一定的含义。甲骨则符合这种要求。可作占卜用的牛、羊、猪、鹿肩胛骨，均是人们日常宰杀的肉食家畜之弃骨，凡有人群生活的地方都可找到。同时这些家畜又是祭祀的牺牲品，为神鬼所享用，用这些动物的肩胛骨进行占卜，不会引起神灵的反感，更不会触犯神灵。更重要的是甲骨被当时的人们赋予一种神秘的涵义，使占卜行为更神圣可信。人生活在大地间，天、地对人来说是最神圣的。牛羊的肩胛骨除了较其他部位的兽骨薄易于烧灼产生兆纹外，还有其骨面较宽便于在兆纹上刻卜辞。更重要的是宽平的胛骨在贞人(巫师)的眼里象征土地，而龟甲则象征天，即宇宙。龟和天联系起来，早有神话传说。《淮南子·览冥训》曰："往古之时，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载…… 于是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龟鳌四足立于东、南、西、北四极，以支撑苍天，所以龟在古人的眼里是神圣之物，它同天有密切关系，可作为宇宙的象征。美国学者艾兰(Saran Allan)博士认为："在商王和他们的贞人心目中，乌龟作为宇宙的模型，贞人用龟甲和牛胛骨来进行火占，意味着宇宙间两种最基本元素火与水的结合。地有五方，分上下两界，占卜使用宇宙模型，这都给商代占卜提供了新的解释。"[②]

甲骨是商人占卜用的材料，早晚有一些差别。早期商人主要用牛、羊、猪、鹿等肩胛骨做卜骨，而很少用龟的甲；晚期商人甲骨并用，卜骨

① 今河南淮阳太昊陵后的一个水池中仍生长着这种蓍草。

② 艾兰：《龟之谜——商代神话、祭祀、艺术和宇宙观研究》，第124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

以牛肩胛骨较多，龟甲以腹甲为主。龟甲有增多的趋势，不知是否有观念的变化。有的学者认为用龟甲作卜面，是把龟视为“通神灵物”的“灵龟思想”产生[①]。

用甲骨占卜，从所发现的大量卜骨卜甲来看，大体分四个步骤：(1)选材，选取牛、羊、猪、鹿等肩胛骨或龟甲。(2)对甲骨进行整治，削去龟甲里面的高凸部分，使之变薄；削去胛骨的骨脊和用青铜钻在胛骨厚部的反面成排钻孔，也有对龟甲和胛骨在凿坑侧旁再施钻的钻凿兼用现象。对于钻凿并举的用意，著名考古学家董作宾有明确的表述：“凿之，所以使正面(腹甲外面)易于直裂也。钻之，所以使正面易于横裂也。钻凿之后，灼于钻处，即可使正面见纵横之坼文，所谓卜兆者也。”[②](3)正式占卜，由专事占卜的贞人把卜事告知神灵，然后用火在甲骨钻凿孔的孔坑内或骨片较薄处烧灼，直到产生能兆示吉凶的兆纹或称作坼文。(4)对甲骨上的灼烧后产生的坼文进行辨释，确定吉凶，并在坼文旁刻下占卜的结果。此时占卜过程结束。

商人卜卦之风几乎涉及所有的人和事，上至商王，下到庶民，遇事均先卜后行。如王事、征伐、田猎、婚姻、农事、风雨、灾祸、祀享和建筑等，事事必卜。占卜对商人的生活影响十分深远。那么，商人占卜的目的是什么？人们认为，占卜是为了预知未来，做事前预知此事的结果即吉凶，以禳福祛灾。凡遇凶兆，即不可为之，以免得罪神灵。但有的学者认为：“这个占卜体系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求知未来，而是想通过祭祀来控制未来。送上搭配的祭品，甲骨上制造出来的兆纹就会显示出即将来临的吉凶之运。”[③]也就是说，通过祭祀，让神灵保佑化凶为吉。占卜，显然是人们企盼逢凶化吉的一种迷信行为。

占卜，或可视为商人巫术中的一种。商代的巫术和巫师在上古都是很有名的。商代的巫咸(又称季咸)和巫贤都是上古的名巫。《山海

---

① 吴浩坤、潘悠：《中国甲骨学史》，第5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② 董作宾：《商代龟卜之推测》，载《安阳发掘报告》，1929(1)。
③ 艾兰：《龟之谜——商代神话、祭祀、艺术和宇宙观之研究》，第125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



经·大荒西经》中把巫咸排在十巫之首。在《列子》中,巫咸更被当做神巫,其曰:"有神巫曰季咸,知人生死存亡,期以岁月,旬日如神。"巫贤被传为巫咸之子,父子先后为殷中宗或祖乙的相。上古的巫师,不能把他们视为搞宗教迷信的人,实际上他们是当时社会上有丰富知识的人,是当时极少数的知识分子,他们对历史、乐舞、杂技、医药,乃至天文、历法、地理、算术和军事等各方面知识均能通晓,所以当时的统治者都离不开他们的辅助,所以他们能入朝为官,多充任史官或礼官。能晋升为相者,仅巫咸或巫贤个别佼佼者而已。

巫师除为官者外,主要在祭祀、驱鬼、治病、招魂、生产、建房、制敌、禳灾、祛祸等方面,运用种种巫术、巫法的手段,去通神、事神、降神、娱神,求得神灵保佑,驱邪免灾,逢凶化吉,如愿以偿。在商代,巫师又可分为官巫和民巫。官巫掌管宫廷祭祀,卜测王事,亦要记录商王言行。民巫则为民预测农事,驱鬼疗病,求福免灾,等等。商代巫师实施巫术的活动情况,文献没有具体的记述,但均可从甲骨卜辞和金文中探知一二。巫师在实施巫术作法时,往往要奏乐舞蹈。甲骨文中提及的"奏庸"、"奏鞉"、"奏觅"即分别为钟乐、鞉鼓、弦乐。这是巫师作法时伴奏的乐器。而巫舞则在不同场合有不同的扮相和动作。在求雨的作法中,卜辞有不同的描述。如:

其乍龙于凡田,有雨。　　《安明集》1828
己丑卜,舞羊于庚雨。今日允雨。　　《合集》20975
于丁亥奏戚,不雨。　　《诚斋》77

上述"乍龙于凡田",就是装扮成龙神,在凡田跳化装巫舞以求雨。"舞羊"则是戴着羊面具学着羊的动作的一种巫舞。而"奏戚"就是击打戚(似铜斧的一种乐器),并伴之舞蹈。凡巫舞均作各种非人扮相,跳足以舞之。在特殊的场合,商王自为巫作法。《吕氏春秋·顺民》记述了商汤为求雨"乃以身祷于桑林"的故事,其中描述汤的作法是"于是剪其发,鄜其手,以身为牺牲"。汤的作法当是巫法的一种,以其诚感动

上天降雨。

商代的巫师又是医生。《世本·作篇》曰“巫咸作医”。巫师通常以巫术和医药并用给人治病。在甲骨卜辞中也有一些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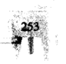
> 其用巫，求祖戊苦。　　《合集》35607
>
> 贞巫[illegible]不御。　　《合集》5652

前一条是若病了，请巫师作法求祖先保佑以祛病复康。后一条的“[illegible]”字像女巫在病人榻边跪祷，乞求神灵为病人除祟祛疾的情景。巫师作法求祖宗保佑，虽不是直接治病，但使患者精神上获得安慰，对病人也是有好处的。当然巫师亦同时使用药物。内外结合，把一些病人治好。巫师治病，使人深信巫术的威力，从而使人们崇尚巫术，巩固了巫师在社会上崇高的地位。

二、宗教信仰

《礼记·表记》曰：“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殷人是迷信的，敬祀许多神祇。从甲骨卜辞来看，殷人所敬所祀的“神”，主要有三类：(1)自然界的神，如日、月、风、云、雨、雷、雪、土、山、川等诸神。这是源于原始社会人们对自然现象不解内蕴及“万物有灵”等意识观念作祟而产生的敬畏心理的反映。殷人仍不能从这种愚昧观念中解脱出来。(2)祖先若神，殷人崇拜和祭祀先公先王和先妣。这是一种既有对祖先的尊敬和怀念的情绪；又有一种“灵魂不死”的观念在作祟；祖先保佑则有福，得罪祖先则招祸。这样，人们不得不设立宗庙，四时祭祀之。(3)殷人塑造的一个超越自然诸神和祖先的“至上神”——“上帝”。殷人对自然诸神和对祖先的敬畏和祭祀，均是前人原始宗教意识的延续，只有“上帝”是殷人杜撰的虚幻的“至上神”——新的宗教偶像。

在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辞中，有不少与“帝”或“上帝”有关。除去作为祭祀行为的祭名“禘”的“帝”，以及除去陟降上帝左右的先王之



"帝"外,其余卜辞的"帝"字均指"上帝"[1]。这个上帝在殷人的心目中是什么样的神呢?众多的甲骨卜辞可以解答这个问题。

贞翌癸卯帝其令风	《乙》2508,3094
贞寮于帝云	《续》2、4、11
囗帝其于一月令雷	《乙》3282
贞帝令雨弗足年	《前》1.50.1
庚戌卜,贞帝其降萛	《前》3.24.4

从上卜辞可见,风、云、雷、雨诸自然神俱听上帝之指挥。由于雨、萛(从唐兰先生隶定为"旱"),即水、旱灾害自然现象之形成同日、月晴阴和山岳河流之态势有关,那么实际上显示了上帝还凌驾于日、月、星、辰之上,并威慑山川服从他的意志。这样,上帝就成了神中之神或至上神。不仅如此,殷人的上帝还拥有支配人间,甚至拥有左右商王的权力。殷墟卜辞中有这样的记录:

帝若王,贞帝弗若王。	《乙》5786
壬卜,𣪊贞帝弗ナ王。	《库》720
帝其乍王囚。	《乙》1707

上引卜辞中的"若"读"诺",即允诺之意;"ナ"即为"左",意为保佑;"囚"字训为祸。由此可见,上帝对商王所作所为有时允诺,有时不允诺;有时保佑商王,有时不保佑,甚至给他们降下祸害。这样,在殷人的心目中,一个超越自然界和社会人间的至高无上的至上神赫然可见,令商王率民而崇拜之。

殷人塑造"上帝"这样一个崇拜偶像,并不是偶然为之。殷人的"上帝"观念,根植于崇神尚鬼的意识之中。殷墟出土的众多甲骨卜辞

① 胡厚宣:《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载《历史研究》,1959(9、10)。

就是殷人凡事无巨细都要巫师贞人进行占卜的记录，是殷人崇神尚鬼的铁证。当然，"上帝"的出现又与商代日益增强的王权有密切关系，殷之"上帝"正是拥有无限权力的国王的反映①。实际上，殷人的上帝也像国王一样有帝廷和使者、大臣等。

王宾帝史。 《河井大甲》
佳帝臣令。 《后》上30.12
秋于帝五工臣，方且乙宗卜。 《粹》12
又于帝五臣，又大雨。 《粹》13

上述卜辞中的"史"即"使"，是上帝派出执行命令的使者。"五工臣"和"五臣"则为东、南、西、北和后土地等五方之神②。上帝有一班大臣和使者俱听上帝的调遣，各司其职，也必然存在一个像商王那样的帝廷，以实现其操纵天上和人间的一切大权。这个上帝还不酷似世间的君王吗？很明显，这个上帝的出现与王权的强化有关，是商王无限权的折射而人为捏造的宗教偶像，决不是把神人格化的"草人偶像"③，也不是"至上神兼祖宗神"④。

诚然，殷人的上帝是介于原始社会对自然诸神的崇拜与后世的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等的宗教信仰之间的、过渡性的崇拜偶像，尚不是成熟的宗教。从殷墟卜辞看，殷人对上帝仅仅是盲目崇拜而已，尚没有祭祀的祈祷之类的行为。不过，殷人对上帝的信仰与崇拜，对于后世宗教的产生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三、科学技术与天文历法

商代河南的科学技术在夏代的基础上有较大的发展，主要在数学、医学、天文学和历法方面，取得明显的进步。

---

① 李绍连：《殷的"上帝"与周的"天"》，载《史学月刊》，1990(4)。
② 胡厚宣：《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见《历史研究》，1959(9、10)。
③ 康殷：《说帝》，载《南开大学学报》，1980(5)。
④ 郭沫若：《先秦天道观之进展》，引自《青铜器时代》，科学出版社，1960。



(一)商代的数学

商代已有一定计算的基础。其算数采用逢10进位的计算方法。从甲骨卜辞观察,当时的计算单位已有个、十、百、千、万等五个[1]。鉴于当时社会人口、经济的发展状况,以"万"为最大的计算单位,已经足够。甲骨卜辞中所见到的最大数字为"三万"[2]。由于有了累计的十进位,商人显然通晓了加法运算。又从商阴阳合历的历法中能够设置闰月(十三月)以弥补日、月运行的时日误差,要做到这一点必须懂得加减法运算,由此推知商人亦已知减法。此外,商人已懂得运用倍数。如商人使用贝作货币,每10枚为一个基本货币单位,而在商王赏赐臣属时则以"二朋"、"十朋"、"廿朋"、"百朋"、"二百朋"赠给,而不是实数×××枚贝,多少"朋",实际上就是这个数乘以十的枚数。迄今在卜辞中发现的倍数,均为十的倍数。"卜辞十之倍数……均十在上,而倍之数在下"有一定规律。甲骨文中已发现二十至九十的倍数合文。倍数运用,就是乘法的萌芽和运用。这种数学水平,完全可以适应当时的社会发展水平。

(二)商代的医学

商代的医学比夏代有很大的发展。前面已提及,商代的巫师兼作医生,甚至可以说巫师就是医生,"巫咸"是中国上古有名的医生,被称为神医。从甲骨卜辞看,商代的医生已能诊断和治疗多种疾病,如"疾首"、"疾目"、"疾耳"、"疾自"(自,即鼻也)、"疾口"、"疾舌"、"疾齿"(包括龋齿病)、"疾身"、"疾趾"[3]、"疾心"、"疾骨"等34种[4],包括五官科、内科、外科、骨科。甚至对于传染病也有一定的认识。见卜辞:

---

① 虽然《逸周书·世俘解》中提及殷周之际的计算单位中有"亿",但是此数太大,甲骨卜辞中又未见,恐不可信。

② 《甲骨文合集》10471片卜文:"癸卯卜,贞获鱼,其三万不?"

③ 据胡厚宣考证,"疾趾"当指脚气病。见《论殷人治疗疾病之方法》,载《中原文物》,1984(4)。

④ 温少峰、袁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四川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甲戌卡，殻贞：王不疫？在……　　《后》下 26.18
甲子卜，殻贞：疾疫，不延？　　《乙》7310
贞有疾年其死。　　《合集》526

上面的“疫”字就是流行的“疫病”，就是一种传染病。“疾年”当是流行传染病的当年。从这三条卜辞中可以看到人们已经注意到传染病的危害，担心疫病传染蔓延和害死人。传染病是最难诊治的疾病之一，当时已能判别为“疫”病，而不是神鬼作祟，已具有相当的医学知识，不一定能制止传染或医好所有染疾者。

商代医疗病患有多种方式方法：巫医、药疗、针灸和外科手术等。当时的医生就是巫师，治病时免不了在一定范围内施行巫术巫法。这种疗法是有社会原因的，自原始社会以来，人们头脑中一直存在着“人死灵魂不死”的观念。由于缺乏病理知识，一般人把疾病的起因看成是某鬼魂作祟。巫师医病时，通过在祭祀和祷告中施行巫术或巫法驱鬼安魂，使患者受到精神安慰，从而有助于治疗。甲骨卜辞有一些通过祭祀巫医治病的记录：

己亥卡，争贞：毕有疟，勿祟，匄。”　　《天》84
□未卜，争贞：告王目于祖丁？　　《合集》13626
贞：疾舌，祟于妣庚？　　《合集》13635

上述卜辞中，“争”为占卜贞人，也是巫医，对患者“毕”有病，企图通过“匄”（祭名）祭祀，祷告鬼魂不要作祟；对商王眼疾，告祭生祖祖丁保佑，以祛病康复。下面一条对口疾患者，也采取祟祭先人妣庚的办法。这便是古人所谓巫祭之法。何休对《公羊传 · 隐公四年》的“钟巫之祭”注云：“巫者，事鬼神祷解以治病请福者也。”这句话道出了巫医实施巫术治病的实质。这种巫医方法是不科学的，也不是医学。但是巫医治病也用药物，而且这是主要手段。商代中草药，时隔 3 000 余年不可能发现多少实物，有一些文献可作旁证。

王疾齿，惟易？　　　　　　　　　　　　《合集》10349

……卜，宾贞，……疾，王秉枣？　　　　　　　《续》6.23.10

首条卜辞的“易”字，即“治”，卜问王有病是否要治疗，治当然是用药治。第二条是作为贞人的宾（巫医）卜问王疾是否要用“枣”做药。这些卜辞反映了商代药疗的一些情况。《逸周书·大聚解》谈及武王灭商后“立巫医，具百药，以备疾灾；畜五味，以备百草”。武王立国伊始，何以能够提出这样的方略呢？当然是“周承殷制”，仿效殷政。由此可知殷商时期医药种类很多，药疗普遍。商王武丁曾体验过药力对治病的作用，其曰：“若药弗瞑眩，厥疾弗瘳。”[①]就是说，喝药后若不感到晕眩麻木，其药力就不足以治愈疾病。当然，药疗也不是万能的，有些疾病需要动用外科手术，有些疾病采用针灸办法更有效。在商代文化遗址和墓葬中发现过一些砭石和无孔细长针（包括骨针和青铜针），这些当是当时使用的医疗工具。甲骨卜辞中有一些字，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前者像一只手持针刺向一个人的腹部；中者像卧在病榻上的患者被用艾木点燃灸疗的情形；后者像一手按摩卧在床上的患者腹部，反映了商代有针刺、灸疗和按摩等多种疗法。药疗、针灸和按摩是我国中医的基本的有效疗法，这些方法早已在商代奠定了基础。商人的医学已有相当水平。殷人对病疾的认识和治疗，几乎已“具备今日之内、外、脑、眼、耳、鼻、喉、牙、泌尿、产妇、小儿、传染诸科”[②]。卜辞中有些疾病记录，如鼻疾、骨疾、心疾和传染病等要比医学文献的原先记录要早一千或几百年。尤其是对龋齿的认识，要比埃及、印度和希腊诸文明古国要早七百至一千年[③]。殷人医生经过观察已弄清一些病的病因，如风寒与疾首，阴雨与骨疾之间的关系。同时在诊治时能够进行病理观察和做病变记

---

① 《尚书正义》卷一二《说命》。

② 胡厚宣：《论殷人治疗疾病之方法》，载《中原文物》，1984(4)。

③ 周宗岐：《殷墟甲骨文中所见口腔疾病考》，载《中华口腔科杂志》，1956(3)。

录（病历）[1]，此对后世中医学的发展有深远影响。

（三）商代的天文学

同医学一样，已有相当水平。在甲骨卜辞和古文献里都有殷人对天文观测的一些记录。对太阳运行规律，殷人已有一定的认识，在卜辞中已把白天分为旦（日出）、朝（早晨）、日中（又写作“中日”，即中午）、昃（太阳偏西即下午）、暮（又称“夕”即傍晚）等。另外通过一些器具（如日圭）测定“日至”，亦称“至日”。卜辞有云：

今日至日？ 《甲》3550
壬辰卜，至日？
壬辰卜：弗至日？ 《乙》5399

上述“至日”也就是“日至”，就是指冬至夏至的“至日”，能够测定“日至”，证明殷人已认识太阳运行的规律。特别是殷人不仅能够观察日蚀和月蚀，而且能够预测其发生的时间。卜辞云：

庚辰贞：日戠，其告于河？ 《合集》33698
辛巳贞：日戠，其告于父丁？ 《合集》33710
癸酉贞：日夕有食，隹若？ 《合集》33694
癸酉贞：旬亡祸？……旬壬申夕，月有食。《合集》11482
[癸未卜]，争贞：翌甲申易日？之夕月有食。甲雾，不雨。
《合集》11483

上述卜辞把蚀写作“食”或“戠”。“戠”字，郭沫若认为其与“食”同音义，释为食。有学者研究《殷历谱》据以推定殷代定朔的几次日蚀月蚀，除一次外，其余在安阳地区都可看见[2]。证明记录的可靠性。应特

①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第418—423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② 赵却民：《甲骨文中的日、月蚀》，载《南京大学学报》，1963(1)。

别提及的是对日蚀的预测。如卜辞：壬子贞：日戠于甲寅？（《佚》384）殷人用干支纪日，壬子到甲寅，中间有癸丑，可见这是预测后天有日蚀。要预测日蚀或月蚀都必须精确掌握日、月运行轨道和运行速度，并通过计算方得知日、月、地球三者何时在一条轴线上叠影。由此可知殷人对天文学和数学有高深的知识。这些卜短语有关记录，是世界上最早的最可靠的日月蚀记载，“这比埃及、巴比伦的发现要早四五世纪”①。也有人认为比埃及的月蚀最早记录要早七个世纪②。

殷人除对日、月观察外，还对其他星辰进行观测。见卜辞云：

癸酉卜，扶：侑火？	《合集》391
已酉贞：火，古王事？	《掇》1431
戊申，有新星。	《合集》11507
七日己巳夕口，有新大星并火。	《合集》11503

卜辞中的“火”是火星，为恒星，比较容易观察，但是对新星和彗星就比较困难。新星是一种光亮度强弱可变的特殊行星，没有观测经验和天文知识，难于确认。彗星则是周期性出现。殷人观星和祭祀星辰不惟卜辞上有记录，古文献上也有反映。《左传·襄公九年》曰：“唐氏文火正阏伯居商丘，祀大火……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相土是商人的先公，商人继承祭祀火星的信条。又《淮南子·兵略训》曰：“武王伐纣，东西而迎岁……彗星出而授殷人其柄。”文中的“岁”是“岁月星”，也就是今之木星。古人认为彗星是灾星，彗星出柄指殷人，商灭。无论如何，这也是殷人观彗星之一条记载，与卜辞对照，证明可信。此外，殷人可观察到鸟星座等。从各方面资料看，商代河南地区所表现出的天文知识，表明其天文学水平在当时居于世界前列。

商代人们丰富的天文学知识，是商代历法创立的基础。商代历法

---

① 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一，1945年。

② 陈遵妫：《中国天文学史》，第100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是阴阳合历，它既根据月的盈亏确定每个月的天数，又根据太阳环绕地球运行一周来确定一年的天数和划分为12月。在甲骨卜辞中，可以看到一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的排列次序。其中，一月亦称正月，由于殷人采用十进位，有时也会把十一月、十二月分别写成十月又一、十月又二。殷历每年（或称岁）有12个月这是指平年，而闰年则有十三个月。这是因为殷历中已有大、小月之分，大月30天，小月29天，这样12个月只有353天—354天[①]。如此一年的总天数与太阳环绕地球运行一周，即阳历年总天数365天余不符，相差十余天，久而久之，差距更大，若不想法弥补，历法将无法使用。因此殷人在一年末尾或年中设置“闰月”，这样，殷历便有十三个月。卜辞中有一版有这样两条卜辞：

> 贞帝其及今十三月令雷。
> [贞]帝其于生一月令雷。　　《合集》1427

这是武丁时期的卜辞，这里一月连接十三月，证明上一年是闰年十三个月。另一版武丁时期的龟甲卜辞（《甲》2122）则由十月顺序排到十三月，显然又是闰年。甚至有时一年十四个月，这是一年置两个闰月，称为“再闰”。不过，“再闰”现象罕见，由于处置不得当，春秋以后就不见沿用了。

殷历中，又把一年分为春、秋两季。甲骨卜辞中未见夏、冬两季，很可能当时无四季之分。如：

> 丁酉卜，争贞：今春王勿黍？　　《续》1.53.3
> 乙亥卜，今秋多雨？　　《人》1988

---

① 殷历中是大月、小月交替排列，也可能有时两个大月相接称“频大月”，于是每年多一天。

由于殷历的月是朔望月，故又以十日为旬，以旬记日。如：癸亥卜，王贞：旬亡祸？在二月。（《合集》26482）以旬记日，可能同商人早期用天干（指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记日法有关。但是殷历每月有 29 天—30 天，十天干记日有很大局限性，后来改用干支记日法，即用十天干配十二地支（即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依顺序记日，反复循环。于是在卜辞中出现天干记日和干支记日混用的现象。例如：

辛亥卜，𣪘：翌壬雨？
癸丑卜，𣪘：翌甲雨？　　　　《合集》12966

这两条卜辞中，辛亥、癸丑是干支记日，壬、甲是天干记日。殷墟卜辞中常见的记日是干支。甲骨文中已经发现了完整的天干搭配地支的“甲子”。“干支纪日法”一直延用到近代。至于记时，殷人将一日分为日（日出到日入）和夕（夜晚）两部分，再把白天的日（昼）按太阳的位置和光亮度等因素，顺序细分为明（天明）、旦（日初出）、朝（早晨）、大采（朝阳灿烂）、大食（前餐）、中日（正午）、昃（日偏西）、小食（后餐）、小采（夕阳闪烁）、暮（日将落）等小段①。此外，殷墟卜辞中还有一些标示时间的词，如“湄”、“郭”或“郭兮”、“昏”等，亦可用以记时，其记时顺序是：湄在明前；郭或郭兮约在昃后在小食前；昏在暮后。这些记时法，不及记日那样严密，在当时没有其他记时手段的情况下，亦很实用。总之，建立在依据日、月运行规律的年、月、日安排和比较严密的日、时记法基础上的殷历，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实用性，是世界上较早的历法之一。

殷历法在甲骨卜辞发现之前，早已在古文献中有所记载。在汉代以前曾流传一部《殷历》，它与黄帝历、颛顼历、夏历、周历和鲁历等合称“六历”。但这些历书均已亡佚，仅在《汉书·艺文志》中存目。根据《汉书·律历志上》所云：“三代既没，五伯之末史官丧纪，畴人子弟分

① 有关商人记日法，可参见董作宾的《殷历谱》上编卷一。

散，或在夷狄，故其所记，有黄帝、颛顼、夏、殷、周及鲁历。”此“六历”成书当在战国之后，最早也不能早于战国。后世学者对“古六历”亦多有质疑，现代学者倾向于认为“六历”并非时人所创而流传，而是战国人所撰①。既然文献中所载“殷历”都不是殷人所撰，当然不能真传而信之。因此，世所传所谓夏、商、周历法中有关不同岁月首的“三正说”②，亦不足信。只有前面提及的甲骨文中的殷历资料才是最可靠的。

四、文字与艺术

今河南地区是商代文化艺术最发达的地区。其中，郑州商城是商代前期的文化艺术中心，安阳殷墟是商代后期的文化艺术中心，这两个地区所发现的文字、雕塑、装饰艺术、音乐、舞蹈等方面的有关资料，反映了商代文化艺术的最高水平。

（一）中国的早期文字

在河南地区发现了我国基本成熟的早期文字。这批文字资料，包括契刻在龟甲和兽类胛骨上的“甲骨文”，刻在陶器上的“陶文”，刻在玉器和石器上的文字，刻铸在青铜器里面的铭文——“金文”。商代的甲骨文、陶文和金文，虽各有特色，但其组织结构都是一样的。由于陶文、玉石文字和金文资料很少，姑以甲骨文为代表。

甲骨文实际是卜甲卜骨上的卜辞，自1899年被古文字学家王懿荣发现以来，据甲骨学家的统计，迄今已在安阳殷墟发现十五万片之多。如此之多的甲骨文片，不是零星发现的，大部分是成坑成窖出土的。在对安阳殷墟进行科学的考古发掘之前，农民耕地时偶然发现或有意盗掘，零零碎碎地出卖，不能反映甲骨的埋藏真实情况。经考古发掘之后，方发现甲骨的大规模的坑埋和窖藏，例如：1936年在殷墟YH_{127}号坑内，共发现甲骨17 096块，其中完整的龟甲逾300版③。1973年在殷墟小屯南地发现有卜骨7 040块，其中有字甲骨4 000余片，亦比较集

① 钱宝琮：《从春秋到明末的历法沿革》，载《历史研究》，1960(3)。

② 此说在《尚书》、《左传》、《史记》中有不同的记载，但对夏、商、周三代岁首各顺差一个月，则是一致的，被称为“建子、建丑、建寅，三正也”。

③ 石璋如：《小屯后五次发掘的重要发现》，见《六同别集》，1945年1月。




殷墟出土甲骨卜辞137号拓片(正面、反面)

中在少数灰坑中,有的坑出土100余片,有的坑(如H_{24})出土1 000余版[①]。由此可见,这里甲骨不似随便丢弃的,特别从YH_{127}号坑看,其未经扰乱,是有意埋藏的。这些甲骨上的卜辞,不少同商王有密切关系,应是王室占卜活动所积累起来的。一片甲骨就像一页档案,此类一坑一窖的甲骨就像商王的档案库,所有甲骨卜辞汇总就是真实可信的商代历史文献。

中国的文字起源,可以追溯到距今8 000年前的河南裴李岗文化时期,那里已出现了一些类似商代甲骨文的刻画符号。在仰韶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时期又陆续发现了近百个不同形体的刻画符号,有些古文字学家将这些刻画符号称之为原始文字。但是这些刻画符号,几乎都是单独存在,迄今没有组成成文的现象。由此可推知商代以前,或者

① 参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3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或《小屯南地甲骨》,中华书局,1980。

在夏代以前是不太可能有能记事的足够数量的文字，也就是夏商以前不太可能有时人记述某人某事的历史文献存在。《尚书》是我国最早的历史文件总汇，对历史研究有重大的参考价值。但是，《尚书》不是时人的历史记录，特别是《虞书》和《夏书》部分，应是后人据口头传说追记的。《商书》、《周书》由于文字已成熟，有可能为当时人所记，不过早已有学者指出两书中一些篇章为后人粉饰甚至伪托。因此《尚书》只有史学参考价值，不能当信史。相比之下，大量的甲骨卜辞，都是当时占卜贞人的记录，未经任何粉饰，也不可能被人伪托，是真实可信的，完全可以当做商史研究的历史档案资料。

甲骨卜辞所记录的都同占卜有关，但其内容却十分丰富。卜辞的内容十分广泛，涉及商代先公旧臣、先王先妣、方国地理、百官、亲臣、军事、征伐、田猎、农事、牧畜、手工业、交通、天象、历法、数学、医学、祭祀、信仰、习俗等内容，也就是说，甲骨卜辞的内容包罗了商代政治、经济、军事、科技和文化诸方面，是研究商代历史和社会生活的文献资料。甲骨学家和历史学家通过对甲骨卜辞的研究，对商史的研究已取得了重大进展。甲骨卜辞的发现和研究，不仅已使史学界确认了商代王朝的历史存在，而且对商王世系、政治制度、经济结构、军事组织以及科学文化等方面的研究也取得重要成果。

此外，由于甲骨文已有5 000个不同的单字，目前已识2 000字左右。这些字是用金属刀具刻上去的，也有一些是用毛笔蘸朱砂或墨书写的。这是我国最早的基本成熟的文字。后世汉字结构造字法，即如许慎的《说文解字》和《汉书》所总结的"六书"：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早已在甲骨文中存在。其中，象形字较多，如（日）、（月）、（田）、（舟）；指示字如（上）、（下）、（右）、（左）；会意字如、（涉）、（步）、、（明）；形声字如（孟）、（河）；假借字如（正借为征）、（右借为又、有和佑）等。而所谓转注，实际上是古文学家也无一致意见。许慎所谓"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这种意见是含混不清的。现代学者倾



向于认为，"转注虽属六书之一，但非造字之本，而是用字的方法"[1]。这样，后世汉字的造字法则只有五项，全在甲骨文中首先创立。很明显，甲骨文是汉字的前身，汉字是甲骨文的继承和发展。甲骨卜辞不仅是商代历史的档案资料，而且它的文字结构已成为研究汉文字起源和发展规律的早期档案资料。

（二）雕塑与装饰艺术

在河南地区，雕塑艺术可溯源于距今8 000—7 000年的裴李岗文化，到了商代已有了很大的进步。本地所发现的雕塑品，在材质上说有陶、玉、石、骨和象牙等诸种；从雕刻手法上，则可分为线刻、浮雕、透雕和圆雕。后世的雕刻技法、几乎都可以从此找到其祖型。商代河南雕塑在中国雕塑史中占有重要地位。

河南出土的商代陶塑作品不多，但其技法已有较高的水准。此类作品都是以淘洗过的孱细沙陶土捏制成型后入窑烧成。安阳后岗殷墓出土的一件陶壶盖上，捏塑着一鸟四人面，人的眼、口、鼻、耳都是以简明粗放手法，表现出人睁眼注目、张口欲言的生动神态。商代陶塑极少表现人体的作品，而且都是地位卑微的工匠捏塑的奴隶形象作品，作俑以为奴隶殉葬。安阳殷墟出土两件陶俑，均为素衣长裙，颈套粗环，男俑双手绑于背后，女俑残左臂。两件作品技法粗糙，反映出早期雕塑品的特性。但是比例失当的大头上，男俑的昂首张口争辩神态，隐约反映他不畏强权的反抗精神；女俑神情沮丧，却不屈膝求饶。注重表现人的精神状态，是人体雕塑艺术感染力之所在。

河南商代墓葬中出土的玉雕作品较多，尤其是安阳妇好墓出土了400余件玉雕艺术品和装饰品[2]，数量多，雕刻水平也较高。其中，雕刻对象数量最多的是各种动物。以平面浅浮雕手法雕成的动物有鹿、马、兔、鹤、鹦、鸟、鱼、蛙等，以立体圆雕手法雕成的动物有虎、熊、牛、猴等。由于这些玉作大多是可供佩带的装饰品，所以几乎全都是小巧玲珑，形

---

① 高明：《中国古文字通论》，第63页，文物出版社，1987。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第114页，文物出版社，1980。

象逼真，令人爱不释手。玉、石雕刻品中，能够称作艺术品的并不多，惟有几座人像圆雕。人体雕像主要有两种姿势，一为双手抚膝跪之状，一为双手叉腰站立状，或穿饕餮、云纹衣，或裸体，但均束发于顶，神情自若。安阳殷墓出土的另一件玉圆雕人像，虽然身上长衣素面无文，却以写真的手法表现出一个衣冠整齐、沉思出神的男人形象①。

商人把“祀与戎”当做国家大事，所以把主要的人力、物力用在这两个方面。大批的青铜礼器，精美绝伦，无与伦比。礼器上繁缛的装饰花纹和生动逼真的人与兽类头部造型，无一不与雕塑有关，也就是先经雕刻与塑像造型，然后翻制成模范用铜汁浇铸而成，所以礼器亦可视为特殊的或间接的雕塑品。安阳殷墟出土的犀牛形铜尊②，妇好墓出土的鸮形铜尊、牛形司母辛觥等，可见当时的雕塑技法娴熟、线条流畅、造形出神入化，代表着商代雕塑的最高水平。

在商代这一较发达的奴隶社会中，尚不可能有完全独立的雕塑艺术家和为发展艺术而创作的艺术品，要么为满足奴隶主阶级的贪欲而制作，要么作为实用物品的附属装饰物，总而言之，往往带有装饰艺术的性质。商人对实用器物的装饰美化，在某种意义上说，要比今人讲究得多，当时几乎所有日用器物，或多或少都有装饰美化的痕迹——装饰艺术已深入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其装饰对象不同，装饰手法和装饰内容略有差异。在青铜器等实用器上以圆雕或高浮雕手法雕刻着牛头、羊头、虎头等兽类；以写实手法平雕蝉纹、鱼纹和鸟纹；平雕变形动物如蚕纹、龟纹等。但商代纹饰最大的特点是流行幻化的变异动物纹饰如饕餮纹、夔纹等。器物上的装饰多以二层或三层装饰图案为主，一般以平雕的云雷纹为底衬，二层以浮雕手法雕饕餮纹、夔纹等，三层则以高浮雕或圆雕手法雕兽类头部。装饰艺术在青铜器上表现出最高水平，往往是遍体装饰，有二至三层花纹，纹饰繁缛，主次分明，布局匀称，精美绝伦，令人赞叹不已。

---

① 此玉雕像，今在美国哈佛大学福格艺术博物馆。

② 今藏美国私家，图见《中国雕塑史图录》第1卷，第33页，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三）音乐与舞蹈

殷代的音乐和舞蹈，仅从今河南地区的资料来看，比夏代又上了一个新台阶，开创了一代新风。

音乐的进步，首先表现在乐器制作种类众多和声学发展方面。在河南安阳、郑州、偃师、辉县等地，通过考古发掘出土了铜钟、铜铙、铜铃、陶铃、皮鼓、石磬、玉磬、石埙、陶埙、骨埙等多种乐器。考古发现是有很大局限性的，从其他地区所发现的商代乐器实物和从古籍与甲骨文的记载来看，商代的乐器还有许多种，据学者统计，甲骨文中所记乐器名称有 18 种[1]。其中，包括庸（大钟）、鞀（鞉鼓）、丰（鼓）、鼓、熹、磬、玉（磬类）、龢（类箫）、言（管）、𢇍（弦乐器）、竽、埙、手鼓、锣等，有几种不能明释。可见商代乐器比夏之铃、埙、磬三种要多得多。

从河南地区考古发现的乐器的声学构成，可见商代的声学知识有很大进步。与夏代不同，商代乐器不仅种类多，而且一种乐器还成组出土，同一种乐器的不同个体，已具有不同音频与音程。石磬是商代流行的乐器之一，在安阳殷墟发现 2 件特大型石磬：在武官村大墓发现的白大理石石磬，长 84 厘米，宽 24 厘米；在小屯官殿区出土一件灰色石磬，长 88 厘米，宽 28 厘米，两磬形制相似，均雕刻有张口大吼的虎形纹，线条明晰流畅，令人赏心悦目。两磬造型精美，击之音响清脆悦耳，可言为上古石磬之王。石磬奏乐时用的是三、五成组的编磬。在殷墟西区 72M93 墓发现的一套五件的石编磬[2]，大小递减，其频率和音程有别。一些学者曾对石磬进行科学测定，认为"石磬有几个固定的频率（基频）"，把"几个石磬编组挂起来更能敲出美妙动听的乐曲"[3]。然而，铜铸的编铙其声学结构比石磬得到更好的体现。较流行的三件一套的编铙，据学者用科学手段测定，每个铙可发出三个相差四度半音程之乐

---

①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第 334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79（1）。

③ 申斌的测验报告《殷墟石磬频谱特征》（待刊）。

音，呈七声音阶[1]。殷墟妇好墓出土的5件一套的编铙或其他地区出土的10件一套的编铙，其音域更加广阔了。此外，铜铃和埙这两种乐器中，由于成组出土如殷墟西区的M1125出土铜铃10件，M701出土铜铃14件；或郑州、殷墟等地出土的陶埙、石埙、骨埙中可分一、三、五音孔等多型，可能亦具有不同音程，可奏出多重音响效果。

商人不仅能制作不同频率和音程的精美乐器，用同种乐器如磬、铙、铃、钟、埙等中的任何一种编组即可奏出和谐动听的乐曲，而且可能懂得用不同质料制作的多种乐器合奏，其乐曲更加美妙。在殷墟墓中，不同乐器往往伴出，如编磬和铃，石磬和编铙、石磬与蟒皮鼓等。而妇好墓则有编磬、编铙、铜铃、陶埙等5种乐器成组伴出，共31件。这种现象，可能象征不同乐器的合奏。墨子曾指责商纣王淫乐，"钟、鼓、管、弦，流漫不禁"[2]。隐约反映了殷人乐器合演奏之动听迷人。一些学者通过商代乐器的综合测验和研究，认为中国古代音乐的"十二律体系"似在商代已基本上创立[3]。

商人既懂得乐器组合的音程关系和伴奏、合奏的和谐，认识了标准音高、绝对音高，产生了半音观念，等等，便可谱写出动听的乐曲。商人所谱的乐曲，早已荡然无存，只是在古籍中留下了一些曲名而已。《吕氏春秋·仲夏纪·古乐》篇曰："汤乃命伊尹作为'大护'，歌'晨露'，修'九招'、'六列'以见其善。"句中的大护、晨露、九招、六列四者当是商代早期流行的名曲，是成汤命相伊尹创作或整理使之更加优美。那么这些曲名是否可靠？在殷墟甲骨卜辞中有：乙亥卜，贞：王宾大乙护，亡尤？（《前》1.3.5）辞意云：商王用大护曲祭祀大乙（成汤），无忧否？这辞中的大护便是《吕氏春秋》所记的商代四曲之一，余三曲亦非子虚。

商代已有专门作曲和演奏的乐师，以及专管宫廷祭祀施乐的乐官，

---

① 申斌等：《殷墟青铜铙频谱特征》，载《殷都学刊》（自然科学），1990（1）。
② 刘向：《说苑》卷二〇《反质》，《汉魏丛书》第二函第二十册。
③ 本纯一：《关于殷钟的研究》，载《考古学报》，1957（3）。

这是商代音乐从民间迈向专业化的标志。《史记·殷本纪》云：纣王“使师涓作新淫声……靡靡之乐”。师涓就是纣王宫廷乐师，“靡靡之乐”可能是诱淫之一种乐曲。还有一种号称“万”的专业舞乐师，人数众多，演奏水平很高。甲骨文中有“万其作庸”，即万用大钟演奏（《含集》31018）；“万其奏”（《合集》30131）；“万惟美奏”（《安明》1823）等。这说明“万”是出色的乐器演奏家，尤其擅长用庸（大钟）演奏名为“美”的乐曲。这个“万”乐师还长于舞蹈表演，甲骨文有辞曰：“惟万呼舞”，是证。由于商代从事舞乐的人很多，以及祭祀与宫廷的演奏频繁，商王又不得不设乐官管理有关事务。在商代末年，由于纣王淫乐不得人心，“太师疵、少师强抱其乐器而奔周”[1]。这里的“太师”、“少师”便是乐官的称谓。

乐与舞有密切关系。同音乐一样，舞蹈在商代也比夏代大有进步。商代在举行祭祀或在宫廷娱乐跳舞时，舞者往往戴着假面或手持舞饰舞具。这类面具、舞饰、舞具在今河南地区的商墓随葬物中有出土。例如，安阳西北冈 M1400 殷王陵中出土 1 件青铜面具；殷墟西区 M216 墓出土牛头形饰 4 件和兽面饰 10 件；同区 M701 墓出土的牛头铜面具仍带在殉葬者头部。显然，商代舞者戴兽类面具。甲骨文中有一字形，像人戴面具而舞[2]。1950 年在武官村大墓中出土的小铜戈上有鸟羽的锈迹，专家认为是“殷代舞于戚以祭的实证”，还认为在殷墓中出土的玉戚、玉干头、仪信等物，可能用于乐舞中[3]。舞蹈是一种通过人体动作表达思想感情的形象艺术。虽然后世高级舞蹈动作有升华，用寓意深远的抽象动作表达丰富的思想感情，但其舞者必化妆并或多或少使用装饰和道具。不化妆和缺少道具的舞者，即使动作优美也无多大艺术魅力。正因为如此，原始舞者亦懂得化妆、戴假面和使用道具。舞字在甲骨文中写作、等形体，甲骨学家陈梦家曾认为“卜辞舞字像两

---

① 《史记》卷四《周本纪》。
② 许进雄：《明义士收藏甲骨释文篇》第 377 片甲骨。
③ 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第 156—157 页，三联书店，1978。

手持牛尾”。也就是说，此字的造书者是根据当时人两手持牛尾手舞足蹈的意象而创。不过这只说明持牛尾而舞是一种流行的舞蹈，舞者持有道具，道具不会是一种，而是多种多样，一如前例。

至于商代的舞蹈有几种在今河南地区流行，已不可确知。由于商代前后期都城在此地域内，商代的祭祀和宫廷两类乐舞，当会盛行。那么，当时流行的主要舞蹈是什么？从文献和甲骨文可考知商代有几种标名目的舞蹈：

1.“桑林”之舞　此舞可能是商初或汤祷雨于桑林时的祭天之舞蹈。其名则见于《庄子·养生主》，它形容庖丁解牛动作节奏“合于桑林之舞”。可见此舞动作优美，为后人所欣赏。甲骨文中的“林舞”（《安明》1825）是否是“桑林”舞之简称或是另一种舞蹈，难作判断。

2.“羽”舞　此舞名见于甲骨卜辞（《前》6.2064），“羽舞”即是舞者将所折鸟羽戴于头上或插于衣饰上而舞，或者是翌祭时的一种舞蹈。“翌祭就是持羽籥干戚而跳舞之祭”[①]。羽舞，也是祭祀用的文舞。

3. 九律舞　其名见于商末青铜彝铭文。铭曰：“己酉，戍[illegible]宜于召，置庸，舞九律舞。”（《历代》2.22）庸即铜铙[②]，置庸而舞九律舞，可见是以铙钟伴奏的舞蹈。显然这是与钟乐结合的宫廷舞蹈。甲骨文中所见的“奏舞”和“庸舞”，可能是指九律舞而别称之。

4.“北里”舞　其名见于《史记·殷本纪》，文曰：商纣王“使师涓作新淫声，北里之舞，靡靡之乐”。显然此“北里之舞”是晚殷时所作的宫廷淫秽舞蹈，以“靡靡之乐”曲伴奏。

5. 驱鬼巫舞　前已记述河南地区商墓出土牛头、兽头之类的青铜面具，当为巫师驱鬼逐疫时跳舞所戴的假面。殷人“尚鬼神”，巫师作法驱鬼所跳的舞蹈当有成式，有专门舞蹈，戴假面是其特色。

以上是祭祀、宫廷、驱鬼三类舞蹈，此外可能还有许多不同场合的专用舞蹈和娱乐舞蹈。除巫师的巫舞外，其他场合的舞蹈则有专门的

---

① 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35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② 裘锡圭：《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载《中华文史论丛》，1980(2)。

舞人舞之。甲骨文卜辞中常见的“我舞”(《乙》7171)、“万舞”(《屯南》825)、“多老舞”(《前》7. 35. 2)等,我、万、多老等即为商代专业舞者。这类称号既可指称个人,亦可指称某种舞蹈的群体,如甲骨文中有“多万”(《屯南》4093)之辞,显然“万”不是一个的名称,不然何有“多万”之谓?要之,“多老”亦“老”之多,同“万”一样是一种专门舞人的称呼。

商代的音乐与舞蹈,主要是为当时的商王贵族统治者享乐服务的,如《商书·伊训》所云:“恒舞于宫,酣歌于室”,即是写照。而商族后裔祭祀成汤的《商颂·那》乐器,反映了商代乐舞的壮观场面:

> 猗于那与,置我鞉鼓;奏鼓简简,衎我烈祖。汤孙奏假,绥我思成。鞉鼓渊渊,嘒嘒管声;既和且平,依我磬声。于赫汤孙,穆穆厥声。庸鼓有斁,万舞有奕……

第六节 社会生活

到了商代,人们的生活,至少是贵族比夏代又高了一个层次。当时人们的饮食、服饰、住房、出行,以及婚姻、丧葬礼俗,甚至信仰都有明显的变化。

一、饮食习俗

商代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给社会提供了较充足的粮食和肉食,同时,还有蔬菜、水果等,使食物呈多样性。由于社会物质较为丰富,统治者和贵族生活则奢侈腐化。商末纣王在沙丘离宫里,“以酒为池,悬肉为林,使男女裸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1]。

商代,除使用较多的青铜生产工具,以及铸造一套专门用于祭祀的青铜礼器外,为满足统治者贵族的生活需要,用大量的青铜铸造青铜礼

① 《史记》卷三《殷本纪》。

器、日常生活器皿、乐器（钟、铙）等。商代贵族在日常生活中，继续使用陶器和白陶器皿外，更多地使用青铜器，这种时尚已是商代贵族身份的标志。他们不仅生前使用成套青铜器、玉器，死后还随葬墓中，供其





商代典型酒器铜爵（左）和铜觚（右）

在冥间继续"使用"。殷商统治者及其贵族阶层的生活状况，可由殷墟贵族墓葬的随葬之丰富可见一斑。1950 年春发掘的武官村大墓①，只是王室贵族大墓。出土不少青铜器、玉器、白陶器、乐器等。青铜器中有鼎、簋、斝、方彝、罍、卣、觚爵等都是生活中可用的饮食器皿，其中鼎是煮肉的，簋是盛肉或盛食品的，其余多为酒器，还有青铜匕，是用来割肉片进食的。值得一提的是，墓内出土一件虎纹大石磬（84 × 24 × 2.5 厘米），雕刻精美，声音清越。由这些随葬品，可见王室贵族的日常生活中，大量使用铜鼎和铜簋盛肉盛饭，在石磬等打击乐声中用铜爵、铜觚频频饮酒，大吃大喝。从墓内有殉人 79 人来看，墓主人生前还有大

①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51(5)。



安阳武官村大墓出土商代虎纹石磬

批家奴婢女侍候着，过着奢侈的生活。1976 年在小屯村发现的武丁妃子妇好的墓，因未被盗可见原貌，其随葬品的丰厚是惊人的，共有随葬品 1 928 件，其中铜器 468 件，包括礼器 210 件。铜礼器可分为炊器鼎、甗、甑形器；食器簋、盘；水器罐、盂；酒器瓿、爵、斝、盉、觯、壶、觥、壶、瓿、罍、卣、尊、斗等。铜器中还有一套铜编铙，当为家用乐器。一个女人随葬如此之多的酒器，说明殷商时期嗜酒成风，男女都喜欢大量饮酒。可知商人“惟荒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诞惟民怨。庶群自酒，腥闻在上，故天降丧于殷”[①]。殷人嗜酒成癖，致使统治者荒废政事，民怨鼎沸，导致亡国。

今人从商代墓葬出土的青铜礼器组合研究中，认为嗜酒的商人在社会等级上有一个以瓿、爵等酒器的礼器名物使用制度。自商王以下，享有瓿、爵的套数，至少分为八等[②]。一是王室上层权贵及受宠王妃，可享至 50 套；二是权贵、统帅及方国君主，可享 10 套；三是朝廷和地方的显贵，配使 6 套；四是受有封地的贵族和方国高级官员，可用 5 套；五是商代近侍和地方军队将领可用 4 套；六、七、八分别是中、下等贵族和中上层自由民，可享 1—3 套。至于社会下层的广大自由民和奴隶民，则不得享用青铜酒器，一般自由民，至多只能用陶质酒器饮酒。这是一

---

① 《尚书正义》卷一四《酒诰》，引自《十三经注疏》上册，中华书局影印，1979。
②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第 302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种社会等级造成的差别。

殷人已形成一套起居饮食习俗。从甲骨卜辞中可以看到,殷人一日中有"大食"和"小食"两餐。大食在上午,小食在傍晚。这是社会上饮食的惯例,而对于贵族则饱食终日,夜夜笙歌,不一定恪守二餐。

二、款式多样的服饰

商代是经济发达的奴隶社会,有着灿烂的"青铜文化",人们的服饰比夏代更高一筹。在各地的商代遗址和墓葬,陆续发现麻、丝的纺织品以及皮革制品遗物。同时无论是麻织,还是丝织,品种增加,质量提高,有初显繁荣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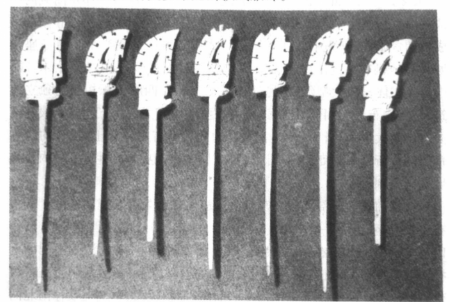
在安阳殷墟中,多年的考古发掘,已在侯家庄西北冈、大司空村、武官村的贵族大墓,后冈圆形葬坑、郭家庄车马坑和小屯妇好墓等陆续发现用来包裹器物的麻布和丝织品遗物,还有一些麻线、麻绳、丝绳及成束的丝。其中仅妇好墓出土的青铜礼器中,竟有50余件表面粘附纺织物,经鉴别除麻布外还有40余件为丝织物,至少有5个不同品种。专家认为其丝织技术已达到很高水平(可参见前面的商代纺织手工业)。值得一提的是,在侯家庄第1004号王陵南墓道中,曾发现皮甲的痕迹,令人惊讶的是上面有着黑、红、白、黄四色图案①。这可能是手工绘制彩色图案的皮衣。由于商代的衣料种类很多,特别是有各种各样的纺织品,使得殷商贵族衣服已十分华丽,同时还用丝布装饰宫室和装扮女优了。《说苑·皮质》曰:纣王"锦绣被堂,金玉珍玮",似乎并非夸大其词。纣宫中的"妇女衣绫纨者三百余人",亦当可信。

由于没有殷商衣服的完整实物,人们衣裳的款式只有从所发现的各种玉石器雕像中观察。在各地的商代遗址和墓葬,尤其是殷墟发现了站立、蹲居、跪坐等姿态的玉、石雕像数十例,此外还有陶塑和铜铸人像等。专家们经过仔细观察和研究,认为商代的服饰,至少有以下十种形态:(1)交领右衽短衣,衣长及臀,长袖窄口,配以带褶长裙,宽腰带,

---

①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五本——第一〇〇四号大墓》,台北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

翘尖鞋。(2)交领右衽长素长衣,配以宽裤,头戴高巾帽,脚着鞋履。(3)交领右衽素小袍,衣长至膝,配以宽裤。(4)交领长袖有华饰,配以宽裤,软履。(5)直领对襟有华饰短衣,配长裤,头戴颏形冠,有鞋履。(6)高后领敞襟长袖短衣。(7)圆领长袖花短衣,配紧身花裤,帽冠。(8)圆领窄长袖花大衣,衣长及小腿。(9)圆领细长袖连袴衣,下摆垂地,束腰。(10)赤身露体或仅在胸腹前束一窄蔽膝。或戴扁平圆冠,或额头戴圆箍形颏冠饰。此十种服饰[①]中,除(9)(10)两项为贱民和家奴所穿外,其余皆为贵族及其家人和亲随所穿着。当然,贵族的服饰也有等级差别,一般上层贵族流行窄长袖花短衣,中下层贵族则多着窄长袖素长衣。当然,还有更多未见的款式服饰。



殷墟妇好墓出土骨笄

除了衣裳款式之外,殷商贵族特别讲究佩戴各种装饰品,妇人尤甚。装饰品主要是头上束发的各种骨笄、玉笄,颈项上的珠管项链;臂

①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第384—385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腕饰品和衣服上的饰品等。装饰的质料有骨、石、玉、陶等，其中以精美的各式玉饰为贵重。上层贵妇人，以拥有众多玉饰为荣耀。从考古发现看，武丁妃子妇好，拥有最多最美的装饰品。妇好墓中仅出土的玉类装饰品多达426件，还有骨、蚌等饰品，仅束发饰就有骨笄499件、玉笄28件、玉梳2柄。这种衣饰的奢华，即使在上层贵族中也是罕见的。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广大平民，却很少见有装饰品，只有个别墓中出土一些石、骨制品，多数只用于束发而已。

三、宫殿宗庙建筑

同夏代一样，商代一般平民的房屋，无论在城内城外，还是在乡村里，大多是小面积的地面单间住房，甚至是半地穴居所。郑州商城内中部偏南有一些小型房屋基址，似是平民居住区。而从商代早期起，王室成员和贵族们，则集中居住在城里。偃师商城内的南半部还有三座小城，即宫城和拱卫它的二小城。其中宫城呈正方形，边长200余米。居中有一主体宫殿大型建筑，另外还有二二相对四座面积相当的独立建筑，其结构布局亦相似，均由正殿、中庭、庑廊和大门。五座大宫殿都门向宫城南大道[①]。此外，此组宫殿群的前后都有几座夯土建筑，均应为贵族的住所。偃师商城内又设宫城，以加强防卫，为后世首都城内设皇城开创先例。

郑州商城内北部偏东是宫殿区，发现20余处夯土建筑基址。其中有3座保存较好[②]，一座房基为长方形，南北长34米，东西宽10.2米—10.6米，系由十多层夯筑硬土垫成，上面发现大小不一、深浅不同的七排柱洞。该房基西侧还有6座同时代的大型夯土基址，它们应是一组建筑群。另一房基在前一座宫殿之西南，面积较大，基址上残存南北两排柱洞础槽，尤其应注意的是北面一排柱槽外，还有4个较细的木柱痕迹，这应是擎檐柱遗存。这或许是一座九屋重檐顶并带有回廊的大型

① 《偃师尸乡沟商代早期城址》，《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8。

② 河南文物研究所：《郑州商城内宫殿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载《文物》，1983(4)。



寝殿。在此二座宫殿基址之南不远处第三座房基面上，发现内、中、外三排距离很近的柱础槽。从柱础排列情况分析，原建筑也是有较宽回廊的重檐建筑，很可能是所谓"四阿重屋"。郑州商城的宫殿区以一座座建筑构成群落，并不像偃师商城的宫殿不仅置于宫城内，而且每一座大宫殿又以大殿、中庭、庑廊和门道所构成的封闭性的单元。

同郑州商城相比，殷墟的宫殿区，不仅规模大，而且布局有序，主体与附属建筑错落有致，已经发掘的几十座宫殿基址，可以看出其建筑为甲、乙、丙三大群。甲组 15 座建筑基址，甲四、甲六、甲十一、甲十二、甲十三都是东西并列对称[①]。这里的宫殿采用版筑法夯筑墙体，厚实而坚固。大殿堂之顶为"四阿重屋"，而屋内则装饰很华丽："宫墙文画，雕琢刻镂，锦绣被堂。"[②]在宫殿区内，殷王行政场所与寝殿在甲组建筑群，而乙组、丙组则分别是宗庙与社祀的建筑群。从殷墟建筑基址的建筑布局考察，可认为："殷的宫室是陆续建造的，并且用单体建筑，沿着与子午线大体一致的纵轴线，有主有从地组合为较大的建筑群。后来中国封建时代的宫室常用前殿后寝和纵深的对称布局方法，在奴隶制的商朝后期宫室中已略具雏形了。"[③]

四、出行与交通工具

出行是人生必不可少的一项生活内容。而交通的道路状况和交通工具，则每个时代各不相同。

在旧石器时代是个蛮荒世界，人们三五成群去打猎或采集，其时活动范围不大。到了新石器时代，人们建房定居，终日耕田纺织，为衣食忙碌，他们只与通婚的氏族部落往来，或与相邻部落进行以物易物的交易，所以不会也没有必要出门远行。当然，由于种种原因，一些氏族部落也可能迁徙外地，远行他乡。其时没有专门修筑的道路，只是人走多了自然形成道路。人们出行遭遇大小河流的阻隔，于是以独木作舟，浮

---

① 石璋如：《遗址的发现与发掘·建筑遗存》，台北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9。

② 刘向：《说苑》卷二十《反质》引墨子语。

③ 刘敦桢：《中国古代建筑史》，第 34 页，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4。

渡于水面之上。传说黄帝发明舟楫以及其臣奚仲发明车，不过迄今考古尚未发现新石器时代的舟、车遗存。这种发明，其时代可能稍晚一些。

自夏以降，才有国中道路的开辟和频繁使用舟车等交通工具。史称："芒芒禹迹，画为九州，经启九道。"[①]"禹抑洪水十三年，过家不入门。陆行载车，水行载舟，泥行踏橇，出行即桥。"[②]人们在夏末都城遗址偃师二里头发现了河卵石铺成的石子路和红烧土路，还有一条以石板或河卵石铺成的石甬路，路面平整，路面宽0.35—0.6米，是一条供人行走的比较坚固耐久的道路。可见夏人对道路铺砌的技术不低，而且讲究美观实用。

商代的交通比夏代发达。在早期都城即偃师商城里，已发现道路11条，东西与南北，纵横交错，主次配套，主干道宽敞平直，路面一般宽约6米，最宽者达10米，而且道路与城门方位对应，应是城内通向城门外[③]，都城交通十分便利。在城外，沿城墙还有顺城路，宽约4.5米。

在商代晚期，则以殷都为中心，修筑了通向全国各地的道路。据甲骨卜辞资料和商代大型遗址的分布状况，殷都通往全国四面八方的道路至少有6条干道[④]。当然，殷王不是为了发展交通而修路，而是为了更快地调动军队控制四方，而在客观上却促进交通，有利于经济发展。这些道路，当时被称为"王道"，它"正直"、"平平"、"荡荡"，说明路修筑得平直、坦荡，使马车奔跑通畅。

殷人为保障王道的畅通和安全，一方面在道旁设置军事据点，称为"柰陮"，另一方面在道旁设置专供过往贵族寄宿的"羁"，即相当于专门的旅舍。无论"柰陮"和"羁"都不止一处，而是有多处，并按顺序编号，首者以本称，然后以二、三、四、五别称之，如二羁、三羁等。由于交

① 《左传》襄公四年。

② 《史记》卷二十九《河渠书》引《夏书》。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1983年秋季河南偃师商城发掘简报》，载《考古》，1984(10)。

④ 彭邦炯：《商史探微》，第169页，重庆出版社，1988。

通方便，殷商王朝与外地的消息往来传播，已逐步建立起驿传制度，而且是由专人一送抵达，不似后世节级传递[①]。

随着道路的扩展，交通工具亦在发展变化。虽然在三代的交通工具主要是舟、车，但各朝代的舟、车形制和数量却差别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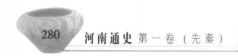
夏代使用舟，可能比较广泛了，甚至用于战争。“浇伐斟鄩，大战于潍，覆其舟灭之。”[②]既可用于作战，当然也可用于日常生活。至于车，在夏代也已有较多的制造和使用。当时的车，其中基本上是人力车。所谓桀“以人架车”，“桀乘人车”，都是指人力车而言。

商代对舟车的使用更加普遍。在甲骨文中，舟字较多，还有不少用舟的记述。如：“乙亥卜，行，贞王其率舟于河，亡灾。”（《甲骨文全集》24609）“己巳卜，争，贞乍王舟。”（《甲骨文全集》13758）后一条显示，当时还有王室专用的舟。舟只限于水域之用，而在中原有广阔的平原和诸多道路，故殷人注重造车用车。商汤大战桀时就出动不少战车，所谓“革车三万，伐桀于鸣条”[③]。三万之数可能有些夸张，不过商立国后，其造车业的确很发达。1935 年在殷墟西北冈王陵区发现的一个车坑中，有战车 25 辆，仅殷墟一处就有 50 余辆出土，而各地的商代墓地中，亦陆续有马车出土。“商代各地所见的马车，就其性质用途而言，可分为乘坐交通工具和战车两类，但大都均是一车二马的独辀车，而不是单马驾驶的双辕车。”[④]在商代用于交通运输的，更多是牛车，如武丁时期的甲骨卜辞云：“丁亥卜，品其五十牵。”（《甲骨文合集》34677）“戊子卜，品其九十牵。”（《甲骨文合集》34675）文中的牵指牛车。牛力比马大，更善于拉车。而马善于奔跑，故轻载的战车宜用马拉，可疾驰战场。牛车引重致远，可以用于长途运输货物进行贸易。

在商代，平日里乘马车或骑马出行者只有贵族，而平民更多地使用牛车或人推小车，其出行多徒步。

---

①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第 212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② 今本《竹书纪年》卷上，第 10 页。
③ 《北堂书抄》卷十三引《帝王世纪》。
④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第 235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五、厚葬习俗

殷“因于夏礼”，也包括丧礼，但是殷人尚白，器用也不一样，故丧葬方面也有其特色。

殷商之丧葬，既有王公贵族与平民严格区分之倾向，设有王陵区、贵族墓和一般氏族的平民墓地；又有了厚葬之俗。自夏禹之后，王公大人死者“棺椁必重，葬埋必厚，衣衾必多，文绣必繁”。而诸侯死者，“虚车府，然后金玉珠玑比乎身”。甚至匹夫贱人死者，“殆竭家室”①。从考古发现的殷商墓葬来看，墨子所揭示的厚葬之俗，是可信的。

殷商时期的墓葬以郑州二里岗、偃师商城和殷墟三地发现数量较多。前二地所发现的都是中小墓，而后者则发现较多的大型墓及王陵。从考古发现看，殷商的墓葬，其等级差别十分悬殊，可分为四级：王陵、大型墓、中型墓、小型墓。

王陵，是商王之墓，位于安阳小屯北面的侯家庄和武官村一带的高地。这里有10余座王陵，王陵的规模很大，如武官村大墓墓圹，南北长14米，东西宽12米，深7.2米，墓圹的南北各有一条长墓道，使该墓平面呈“中”字形。还有的王陵，只有一条长墓道，墓葬平面呈“甲”字形；而有的王陵，有多达四条长墓道，墓葬平面呈“亚”字形。这是王陵的三种形制。由于王陵墓圹较深，所以挖墓时，都不得不留有阶梯形的“二层台”，二层台有几层，视墓圹大小深浅而定。有墓道和二层台是殷墓的特色之一。在王陵的二层台和墓中有很多殉人的现象；在墓道中还有马坑若干，杀埋整马多匹。仅武官村大墓殉葬多达79人，马28匹，另外还有猴、鹿和禽兽等19只。值得注意的是，殷商晚期流行人祭的风俗，即把人（奴隶）杀死后当牺牲祭祀王陵，1976年发现王陵东区几座大墓之间有191座葬坑，葬坑所在地，应是王室祭祀祖先的公共祭祀场②。

---

① 吴毓江：《墨子校注》卷六《节葬下》，中华书局，1993。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载《考古》，1977(1)。



殷商时期大中型墓,都是贵族墓。其中妇好墓是典型的大型贵族墓,除了随葬品异常丰富外,其墓圹中四壁有熟土二层台,墓底有腰坑、东西墓壁有壁龛,这几处都有殉人,达16人之多。其他大型、中型墓的形制亦类似,只是随葬品和殉人少一些。

殷墟的小型墓发掘已近3 000座,从其密集的排列情况看,应是其族中的平民墓地。其墓坑都是长方形竖穴,长约2米,宽不足1米,墓底大多有腰坑,内埋一狗。随葬品以陶器为主,有鬲、簋、豆、壶、罐等,还普遍有陶觚、陶爵等酒器明器。这些小型墓主人都是平民,与夏代相比,几乎都使用了葬具,这也是一种进步。

此外,在殷墟西区、大司空村等地的大型墓附近,发现车马坑多座,说明殷商时期已有以车马坑陪葬的习俗。

第七章
西周在中原的统治与中原诸侯国

第一节 周王朝对中原的控制

公元前 1046 年正月周武王率诸侯联军在牧野大败纣王主力军后[①]，立即四出分兵，消灭各地殷军和亲殷的诸侯国，很快控制了殷商全境。是年四月，周武王胜利班师返回镐京（今陕西西安西南），正式建立周政权，史称“西周”。

西周建立后，面临着如何巩固其政权和对新的疆域进行统治的问题。周原是商王朝统治下的蕞尔小国。周人的始祖名弃，号后稷，以为农师有功，受尧封于邰（在今陕西扶风一带）。至周文王姬昌西伯时，不过是都于丰（今陕西西安附近）的殷商诸侯国，其地方圆不过百里，人口不过六七万[②]。武王伐纣时，所能动员的军队，只有“戎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若不是八百诸侯会兵四千乘，实难破纣王七十万兵众[③]。灭纣后，和驻屯成周（洛邑）的“成周八师”，共十四万余人。这样的军队远不及殷商军队的规模，而西周的版图比殷商

① 武王克商的年份，有各种说法，多达数十种，此择其一。
② 李亚农：《西周与东周》序，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③ 《史记》卷四《周本纪》。



还要大得多，周王若要直接统治这样大的国家，其力量显然不足。况且在当时的奴隶制度下，生产力较低，国力有限，不仅不可能供养更多的常备军，甚至也没有能力支付成千上万官员的薪俸。再加上缺乏统治大国的经验和交通闭塞等种种客观条件，要建立一个国王直接统治方圆数千里的大王国，是不可能的事。因此在当时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之下，周武王别无选择地因袭殷商之政，实行分封制①。自武王开始，接着是成王、康王和宣王，先后三次实行大规模的分封。所谓分封制，是西周时期周王的一套十分重要的治国方略，即实行“封国土建诸侯”。据《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序云：“武王、成、康所封数百，而周姓五十五，地上不过百里，下三十里，以辅卫王室”②。受周王册封的对象较广，除姬姓王族子弟外，还有周的开国功臣、谋士、先圣之后人，甚至殷贵族等。其分封的方式为“列爵分封”，即所谓“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即按公、侯、伯、子、男等爵分封，封地有三等：公侯方百里，伯方七十里，子男方五十里③。不具有爵位者，封地最小，可能是三十里。若按此方案分封，则除王畿外，其余疆土几乎全部分封完毕（高山大川不在其内）。这些受册封的诸侯王，又在各自的封国内，将土地（连同居民）分封给卿大夫，其封地称为“采”或“邑”，通称“采邑”。西周开国实行这种大规模的层层分封制度，不是一般的政策，实际上是在奴隶制的社会背景下的一种国家政体，可称为“国王大统诸侯分治制”，简称“分封制”。西周这种裂土分封制，不仅对周朝的政治、经济、文化带来深远影响，并导致春秋战国时期的诸侯混战和强国称霸，还为后世封建王朝中分封王族兄弟和开国功臣，使之与帝王“分享天下”的先例。西周的分封制对后世有深远的影响。当然西周的分封制有其社会客观的必然性，这种制度对西周的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曾有过积极的重大的影响。

---

① 西周初实行分封的原因，可参考李绍连的《试论西周实行分封制的前因后果》，载《中州学刊》，1998(5)。

② 《荀子》第八《儒效》篇云：周初分封七十一国，姬姓占五十三国。

③ 关于列爵封地的数量有不同的注释，此据《礼记·王制》。

一、武庚治殷及“三监”

西周镐京（今陕西西安西南）离东方殷商旧地有千里之遥。由于商王朝统治中原几百年，即使亡国，其遗民仍有强大的势力，决不可小视。武王深知，暴力统治不得民心，要巩固政权，必须有一个对付殷遗民的妥善政策。因此他多方征询老臣的意见。太公曰：“臣闻爱其人者，兼屋上之乌；憎其人者，恶其余胥。咸刘厥敌，使靡有余，何如?”显然这是一项屠族政策，未免过于残忍，武王不敢苟同。召公提出一种折中方略曰：“有罪者杀之，无罪者活之。”这种意见，乍看合理，但是，如何区别敌对殷族中哪些人有罪，哪些人无罪呢？殷商已亡国，还要大批杀人，不得人心。周公则以仁慈之心提出：“使其各居其居，田其田；无变旧新，唯仁是亲。”[①]这是一种使殷遗民能安居乐业的绥靖政策。武王认为这是“平天下”的良策。于是武王不仅命召公“释箕子之囚”，命毕公“释百姓之囚”，而且“封纣子武庚禄父，以续殷祀，令修盘庚之政。殷民大说（悦）”[②]。将武庚封于殷故地，让其管治殷遗民，这是一种“以殷治殷”的高明的统治方略。

武王封武庚和安抚殷民的同时，还对武庚和殷遗民设立“三监”。关于“三监”之说，在古籍中历来有异说。在司马迁的《史记》中，无论是《周本纪》的管、蔡等《世家》和《太史公自序》，都以为周灭殷后，分其王畿为三，即《诗》中的邶、鄘、卫三国，邶归武庚、鄘归管叔尹之，卫归蔡叔尹之，三者的任务是监视殷遗民。但是武庚是殷纣王之子，是殷亡后最有势力的殷贵族，惟有他对殷遗民最具感召力。也就是说，武庚才是唤起殷遗民反对周政权的危险人物，断不是武王用于监视殷遗民的人。封武庚即是武王安抚殷遗民，缓和殷周两族矛盾的一种高明策略而已。所以，武王设“三监”，当然不是让武庚监视殷遗民，而是“三监”监视武庚及其所有的殷遗民。因此所谓“三监”，即应是《帝王世纪》、《逸周书·作雒》和《尚书大传》等古籍所云，管叔、蔡叔、霍叔三个

---

① 刘向：《说苑》卷五《贵德》。
② 《史记》卷三《殷本纪》。



武王弟弟，分别管治殷都之东（卫）、西（鄘）、北（邶）三地，以监视武庚（居殷之旧都）和殷遗民。亲疏有别，只有此“三监”才能起到监视的作用。至于后来的变故，则是另外的问题。至于管叔管治卫地，蔡叔管治鄘地，霍叔管治邶地，皆为“三叔”就近监视殷贵族和殷遗民的权宜之计，并不是此三人的封地。由此看来，武王给武庚的封地只是很小的一块土地，即限于殷之旧都（今安阳殷墟一带），使其延续对殷族宗庙的祭祀，表面上允许殷族存在和繁衍。这一切，都是有条件的，即殷人不得反对周的统治。

“三监”中，管叔、蔡叔二人的封地亦在今河南地区，成为西周初年的诸侯国。

管叔，即周文王之子，名鲜，因武王赐封于管地而称之。管地，即在今河南郑州①。在叔鲜立国五年间，曾在此筑有城，今郑州仍有一个“管城”。

蔡叔，为武王之弟，名度。武王克殷后，封于蔡（今上蔡西南）②。此为蔡国之始。今上蔡县城城关一带已发现了西周时期的古城遗址，确证早期蔡国封地在此。

此外，霍叔，即武王胞弟，名处（一说名武），封于霍（今山西省霍县西南）。从上述三叔的封地看，虽不是在殷旧都王畿之内或附近，不如邶、鄘、卫三地那样可直接监视，但是也还有一定的牵制作用。特别是管地离殷地不远，对武庚有监视和威慑作用。而霍地虽离殷地较远，也还有监视和预防武庚谋反时西犯镐京的藩屏作用。倘若不是三叔通敌谋反，武王所设的“三监”，必定有监视、控制殷遗民活动的作用，从而大大削弱殷遗民势力对新生周政权的威胁，在一定时间内相安无事。

二、周公东征与营建洛邑

武王逝世后，太子诵代立，是为成王。因成王年幼，周公摄政当国。

---

① 李泰等著，贺次君辑校的《括地志辑校》（中华书局，1980）称，郑州管城县外城，古管国城也，周武王弟叔鲜所封。

② 李泰等著，贺次君辑校的《括地志辑校》（中华书局，1980）云，豫州北七十里上蔡县，武王封弟叔度于蔡是也。

管叔等诸弟对此不满，到处造谣"周公将不利于成王"[1]。尽管周公一再申明："我之所以弗辟（避）而摄行政者，恐天下畔周……"[2]，他们仍然准备发动反对周公的叛乱。兄弟反目，为他人所利用。武庚见有机可乘，企图起兵复辟商朝，于是串通管叔、蔡叔，又联合了东方的淮夷等发动叛乱。东方几股势力，沆瀣一气，一时甚嚣尘上，周室大受震动。

周公奉成王之命，亲自率军东征，讨伐叛逆。经过长达三年的战争，杀死了武庚和管叔，荡灭了参加叛乱的东夷族奄、蒲姑等方国，又流放了蔡叔，终于完成了平叛，恢复和巩固了周室对东方的统治。为了镇抚殷遗民，又封康叔于卫。康叔，名封，为武王之弟，最初封于康（今禹州西北），故又称康叔。周公灭武庚后，将黄河、淇水之间的殷故都周围地区和殷民七族让他统治。康叔在朝歌（今淇县）建都，成立"卫"国。卫是当时最重要最大的封国。周公对小弟又信任又担心。因为康叔年轻，又肩负镇抚殷遗民的重任，怕他有闪失。为此，周公不仅给他八师军队，同时谆谆告诫康叔，务必以纣王沉溺酒色亡国为鉴，"必求殷之贤人君子长者，问其先殷所以兴，所以亡，而务爱民"[3]。康叔遵兄所嘱，依计而行，结果深得民心，把卫国治理得很好。成王亲政后，举康叔为司寇，赐给卫国宝器，以表彰康叔的功绩。

周公还实施分而治之的策略，将纣王之庶兄微子封于宋（今商丘一带）。微子，名启，原封于微（今山东梁山西北）。微子曾反对纣王淫乱，待数谏不听后，愤然离去。当武王伐纣时，跪迎示降。后来武庚叛乱，他未参与。选择微子管治一部分殷遗民为上策。于是将殷故地部分殷遗民迁徙宋地，以削弱殷遗民的势力，减轻对康叔的压力。微子建都商丘（今商丘南），建立"宋"国。当然，有武庚之鉴，周公亦不完全放心，又有意加强对杞、陈等国的控制，以便监视、牵制微子的宋国。成王在《微子之命》的封书中告诫微子曰："往敷乃训，慎乃服命，率由典常，

---

① 《史记》卷三十三《鲁周公世家》，又见《尚书正义》第十三《金縢》："公将不利于孺子。"

② 《史记》卷三十三《鲁周公世家》。

③ 《史记》卷三十七《卫康叔世家》。

以蕃王室。弘乃烈祖,律乃有民,永绥厥位。"微子贤能,继奉殷祀,"殷之余(遗)民甚戴爱之",又臣服周王,取悦王室。

周公把参加武庚叛乱的蔡叔放逐外地,准其带车十乘和七十人侍从。蔡叔在流放地病逝,其子名胡,积德行善,使周公为之感动。周公建议成王,将胡改封于蔡,以奉蔡叔之祀,称胡为蔡仲。胡受封后,在新蔡(今新蔡)建都,比其父蔡叔之封地(上蔡西南)往东南迁徙了百余里,建立新的蔡国,故其都曰"新蔡",以别其旧地。蔡仲记取其父的教训,勤政爱民,致力于国内治理,并忠于周室,未有越轨之嫌。在他的治理下,蔡国逐渐成为一个颇强盛的诸侯国。

武庚的叛乱,使西周政权经历了一次严重的考验,而周公东征,妥善地处理了善后,使周室的东方暂时得到了安宁。

周公东征胜利返回镐京,对武庚叛乱尚存忧虑。今河南地区,在镐京之东,乃殷商的腹地,殷遗民势力很大,当地经济又很发达,要控制这块地方,有鞭长莫及之感。当年武王灭殷后也曾为选择一个合适的首都以便更好控制东方而寝食不安,其曰:"未定天保,何寝能欲。"虽然武王尚未做出决断便逝世了,但他的意愿已可见端倪。他说:"我图夷兹殷,其惟依天室。……自雒汭延于伊汭,居易无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过于三涂,我北望过于岳鄙,顾瞻过于有河,宛瞻延于伊雒,无远天室。"[1]武王看重伊洛地区。周公尊重武王的遗愿,决定在此营建东都。

成王七年,成王为造东都,自镐步行至丰的文王庙,祀告文王,然后派太保召公奭赴洛邑相地选址。召公奉命,作《召诰》,赴洛相地,在洛河北岸的涧、瀍两水之间,相中了一块好地。不久,周公又亲自往洛,进行实地勘查和占卜,兆示吉祥,作《洛诰》曰:"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师。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涧水东,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东,亦惟洛食。"[2]周公卜测认可,告成王后,即规划营造。不及一年,新邑落成。从此,周人又把洛邑称为"成周"或东都,以和称为"宗周"的镐京呼应。

---

① 《逸周书》卷五《度邑》。天室指太室山,或号称"天下之中"的中岳嵩山。
② 《尚书正义》卷十五《洛诰》。

周公摄政七年，当成王成年，即还政于成王，仍就臣位。周公在丰邑病危时，曾嘱："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离成王。"①

周初营洛邑，先秦古籍每有记载，特别是《尚书》中的《康诰》、《召诰》、《洛诰》、《多士》，以及《逸周书》等，记载十分简明，应是可信的。一些铜器铭文，可资佐证。1963年在陕西省宝鸡县贾村古墓出土的一件西周青铜器《何尊》，铭文明白地记载了营建成周（与镐京称"宗周"对称）的事，全文如下：

> 隹王初迁宅于成周，复禀武王，礼福自天。在四月丙戌，王诰宗小子于京室。曰：昔在尔考公氏，克迷文王，肆文王受兹（大命）。隹武既大邑商，则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国，自兹乂民，乌呼！尔有唯小子无识，视于公氏，有劳于天，彻命敬，共哉。惠王恭德裕天，顺我不敏。王咸诰何，赐贝卅朋，用作□公宝障彝。隹王五祀。

此铭文的大意是：（成）王在成周（洛邑）建成之初，按武王的原意，对天举行祭礼。在四月丙戌，王在京诰训宗族小子说：昔日文王受命于天，开导你们父辈。武王灭商后，曾廷告于天。说：要建都于天下之中，在这里统治人民。啊！你们这些小子还不知，希望你们像祖辈那样，遵天命，有功于天，会受到人们的尊敬。王敬德于天，顺天意行事。王在诰训后，赐给何卅朋贝，用以制作障彝，以兹纪念，时（成）王五年。很明显，成王命周营洛邑是秉承武王的意愿，也是周王欲迁都于此的佐证。

周公当年营造之洛邑，古籍多误为"王城"。而在今洛阳的"王城"遗址，却为平王东迁后的东周城。周初的"成周"遗址尚未查明。今洛阳老城北，至北窑、庞家沟一带，发现有西周贵族墓和车马坑，其出土的青铜器上的铭文中，出现叔造（召公之子）、太保、王妊、太保冓、伯懋

① 《史记》卷三十三《鲁周公世家》。但周公墓在今陕西咸阳市北。



父、康伯、毛伯、丰伯等①，从诸多考古文化遗迹看，考古工作者判断，周公所营洛邑的故址“或就在瀍河以西，北窑、庞家沟乃至洛阳老城区一带”②。

“成周”既为西周的东都，便有王室部分贵族迁居和驻屯军队，这样，该地便享有“王畿”的特殊地位，受周王室直接管治。此外，它还有一个特殊的功能，就是把殷旧贵族的顽固分子即所谓“顽民”迁来居住，以便直接监视、分化、改造。《尚书·多士》述及的“成周既成，迁殷顽民”，并警告殷遗民曰：“告尔殷多士，今予惟不尔杀。予惟时命有申。今朕作大邑于兹洛，予惟四方罔攸宾。亦惟尔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逊。”殷顽民远离殷故地，又面对大军监视和控制，不得不逐渐臣服。今洛阳的考古工作者在瀍河以东发现当年殷遗民墓100余座，当是将殷遗民迁洛的佐证。

为实行分而治之的政策，除把殷遗民分迁洛邑和宋地外，还有部分殷遗民迁往卫国和鲁国等地。这种分迁安置殷遗民的策略，显然是吸取武庚叛乱而采取的一种权宜措施，实际上也是很有成效的。它大大地减弱了殷遗民的势力，有利于巩固周朝对东方的统治。

周公的东征，并不是仅仅为了平定武庚的叛乱，同时，也是为征讨和武庚一起叛乱的东夷诸国。《孟子·滕文公下》曰：周公东征“伐奄三年，讨其君，驱飞廉于海隅而戮之。灭国者五十。”东征东夷之事，甚至周初的一些青铜器铭文中亦有记述。如《塱方鼎》铭文中云：“隹周公于征东尸（夷）、韦白（伯）、尃古（薄姑），咸哉。公归，荐于周庙。”经过三年的艰苦奋战，周公征服了东夷数十小国，拓宽了周的东土，又为巩固周的东部统治奠定了基础。

三、周王朝对中原的统治

周公东征胜利后，西周的新生政权得到了巩固，国内外暂时没有可虑的敌对势力，可谓有了一个和平安定的环境。在这种背景下，因成王

①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市北窑、庞家沟出土的西周铜器》，载《文物》，1964(9)。

② 周永珍：《关于洛阳周城》，引自《洛阳考古四十年》，科学出版社，1996。

年少而处于摄政地位的周公，施展宏才，采取种种行政措施，加强全国的统治。

（一）再次分封

首先实行武王之后的第二次大分封。从武庚叛乱中，有雄才大略的周公认识到："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所以除了进一步加强对殷遗民进行分化和监控，防止他们再次叛乱外，又吸取夏商分封诸侯的经验，"封建亲戚，以藩屏周"[①]。其分封诸侯的目的更明确，分封规模更大。据《左传》云："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藩屏周。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郜、雍、曹、滕、毕、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晋、应、韩，武之穆也。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②]周公所封，以亲戚为多，所谓"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③]这可能是一个概数，实际上可能更多[④]。

在这次分封中，周公所封的姬姓诸侯国，大多在经济较发达地区和战略要地，即在中原东部地带，而异姓诸侯则在较贫瘠的边远地区，完全符合"封建亲戚，以藩屏周"的原则。除将原殷商的王畿旧地封给康叔建立卫国外，还在今河南辉县西南建立凡国；在今河南延津西北封建胙国；在今郑州东北建立祭国，在今河南固始封建蒋国，以及在今河北邢台市封建邢国等，这些都是"周公之胤"。这些诸侯国，均在较发达的中原东部地区，近可防御东夷西进，远可作为宗周、成周的东部屏障，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

周初接连武、成、康时期的大分封，使周天子可以通过号令诸侯实现全国的统治。封建诸侯国，无疑在西周各种政治势力的矛盾之间起着制衡作用，为政局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特别是封建诸侯国，使一些边远荒蛮之地和新征服地得到开发，促进整个西周社会经济的发展。太师吕尚父封于营丘（今山东临淄），国号齐。此处本是渤海湾南边一

① 《左传》成公四年。
②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③ 《荀子》第八《儒效》。
④ 《吕氏春秋》卷十六《先识览》二《观世》云："周之所封四百余，服国八百余。"



块荒芜之地，人烟稀少。他到位后，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修政，因其俗，简其礼，通商工之业，便渔盐之利。而人民多归齐，齐为大国”[①]。在荒芜之地建成经济文化发达的诸侯国，这是吕太师之功劳。周公的封国鲁，是东部一处战略要地，由其儿子伯禽代为治理。伯禽实行了与吕尚父大为不同的政策：“变其俗，革其礼”[②]，即以周人的需要改变当地夷人的风俗，并以周人的礼仪制度取代当地原有的礼仪制度，使东夷之地同内地周文化一致，即同化。不仅鲁国如此，不少诸侯国也是如此。各个封国的诸侯，出于自身私利的需要，立国后无不致力于发展当地的经济和文化。其中，燕、卫、齐、鲁、宋等东部封国，很快发展为强国。众多封国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才构成整个西周经济文化的繁荣。

边远地区诸侯国的强大，又成为拱卫周室安全的屏障。如东边的封国燕、卫、齐、鲁、宋等，自北而南，形成一道防线，镇抚着山戎、东夷、淮夷、徐夷等外族。一旦这些地区受到入侵，诸侯各自或联合反击之，无需周王劳师。相反，当周室受到威胁时，周王可命诸侯救助。周成王年幼时，管、蔡作乱，淮夷叛周，危急之际，使召公奭传令齐太公派兵征逆讨叛。同时，伯禽亦兴师讨伐作乱的淮夷、徐夷。平定徐夷之后，不仅鲁国得安宁，周的东土亦可无忧。正是封国这种屏卫作用，有助于西周政局的长期稳定。

（二）建立宗法制度

与周初分封制同时确立的，还有宗法制度。所谓宗法制度，实质上就是同姓宗亲的等级制度，其核心是嫡长子继承制。周天子是国王，又是姬姓宗族的“大宗”，即最大的族长。历代周王王位，原则上由周天子的嫡长子继承，永远保持其“大宗”的地位。而其他诸子，另封诸侯或采邑，被称为别子。别子在受封后，在他们各自的封国或采邑里又以始祖的资格发展自己的宗族，他们虽是周天子“大宗”外的“小宗”，却又是自己领地内的“大宗”，其封地和爵位也由其嫡长子继承，称为宗

① 《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

② 《史记》卷三十三《鲁周公世家》。

子。在诸侯国里，诸侯王也仿效周王分封其兄弟，给予采邑，建立卿大夫之家，这种家族的延续，又分出父权家长制的较小的个体家庭，其家长称为士。在诸侯国这个系统里，诸侯王是“大宗”的家长，卿大夫是“小宗”的宗子。士以下，宗亲关系较疏远，只是一般的宗族成员，已是平民的范畴了。显然周初的宗法制度不是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组织制度，而是利用血缘亲族父权家长制作为政治权力分配的依据，建立一种族权和政权有机结合的特殊的统治制度。由于分封制和宗法制度的施行，在西周形成了这样的局面：“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cuī)。”①

（三）制礼作乐

当然，周公不仅是个军事家，而且是个杰出的政治家、思想家，他既知夏商两代的政制之长，又知其政制之短，故他能够对国家旧有政制进行改革，建立新统治制度。其中，最重要的是“制礼作乐”。

周公在营洛邑之后，于相成王的第六年，开始制礼作乐。“六年，朝诸侯于明堂，制礼作乐，颁度量，而天下服。”②周公可能在成周的明堂召见各路诸侯，向他们宣示礼乐之制和颁行度量制度。周的礼乐制度，显然是在吸收了殷人的礼、乐之后进行改革和创新，而非另起炉灶，独创一套。周公所制的礼乐制度，古籍中不见其详。晚出的《周礼》，以及《仪礼》和《礼记》的三礼中，肯定不同程度地保留周公制定的礼乐制度。西周所制的礼，主要包括吉、凶、军、宾、嘉等“五礼”。吉礼主要用于祭祀，凶礼用于丧葬，军礼用于军旅，宾礼用于朝觐、盟会和外交，嘉礼用于婚冠和喜庆。各项活动的典礼仪式都有详细规范准则，并根据等级和宗法的伦理道德严格施行，不得僭越。在按礼制所举行的各种典礼仪式中，还相应规定了相匹配的乐曲和舞蹈。礼中有乐，乐中有舞，无乐舞不成仪礼，所以一向将礼与乐连称为“礼乐”。当然，非礼用乐舞不在此例。

---

① 《左传》桓公二年。
② 《礼记》第十四《明堂位》。

周公制礼作乐，其目的当不是为了规范各种典礼仪式，而是要在国家统治机构中实行一种新型的统治模式——“礼治”。“礼治”当别于国家以军队、刑律和监狱的暴力手段，而是以“礼”以“乐”等温文尔雅的手段进行统治，维护社会秩序。鲁国季文曾谈及周公制礼的目的，“先君周公制礼，曰：则以观德，德以处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①]。可知周公的指导思想是观察官员的德行，强调官员以德来处理大事，并以官员这样处理大事的业绩来衡量其功劳。官员功劳的大小，又是其取食于人民即俸禄多少的依据。换句话说，周公所制之礼，显然是官吏政治的一部分，是以德行为准绳的吏治制度。同时，由于礼与乐具有等级性，又构成和维护当时社会人群间的尊卑贵贱的等级差别。这种等级的差别，不仅是贵族与平民，奴隶主与奴隶之间的差别，还显示着统治者阶级内部所存在的等级的差别。

应该看到，礼乐制度既反映当时社会尊卑贵贱的等级差别，又渗透到社会各个层面与各个角落。“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辨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涖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②]可见，“礼”是当时规范人们社会道德行为的准则，“礼”成为周室控制诸侯国，实行全国统治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故这种统治措施又可称“礼治”。这是一种较暴力更持久更有效的统治手段，后世统治者往往以不同的形式在不同程度上因袭之，使中国成为世界闻名的礼仪之邦。

透过“制礼作乐”的温文尔雅的面纱，我们仍可看到西周还是实行残酷奴隶制统治的真实面目。西周虽然封建诸侯，但从生产关系和社会矛盾来说，不会像一些学者所说的那样是封建社会[③]，仍应是发达的

---

① 《左传》文公十八年。

② 《礼记》第一《曲礼上》。

③ 持此说者甚少，其中可以吕振羽为代表，见他的《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三联书店，1962），徐中舒也有相同观点。

奴隶制社会[①]。

（四）西周奴隶制

西周是奴隶制国家，这是近现代大多数学者的认识。这种认识不是主观臆断，而是有根据的历史事实。

西周社会上存在着大量的奴隶，他们主要来自被征服的所谓蛮夷之人，即边远地区落后部族，因此这些奴隶大多掌握在王室贵族手中。天子和王公贵族，除了驱使奴隶从事艰苦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以及繁重的家务劳动之外，还会把他们当做财物一样赠送他人，甚至把他们当做牲口一样在市场上出卖，或作为牺牲品为奴隶主殉葬。这种情况，不仅见于古籍，更多地见于青铜器的铭文之中。例如：

> 《大盂鼎》铭："王曰：……雩我其遹相先王受民受疆土。……锡汝……邦𤔲四伯，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锡尸𤔲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

大盂鼎是周代铜器，铭文中提到先王授民授疆土即是指周初的封建诸侯的情况。分封不仅只赐予土地，也连同土地上的平民百姓，即耕种这些土地的劳动者。铭文中的庶人[②]是相对贵族而言的自由民；而臣和人鬲，其身份则是奴隶。这里表明周天子一次赏赐给臣服于周的殷贵族邦和尸的奴隶数量众多，特别是后者在1 000 人以上。

同时，在《令毁》铭中，成王的王后王姜一次赏赐给做作册官的令以"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在《师毁》铭文中可看到周宣王给师訇"一卣、圭鬲、夷允三百人"。这种动辄就以成百上千人进行赏赐，证明当时确实有大量奴隶。被赏赐者所得到的大批奴隶，当然是要驱使他们进行劳动生产或从事家务劳动。

---

① 李绍连：《人殉人祭与商周奴隶制》，见《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载《殷都学刊》增刊，1981。

② 郭沫若认为"庶人"就是奴隶，见《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282页，科学出版社，1960。



奴隶制是否发达，其标志不仅限于大量使用奴隶劳动，而且还看其奴隶是否在市场上自由买卖，社会上是否广泛使用奴隶。殷商时期有大量奴隶，但当时的奴隶，除了为王室贵族从事劳动或赏赐给他人之外，有不少奴隶被当做牺牲杀掉当祭品或者为奴隶主贵族活埋殉葬。也就是说，在殷商时期奴隶未得到充分的利用，使用奴隶并不那么广泛。到了周代，在西周初即有大量奴隶。武王灭掉九十九国，光俘虏就有三十一万零二百三十人[①]。这个数字不一定那么准确，但说明来源于俘虏的奴隶当是很多的。可能由于周人已认识到奴隶的使用价值，因此不会像殷人那样把奴隶大量杀死当牺牲品或殉葬品，更多地是通过赏赐，特别是以市场买卖的方式，把奴隶分散到各地从事劳动。在夏商时代，未见有奴隶买卖的现象，而到周代，在市场上买卖奴隶，则是合法的常见的现象。据《周礼·地官》云："质人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凡卖儥者，质剂焉。"一般平民尚有人身自由，当不在买卖之列，这里的"人民"当是指已失去人身自由的奴隶。奴隶可以同牛马、兵器、珍异一样在市场上自由买卖。在上列四种交易对象中，奴隶价格是很贱的。据周孝王时代铸造的《曶鼎》铭文，"买汝五父，用匹马束丝"，"用徝诞买兹五夫，用百寽"。徝是金属货币的名称，寽是徝的数量单位。买五个奴隶是一匹马加一束丝的价钱。奴隶如此便宜，而奴隶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又难以估算，所以有钱人都可以买奴隶来从事生产。奴隶劳动因之而发达起来。

由于周人的奴隶广泛用于劳动生产（当然在广大乡村也还有众多自由平民从事农业、手工业生产），周人对殷人大量杀殉奴隶的观念不以为然，他们大大地减少或不用奴隶做牺牲品了。这种情况，可以从考古材料中得到证实。如在河南浚县辛村发掘的西周时期82座卫国墓中，8座贵族大墓也仅有殉一舆夫和一养犬人；而同一地点所发现不大的殷墓中，却各有一至二人殉葬[②]。周代殉人不仅大大减少，而且殉人

① 《逸周书》卷四《世俘解》。
② 郭宝钧：《浚县辛村》，第9页，科学出版社，1964。

大多限于个别家奴，很少或没有用生产奴隶的现象。周代殉人的减少，不是奴隶数量比商代少了，而是周人把大量战俘转化为奴隶，通过将奴隶连同土地一块儿馈赠和设市买卖奴隶等形式，将奴隶分散转移到各生产和生活领域，这无疑比殷商大规模杀殉奴隶是社会的一大进步，也是我国奴隶制比较成熟的标志之一。

（五）土地制度

西周，固然袭承殷商制度，在本质上都是奴隶占有制，但是至少在形式上周与殷的某些制度又有很大差别。如土地制度，在殷代，殷王占有王畿等直属领地，其余领地由诸侯王和奴隶主贵族占有；而在周代，“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全国土地全为王有或国有，然后由周王将土地和人民分封给诸侯；诸侯又将土地和人民分封给卿大夫……层层分封，最后由奴隶主贵族占有。关于土地的分封情况，在《孟子·万章》和《周礼·地官·司徒》中有所记载，但不一定是真实可靠的，只能作参考。除周王的千里王畿等直辖领地之外，大部分疆土已分封给诸侯。所谓“凡建邦立国，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参之一；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参之一；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分之一；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分之一”①。文中，“封疆”之地数，与受封者“其食者”的实地数有别，这是因为各级爵位的诸侯地位有高低之分，自然作为其俸禄之源的“食邑”或“采邑”之地亦有多寡之别；同时，受封者诸侯，还要将若干土地再分封给部下的卿大夫等。所以封地和食邑地的数量不同，亦表明等级的高低。很明显，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实际上土地归各级大大小小的奴隶主贵族所占有。

而在土地制度的形式上，仍保留“井田制”。关于西周仍实行“井田制”的问题，学术界有争议，甚至有些学者个人的观点前后也有变

① 《周礼注疏》卷十《地官·司徒》，此数与《孟子》卷九《万章》所云不同，亦与前引《礼记》第五《王制》有别，但是若以“其食者”之实数而论，则它们之间的差别很小了。



化。著名史学家郭沫若先生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中说："周代自始至终并无井田制的施行"[1]，后来他又在《青铜器时代》里说："井田制是存在过的，但当如《周官·遂人》所述的十进位的百分田法，而不如《孟子》所说的那样八家共井，只因规整划分有类'井'字，故名为之井田而已。"[2]

所谓井田制，实际是将某一地域规划成若干方块，每块田约一百亩（约合今三十亩），分给一夫（或一户主）耕作，相连的九田或十田为井，十井为成，百井为同。这是以十进位的耕作管理组织，并以百夫、千夫来计算大田的单位。"大田"亦称"公田"，少则十倍于份田而在千亩以上。这些耕作份田者，应是一般自由民或平民，也称"庶人"，他们必须先耕作公田才能耕作自己的份田。份田只有耕作权无所有权。这是因为井田制还规定"三年一换土（即指份田）易居"[3]。之所以能够调换土地，正是因为土地无私有权，而换土而耕的目的，是为了调剂土地的肥瘠，使贫瘠土地休耕，以恢复地力，这也是生产力低下的情况下更好发挥地力的一种措施。可见在井田制下，无论是公田或份田，都不是私有土地。管理公田另设职官，而不是由某贵族私人控制，即使是奴隶主贵族所占有的土地，也不能任意转让他人，更不能出卖，所谓"田里不鬻"[4]即是这个意思。至于在西周末年以后，奴隶主贵族驱使奴隶开垦新土地，由于不在征收贡赋之列，久而久之成了私人土地。至于周王室控制力减弱，奴隶主把"公田"据为私有的现象，则是后来发生的事，也因此而导致井田制的破坏。

井田制，也是西周贵族和官员"分田食禄"的一种形式。所谓"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官宰食加"[5]，也反映了周室和各诸侯国，除了庶人和奴隶自食其力，依靠劳动养活自己外，其余贵族和官

①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290页，科学出版社，1960。
② 郭沫若：《青铜时代》，第125页，科学出版社，1960。
③ 《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
④ 《礼记》第五《王制》。
⑤ 《国语》卷十《晋语四》。

员都依赖于从土地所征收的贡赋或食邑的收获。那么，西周时贡赋的征收标准是什么呢？在古籍中没有明确的条文。从“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来看，文中的五十、七十、百亩，皆为夏、商、周三代井田制中一夫（户）所耕种的份田面积。这个面积的增大，不仅说明土地开垦量增多了，也反映农夫因生产工具的进步和耕作技术的提高，所要缴纳的贡赋量在三代均为十分之一。周代按一夫百亩为单位征收贡赋，这种办法称为“彻”。表面上，这种贡赋只有什一，不算多，但是庶人还要服其他名目的徭役。奴隶则终年要为奴隶主所驱使不停顿地从事各种艰苦的劳动。

井田制是西周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基础。这种土地制度和宗法制度一起，制约着周代社会各阶级、阶层人士的关系。因为各诸侯，无论是同姓或异姓，诸侯同周王都是君臣关系，并受周王的控制，所以在王畿或诸侯国疆域内无不实行同样的土地制度，存在着类似的等级关系。到了西周末年，周宣王推行了“不藉千亩”的政策措施，开始改变了公田里的徭役劳动，改为征收实物贡赋[①]，促使井田制衰落。

西周社会是实行封建等级制的，这种建筑在奴隶制基础上的等级制，把人分成十等，即“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②]。其中，王、公、大夫、士，另外还有诸侯国里的诸侯，在其封国里相当于王，他们都是统治者，属于贵族阶层，也就是剥削者，坐享劳动成果。而皂、舆、隶、僚、仆、台都是等而下的臣民，必须为贵族统治者服各种差役。在社会中，庶民和奴隶都是底层的劳动者，必须从事艰苦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饱受压迫和剥削。庶民与奴隶的差别，仅仅在于庶民有人身自由，而奴隶则如猪狗和财物一样属于奴隶主。

（六）暴力统治

西周统治者依靠制礼作乐和宗法维护其社会秩序，同时还强化国

---

① 《国语》卷一《周语上》。
② 《左传》昭公七年。



家机器，以暴力实行统治。一方面组建和加强国家的常备军。在首都组建了六个师，称宗周六师，又称“西六师”，这是专门为保卫周天子和王室贵族的。同时又在东都洛邑组建八个师，称为“成周八师”。成周八师，是驻在成周，专门震慑殷遗民和东方诸侯的。每个师约有万余人，总计周王直属的常备军有十四万人以上。由于各诸侯国还有一定的武装力量或称军队，负责为周王戍边守土，必要时还可由周王抽调外出征伐，所以周王也无必要拥有一支更庞大的常备军。即使是这样一支常备军，由于装备精良，训练有素，战斗力强，也是任何诸侯国或几个诸侯国联盟不能够与之抗衡的。这样，周天子就能够号令诸侯，做到“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同时也能够镇压国内发生的叛乱，维护国家的安宁。

另一方面，又在夏商二代刑法的基础上，制定周的刑法，即“九刑”。所谓“九刑”，律条当比夏商时期的五刑（墨、劓、刵、宫、大辟）要多。再加上流刑和鞭刑等其他刑罚，每种刑罚又细化成若干律条，总数在三千条以上。而“九刑”主要内容，却在于惩治“盗”、“贼”。所谓“毁则为贼，掩贼为藏。窃贿为盗，盗器为奸。主藏之名，赖奸之用，为大凶德，有常无赦，在《九刑》不忘”[1]。周公制礼时，强调以德处事，以事度功，因此毁信即坏法，坏法即为贼，匿贼即有罪；窃人财物即为盗，盗人器用则为奸。盗和贼，被认为是对德的最大破坏，是最恶劣的行为，所以要严加惩治。由此可见，周的礼乐制度与刑律是相辅相成的，都是为了打击敌对阶级的一切越轨行为，以维护奴隶主贵族的权益。平民和奴隶不能享受任何等级的特权，却受压迫和剥削，更受刑律的惩罚；相反，贵族统治者则享受种种特权，即使犯法也不会受到刑律的惩罚，正所谓“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2]。

（七）对诸侯国的控制

西周统治者在加强对国内庶民和奴隶统治的同时，又采取各种措

---

① 《左传》文公十八年。

② 《礼记》第一《曲礼上》

施加强对各诸侯国的控制。

与夏、商时期不同，西周不是在受封者原氏族或部族居地上就地册封，而是把同姓或异姓功臣分封到新征服或较边远的土地上，这样既可以防止受封者利用氏族或部族的关系成为"地头蛇"，便于周室的控制，又可使受封国迁入新的氏族为主体，同地方土著不同血缘的人们组成一个新的共同体。因为原不相干的诸多氏族，在诸侯国里有了共同的政治、经济利益，经过他们杂居、通婚和交流，久而久之，便可能打破血缘的壁垒，以新的地缘关系，融合成新的族体。这种新的居民族体，实际上已融合了周民族与原殷商时期原居民族，为形成有统一文化的国家主体民族打下基础。当然，若失去周王室的强力控制，也可能出现独立的倾向。

同夏商国家一样，天子的统治是通过两种形式实现的。所谓"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①，就是把全国土地划分为王畿和诸侯国。所谓"邦内甸服"就是周王直接统治的属地——王畿约方千里；所谓"邦外侯服"就是指王畿及周王领地之外的诸侯国地区。周天子对诸侯国的统治是通过各种措施实现的，其主要措施是：诸侯国的诸侯，在接受册封后，要定期朝觐，以行君臣之礼；定期向周王进贡和向朝廷缴军赋；要为王室兴建的各项重大工程提供劳役；奉命参与王室的重大祭祀和婚丧活动；听任周王征调其军队并有随同周王从事征伐的义务；有为王戍边守土的义务等。总之，对诸侯国而言，"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倘若诸侯违背周天子的意愿，则就有可能被削去爵位和取消封地。在西周王权强盛时期，未见有诸侯敢抗命者。

除了上述几项规定的约束之外，王室还有其他约束诸侯国的措施。诸侯国一般仿效王室政制建立统治机构，建立军队，甚至设置监狱。但是，与周室相比，不仅没有太师、太傅、太保这样的"三公"，或称"师保"；没有太宰这样直接辅佐天子管理政事的高官，而且其行政机构规模较小，职官的地位较低。就是说，如诸侯国的上卿，其地位仅相当于

---

① 《国语》卷一《周语上》。



朝廷的下卿,这反映了诸侯国地位的低下。诸侯国的军队数量和都邑的大小,更受到严格的限制,各国军队限在一军,至多不超过三军(军与师同),国都城墙长不能超过三百雉(合九百丈),邑城不得超过一百雉等。限制军队数量,是为了防止诸侯国过分强大,不听朝廷号令,而都邑大小之类的限制和同类职官地位低一级的规定一样,都是反映着社会等级的高下。当然,从国家的统治方略来看,对诸侯国的各种限制也是必要的。失去限制,诸侯过于强大,就会各自为政,导致礼崩乐坏,周室就衰落了。

周王朝刚建立时,由于铲除了殷商末年纣王的苛政,又以封建诸侯的办法,缓和社会各种政治力量之间的矛盾,制礼作乐,建立起各种社会新秩序,受到社会各界的拥护,因此政局比较稳定,特别是在武、成、康时期,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得到很大发展。但由于当时仍然实行奴隶制,奴隶主贵族对奴隶,甚至对社会下层的自由民(平民)进行压迫和剥削的本质同殷商时期是一样的,阶级对立的矛盾并没有解决,也不可能解决。被统治者只是慑于王室的强大力量而被暂时压制,处于表面上的缓和状态。奴隶们所遭受到的惨无人道的压迫和剥削,是常人难以忍受的。不过,奴隶分属于各个奴隶主,日常所进行的劳动生产又分散到各个领域,所以奴隶们很难团结起来同奴隶主作有威力的反抗斗争,一般的斗争方式是逃亡。当然,逃亡不给奴隶主干活,对于个别奴隶主来说也是一个损失和打击。

到西周后期,厉王这个暴君对内实行专制政策,任用虢公石父和荣夷公等人,霸占山林河湖,不准平民采樵渔猎,又横征暴敛,搜刮民财,使平民生活十分困苦;对外既命虢仲伐淮夷,又兴师动众多次南征荆楚,损兵折将而归。厉王的种种暴政,使"下民胥怨,财力殚竭,手足靡措,弗堪戴上"[①]。在这种情况下,以平民为主的"国人"对厉王极为不满,出现"国人谤王"的现象,而且还导致国人暴动的历史事件。参加

① 《逸周书》卷九《芮良夫解》。

这次暴动的有“粤邦人、正人、师氏人”[1]，即国人、百工正长和卫队军人等，他们联合起来，一齐冲进王宫，迫使厉王逃亡。国人便推举共伯和执掌政事，出现了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期，称为“共和行政”。当年称为“共和元年”，即公元前841年。这一年是我国历史有确切纪年的开始，也是周代奴隶制度崩溃的标志之一。尽管14年后周厉王太子静即位，即为周宣王，进行一些改革，如“不藉千亩”，即废除借民力耕公田的政策，又“料民于太原”，即在广大原野登记户口，作为课收赋税的依据，仍未能挽救奴隶制度走向灭亡。

第二节　星罗棋布的诸侯国

西周时期，河南地区不仅有一些前朝方国继续存在，又有大批受周王册封而新建立的诸侯国，星罗棋布地分布于各地。不过在数十个诸侯国和方国中，国土面积大都很小，绝大多数为方三十至五十里，方百里以上者屈指可数。由于国小力弱，在历史进程中，往往沦为大国的附庸，无足轻重，史书不载。一些小诸侯国只有与某些历史事件相关时，其国名才见之于史册。因史料匮乏，难述诸侯国史。在此，按照各诸侯国所处的地理位置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做个简略的记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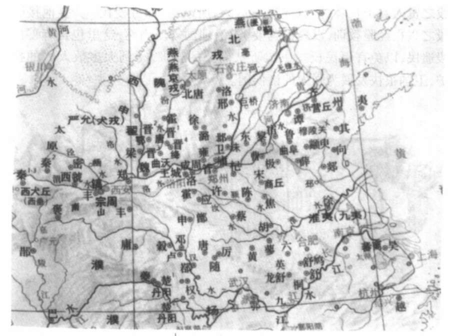
一、豫北诸国

在今河南北部的西周诸侯国，有卫、邶、鄘、滑、共、凡、胙、邘、盟、向、温、樊、原、苏、单、封父等国。其中，较有名的是卫、邶、鄘、共、邘、苏诸国。

卫国　是西周最重要的诸侯国。卫国，原是商王的中心区。武王克商后，封纣王之子武庚禄父于殷王畿旧地时，卫地曾作为“三监”之地。武庚叛乱被周公平定之后，封康叔于卫，“居河、淇间故商墟”[2]，即

---

①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的𠳋簋铭文，第140页考释文。
② 《史记》卷三十七《卫康叔世家》。



西周时期主要诸侯国

卫国故地一带，建立新的更大的卫国，称为“卫君”。卫地的地望，古籍记载较清楚。《帝王世纪》云：“自殷都以东为卫。”殷都以东，河（黄河）淇（淇水）之间，显然指今淇县之朝歌一带。新卫国首都就在朝歌。

卫国的建立，主要授命康叔统治殷遗民。周公在平定武庚叛乱后，将殷遗民一分为三，除了部分殷贵族迁往成周外，分给鲁公“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分给卫国康叔的有“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绮氏、樊氏、饥氏、终葵氏”[①]。这些殷遗民，大多是有技术专长的平民，实际上对卫康叔威胁不大，而对于发展卫国的经济十分有利，卫国之所以成为北方强大的诸侯国，这是一个重要因素。不过，前有武庚叛乱之鉴，周公对年青的康叔谆谆告诫道：“必求

① 《左传》定公四年。

殷之贤人君子长者，问其先殷所以兴，所以亡，而务爱民。”[①]要他接受殷之兴亡经验教训，以爱民为要务，治理国家。当然，这里包含有善待殷遗民，以免官逼民反。康叔听从周公的教训，得到大多数人民的拥护，卫国很快发展为强大的诸侯国。



浚县辛村出土卫国康侯铜簋（左）、铜卣（右）

西周的卫国，自康叔后，历经康伯、考伯、嗣伯、庢（捷）伯、靖伯、贞伯、顷侯、釐侯、共伯等十世。待共伯之弟和即位，修康叔之政，民和国富。其时正值犬戎杀周幽王，卫侯和因出兵协助周平王平戎有功，被周平王封爵为“公”，故称和为“武公”。此后卫国进入春秋时期。

邶国 周武王封纣王之子武庚于此[②]，其地在今汤阴县东南。在汤阴县瓦岗乡邶城村，尚存邶城城址。城的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1 564米，南北宽1 050 米，四周仍有夯土墙基。城址东部有1座面积300平方米，高约3.5米的夯土台基，传为武庚的观兵台[③]。关于邶国的地望，早见于殷商时期的北国，甲骨文中曾多次提及北国，如“贞，乎

① 《史记》卷三十七《卫康叔世家》。
② 也有人认为霍叔曾居此，是武庚的“三监”之一。
③ 据《安阳地区文物录》（内部资料）。



黍于北受年"？(《甲骨文合集》9536)商王关心北的收成年景如何，证明北是殷商的诸侯国。北与邶相通，西周的邶国，当与北国同处一地。《续汉书·郡国志》云："朝歌，北有邶国。"可知邶国在卫国之北，邻近殷都旧地，所以邶国曾作为"三监"之地。当然也有人认为邶国在今河北的涞水县[1]，其实墓中所出的青铜器不一定是当地所产，况且若邶国在此，今涞水县距殷都有400公里左右，若武王封武庚在邶国，如何治理殷遗民，难道把殷遗民迁到那里去，这在古籍中没有这类记载。邶、鄘、卫三国邻近于殷都，邶国与鄘、卫的地望关系证明邶国不在涞县而是在卫国之北邻。邶国在周代是一个文化发达的诸侯国，《诗经·国风》中曾收录有十九首《邶风》，即邶国的民歌[2]。

鄘国 与邶国为近邻。鄘与邶一样，原是殷商时期的古国，在甲骨文中亦每有提及。鄘原是庸姓的封邑，是殷都附近的封国，武王克殷后，成为武庚封国的"三监"之一，为管叔所居之地。武庚叛乱被平定后，管叔被杀，此地成为西周初的一个小国[3]，后并入卫国。关于鄘国地望说法不一[4]，但是多数学者还是认为邶、鄘、卫三者相邻近。郑玄《诗谱》云："邶、鄘、卫者，殷都畿内地，属古冀州。自纣城(殷都)而北曰邶，南曰鄘，东曰卫，卫在汲郡朝歌县。"后人多从此说，认为鄘在今淇县朝歌之西南。鄘与邶国并入卫国，也说明它在卫国附近，可与卫地连成一片。鄘国与邶国一样，文化亦很发达，《诗经》中的《国风》也收录了10首当地民歌。当然，有些民歌虽是并入卫国后的鄘地民间作品，亦说明其原来的文化基础是好的。

滑国 这是在卫国东边的姬姓小诸侯国。在卫康叔治卫期间，周公八子以伯爵衔封于此，建立滑国。"滑"字源于滑河，而滑河是卫河的支流。《魏滑分河记》云："滑河即禹所治之河，临河有台，后人增以

① 因当地张家湾曾出土有"北伯作鼎"铭文的邶国青铜器，王国维等据此认为此地为邶国在涞水。

② 从诗歌的内容看，包括邶国并入卫国后的邶地诗歌。

③ 管叔的封国在今郑州市区一带，称为管国。

④ 有"鲁境"说和"商丘"说等。

为城，高坚险峻，故有滑台之名。”滑河、滑台、滑城三者当可作为滑国地望的标志，故滑国当在今河南省滑县境。今滑县城内师范学校院内尚保留滑伯墓。滑小而事微，约在春秋初年，或并入卫国，或迁徙他处，未可定论。春秋时期，在今河南偃师缑氏镇一带亦有一滑国，因都于费，为别于他处的滑国称之“费滑”。由于此费滑故事多发生于春秋时期，可能不是西周初年之滑国，而是由今滑河流域之滑国人迁徙后所建。

共国 乃共伯国之简称，即共伯和之封地。《世本·姓氏篇》云：“共氏，国名，周有共伯和。”共国的地望在古籍中比较清楚。据一些古籍，“共”字之源为“共”山。据《水经·清水注》云：“次东，有百门陂，陂方五百步，在共县故城西。”《元和郡县志》河北道卫州下记载：“共城县，本周共伯国……汉以为县，属河内郡。晋属汲郡……隋开皇四年加‘城’字，于此置共城县，属卫州。”而《清一统志》诠释得更明白：“共县故城即卫辉府辉县治。”可知共国故地在今河南辉县（近年改县为市）境。在今辉县市旧城仍存有共城址，传为共伯所建。该城址为南北长方形。城墙南北长 1 300 米，东西宽 1 200 米。墙为泥土夯筑，高 6 米左右。大城内还有一座小城，亦夯筑，其平面近正方形，边城墙长各 7 000米。在大城内的一座西周墓中，随葬有铜鼎、铜豆、铜盘等礼器，还有铜戈、铜镞、马衔、车辖之类的兵器和车马器，其墓主当是共国贵族。从这批出土文物看，共国的经济和军事并不落后。约于春秋初期，共国并入卫国，成为卫的边邑。

凡国 为周公平定武庚后所封的诸侯国，姬姓，属“周公之胤”六个诸侯国之一。《元和郡县志》云：“故凡城，在县（共县）西二十里。古凡伯国也。”又《路史·国名纪五》云：“凡，伯爵。卫之共城西南二十二里，凡故城也。”由此可见，凡在卫国西南，两国相邻。凡国在今河南省辉县市西南，考古工作者在此地区的北云门乡凡城村发现了面积约为 13 万平方米的凡城遗址。由于血统关系，凡伯之国与周室关系十分亲近，凡伯曾一度在朝廷供职。在周厉王政治腐败、民不聊生时，凡伯曾向厉王进谏，《诗·大雅·板》就是此事的反映。由此引发《诗序》所谓



"凡伯刺厉王"之说。虽然此说难以证实,却反映了凡伯非常关心周王室的兴亡。

邘国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云:"邘、晋、应、韩,武之穆也。"可知邘国是与晋、应、韩诸国同时的周初封国,其始君为邘叔,系武王之子。邘,源于邘水。据《水经·沁水注》云:"沁水又东,邘水注之。……其水南流,迳邘城西,故邘国也。"《括地志》怀州河内县下记载"故邘城在怀州河内县西北二十七里,古邘国也"。可知,邘国在今河南省沁阳市境。邘城故址在沁阳市西北的西万镇邘邰村东发现。邘城址之东城,是始建于西周的邘国城,平面略近长方形,现存的东城墙残长约150米,北城墙残长820余米,系夯土筑城,一般宽20米左右,高则残存2—7米不等。北城墙存有3处城门遗迹,城内还有一大约1 300平方米的大型建筑基址,应为宫殿所在。而西城址则为战国始建的邘城。春秋初年,邘国为郑国所灭。

苏国 殷商时期即有苏国。史称:"帝辛九年,伐有苏获妲己以归"[①]。周初所封的苏国不知是否与殷商的苏国同一地域。有学者根据《左传·成公十一年》所云"昔周克商,使诸侯抚封,苏忿生以温为司寇,与檀伯达封于河",认为温地小国,即为"苏国"[②]。苏城建于温国(夏商)都邑所在的温县招贤乡安乐寨村。今存城址,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约400米,南北宽约300米,城墙残高5米左右。也有学者认为,苏国与樊国、原国、单国等,均在今济源县境。

二、豫东诸国

东部的西周诸侯国,有宋、蔡、杞、戴、厉、陈诸国。

宋国 周公东征平定武庚叛乱后,继续对殷遗民实施绥靖政策,选择了反对纣王暴政而自愿投降武王的微子启(汉时为避景帝名讳司马迁作《史记》时改为"开"),赐封于宋地,让他继奉殷祀。由于他是殷纣王的庶兄,此举既可以笼络殷室旧贵族,安抚殷遗民,又不会举事反对

---

① 今本《竹书纪年》、《国语·晋语》记载有此事。

② 马世之:《中原古国历史与文化》,第100页,大象出版社,1998。

周室，这是非常合适的人选。微子受封，赴宋，建都于商丘（今商丘南之睢阳区）[①]。

微子贤能，为政廉明，深受殷遗民之爱戴，又施政有方，故宋国经济文化发展很快，成为周东部一个较强大的诸侯国。微子卒，立其弟衍，是为微仲。尔后历经宋公、丁公、湣公、炀公、厉公、釐公等八世，到了武公司空掌权，已是公元前765年，进入春秋时期了。

蔡国 原为周武王弟叔度的封国。武王封纣子武庚于殷都旧地时，叔度被命为对武庚的"三监"之一，居鄘地。但叔度的封地却在蔡[②]，其地在今河南东南部，建都上蔡，是为蔡国。因封地名，叔度在古籍中被冠上"蔡"字，称"蔡叔"。由于蔡叔参与武庚叛乱，被周公放逐，他仅带"舆车十乘，徒七十人"，黯然离开居地。蔡叔放逐死后，由于蔡叔之子胡有"率德驯善"之举，周公闻之，荐举胡为鲁国的卿士。依据胡在鲁国的良好表现，周公又建议成王，将胡复封于蔡，以奉蔡叔之祀，是为蔡仲。

蔡仲励精图治，为蔡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蔡仲卒，其子蔡伯荒立。尔后历经宫侯、厉侯、武侯、夷侯、釐侯等八世相传，至釐侯40年，已进入春秋时期。

杞国 早在殷商时期，便有杞国。周武王克商后分封诸侯，赐封禹的后裔东楼公于杞，使于商末灭亡的杞国得以续祀。周初杞国，其地在雍丘，与商之杞国同地。《史记·陈杞世家》云："周武王克殷纣，求禹之后，得东楼公，封之于杞，以奉夏后氏祀。"《集解》并引宋忠曰："杞，今陈留雍丘县也。"[③]又据《水经·睢水注》云："睢水又东迳雍丘县故城北。县，旧杞国也，殷汤、周武以封夏后，继禹之嗣。"雍丘县，为秦所置，唐以后改为杞县。可知，杞国地当在今河南杞县到开封县陈留乡一带。今杞县县城附近尚存周代雍丘故城城址，平面呈长方形，城墙周长

---

① 《史记》卷三十八《宋微子世家》集解引《世本》曰：宋更曰睢阳。

② 《史记》卷三十五《管蔡世家》。

③ 此外，《地理志》、《括地志》、《水经·睢水注》皆云杞国在雍丘。

约4 500米，系以黏土羼少量沙、石夯筑而成，残高2—3米不等。国小，都城也不大。由于杞国弱小，正如司马迁所云"杞小微，其事不足称述"，所以其国之事，古籍罕见。东楼公卒，其子西楼公继，尔后历经题公、谋娶公、武公、靖公、共公、德公、成公、桓公、孝公、文公、平公、悼公、隐公、釐公、湣公、哀公、出公、简公等十八任公，而后被楚所灭。期间成公迁都缘陵（今山东昌乐东南），而文公再迁都淳于（今山东安丘东北）。由于成公举国东迁，文公再迁，虽可避强邻宋国之钳制，另谋发展，却终未逃脱国之厄运，"杞人忧天"，不无道理。

戴国 为姬姓诸侯国，与杞国、宋国近邻。戴的地望有多说[1]，以今河南民权县说为宜。据《元和郡县志》卷七云："外黄故城，县（指雍丘）东六十里。"西周至春秋的戴，至战国称外黄，雍丘（今杞县）东六十里，今已属民权县[2]。戴国乃属蕞尔小国，同杞国一样，常遭郑、宋、蔡、卫等国的侵扰，难以安命立国。《左传·隐公十年》云："秋七月庚寅，郑师入郊，犹在郊。宋人、卫人入郑，蔡人从之，伐戴。八月壬戌，郑伯围戴。癸亥，克之，取三师焉。"戴为郑国所灭，时年为公元前713年，属春秋初期。戴国虽小，从出土的几件春秋初年青铜器，如戴叔联鼎、戴叔朕簠、戴叔庆父鬲等[3]来看，其青铜手工业技术也不低于其他诸侯国，只是势孤力单，难以抗击强敌罢了。

厉国 殷商时期本有厉国。据《逸周书·世俘解》，武王克商后，"百事命伐厉，告以馘俘"，厉国臣服，仍保留厉国。《路史·国名纪一》云："厉，帝之潜邦，一曰列，是曰列山。亦曰丽山，即厉山。"可知"厉"源于山名。虽古字同音通假，衍出地名歧见，难衷一是，当于"厉"字地名为本，联系历史背景，当可寻到本地。《史记·老子韩非列传》云："老子者，楚苦县厉乡曲仁里人也。"苦县属楚国，在今河南省鹿邑县东。又据《水经·阴沟水注》下云："过水又东迳苦县西南，分为二水。

① 戴地有考城说（今兰考境内）、民权说、杞县说等。
②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支流东北注于赖城入谷…过水又东北曲，至赖乡，谷水注之。”由于“赖”与“厉”音韵相同，可通假，故古籍中两字多见互用。此“赖城”当为“厉城”，“赖乡”即为“厉乡”，为老子故里。可知厉国当在此厉乡境[①]。在今鹿邑县城东的太清宫隐山遗址上发现大片夯土建筑基址和2座各四马的马坑、祭祀物品等，发掘者认为这可能是厉国都邑的祭祀场所[②]。厉国在春秋初年为楚国所吞并，入楚国地域。

陈国 周武王灭商后，封胡公（名满）于陈地，建立陈国。胡公，传为舜的后裔，妫姓。古之陈地，包括今河南东部和安徽的毗邻部分。胡公立国，建都于宛丘（今淮阳）。据《史记·陈杞世家》之《索隐》引《左传》曰：周武王封胡公时，曾以元女太姬婚配之。是故，陈国非姬姓，亦与周室有较亲密的关系。胡公死后，其子继位，是为申公犀侯。尔后历经相公、孝公、慎公、幽公、釐公、武公、夷公、平公等九任，至平公八年，已进入春秋时代。

三、豫中诸国

在河南中部的西周诸侯国，较东部为多，计有管、祭、东虢、越戏、郐、密、华、康、许、鄢、畴、应、不羹、胡、房等，其中主要有管、祭、郐、许、应、胡、房诸国。

管国 周初，武王赐封叔鲜于管，建立管国。管的地望，据《史记·周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郑州管城县外城，古管国城也，周武王弟叔度所封。”故其地在今郑州一带，其大致范围是：东到圃田，西邻东虢，北界黄河，南临蔡、颍两水[③]。管叔又与蔡叔、霍叔同为“三监”之一，曾居鄘地。由于武王崩后，管叔等曾造谣：“公旦将不利于孺子（成王）”，并同武庚一起发动叛乱，被周公平定。管叔被杀后，管国并未被削封，而是由中旄父取代管叔，继续治理管国，以便于周室控制东方。西周王室在今郑州东的圃田泽建游猎场地，周穆王、宣王曾到此

① 厉的地望有多处，厉国外，另有赖国。

②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鹿邑发掘老子故里太清宫遗址》，载《中国文物报》，1997年11月30日。

③ 参考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史志编纂委员会编《管城纪年》一书。

狩猎。周宣王四十六年(前782年)会东部诸侯围猎于圃田时,猝死车中。由于始封国君身败名裂,管地、管城虽然仍存,却难以"诸侯国"正名,难以和其他诸侯国平起平坐,久而久之,便失却诸侯国的地位。春秋初年,郑国武公东迁建都新郑后,逐渐蚕食管国旧领地,并成为该国疆域。

祭国 "祭,伯爵,商代国,后为周圻内。"[1]武王克商,祭国亦灭。西周初年,成王封周公庶子于此。《世本·氏姓》云:"祭氏,周公第五子祭伯,其后以为氏。"从此,祭国变为姬姓伯爵级诸侯国。今郑州市东北郊有个祭(zhà)城。据《括地志》云:"故祭城在郑州管城县东北十五里,郑大夫祭仲邑也。"祭国为周公第五子所封,较武王封管叔为晚,管城也较祭城有名,以管城为地标,说明祭城的地望,确凿无误。不过,祭国大部分地域,当在祭城东边,即今中牟县境。祭伯与王室关系密切,曾从昭王南伐楚国,因而爵位升迁为"公",称"祭公"。《吕氏春秋·音初》云:"周昭王亲将征荆,辛余靡长且多为力,为王右。还返涉汉,梁败,王及蔡公抎于汉中。辛余靡振王北济,又反振祭公。"祭公与昭王罹难江中,为王殉职,不仅提高其威望,子孙亦因此受益。其子祭公谋父后来成为穆王亲近的名臣,让人刮目相看。据《逸周书·周书序》云:"周公云殁,王制将衰,穆王因祭祖不豫,询其守位,作《祭公》。"可知祭公谋父晚年曾作有《祭公》,亦即《逸周书》中的《祭公解》,此篇文字中阐明了他的"德论",主要是以告诫的形式表述的,其云:"呜呼,天子!我不则寅哉寅哉。汝无以戾反罪疾,丧时二王大功。汝无以嬖御固庄后;汝无以小谋败大作;汝无以嬖御士疾大夫、卿士;汝无以家相乱王室而莫恤其外,尚皆以时中乂万国。"此番"懿德"高论,周穆王并没有听进去,照样我行我素,白费了祭公谋父一片忠心。不过祭公谋父的"德论",在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史中应注一笔。祭公谋父死后,祭国从此黯然失色,后世不知所继。约在春秋初年,祭国为郑国所灭。尔后,祭国的祭城,成了郑国大夫祭仲的食邑。此祭仲是否为祭公谋父之

① 罗泌:《路史》《国名纪》卷贰下。

后人，未能考之。不过，祭国此时已不存在了。

东虢 为虢仲的封国。东虢是与西虢相对而言，是几个虢国之一。古虢国是周初周文王弟虢叔、虢仲的封国。《汉书·地理志》云："陕，故虢国。……北虢在太阳，东虢在荥阳，西虢在雍州。"①虢叔的虢国原地在今陕西宝鸡一带，由于被强秦所迫，其中一支迁徙到今河南三门峡和山西省平陆县南一带，其地理位置偏北，故称北虢。原虢叔的虢国在西，故称西虢。西虢后被秦武公灭为县。而东虢却在今河南郑州荥阳市北，相隔千里之遥。兄弟两个封国遥遥相对，不知是初封如是，还是兄弟两人原同享一封国，后来虢仲东迁而形成的局面。东虢与郑国发生多次战争，后被郑国所灭。

郐国 亦称桧、侩、会，妘姓。《国语·周语》曰："郐由叔妘姓。"妘姓为祝融后裔。郐国的地望也在今郑州新郑与密县毗连之地。《左传·昭公十七年》曰："郑，祝融之墟。"又据《括地志》引《毛诗谱》曰："昔高辛之土，祝融之墟，历唐至周，重黎之后妘姓处其地，是为郐国。"《路史》亦云："《诗》之桧国在溱、洧之间。"溱、洧两河在今新郑市北汇成双洎河再向东流注入淮河支流贾鲁河。鉴于溱、洧两河交汇处是郐国的地望，有学者认为郐国之"郐"即为"会"，是"汇"与"会"通假的都邑，故为"郐"。今仍存的所谓郐国故城就坐落在溱洧两河交汇处附近，即在今密县东35公里大樊庄附近的溱水东岸。郐国故城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约44米，南北宽330余米。此故城在20世纪末年被考古钻探发掘，结果证明是一座河南龙山文化时期的城址，而未见西周至春秋初建筑遗迹。要之，此城非郐国城，或者邻国利用了保存完好的古城，尚难判断。

东虢与郐乃小国，虽然有"势"与"险"可恃，却难以对付郑国这样的强国。初，郑桓公以钱财诱骗使它们向郑献十邑之地②，后被郑国所伐灭。《韩非子·内储说下》记载了此事的经过：

---

① 《汉书》卷二八上《地理志上》弘农郡陕县条下班固自注。
② 《国语》卷一六《郑语》，《史记》卷四二《郑世家》。

郑桓公将欲袭郐，先问郐之豪杰良臣果敢之士，尽与其姓名，择郐之良田赂之，为官爵之名而书之。因而设坛场郭门之外而埋之，衅以鸡猪若盟状。郐君以为内难也，而尽杀其良臣，桓公袭郐，遂取之。”

由于此郐国有河与城之险可守，郑桓公取郐则不能不“智取”，即用贿赂郐国官员和挑拨离间的方法，使郐君自行杀其良臣，趁乱袭取郐城。不过郐国未灭亡，待桓公死后，其子武公继伐之。《汉书·地理志》曰：“幽王败，桓公死，其子武公与平王东迁，卒定虢、会之地。”郐亡于周平王东迁洛邑的次年，即公年前 769 年。

许国 为周初的小封国。《世本》曰：“许、州、向、申，姜姓也，炎帝后。”周武王封炎帝后裔姜文叔于许地，建立许国[1]。西周时期，许国弱小，待郑国迁都新郑，面临强国，饱受欺凌。许地在今河南省许昌市东。许国在春秋初年不堪强国侵伐，不得不以迁都移国的方式，逃避强敌，这已是后话。

应国 在殷商时期本有应国，武王克商时已被周伐灭。据《左传·僖公二十四年》云：“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邗、晋、应、韩，武之穆也。”可知，周公平定管叔、蔡叔参与的武庚叛乱之后，又在应国故地封建新的应国。关于应国的地望，《水经·滍水注》曰：“牛兰水，又东南迳鲁山南。阚骃曰：鲁阳县，今其地鲁山是也。水南注于滍，滍水东迳应城南，故应乡也，应侯之国，《诗》所谓应侯顺德者也。”古滍水即今沙水。据《括地志》鲁山县条下曰：“故应城，因山为名。”可知应国当在今河南省鲁山县东至襄城县西一带，今平顶山市即其中心地区。应国故城，今在平顶山市原滍阳镇。在平顶山市薛庄乡的滍阳岭上发现应国贵族墓地，其中 M95 墓出土一批精美的青铜礼器，一件铜盨上有铭文曰：“应伯作旅盨”，另一件铜壶上有

① 《春秋》隐公十一年，《正义》引杜预《世族谱》。

铭曰："应伯障壶"，明白无误地证明墓主是应国贵族。这批西周时期的应国青铜礼器，如鼎、簠、鬲、盨、壶、盘、甗、尊等器皿，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当为应国工匠所制造。从墓地考古资料推测，应国灭亡于春秋前期。



平顶山应国墓地出土铜盉（左）、铜簋（右）

胡国 为周初的姬姓封国。关于胡国的地望，古籍有载。《括地志》云："故胡城，在豫州郾城县界。"三代的诸侯小国，往往以都邑作为国之地域标志，以城代国。由于历代的行政区域的变迁，地域归属也有变化。胡国，在今河南省漯河市西的郾城县至舞阳市一带，其胡国故城，则在舞阳拐子王乡胡城集村。故城略呈长方形，南北长约400米，东西宽300余米，城墙为夯土所筑，宽约30米，高度残存不等，东北角墙残高约7米。城外还有护城壕沟。蕞尔小胡国，到春秋初年，便成为诸侯强国的鲸吞对象。《韩非子·说难》篇中曾记载了郑武公灭胡之故事："昔者郑武公欲伐胡，故先以其女妻胡君，以娱其意。因问于群臣：'吾欲用兵，谁可伐者？'大夫关其思对曰：'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国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闻之，以郑为亲己，遂不备郑。郑人袭胡，取之。"[①]原来这是郑武公智取胡国的计谋，使郑不

① 《史记》卷六十三《老子韩非列传》亦记载同样的故事。



费吹灰之力，即吞并了胡国。但胡国一部分人并不臣服，他们南迁至今唐河县湖阳镇一带。

房国 商代已有房国，据《通志·氏族略》云："舜封尧子丹朱于房，今蔡州遂平，故吴房也。以楚后封吴王弟夫概于此，故谓吴房。"吴王阖闾之弟夫概投靠楚，被封于房地①，故有房国。周灭商后，因周室与房联姻，使房国亲近。《国语·周语上》载："昔昭王娶于房，曰房后，实有爽德……生穆王焉。"韦昭注曰："是则康、昭皆娶于房。"若康、昭二王皆娶房女，此姻亲关系抬高了房伯的地位，却难使它的封国免于亡国的厄运，房国约在春秋中期被楚国所灭。房国故城（都城）又称为"吴房城"，位于今河南省遂平县城附近。城址的平面呈长方形，城垣周长 3 774 米，由土夯筑而成，城墙残高 1—7 米不等。房国灭亡后，部分房国人南徙，似定居于今湖北省房县一带。

河南中部其他一些小诸侯国，有些难于确定地望，有些仅知地望，史迹却知之甚少，故阙如。其中，越戏在今荥阳县西南，华国在今新郑县北，康国故地在今鄢陵县北。畴国在今叶县西北，而密国原在甘肃省灵台县，后由周共王迁至今河南省新密②。又据《汉书·地理志》河南郡密县条下班固自注："故国。有大隗山，溟水所出，南至临颍入颍。"可知姬姓新密，其地当在今新密西北与新密市毗邻地带。以上这些小诸侯国，都是先后在西周末年至春秋初年被郑国所吞并，成为其疆域的一部分。

四、豫西诸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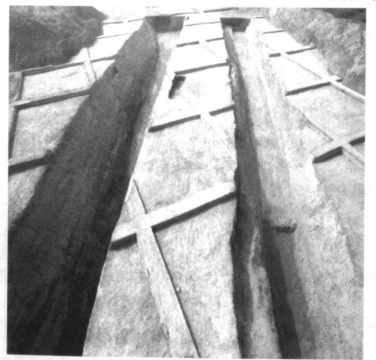
在河南西部的西周诸侯国，主要有北虢、焦、毛诸国。

北虢 在东、西虢国之间，即今河南三门峡陕县和山西省平陆县一带有个虢国，在一些古籍中有所谓"南虢"与"北虢"之分，南虢都上阳，在今陕县，北虢都下阳，在今平陆县。其实，上阳与下阳仅隔一河，应是一国。为何又有南、北虢之分呢？王夫之《稗疏》曰："南北二虢皆虢仲

① 《汉书》卷二十八上《地理志上》在汝南郡吴房县条下注引文中，亦提及此事。

② 齐思和：《西周地理考》，引自《中国史探研》，第 27 页，中华书局，1981。

地。北虢为其故都，逼近于虞，后或渡河南迁，南虢耳。”①这里说得很清楚，是因为此虢国先都下阳，后迁上阳，故分南北之故，似无另外一个“南虢”。不过，北虢究竟是虢叔之西虢东迁所建，还是东虢的虢仲之地，目前难以断定。除叔仲兄弟两人封地外，未见另有虢之封地，故北虢必是其中一支迁徙所建。由于西虢受到强秦的钳制而后灭亡，西虢东迁似在情理之中。北虢迁都上阳的地望，古籍中已有记载。《水经



三门峡虢都上阳城西城壕

·河水注》曰：“河南即陕城也。昔周、召分伯，以此城为东西之别。东城即虢邑之上阳也，虢仲之所都为南虢。”陕城即陕州故城。《舆地广记》云：“陕县，故虢国所谓上阳也，故城在今县东。”根据这些线索，考古工作者试图寻找虢都上阳所在地，已有了眉目。“根据 1953 年的调

① 王先谦的《汉书补注》亦持同一观点，即南虢、北虢实一虢。

查,从上园到李家窑一带,在青龙涧崖头所暴露的文化层,东西蔓延达两公里,表明遗址的规模相当庞大。最近又在这里发现冶铜遗址和陶水管等遗迹,很可能是虢都上阳所在地。"[1]说陕县李家窑一带为虢都上阳还有一个有力的旁证,那就是距李家窑约4.5公里的上村岭上,有一处大规模的虢国贵族墓地。该墓地长400米,宽200米,考古工作者两次清理墓葬246座、车马坑8座,出土文物2万余件,其中有青铜礼器、兵器、车马器和装饰品。由于墓葬排列基本有序,墓向大都朝北,这应是一处族墓地。特别是墓地中一些大墓所出青铜器上有14件带铭文,有助于揭示墓主的身份。M2001墓出土的铜鼎上有铭曰:"虢季作宝鼎,季氏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铜甬钟的钲部有铭曰:"虢季作宝,用享追孝。"M1050墓出土的青铜礼器中,有二件铜戈上有铭曰:"虢太子元徒戈。"M2009墓出土的一批青铜礼器中有几件铸有铭文"虢仲作……"[2]。这些铜器铭证实了这是虢国贵族墓地,像M2001和M2009都是出土大批青铜礼器的大墓,属王侯一级,似应是北虢国君之墓。铭文中"虢仲"、"虢季",虽是指虢君,但是"虢君多以伯仲叔季为称。仲叔季都是本人的字,与季氏无关,和周初的虢仲、虢叔二人也没有关系"[3]。至于"虢太子"则是某一任虢君的长子,亦难确指。不过在几个虢国中,北虢与西虢、东虢都有密切关系,由于其居中的地理位置,实际又起着团结虢人的核心作用。从虢国墓地所出土的青铜礼器和兵器铸造技术水平来看,在虢国中或与当时的周边诸侯国相比,亦处于上流水平。

北虢向北与晋国为邻,也是晋侯往南拓展疆土的障碍。野心勃勃的晋侯,千方百计想除掉这个眼中钉。终于在春秋初年,即公元前655年假道虞国,灭掉北虢[4]。北虢与虞为近邻,有唇齿相依的密切关系,虞让道于晋,晋灭北虢后,又返师灭掉了虞国。

---

① 安志敏:《虢国墓地和三门峡考古》,载《中国文物报》,1991年2月10日。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科学出版社,1959。
③ 李学勤:《三门峡虢墓新发现与虢国史》,载《中国文物报》,1991年2月3日。
④ 《左传》僖公五年。

焦国　在北虢西边，亦为周初所封的姬姓诸侯国。武王克商后封建诸侯时，“追思先圣王，乃褒封神农之后于焦……”[①]如此，焦国之君为姜姓。据《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曰：“虞、虢、焦、滑、霍、杨、韩、魏，皆姬姓也。”由此可知，姜姓封国不久又被灭，焦地又改封姬姓诸侯。焦国的地望，据《汉书·地理志》弘农郡陕县条下曰：“有焦城，故焦国。”[②]此外，还有《元和郡县志》、《括地志》等载明故焦国城在陕县内或陕州城内，因地理沿革关系，实指一个地方。焦国故城，在今三门峡市陕县西七里铺附近的苍龙涧河（即古焦水）西岸，遗址面积约7万余平方米，但未经全面发掘，对周文化遗存资料不多。焦国在春秋初年被北虢灭[③]，变为焦邑，晋侯灭北虢后，自然又成为晋地。

毛国　为周公东征胜利后分封的姬姓诸侯国。其始封君是周文王庶子毛叔郑。原封地当在今陕西省扶风县境，不知何原因，后东迁至今河南省洛阳市附近的宜阳县境[④]。毛国与周室关系密切，其君世代任周王的卿士，被称为“毛公”。《尚书·顾命》曰：“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怿。……乃同召太公保奭、芮伯、彤伯、毕公、卫侯、毛公、师氏、虎臣，百尹御事。”周王议事，毛公居然能与召公、毕公、卫侯一起参与，可见其在朝廷中有相当的威望。毛君叔郑的五世孙毛伯班，在周穆王外出巡游时，曾与祭父等随行，在洧水畔与许国君等举行了祭祀和宴饮活动。周襄五十六年（前636年），西北狄人伐周，王师兵败，襄王逃至郑国汜邑（今襄城南），而毛伯等一些卿士，则被狄人俘虏，从此毛国衰落，大约于春秋末年亡国。毛国虽灭，却为后世留下一批精美的青铜器，毛公鼎、毛伯簋、班簋等为人赞赏，特别是毛公鼎上有497字的铭文，为青铜器铭文长篇之最，只是东迁后毛国的铜器尚不可见。

五、豫南诸国

在今河南南部的西周诸侯国，为数众多。其中主要有曾、申、吕、

① 《史记》卷四《周本纪》。
② 《水经注校》卷四《河水注》亦云河南有陕城，大城中有小城，故焦国。
③ 今本《竹书纪年》云：“幽王七年，虢人灭焦。”
④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齐思和：《西周地理考》，引自《中国史探研》，中华书局，1981。



鄂、沈、江、息、蒋、蓼、黄、邓等国。

曾国 又作鄫、缯。曾为周初分封的姬姓诸侯国。《左传·哀公四年》曰:"夏,楚人既克夷虎,乃谋北方。左司马眅、申公寿余、叶公诸梁致蔡于负函,致方城之外缯关。"此缯关,当为曾国都城故地,其地在今河南南阳之方城县。而曾国的疆域,则在方城县与叶县毗连地区。不过,曾国的势力所能控制的地域,可能广大些,考古工作者分别在河南的新野、桐柏两县发掘过几座曾国墓葬。1971 年在新野县城小西关村旁发现一座春秋早期墓,出土几十件青铜礼器、兵器、车马器和装饰品等。由于在一件青铜甑内壁有铭文曰:"唯曾子中谠用其吉金自作旅献,子子孙孙其永用之。"可知这座有棺有椁的墓,当为曾国君之夫妇合葬墓[1]。不久,又在该墓一侧,发现与之并列的另一座同时代的曾国贵族墓。在桐柏县平氏乡张相公庄出土的一批曾国青铜器,其中一铜盘内有铭文曰:"唯曾子□,用其吉金,自作旅盘,其黄寿霝终,万年子孙永宝。"[2]从这些文物可知,曾国的确较长时间在这一带活动,而且有较强的军事实力。《国语·晋语七》曰:"周幽王伐有褒,有褒人以褒姒女焉。褒姒有宠,生伯服,于是乎与虢石甫比,逐太子宜臼而立伯服,太子出奔申,申人、缯人召西戎以伐周,周于是乎亡。"可见,西周末年的曾国是比较强大的。但是好景不长,在春秋前期被北进的楚文王灭掉。

申国 在河南南阳盆地建立"申国"之前,在陕西省米脂县至宁夏中卫县一带,曾有一个姜姓"申国",因其在西周的王畿宗周以西,故称为"西申"。到宣王时期,为加强对南土的控制,改封元舅申伯于南阳,建立新的申国,又称"南申"。此申国的地望,是很清楚的。《左传·隐公元年》杜预注曰:"申国,今南阳宛县。"[3]而《水经·淯水注》曰:淯水"又南迳宛城东,其故城申伯之都,楚文王灭为县也。秦昭襄王使白起

① 郑杰祥:《河南新野发现曾国铜器》,载《文物》,1973(5)。

② 赵世纲:《楚人在河南的活动遗迹》,载《楚文化研究文集》,中州书画社,1983。

③ 《汉书》卷二十八上《地理志》、《后汉书》志二十二《郡国四》等都曰申国在南阳宛县。

为将，伐楚取郢，以此地为南阳郡，改县曰宛。……大城西南隅即古宛城也”。古之淯水，即今之白河，而古宛县即今南阳市。当然，申国的疆域要大得多，占据淯水（今白河）流域大部分地区。申国的都城，是在原谢邑上建筑的，故亦别称谢城，后随地改称为“宛”，称古宛城。古宛城遗址位于今南阳市老城区东北蔡庄一带，有大小两座古城，其中大者为汉代南阳郡城，而位于大城西南部的小城，周长仅3公里，则是古宛城，即申国故城。1981年，古宛城东北角外一座西周墓内出土了一批申国铜器，其中一件铜簠上有铭文曰：“南申伯太宰中爯父。”证实了南申国的所在。

申国在河南南部的西周诸侯国中，是比较重要的。这不仅是因为申伯的周王舅地位，而是周王室把它看做周的南大门和南方屏障，甚至曾派军队在此驻守戍边。周幽王时，太子宜臼之所以出逃至申，也正是申国与周王室有密切关系的缘故。郑国武公娶申女为后，其背后也有政治背景。申与曾联军会同西戎伐周，一举击败周幽王军队，灭亡西周，表明申国一度是诸侯强国之一。但是楚国也就把它当做北扩的障碍之一，多次侵伐。申国终于在春秋前期为楚所灭。

吕国 这是申国的邻国之一。原也是姜姓国。《国语·周语》曰：“齐、吕、申、许，由太姜。”吕人本在今山西省吕梁山一带活动，由于他们与周人有密切关系，到周宣王时，被改封于南阳盆地，与申国毗连，使其联手镇守周之南土。据《括地志》曰：“故吕城在邓州南阳县西三十里。”而《元统一志》说得更具体：“今南阳县有董吕村，即古吕城。”这个董吕村，由于姓董的人居住，自明代已改称“董营村”[1]。吕故城，即在南阳市区西9公里的王村乡董营村附近。

吕与申国一样，受到周室的重视和支持，一度强大，周平王时曾派人“戍甫”，“甫”即吕的假称。从陕西长安县普渡村1943年曾出土吕季姜壶一对来看，吕国女曾远嫁周室宗人，亦可知吕周关系之密切。但是自西周末年周室日衰，面对楚国的兴起，吕国也就很快衰亡了。大约

① 《明嘉靖南阳府志校注》，民国31年（1942）铅印本。

于公元前688年被楚文王所灭[1]。

鄂国 鄂本商的一个诸侯国，鄂侯曾与西伯昌和九侯为纣王的三公之一。但是，鄂侯被纣王"脯"以后，鄂人即叛商与周联盟，所以武王克商以后，鄂国乃存不亡，并在周初得到封赏。鄂人原在山西省乡宁县南，商时东迁至今河南省沁阳一带，叛商后，又南迁南阳地区。《水经·淯水注》曰："淯水又东南迳西鄂故城东。应劭曰：江夏有鄂，故加西也。"可知鄂国在淯水（今白河）流域。又据《括地志》曰："邓州向城县南二十里西鄂故城，是楚西鄂。"西汉时期的西鄂县故城，今在南阳市石桥镇西南，为一座边长300米的夯筑正方形土城。此城可能与鄂国故城有一定关系。至于鄂国地域，当在今南阳市与南召县一带。

西周时期的鄂国也受到周室的重视。据鄂侯驭方鼎的铭文记载，在周王南征凯旋途中，鄂侯不仅有幸参加周王的宴会、射礼，还得到周王亲赐的玉器、马匹等，可见周王对其宠爱。不过令人不解的是，据《禹鼎铭》记载，同一个鄂侯驭方，却发动了叛周战争，最后被王师打败，当了俘虏[2]。鄂国从此走向灭亡之路。

沈国 为周文王之子季戴之封国，系周初武王所赐封。由于季戴为子爵，所以其封国也被称为"沈子国"。《汉书·地理志》："汝南郡，平舆。"颜师古注引应劭曰：故沈子国，今沈亭是也。又《水经·汝水注》曰："汝水又东南，左会澺水。……又东迳平舆县故城南，为澺水县，旧沈国也，有沈亭。"两者基本一致，沈国应在今平舆县北。沈故城在今平舆县北的古城村，夯土城垣仍在，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约1 500米，东西宽1 350米，西南角城墙残高仍达1.8米，东、西、南三城门隐约可见。该城南距洪河（古澺水）约4公里，基本与《水经注》所载相符。

沈国是个小诸侯国，远不如申、吕有气势。进入春秋初期，不仅受到中原晋、郑等诸侯的侵伐，也受到楚灵王的胁迫，作为附庸参加两次

---

① 何光岳：《楚灭国考》，第13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② 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载《考古学报》，1959(3)。

伐吴国的战争。在公元前519年，沈子逞随楚师伐吴时，被吴俘虏。从此，沈国更加衰弱。据《春秋·定公四年》曰："蔡公孙姓帅师灭沈，以沈子嘉归，杀之。"可见，沈国于公元前506年灭亡。

江国 原为伯夷后裔在商时所立的嬴姓国，西周初年重新受封，又成为周时的诸侯国。据《水经·淮水注》曰："淮水又东迳安阳县故城南，江国也，嬴姓矣。今其地有江亭。"安阳县，汉置，隋废，唐属新息县。故《括地志》云："安阳故城在豫州新息县西八十里。应劭云古江国也。"不过，汉安阳故城与江国故城，虽然同在今河南正阳县东南之涂店，两者却相距数百米。江国故城，今仍存夯筑城垣，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500余米，南北长350米。城内西北部有夯土建筑基址，可能是宫殿区。江国的疆域，当在今正阳县南半部，北与沈、蔡两国为邻。江国乃蕞尔小国，西周时还较安定，进入春秋后，在大诸侯国的夹缝中，为生存即随风倒，先依附楚，后亲齐，于公元前623年为楚所灭。

息国 在江国之东边，周初为武王所封，姬姓。《左传·隐公十一年》曰："郑、息有违言，息侯伐郑。"杜预注："息国，汝南新息县。"《水经·淮水注》曰："淮水又东，迳故息城南。"息国故城，今在息县城西南4公里徐庄村的淮河北岸，与此注释吻合。故城久历风雨，已是断垣残壁，不过仍能隐约可见原城概貌，其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864米，南北宽420米。城墙为夯土所筑，保存较好的北墙宽10米，残高2.5米。在城西约2公里的淮河东岸有一高5米的大土冢，传为息侯墓。息国于春秋初年，约公元前678年被楚所灭。

蒋国 在息国之东有蒋国，为周公东征胜利后成王所封。始封君为周公之子伯龄。原封地在河南省尉氏县境，在宣王时期，为加强对南方诸淮夷的控制，将姬姓蒋国迁往淮滨。据《汉书·地理志》曰："汝南期思县蒋乡，古蒋国，楚灭为期思。"蒋国故城（又称期思故城）位于今淮滨县东南的期思村，故城平面呈长方形，尚存东、西、南三面城墙残壁，东西约长1 700米，南北宽不等，在400—500米之间。城墙为土夯筑，基宽约32米，残高2—4米。蒋国，约在春秋初年，在楚文王灭息后伐灭。




罗山出土息国两个青铜鼎

蓼国　为蒋国相邻的姬姓国。《左传·文王五年》杜预注曰："蓼国，今安丰蓼县。"关于其具体地望，《水经·决水注》曰："决水自（安丰）县西北流，迳蓼县故城东，双迳其北……世谓之史水。决水又西北，灌水注之……灌水东北迳蓼县故城西，北注决水，故《地理志》曰：决水北至蓼入淮，灌水亦至蓼入决。"决水，即今固始东之史河。灌水，即今固始县西之灌河。灌河在固始县北注入史河，并汇流入淮河。所以，古蓼县故城地望必在固始县城附近①。实际上，蓼国故城确在今固始县城北，今尚存大小两个城垣，大者周长约 13.5 公里，小者 6.5 公里。这里才可能是蓼国的都城故址。据《左传·文公五年》曰："冬，楚公子燮灭蓼。"即公元前 622 年为楚所灭。

黄国　早在殷商时期已立国，嬴姓，周初重获封赏，又成为周的诸侯国。据《括地志》曰："黄国故城，汉弋阳县也。（春秋）时黄国都，嬴姓，在光州定城县（西）十里。"定城县即今河南潢川县，黄国都城在今

① 《清一统志》认为古蓼国故城在蓼城岗，即今固始县城东北 35 公里处。这可能是不同时期的故城。



光山县出土黄国青铜器壶(左)、盉(中)、鬲(右)

潢川县城西北6公里的淮河南小潢河西岸，城垣平面略呈长方形，东西宽约1 700米，南北长1 600米左右，城垣周长6 700余米，城墙为夯筑，宽约30米，残高不等，约7米。城内东北部有“黄君台”，可能是宫殿区所在。城内还发现铸铜作坊遗址。黄国在春秋前期，约于公元前648年为楚成王所灭。黄国是这个地区颇有影响的诸侯国，经济和军事实力都较强。即使亡国，其贵族的后代，如战国四君子中春申君黄歇，仍颇有影响。在潢川县老李店磨盘山收集到的铜盘、铜盉等青铜器，有“黄孙须颈子白亚臣”等铭文。此“黄孙”即黄国贵族，“须颈子”是“白亚臣”的称号。春秋后期在今罗山县和信阳县两地仍有黄国贵族后裔，从出土铜器铭文“傒君单”、“傒季车”等看，为傒君家族的封邑。

邓国 商代原有邓国，活动在黄河下游。周灭商后，邓国仍在，并于周初南迁至南阳盆地南边。《路史·国名纪四》曰：“邓，仲康子国，楚之北境。史云阻之以邓林者，今之南阳。”此说邓人立国，可追溯到夏代仲康时期，后来在南阳以邓林为都。今河南省邓州市西南有个林扒镇，古称“邓林镇”，当是西周时邓国都城所在。邓国，虽为曼姓，却与周王室保持着较好的关系，周王将邓国与申、吕等国一样，视为周之“南土”。西周初的铜器盂爵上有铭文曰：“唯王初桒(祓)于成周，王令盂宁邓伯，宾贝，用作父宝尊彝。”记载了周初周王曾派盂为使，前往安抚邓国君，并赐予货贝，让其铸作青铜宝器。这在当时是对诸侯国的特

别奖赏，可见周王对邓伯是很重视的。不过西周末年，周室势力衰落，对诸侯国控制日疏。春秋初，邓国又南迁至今湖北省襄樊市一带。公元前678年为楚文王所灭。

上述数十个在河南地区的西周诸侯国，大多数是地窄人稀、势力单薄的小国。在西周末到春秋初，它们不是被力量强大的诸侯国所兼并，沦为大国的附庸，就是像河南南部地区诸侯国那样被日益强大的楚国所灭亡。这些为楚所灭的诸侯国，从藩屏周室的工具，变成为楚王问鼎中原的马前卒。在今河南北、中、东、西部的诸侯国，也在春秋战国时期为当地大国所吞并，亦成为大诸侯国与周室分庭抗礼的筹码。这样，西周初期分封诸侯的政治策略，便逐步丧失其历史作用，甚至走向其反面，酿成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割据和混战形成的分裂局面。

第三节　奴隶制经济与文化的繁荣

西周初，周公营建洛邑，使之成为东都。周王为了加强对东方的控制，不仅将部分王室贵族迁居于此，而且驻屯重兵，即所谓“成周八师”。这样，洛邑便成为东方的政治、经济、军事中心。由于王室的势力强大，周朝的政治、经济制度不仅在王室直接控制的成周附近得以贯彻，而且在各诸侯国里，也基本上得以实行。特别是为满足当地贵族生活的需要和军队供给，要求当地设置贵族所需要的青铜礼器、陶瓷器皿、车马器、玉器、骨器等各种手工业作坊，也要生产供应军队的铜戈、铜矛、铜镞之类兵器，还要有充足的粮食和蔬菜。这样就大大地促进当地的农业、手工业、商业和交通的发展，使整个地区经济繁荣。

一、农业生产的发展

西周前期，分布在今河南地区的几十个诸侯国，无例外地实行井田制度。这些诸侯国，大部分处于平原或丘陵地带，土地较为平坦和肥沃，适宜于种植粟、黍、麦、菽（豆）、稷，有些地区如豫中、豫南，还种植水稻。由于世代务农积累起来的生产经验，视土质、水利、气候的不同，

因地制宜，种植不同的作物，已为人们所熟知。同时，当时人们对土壤也有相当的认识。不同地区的土地，由于水利和肥力不同，又可分为上田、中田、下田三种。“岁耕种者为不易上田，休耕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三岁更耕之，自爰其处。”①这是沿用由来已久的耕作方法，即用休耕的办法来恢复地力。

西周的农业生产并非全部沿用夏商以前的耕作方法，而是有不少改革和进步。首先，不像从前那样把所有土地一分为二，一耕一休，称“二圃制”；而是视土地不同，一分为三：一部分休耕，一部分连续耕种，一部分为休耕后复耕的新田，此三种田轮流休耕复种的土地耕种制度，称为“三圃制”。在《诗经》所采集的民间诗歌中亦有反映。如其中的《小雅·采芑》篇中有曰：“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菑田。”其中，“新田”就是指休耕一年后复耕的田，“菑田”就是休耕的田。而在《周颂·臣工》篇中有曰：“亦又何求，如何新畬。”此句中的“畬”，即是休耕后连续耕种二年的田。由“二圃制”改变为“三圃制”，休耕地由二分之一变为三分之一，在耕地面积不变的情况下，既能保证地力的恢复，又能充分利用地力。耕种更多土地，就是相对扩大种植面积，增加了农作物产量。其次，注重生产工具的改进，推行耦耕和加强田间管理，也是促进农业生产的重要因素之一。

在洛阳地区的西周墓所发现的农业生产工具中，虽然主要是石斧、石铲、骨铲、石镰、石刀、蚌刀、蚌镰等，青铜生产工具只有铲和刀。但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在铁器大量使用之前，不可能排除石器的。铜器因比较贵重，且可世传和重新回炉再铸，随葬此类生产工具自然罕见，实际上使用青铜农具可能更多。如《诗·周颂·良耜》中云：“其镈斯赵，以薅荼蓼；荼蓼朽止，黍稷茂止。”其中“镈”当是铜质小锄，用以除草。镈与《诗经》中的“钱”（即铜铲），就是当时的铜制农具。从诗句中可知当时人们会进行中耕除草，并使杂草浸泡田水中，腐朽之后即成

① 《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上》。《周礼注疏》卷一〇《大司徒》亦提及此三种田，所以《汉书》所载，当本《周礼》。



为廉价的绿肥。不过，肥料过少、肥效低，所以仍然将三分之一耕地休耕，以恢复地力再生产。另外，周初在革除纣王的苛政和平定武庚的叛乱之后，和平的环境和庶民拥有“私田”，使人们生产积极性提高，再加上技术上的进步，农业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诗·小雅·甫田》唱道：“今适南亩，或耘或耔，黍稷薿薿。”“黍稷薿薿”就是形容两种粮食长得茂盛的样子。

西周农业的发展，在《诗经》中周初的《周颂·丰年》、《周颂·载芟》和《周颂·良耜》诸篇中有所反映。其中，《周颂·丰年》歌曰：“丰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廪，万亿及秭。为酒为醴，烝畀祖妣……”每遇丰收之年，收获许多黍稻，不仅要堆满高大的粮仓，还可用粮食酿造美酒，用来祭祀祖先。《周颂·良耜》中，也有描绘丰年的情景：所收获的黍稻，一捆捆地堆放着，“其崇如墉，其比如栉”。而其黍谷之实，则要腾出百间房屋来贮藏，还要全装得满满的。当然，这些粮食在当时归奴隶主贵族所享用，至于奴隶和平民只有靠粗粮和野菜来维持生命了。

西周农业的发展，不只是粮食作物的增加，还有畜牧、渔猎和养蚕等副业方面的进步。殷商的畜牧业是发达的，以此为基础，西周的畜牧业仍呈兴盛。在《周礼·天官·大宰》中提及万民之九职便有“薮牧、养蕃鸟兽”的专职人员，而《周礼·地官·司徒》更有“掌牧六牲”的牧人，“掌养国之公牛”的占人。为了发展牧畜业，国家圈出专用放牧的土地，称为“牛田”、“牧田”。这些土地，当然置于远郊，《尔雅·释地》云：“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牧，牧外谓之野……”可知牧畜之地在远郊外，粮牧各得其所。有了专门的牧畜场地和有专门放牧的牧人，牧畜业的发展才有了保障。西周遗址和墓葬出土的无非是一些猪、牛、马、羊牲畜的零星骨骼，不足以说明牧畜数量。《诗经·小雅·无羊》诗曰：“谁谓尔无羊？三百维群。谁谓尔无牛，九十其犉。”“群”是三百头，“三百维群”至少是三百头。“犉”只是大牛，有九十之数，可谓多矣。作为文学作品，含有夸张的成分，不一定是实数，但也说明在西周至春秋初期，畜牧业之繁盛。

畜牧业发达，并不能替代狩猎。当时不仅都邑之郊野，由于工具缺

乏利器(尚无铁器)，人口不多，尚有大片荒芜之地未垦，其上栖息着众多飞禽走兽，更有山林出没虎豹之类，成为人类的肉食来源。狩猎在西周是奴隶主贵族一项重要的经济和娱乐活动。《逸周书·世俘解》中记述周武王田猎的收获："武王狩，禽虎二十有二、猫二、麋五千二百三十五、犀十有二……鹿三千五百有八。"这些数字，可能是武王历年田猎所获，或者包括其侍从所猎，不过，当时的野兽繁多，仅其所猎得的野兽便有虎、犀、豕、熊、罴、貉、麋、麇、麃、鹿、麝、牦、猫等十余种，这是个体较大的野兽，其它如飞鸟和野兔等小的禽兽未计在内。其中的猎物数量成百上千，说明狩猎不仅是一项有趣的活动，在经济上还有利可图。不要认为狩猎是奴隶主贵族的专利，社会中庶民亦视为不可缺少的谋生手段。在西周遗址中，常常出土一些兽类骨骼，如淅川下王岗遗址西周文化层中，出土动物骨骼经鉴定便有狗獾、猪獾、豹、野猪、斑鹿、黄牛、猪等[1]，其中除黄牛和猪为家畜外，其余皆为野兽，当为猎物。一般聚邑所出的猎物，当为庶民所猎取。其实在《诗经》中，多处有庶民狩猎活动的反映。《诗经·国风·郑风》中便有《叔于田》和《大叔于田》二篇描述打猎活动。《大叔于田》中歌曰："叔在薮，火烈具举。袒裼暴虎，献于公所。""叔在薮，火烈具扬。叔善射忌，又良御忌。"这几句诗表明，大叔用烈火焚烧湖畔的草木，或徒手打虎，或用箭射等几种方法去猎杀野兽。在今郑州东郊有圃田之地，为广阔的沼泽地，是当时郑国的良好猎场，诗中所描写的狩猎场面可能就是此地。由此推知，西周到春秋时期，此地狩猎活动盛行。

二、手工业技术的进步

西周河南地区的手工业，几乎同农业并驾齐驱。周初的手工业，主要吸收和利用殷商时期的工匠和技术，铸铜、陶瓷、纺织等行业发展较快。特别是洛邑作为周的东都，称为成周，此地的手工业发展尤为迅速，取代安阳殷都而成为河南地区一个新的经济中心。这个经济中心的形成，一是为东迁洛邑的周人贵族的享受需要；二是强迁亡国的殷商

---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王岗》，第307页，文物出版社，1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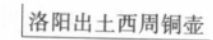


贵族居洛，随他们而来的技艺高超的匠人，为当地铸铜、陶瓷、纺织等手工业大规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这样，成周就为西周时期河南地区手工业发展水平的标志之一。

(一)青铜手工业

《国语·晋语》曰："工商食官"。周代手工业主要有官府手工业，其工匠称"百工"。其次有民营手工业，其中又大多数是农民的家庭副业。官府手工业作坊规模大，技术高，产量大，是手工业生产的主流。洛邑的手工业，多数为周王室贵族开设，网罗了东方技术较精的匠人从事生产，整体技术水平较高。在洛阳塔湾发现的西周青铜器上还带有殷族的符号，可知这是殷遗民工匠所制造的。考古工作者在洛阳北窑





洛阳出土西周铜壶



三门峡虢国玉茎铜芯柄铁剑

村发现一座大规模的西周王室铸铜作坊遗址①。该遗址面积近 20 万平方米，内有房基、烧窑、灰坑、墓葬等遗迹，出土大量破碎陶范和熔铜

① 洛阳博物馆:《洛阳北窑村西周遗址 1994 年发掘报告》，载《文物》，1981(7)。洛阳文物工作队:《1975—1979 年洛阳北窑西周铸铜遗址的发掘》，载《考古》，1983(5)。

残炉壁。其中，残熔铜炉壁，经研究复原，得知熔铜炉内径一般为0.9—1.1米，最大者可达1.7米。用耐火材料造的炉内，温度可达1 200℃—1 250℃。一块炉下缘残存三个外凸的鼓风口，表明一座炉子可用多个皮革鼓风器鼓风助燃，炉温较高。从出土的铜器陶质外范、内范辨别，此作坊至少可铸造鼎、簋、甗、罍、尊、卣、觯、爵、觚等礼器，戈、镞、矛三种兵器，此外，还有钟和车马器等。陶范上的纹饰，镂刻精细，有饕餮纹、云雷纹、夔龙纹、凤鸟纹、蝉纹、乳钉纹等。这些器物的造型、纹饰与洛阳西周贵族墓中出土的青铜器风格一致，证明此处铸铜作坊是西周王室贵族设置，并专为贵族铸器。作坊的年代始于西周初年而废于穆王时。西周前期有如此大规模铸铜作坊，是其他地区所罕见的。

从洛阳等地发现的西周冶铜铸器的手工业作坊来看，西周比殷商的冶铸技术有所提高。一是其作坊规模增大，约比安阳苗圃铸铜作坊大十余倍，而且所用熔铜炉有小型竖筒形和大型炉两种，均以草拌泥或细泥条盘筑作为炉内衬，形成耐火内腔，再辅以皮革鼓风助燃，可以大大提高炉温，增加熔铜量，加快熔铜速度，从而提高铸造铜器的产量。从其出土万块以上的陶范来看，其铸铜器的数量十分可观。特别是其制范技术又有新的进步，不仅模范刻纹精细，而且可以用一模翻作数范，这就比商代一模翻一范大大提高铸器的效率。仔细对照河南三门峡虢国墓地出土的青铜器，便可看到一些青铜鼎如出一模，十分相似，即可证明是这种翻范的结果。青铜器上的一些附件，如耳、足等是在器身铸成后焊接上去的，证明当时工匠已掌握了焊接的先进技术。所以，西周铜器群中，尽管没有像殷商司母戊鼎那样的特大型青铜器，纹饰也由繁缛趋向简朴，但是就铸造技术而言，却有了较大的进步。此外，西周晚期，其青铜器群中，又出现了簠、盨、匜诸型新的青铜器，还有一些新的铜铸乐器和武器，表明青铜手工业仍然繁荣。

周初在青铜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已开展了冶铁的尝试。人们所熟知的《班簋》铭文“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土驭、𢦚人伐东国瘠戎”中，认

为“戥人”是冶铁工匠[1]。在20世纪90年代，发掘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时，在M2001大墓中出土一柄玉茎铜芯柄铁剑[2]，长约33厘米，经专家鉴定，其剑身为人工冶铁制品，这是我国迄今发现的最早的人工冶铁实物。它证实了周初已学会了冶铁和铸造铁器。

西周时期，今河南地区内，无论是洛邑或是数十个诸侯国内，到处都有各种手工业作坊，而夏商时期只有首都等少数地方才有作坊，显示出手工业蓬勃发展的趋势。周初封国很多，各诸侯都需要有为其服务的铸铜、陶瓷等手工业，这是一种客观原因。各诸侯国的手工业，因地制宜发挥专长。如青铜礼器，北虢、应国、曾国、黄国所铸，都有自己的特色。有一些诸侯国的手工业作坊的技术水平已相当高，与王室的手工业作坊技术水平相比并不低。在北虢贵族墓地M2001大墓中，出土各类随葬品3 200余件，计有铜、铁、金、玉、石、陶、竹木、皮革、麻布等9类，所出青铜礼器就有鼎、簋、鬲、盨、盘、匜、豆、圆壶、方壶等，组合较全，造型和纹饰有地方色彩，并有“虢季作宝鼎”等铭文，显然是虢国（北虢）自己铸造。特别是墓中出土的一件玉茎铜芯柄铁剑，在其他地方尚未发现。在认识铁和冶铁铸器方面，虢国可能处于领先的地位。此剑能将铜芯嵌入玉茎内，又在剑首及茎身接合部均镶入绿松石片，制作工艺难度很大，反映作坊技术精湛。此外，应、曾、黄等国的铸铜手工业作坊技术水平也很高，礼器、工具、兵器、车马器等都自行制造。诸侯国手工业的发展，使手工业作坊分布更加合理，有利于调动各地区匠人的积极性和充分利用地方的资源，缩小地区经济发展的差距，亦利于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

（二）陶瓷手工业

西周的制陶手工业，在洛阳地区尤为发达。在西周遗址和墓葬中，出土大量的陶器及其碎片，其中主要器形有陶鬲、罐、盆、簋、罍、甗、盆、

① 郭沫若：《〈班簋〉的再发现》，载《文物》，1972(9)。

② 河南文物研究所等：《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M2001发掘简报》，载《华夏考古》，1992(3)。

盂、豆、碗、杯等日常生活使用的器皿，可以说应有尽有。值得注意的是一般平民小墓也出土成套的陶器，这是殷商时代少见的现象。在洛阳东关5座平民墓中，共出土44件陶器，主要器形有鬲、簋、豆、罐、尊、罍、觯、瓿等①，其陶器基本组合为鬲、簋、豆、罐。这种陶器成套组合，是西周墓葬较为常见的现象。这说明西周陶器烧制比前代更加普及。西周的陶器，多为泥质或夹砂灰陶，制法仍以轮制为主，个别为手制，但是其形制规整，质地坚硬，火候较高，显示出陶器的烧制水平。

在周王直接统治的成周地区以外，周边诸侯国的制陶手工业水平也相当高。各地出土的陶器如陶鬲、陶罐、陶豆、陶簋等，造型美观，火候较高。特别是一些造型艺术陶器，令人赞叹。如应国一座西周中期墓葬中出土一件鸭形盉，器身为鸭形，头的扁咀为流，尾为鋬，其上附一牛首，牛首上又立一人，眉目清秀，高髻长衫，腰束革带，着靴，栩栩如生，鸭腹下有四个柱形足，鸭背上水口盖内还有铭40余字②。这是一件有实用价值的难得的艺术珍品。

西周的烧陶窑，在河南地区也有发现。郑州董砦遗址发现一座陶窑③，上部已残，底部呈圆形，直径1.80米，有窑室、窑箅、火膛、支柱和火门，是一座结构较好的大型烧陶窑，有利于提高陶器的火候和质量。

瓷器是在制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瓷器发明于商代，当时瓷器还是希罕之物。在洛阳庞家沟的周早期墓中，便发现有瓷器。在5座墓中，出土一批瓷器及其碎片，器形有豆、簋、瓿、罐、瓮、罍等。从瓷片缀合复原成器的，计有瓷豆4件、瓷罍3件、瓷簋2件、瓷瓮1件④。这些瓷器，以高岭土（白色黏土）做胎，胎质细腻，呈灰白色，质地坚硬，扣之音质清越，无吸水性，具备瓷器的特征。器表施灰绿色薄釉，呈玻璃质晶莹透亮。不过部分瓷器底下部分露胎无釉，施釉厚薄不均，而且还有一些瓷片上还饰有类似陶器的篮纹、方格纹、云雷纹之类的花纹，表

①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东关五座西周墓的清理》，载《中原文物》，1984(3)。
② 《中国文物精华》，文物出版社，1990。
③ 此资料未发表，参见中国硅酸盐学会：《中国陶瓷史》，第70页，文物出版社，1982。
④ 洛阳博物馆：《庞家沟五座西周墓的清理》，载《文物》，1972(10)。

明瓷器制作同陶器的密切关系。瓷器的烧制技术，似乎未完全成熟，或者说原始瓷器烧制还在某种程度上依赖制陶技术。由于瓷釉的配制和施用、烧制，需要复杂的技术，非专门工匠不可，表明原始瓷器手工业作坊已经建立。再者，烧制瓷器比烧制陶器炉温要高，约 1 200℃ 以上，所以烧瓷窑要比烧陶窑更注重炉温的提升。尽管目前尚未发现烧瓷窑和制瓷作坊，但依据郑州已发现过瓷尊、瓷瓮，以及洛阳西周瓷器和当地的陶器在形制纹饰方面有不少雷同之处，而这批瓷器又与其他地区出土的原始瓷器有一定的差别，故可推知这批瓷器是当地生产的。



洛阳出土的西周瓷尊

在成周地区的涧、瀍河两岸，除庞家沟外，还有一些西周墓出土瓷器或碎片。在洛阳老城东门外的 2 座西周墓中[1]，便有瓷豆出土。早在 1932 年，便在浚县辛村的西周墓中出土类似庞家沟的瓷器，器形有豆、罍、瓮和器盖等。1976 年，在襄县霍庄西周墓中亦出土瓷罍一件[2]。这些瓷器的形制风格皆类似。特别是在洛阳东站 M6:01 西周墓出土的壶、尊、鬲、簋、爵、罐、豆等陶器中，有 2 件豆的胎质呈灰白色，外施青绿色薄釉，其风格近似瓷豆。上述种种现象，说明此地的原始瓷器同制陶有密切关系，特别是 2 件釉陶豆，反证当地有生产瓷器的能力。瓷器的烧制，也说明制陶技术的发展新阶段，走向陶与瓷制造的分立。

①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二队:《洛阳的两个西周墓》，载《考古通讯》，1956(1)。
② 河南省博物馆:《河南襄县西周墓发掘简报》，载《文物》，1977(8)。

（三）纺织手工业

在河南地区，早在殷商时期就有一定规模的纺织手工业，主要纺织麻布、葛布和丝帛。到了西周时期，这种手工业，又有一定的发展。麻布与丝帛需要不同原料及不同的技术和织机，所以又往往因地制宜，发展麻（包括葛织）织或丝织手工业。

《诗经·陈风·东门之池》歌曰："东门之池，可以沤麻。""东门之池，可以沤纻。""纻"也属麻类，和麻都是一种多年生的植物，其表皮是具有韧性的白色长纤维，是纺织麻布的原料。不过纻和麻收割后都要泡在水池里几天才能刮掉外皮，取出白色纤维，晾干后才能撕下一条条细小纤维，接着便可纺线，上机织布了。这首诗所反映的在东门沤麻的情况，表明在今河南淮阳一带的陈国，麻织手工业比较发达。在《诗经·陈风·东门之枌》中就有一句"不绩其麻，市也婆娑"。反映了陈国男女织麻布到市场出卖后跳舞的情景。

丝织手工业在河南地区亦很兴盛。在卫国和郑国都种有大片桑树，用于养蚕缫丝。《诗经·鄘风》中有一篇《桑中》诗，"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宫，送我乎淇上矣"。诗中的"桑中"是一地名，是在淇、沫两水之间，原为鄘地，后归卫国。桑中原种植有大片桑林。在《诗经·鄘风·定之方中》中，有"星言夙驾，说于桑田"。"降观于桑，卜云其吉，终然允臧。"很明白地说明桑田和观桑之情景。卫国的纺织业比较发达，既有麻布又有丝织。《诗经·卫风·氓》诗中曰："氓之蚩蚩，抱布贸丝。"由此可见，纺织不仅仅是家庭副业，而且是面对市场的商品手工业。这一地区的富裕家庭的妇人往往衣锦。《诗经·卫风·硕人》歌曰："硕人其颀，衣锦褧衣。"这是赞美卫庄公夫人的诗，以丝绸为衣。在20世纪的考古发现中，在西周墓的棺椁和器物外表间或发现麻布和丝织品的痕迹。浚县辛村西周墓中，木椁顶盖上有几块麻布片，而在一件铜尊口部发现了丝织品痕迹，经过发掘者的仔细观察，认为丝织物中有平纹织物，也有斜纹提花丝物。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当时的丝织物，可能已懂得染色，使丝绸有了五彩。《诗经·邶风·绿衣》歌曰："绿兮衣兮，绿衣黄裳"，"绿兮丝兮，女所治兮"。从诗中可以看到周初之邶

国(在安阳附近),丝织物中有了绿、黄诸色。《周礼·天官·染人》曰:“染人掌染丝帛。”西周时,郑、卫等诸侯国里,可能已有专门丝染的工匠。丝染结合,反映西周丝织业技术上的进步。

(四)玉作手工业


鹿邑“长子口墓”出土西周玉虎形踞坐人

西周的玉作手工业比殷商时期有很大发展,玉器作坊分布较广,玉作技术也较高。玉器生产可分两大类,即礼器和装饰品。当时的礼器,主要是祭祀礼器:“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以青圭礼东方,以赤璋礼南方,以白琥礼西方,以玄璜礼北方”。其次也是西周统治者和贵族进行政治活动和婚聘的常用礼器,特别应指出的是玉器还可作为社会等级的身份标志物,“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国:王执镇圭,公执桓圭,侯执信圭,伯执躬圭,子执谷璧,男执蒲璧”[①]。此外,玉装饰越来越为人们所喜爱,贵族们普遍佩戴各种玉饰,甚至平民也有好玉饰者。这样,社会对玉的需求比殷商时期大增,促使玉作手工业空前发展。在河南各地的西周墓葬中,不少以玉器陪葬。如河南新郑唐户西周一墓出土圭、璧、刀、匕和各种玉饰等 82 件。河南平顶山市北滍村一西周墓出土圭、琮、璧、玦、环和鹰、蝉等玉器 18 件。新郑县唐户 12

① 《周礼注疏》卷十八《大宗伯》。

座西周墓共出土 269 件，其中除圭、玦、刀、笄外，还有人形和像生玉饰物。这批墓中只有 2 座是随葬铜器的墓，其余墓中是随葬陶器的平民墓。平民墓中也随葬较多的玉器，说明饰玉佩玉已成为一种社会风气。

玉器在西周社会中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玉器同青铜礼器一样，具有社会等级的差别。玉圭为礼器，王和公侯伯子男的五等爵，不同等级用不同的玉制作，不同等级的玉圭，还有不同的规格尺寸。从一些平民墓里出土的一些玉圭、石圭和璜、璧来看，礼玉在制作方面远无青铜礼器那么严格。当然，高等级总比等级低的贵族墓出土更多更精美的玉器，也是事实。在虢国西周贵族墓中，就有这种情形。M2001 所谓“虢季”墓中，除成套的青铜礼器、乐器外，还有大量的玉器，共出土文物 3 200 余件[①]，其中，玉器便有圭、璋、璜、璧、玉缀面罩、葬玉、玉饰等多种，其玉器精美，葬玉数量大，为周墓所罕见。另一座（M2009）墓相当规模的“虢仲”墓，其随葬玉器共 800 余件，特别有一批各种动物形象的玉装饰品，栩栩如生，反映玉作技术水平已相当高。

制作玉器的作坊，同全国其他玉器发达地区一样，尚未发现。但是，河南地区既有密县、南阳、淅川等多处玉料产地，又有商代玉作的良好基础，再有西周玉器出土范围大，数量多，玉器形制又有地方特点，可知当地有玉器作坊。玉作手工业，与青铜手工业不同，除官营之外，很可能有民营。平民平日佩带的玉饰和随葬玉器，当来自民营玉作坊。在《诗经》中，我们可看到平民佩带玉饰的诗句。《诗经·卫风·竹竿》曰：“巧笑之瑳，佩玉之傩。”反映一个卫国女佩带玉饰在跳舞时的快乐情景。而《诗经·卫风·木瓜》中，男女恋爱互赠礼物中有“琼瑶”（赤色美玉）、“琼玖”（浅黑色玉）等玉制饰物。《诗经·郑风·有女同车》诗中曰：“有女同车，颜如舜华。将翱将翔，佩玉琼琚。”反映男女同车出游时，身上赤色的佩玉随车摇晃而发出美妙的声音。由此可见在卫国、郑国等诸侯国中，佩玉已蔚然成风。玉作手工业从其产品的社会流

① 河南文物研究所等：《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M2001 发掘简报》，载《华夏考古》，1992(3)。



三门峡虢国墓地出土玉佩(左)、玉珠项链(右)

行状况,可知其兴盛的程度。

此外,西周还有漆器、造车、制骨等多种手工业,以各种各样的产品供应贵族和市场的需求,促进商业的发展。

三、商业的初步发展

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为商业提供了较多的商品。在"工商食官"的制度下,各都邑的市场都由官府管理。在《周礼·地官司徒》中,"质人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可见,"质人"是市场监督管理官员,掌管市场各种货物的交易。市场交易货物中,"人民"即奴隶,在西周时期,奴隶已在市场买卖,这在《曶鼎》青铜器铭文中有记载,五个奴隶价值仅一匹马加一束丝。在当时,已有固定的市场和贸易时间。在东都成周和诸侯国的较大市场,一日三市,分朝市、大市、夕市三种,其贸易对象分别是对百族众人、商贾和贩夫贩妇。此外,在都邑的郊野还有一种面对手工业者和农民等万民的市场,可以说是民间的交易市场。《诗经·卫风·氓》中所谓"抱布贸丝"便是在这种市场上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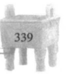
当时的商业，主要还是以物易物为主。因为没有正规的金属货币，仍用海贝充当货币，同时还用一个单位重量的铜作为等价介质，这个单位重量叫“寽”，作为衡量交易货物的价值，这在金文中已得证实。铜是当时比较贵重的金属，作为交易等价物或交易中介而起着货币的作用。有人认为“寽”是西周的金属货币①，不一定准确。因为“寽”是一个重量单位，而不是一块铸成一定形状可以在市场流通的金属货币，迄今无任何此类货币发现。市场上流通的货币仍然沿用夏商时期的“贝”。

西周时期使用的“贝”，除海贝外，还有石贝、骨贝、陶贝和玉贝。玉贝少，陶贝是冥器，似乎不是市场货币，而其余几种。特别是海贝，比较多见，在考古中，亦常有发现。在虢国墓地中，就发现了数千石贝和200余枚陶贝，而在浚县辛村一座卫国贵族墓中就随葬了2 900余枚。贝作为一种货币，就是一种财富，既可用于交易，也可用贮藏，用于殉葬。社会上任何人（身无分文的奴隶例外）都可以支配。奴隶主贵族用贝殉葬，平民也用贝殉葬。在洛阳发现的5座平民墓，就共有46枚海贝随葬。海贝因其在内陆希罕而美丽，亦可作装饰品，但是在西周社会仍然是货币。在虢国墓上出土的贝，绝大多数位于棺椁之间或椁盖上，在洛阳西周墓中，贝含在口中，或放于手中、足部，其他出土贝的位置亦同其他随葬品在一起。由此可见，出土的贝，绝大多数不是作装饰品，而是作为财富随葬墓中。特别是像洛阳北窑村南一座西周墓中，死者头枕1件玉饰，口含12枚贝，足见贝在人们的观念中具有重要地位。贝作为货币，其财富的地位不容置疑。贝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时，是以“朋”为单位的。金文中赠予和用贝都是以朋为计算单位。贝的广泛流通，对商业有着促进作用。

四、文化的繁荣

西周时期，周人继承了殷人的科学技术与文化，在此基础上又有明显的进步。殷人发明了烧瓷技术，而周人则建立作坊，成批生产瓷器。

① 赵光贤：《周代社会辨析》，第233页，人民出版社，1980。



殷人冶铜铸器有很高的技术水平，周人则发明了冶铁技术，开始生产铁器的尝试。此外，在天文学、数学、医学方面又有新的发展。特别在天文观测方面取得显著成就。

（一）天文学

西周时期，古代天文学就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人们通过对恒星的观测，初步确定了所谓“二十八星之位”，即将黄道附近天空划分东、南、西、北四个区，每个区又分为七个星座。这些星座名称在《诗经》一些诗篇中出现，如斗、牵牛、织女、箕、火、毕、参等。确定了恒星座的天体位置，便可知道一些天象如日蚀、月蚀等可能发生的时间和位置。甚至《诗经》中也记载了天文观察情况。如“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①。由此推知，周代的天文学已有相当水平。



登封周公测景台

当时对天文的观测，已脱离双目观察的原始阶段，而借助于一些简

① 朱熹：《诗集传》卷十一《十月之交》。

陋而有效的天文观察仪器了。其中有名的仪器是土圭，这是通过一年中日影在圭表上的位置和长度差异，确定太阳运行规律。相传西周政治家周公在河南登封县告成镇观星台处测日影，今尚存唐开元十一年（723年）由天文官南宫说刻立的“周公测景台”石表，台南还有周公祠等古建筑。“周公测景台”是由表（约八尺高的直立柱子）和圭（有刻度的表座）两部分组成。观察方法既简便又科学，即太阳照射表的影子落在圭上，根据日影位置和长短，夏至之日正午日影最短，冬至之日日影最长，由此可推知夏至至春分秋分的时间，从而确定太阳年的日数。西周的天文观测成果，为制定历法打下了基础。

（二）“礼”与“乐”

西周文化方面，周公的“制礼作乐”是一件大事。新兴的周王朝急需制定新的国家典章制度。成王时“周之官未次序，于是周公作《周官》，官别其宜。作《立政》，以便百姓，百姓悦”[①]。不惟如此，周公“制礼作乐”，使夏商以来的国家统治方式有了明显的变化，即把赤裸裸的暴力统治变为比较文明的“礼治”，对于古代中国成为“礼仪之邦”有重要影响。尽管“周因于殷礼”，周公不是新制礼乐，只是加工改制，却使礼乐内容更加丰富，渗透到国家各种典章制度和社会道德的准则之中，因此，周公“制礼作乐”在文化史上的贡献不可抹煞，可以说“没有周公不会有传世的礼乐文明”[②]。周初的礼乐制度，当部分保留在后世成书的《周礼》、《仪礼》、《礼记》的三礼之中。而周公的《周官》、《立政》等，收录在《尚书·周书》之中，流传后世。

（三）诗歌

西周的主要文化成就之一，是诗歌创作的兴起。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虽成书于春秋中期，约公元前六世纪，但是却收集了相当多的西周时期的作品，尤其是收集了在河南地区的诸侯国，诸如邶、鄘、卫、郑、陈等国的民间诗歌。这些诸侯国诗歌，以地方曲调吟唱，基本上

① 《史记》卷三十三《鲁周公世家》。
② 杨向奎：《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第141页，人民出版社，1997。

是民间流行的，故归入"风"类。此类作品，从现实主义立场出发，采用赋、比、兴的手法，通俗来讲就是叙述、比喻、抒情等笔法，反映人们生产、生活、爱情、婚姻、人际关系、疾苦等社会的方方面面，每首诗歌，都是一幅幅活生生的社会生活图景。《诗经·郑风》中的《叔于田》、《大叔于田》两篇赞美大叔打猎。《大叔于田》描绘了出猎的生动景象："叔于田，乘乘马。执辔如组，两骖如舞。叔在薮，火烈具举。袒裼暴虎，献于公所。将叔无狃，戒其伤女。叔于田，乘乘黄。两服上襄，两骖雁行。叔在薮，火烈具扬。叔善射忌，又良御忌，抑磬控忌，抑纵送忌。"大叔驾驷马车，奔赴草木茂盛的湖泽地，举火围兽，赤膊擒虎，举弓射兽，都控制自如，给人一种劳动快乐的享受。而《国风》中更多的则是有关爱情与婚姻的诗。《诗经·邶风·静女》生动地描绘男女约会的快乐情景："静女其姝，俟我于城隅。爱而不见，搔首踟蹰。静女其娈，贻我彤管。彤管有炜，说怿女美。自牧归荑，洵美且异。匪女之美，美人之贻。"但是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婚姻与爱情不都是美好的，有些女子婚后就被狠心的丈夫抛弃。《诗经·卫风·氓》就是一首著名的弃妇诗。此诗反映了一个女子与丈夫从恋爱、结婚、操劳、遭弃的过程，诗后段如歌似泣地曰："及尔偕老，老使我怨。淇则有岸，隰则有泮。总角之宴，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事已至此，只有听天由命了。

（四）宗教信仰

周人为殷商属国时，曾信仰过"上帝"，与殷人一致。后来周灭殷，则改信天神了。在《尚书·周书》中，多处谴责殷纣王"不敬天"，"受天罚"，而周王则是奉天命伐灭殷。《周书·康诰》曰："我西土惟时怙冒，闻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诞受厥命。"由于天佑大周，故周奉祀天神。《周书·多方》曰："惟我周王，灵承于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可见，周以"天"代替了殷人的"上帝"信仰。不惟如此，周王自称"天子"，开创了中国古代帝王以"天子"自居的先河①，同时帝

① 李绍连：《殷的"上帝"与周的"天"》，载《史学月刊》，1990(4)。

王也开始以“受天命”作为幌子，实行愚民政策。《礼记·明堂位》曰：“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践天子之位，以治天下。”正因为如此，上行下效，天神的信仰才传播开来，逐步形成“皇天后土”的信仰。《诗经·王风·黍离》诗中反映一个流浪者的苦恼不为人所理解时曰：“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悠悠苍天，此何人哉。”他在诗中接连三呼“苍天”，既是一种感叹，又是向苍天诉说衷肠，请苍天帮助他。这是对天神信仰的反映。到春秋初年，晋大夫曾对秦伯使曰：“君履后土而戴皇天。皇天后土，实闻君之言，群臣敢在下风。”[1]此言已把皇天后土人格化，这是神的信仰。庶民有难，呼唤苍天，实是此类信仰深入人心的一种表现。

① 《左传》僖公十五年。



第八章
春秋时期的中原诸国

第一节　平王东迁与建都洛邑

公元前771年，西周幽王被犬戎杀死于骊山（今陕西临潼东南）下，西周王朝灭亡。避难于申国的太子宜臼，被申侯、许文公、鲁侯等诸侯拥立，继承王位，是为周平王。但同时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于携，称"携王"，形成周朝有二王并立的局面。可见，周平王甫继位，即遇到内忧外患的困境。特别是由于昏君幽王多年挥霍，乱兵洗劫镐京，使国库空虚，已无力重建镐京。更严重的形势是，当时犬戎和西夷仍留驻京畿附近，直接威胁京城的安全。其时，惟有周室苦心经营多年的东都洛邑，尚可安身立命。周平王元年（前770年），平王携王室贵族，在秦襄公、郑武公、晋文侯、卫武公等用兵护卫下，正式迁都洛邑，居成周。这是周朝历史的重大转折，因此，史家把以西方镐京为都的周王朝称为"西周"，而把以东方洛邑为都的周王朝称为"东周"。同时，史家根据东周诸侯国之间的混战和争霸历史形势的变化，一般又把平王东迁至周敬王四十四年（前770—前476年）称为"春秋时期"；周元王元年至秦始皇统一六国（前475—前221年）称为"战国时期"。

平王东迁，是春秋时期的开始，而春秋时期的政治史是诸侯争霸。

一、在洛邑建王城

自当年周公开始营建洛邑始，成周一直被视为周的东都，并驻军防卫。但洛邑毕竟不是正式的都城，缺乏豪华的宫殿和供王室贵族居住活动的场所。平王东迁时，因资财紧蹙，无力大兴土木，只得暂住"成周"。

平王在位51年，在他的晚年，其后继者方谋在洛河北岸涧河以东另建新城，即"王城"。王城遗址，在今洛阳市王城公园一带。王城的平面近乎长方形，南北长约3 700米，东西宽约2 890米。四周城垣为夯土筑成，工历多年，于春秋中期以前落成[①]。斗转星移，历经沧桑，该城废墟已压在洛阳市区成片建筑或公园之下，无法探知其原貌。传王城四边，每面有三门，共十二门。城内有周王与王族居住的宫殿区。以王宫为中心，有所谓"左祖右社，前朝后市"，而且王宫正门面对中央大道，并有大道与各城门相通。考古工作者仅探得王城西南的宫殿群落和粮窖、手工业作坊所在。春秋后期，王城遭遇洪水，所谓"灵王二十二年，谷洛斗，将毁王宫"[②]，也就是谷水、洛水发洪水，冲毁了王宫。后来，王城又进行修建扩建，至周室灭亡，一直为周室所利用。一些史书上所载之王城图，当为后世所绘，或为东周战国时期王城的概貌。但是建王城，却是周室东迁以后所办的头等大事。毋庸多言，这座王城的建成，使洛阳堂而皇之地成为东周王朝的都城。但是雄伟的王城，富丽的宫殿，却没有使周王增添几分权势，对周王室而言，所面临的已不是"礼乐征伐自天子出"，而是"礼乐征伐自诸侯出"的"礼崩乐坏"的局面了。

周平王东迁洛邑后，从当年开始，便是封赏救周护王有功的诸侯。秦襄公得益最大，被封为诸侯，并赐给岐（今陕西岐山县东北）以西的土地。平王对晋文侯仅赐"秬鬯圭瓒，作《文侯之命》"[③]。赏赐虽不及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报告》，第107页，燕山出版社，1989。
② 《国语》卷三《周语下》。
③ 《尚书·序》。

襄公，却已使晋文侯感激。为维护周王朝的统一，他于周平王十一年(前760年)杀携王余臣，结束周王朝二王并立的局面，再立新功。平王还念卫武侯佐周平戎有功，晋升其爵位为"公"，命称"卫武公"。当然，护王有功的郑武公也得到报偿，平王任命他继父(郑桓公友)职为司徒，协掌朝中政事。郑武公依托周室，几年内先后灭郐、东虢，迁都新郑，使郑国成为春秋初的强大诸侯国。

与西周初的武、成诸王的封赏不同，周平王封赏诸侯，并不说明周王权威的增强，反而说明衰弱的王室要依赖诸侯国的扶持了。但是这次封赏，至少直接导致秦、郑等诸侯国势力的增强。东迁初期，周王室尚占有今陕西东部到河南中部一带的地方。不久，这些地方分别被秦、虢等国所侵占，这样周王室所控制的领土，仅仅局限于洛阳周围几百里范围内。直属领地缩小，国库空虚，使周天子再也无法按古礼每年到各地"巡狩"。各地诸侯见周室衰败，大多亦不再定期赴京朝见天子"述职"，更罕有进聘纳贡者。在这种情形之下，"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时代已经悄悄过去。相反，春秋时期各地诸侯国林立。据《左传》记载，当时共有一百四十几国，其中较重要的有齐、晋、秦、鲁、郑、宋、卫、陈、蔡、楚、吴、越等。就是这些诸侯国之间，以强凌弱，掀起兼并和争霸战争，形成了"礼乐征伐自诸侯出"的局面。

二、周王室的衰落

在受周平王封赏以后，秦国逐渐强大。秦襄公之子文公，在周平王二十一年(前750年)，"以兵伐戎，戎败走。于是文公遂收周余民有之，地至岐，岐以东献之周"[1]。秦文公打败西戎，收复的土地，秦按周平王所赐，只占岐山以西的土地，岐山以东，献还周室。不过，此时周室已无力西去管治这片周土，所以实际上仍为秦所占控，这样潼关以西的广阔土地尽为秦国所有，使其势力大增。而周王室的直属领地却丧失大半。此时，西有强秦，北有晋国，东有郑国，南有蛮夷楚国，周王室处于诸侯强国的包围之中。周王难以再号令诸侯，周围逐渐沦为一个无

① 《史记》卷五《秦本纪》。

足轻重的小国，甚至难以自保了。

周室的衰落，诸侯越来越不肯定期朝觐周天子，进贡的财物也日渐减少，王室的财源面临枯竭。公元前720年，王室因无力为平王举丧，曾派人千里迢迢到鲁国求赙。公元前717年，王室又派人到鲁国告饥，鲁隐公为此不得不到宋、齐、卫、郑诸国为周室筹粮。公元前697年，周桓王又使人到鲁国求车。可见，王室已沦落到向诸侯国讨乞的程度了。

周王室与诸侯国的关系，也逐渐发生了质变，由君臣的隶属关系嬗变为对等关系。郑国曾帮助周平王东迁，周王亦曾封郑为卿士，有着良好的关系。到郑庄公时，因怀疑平王欲由虢公分其权，竟质问平王。平王否认此事，又怕郑庄公不信，提出"周郑交质"，即周以王子孤入郑为人质，而郑以公子忽入周为人质。周王以天子之尊与臣子诸侯因相互不信任竟以互换人质取信，反映周王室的威信在诸侯眼中已空前降低，已全然无君臣上下之界限。周桓王时，对郑庄公专横跋扈很不满，欲由虢公分其权，郑庄公得知后，竟派祭仲率军分别割取周室的温地（今温县）和成周（今洛阳东）两地之禾。公元前707年，周桓王剥夺郑庄公卿士之权，郑庄公不去朝觐。桓王怒，即纠集陈、蔡、卫三国联军伐郑。但是在繻葛（今长葛东北）之战中，不仅"王卒大败"，桓王督战时也挨了一箭。郑国战胜王师，使周王室声誉扫地，也证明诸侯强国可为所欲为了。

周王室外患未除，内部又起纷争。公元前613年，周顷王卒，周公阅与王孙苏争政，终由晋国的赵宣子调解平息。公元前563年，周王叔陈生与伯舆争政，又是晋侯使范宣子调解。公元前520年，周景王崩，王子朝与王子猛又为争王位而斗争，又得要族外调解，以王子匄（姬匄）继位，是为敬王。如此一次一次内乱，使周王室丧失其权威，王权只有象征而已。此段中原的历史，周王室已不是主宰，任由诸侯摆布，此乃所谓"政由方伯"①。

不仅中原诸侯政由己出，周室控制不了，就是南方强楚也敢于向周

① 《史记》卷四《周本纪》。



天子挑战。楚庄王八年(前606年),楚伐陆浑戎时,进兵至洛,陈兵周郊,周定王使大夫王孙满犒劳楚王时、楚王竟问周鼎(王权象征)大小轻重,并狂言:"楚国折钩之喙(戟尖),足以为九鼎。"待周大夫王孙满力陈政"在德不在鼎",强调"昔成王定鼎于郏鄏(今洛阳),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虽衰,天命未改。鼎之轻重,未可问也。"[①]说明周之天命寿数未到,使楚庄王怏怏而归。这件"问鼎"之事,反映楚国强大得足以藐视周天子,大有迫周天子交权让位之势。周天子对于问鼎的无礼之举,只令大夫巧言应付,实无可奈何。在强大的诸侯面前,周王只好龟缩一隅,苟延残喘了。

第二节 中原诸侯国

春秋时期,中原地区的一些诸侯国,趁周室日益衰落之机,欺侮和兼并弱小的诸侯国,逐渐强大起来。卫国、宋国、郑国、许国、蔡国、陈国等,在春秋早中期,曾是一方诸侯强国,到了春秋晚期,由于受到邻近的晋、楚、齐、吴等大国争霸的夹击,才渐渐削弱,甚至也沦为大诸侯国的附庸或被吞灭。

一、卫国

春秋时期,卫武公仍都于沫[②]。此沫乃沫水,在卫之北,在商时曾是帝王游猎之地。商亡卫立,沫为卫之邑,其地在今河南省淇县,在商代朝歌故城一带,或者说商之朝歌建在沫邑之上。其后迫于战争形势,又三次迁都,即先后迁都于曹(今滑县东)、楚丘(今滑县东北)、帝丘(今濮阳西南)。春秋早中期,卫国最强盛时期,曾拥有下列属国:共国(今辉县境)、凡国(今辉县西南)、雍国(今焦作西南)、温国(今温县

---

① 《史记》卷四十《楚世家》。

② 《水经注校》卷九《淇水注》云:"其水南流,东屈迳朝歌城南,《晋书地道记》曰:本沫邑也。"

西）、燕国（南燕，今延津东北）、胙（今延津北）、原国（今济源西北）、单国（今济源南）、樊国（今济源西南）等，控制了今河南长垣、新乡、焦作、济源一线以北地区。

春秋初，卫武公重修康叔之政，勤政爱民，百姓和睦，国力强盛。由于武公率兵协助周平王平定犬戎之乱，立下战功，卫君和的爵位由“侯”擢升为“公”故卫侯和称为“武公”。

武公在位55年，政通人和，国力鼎盛。至公元前757年，武公卒，传位于子扬，是为庄公。庄公娶齐太子得臣之妹庄姜为妻①，卫、齐两国联姻修好。《诗·卫风·硕人》便是赞美卫庄公夫人庄姜的。诗云：“硕人其颀，衣锦褧衣。齐侯之子，卫侯之妻，东宫之妹，邢侯之姨，谭公维私。手如柔荑，肤如凝脂，领如蝤蛴，齿如瓠犀，螓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诗中不仅赞美齐夫人如何美丽，亦言通过齐夫人庄姜的亲戚关系，将卫、齐、邢、谭四个诸侯国关系联系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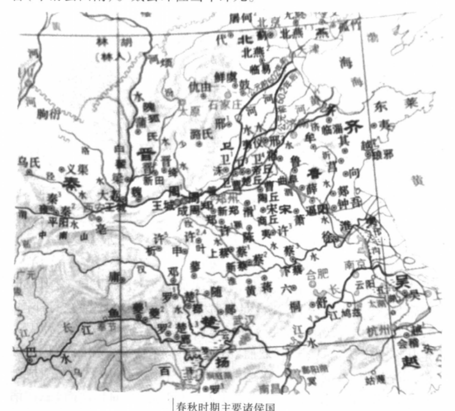
公元前734年，庄公之子完继位，是为桓公。次年，桓公异母之弟州吁，因骄奢横行被罢官，削其兵权。州吁出逃，不久自立为卫君，并聚众募兵，弑桓公，遭国人反对，桓公的卿大夫石碏尤愤愤不平。桓公之母为陈国女戴妫，石碏遂与陈侯共谋，诱杀州吁，为桓公报仇。同时，将桓公之弟晋自邢国迎回即位，是为宣公。

宣公好色淫乱，不仅淫占父妾夷姜，后又夺太子伋之新娘，唆盗杀太子，另立子朔为太子。宣公卒，朔继位，是为惠公。因他曾谗言攻击前太子伋，致使伋被杀，方能取代，故引起左右公子不满而作乱。惠公被迫逃往齐国，其位为伋之弟黔牟所占。后来惠公又借郑国之力，复位为君。

卫国百姓对惠公之过，仍耿耿于怀，慑其强权，暂忍不泄。待其子赤继位，即为懿公，卫国自大臣至百姓，上下皆不服。加之懿公淫乐奢侈，尤其好鹤，给鹤建“鹤城”，喂美食，而百姓饥饿待哺，怨声载道。公

① 《左传》隐公三年。

元前661年，狄[①]兵伐卫，懿公欲发兵迎击，大臣讥讽说：君好鹤，可令鹤击狄。兵士和百姓亦不愿为懿公打仗。于是卫军大败，狄人攻杀懿公，占领卫都。齐桓公收集卫国残兵700余人，加上共（今辉县）、滕（卫邑）居民共5 000人，更立黔牟之侄（昭伯顽之子）申为戴公。迁居曹（今滑县西南）。戴公即位当年即死。



春秋时期主要诸侯国

自桓公至戴公70余年间，卫国宫廷纷争，内乱连年，又招致外敌入侵，国势江河日下。齐是卫姻亲之国，齐桓公不忍睹卫国为狄人所欺，便率领诸侯讨伐狄人。公元前659年，齐桓公在楚丘（今滑县）为卫另

① 即赤狄，在今山西东南部。

筑城建新都，并立戴公之弟燬为君，是为文公。从此，一个堂堂大诸侯国，沦为常被欺侮的小诸侯国。

文公初继位，尚能减轻赋税，平冤狱，减刑罚，又戒奢侈，与百姓同苦，以收民心，谋求复兴卫国。可是积重难返，收效甚微。文公九年（前651年）秋，卫文公参加霸主齐桓公与宋、鲁、郑、许、曹诸国君与周王使者在葵丘（今兰考）会盟。次年，狄攻灭温国（今温县东南），温国君苏子逃到卫国。十八年（前642年）冬，邢、狄联军攻打卫国，包围了菟圃（今长垣境内），文公派军队在訾娄（今滑县西南）驻屯抵御，双方对峙，互攻无胜负。不久，粮食耗尽，狄、邢先后撤军。二十五年，文公卒，其子郑立，是为成公。

成公三年（前632年），晋欲借道于卫以救宋，成公不许。卫大夫元咺威迫成公，成公逃奔楚。成公返卫后，晋君重耳又率兵伐卫，成公又逃往陈国。晋君分卫地给宋，以报卫国以前对他过卫时的无礼和不救宋之过失。二年之后，成公抵周，派人去见晋文公，请求让卫公返卫。晋文公不但不准，反而要派人用毒酒鸩杀他。只是被成公发觉，贿赂杀手少下毒方免一死。后来周王派人说情，晋文公方准成公返卫。卫成公返国，立即诛大夫元咺，以报迫害之仇。

成公五年（前630年）初，狄军再次来犯，攻打卫都楚丘，卫国被迫迁都帝丘（今濮阳西南）。刚立足新都，成公便派孔达率兵攻打郑国，并攻占郑国边邑訾、匡（皆在今长垣境内）等地。微小的胜利，使卫人甫定狄军围攻楚丘的惊魂。然而，不久晋军又来伐卫，攻占了卫国的戚地（今濮阳北），威胁新都。在这种情况下，不得不屈从晋国。卫成公参加晋大夫赵盾主持的于扈（今原阳西）和新城（今商丘西南）三次诸侯会盟，成为晋与楚争霸的一个卒子。成公二十七年，成公又和宋、陈、曹君，与赵盾率领的晋军在棐林（今新郑北）会见，欲攻楚以救陈、宋。晋军与楚军战于北林（今新郑境内），晋军溃败而退。此后卫君一次又一次与晋君会见，又与楚、郑诸国对阵，战事没完没了。

尔后，穆公、定公、献公、殇公、襄公、灵公、出公、庄公诸朝共一百二十余年间，祸起萧墙，宫廷内乱，或大夫专权欺君，或王亲相斫，或父夺



子位,或大夫叛君引狼入室,卫国变得更加弱小。庄公蒯聩竟夺子辄出公之位,又企图诛杀大臣,招致群臣反对。公元前478年,庄公因欺侮戎州,戎人串通晋国赵简子发兵围攻卫国。庄公畏惧,逾墙出逃,至己氏地被杀。卫国人立公子斑师为卫君。齐国不满,又出兵伐卫,掳走斑师,更立灵公之子起为卫君。然而,起即君位当年被权臣迫逐,出走齐国。其时已进入战国时期,卫国变成小诸侯,附庸于赵国。后来,卫国君王由"公"贬号为"侯",再由"侯"贬号为"君",至君角被秦二世废为庶人,卫国绝祀。

二、宋国

春秋时期,宋国曾经一度强大,拥有今豫东、鲁西南和皖西北三省交汇的一片较大的疆土,还有戴(今民权东)、葛(今宁陵北)、滑(杞县东北)、厉(今鹿邑东)、项(今沈丘境内)、房(今遂平境内)等属国,甚至一度控制陈国(今淮阳)和蔡国(今上蔡)。由于宋国位于当时的交通要道,又夹在晋、齐、楚诸大国之间,遂成为当时大国争霸首要夺取和控制的国家。而宋国正是在诸侯大国争霸中逐渐削弱和灭亡的。

春秋时期的宋国故城已经发现。故城位于今河南商丘市睢阳区老南关村以西到阏伯台不远的郑庄一带。故城平面呈长方形,西城墙长3 050米,北城墙1 400余米。在西墙南端探到一个缺口,为当时一个城门。此城今已全部埋在地下,保存最好的城墙其顶端,距地表仍有2米,而城墙较低处距地表则有8—9米,就是说,其故城地面距今地表有10米左右,可见历史尘封之厚。而城墙的宽度大都在12—15米之间[①]。由于宋国是春秋时期较强大的诸侯国,其都城又是今豫东地区的东周著名都城,此故城面貌的揭露,确证如斯。《世本》曰:宋更曰睢阳。睢阳,后又改称商丘,如此,别无他,此故城当为宋国故都。此城规模较大,遗存较丰厚,可能一直是宋都。不过,它虽位于睢水之北,但地势平坦,无险可守,倘强敌兵临,则危。

公元前729年,宣公(武公之子)病,对其弟和说:"父死子继,兄死

① 张长寿、张光直:《河南商丘地区殷商文化调查发掘初步报告》,载《考古》,1997(4)。

弟及，天下之通义也。”旨意要其弟继立。而不传其子与夷。其弟再三谦让之后，只好从命。和立，是为穆公。穆公六年（前723年），鲁国进攻宋国，宋军溃败于黄（今民权东）。十年后，穆公病，为报其兄不立子而立己之恩，仿效宣公榜样，也不立己之子冯而立先公之子与夷，是为殇公。谁知此举引起群臣的反对，公子冯出奔郑国，引发了一场内乱。其时卫公子州吁弑君自立，派人唆使宋君曰：“穆公子冯在郑国，因未能继父位，将来必回作乱，可与我联合伐之。”于是宋、卫两国出兵伐郑。次年，郑国为报宋侵扰东门之仇，又兴兵伐宋。从此积怨成仇，你来我往，互相攻伐。十年，太宰华督弑殇公，并将穆公子冯自郑国迎回，立为庄公。庄公十四年，宋率领齐、蔡、卫、陈的军队伐郑，大捷，焚烧郑的都城渠门，进入城内，又向东攻占牛首（今通许北）。

庄公卒，其子捷立，是为湣公。湣公十年（前682年）夏，宋伐鲁国，战于乘丘。宋卿南宫万被鲁俘虏。后息战，放南宫万归宋。次年秋，湣公与南宫万出猎，因万争行，被湣公羞辱。万因设计杀湣公于蒙泽（宋地）。大夫仇牧闻讯，欲兴兵问罪，亦被万搏杀。万又杀太宰华督，更立公子游为君。诸公子纷纷出逃，或奔萧，或奔亳。冬天，诸公子合击围亳的万弟南宫牛，杀新君游，并立湣公弟御说，是为桓公。南宫万畏罪而逃，投奔陈国。宋人贿赂陈人，使妇人以酒鸩杀万，以革裹尸还宋，宋人把万尸碎为肉酱。

桓公二年（前680年），诸侯伐宋，至郊而去。二十三年，齐桓公迎卫公子燬至齐国，立为卫文公。三十一年，桓公卒，太子兹甫立，是为襄公。齐桓公会诸侯于葵丘，襄公赴会。

齐桓公死后，宋欲会盟诸侯。公元前369年秋，宋襄公会诸侯于宋地盂，楚执宋襄公以伐宋。此举无异于引狼入室。冬天，经宋楚交涉，释放襄公。次年夏，宋伐郑。楚为救郑国，又伐宋国。宋襄公与楚成王战于泓水之上。宋师大败，襄公伤股，国人皆怨襄公。不久，襄公伤死于泓。其子王臣继位，是为成公。

成公四年（前633年），楚成王伐宋，宋向晋求援。次年晋文公出兵救宋，楚被迫撤军。

公元前620年，成公病逝。成公弟御杀太子及大司马公孙固而自立为君。但是此举却遭到国人反对，杀御而立成公之少子杵臼，是为昭公。然而昭公无道，国人不附。九年（前611年），昭公出猎，夫人王姬指使卫伯伺机杀死昭公，立昭公弟鲍革，是为文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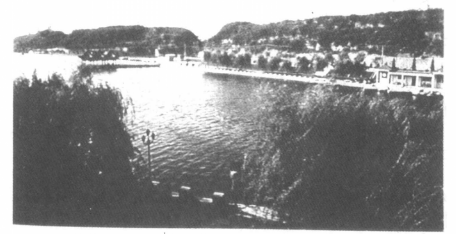
文公二年（前609年），昭公子利用文公母弟须与武、缪、戴、庄、桓之族人作乱，文公尽诛之，并驱逐武、缪之族人。四年春，郑伐宋，大败宋师，掳宋将华元。宋以兵车百乘、好马四百匹以赎华元。贿马匹未及尽送入郑，华元已逃回宋营。十六年，楚使路过宋国。宋记楚执襄公以伐宋之前仇，扣杀楚使。楚庄王发怒，发兵伐宋。楚军围宋国都城达9个月之久，宋孤立无援，城中断粮，"析骨而炊，易子而食"。楚军亦无二日粮，不得不撤兵。

宋国连年卷入战争，元气大伤。共公（文公之子）十年（前579年），宋国华元曾向楚、晋提出弭兵（停战）结盟的建议，得到楚、晋的认同，停止了战争。但是，仅过六年，即平公三年（前573年），楚共王使夺宋之彭城，封给宋国左师鱼石。次年诸侯共诛鱼石，将彭城归还给宋。宋国大夫向戌于平公三十年（前546年）再次吁请楚、晋等诸侯弭兵。宋、楚、晋、郑、鲁、陈、蔡、许等国与会，订立了各方停止战争、相互支援、共同讨伐违约者的盟约。会后，与会各国得到较长时间的和平，而楚晋双方则长达四十年没有战争。

元公（平公子佐）十年（前522年）大夫华、向氏作乱。景公（元公子头曼）年间，宋伐曹。宋国又内乱外战不已。景公四十二年（前475年）已进入战国时期。一百八十余年后，即宋君偃四十七年（前281年），齐滑王与魏、楚联兵伐宋，杀宋君偃，遂灭宋。宋地由齐、楚、魏三家瓜分，宋国灭亡。

三、郑国

郑国，原为周宣王弟友的封国。宣王二十二年（前806年）始封于郑地（今陕西华阴）。友作为开国之君，称桓公。因治国有方，百姓皆爱之。周幽王知其贤能，命为司徒。桓公履职司徒仅一年，幽王宠爱褒姒，致使王亲不和，诸侯叛乱，西周将亡。桓公便咨询周太史，太史直



新郑市郑韩故城城墙远眺

言："独雄之东土，河济之间可居。"桓公便将其财产、家族及部分百姓迁往洛邑之东，虢（东）国、郐国献出十邑之地让其居之。幽王被犬戎杀于骊山，郑桓公亦遭杀戮。郑人拥立其子掘突，是为武公。郑武公即位后，竟把借居之地霸占，又先后攻灭郐国和东虢，建都新郑（今新郑市）。

自郑武公建都新郑后，郑国的势力逐渐壮大，很快成为春秋时期河南中部地区一个较强大的诸侯国，其疆域一度北抵今长垣、原阳、武陟一带，东及今中牟、通许一线与宋国为邻，南至长葛、鲁山，西达今登封、汝州。同时拥有一些属国，如东虢（今荥阳东）、祭（今郑州东北）、密（今密县东南）、鄢（今鄢陵北）、胡（今漯河西）、东不羹（郾城西）、西不羹（今襄城东）、应（今鲁山东），并一度控制许（今许昌东）和叶（叶县南）等。郑国的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是晋、楚两大诸侯国争夺霸业的要冲。当时谁能征服和夺取郑地，就可能成为春秋霸主。郑国就因此成为晋楚争夺对象，连年兵燹，遂逐渐削弱。

武公元年（前770年），周平王东迁洛邑，历史已进入“春秋时期”。武公娶申侯之女武姜为夫人，生太子寤生，少子叔段。武公卒，太子寤生继位，是为庄公。庄公弟叔段想要制邑（即虎牢，今荥阳西北）作自己的封地。庄公不听祭仲的劝告，封其弟叔段于京（今荥阳东南），号京城太叔。段心怀不轨，到京地后，即缮治甲兵，与其母武姜密谋夺权篡位。庄公二十二年（前722年），叔段举兵袭击郑都，母武姜为内应。庄公急忙命大夫子封率战车200乘、士卒1.5万人反攻，长驱直入京地。京人亦举兵反段。段逃往鄢（今鄢陵北）。郑军克鄢，段又逃至卫国共城（今辉县境内）。庄公对其母与段谋反，十分愤怒，迁母居于城颍（今临颍），并发誓说：“不至黄泉，毋相见也。”卫国因段攻郑，夺取其地廪延（今延津北）。当时，郑庄公为周卿士，搬来王师和虢（北）军攻打卫国，收复失地。

庄公二十四年（前720年），周桓王为防郑庄公专擅朝权，倚重虢公，企图以虢公牵制之，引起郑庄公不满。为泄私愤，郑庄公命祭仲率兵到周地温（今温县西），割其禾麦而归。还觉得不解恨，接着又到成周割麦，以此向桓王示威。从此郑国与周室交恶。次年，卫国因公子冯奔郑，联络宋、卫、陈、蔡诸国伐郑，打败郑军，抢收郑国禾麦而退。次年，郑国伐卫，攻进卫都城郊。卫借燕国军队反击郑。郑庄公命大夫祭仲、太子忽率军前后夹击，打败来援的燕军。不久，宋军伐郑，包围繻葛（今长葛东），后攻取之。

庄公二十七年，始朝周桓王。其时桓王已继位三年，桓王怨其迟，又怨其取周禾，故非礼以待。十年后，庄公不朝周，桓王怒，率陈、蔡、虢、卫等诸侯联军兴师问罪。庄公与祭仲、高梁弥率兵抵抗，在繻葛把王师打败。此仗胜利，声威大振，诸侯为之侧目。此役便是有名的“周郑繻葛之战”。

庄公二十九年，郑国用祊田（今山东费县东）交换鲁国的许田（今许昌东）。

庄公三十八年，北戎伐齐。庄公派太子忽率兵救齐。六月，大败戎师，俘其二帅，掳甲兵三百人，尽交给齐国。齐侯闻太子忽未婚，欲以文

姜妻之，被婉言谢绝。太子忽胜利班师返郑。几年之后，郑庄公卒，卿大夫祭仲立忽为昭公。但是，宋庄公闻之，设计诱捕祭仲和公子突。公子突是庄公夫人宋正卿雍氏之女所生。宋人威胁祭仲说："不立突为君，便杀死你。"祭仲同意，并与宋国为盟。昭公闻之，怕性命不保，匆忙逃往卫国。于是，祭仲立突为郑君，是为厉公。

由于祭仲专权，把持国政，厉公深感不安。厉公四年（前697年），厉公欲私下使其婿（郑大夫）雍纠杀祭仲。事情败露，厉公被迫出京潜居栎（今禹州）。诸侯闻厉公出奔，出兵伐郑，败去。祭仲自卫国迎回昭公复君位。卿高渠弥，记恨昭公为太子时曾阻止其父庄公擢升他为卿，又惧昭公杀己，故借陪昭公出猎之机，射杀昭公于野。祭仲与渠弥不敢让厉公复君位，乃立昭公弟子亹。当年，子亹赴齐襄公诸侯会，不谢齐侯，被杀。渠弥与祭仲合谋立公子婴，是为郑子。祭仲死后，厉公在栎派人潜入郑都，诱劫郑大夫甫假。胁迫甫假杀郑子及其二子，迎厉公返都复位。

厉公复位后五年（前675年），周惠王弟穨图谋杀兄篡位，联合燕庄公、卫惠公两诸侯伐王，惠王奔温国，穨自立为王。次年，惠王告急于郑，企图讨逆复位。郑厉公发兵击穨，未能取胜，迎惠王暂居栎。七年春，郑厉公与虢叔联合，再次袭杀王子穨得胜，并将周惠王送回周都洛邑复位。周惠王复国，将虎牢东郑武公旧地赏赐给厉公。郑厉公子踕继位，是为文公。

文公三十七年（前636年），因怨恨周惠王不赐其父爵禄，又怨周襄王亲近卫、滑两国，故囚禁其使臣伯服。周襄王怒，与翟侯伐郑，攻而不克。是年冬，翟反攻襄王，襄王逃入郑国，郑文公让王居于汜（今荥阳西北）。次年晋文公送襄王返周。

郑文公四十一年，因曾对晋公子重耳过郑无礼，故助楚攻击晋国。晋文公与秦穆公联合伐郑。文公之子兰，曾被逐奔晋，此次从晋军围郑。郑使人离间晋秦，秦人知伐郑利晋不利秦，即罢兵而去。而郑文公又应允晋文公立子兰为太子，晋兵亦退。此次郑文公屈从晋文公，与之为盟，乃实力不济，非己意愿。自厉公以来，王公贵族内部纷争迭起，大

夫专权,内忧外患交加,国力逐渐衰落。从此郑国在晋、秦、楚大国包围之中,在夹缝中求生存,不得不与大国结盟,以获得庇护。自郑文公始,穆公、灵公、襄公诸世,主要依附晋,有时被迫也亲楚,左右为难。穆公三年(前625年),郑发兵追随晋军伐秦,大败秦兵于汪。郑襄公五年(前600年),楚伐郑,晋兵来救。七年,郑与晋再订盟约于鄢陵。次年,楚因郑与晋结盟来伐,围郑都长达三月,郑军力战不抵,都城被攻破。郑襄公袒胸露膀,赤手牵羊,表示投降。晋景公闻楚伐郑,派荀林父率兵来救。途中得知郑已降楚并与之结盟,遂渡黄河,驻军邲地(今荥阳东北),欲伺机与楚战。楚军驻军于管(今郑州),与晋军隔荥泽而对阵。楚庄王探知晋将对此战意见不一,遂遣使假意求和,以麻痹晋军。后趁其不备,悄悄越过荥泽,偷袭晋军。晋军溃退,楚国势力向北扩展。十七年(前588年),晋景公因郑国投靠楚国,便联合宋、鲁、卫、曹之军攻打郑国。这一次郑国早有准备,郑公子偃率兵埋伏于丘舆(郑邑),打败诸侯联军。是年,郑子良率军攻打许国,攻取许田(今许昌东南)。次年,郑国派军前往许田立疆界,以便长期占领,被许军打败于展陂(今许昌西北)。郑襄公闻之,十分恼怒,亲自率兵攻打许国,很快占领许国的钮任、泠敦(今许昌境内)。此时,晋大夫栾书率军攻郑救许,占领郑国的汜(今荥阳西北)、祭(今郑州东北)两地。郑襄公腹背受敌,便撤军回守,并与晋盟。

自襄公以后,国力进一步削弱的郑国,介于晋、楚两强之间,采取了"随风倒"的策略,以求在夹缝中生存,但受害者仍是郑国。成公三年(前582年)初,楚共王派人来郑国,成公私下表示与楚为盟。秋天,成公朝晋,被晋国拘留,并派栾书率军伐郑。次年春,公子如怕晋军围困,立成公庶兄𦈡为君。晋君闻郑国另立新君,把成公放回。郑国人闻讯,杀掉𦈡,迎接成公。成公因记恨于晋国拘留之辱,又背晋盟楚。晋厉公怒,发兵伐郑,郑向楚共王求救。三年后,晋悼公又来伐郑,屯兵于郑都外的洧水旁,郑军坚守,晋兵退去。

成公八年(前577年),郑公子喜率军攻许国,大败而归。郑成公怒,亲率兵攻许,进入许都(今许昌东)外城,许国屈服求和。翌年六

月，楚国违背二年前（前579年）晋楚在宋西门（今商丘西南）外的互不攻伐、危难相救的盟约，派军攻打郑国，进占暴遂（今原阳西）。同时，郑国也不示弱，郑子罕率军袭击楚国，占领新石（楚邑，今叶县境内）。次年春，楚共王派公子成赴郑，以汝阳之田（今郏县、叶县间）求和。名为求和，实为利诱郑背叛晋国。郑子驷果然与楚共王于武城（今南阳北）会盟。郑成公在楚的支持下，攻宋，招致晋、卫联军反攻郑军。楚发兵救郑。于是五国两方在鄢陵（今鄢陵北）大战。楚军伤亡惨重，自此一蹶不振，无力再向北扩张。接着晋、宋、齐、卫、鲁、邾等诸侯联军，趁机攻打楚的盟国郑、陈、蔡。不过，郑国仍有一定的军事实力，郑子罕在颍上（今禹州境内）打败宋、齐、卫三国联军。郑成公十一年（前574年），郑子驷率军进攻晋的虚、滑（皆在今偃师境内）。接着，晋厉公会见周王使者，和齐、宋、卫、鲁、曹、邾诸国君商议，联军攻郑，陈兵于郑国西边的洧水戏童（今巩义东）至曲洧（今尉氏西南）一带。形势危急，楚子重率军救郑，联军乃退。郑成公十四年，晋和盟国联军卷土重来，并在虎牢筑城，做长期围郑之态。郑国害怕，不得不背楚附晋。

简公元年（前565年）冬，楚令尹子囊率军伐郑。郑大夫子驷为保存实力，姑且从楚，并派使告知晋国。晋国怒，于次年十月，联合齐、宋、鲁、卫等国，攻打郑都的东、西、北三门，又把主力驻屯于汜水边，做长期作战状。郑简公畏惧，和晋联军议和，并在戏（今登封嵩山北）立盟约。然而墨迹未干，楚因郑叛而攻郑，郑简公又与楚在中分（郑都城内）会盟。郑国与楚、晋两强的关系，就是如此反复无常。衰弱的郑国，成为晋楚争霸的对象。

简公十二年（前554年），因相子孔专政，简公怒而杀之，同时任命子产为卿。子产是春秋时期杰出的政治家，受命执政后，为振兴郑国，在政治、经济诸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一）简公二十三年，“子产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庐井有伍，大人之忠俭者，从而与之，奢侈者因而毙之”[①]。所谓“都鄙有

① 《左传》襄公三十年。

章”，就是使国都和边鄙不同地区，以车驾、服饰有别，以区分尊卑。“上下有服”，即上至公卿大夫，下至各级官员、百姓，各各相别，不可逾越。“田有封洫”，即在当时的奴隶制土地制度“井田制”濒临瓦解，开始出现“私田”的情况下，把耕地以道路和沟渠分隔开来，使之土地私人占有合法化。同时把占有土地的农户按什伍之制编制造册，按田亩收税。这种措施旨在扶持新兴地主，使农业经济得到较快的发展。“庐井有伍”，实即以九夫为“井”，五户相保，加强户籍管理，改善社会治安秩序。同时，还提倡节俭，反对奢侈。凡是过于奢侈者就要受到严厉的刑罚。子产的改革，尤其是禁侈和封洫，触犯了旧贵族利益。他们骂道：“（子产）迫我把华衣美冠收藏起来，征收我的土地税，谁杀子产，我跟他一同去。”丰卷等跃跃欲试，要举兵杀子产，被子皮制止，还把丰卷逐出郑国。子产善待丰卷家人，教其子弟，使人代其耕种。待三年丰卷返郑，看到这种情况，十分后悔，并感慨地说：“若子产死，谁能继承他的事业？”子产第一次改革已得民心，初见成效，扭转了奢侈腐败之风，农业生产有所发展。

（二）简公二十八年（前538年），子产又实行第二次改革，即作“丘赋”。古制九夫为井，“丘”为十六井，每丘出一匹马、三头牛之赋。今子产对每“丘”别赋新税，即按田亩加征什一军赋。按田亩加征军赋，比按户征赋要合理些，出军赋，从军打仗，打破旧贵族陈规，有助于提高新兴地主阶级的地位。但是，这一项改革也受到国人的攻击。郑大夫子宽告诫子产，子产说：“咒骂对我没有什么可害怕。只要有利于国家，我可以把生死置之度外。而且我听说，行善政者不可随便变更其法度。……只要礼义不愆，合乎道理，何必迁就他人？我决不改变法度。”仍实行“丘赋”之法。

（三）简公三十年（前536年），子产又实行他的第三次改革，“铸刑书”。就是把郑国的刑法条文铸于鼎的表面，公布于众。从前，法律掌握在奴隶主贵族手中，百姓无从知晓。现在把法律展现在众人面前，便知道什么行为犯法，要判什么刑，使法律产生一定的威慑力，减少犯罪。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执法者，使之不敢任意杀戮，百姓亦可依法争

辩，减少冤狱，在当时具有进步性。它比著名的古罗马“十二铜表法”还早86年。



新郑陉山郑大夫子产墓

郑国经过子产的改革，政局比较稳定，农业手工业得到较快的发展，增强了国力，人民生活也比较安定。子产又善于外交，几次出使皆不辱君命。同晋、楚修好，使楚平王归还灵王所占郑国之地，郑、晋合谋，共诛王室乱臣，迎周敬王返周。子产晚年，谓子大叔云：“我死后，子必为政。但是你要记住，只有德高望重的人，才能以宽厚服民。其他人则不如以威严之策治民，就像烈火，使民望而生畏。”声公五年（前496年），子产逝世，“郑人皆哭泣，悲如亡亲戚”[1]。子产墓在今新郑县西南三十五里处。子产死后，大叔执政，由于不忍而实行宽容的政策，致使郑国盗贼丛生。大叔悔无听从子产的告诫。后来，郑国奴隶起义，会聚于萑苻之泽（今中牟东北）。子大叔率兵围攻，扑灭了起义。

声公八年（前493年），晋国内乱，晋定公派使求救于郑。声公派军往救，被晋范、中行氏等叛军打败于铁（今淇县南）。三十六年，晋知伯又伐郑，取其九邑。从此，郑国一蹶不振。郑君乙二年（前375年），韩哀侯灭郑，并兼并其国。此时已是战国前期。

① 《史记》卷四十二《郑世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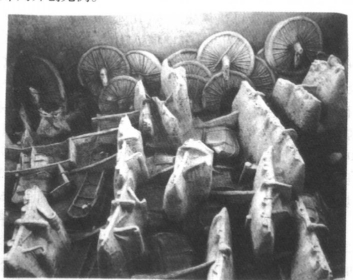
郑国东迁后所都的新郑，其地望古籍多有记述，罕有歧异，即今河南新郑市。《水经·洧水注》曰："洧水又东迳新郑故城中。"《左传·襄公元年》："晋韩厥、荀偃帅诸侯伐郑，入其郛，败其徒兵于洧上是也。《竹书纪年》："晋文侯二年，周宣王子多父伐郐，克之，乃居郑父之丘，名之曰郑，是曰桓公。"皇甫谧《帝王世纪》："或言县故有熊之墟，黄帝之所都也。郑氏徙居之，故曰新郑矣。"可见，郑武公东徙所建新都在今河南新郑无可置疑。郑国故城经过河南省考古工作者的钻探和发掘，已基本摸清其布局和文化遗存。该城址平面呈不规则长方形，东西长5 000余米，南北宽约4 500米，中有一隔墙把该城分成东西两城区。西城呈长方形，长约2 400米，西边紧靠双洎水（双洎河和黄水皆洧水支流），城内北中部发现夯土建筑1 000余处，有的夯土面积达6 000余平方米。迄今高出地面被称为"梳妆台"者，面积为135×80平方米，高出地面达8米，传为郑女嫁齐的梳妆台，应为郑女所居宫室所在。此外，在西城的东南部，又有两处建筑基址："授印台"或称"武公台"和"望母台"（郑庄公望母处）。这些传说和遗迹，表明西城是郑国新都的中枢，是郑国公居住和处理国事之所。

东城亦为不规则的长方形，面积比西城大些，性质也不同于西城，它主要是都城的作坊区，分布着玉作、制骨、制陶和铸铜等手工业作坊，此外还有储备物资的石仓城[①]。

郑国故城，一分为二，一为王公贵族居住的宫殿区，是诸侯国的政治中枢；一为经济区，是供应首都乃至全国的各种手工业品和兵器等生产基地。这种布局，即东城与西城的划分，不是内城与外廓的关系，是都城由单纯的政治中心向经济城市发展的一种过渡形式，是都城发展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都市史一个重要过渡阶段和标志。东城与西城以一墙分隔而并列。何谓内城，何谓外廓，无从分辨。廓城，一般围在内城之外，具有内城之扩大和卫护内城之功能。郑国故城的两城则

① 河南省博物馆新郑工作站等：《河南新郑韩故城的钻探和发掘》，载《文物资料丛刊》第3辑，文物出版社，1980。

无此特征，故不能以内城外廓称之。郑都两城区的分隔，为中国后期城市分区布局开创先例。



新郑郑国贵族墓地一号车马坑

郑国故城的东西两城，城内城外各发现两处郑国墓地。其中，1923年在西城西南部的李家楼郑国春秋大墓内出土了一批精美的青铜器，其中2件莲鹤大方壶，堪称青铜艺术珍品。现存河南博物院的一件，通高1.62米，宽0.54米，重64.28公斤。该壶造形非常别致：方壶长颈四棱各有一条游龙，四首反顾，和谐的腹部蟠龙盘踞，四腹棱边攀附着翼兽，壶底圈足下有张口吐舌的走兽，上壶顶则有站在双层莲瓣上的立鹤，望天长鸣，振翅欲飞。如此精美的青铜宝器，当是郑国高超工艺的杰作，也是郑国文化发达的反映。当然，此不是孤例，在20世纪末叶，在郑国故城，又发现一批青铜礼器。同时，又发现几座郑国贵族大墓附葬的车马坑。

四、许国

周初，武王将文叔分封于许（今许昌东），建立许国。许国乃一小诸侯国，又致力于内治，在诸侯国林立的中原大地，无足轻重，为史家所忽视。待进入春秋时期，周室衰微，诸侯各自为政，恃强凌弱。许国地



处郑、宋、陈、楚之间，常受大国的征伐，成为他们争夺的兼并对象，先后沦为郑国、楚国的附庸，也受到其他大国的攻伐。

公元前712年，郑庄公邀请许、郕（今范县境）两国派兵伐宋。两国按兵不动。郑庄公怒，与鲁隐公在时来（今郑州北）会商，以两国不奉王命为名，讨伐许、郕。郑庄公派兵先灭郕国，又联合齐、鲁两军进攻许国。强大的联军很快攻陷许都，许庄公逃至卫国。郑庄公将许国分为两半，东部让许庄公之弟许叔治理，许叔是为许桓公；西部让郑国大夫公孙获管理，实则将其地并入郑国。如此，许国已缩小了一半，又受郑庄公派去的郑大夫百里的控制，沦为郑国附庸。

公元前678年，为对付楚国北扩，在齐桓公的倡议下，许国和鲁、宋、郑、卫、陈、滑、滕等九国诸侯，在宋国的幽地商议共同对付楚的计策，并立下盟约。但齐、鲁、郑这些大国，只是为了自身的利益，并无意真心实意共同抗楚，许国势力弱小，无法与任何强敌较量。郑国在齐、鲁、宋援军的帮助下击退楚军的次年（前665年），又进攻许国，夺取其部分土地。许国又不得不屈从郑。公元前656年，许国派兵参加齐、鲁、郑、宋、卫、陈、曹等8国联军去攻打蔡国。击败蔡军之后，又南下攻楚。进军到楚国军事要地陉（今漯河东）时，楚王提出议和，订立召陵之盟。但是，仅过两年，楚成王又率军北上围许。许国在危急之中，得到诸侯（鲁、宋、卫、陈等）联军的救援。

此后，许国与郑、宋、鲁、蔡、陈、曹等国联盟，参与了多次军事行动和盟会。公元前588年，郑国子良率兵攻打许国，夺取许田（今许昌东南）。次年，郑国又派兵前往许国，强行定疆立界，许军在失地之后，奋起反击，把郑军打败于展陂（今许昌西北）。郑襄公恼羞成怒，率兵攻打许国，并占领鉏任、泠敦两地（在今许昌境内）。晋大夫栾书，率军来救许，占领郑国的汜（今荥阳西北）、祭（今郑州境内）两地。

公元前577年，郑公子喜又率兵进攻许国，大败而归。不久，郑成公又率军攻许，攻入许都（今许昌东）外城。许君为了不亡国，屈辱求和，因此许国得以苟延残喘。次年许国发生内乱，又受到郑国的威胁。许君派人到楚国，请求将许国迁到楚地。楚公子申帮助许迁于叶（今

叶县南）。许国虽然暂时摆脱郑国的威胁，却又变成了楚的属国，许的旧地又尽为郑国所得。

公元前533年，楚国把城父（今安徽亳县东南）之民迁至陈地，楚公子弃疾把许国（今叶县）悼公及其人民迁于夷[①]。把州来（今安徽凤台）淮北之田取来归许，又授许以男爵之田。但是仅过四年，又被楚平王重新迁回叶地。公元前524年，楚平王怕晋国助郑攻许，又把许国自叶迁于白羽（今西峡西）。许国如此身不由己地四处迁徙，国已不国，已变成任楚王摆布的卒子。公元前519年，楚王驱使许军与蔡、陈、沈、顿、胡六国抗吴救蔡，结果许军被打得大败。十几年之后，即公元前506年，许国又从白羽迁至容城（今鲁山东南）。战国初年许国被楚国吞并，亡国。

五、蔡国

蔡国传国八世至釐侯时，已是春秋时期。釐侯三十九年（前771年），周幽王为犬戎所杀，周室从此威势日衰。周平王继立，并东徙洛邑。其时，诸侯多叛周，各自为政。秦、郑诸国，因救周扶平王有功而得势，国力也日益强盛。

蔡釐侯在位48年而卒。其子共侯兴继位，不足二年而卒，兴子戴侯继位仅十年又卒，其子措父继位，是为宣侯。在十二三年时间，丧事连连，父子迭继。宣侯三十一年（前719年）夏，派兵参加宋、陈、卫四国联军，攻打强敌郑国。但郑国兵强粮足，联军久攻不克，退走。秋，四国联军再次攻郑，在打败郑国步兵、抢收其城外麦子后退走。

宣侯之子继位，是为桓侯。桓侯二年（前713年）秋，郑、齐、鲁三强联军攻宋，蔡与卫联合出兵救宋。宋、卫两军偷袭郑都，并又联合蔡军攻取郑国的戴（今民权东）。后来，由于蔡国和宋、卫两国发生矛盾，不能采取步调一致的行动，郑军趁机各个击破，不仅收复了戴，还俘虏了不少兵士，遂后还攻入宋地。

蔡国与宋、卫有矛盾，郑国采取对蔡又打又拉的策略。蔡桓侯五年

① 此地原称“城父”，后改称“夷”。



（前710年），郑庄公会见蔡桓侯于邓（今漯河东南），商讨共同对付楚国的方略。

公元前708年秋，周桓王剥夺郑庄公的权力，并率军进攻郑国时，蔡桓侯派兵和卫、陈联合，佐王师与郑军激战于繻葛（今长葛东北）。由于郑大夫祝聃射中周王肩，王师大败，蔡军也急忙撤退。

蔡桓公十八年（前697年）初，蔡军参加由宋国将军率领的联军，又攻郑国。此次进攻取得胜利，焚烧郑国都城的渠门，进入城内。联军还攻占郑国的牛首（今通许东北）。当年夏，郑厉公谋杀权臣祭仲，事情败露后，逃至蔡国。次年，蔡与宋、鲁、卫、陈王国联军再度攻郑。

公元前694年，蔡哀侯即位。哀侯与息侯（息国君）同娶陈女。十一年，息夫人（息妫）归息国，途径蔡国时，哀侯对其非礼。息侯大怒，向楚文王献计道："来伐我，我求救于蔡，蔡必来，楚因击之，可以有功。"[①]楚文王觉得这是灭蔡、息的好机会，便依计行事。楚军先灭息国，再攻蔡国，打败蔡军，掳走哀侯。哀侯被俘九年后死于楚。

公元前674年，蔡人立哀侯之子肸继父位，是为穆侯[②]。穆侯以其妹嫁齐桓公为夫人，以取悦齐国。十八年（前657年），齐桓公与夫人游戏船中，夫人荡舟，桓公受不了颠簸，急令停止，夫人就是不停。霸气十足的齐桓公，一怒之下，将夫人送回蔡国娘家。蔡侯对此很不满，就把其妹转嫁他人。齐桓公闻之，认为有损他的尊严，怒而发兵伐蔡。打败蔡军，虏走穆侯，监押在邵陵。后经诸侯说情，桓公始放回穆侯。次年，齐桓公率齐、鲁、宋、郑、卫、陈、许、曹等8国军队攻打蔡国，击败蔡军。

公元前646年，穆侯卒，其子甲午即位，是为庄公。庄公七年秋，在宋襄公的召集下，蔡和宋、陈、许等国君在盂（今睢县境内）会见，楚成王劫持宋襄公以攻宋国，一举击败宋军。是年冬，蔡与楚、鲁、陈、许等国君会盟于薄（今商丘北）。庄侯十四年（前632年），晋文公以朝拜天

---

① 《史记》卷三十五《管蔡世家》。

② 《史记》卷三十五《管蔡世家》称为"缪侯"。

子为名，大会诸侯，蔡庄侯与齐、宋、鲁、郑、陈等国国君及秦国使者在温（今温县西）会盟，并朝周天子于践土（今原阳西南）。

景侯（庄侯之孙）九年（前 583 年），晋栾书率军侵蔡，大败蔡军。景侯四十五年，蔡国参加楚、陈联军，伐郑国，攻克南里（今新郑南），又攻师之梁未克，涉过汜水（今襄城）退军。次年，蔡与宋、晋、齐、鲁、卫、陈、郑、许、曹、滕、郳等国会盟于蒙门（宋都东北门）之外，楚大夫屈建争先歃血，使楚国成为盟主。景侯四十九年，太子般娶楚女为妻，景侯见媳妇姣美，竟与之私通。太子觉察，怒杀景侯而自立，是为灵侯。

公元前 531 年，楚灵王以蔡灵侯弑其父为由，设计诱灵侯至申（今南阳境内），埋伏甲士将其拿下，灌醉后杀之。接着，楚灵王又派公子弃疾率军围蔡。晋韩起在厥慭会见齐之国弱、宋华亥、鲁季孙如意、卫北宫佗、郑罕虎及曹、杞之使者，商议救蔡之策，结果派晋孤父至楚为蔡侯求和，被楚灵王拒绝。是年冬，楚军攻灭蔡国，并命楚公子弃疾为蔡公。

楚灭蔡三年，弃疾弑其君灵王，自立为平王。公元前 530 年，楚平王将蔡景侯少子庐立为蔡平侯，恢复蔡国。

蔡平侯元年迁都新蔡。平侯在位九年而卒。原本对平侯之立心怀不满的灵侯般之孙（名东国），趁平侯逝世之机，攻平侯之子而代立，是悼侯。悼侯三年而卒，其弟申继立，是为昭侯。

昭侯十年（前 509 年），为争取楚国的庇护，特赴楚朝昭王。昭侯携带有二件特别美丽的裘皮衣，一件献给昭王，另一件自穿。楚相子常想得到这件裘衣，昭侯故装不解其意，就是不与。由于楚相恼怒，说昭侯的坏话，致使昭侯被留在楚国三年。后来昭侯探知原委，把裘衣送给子常，子常才劝说昭王，放昭侯。昭侯归蔡，为楚王无端扣押之辱，请晋定公派兵伐楚。十三年（前 506 年）夏，蔡军助晋军灭沈（今平舆北），楚王闻之，怒而发兵攻蔡。形势危急，蔡昭侯走头无路，只好将其子做人质押于吴国，请求吴王出兵伐楚。冬，蔡军随吴王阖闾统率的大军，攻破楚军，并打入楚国都城郢（今湖北江陵）。次年，吴王撤兵，楚昭王复国。昭侯二十六年（前 493 年），楚昭王伐蔡。蔡昭侯十分恐慌，告



急于吴。因蔡国距离吴国太远,怕远水不救近火,吴王阖闾劝告昭侯把蔡都迁近吴国,以易相救。昭侯不与大夫商议,私下答应吴王。吴军救蔡之后,将蔡都迁于州来(今安徽凤台),称为下蔡。二十八年,昭侯准备赴吴朝觐,大夫恐其复迁其都,便收买一名叫利的贼人杀死昭侯,然后又以刺杀国君的罪名杀死利。大夫立昭侯子朔,是为成侯。

蔡成侯以后的蔡国,完全在吴国控制之下,无所作为。又传声侯、元侯、齐侯、灵侯四代,不过四十余年,于公元前447年,为楚所灭。此时已是战国初年了。

蔡国建都上蔡,自蔡仲至蔡灵侯灭国,前后经历了500余年。蔡国故城位于上蔡县城关的芦岗上,其平面略呈南北长方形,东、西、南、北四边城垣保存基本完好,其长度却不等,分别约为2 490米、2 700米、3 187米、2 113米,周长达10余公里。城墙为夯土筑城,残高4—11米,宽15—25米,最宽处竟有90余米。城墙外,城壕沟尚清晰可辨,低于今地表5—10米,宽度不一,为70—100米。可见,这是一座规模巨大的古城[①]。城内中部有一被称为"二郎台"的土台,面积为1 200×1 000平方米,高约6米,因其周围遗存筒瓦、板瓦等建筑材料,可推知此是宫殿区。而城内中南部发现了冶铜作坊,东南部有制陶作坊和烧陶窑。城西南部有一蔡国春秋贵族墓地。

六、陈国

陈平公在位时,进入春秋时期。平公死,其子圉继立,是为文公。元年,文公娶蔡女为妻,生子佗。使陈、蔡两国有姻亲关系。公元前707年,文公所立长子桓公(鲍)卒,蔡人为佗杀五父及桓公太子免,立佗为厉公。但是,蔡国的干政,使陈人不满而作乱。厉公娶蔡女为妻,此女不贞,与蔡人淫乱,厉公迁怒于蔡。厉公七年(前700年),桓公太子免之三个弟弟(跃、林、杵臼)与蔡人共谋,使蔡之美女引诱厉公。杀厉公后,立跃为利公。利公即位仅五个月卒,立林为庄公。七年后庄公卒,小弟杵臼立,是为宣公。

---

① 尚景熙:《蔡国故城调查记》,载《河南文博通讯》,1980(2)。

宣公二十一年（前672年），陈国又内乱，宣公杀太子御寇，立嬖姬所生子款。厉公子完与御寇交好，完（敬仲）恐怕祸及自身，匆忙逃往齐国。齐桓公任命完为管理手工业的“工正”。完改姓为田，即是齐大夫田敬仲。田氏的势力在齐日渐壮大，至田和时，竟夺取了齐国政权。

灵公十四年（前600年），灵公与大夫孔宁、仪行父通淫夏姬，并嘲讽陈大夫徵舒（夏姬之子）。徵舒愤怒，便埋伏弓弩手于殿门，射杀灵公，孔宁、仪行父奔楚，灵公太子午逃往晋国。陈国又一次发生内乱。徵舒自立为陈侯。次年，楚庄王因为徵舒杀灵公，率诸侯来伐陈国。杀徵舒之后，楚庄王想把陈变为楚县。奉臣皆表示庆贺，惟独申叔时（楚大夫）出使齐国归来不贺。楚王问其原因，叔时就以“牵牛径人田，田主夺之牛”为喻，说明杀徵舒是义举，诸侯听从，而取陈地变为楚的一个县，以利于楚，岂不更甚于夺人牛，今后何以令诸侯？庄公认为有理，便把陈灵公之子午自晋国迎回陈国，立为成公。孔子闻知，赞扬庄王之贤明：“轻千乘之国而重一言。”

成公二年（前598年）夏，楚与陈、郑三国盟于辰陵（陈邑，今安徽颍上西北）。但是，其时形势瞬息万变，今盟明违。次年春，郑国叛楚附晋，楚伐郑，郑又投降，陈静观之。成公三十年（前569年），楚共王伐陈。成公病逝，其子弱立，是为哀公。

哀公元年（前568年）秋，哀公赴戚（今濮阳东北），参加晋悼公主持的宋、鲁、卫、郑、曹等诸国君及齐太子与吴王寿梦的会见，商议防备楚国、保护陈国的策略。哀公三年冬，楚令尹子囊率军包围陈国。晋悼公闻知，紧急会见宋、鲁、卫、曹等国君，在邬（今鲁山境内），商议救陈。但是陈哀公因害怕楚国，竟不敢参加这次会议。楚闻诸侯国反对伐陈而自退军。

哀公二十年（前549年）初，哀公朝楚，公子黄（哀公弟）陪同前往。公子黄对楚康王诉说陈国贵族庆虎、庆寅的罪行。康王派人召庆虎、庆寅去楚。二庆心怀鬼胎不敢自往，使其族人庆乐前往，楚人杀之。庆虎、庆寅待公子黄归陈国，便将其驱逐，据陈叛楚。哀公闻之，请楚康王发兵讨伐。康王派屈建率兵随哀公围陈伐逆。二庆驱使奴隶以板筑城



墙,以便抵抗。因板坠落,二庆怒而杀奴工。奴隶愤怒,杀庆虎、庆寅起义。

陈哀公二十一年冬,陈军参加楚、蔡、许四国联军攻郑。次年夏,郑国子展、子产率车700乘攻陈,趁夜幕掩护攻入陈国都城。哀公出面请罪,郑军退走。又次年冬,陈国参加楚、蔡联军攻郑国,获胜而回。

哀公二十四年(前535年)三月,哀公病。哀公弟招杀悼太子师,立哀公三子留为太子。哀公怒,欲杀弟招,反而被围困。次年,哀公愤而自杀。招立留为陈君。四月,陈派人赴楚,企图说明立留为君的原委。楚灵王闻陈国内乱,便杀掉使者,并派楚公子弃疾率兵伐陈。九月围陈都,十一月破都灭陈。楚使弃疾为陈公。

陈国灭亡五年之后,楚公子弃疾弑灵王而代立,是为楚平王。平王初立时,为了争取诸侯的支持,便返政于陈人,恢复陈国。几年前,当招杀悼太子师时,太子之子吴逃奔晋国。平王派使将故太子之子吴迎回陈,立为陈侯,是为惠公。惠公因哀公死后,陈历空籍五年,为补空白,故将其元年前推五年,即为公元年前533年,与哀公卒年相续。

惠公十年,陈国都城(淮阳)发生严重火灾。十五年,吴王僚使公子光伐陈,陈军大败。吴军攻取胡、沈两国(今平舆境内)而去。二十八年,惠公病逝,其子柳立,是为怀公。

怀公元年(前505年),吴王阖闾已破楚都郢。吴王在郢召见怀公。怀公欲往郢,陈大夫谏曰:"吴王得胜,楚王虽亡,却与陈国有恩,不可过分亲近吴王。"于是怀公以患病为由,谢绝吴王。四年之后,吴王又召怀公,怀公怕其怪罪,急忙赴吴。吴王对怀公前次不往郢,耿耿于怀,怒而扣留怀公。当年怀公忧郁而死。陈人因怀公死于吴国,乃立其子越为滑公。

滑公六年(前496年),孔子周游列国,自卫抵陈。陈滑公赴陵阳之台迎之,任孔子为客卿,居司城贞子家。孔子在陈国讲《周礼》,畅论仁政。当年吴王夫差率军伐陈,陈军抵抗无力,吴军取陈地三邑而去。此时孔子仍受陈君礼遇。孔子居陈三年,终日讲学论政。当孔子离陈返卫时,滑公对孔子说:"吾老矣,不能用也。"国家面临强敌,无力抵

御，前途堪忧，故出此言。三年之后，孔子又自卫来陈。滑公十三年（前489年），吴军复来伐陈。滑公无奈，派使求救于楚。楚昭王率兵来救，屯于城父（今安徽亳州东南），吴军退去。是年，昭王死于城父。其时，孔子在陈，因陈国濒临危亡，滑公不能像从前照顾他，致使他有时断粮绝食。于是孔子又往蔡、楚等国。孔子与弟子们，遭遇“陈蔡之厄”，断粮七日，“从者病，莫能兴，孔子弦歌不辍”。孔子七十二弟子中，陈国有颛孙师，字子张；巫马师，字子期；陈亢，字子禽；公良孺，字子正等四人。后世人在淮阳城湖弩台上修厄台祠，祀孔子于祠内。此台后称“弦歌台”，以纪念孔子在陈国断粮弦歌之厄。

滑公十六年（前486年），吴王夫差伐齐时，使人召陈滑公。陈与楚有盟，前次楚曾救陈攻吴。今陈君向吴，必得罪于楚。然而，陈国弱小，夹在吴、楚两强之间，只能采取顺风倒的策略，朝或事楚，暮或事吴，图谋生存。滑公面对咄咄逼人的吴王夫差，十分恐惧，不能不往吴朝聘。不久，楚军又来伐陈，以问背楚向吴之罪。

滑公二十四年（前478年），楚惠王复国。楚将公孙率兵伐陈，杀陈滑公，陈国亡。

陈国灭亡于春秋末年，其强盛时曾辖有壶丘、焦、夷、鸣鹿、辰陵、株林、株野、留、项、沈、顿诸邑，其中，焦、夷、留、沈、顿为小诸侯国，后纳入陈国域内。陈国故城，又称陈城。始建于春秋时期的陈国大城，位于今淮阳县城内，处于淮阳旧县城墙的最下层，残高2米，最宽处4.5米，为木板夯筑的土城，城垣长“九里十三步”，有“四门”。此城东南一座陈墓中，出土一件青铜盘，上有铭文“曹公滕孟姬”等。城西另一座陈墓出土一件铜鼎上有铭文“吴王孙□□”等。这些春秋时期的青铜器的出土，表明陈与曹国、吴国的关系。

第三节　诸侯争霸中原

诸侯国的日益强大，大大地削弱了周王室的势力。周王丧失了昔



日的权威。周王虽仍保留着名义上的诸侯宗主地位,实际上已经沦为一个小国之君,无力控制诸侯。于是诸侯国之间出现了"众暴寡"、"强凌弱"的局面。强国争当中原霸主,兵燹连年,盟会不断。当时的许多著名战争和盟会,在今河南地区发生。

一、春秋初期的郑庄公"小霸"

春秋初期,郑国新迁虢、郐之间(今河南中部)。其北有卫国,东有宋国,东南有陈、蔡等国。有的停滞不前,有的在衰亡之中。郑国在中小国家中比较强盛。郑武公、庄公先后担任东周王室的卿士,处于有利地位,郑庄公时郑国在中原称盛一时。

郑庄公即位后,平定其弟叔段的叛乱,继其父为周平王卿士。周王曾与郑国交换人质。郑国曾联合齐、鲁,击败宋、卫。庄公二十四年(前720年),周王拟将朝政交付虢公,引起郑庄公的不满。"夏四月,派祭足率师取温之麦,秋又取成周之禾。"①庄公三十七年,周桓王因郑庄公不朝,亲率陈、蔡、虢、卫诸国军队伐郑。郑庄公与将军祭仲、高渠弥领兵抵抗,布鱼丽之阵。二军在繻葛(今长葛)交锋,周师大败,桓王也被郑将祝聃射伤肩臂。

庄公三十八年,北戎伐齐,齐向郑国求救。郑庄公派太子忽领兵救齐,击退北戎,显示出郑庄公有霸主的野心和实力。但不久庄公死,郑国衰落,已无力争霸。

二、齐桓公观兵召陵

春秋中期,地处山东半岛的齐国首先强大起来。齐桓公以管仲为相,改革政治,发展生产,国力强盛。鲁庄公十四年(前680年),诸侯伐宋。齐请师于周,周派单伯会之。宋服,齐国始霸。鲁厘公四年(前656年),由于楚国连年出兵攻打郑国,齐桓公打着"尊王攘夷"的旗号,亲率齐、鲁、宋、陈、卫、郑、许、曹八国大军伐楚,进兵至召陵(今偃城县),楚成王派大夫屈完来军前讲和。齐桓公责问楚国为何不向周王纳贡品——苞茅。楚人表示愿意纳贡,桓公许和退兵。六年夏,齐率诸

① 《左传》隐公二年。

侯攻郑，围新密。楚兵围许救郑，诸侯救许。九年夏，齐桓公会诸侯于葵丘（今民权东北）。齐桓公曾出兵救援卫国，封卫楚丘（今滑县东北），阻止戎狄的侵扰。齐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成就了在中原的霸业。

三、宋襄公图霸

宋国在春秋时期是一个二等国家。齐桓公死后，齐国因内乱而衰落，宋襄公试图取代齐国的霸主地位。

齐国称霸中原之时，楚国转而向东发展，灭亡了弦（今光山西北）和黄（今潢川西）二国。齐国势衰，楚国又兵锋北向。宋襄公谋继承齐桓公的霸业，就出兵与楚国较量。鲁厘公二十一年（前639年），宋襄公与诸侯盟会于宋地鹿上（今安徽阜南南）。是年秋，又会诸侯于宋地盂（今睢县西北），为楚所擒。楚军攻宋都不下，襄公获释。次年夏，宋举兵伐郑。楚救郑伐宋，两军战于泓水（今柘城北）。目夷以为楚军众多宋军寡少，建议乘楚军半渡时及渡后未成阵时进击，宋襄公不许。宋军大败，襄公股受重创，不久去世。宋襄公既不自量力，又十分迂阔，图霸不成，反而丢掉性命。于是齐桓公时称霸中原的盟国宋、郑、陈、蔡、许、卫等，陆续转为楚国的盟国。楚国遂称霸中原。

四、晋楚争霸

正当楚国称霸中原之时，晋国复崛起，成为楚国的劲敌。长期争霸中原的，主要是晋、楚二国。

晋公子重耳经过多年流浪，返回晋国即位，是为晋文公。他任用贤才，整顿内政，增强军队，使晋国国力强盛。于是打着尊王的旗帜，争取霸业。

当时周王室发生了王子带勾结狄人的叛乱，周襄王被赶出都城，流落在外。晋文公于是约会诸侯，出兵打垮王子带，送襄王回洛阳复位。不久，楚国欲攻打宋国，晋国又联合齐、秦、宋等国，讨伐楚的与国曹、卫，迫使楚军北上。鲁厘公二十八年（前632年），晋、楚两军在卫地城濮（今山东鄄城临濮集，一说开封陈留附近）会战。晋文公先“退避三舍”，然后利用楚将骄兵疲的弱点，首先击溃了楚军右翼的陈、蔡等军，



接着集中兵力打败楚军左翼，取得了胜利。于是晋国在践土（今原阳西南）会盟诸侯，周天子亲自前来，册封晋文公为“侯伯”，于是晋国成为中原霸主。

公元前6世纪末，楚庄王平定叛乱，整顿内政，选贤任能，兴修水利，增强军力。接着伐陈伐宋，国势大盛。而晋国却国势削弱。鲁宣公三年（前606年），楚国出兵伐陆浑（今嵩县）之戎，观兵周郊，问王室象征天子权力的宝器九鼎的轻重。后又伐陈。鲁宣公十二年（前597年），出兵伐郑，晋军来救。两军会战于邲（今荥阳东北），晋军大败。郑国屈服，楚军饮马黄河。两年以后，又以大军伐宋，包围宋都五个月，晋国自以为非楚国对手，坐视不救，宋国屈服。鲁、宋、陈等国相继归附，楚国成为中原霸主。

鲁宣公十八年（前591年）楚庄王死，共王即位。二年后，出兵伐卫，大会诸侯于蜀（今禹州东北）。鲁成公十六年（575年），晋军以栾书等将领兵伐郑，郑国向楚国告急。共王率兵救郑，与晋军战于鄢陵（今属河南）。楚军主将子反醉酒，晋军分击楚军左右两翼，楚军阵势大乱。楚军败，共王眼睛被射伤，罢兵归。楚失去中原霸权，诸侯复归晋。

五、秦晋崤之战

秦穆公以百里奚为相，灭亡关中诸小国，国势渐强，企图东下争霸中原。鲁厘公三十三年（前627年），秦军以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为将，率军东下，偷袭郑国。途中遇郑国爱国商人弦高。弦高见秦军，一边假称奉郑国君之命前来犒师，一边派人回新郑报告。秦军将领以为郑国已有准备，转而灭晋国边邑滑（今偃师南）而还。

当时晋文公新死，晋将先轸联合姜戎，在崤山（今洛宁北）设置伏军。等到秦军到达，晋军突然从峡谷两边山上杀出，一举全歼秦军，俘获秦军三帅。这场战争使秦东向中原争霸之路受阻，秦国转而向西发展势力，遂霸西戎。

六、宋国的弭兵会议

春秋中叶以后，晋、楚两强势均力敌。加上本国内部矛盾的尖锐，

逐渐无力外顾，于是出现了结束大国争霸的“弭兵”局面，这两次弭兵都是宋国倡导的。

鲁成公十二年（前579年），宋国右师华元约合晋、楚两国言和，在宋国都城会盟，双方弭兵，订立盟约：彼此不相加兵，信使往来，互相救难，共同讨伐不听命的第三国。这是首次弭兵会议。

但是弭兵盟约的约束力仍然有限。后来楚国见晋国势弱，又撕毁盟约。鲁成公十六年（前575年），晋、楚两国在鄢陵交锋。楚军败北。鲁襄公十六年（前557年），晋、楚双方又战于湛阪（今平顶山西北），楚军再败。此后，晋国地位又有所回升。鲁襄公二十七年（前546年）宋国大夫向戌再次约会晋楚弭兵，十四个国家在宋国召开“弭兵”会议。晋楚两国形成均势，平分霸权。

春秋后期，吴国勃兴，越国归附。鲁哀公十三年（前482年），吴王夫差亲率大军北上，会诸侯于黄池（今封丘西南），与晋国争为盟主。这是争霸的尾声。越国乘机攻吴，吴成为越属国，不久为越所灭。

诸侯之间在中原的争霸战争，不仅导致了士兵的大量死亡，而且劳民伤财，加重了人民的苦难。“陈辕涛途谓郑申侯曰：‘师出于陈、郑之间，国必甚病。’”[①]军旅所到之处，要供给物资粮草，是一项很重的负担。但争霸战争伴随着兼并，有利于中原地区的统一。

① 《左传》，鲁僖公四年。

第 九 章
战国七雄中原逐鹿

第一节 周室的衰亡

进入战国时期,周王对全国诸侯的控制权几乎完全丧失。诸侯既不听号令,又不再朝觐和纳贡,甚而与朝廷分庭抗礼。在春秋时期争霸战争中强大起来的秦、韩、赵、魏、燕、楚、齐、吴等国,在新的时期,继续争战。除吴国因地偏江南一隅外,其余七雄,无视周室,逐鹿中原,为争天下而决雌雄。

一、周王室衰微与诸侯坐大

春秋时期,诸侯大国以强凌弱,兼并和争霸的战争历久不止。大国无视周室,争霸中原,使数以千计的小国,被十余个强国并吞或沦为附庸。在这个过程中,诸侯权力大了,而诸侯属下的卿大夫也趁机扩大自己的权力,卿大夫之间为争掌国政而相互攻讦,甚至武力攻伐。作为春秋霸主之一的晋国,自晋文公创霸业时,有十几个公卿出力立功。后来公卿势力日益增强。到晋平公时,由于六卿执政,相互争权夺利,以致"晋政多门",已出现了"政自大夫出",即卿大夫专政的怪现象。晋卿大夫之间经长期兼并,一些卿大夫被消灭。周定王十六年(前453年),韩康子、赵襄子、魏桓子联合灭知伯之后,竟三分其地。从此,韩、

赵、魏三家卿大夫，形成了三足鼎立之势，谁也灭不了谁。于是联合起来进一步削弱晋公室，使晋国君沦为傀儡。晋国，原为成王弟叔虞的封国。三家卿大夫要分晋，亦害怕周室干预而失去既得利益，于是共谋三家同时派使朝见周王。但是周威烈王迫于无奈，竟于二十三年（前403年）册封韩虔、赵籍、魏斯为诸侯，各立宗庙社稷。一个晋国从此分成韩、魏、赵三国，史称"三家分晋"。这是周王完全失去了对诸侯国控制力的明证。

经周王册封后的三家诸侯，分别建国。韩国都平阳（今山西临汾西），赵国都中牟（今鹤壁西），魏国都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后来，韩哀侯灭郑国，迁都新郑（今新郑）；魏惠王迁都大梁（今开封）；赵敬侯迁都邯郸（今河北邯郸）。此三国已分别构成战国时期中原七强之一，对这段历史颇有影响。

周王不仅无力过问诸侯国之事，而且对王室内部的争权夺利，亦无力制止。周威烈王之父考王时，就发生王室争权而分裂的事。考王居成周（即周公当年所营建者），又封其弟揭于河南，以续周公官职。揭以河南王城为都，建立"西周"国，是为桓公。桓公卒，子威公代立。威公卒，子惠公代立，乃封其少子于巩，以奉王，号东周惠公[①]。东周、西周的分治，充满着内部的争斗，即威公二子朝与根争立，而少子根受宠得立[②]；同时受到赵国和韩国诸侯的干预，在他们的帮助下，分国为二[③]。也就是说，西周、东周分立，是周王室内忧外患的结果。一些史家指出："《周本纪》把东周惠公说成出于分封，不是出于叛立，是掩饰之辞。""大概东周叛立时在巩，洛阳为周天子居，因为东周惠公以'奉王'为名，洛阳也就属东周了。"[④]这样，在平王东迁后，失去镐京王畿土地。在仅剩下的洛邑周围几百平方公里的直属领地内，又分裂出西周和东周两个小王国。周王连仅剩的洛邑王畿土地都控制不了，更谈不

① 《史记》卷四《周本纪》。
② 《韩非子》卷十《内储说下》。
③ 《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
④ 杨宽：《战国史》，第27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上控制诸侯国和治理国家。

西周与东周，虽系王室内部斗争和外部诸侯干预的结果，但是却无特权，其地位与诸侯国无异，以实力而论，还不如一般诸侯国。

西周约在周考王元年（前440年）由揭以洛邑王城为都立国。其领地在王畿七城中占有王城、谷城、缑氏三城，约相当于今洛阳、新安、孟津、偃师的部分地域。所辖面积不大，资财不丰，是个小国。

东周于周显王二年（前367年）在巩（今巩义）建都立国。东周则占洛邑王畿七城的另外三城，即平阴、偃师与巩，大概相当于今河南省巩义市与偃师部分地域。正好与西周并立，构成对峙之势。东周面积不大，也是个小国。东周与西周同出王室，本是同根生，一经分立，却矛盾重重，甚至发生战争，互相削弱。相反，周边的诸侯国日益强大，在这种情况下，两个王室衍生的小国，也饱受诸侯强国的欺凌。东周的故城，在今巩义市孝义镇西的康北村，故又称“康北城址”。故城呈正方形，东城墙已被洛河冲毁，现存西墙北段和西北城角。城内多见战国时期建筑材料（板、筒瓦）和陶器，可资佐证。西周、东周分立，是东周时期王室完全衰落的标志。

二、秦灭周

周武王克商后所建立的西周王朝，其经济基础是奴隶占有制。随着社会的发展，这种社会制度已经落后，变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后来，周宣王的改革，虽有些成效，被称为“宣王中兴”，却挽救不了西周王朝的灭亡。与此同时，各地诸侯国的经济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更可悲的是，自周平王东迁后，东周诸王守成之力尚不足，更难采取任何改革措施。无所作为的东周王室，首先成为时代的落伍者，日益衰败。

相反，中原各地的诸侯国，早在春秋时期便采取积极措施，促进社会生产和文化的发展。进入战国时期，改革旧生产关系以适应新兴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步子就迈得更快，成为社会进步的先锋。在魏国，魏文侯任用李悝为相，实行变法。首先是改革吏制，按照“食有劳而禄有

功”的原则，以个人功劳和能力为标准选拔和任用官吏[1]，废除旧奴隶主的官制和食禄世袭制，大大增强了行政机构的效能，也有利于新兴地主阶级的先进分子入掌地方政权。其次是“尽地力之教”[2]，鼓励农民积极从事农业生产。同时，为不伤农，实行以“收有余补不足”为核心的“平籴法”。再次，李悝集诸国刑典，作《法经》六篇，建立了维护地主阶级利益的封建法制，创造了一个较为安定的社会发展环境。此外，李悝还改革魏国的军事制度。经过李悝的变法，魏国变得富强了。在楚国，楚悼王任用逃亡于此的卫人吴起为相，推行变法。其主要内容是，取消已传三代的封君（旧贵族）的爵禄[3]，强令旧贵族“实广虚之地”，以收回原有多余的土地[4]；同时，以“捐不急之权官”的办法，裁减无能官吏[5]，整顿政治机构，既可提高政权效率，又可把节省的钱财用于养兵，壮大军事力量。此外，又采取“使私不害公，谗不蔽忠”等统一言行准则的办法，防止旧贵族干预国政。这种变法，旨在废除奴隶主贵族的残余制度，大力扶持新兴地主阶级势力，适应社会发展的潮流，使楚国也强大起来。在秦国，不仅于公元前408年实行了按田亩征收实物地税的“初租禾”制度，而且在公元前385年秦献公又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大大削弱了奴隶主贵族的种种特权。公元前361年，秦孝公即位后，任用卫国破落贵族公孙鞅（也叫卫鞅，后因封于商，又称商鞅）为相，颁布一系列变法令。其中重要的有：废除井田制，奖励农民开垦荒地，“訾粟而税”[6]，土地可以买卖；废除旧贵族的世袭爵禄和特权；实行重农抑商政策；推行县制；统一度量衡；奖励军功，建立军功爵制；建立什伍连坐制等。经过改革，秦国后来居上，成为战国时代头号强国。几

① 《说苑》卷七《政理篇》。
② 《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③ 《韩非子集释》卷四《和氏》。
④ 《吕氏春秋》卷二十一《开春论》。
⑤ 《韩非子集释》卷四《和氏》。
⑥ 《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引《韩非子》之《和氏》篇、《奸佞弑臣》等。

乎与此同时，赵国、齐国、韩国、燕国等都进行了程度不同的改革①，其内容大都是限制和削弱旧贵族的势力，改革官吏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维护新兴的地主阶级利益。因此，都是顺应社会发展方向，取得了成功，使这些国家个个成为战国时期的强国。

诸侯国通过种种变法，顺应历史的发展方向，成为强者。因此，"礼乐征伐自诸侯出"亦无可厚非。而周廷因无所作为而沦为历史发展的绊脚石，其衰败是必然的，不必怜悯。东周王室所裂生的"西周"和"东周"两国，同样只注重权力的掌握，而无任何改革行动以顺应历史的发展，其前途同样坎坷。

周显王之后，软弱的王室，每每受到强国的要挟。显王二十五年（前344年），秦孝公竟在周与诸侯相会时向周王挑战。秦孝公卒，周王室要祝贺秦惠公继位。显王四十四年（前325年）秦惠公正式称王，令诸侯于逢泽。紧接着韩、魏、赵、齐等国诸侯皆自称王，与东周朝廷分庭抗礼。

周赧王继位后，自成周徙都西周（即王城）。八年（前307年），秦军借道东、西周两国之间去伐韩，竟使周天子左右为难："借之畏韩，不借畏于秦。"王室的软弱可见一斑。结果，秦军还是强行通过，攻取韩之宜阳城。

不久，东周与西周发生冲突，韩欲救西周。或为东周游说韩王，并献计说：王可出兵佯助西周而不攻东周，既可讨好东周，又可使西周为报救助之恩，尽献名器重宝，王可尽得。此事发生在周天子的眼皮下，但因无力干涉，只好冷眼旁观，听其自然。

赧王四十二年（前273年），秦王背约派白起攻破魏国的华阳（今新郑附近）时，周臣马犯怕秦攻周，便向周王献策，请梁王为周筑城。听说周王愿将九鼎相赠，梁王很高兴，即派兵戍周，并为周筑城。

赧王五十九年（前255年），秦兵攻取韩国阳城、负黍（均在今登封

---

① 分别见于《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卷四十五《韩世家》和《战国策》卷三十《燕策》。

至洛阳之间）。西周君怕秦军攻洛阳，与诸侯联合在伊阙抗秦。秦昭王大怒，派将军进攻西周。西周武公在秦国兵临城下的威迫下，竟亲自入秦顿首谢罪，将其地三十六邑，连同人口三万，尽献于秦。秦王受其献，并放西周武公归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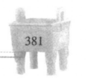
不久，周赧王与西周武公相继亡故，秦则尽取周室九鼎宝器运回咸阳，而将西周武公之子文公放逐于𢠸狐（今汝州西北）。时为公元前256年，西周国亡。几年之后，即公元前249年，秦庄王派兵灭掉都于巩的东周。随着东周、西周的灭亡，周地尽归于秦。从此，东周王朝也完全在历史上消失了。

第二节　战国时期的中原诸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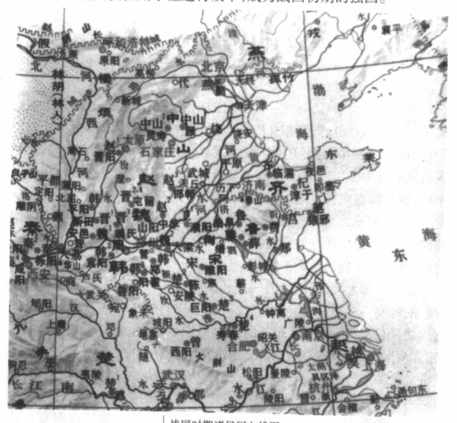
经过春秋时期，河南地区除周王室继续统治的王畿（洛阳）及周围一块地区外，其余几十个西周时期的小诸侯国，先是被当地较强的卫、宋、郑等几个较大的诸侯国所兼并或控制，后来卫、宋、郑等较强的诸侯国，又被周围地区的强大诸侯国鱼肉，在争霸战争中削弱。不仅卫、宋、郑等国的属国分别被晋、楚、齐等国所占有，它们本身也成为这几个大诸侯国的附庸，并于战国的早中期先后灭国。同时，河南周边地区的一些较强大的诸侯国又在战争中崛起，向河南腹地挺进。魏国侵占今河南的中北部，韩国占据河南的西北部，楚国占据河南的南部，秦国占据河南的西部，赵国还占据河南北边。这样，战国七雄中，韩、赵、魏、秦、楚五强占有河南的绝大部分地区。河南地区原有的诸侯国中，只有宋国在河南东部一隅苟延残喘，都于睢阳（今商丘西南）。公元前286年被齐国灭。在战国时期，河南地区成了韩、赵、魏、齐、楚、秦、燕七雄逐鹿中原的主战场。

一、魏国

魏国原是西周时期分封的诸侯国，地在今山西芮城北，公元前661年为晋献公所灭，并将它封给毕万。后来的魏国，是韩、赵、魏三家分晋



的魏,不是原来魏(西周)的延续。从晋国分离出来的魏,与韩、赵一起于公元前403年被周烈王承认为诸侯。魏国的开国之君魏文侯(名斯)是毕万的后代,在某种程度上与原来的魏国又有一些联系,所以魏国之名与毕万的封地有关。从晋分出来的魏国,建都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魏文侯任用李悝进行改革,成为战国初期的强国。



战国时期诸侯国七雄图

魏武侯五年(前391年),魏、韩、赵三国联军攻伐楚国,在大梁(今开封)、榆关(今中牟西南)打败楚军,魏军占领大梁。在打败楚军以后,三国发生矛盾,互相攻伐。魏武侯十三年,赵国伐卫,卫国求救于魏武侯,魏出兵在兔台打败赵军。次年,又与齐国联合助卫攻赵,占领赵国的刚平,并进至中牟,夺取赵国黄河以东的土地。二十五年,魏攻楚,

占领楚国的鲁阳（今鲁山）。次年，魏军攻赵，大败赵军于怀（今武陟西南）。又占领了大片土地。为魏国称霸中原奠定了基础。

魏惠王五年（前 365 年），魏军攻宋，占领宋国的仪台（今虞城西南）。至此，经过三世魏君（文侯、武侯、惠王）的扩张，占据了河南中北部的大块土地。这一片土地比魏国的旧地（今山西东南部）要广阔和肥沃，尤其是在与其他大国的战争中，此地在战略上远比偏于一隅的安邑重要得多。因此，魏惠王九年（前 361 年），惠王决定自安邑迁都大梁（今开封）。迁都大梁，是魏国摆脱秦、赵、韩三大国的包围，放手向中原发展的新的里程碑，对魏国十分重要。自此，魏国也称"梁"。

自魏迁都大梁后，韩、赵、魏三家的地理疆域形成新的格局。三家出于各自的利益考虑，互相交换土地：魏国把榆次（今山西榆次）、阳邑（今山西太谷东北）、繁阳（今内黄西北）、浮水一带的土地给赵国，而赵国将其旧都中牟（今鹤壁西）的土地给魏，使各自的国土连成一片。两年后，魏与韩亦交换土地。韩国把平丘（今封丘东）、户牖（今兰考北）、首垣（今长垣东北）及轵道（今济源西北，为通太行山交通要道）等给魏，魏国把鹿台给韩。经过交换，魏国的国土连成一片，以便于守卫和建设，更有利于魏国称霸中原。

惠王迁都大梁，正值魏国的西邻秦国和东邻齐国国君更迭和制度变革的时期。秦国孝公继位后，使卫鞅（商鞅）变法修刑，内备耕稼，外奖战功，很快强大起来。而齐国经过威王的改革，国力也迅速增强。秦、齐两国对魏国形成东西夹击之势，钳制着魏国的发展。惠王认识到这种危险的形势，进一步采取一些措施以富国强兵。首先兴修水利，开凿运河，修筑黄河长堤，发展水渠灌溉，发展农业生产。开放原先统治者独占有专利的山川水泽，让农民自由开发利用，增加国内财富。其次，采取笼络赵、韩两国的政策，如把所占榆次（今山西榆次）、阳邑（在榆聪南）两地交还给赵国；和韩昭侯在巫沙（今荥阳北）相会并结盟，争取赵、韩等与魏国站在一起，以抵御秦、齐的夹击。同时，从军事上做准备，一方面加强军队建设，另一方面增设防御设施。公元前 358 年，魏

惠王"使龙贾筑长城于西边"[1]。这条长城在魏国西界。据《后汉书·郡国志》河南郡下曰:"卷有长城,经阳武到密。"即北从卷(今原阳西),东至阳武(今原阳东南),南达密(今新密东北),以防止秦国从西边进攻。这条长城经历2 000余年,仍有迹可寻:残存的一段,西北从今荥阳和密县交界的香炉山起,经蜡烛山、沙岗、风门口和五岭,南到茶庵村北,长5.8公里。墙基宽2.5米,尚存高2.5米左右,城墙体为青石砌



新密—荥阳战国魏长城遗址

筑,可见工程浩大和艰巨。这条长城的修建,无疑增强了魏国西部的防御。面对东部的强齐,可集中较多的兵力反击之。魏惠王通过了种种措施,增强了国力,提高了在诸侯国中的威望。

公元前356年,宋、卫、韩、鲁等国国君,纷纷到魏国去朝惠王,表示亲善。在东方,除赵、齐之外,魏惠王又像当年魏文侯、武侯那样,成了众诸侯之长。面对这种形势,同年齐、赵两国结成联盟,以对付魏国的威胁。

公元前354年,有了齐、赵联盟作后盾,赵国出兵攻打卫国,占领卫

---

① 《水经注笺》卷八《济水注》引《竹书纪年》。此外,《史记》卷四十四《魏世家》、《史记》卷五《秦本纪》等皆言魏修筑长城。

的漆（今长垣北）和富丘两地，企图迫使卫离魏从赵。魏国当然不会放弃卫国，于是魏惠王以庞涓为将，率八万兵众，浩浩荡荡北上伐赵，包围邯郸。赵国独力难支，次年，不得不向盟国齐求救。齐威王派田忌领兵侵扰魏之东部边境，又威迫宋、卫两国联军去攻打魏的襄陵（今睢县西）。但是，这些军事行动，更多是象征性，对于强大的魏国来说，不足以迫使它撤围邯郸，反而激他加强攻势。

赵国面临危亡之势，赵成侯不得不再次向齐告急。齐威王召集大臣们商议是否救赵。齐相邹忌力主不救；而齐将段于纶则认为，若赵亡则魏必伐齐，于齐不利。威王权衡利害，决定出兵救赵[①]。齐威王欲命孙膑为将，孙膑却谢绝，说："刑余之人不可。"于是任命田忌为将，孙膑为军师，率八万齐兵救赵。田忌欲引兵直攻魏军，以解邯郸之围。孙膑认为不妥，便说："夫解杂乱纷纠者不控捲，救斗者不搏撠，批亢梼虚，形格势禁，则为自解耳。今梁（魏国）、赵相攻，轻兵锐卒，必竭于外，老弱罢（疲）于内，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据其街路，衝其方虚，彼必释赵而自救。是我一举解赵之围而收弊于魏也。"田忌听之，甚觉有理，便采用孙膑的计谋，这便是著名的"围魏救赵"之策。由此又引发了魏与齐的"桂陵之战"。

"桂陵之战"是齐国围魏救赵的核心，是一次关键的战斗。孙膑要田忌派兵佯攻襄陵（今睢县），并派人说宋，使宋、卫联军助攻，又派一些士卒轻车赶到大梁郊外，形成钳形围攻魏都之势。魏军攻破邯郸城之后，庞涓放弃辎重，率轻骑精锐，日夜兼程回救大梁。孙膑见庞涓已中计，遂调齐军主力埋伏于庞涓回归必经之地桂陵（今长垣西南）。由于齐军以逸待劳，出其不意，故大败魏军[②]。此时，西南方的楚国，为救赵，也出兵攻取魏国的睢水、驻涉水一带（今睢县、拓城地区），使魏国陷于困境。

魏国在"桂陵之战"惨败，霸业受损，但仍为一强国，不久又攻赵都

---

① 《战国策》卷八《齐策一》。

② 《孙膑兵法》之《擒庞涓》篇，文物出版社，1975。



邯郸。公元前352年，齐、卫、宋联军又围攻魏国襄陵。由于韩国较弱，企图取悦强邻魏国，曾朝拜魏于中阳（今郑州东）。魏国为试探韩对魏的诚意，特请韩派军队与联军交战。韩当然知悉魏国此举的用意，便全力以赴，尽驱精干士卒，一举击败联军，联军求和停战，齐国也不得不向魏求和。此战的胜利，使魏国又获得喘息的机会，发展经济，国力再度强盛。

公元前344年，魏惠王自称为"王"。同时召集宋、卫、邹、鲁等国诸侯会于逢泽（今开封南），秦王也派使者与会。会后，魏惠王率诸侯同赴洛邑王城，朝见周天子（显王），意在使周天子承认其"王"的地位。

韩国由于韩昭侯任用申不害为相，实行变法而逐渐强大起来。韩、魏矛盾激化并发生战争。公元前342年，魏继前年在马陵（今范县西南）击败韩军后，再次攻打羽毛未丰的韩国，在梁（今汝州西的南梁）、赫（即霍，今汝州西南）两地大败韩军。韩在危急中求救于齐。次年，齐王立即命田忌为将，孙膑为军师率军直奔大梁。魏王闻报，即以太子申和庞涓两人为将，率军10万之众迎战。

"马陵之战"发生在魏、齐两军之间。魏军悍勇有加，孙膑深知硬拼无益，便向田忌出谋划策："彼三晋之兵素悍勇而轻齐，齐号为怯，善战者因势利导之。《兵法》曰：百里而趋利者蹶上将，五十里而趋利者军半至。使齐军入魏地为十万灶，明日为五万灶，又明日为三万灶。"这是孙膑为迷惑庞涓而用的"进兵减灶"诱敌之策。在齐兵进入魏境后，便用此减灶之计，庞涓果然上当。孙膑算计庞涓出击的行程，便在马陵道狭阻之处设下埋伏，张网以待。庞涓率轻骑精兵匆匆而来，已是天黑时分，举火照见一路旁大树上削皮书有"庞涓死于此树下"几字，方知中计，但为时已晚。此时伏兵四起，万箭齐发，魏军大乱，落荒而逃。庞涓自知大势已去，又无颜回朝，遂自刎身死。此役魏军10万全被击溃，太子申亦战死，齐军大获全胜。马陵之战，是继桂陵之战后的一次重大战役。齐军主要用孙膑的计谋获胜，孙膑自此便名扬天下。当然，受惠者是齐国，战败强魏，除去其争霸的对手，齐国取代魏国成为东方的头号强国，已是指日可待。

此后二十年内，每隔一两年，魏国就受到邻国秦、赵、韩、齐等国的进攻，国势日益衰落。尤其是惠王三十一年（前339年）秦、赵、齐三国共攻魏国，秦将用商鞅之计，俘虏魏公子卯，使魏军又一次遭到惨败。十年之后，襄王（惠王之子）大军在雕阴被秦打败，损兵四万五千人；焦、曲沃（皆在今三门峡西南）两地又被围，在这种危困的形势下，魏被迫将河西之地尽献给秦国。次年，魏与秦会于应（今鲁山东），秦又强取魏的汾阴（今山西万荣西南）、皮氏（今山西河津）、焦（今三门峡西）等地。接着魏又将上郡大片土地（今山西南部）尽献于秦。至此，魏丢失了大片国土，精兵也大多损耗，战国初年头号强国地位也不复存在，只能在秦、齐两强的夹缝中苟延残喘了。在东方，齐威王取代魏惠王而称霸。

面对强秦的咄咄逼人之势，魏国不甘失败。公元前323年，将军公孙衍实施“合纵”之策，使魏、韩、赵、燕、中山相邻五国，以所谓“五国相王”之名共同攻秦，不胜而散。两年后，公孙衍又一次发动魏、韩、赵、燕、楚，由楚怀王为纵长指挥五国联军再次攻秦，在函谷关（今灵宝北）再次败北。

昭王三年（前293年），在秦军攻占魏的襄城和韩的新城（今伊川西）之后，魏、韩联军二十四万攻秦。不料秦将白起率军悄悄绕到联军背后，在伊阙山（今洛阳龙门）发起突袭，大败联军，使两国精锐丧失殆尽。魏国被迫将河东地方四百里献给秦。

秦得寸进尺。四年之后，秦将白起又率军攻魏，进至轵（今济源东南），占领魏六十一座城池。

昭王八年（前288年），魏王欲联赵攻宋，将河阳（今孟县西）、姑密（在河阳附近）两地献给赵国。次年，秦攻魏，并夺取曲阳（今济源西）、新垣（曲阳附近）两地。在无奈的情况下，魏王听从苏秦的合纵抗秦计，由苏秦约魏、齐、楚、韩、赵五国联军攻秦。联军进至荥阳（今荥阳东北）、成皋（今荥阳西北），威逼秦退还魏之温（今温县西）、轵（今济源东南）、高平（今济源西南向城）三地，退还赵之王公、符逾，以媾和。秦迫于五国合纵之势，有一段时间不敢兵出函谷关。



昭王十三年(前283年),秦复攻魏,占领安城(今原阳西南),并乘胜进军大梁。由于燕、赵相救,秦退军。不过,次年赵国又乘人之危,攻占魏国的伯阳(今安阳西北),并决黄河水灌魏。不久赵又将伯阳归还魏国。

安厘王元年(前276年),魏王封公子无忌于信陵(今宁陵),号信陵君。十五年后,即公元前257年,秦兵围攻赵都邯郸已达三年之久。信陵君恳请魏王宠姬进入王之卧室窃取兵符,率兵八万救赵,遂解邯郸之围。赵王恳请信陵君无忌留赵。安厘王二十三年(前254年),魏攻卫,占领卫都帝丘(今濮阳西南),卫国灭亡。三十年,秦军攻魏,占领汲(今卫辉西南),并屡败魏军。魏王自赵召回信陵君,命其率领五国联军攻秦,大败秦军,追击至函谷关而还。

但是,自公元前246年嬴政继位以后,秦国更加强大,秦兵更加勇悍。在战国诸强中,日显其霸主的面目,四面出击,咄咄逼人。从公元前242年起,秦国几乎连年攻魏。当年秦将蒙骜率军攻魏,占领魏的酸枣(今延津西南)、燕(今延津东北)、虚(今延津东)、桃人(今长垣北)、长平(今西华东北)、雍丘(今杞县)、山阳(今焦作东南)等20城,还从魏手中夺取原卫国的土地。次年,秦军又攻占魏的朝歌(今淇县)和濮阳,并以濮阳为东郡治所,在上述所占的魏地上建立东郡。八年之后,秦军又大举攻魏,陆续占领魏之垣(今长垣东北)、蒲阳(今长垣境)、衍氏(即今郑州北),兵临平丘(今长垣西南)、黄(今开封东)、济阳(今兰考东北),形成三面包围魏都大梁之势。

魏王假三年(前225年),秦将王贲率军包围大梁(今开封),遭到大梁守兵和民众的英勇抗击。秦军引黄河之水灌城。三月城墙崩塌,城内军民饿病死亡无数。王假出城投降,魏国灭亡。

从公元前403年周烈王承认魏为诸侯,魏文侯开国,到公元前225年假王投降秦兵,魏国灭,历时170余年。

二、韩国

韩国原为晋国的一部分,都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北),占据今河南西北部分地方。公元前423年,韩武子率军伐郑,大败郑军,并杀郑幽

公。韩的势力向东南扩展。公元前416年，武子迁都宜阳（今河南宜阳西）。公元前403年，周威烈王正式册命韩虔（景侯）、魏斯（文侯）、赵籍（烈侯）为诸侯。韩景侯遂迁都阳翟（河南禹州市）。公元前375年，韩哀侯乘魏国和楚国在榆关（今中牟西南）忙于交战之机，派大军灭掉郑国，并以原郑都新郑为都城①。

韩灭郑，引起魏国强烈不满。魏国连年出兵攻韩，韩屡战屡败。公元前363年韩昭侯即位后，又连年受到秦、宋、魏诸国轮番攻城掠地，而韩国无力反击，可知国力弱矣！为改变这种被动挨打的局面，韩昭侯一面在边境修筑长城，加强防御；一面仿效列强，变法图强。

昭侯八年（前355年），任用申不害为相，在韩国实行变法，“修术行道，国内以治，诸侯不来侵伐”②。所谓“术”，就是权术，认为“君操其本，臣操其末，君治其要，臣行其详”③。这样就使君主“操生杀之权，课群臣之能”。利用这种权术，君主就可牢牢掌握大权，防止臣子篡夺；同时，又可驾驭群臣，让他们为国效力，从而在内部提高统治效力。“术”还有一层意义，就是“循功劳，视次第”④。所谓“循功劳”，就是“见功而与赏”，即对臣子和军士要论功行赏。所谓“视次第”，就是“因能而受官”，即视人才的能力强弱而授予高低不同的官职。这种论功行赏和惟才是用的政策，有助于提高官员的办事效率和提高士气，增强军队的作战能力。随着“循功劳，视次第”制度的实施，加强了韩国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增强了国力，在申不害为相的15年中，诸侯不敢侵韩。但是，申不害的变法，在经济方面比较薄弱，韩国经济的发展不快，所以韩国在战国列强中又是较弱的一国。

申不害死后，秦国又不断侵伐韩国。昭侯二十八年（前335年），秦军攻韩，占领宜阳。宜阳曾为韩都，是个富庶之地，所谓“城方八里，

① 《史记》卷四十五《韩世家》。
② 《史记》卷四十五《韩世家》。
③ 申不害：《大体》，《群书治要》引。
④ 《战国策》卷二十六《韩策一》。



材士十万，粟积数年"[1]。宜阳的丢失，对韩国军事战略有很大的影响。公元前317年，秦军大败韩、赵、魏三国联军于修鱼（今原阳西南），联军损兵8万人。公元前314年，秦攻韩，在岸门（今许昌西北）大败韩军。公元前308年，秦、韩两国为争夺宜阳，战争，历两年之久，秦军攻取宜阳，韩又损失6万之众。七年之后，秦军又攻取韩国的穰（今邓县）。公元前298年，韩军参加孟尝君率领的齐、韩、魏三国联军攻秦，费时三年，攻入函谷关，迫使秦军割地求和，使韩军出一口怨气。但是好景不长，伊阙山一战，秦将白起使韩、魏联军24万精锐殆尽。接着秦军又相继占领韩的邓师（今孟州西）、宛（今南阳）两个冶铁中心，使韩国经济遭受重大损失。次年（前290年）韩国又被迫割了以武遂（今山西垣曲附近）为中心的二百里土地（黄河以北）给秦。

韩釐王二十三年（前273年），赵、魏联军攻韩国华阳（今新郑县北）。韩急求救于秦。秦军迟迟来救，由白起率南路军与胡伤率领的北路军，南北夹击，大败赵、魏联军，斩杀13万人。但是秦军并未放过韩国。在公元前265—前261年，秦军连年分别攻取韩国的少曲（今济源东北）、高平（今孟县西北）、陉城、上党郡（两地皆在晋南）、野王（今沁阳）、缑氏（今登封西北）、纶氏（今登封西南），使韩国损失大片国土。公元前256年，秦又攻韩，占领阳城（今登封东南）、负黍（今登封西南），并使韩损兵4万人。几年之后，秦军又攻占韩国的成皋、荥阳。韩国地盘已丢失过半，形势岌岌可危。

韩桓惠王二十九年（前244年），秦将蒙骜率军攻韩，很快占领了13座城。不久桓惠王逝世，子安继位。韩王安五年（前234年），秦又来攻韩，王安情急之下，以贵族韩非为使入秦。韩非是很有才学的法家代表人物，秦王嬴政亦很欣赏他的《孤愤》和《五蠹》之书，无奈却为李斯、姚贾谗言所毁。其言曰："韩非，韩之公子也。今王欲并诸侯，非终为韩不为秦，此之人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归之，此自遗患也，不如以过法而诛之。"秦王以为然，将韩非下狱。李斯使人送给韩非毒药，迫

① 《战国策》卷一《东周策》。

他自杀[1]。韩非虽死，他的法治思想却为秦王采用。

韩非入秦未能阻止秦侵韩。王安九年（前230年），秦王派内史腾率兵攻韩，俘虏王安，尽占其地，韩国亡。其地变为秦的一郡，即颍川郡，郡治在今禹州市。

三、楚国迁都陈

楚之先祖传为帝颛顼之后。楚之始祖熊绎受封于丹阳[2]。从目前的考古资料看，这个丹阳很可能就在今河南淅川县南部的淅水与丹江之汇合处。楚人事周，为周室附庸。后因谋发展，以今湖北荆山一带为基地，占据江汉，向四周拓疆。在楚文王熊赀时，始以郢（今湖北江陵）为都。此时，楚国已是一个占地千里的大国，常常兵犯中原，甚至观兵周郊。公元前478年，楚惠王派公孙朝率军攻灭陈国，在其地设陈县，成为楚国北方军事重镇。

传至楚惠王十四年（前475年），已进入战国时期。此时的楚国已占领了今河南鲁山、许昌一线以南的大片土地，是一个可与中原秦、魏、齐、赵、燕、韩诸大国抗衡的南方强国。楚惠王四十二年（前447年），楚灭蔡国。两年后，楚灭杞国，又占领今河南东南部广大地区，成为楚国东侵的基地。在楚悼王时，楚国侵占的土地，曾北及大梁、榆关（即今开封、中牟一带），饮马黄河南岸。这是楚国在今河南所占土地最广之时，也是楚国北进最远之处。但是北进的楚国遭到中原诸国的遏制，尤其是越战越强的秦国，则是楚国的劲敌。楚顷襄王十九年（前280年），秦开始大举攻楚，大败楚军，迫使楚割上庸及汉水以北之地予秦。二十一年（前278年），秦将白起攻入楚郢都，襄王兵心涣散，无复战之力，只有全力保住陈城，并迁都于陈[3]，称陈郢。从此，号称“地方五千里，带甲百万”的楚国走向衰落。

为何如此强大的楚国竟一朝败落了呢？秦国武安君说：“是时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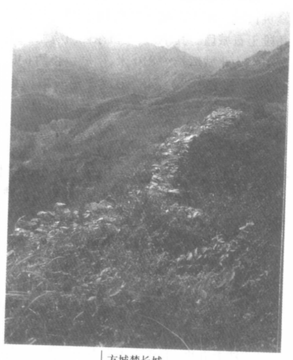
---

① 《史记》卷六十三《老子韩非列传》。

② 丹阳的地望不明，诸说纷纭，主要有湖北秭归说、湖北枝江说，近年又有河南淅川的丹淅之会说。

③ 《资治通鉴》卷四，周赧王三十七年。

王恃其国大,不恤其政,而群臣相妒以功,谄谀用事,良臣斥疏,百姓心离,城池不修。既无良臣,又无守备。故起所以得引兵深入,多倍城邑,发梁焚舟以专民,以掠于郊野,以足军食。当此之时,秦中士卒,以军中为家,将帅为父母,不约而亲,不谋而信,一心同功,死不旋踵。楚人自战其地,咸顾其家,各有散心,莫有斗志。"[①]应该说,这是符合客观情况的,其时楚顷襄王自恃强大,专淫逸侈,不顾国政,谄谀之臣专政,良臣被排斥,城池不修,百姓离心,军无斗志;再加上秦军以破釜沉舟的决心发动强大攻势,内忧外患迫使楚国陷于绝境,其失败乃势所必然。



方城楚长城

当然,楚国作为一方大国,在还有半壁江山的情况下,尚可苟延残喘。襄王二十三年(前276年),在陈都站稳之后,开始收集东土即淮、汝两河流域的楚兵,共10余万。困兽犹斗,顷襄王将这些兵士,尽驱往西,收复江南十五邑失地。二十七年,顷襄王又派军三万人北上助三晋伐燕,显示楚国还有力量。同时,为表示与秦和好,顷襄王将太子熊完(元)由左徒黄歇陪同,作为人质留在秦都。

① 《战国策》卷三十三《中山策》。

为防备秦攻楚，楚又不惜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在今河南方城一带修筑长城。在今方城县东北16公里独树乡黄家㶖大关口一带仍残留几段土石城垣。其中，大关口东侧筑有两道土城垣，残高1.5—3米，底宽10米，北城垣长约810米，南城垣长约640米；靠近南城垣西侧还有一小段（长150米）土垣，形成3道长城城垣的格局。大关口西侧城垣，在旗杆山段有石墙基。而在旗杆山与香布袋山相交的岔口上还残留有长宽各12米的"敌台"基址。此大关口西侧城垣与东侧城垣构成长方形，全长1 419米，构成天然屏障①。此地地势险要，大关口以西有伏牛山东楚之对门山、旗杆山、香布袋山诸峰相连，西有方城和叶县黄石山诸峰并列，在位于两群山之间的隘道筑城垣，无疑有一定的军事防御作用。

三十六年（前263年），顷襄王病重，秦王仍不放太子归楚。黄歇急中生智，用金蝉脱壳计，使太子和自己相继自秦返楚。顷襄王卒，太子熊完继位，是为考烈王。因黄歇救太子有功，任命为令尹（相），并封于吴②，号"春申君"。自春申君相楚，招贤用能，修政辅国，楚国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复兴。

考烈王五年（前258年），秦兵大败赵国长平军40余万，接着又派重兵围攻赵都邯郸。赵考成王在危急之际，急遣使往陈都求救于楚。楚王派春申君率军救援③，同魏军一起，两面夹击，迫使秦军退走，暂解对邯郸之围。以此为起点，楚国势力再次向东北方向扩展。春申君相楚八年，北伐灭鲁，将鲁顷公迁于卞，并废为庶民④。此时的楚国，又复处于强国地位。

考烈王二十二年（前241年），面对日益强大的秦国，各诸侯均思秦军攻伐无已时，而自身势单力弱，无法与秦抗衡，故楚、赵、魏、韩、卫

① 《河南省志》第57卷《文物志》，第136—137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

② 封地为淮北十二县，因此地有"吴墟"，故名为"吴"。

③ 此据《史记》卷七十八《春申君列传》；《史记》卷四十《楚世家》云"楚遣将军景阳救赵"。

④ 《史记》卷七十八《春申君列传》。

五国合纵伐秦。以楚王为纵长，春申君主事，合纵军西进伐秦。开始还顺利夺取寿陵[1]，但至函谷关，遇到秦军强力反攻，各诸侯国军纷纷败走。秦军又趁机东进。

合纵伐秦失败，楚王害怕秦军报复，考虑到陈都无险可守，便决定迁都寿春（今安徽寿县），仍名曰郢。

随着楚都东移，春申君被杀，楚国日薄西山，不过18年，便为秦所灭，时为公元前223年。

楚以陈（今淮阳）为都，共历37年。其间由于春申君相楚，楚国一度复兴，对中原的历史和文化有一定的影响。楚国作为战国时期一个强国，在今河南南部留下了诸多文化遗迹。其中有楚都陈郢（淮阳）时的王侯墓葬。

在今淮阳县东南5公里的瓦记庄村西10米有楚国墓冢，因有两大冢相联，形似马鞍，故称“马鞍冢”。两冢经发掘，两墓的规模很大。北冢封土残高4米，墓平面呈“甲”字形，墓室平面近正方形，东西长16.6米，南北宽15.3米，四壁有七层台阶，墓内置木椁，随葬品绝大部分被盗。此墓西边有车马坑一座，南北长35米，东西宽4.72米，坑西部正中有两条斜坡甬道，坑内葬车8辆马28匹、狗2只。坑内冥陶具器，计有鼎、敦、壶、钫、盒、簠、簋、豆、高足壶、匜、箕等。南冢墓略小，平面呈“中”字形，东西长14.5米，南北宽13.48米，四壁有五层台阶，墓室内置棺椁，随葬品被盗一空。南墓西部亦有一座大规模的车马坑，坑东西宽3.7米，南北长40米，内葬23车、20余匹泥马、6面旌旗，并出土有铜、骨、象牙、铁质构件等[2]。这两座随葬品已被盗一空，但从两墓附葬的车马坑是楚墓中的最大者来判断，此墓主必是楚王之墓。而且因墓葬年代是战国晚期，其时楚国已徙都陈，其间顷襄王病逝，此两墓中最大者可能是顷襄王之墓，另一座则是陪葬墓。

此外，在今淮阳县东南4公里的平粮台上发现一批战国时期的楚

---

① 本赵邑，其地在河东郡，离常山不远。

②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南淮阳马鞍冢楚墓发掘简报》，载《文物》，1984（10）。

墓，其中有一座（M16）墓平面呈“甲”字形，墓口东西长14.2米，南北宽10.32米，墓室有椁有棺，随葬有铜器、陶器、玉器等，可能是楚贵族墓。这也应是楚都陈时期的墓葬。

第三节　七雄逐鹿的主战场

随着东周王室的衰落，自战国初年，魏、楚、秦、韩、齐、赵、燕等国，通过各自不同内容的变法，铲除了奴隶主旧贵族的特权，确立了以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封建生产关系。同时，在农业和手工业生产中广泛使用铁制先进生产工具，使各国富足强大起来。七雄的崛起，并非为民生计，而为争霸天下。战国七雄以今河南大地为主战场，兵刃相接，逐鹿中原。

一、七雄中原鏖战

战国前期，秦国由于商鞅的变法，成为当时最强大的国家，可以说已奠定了日后并吞六国，统一中国的物质基础。但是地偏关中的秦国，得不到关东六国的信任。相反，东方的韩、赵、魏、燕、齐诸国对秦感到惧怕，为了各自的利益，往往联合对付秦国，五国的若干附庸，跟随大国而动，饱尝战争之苦难。而秦、楚国，或其他大诸侯国，从各自的利益出发，时战时和，时联时分，时亲时仇。皆因诸国君主的权益和好恶，百十万将士，无数黎民百姓，无端死于战祸。

进入战国中期，魏、楚、秦、韩、齐、赵、燕并立角逐，所产生的军事外交策略，即“合纵”与“连横”，对整个战争形势有着重大影响。对于这种针锋相对的两种策略，《韩非子·五蠹》有着简单而明确的诠释：“从（纵）者，合众弱以攻一强也；而衡（横）者，事一强以攻众弱也。”这两种策略的施行，是根据七雄的战略形势而变化，没有定式；各国也随时根据自身的好恶和利益，或从“纵”，或从“横”，也没有定格，故而错综复杂。当然，纵横家在其中也起着重要作用。韩非论纵横策略之神妙曰：

“从(纵)成必霸,横成必王。”①

公元前341年,马陵一战后,失利的魏国又受到齐、秦、赵三国的夹击,处境不妙。公元前334年,魏惠王为摆脱困境,听从国相惠施之计,通过齐相田婴的关系,率领韩昭侯和诸小国国君,去徐州(今山东滕县东南)朝见齐威王,并尊齐威王为王,同时,齐威王也承认魏惠王为王。此所谓“徐州相王”。齐、魏携手称霸使其余诸强不满。次年,楚伐齐围徐州;赵攻魏国黄城(今河南内黄西北);秦国起用魏人公孙衍,一年后即攻魏,迫魏献河西部分土地。公元前329年,纵横家张仪到秦国,公孙衍则离秦到魏,魏国用为将。公孙衍后在魏任相,实施“合纵”战略,颇有成效。与公孙衍同样主张“合纵”策略的是苏秦。在战国历史上,苏秦是纵横家中的“合纵”派代表人物;张仪则是纵横家中的“连横”派代表人物。他们在各国穿梭般的来往游说活动,直接影响着当时的军事形势和权力格局。因此我们不能不考察他们的活动,以解开七雄相互攻伐之谜。

苏秦乃东周洛邑人,长于游说之术②。他先说周显王,王不信其说;继至秦国、赵国,皆不被信用。后游燕国,等候岁余,得见燕文侯,纵论时势,力陈燕国建国安民之策。面对秦国的威胁,建议燕文侯与赵从亲,联合抗秦,可保燕无忧患。苏秦又根据文侯的要求,赴赵国、齐国游说。他对赵肃侯说:“诸侯之地五倍于秦,料度诸侯之卒十倍于秦,六国为一,并力西乡而攻秦,秦必破矣。”又说:“故窃为大王计,莫如一韩、魏、齐、楚、燕、赵以从亲,以畔秦。……六国从亲以宾秦,则秦甲必不敢出于函谷以害山东矣。”赵侯同燕侯一样,又资助苏秦以说服其他诸侯合纵抗秦。苏秦又不辞劳苦地往韩国说韩宣王,再到魏国说魏襄王,东说齐宣王,西南说楚威王,鼓动三寸不烂之舌,力陈利害,促成“六国从合而并力焉。苏秦为从约长,并相六国”。这样六国签订“从约”,联合抗秦,并把六国达成之“从约”书投递秦国,致使秦国兵不敢

① 《韩非子集释》卷二十《忠孝》。
② 《史记》卷六十九《苏秦列传》。

东越函谷关（今灵宝北）达15年之久。后有魏将公孙衍以“合纵”之策，使魏、韩、赵、燕、中山的“五国相王”以抗秦。公元前318年，公孙衍发动魏、赵、韩、燕、楚五国共同伐秦军。但是好景不长，苏秦受谤，并因与文侯夫人私通被人刺死。后来虽有苏代、苏厉继其业而说诸侯，“合纵”之策终被秦国的离间计所破。

与苏秦唱对台戏者为张仪。张仪为魏国人，亦为游说之士，其学术强于苏秦。他在赵国受到苏秦的羞辱后西入秦国，受到秦惠王的重用。张仪相秦四年，立秦惠王为王。后为秦惠王施行离间计，出使诸侯国[①]。起初，张仪相魏，欲使魏先事秦而使诸国仿效。碰壁后，秦出兵攻魏，张仪被迫返秦。秦欲伐齐，因齐楚从亲，张仪为施离间计以破齐楚之约，往楚国。张仪说楚王曰：“大王诚能听臣，闭关绝约于齐，臣请献商、於之地六百里，使秦女得为大王箕帚之妾，秦楚娶妇嫁女，长为兄弟之国。此北弱齐而益秦也，计无便此者。”楚王排除其臣陈轸的异议，接受张仪之计，断绝与齐国来往，并命张仪为相。接着张仪又游说韩王、齐王、赵王、燕王，均以其国的利害安危计，力陈苏秦所行合纵之策的弊端，反其道而行之，要每个诸侯国为自身的安危计必与秦亲。这样，张仪推行的“连横”策略获得了成功，使以上六国陆续自愿背负从约，为秦国瓦解了六国的“合纵”。虽后来张仪受谤，与苏秦一样背负“左右卖国”的罪名，六国诸侯又一度合纵，终因各自的利益，同床异梦。应该说，张仪的“连横”之策，已为秦国各个击破并统一六国奠定了基础。战争胜负决定于主客观多种因素，苏、张对策，形势使然。若无张仪之“连横”，苏秦的“合纵”之策成功，秦以一国之力，焉能并六国之地？若无苏秦之“合纵”，岂劳张仪“连横”奔波于六国，或许强秦早在若干年前就统一了六国。战国前期中原主战场的态势，不外六国“合纵”抗秦，而秦以一国“连横”之策，使六国“合纵”土崩瓦解，推动了战争机器向有利于秦国的方向运转。在“纵横捭阖”之后是大规模的战争，血染的黄土和沙场暴露着堆堆白骨。

---

① 《史记》卷七十《张仪列传》。

二、秦灭亡韩、魏诸国

公元前249年，秦兵灭了东、西周，结束了周王朝几百年的历史。秦国通过外交手段和战争在七雄中居优势地位，便开始了进行各个击破，统一六国的战争。在以前攻城夺地的基础上，秦军以锐不可当之势，横扫中原。

公元前262年，秦昭王在接受范睢的"远交近攻"的策略，并任范睢为相后，派大将白起攻击韩国的野王（今沁阳），企图截断韩的上党（今山西长子西南）与韩都郑地之通道。上党守将冯亭主张将上党郡的十七县献给近邻赵国，以谋求赵韩联合抗秦。赵孝成王采纳平原君赵胜的主张，封冯亭为华阳君，并派廉颇驻守长平（今山西高平县西北）。于是导致秦赵之间的"长平之战"。

公元前260年，秦派白起、王龁率军攻长平。廉颇固守不出战。此时范睢派人持重金到赵都邯郸实行离间计，扬言："秦之所恶，独畏马服君子赵括将耳，廉颇易与，且降矣。"赵王怒廉颇按兵不动，怀疑其有贰心，遂起用赵括代替廉颇为将。赵括甫到长平，即大举出兵攻秦。秦军采用正面佯退，而用两支奇兵迂回运动的战术，将赵军分割为二，并断绝其粮道，使其处于四面临敌的困境。困兽犹斗，赵括分兵为四队，轮番突围，皆徒劳无功。后来赵括调集精兵，亲自突围，却被秦军射死。蛇无头不行，赵卒40余万投降秦军。白起除放归240名年幼无知者外，全部"坑之"，即活埋①。历时三年的长平之战，使赵国损失惨重，遂向秦国求和。

次年，秦派五大夫王陵攻赵都邯郸，遭到强烈的抵抗。第二年，秦军在邯郸外围遭受重创。范睢改派郑安平为将，继续围攻之。形势危急，赵平原君利用其夫人为魏公子信陵君之妹的关系，数请魏国出兵。公元前257年，魏王派晋鄙率兵往救，但是，在半途留军壁邺（今河北磁县南）。情急之下，魏公子信陵君冒险窃取兵符，调动魏军前往解邯

① 秦军长平坑赵卒四十万之数，有学者认为不实而质疑。见宋裕：《白起坑赵卒四十万质疑》，载《晋阳学刊》，1983(3)。

郸之围。“窃符救赵”，是一悲壮之举，使邯郸得救，使赵国得救，故成千秋佳话。

公元前249年，秦孝文王死，子楚继位，即庄襄王。子楚即秦昭王之孙，秦孝文王之子，曾入赵的人质，称为“异人”。由于在赵都邯郸经商的大贾吕不韦的鼎力帮助，异人被安国君（即后继昭王位的孝文王）从赵国召回秦国立为嗣子，后来才得以继位为王，所以庄襄王即位后，按照原来对吕不韦的诺言①，任为相国，封为文信侯。从此，秦国之政，为吕不韦所把持。庄襄王在位仅三年而亡，太子政继位，即为秦王政。其时他仅十三岁，仍由吕不韦任相国，实际上秦国军政大权皆在吕不韦手中。早在庄襄王元年（前249年）时，吕不韦就率军伐灭东周，接着又派兵伐韩，遂占领了原西周、东周二地，设置三川郡（郡治洛阳）。这样，就把秦国东部边界扩展到魏国西部。

公元前247年，秦将王龁伐韩，攻取上党全部土地，设置太原郡。同时，秦将蒙骜伐魏。魏安厘王从赵国召回信陵君任上将军。信陵君率魏、赵、楚、韩、燕五国联军在河外大败秦军。次年，秦国怕信陵君攻秦，派人潜入魏国以重金施离间计，散布谣言，说信陵君“窃符救赵”后流亡十年期间，与诸侯勾结，欲趁兵权在握，由诸侯共立为魏王。魏安厘王中计，即罢免信陵君的上将军之职。信陵君眼看国家面临危亡，无法再效力，忧愤不已，两年后病死，魏安厘王亦相继死去。秦见有机可乘，再派蒙骜伐魏，轻易获胜，占领魏二十余城，设置东郡，此地遂成为秦国疆土。

公元前241年，秦继续伐魏，攻取魏的朝歌（今淇县）、濮阳等地。为救魏，由赵将庞煖率赵、魏、楚、韩、燕五国联军攻秦，西进的联军在蕞（今陕西临潼东），受到秦军的反击。受挫的联军不得不后撤，无功而返。这是战国最后一次合纵，此后诸国各自为战，甚至相互攻伐，反而有利于秦的统一战争。

公元前238年，秦派杨端和攻取魏国的首垣、蒲、衍氏（均在今河

① 《史记》卷八五《吕不韦列传》。



南长垣境），迫使魏国屈服。

公元前238年，秦王政亲自主政，并平定嫪毐之乱，始致力于伐六国的统一战争。八年之后，秦派内史滕攻韩国，俘虏韩王安，尽占韩地，设立颍川郡，郡治在阳翟（今禹州市）。

公元前225年，秦派大将王贲攻魏，包围大梁，并放黄河、大沟之水灌之。三个月后，城坏无守，魏王假被俘，魏亡[1]。

公元前221年，王贲又率秦军攻入齐都临淄，俘齐王田建。齐国灭亡。至此，秦国自公元前230年灭韩开始，仅用10年时间先后灭了韩国、赵国、燕国、魏国、楚国、齐国等六国，结束了诸侯国之间长期的争霸战争，形成了统一的局面，使秦始皇能够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建立了统一的中央集权郡县制的封建国家。

秦国的统一，一是由于商鞅变法使秦国走向富强，其实力超过关东任何一国；二是因其所建立的适应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封建制度代表着历史的发展方向。自春秋至战国的500余年中，中原战火连年，各国人民渴望得到和平。各国所实行的变法，以及错综复杂的关系，使中原各国有相同的封建制度，大体相当的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又构成七国统一的社会物质基础。秦统一六国后，废除分封制，分天下为三十六郡，并实行一系列措施，结束了中原诸国林立的四分五裂局面，历史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

① 《史记》卷四十四《魏世家》。

第十章 春秋战国时期中原地区的经济与文化

第一节 农业生产方式和技术的革新

与西周时期相比，春秋战国时期中原地区的农业生产方式和生产技术都有质的变化。

春秋时期农业和手工业发展的最积极因素是生产工具的改进和铁器的使用。尽管铁器的发现仍较少，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铁器很少作随葬品，因其容易锈蚀，又可回炉重新熔化铸器，残破铁器也不会随便丢弃，等等。但是可以肯定当时铁器已得到应用。洛阳水泥制件厂灰坑出土的铁斨，是用白口铁加以柔化得到的展性铸铁。人们都懂得铁器使用的意义："铁使更大面积的农田耕作，开垦广阔的森林地区，成为可能；它给手工业工人提供了一种既坚固和锐利又非石头或当时所知道的其他金属所不能抵挡的工具。"①

一、生产方式与耕作技术的进步

春秋时期的土地制度的变革，在于各主要诸侯国陆续抛弃井田制，由"公田"变"私田"，土地逐渐私有化。但是各国的情况则有所不同。郑简公任子产为相进行改革，实行"丘赋"政策，即按"丘"亩多少征收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60页，人民出版社，1972。



军赋,也被看做是井田制破坏的标志,其时间是公元前538年。郑国子产的"作封洫",就把农户按什伍为单位编制起来,为的是便于征赋税和服兵役,而每个农户的私有土地,则以田间纵横分布的沟渠为田界加以分隔。田间的水沟既可排涝又可灌溉,使农田处于良好的状态。当然,农田灌溉,并不仅仅依赖水沟,天旱缺乏水源时,灌溉就要靠打井汲取地下水。黄河下游平原地下水丰富,当地劳动者早就学会井灌了。不过从前都是用陶罐陶瓶打水,人工提灌。到春秋时期,中原地区普遍使用"桔槔"进行提水灌溉。这是一种简单而有效的提水工具,可汲提河水和井水,省工省时,比人工的效率提高100倍。这种提灌工具是由郑国首先使用,后传至卫国及其他国家。

周代的土地,因缺乏肥料,仍需实行换耕制。这在当时是一种流行的轮耕法。这在农民受田时就已考虑在内:"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沟之,以其室数制之:不易之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①]每个农户之土地都有不休耕、休耕一年和休耕二年三部分。休地换耕是为恢复地力,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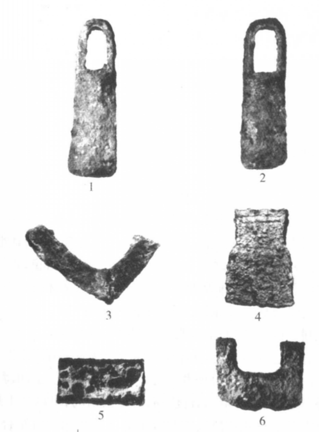
除了换耕,保持和增加土地肥力的最好办法是施肥。春秋时期的制造肥料的方法已经多样化,除了将草木火化为灰充作肥料外,还有水化。如"凡稼泽,夏以水殄草而芟夷之"[②]。或在夏月"土润溽暑,大雨时行。烧薙行水,利以杀草,如行热汤,可以粪田畴,可以美土地彊"[③]。还有可能把草木堆积起来燃火烧灰或堆肥。施肥和换耕结合起来,能保证农作物产量稳中提高。

以前的粮食作物如粟、稻、麦等均为一年一熟制。到春秋时期,在洛邑周王畿内已出现一年两熟制,春麦秋禾。一年中,根据粮纬作物所需的气候和生产特点,不同季节种植不同的作物。这是科学的耕作方法,也提高了产量。

---

① 《周礼注疏》卷十《大司徒》。
② 《周礼注疏》卷十六《稻人》。
③ 《礼记注疏》卷六《月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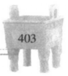
二、铁制农具和牛耕的推广



辉县固围村出土战国时期铁农具

战国时期，由于封建制的确立，农民在私有土地上进行个体的小生产，特别是摈弃了木质耒、耜和石质铲、刀等粗笨落后的工具，开始使用铁铸农具，如犁铧、镬、锄、臿、镰、刀等。又普遍使用牛耕，生产效率大大提高。在河南地区，已在春秋战国墓中多处发现铁制农具。其中在辉县固围村6座战国墓中，便出土一批铁制农具[1]，有犁铧、镬、铲、凹字形锄、长方形锄、镰等52件，包括犁地、中耕、收割等各种用途的农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第91页，科学出版社，1956。



具。可见，铁制农具当时普遍使用。铁农具的使用和牛耕，是我国古代农业发展的新里程碑。



魏国西门大夫祠碑

在河南地区的诸国中，大多已普遍使用了铁农具和牛进行耕作。这些铁农具大多是当地生产的。如韩国都城新郑，就有大型的铸铁作坊，大量铸造铁镬、锄、铲、镰等农具。此外，在登封市告成镇阳城和西平县等多处战国冶铁遗址中均发现铁农具的铸造。铁农具的使用，增强了个人的生产能力，使大规模开垦耕地和土地深翻成为可能，开辟了农业发展的广阔前景。河南地区处于华北平原的南部，由于夏秋两季雨量分布不均，夏多暴雨形成洪涝灾害，春秋季少雨，又易为旱灾所害。要发展农业，必须注重兴修水利。魏国非常重视兴修水利。“西门豹治邺”的事迹就是证明。西门豹为邺(yè)县令，他征发当地农民，在漳河两岸修了十二条水渠，不仅根治了漳河水患，也使广大农田得到灌溉，保证农作物有较好的收成。魏惠王时开凿鸿沟，是兴修水利的最大举措。就是在黄河与圃田(今中牟西)之间开了一条大沟，把黄河水引入，以灌溉圃田一带的土地。后来惠王又从王都大梁(今开封)开凿一

条引水渠，把黄河水经圃田引入，以灌溉都城附近的农田。这条水渠在后世又被拓宽利用，称为“鸿沟”。兴修水利和继续用“桔槔”提灌，使当地农作物提高抗灾能力，使农业稳步发展。

由于农耕技术的进步，使土地单位面积产量有较大的提高。在战国初，魏国粮食产量，据魏相李悝言：“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晦（一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除什一之税十五石，余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终岁为粟九十石，余有四十五石。”[①]这是指一般年景，若丰收年，产四倍，达六石；中等收成，亩产三倍，达四石五；较差的年份，亩产仍达三石；小灾年每亩仍可有一石。战国一亩，相当于今三分之一亩，而一石约为今五分之一石，即二斗，按此折算，按今亩算产，一亩一般产粟六斗，丰收年每亩可高产达二石四。其产量可谓较高。在这种生产条件下，当时一夫百亩的收获，则完全可以养活一大家人，所谓“上农夫食九人，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②]。

战国时期农业的发展为河南地区居民提供了充足的粮食。周室此时已衰落，各地诸侯国很少缴纳贡赋，王畿所需的粮食主要依靠当地。在王城南墙之北，即今洛阳瞿家屯北部（共青路中段、胜利路西侧）发现战国中晚期的大粮窖群，有粮窖 74 座以上，排列有序，这是当时王城的粮库。已发掘的 6 座为圆形，口大底小，一般口径 10 米，深 10 米左右，窖内经整修夯实，并有防潮设施，是一种良好的地下粮窖[③]。由于每个粮窖容积很大，又有近 100 座粮窖，可储藏很多粮食。在附近的诸侯国中也有丰富的粮食。如韩国灭郑国而迁都之前，曾以宜阳为都，这里就储存大量的粮食，虽拥有多达“材士十万”，而“粟支数年”[④]，粮食储备可供数年食用。这是当时中原地区农业发达的标志之一。

① 《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上》。
② 《孟子》卷十《万章下》。
③ 洛阳博物馆：《洛阳战国粮仓试掘纪略》，载《文物》，1981（11）。
④ 《战国策》卷一《东周策》之《秦攻宜阳》篇。

第二节　手工业发展的新阶段

春秋战国时期的手工业部门很多，有陶瓷、玉作、漆器、竹木器、造车、酿酒等。这些手工业遍布河南各个诸侯国。特别是青铜铸造技术取得新的突破，又兴起先进的冶铁手工业，用铁制工具装备起来的各种手工业，不断采用新的技术，使我国古代手工业生产获得了首次飞跃。河南地区在铸铜和冶铁方面，居于全国的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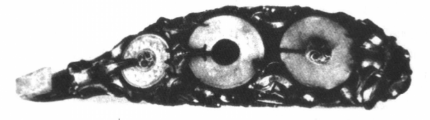
一、青铜铸造术的提高

当冶铁铸铁技术还处于初始发展阶段状态时，青铜器因其重要且普遍使用而得到更快的发展。

青铜手工业的发展，表现在青铜铸造工艺的进步。其一是分铸法和焊接法的工艺水平提高。青铜器分铸法始于商代，但一直都要做一个完整的模，再从整模上翻出分铸小附件如耳、足、附加装饰等范。到了春秋时期，在新郑、辉县等地铸造的铜器中，器身、附件单独作模，这才是完善的高工艺水平的分铸法。当然，这种分铸的青铜器，器身与附件就要用一定的手段将其两部分接合组装起来。从前的分铸法，要把预先铸好的附件嵌入器身范内，在浇铸器身时把附件黏合而成。而春秋时的铜器，器身和附件分别铸，再用焊接技术将其一一焊接组装，毋庸再嵌范再铸，省工省时，生产效率提高。在新郑发现的郑国铜器群中，便可见到青铜器中的附耳、足、附加装饰物件与器身之间的焊接现象。焊接技术的创造，是金属加工工艺的巨大进步，对金属制品的生产发展有促进作用。

其二是镶嵌纯铜的工艺技术的出现。早在二里头夏文化中，就已有镶嵌技术，不过那是在戈、钺之类的青铜器上用玉、石镶嵌形成装饰花纹。到春秋时期，才发展到在青铜器上嵌入纯铜，然后将其磨平，使不同的铜质显出光泽，从而形成精美的镶嵌图案。到战国时期，在铜上的镶嵌技术得到进一步提高。在汲县山彪镇和辉县琉璃阁、固围村等

地的战国墓中，出土较多的各种类型青铜器，其中有一些是镶嵌着由金、银、玉石等多种质料构成的精美图案。固围村5号墓出土的一种带钩，以银托底，包金镶玉，以雕刻镶嵌的手法，凸现夔龙、兽首、鸭头、鹦鹉的形象，纹饰繁复、剔透玲珑，五色共和，实在奇巧。而固围村一号墓



辉县固围村出土战国包金镶玉银带钩

出土的一种错金车轭饰，作马头状，大眼浓眉，阔鼻筒耳，面目头颈上皆饰满错金银卷毛纹、菱纹、平行曲水纹等①，其精湛的技巧，令人叹为观止。这些精品，当代表着当时青铜工艺技术的最高水平。

各诸侯国的青铜手工业都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周王室的衰落，使其手工业作坊的生产技术也在下降。蔚际上各诸侯国生产的青铜器，不仅数量很多，而且铸造的青铜器也很精致，生产工艺水平相当高。郑国、蔡国是这样，甚至应国、曾国、黄国、江国、潘国等蕞尔小国也是这样。从这些诸侯国墓葬中出土的青铜器看，它们均能够铸造青铜礼器、兵器、车马器以及生产工具等。各种青铜器的铜质、器型、纹饰诸方面都有不同，显示出地方生产的工艺特色。有些青铜器上还有铭文，如潢川蔡国墓出土的一套青铜器鼎、敦、簠、匜、盘、缶、舟中，铜簠的盖上有铭文“蔡公子义工作饮簠”八字②，表明这是蔡国制造的铜器。潢川出土的蔡国青铜器，与安徽寿县出土的青铜器相近而略有不同，可见其系两地所制造。由此可见，春秋时期各诸侯国独立性较强，由于战争形势所迫，各国竞相发展自己的手工业，甚至一国有几处青铜手工业生产基地，使生产布局趋于合理。春秋是中国历史上青铜手工业得到最广泛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第78页，科学出版社，1956。
② 信阳地区文管会等：《河南潢川县发现黄国和蔡国铜器》，载《文物》，1980(1)。



发展的时期,其铸造技术也达到高峰。到战国时期,铸铜手工业受到新兴的冶铁工业的冲击,冶铜铸器手工业已逐渐退居次位,其规模也大大缩小,只是技术越来越精了。

在春秋战国时期,河南地区的诸国还发现一些重要的冶铜遗址和重要铜器群。如在河南新郑郑韩故城内发现一处郑国冶铜遗址。该遗址位于东城的手工业作坊区,面积达10万平方米,可见其规模之大。在春秋文化层内,含有大量的铜渣、木炭屑、陶范碎片、鼓风管等遗物。所发现的熔铜炉炉底呈圜底状,炉壁外多抹有厚1.5—2.5厘米一层草拌泥,以聚热提高炉内温度。冶铜时,已采用鼓风助燃技术。所发现的一段鼓风管,其形状是前细后粗,直径3—5厘米,管外亦敷有一层草拌泥。从陶范来看,这个作坊主要有铜钁、铲、镰、锛、凿等农业和手工业工具。其产品当是供应市场的商品。这个作坊后被韩国所利用。

郑国铸铜手工业的发达,可以当地出土的青铜器为证。1923年,在新郑李家楼被盗掘过的郑伯大墓中,仍出土礼器和乐器90余件。其中青铜礼器中的鼎,器形之大,为春秋时期墓中所罕见。1998年又在郑韩故城东城西南部郑国祭祀遗址出土55件青铜器,其中2号坑青铜容器31件,14号铜器坑铜编钟24件[①]。2号坑中出土9件列鼎,形制相同,大小顺序递减。最大的一件,口径53厘米,通高54.8厘米,重13.7公斤;最小的一件,口径45.5厘米,通高47.5厘米,重9.7公斤。除鼎外,青铜器还有簋、鬲、方壶、圆壶、豆、鉴等。这些铜器都采用分体浇铸和焊接成形的先进方法,器表铸饰蟠虺和蟠龙纹,十分精细美观,显示了精湛的铸造技术。

郑国和韩国的铸铜手工业显然有明确的专业分工,除生产农业手工业工具的作坊外,还有专门生产青铜礼器和兵器的手工业作坊,所以生产出来的大批礼器十分精美,兵器犀利。1971年在郑韩故城东南的白庙范村发现一个铜兵器坑,出土了铜戈、铜矛、剑等180件,其中戈、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新郑市郑韩故城郑国祭祀遗址发掘简报》,载《考古》,2000(2)。

矛占绝大多数，剑仅2件。可贵的是在戈的内部和矛的骹部或铸或刻有文字，铭文少者1字，多者33字。在170余件各款铭文中，有地名"奠"（郑）、"梁"、"阳城"、"雍氏"、"雀"、"东周"等，也有管理部门的官名"工师"、"司寇"、"冶肴（尹）"等，还有纪年，如"王三年"、"三十四年"之类的铭文[①]。这些铭文有着产品制造地和所辖部门的标记。这批兵器，显然是当地所制造，时代属战国晚期，也就是韩国所产。除郑韩故城发现的那批青铜礼器外，1953年在郑县太仆乡南寨门外就发现了春秋战国期间青铜器190件，有鼎、甗、簋、罍、壶、盘等[②]，反映当时青铜铸造技术的精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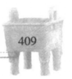
新郑郑韩故城郑国韩国出土铜戈

二、冶铁业的兴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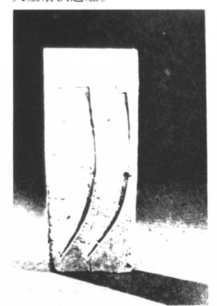
从河南三门峡M2001墓出土一件人工制造的玉茎铜芯柄铁剑来看，冶铁手工业至迟创始于西周时期，春秋时期已有所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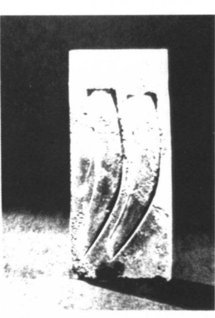
战国时期，王畿和各诸侯国的多种手工业都很发达。此时引人注目的是一种新兴的手工业——冶铁铸器。各诸侯国都有自己的冶铁手工业中心。河南境内诸侯国中，楚有宛（今南阳市），韩有都城郑（今新郑）、棠溪（今舞阳）、合膊、龙渊（二处均在西平县西）、邓师（今孟州西）等，都是当时著名的冶铁手工业基地，近年来在这些地方都发现了

① 郝本性：《新郑"郑韩故城"所发现的一批战国铜兵器》，载《文物》，1972（10）。
②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郑县发现的古代铜器》，载《文物参考资料》，1954（1）。



大型冶铁遗址。





登封阳城战国铸铁遗址出土铁镰陶范

这个时期的冶铁基地,规模大,冶铸技术比较先进。在韩国都城新郑发现的冶铁遗址①,面积达4万平方米。从发掘资料得知,该地是一座合冶炼、铸范、铸器为一体的完备的冶铁基地,设置有熔炉、烘范窑、退火脱炭炉和鼓风机、抽风井、鼓风管等,从铸范种类和铸铁实物得知,这里生产的铁产品有镬、锄、铲、镰、锛(斧)、刀、削、凿、锥、剑、戈、带钩、板材、条材等10余种,包括农业手工业工具、武器、生活用品和铁材。其中有一块板材是我国最早的可锻球墨铸铁②。可见其冶铁技术在世界上也是先进的。

韩国的另一重要冶铁基地在今西平县一带。这里已发现有西平县酒店乡的杨庄、赵庄、铁炉后村,舞阳市的许沟、沟头赵、翟庄、尖山铁

---

① 河南省博物馆:《河南新郑郑韩故城钻探与试掘》,载《文物资料丛刊》,1980(3)。

② 李京华:《中原古代冶金技术研究》,第6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矿、铁山庙等冶铁遗址群，这是东周时期全国冶铁遗址最集中的地方，也是韩国著名的"棠溪剑"出产的地方。所谓"天下之剑戟为众，一曰棠溪，二曰墨阳，三曰合伯，四曰邓师……"[①]。位于登封告成镇的战国阳城冶铁遗址，是又一个大规模的冶铁基地，其面积达2.3万平方米。经发掘，发现有熔铁炉、退火脱炭炉、鼓风管、铸模、铸范和各种遗物。这个基地的生产，从战国早期延至晚期，长期生产镬、锄、铲、凿、削、刀、戈、匕首、带钩和板材、条材等，与其他几个基地产品相类。由于已出现叠铸范，一次可浇铸出40件带钩，足见其铸造工艺在当时是很先进的，亦是我国当时其他地区的冶铸技术所不及。

我国古代的钢铁冶炼技术的发展道路，与其他国家不同，即首先发明铸铁。发明块铁冶炼不久，凭借铸造青铜器的娴熟技术，很快便掌握铁的液态冶炼和铸造。液态冶铸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春秋时期冶炼生铁时，不仅应用了泥范、石范，还应用了金属范（铜范和铁范），大大提高了铸造效率。特别是在新郑、登封等铸铁遗址中发现了退火炉基痕迹和抽风井遗迹，可知春秋战国期间已掌握了铸铁的退火技术。这个技术的发明，即掌握了铸造近似钢件或钢件的快速工艺，韩、赵、燕、魏、楚等国均用此法大批铸造铁器，使铸铁具有多种性能[②]。这种技术的掌握，使中国的冶铁技术后来居上，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

第三节　商业的迅速发展

春秋战国时期，农业和手工业的迅猛发展为商业贸易提供了充足的商品，于是各国的商品贸易不断扩大。同时，各诸侯国铸造金属货币，使市场贸易更加顺畅。各地商人纷纷负币贩货，穿梭往来于各个城试之间，商品经济获得初步发展。

---

① 《太康地理记》，第46页，商务印书馆，民国25年（1936）。
② 李京华：《河南冶金考古概述》，载《华夏考古》，1987（1）。



一、春秋时期商业的进步

在河南地区，商品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仍首推王城所在的洛邑。这里集中各种大型手工业作坊，工商业者也比较多。公元前250年，周室内乱时，王子朝竟能依靠"百工"和一些贵族，一度赶走悼王，可见王畿内工商业者已形成强大的社会力量。周人素重工商业，在王室政治上衰落之际，贵族和富人致力工商业，因此，洛邑的商贾，"东贾齐鲁，南贾梁楚"[①]，同各地诸侯国进行贸易。

同时，郑国、卫国、宋国、陈国等诸侯国工商业亦相当发达。郑国青铜手工业很发达，不仅能够生产出精美绝伦的莲鹤方壶之类的青铜礼器，而且它所生产的铜刀，也与宋国的斤（铜斧）和吴越的剑一样著称于世。郑国的铜刀远销各地，美名远扬。此外，郑国所生产的铜器、玉器、陶器、骨器等以及农牧产品，在郑国都城设市买卖，一时成为繁荣的商业中心。郑国统治者曾同商人约定："尔无我叛，我无强贾。"郑国的商人在社会上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商人弦高，曾假托郑国君之命，用12头牛犒劳秦师，致使秦兵撤退[②]。战争妨碍正常的商业贸易，商人不喜欢战争。像弦高这样的商人跑遍江河之间者不在少数。

卫国的工商业不亚于郑国。公元前658年后，卫文公在新都楚丘，制定了"务财、训农、通商、惠工"等政策[③]，使经济很快恢复，工商业又充满活力。倘若说郑、卫两国工商业之发达，得益于地处南北交通之要道，而宋、陈诸国则在民风。所谓陈"通鱼盐之货，其民多贾"[④]，是为生计。鱼、盐既非陈国特产，长途贩运只为牟利。

春秋工商业的发展，亟待商品交易的媒介——金属货币。一些主要诸侯国陆续铸造和发行货币。在辉县琉璃阁甲墓和第60号墓中都分别发现有包金铜贝殉葬，数量很大，各有1 000枚以上[⑤]。在以前，海

①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② 《左传》僖公三十三年。
③ 《左传》闵公二年。
④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⑤ 郭宝钧：《山彪镇与城镇与琉璃阁》，第23页，科学出版社，1959。

贝曾被当做货币使用，商代出现过铜贝。中原地区出现的包金铜贝，当是此地使用的一种货币。

但是在河南地区流通的货币，主要是铜铸的铲形空首布币。春秋早期铸造的空首布币已在汝州、伊川、孟津等地发现。其中汝州陵头村北一个陶罐中有大型平肩空首布 287 枚，所铸钱文有 78 种①。在伊川县富留店村一春秋陶瓮中所出土的 604 枚大型平肩空首布，钱文也不统一，多达 90 种②。可见春秋早期的铸币作坊较多，铸造不规范。

春秋中期铸造的钱币，在伊川、宜阳、汝州等地发现。在伊川富留店村出土陶瓮中，除藏有早期的大型平肩空首布外，还有 149 枚斜肩空首布，这是春秋中期铸造的，铸造远比早期规范，所铸钱文只有一个“武”字。这个时期的钱币铸造可能增多了。在宜阳县柳泉乡花庄村一个窖藏中发现一批空首布多达 1 789 枚。按所铸钱文不同。可分三种：一是“武”字布币 1 533 枚；二是“卢氏”布币 150 枚；三是“三川釿”布币 106 枚。从铭文来看，似是由三个不同的铸币作坊所铸。此一窖藏的布币，首部朝外，层层叠压，圈圈相套，放置十分有序，可能是平时有意收藏的。同期铸币在其他地方亦有发现。汝州寄料乡雷湾村出土空首布 29 枚，其币面所铸铭文中，有“司”、“羔”、“七”三字未见著录，肯定是另外一些铸作坊出品，或许是附近某诸侯国所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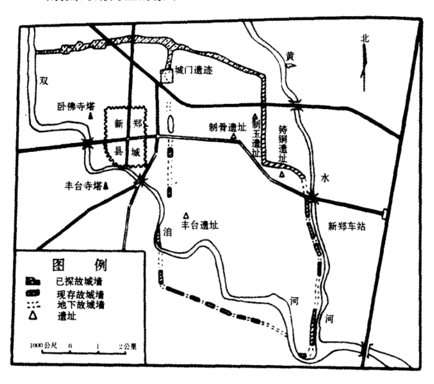
春秋晚期的金属货币，日前发现不多。在新安县牛丈村出土的一陶罐中，内有小型平肩空首布 401 枚③，除一枚外，其余的有钱文“安臧”两字，似为一个作坊所铸造。在春秋晚期商品经济越来越发达的情况下，金属货币需求量越来越大。铸币技术提高，货币铸造已有一定的规范。这些金属铸币多在洛阳附近及其周围地区发现，说明东周王畿仍是工商业的一个重要中心。

---

① 任常中、赵新来：《河南临汝出土一批空首布》，载《中原文物》，1982(2)。
② 洛阳博物馆：《洛阳附近出土的三批空首布》，载《考古》，1974(1)。
③ 《洛阳附近出土的三批空首布》一文，仝②。



二、战国时期商业的繁荣



新郑郑韩故城平面图

战国时期,河南地区各诸侯国大力发展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为市场提供了丰富的商品,尤其是处于先进地位的冶铁手工业,所生产出来的工具和武器,则是抢手的商品。韩国的剑戟,闻名天下。韩都新郑、魏都大梁、楚都陈,以及各地的一些重镇都陆续成为工商业发达之所。以前的王都和诸侯国都,仅仅是政治、军事中心,到战国时期,它们已被赋予"市"的职能,开始向"都市"过渡,成为商业中心了。

韩国灭郑后,迁都到郑国的新郑,将它改称"郑"。韩都在郑国都城的基础上又进一步扩建和发展,在新郑市的郑韩故城就是两国都城

的遗址。从钻探和发掘资料看①，此城呈不规则的长方形，东西长约5 000米，南北宽约4 500 米，面积达22.5 平方千米。战国时期中原列国都城中，此城的特点是以一隔墙将本城分为两部分，西城为宫殿区、宗庙所在，是诸侯王及其贵族的居住区，亦可谓政治中心；东城为工商业区，这里集中了冶铜、冶铁、制陶、玉作、制骨等各种手工业作坊以及各类商品的贸易市场，并有工商业者居住区。表明此城已有比较发达的工商业，是中国早期城市之一。

东周王城②虽然规模很大，其布局却不同。此城并没有划分不同的区域，其宫殿集中于城内西南部，并分成两个建筑群落；在南城墙之北有粮窖群，是一个粮库区，而它的附近可能是各种官营手工业作坊集中地；在王城北部又可能是手工业工场和窑场（烧制陶器和建材）。在上述两处作坊和工场区，都发现有铜渣、陶范、木炭，以及铜、铁制品和玉、石、骨原料或制品。从王城内分布两处以上的手工业作坊集中地，及附近地方有手工作坊遗址看，此地的工商业亦相当发达。

以洛邑王城为中心的王畿内，春秋时期工商业就很发达，战国时期亦不逊色。此地金属货币广泛流通。在洛阳西工十五厂曾出土两罐战国中期空首布，共149 枚；在洛阳七四〇厂战国粮窖中出土有“武”字钱文的空首布3 枚。在洛阳附近的伊川县富留店村西台地出土的一春秋陶瓮中有空首布753 枚，在新安县牛文西村春秋陶罐中有401 枚小型空首布。可见前期布仍在铸造和流通。

在河南地区，金属货币的流通比前一时期更广泛。在郑州市西北沟赵乡出土的一个战国陶罐中，装满了平首方肩方足布，有2 065 枚③。其中钱文有63 种，铭“安阳”者最多，计951 枚，“平阳”者151 枚，还有“平阴”、“隰城”、“阳邑”、“践土”、“皮氏”、“蔺”、“郛”等钱文，可见是不同诸侯国如韩、魏及三家分晋前的晋国货币均同时在韩国境内流通。

① 河南省博物馆：《河南新郑郑韩故城的钻探和试掘》，载《文物资料丛刊》，1980(3)。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报告》，燕山出版社，1989。
③ 原藏更多，出土有所散失。参见《郑州市郊沟赵乡出土一批战国货币》，载《中原文物》，1985(2)。



此次发现钱币数量还大于宜阳所发现的春秋布币。在淇县城内还发现魏国货币,有铸"安邑一釿"、"梁正币百当寽"等钱文的布币。此外,郑州、洛阳、新郑、内黄等地还发现诸侯国其他铜币。

战国时期河南南部为楚国所占,流通着楚国的货币。襄城县北宋庄村,曾发现一窖楚国金币 47 件,其中金版 26 块,圆饼金 7 块,马蹄金 14 块[①]。金版大多印有"郢爰"、"陈爰"之类钱文,乃分别为楚之郢都和陈都所铸造。襄城地区当时不是楚之领土,却流通楚之货币,可能是一种商业贸易所致。在扶沟县城内发现窖藏金银币也属于这种情况。此窖内一铜鼎盛银布币 18 枚,一铜壶盛金币 392 枚[②]。银质布币仿中原货币型制,而中原却不曾见有银布币,故当为楚国所铸。这些金币中又分为金版、金饼两种,金版多印有"郢爰"、"陈爰"钱文,无疑为楚国货币。在楚国境内的固始县、信阳县、息县、西峡、淮阳等地都有楚国金币或蚁鼻钱发现。可见楚国北疆商业贸易繁荣和货币流通广泛。

中原各国各有各的领地,各有各的市场和铸币。但在毗邻地区又可相互贸易,不同货币也可使用。不过,不同货币没有一个比价,自然不可兑换。一国到另一国进行贸易就有一定困难,但是在统一之前不可能有统一货币。春秋战国时期,战争频仍,不仅给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带来灾难,也严重制约各地之间的商品流通,所以周代的商业繁荣往往局限于各诸侯国的都市。到战国时期,河南地区已兴起一批有名的都市,如魏之温(今温县西南)、轵(今济源东南轵城)、韩之荥阳(今荥阳东北)、陈(今淮阳)、郑之阳翟(今禹州)、楚之宛(今南阳)、周(今洛阳)、魏之大梁(今开封)、韩之郑(今新郑)、卫之濮(今濮阳)等。在这些都市中,前面 7 座是富冠海内的天下名都[③]。其他商业城市,在全国城市群中也毫不逊色。说明河南地区在东周时期其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也居于前列。

---

① 郭建邦:《河南襄城出土一批古代金币》,载《文物》,1986(10)。
② 河南省博物馆等:《河南扶沟古城村出土的楚金银币》,载《文物》,1983(2)。
③ 《盐铁论》第三《通有》。

第四节　多姿多彩的文化

东周时期经济的全面发展，也促进了文化的进步。这个时期中原地区在某些科学技术领域取得了突破；哲学思想空前繁荣；文学、艺术实现了我国文化史上的第一次飞跃。

一、科学技术的新发展

天文观测，仍是东周时期科学活动的重要领域。人们继续观察各种天象，特别关注日蚀、月蚀，研究可能发生的时间和位置，并将有关观测情况记录于书中，如《春秋》、《天文星占》和《天文》等，后两部书已是早期专门的天文研究著作。而《春秋》中所记录的37次日蚀，其中30次被证明是可信的，可见当时的观测已有一定的水平。

人们观察天象，懂得日月星辰的运行规律，这是制定历法的知识基础。春秋战国时期在夏商两代的基础上，有了较为进步的历法。战国时期的历法，一年为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为调整年与月日的差距，已采用十九年有七个闰月的置闰补差法。这种方法比商代历法精确得多。特别此时已出现“月令”，可知人们已测知一年的节气，根据一年四季中又分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等，可以“授时于民”，指导农业生产。历法的进步，对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生活有重要影响。

除天文学之外，数学、医学也有发展。

周代在河南地区的一项冶铁技术，取得突出成就。在夏、商两代，迄今尚未发现人工冶炼的铁器，但在周初，人们在冶铜技术的基础上发明了冶铁术，到了战国时期已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尤其是河南地区用铁铸造的兵器，如剑、戟和矛等锋利无比，居全国之冠。《太康地理记》曰：“天下之剑戟以韩国为众：一曰棠溪，二曰墨阳，三曰合伯，四曰邓师，五曰宛冯，六曰龙泉，七曰太阿，八曰莫邪，九曰干将。”经考证，除四、五、七三种剑外，其余均在古西平，即今西平县至舞阳一带。《荀子

·议兵篇》曰:"宛钜铁鏃,惨如蜂虿。"意即楚国宛(今南阳)铸造的铁矛铁箭头,如蜂虿一样锋利。其产品如此著名,冶铁技术一定很高。今在河南的西平、南阳、新郑和登封等地发现了战国时期的冶铁遗址,足证此记载不谬。

周代河南地区的冶铁技术,从考古发掘资料看,可概括为下列几项:(1)此时的熔铁炉,就结构而言是熔铜炉改进发展而来,但已有专门的熔铁炉和圆形脱炭炉。从西平越庄的炼炉炉壁内腔看,当时已懂得用羼炭粉的墨色耐火材料。(2)已发现鼓风管和鼓风管支柱,说明鼓风机械的进步。(3)铁器铸造虽仍然采用泥模范,但创造了一种高效率的翻范技术,并且使铸范互制的技术进一步发展,提高铸造工效。(4)不仅铸造了农具、兵器、工具等铁器,还铸造了可锻造的条材、板材等铁材料,证明锻造技术已有一定水平。(5)熔炼出我国乃至世界最早的球墨可锻铸铁①。以上各项冶铁铸铁技术,是中国早期的冶铁技术,与各地的冶铁技术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正是有了这些较先进的技术基础,促进了河南地区汉代冶铁业的巨大发展。

二、学术上的百家争鸣

春秋战国时期是奴隶制逐渐衰败、封建制逐渐兴盛的社会剧烈变革的时代,导致维护旧奴隶制和扶持新封建制两派思想为核心的"百家争鸣"局面的形成。在这个时期形成的所谓道家、法家和儒家等哲学思想学派,对中国古代传统文化有着难以估量的深远影响。

道家学派的创始人老子,其生卒年代无考,李姓,名耳,字聃,号伯阳,春秋末年楚国苦县(今鹿邑东)人。曾任周朝守藏室史,即管理王室图书的史官。他博览群书,有深奥的学问。周室衰败时,即辞官隐居。老子的哲学思想的精华,保存在《道德经》一书中。有学者认为:此书不是老子所著,而是黄老学术崇拜者、楚人环渊(关尹)根据老子学说纂写的。《道德经》是后称,早期书名为《老子》,1973 年湖南长沙马王堆 3 号汉墓曾出土帛书《老子》两种写本。尽管编排次序不同,但

① 参考李京华:《中原古代冶金技术研究》,第 6 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是基本内容大体一致。

老子哲学思想的核心是“道”。他认为，道是万物之母，万物都是道派生出来的。其言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但是，这个“道”却不是客观物质，而是神秘玄妙的、看不见的东西，即指“无”，其言曰：“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①]可见，所谓道即无，是属于精神范畴的东西。有鉴于此，道家学派的思想体系基本上是属于唯心主义的。基于这个哲学思想体系，老子的“道”与“德”可概括为“无为自化，清静自正”八个字[②]。其原文曰：“我无为，人自化。我好静，人自正。”[③]老子倡导“无为”政治，并非真的无所作为，而是一切听其自然。实际上，老子在政治上是主张实行“愚民”政策的。这个“愚民”主张是：“不尚贤，使民不争。不贵难得之货，使民不为盗。不见可欲，使民心不乱。是以圣人之治，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常使民无知无欲，使夫智者不敢为也，为无为，则无不治。”[④]这种愚民的思想主张是出于维护其阶级利益的需要，对社会具有负面影响。

但是，老子的哲学思想中亦有进步的一面，即具有某些朴素唯物辩证法因素，此应是《道德经》中的精华。这些朴素唯物辩证法思想因素，表现在下列三个方面：其一，认为“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⑤]。认为世间万事万物都在不断变化，决不会守成不变。这符合客观事物发展规律。其二，认为“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较，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⑥]。文中的有无、难易、长短、高下、前后等，不仅是一对反义词，而且是反映世界的事物无不包含着相互矛盾对立的两个方面。而这两个矛盾对立面，又是互相依存和相反相成的，缺一不可：无有即无所谓无，无难即无所谓易；无长即无所谓短；无高即无所谓

---

① 《老子》第四十章。
② 《史记》卷六十三《老子韩非列传》。
③ 《老子》第五十七章。
④ 《老子》第三章。
⑤ 《老子》第一章。
⑥ 《老子》第二章。

下；无声即无所谓音；无前即无所谓后等。这些观点，有意无意揭示了世界客观事物的本质，对于认识物质世界有积极意义。其三，由于认识了世界事物存在着矛盾对立面，并观察到这两个对立面可以转化，即在一定条件下向它的对立面转化，便产生了早期朴素的辩证法思想。老



鹿邑太清宫（老子庙）大殿

子曰："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1]这句名言即反映了他这种可贵的辩证法思想。不过，由于老子代表着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利益，他不愿看到它为新兴的封建地主阶级取代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地位，却又无能为力。于是对社会变革采取了以不变应万变的"无为"消极态度，使得老子哲学思想体系为虚无玄妙的唯心主义所主宰，上述仅有的一些进步因素，几乎湮没了。

当然，老子的哲学在当时是很有影响的，甚至儒家鼻祖孔子曾"问礼于老子"。事后孔子赞叹老子曰："吾今日见老子，其犹龙邪！"其时有不少思想家如庄子、申不害（申子）、韩非子等都受到老子学说的影

① 《老子》第五十八章。

响，或继承和发展了道家思想。其中以庄子成就较大。

庄子，名周，战国时期宋国蒙地（今商丘东北）人。他出身没落贵族家庭，曾任蒙的"漆园吏"。尽管职微薪薄，生活清苦，但他喜欢博览群书，学识渊博。"其学无所不窥，然其要本归于老子之言"[①]。故著书十余万言，旨"明老子之术"，成为道家学派创始人之一。

《庄子》一书，是庄子及其后学所著，大体可反映庄子的哲学思想的学术成就。《庄子》原有52篇，今存33篇，其中《内篇》7篇集中反映了庄子与老子哲学思想体系的一致性。关于"道"，庄子曰："夫道，有情，有信，无形无为，无形；可传之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见；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②]又曰："夫道，覆载万物者也。洋洋乎大哉！"[③]把老子关于"道"的论说作进一步的阐述，但仍是包含着"道"是无形的，它是世界万物之母，生天地，生鬼神，生帝王，生万物；"道"虽"不见其形，不闻其声，而序其成"。强调"道"是"在太极之先而不为高，在六极之下不为深，先天地生而不为久，长于上古而不为老"，也就是"道"先于一切，高于一切，是至高无上的。这样，把虚无的"道"，看做是主宰世界一切事物的无形力量，否定客观世界物质的第一性。过分强调属于精神范畴的"道"的作用，使其堕入唯心主义的深渊，而使"道"学更加玄妙。庄子甚至说："道也者，口之所不能言也，目之所不能视也，耳之所不能听也，所以修心而正形也。"既然"道"不能言、不能视、不能听，如何能得"道"，又如何传"道"呢？最终只有"无为"了，是故"以无为之谓道"。由此可见，"虚无"和"无为"是老庄哲学的核心。

在《庄子》一书中，把老子哲学中的关于世界事物矛盾对立和统一的观点转化为无本质差的相对论。庄子曰："天下莫大于秋豪之末，而太山为小；莫寿乎殇子，而彭祖为大。""物无非彼（非），物无非是，自彼

---

① 《史记》卷六十三《老子韩非列传》。
② 郭庆藩辑：《庄子集释》卷三上《大宗师》。
③ 《庄子集释》卷五上《天地》。

则不见,自知而知之。故曰:彼(非)出于是,是亦因彼(非),彼(非)是方生于万生之说。"[①]他把一切事物都看做是相对的,无论是大小、是非、寿夭、善恶、贵贱等都是相对而言,其实是一样的,无本质差别。这样,庄子就把老子关于事物有两个矛盾对立面并可相互转化的进步观点湮没了,从而也谈不上朴素的唯物辩证法,只有陷入更深的唯心主义泥潭之中。



民权县城北庄子(周)墓

由于相对主义的认识论,抹煞了客观事物的本质差别,也就否定了认识事物的客观标准,其结局就是:认为世界事物不可知论。《齐物论》一文中甚至连庄周在梦中变为蝴蝶,抑或是蝴蝶做梦变为庄周这种事情,孰是谁非都分不清:"昔者庄周梦为蝴蝶,栩栩然蝴蝶也……不知周也。俄然觉,则蘧蘧然周也。不知周之梦为蝴蝶与?蝴蝶之梦为周与?"[②]这其实不是寓言而是庄周认识论的绝妙反映。自己的事情

① 郭庆藩辑:《庄子集释》卷一下《齐物论》。
② 郭庆藩辑:《庄子集释》卷一下《齐物论》。

分不清是与非。与别人的辩论当然也辨不清是非。对事物的本质认不清，必然导致认识论上的悲观绝望："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随无涯，殆矣！"知识、学识当然是无尽头的，但是通过学习、观察和实践，总是会认识一些事物，发现一些事物的内在运动规律。社会实践是认识客观事物的必由之路，人们只有参与改造客观世界的行动，才能获得正确的认识。不可知论是唯心的、错误的理论。

当然，庄子的思想中也有某些积极的东西。他痛恨当时的社会统治者，揭露"窃钩者诛，窃国者为诸侯"的不合理社会现象，并拒绝楚威王聘任他为相，鄙视金钱、利禄、权贵，并发誓"终身不仕"和"宁游戏污渎之中自快"①。具有一种追求自由的思想倾向。这种思想在他的《逍遥游》篇中也得到反映。不过，他追求的是没有限制和没有"所待"的绝对自由："夫列子御风而行，泠然善也，旬有五日而后反。彼于致福者，未数数然也。此虽免乎行，犹有所待者也。若夫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气之辩（变），以游无穷者，彼且恶乎待哉。"在人世间所谓绝对的自由是没有的，而庄子的"至德之世"②和"建德之国"③的理想社会是不可能实现的，其结果只是落得个人一次"逍遥游"而已。

无论如何，应该充分估计到庄子思想对后世思想观念和文化的影响。诚如有的学者所言："庄子思想的生命十分奇特：作为一种理论形态、思想体系，它在先秦以后就停止了发展，已经终结；但是，庄子的思想观念、庄子的语言，仍然生机盎然地生长在魏晋、唐宋迄至今天的我们的生活及思想之中。"④

虽然申不害、韩非两人之学"本于黄老"，但却主"刑名法术之学"，成为"法学"学派的创始人。

申不害，又称申子，为郑国京邑（今荥阳东南）人。曾任韩昭侯相。

---

① 《史记》卷六三《老子韩非列传》。

② 郭庆藩辑：《庄子集释》卷四中《马蹄》、卷五上《天地》、卷九下《盗跖》。

③ 郭庆藩辑：《庄子集释》卷二〇《山木》。

④ 崔大华：《庄学研究》之《自序》，人民出版社，1992。

他内修政教,外应诸侯,国治兵强,政绩卓著①。他的著作不多,传世仅《申子》二篇,或另有中书六篇。申子主要提倡重"术"(即权术)的思想理论,认为君王要做到"操生杀之权,课群臣之能",以巩固新兴的封建统治阶级政权,就必须重"术","君操其本,臣操其末,君治其要,臣行其详"②。

韩非(约前280—前233年),出身于韩国贵族,为战国时期法家学说之集大成者,著有《韩非子》55篇,总结了商鞅、申不害和慎到三家的思想,克服了他们学说中的片面性,从而提出了较完整的法治理论。他主张法、术、势三者结合。其曰:"君无术,则弊于上;臣无法,则乱于下。"③又曰:"抱法处势则治,背法去势则乱。"④法即成文法令,术即君控制臣的手段,势即指君王权力。把法、术、势三个法治要素有机结合成一体,即为韩非思想体系的基本理论。

韩非子虽把"道"视为万物之本,却把老子的"道"作了质的改造。他曰:"道者,万物之始,是非之纪也。是以明君守始以知万物之源,治纪以知善败之端。"⑤又曰:"道者,万物之所然,万理之所稽也。"⑥显然,这个道不再是玄妙的、不可捉摸的东西,而是形成万物、左右万物的内在总规律。在这里所提出的"理"的概念则是指万物的具体的特殊规律。其曰:"物有理不可以相薄,故理之为物之制。万物各异理而道尽万物之理。"⑦这样,"道"的宇宙观由唯心主义变为唯物主义,有了质的飞跃。

韩非的认识论中,提出了"参验"办法以检验认识是否正确。他曰:"参伍之道,行参以谋多,揆伍以责失……言会众端,必揆之以地,

① 《史记》卷六三《老子韩非列传》。
② 见《群书治要》引申子的《大体篇》。
③ 《韩非子集释》卷十七《定法》。
④ 《韩非子集释》卷十七《难势》。
⑤ 《韩非子集释》卷一《主道》。
⑥ 《韩非子集释》卷六《解老》。
⑦ 《韩非子集释》卷六《解老》。

谋之以天，验之以物，参之以人。四徵者符，乃可以观矣。"[①]对于人们言论的是非得失，不是事先就可知道的，而是在事后经过"参"，即多方比较研究，以及经过"验"，即实际检验。经过对天、地、物、人（众）的各方面参验之后，"四微者符"就可以明白地看到了。这个认识论是唯物主义的，与老庄的认识先验唯心主义不同。

韩非还具有"进化"的历史观，反对复古，主张变法。他曰："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为。"他认为复古者必为人所嘲笑："今有构木钻燧于夏后氏之世者，必为鲧禹笑矣。有决渎于殷周之世者，必为汤武笑矣。然则今有美尧舜汤武之道当于今之世者，必为新圣笑矣。"因此，"圣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②]。明确提出要"废先王之教"[③]和"以法为教"[④]。反对复古，反对因循守旧，正是新兴地主阶级为巩固政权而要改革和变法的客观需要，这是一种进步的历史观。

基于这种历史观，针对当时的社会情况，韩非主张以"刑"和"赏"二柄为手段实行法治。其曰："明主之所以导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实应名为赏——引者）也。何谓刑、德？曰：杀戮之谓刑，庆赏之谓德；为人臣者畏诛罚而利庆赏，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则群臣畏其威，而归其利矣。"[⑤]不过，在"刑"与"赏"二柄中不是平衡使用的，仍偏重于"刑"，而且是"重刑"。他说："今不知治者皆曰：'重刑伤民，轻刑可以止奸，何必于重哉！'此不察于治者也！……是以上设重刑者而奸尽止。奸尽止则此奚伤于民也？所谓重刑者，奸之所利者细，而上之所加焉者大也。民不以小利蒙大罪，故奸必止者也。所谓轻刑者，奸之所利者大，上之所加焉者小也。民慕其利而傲其罪，故奸不止

① 《韩非子集释》卷十八《八经》。
② 《韩非子集释》卷十九《五蠹》。
③ 《韩非子集释》卷十七《问田》。
④ 《韩非子集释》卷十九《五蠹》。
⑤ 《韩非子集释》卷二《二柄》。



也。"①

韩非强调"立法术,设度数",实行法治的目的在于"利民萌,便众庶"②。而推行法治还有种种好处,重要的是"法不阿贵",做到"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③。强调在法面前不管大臣、权贵、众庶、匹夫都是一样的,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包含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成份。

韩非的哲学比老庄哲学有较多的唯物主义成分,他又反对儒家倡导的"仁义"学说,强调实行法治,具有进步性。特别是韩非作为法家的代表人物集法家学说之大成,其法家思想不仅对于巩固当时新兴地主阶级建立的封建制度有重要作用,对于后世也有深刻的影响。

三、文学艺术的新成就

自周初天下初定,周公营洛邑,制礼作乐,以及后来平王东迁洛邑(今洛阳),为河南地区文化艺术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和环境。这一时期文化艺术的发展,表现在文字、文学、音乐、舞蹈诸方面。

(一)文字

青铜器上的文字,无论是铸的和刻的铭文都被称为"钟鼎文字"或"彝器款识",后统称为"金文"。继安阳殷墟出土的大量甲骨文字后,在中原,特别是河南地区又出土了大批殷周青铜器,不少器皿上有铭文,这批丰富的金文,不仅具有重要的史学价值,也是研究汉字发展的重要资料。

从文字字体结构而言,虽然周代金文字体主要仍由象形、会意、形声三种结构构成,但一字异体者减少,象形字笔画去其繁而仅具有象征性,而会意和形声两类字则有增加的趋势,反映汉字的发展与进步。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到了东周时期金文不仅讲究内容上的纪事和颂祖,也讲究字体的优美和文辞的韵味,使其变为一种"文饰"了。郭沫若说:

---

① 《韩非子集释》卷十八《六反》。
② 《韩非子集释》卷十七《问田》。
③ 《韩非子集释》卷十七《问田》。

“东周而后，书史之性质变而为文饰，如钟鼎之铭声韵语，以规整之款式镂刻于器表，其字体亦多作波磔而有意求工。……凡此均于审美意识之下所施之文饰也，其效用与花纹同。中国以文字为艺术品之习尚当自此始。”①

河南地区出土的青铜器中不少有铭文，其中较为重要的如《令彝》的铭文，计187字②，记述昭王时周公受命在成周（今洛阳王城）进行祭祀一事。有些铭文虽字数不多，对于历史却重要，河南陕县上村岭墓地出土的“虢季氏子段鬲”，即证明北虢存在的地域和虢氏宗族关系。

除了金文，还有另外一些盟书，如河南温县盟誓遗址出土的“盟书”，系用毛笔墨书于石圭、石简之上。这批盟书，大概是晋定公十五年由韩简子主盟要求参盟者（主要是韩氏家臣）尽忠其主的盟誓书③。这批盟书的行文方式，除了与铜器铭文相同的自上而下，由右及左外，还有个别由左及右者，凡在石圭、简正面书写未完者可在其背面续写。值得注意的是，这批盟书出现字体风格迥异的现象，究其原因，一则是盟书系由多人手书，因人而异；再则是因为当时书体未统一，更未形成流派之故。就此而言，这批文字资料，对汉字的发展史确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二）文学

周代是我国人文科学发展的重要时期，哲学、史学、文学等都有很大的成就。仅在今河南地区，哲学上便有《老子》、《庄子》和《韩非子》等名著；史学上有于公元279年在河南汲县魏襄王墓中出土的《竹书纪年》，记述了从五帝夏禹到魏襄王之间共2 000多年的历史，这部编年体的史书和《左传》、《战国策》一样具有重要的史学价值。当时文学上的成就，与哲学和史学相比也毫不逊色。

周代的文学，主要是散文。就今河南地区而论，庄子和韩非子的散

① 郭沫若：《青铜时代》，第317—318页，科学出版社，1960。
② 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第449页，文物出版社，1987。
③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考古四十年》，第279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文最为优秀。《庄子》既阐述庄周的哲学思想，又多是杰出的散文著作，它的特色是大量采用神话和创造的寓言，充满神奇的幻想。如《逍遥游》、《养生主》和《秋水》等篇，都成功地运用寓言去阐发他的哲理或追求神奇的理想王国。《庄子》的散文写作特点是善于运用比喻和夸张的手法对事物进行细致的描写。如《齐物论》中对"地籁"的描写："大木百围之窍穴，似鼻，似口，似耳，似枅，似圈，似臼，似洼者，似污者；激者，谪者，叱者，吸者，叫者，嚎者，宎者，咬者。前者唱于而随者唱喁；冷风则小和，飘风则大和，厉风济则众窍为虚。"对大木的窍穴形状和遇风发声进行形象具体的描述，表现了作者观察敏锐和丰富的想像力。对人物的描述也很生动。在《盗跖》篇中对跖这样描述："盗跖大怒，两展其足，案剑瞋目，声如乳虎。"《庄子》散文还有用夹叙夹议的手法，融叙事和抒情（说理）于一炉，再加之文辞富丽，气势恢宏，"铿锵有韵"，使庄子散文优于晚周诸子，对于后世有很大影响，备受后人赞誉。或曰："夫庄周文章奇绝，而致玄妙，读来未有不手舞足蹈，心旷神怡者，故古今才士，亡弗沉冥其说。"

与《庄子》相比，《韩非子》的散文亦有特色而自成一家。虽然韩非和庄周一样善用寓言和历史典故来阐明事理，如《五蠹》、《孤愤》、《八奸》、《和氏》等，但是《韩非子》的散文，既有逻辑严密、议论精辟的特点，又有文辞犀利、讽刺辛辣、不容辩驳的磅礴气势。它对后世散文有深远影响。

周代的诗歌同散文一样发达。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收集了西周至春秋中叶约五百年间的诗歌，共 305 篇。其中"风"部，收集了十五国风，而邶、鄘、卫、郑、陈、桧等七国位于今河南地区，其诗歌当采于当地民间。上述七国风，则反映出周代河南地区的民风民情民俗。

这些诗歌（实际是民歌）内容很丰富，主要有如下方面的内容：(1)讽刺统治者荒淫无耻及表达人民对统治者罪恶行径的痛恨。《鄘风・墙有茨》一诗中，歌曰："墙有茨，不可埽也。中冓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丑也。……"以墙有茨（蒺藜）不可扫，比喻中冓（内室、内宫）的丑事不可言，揭露卫国公子顽与他后母宣姜私通的丑事，此事在

《左传》闵公二年中有载。顽的乱伦行为，表明卫国统治者荒淫无耻。《鄘风·相鼠》一诗中，人民把卫国统治者与老鼠相比，曰："相鼠有皮，人而无仪。""相鼠有齿，人而无止。""相鼠有体，人而无礼。人而无礼，胡不遄死。"诗句讥刺卫国统治者，说他们无仪、无止、无礼，比喻他们贪得无厌，毫无人性，甚至不如偷窃成性的老鼠，这样的人应快些死去。这些诗，反映人民对统治者的卑鄙行径强烈不满，并以诅咒的方式表达反抗的精神。(2)反映人民对战争、兵役和徭役所带来的灾难深感怨恨。如《邶风·击鼓》、《王风·扬之水》、《王风·君子于役》、《邶风·式微》、《王风·兔爰》、《卫风·伯兮》等诗篇。《王风·扬之水》一篇歌曰："扬之水，不流束薪。彼其之子，不与我戍申。怀哉怀哉！曷月予还归哉？……"这首诗歌，反映出今洛阳一带的东周王朝派去驻守申(申国，在今河南唐河南)、甫(即吕国，在今河南南阳县)、许(许国，在河南许昌)诸地的士兵思乡盼归的心情。《王风·君子于役》篇则是妻子思念远地服役的丈夫："君子于役，不知其期。曷至哉？鸡栖于埘。日之夕矣，羊牛下来。君子于役，如之何勿思？……"君子即妻子对丈夫的称呼，诗中以日暮时鸡会栖窝，羊牛会下坡归来，比喻丈夫为何不思归？因为不知他的归期，思念之情日益强烈。士兵思乡，妻子怀念丈夫，这种强烈的情感中又透露出人民对当时没完没了的沉重兵役、劳役的厌烦和怨愤。(3)反映当时人民的劳动与爱情。这类诗歌在《诗经》中较多，亦较浓情。这类诗中又可分为歌唱青年男女的纯真爱情和妇女对包办婚姻、对遭丈夫遗弃悲惨命运的抗争两部分。《郑风·择兮》、《郑风·溱洧》、《郑风·出其东门》、《郑风·野有蔓草》、《郑风·褰裳》等反映郑国(今河南新郑一带)的青年男女恋爱；《陈风·月出》、《陈风·泽陂》等反映陈国(今河南淮阳一带)男女爱情；《卫风·芄兰》等反映卫国(今河南北部)青年男女的恋爱生活情景。

但是周代是由奴隶制过渡到封建制的时代，男女恋爱也并不是完全自由和美好的，其时也有父母包办子女婚姻及妇女遭遗弃的悲剧，为争取婚姻自主而反对不合理的婚姻制度，妇女曾奋起抗争。《诗经》中一部分爱情诗中反映了这个历史事实。如《鄘风·柏舟》歌曰：



汎彼柏舟，在彼河中。髧彼两髦，实维我仪。之死矢靡它。母也天只，不谅人只。

汎彼柏舟，在彼河侧。髧彼两髦，实维我特。之死矢靡慝。母也天只，不谅人只！

诗中反映一姑娘可能由于母亲的反对不能嫁给自己所爱的男子，觉得自己像漂泊在河中的木船一样无所依托，于是在极端痛苦、无奈之下只好呼天骂娘，但誓死不变心，坚决要嫁给心爱的人。

这些诗歌，源于生活，生动细腻，真实感人。这些诗歌采自民间，反映人民的劳动、爱憎、婚姻和理想，具有很强的人民性和现实主义，对后世的诗歌具有深远的影响。

（三）音乐和舞蹈

从《周礼》记载可知，周代已经设置专门管理音乐和舞蹈的官职。见于《周礼·春官》的，有乐师、大师、小师、瞽矇、眡瞭、典同、磬师、钟师、旄人、笙师等，分别掌管与乐政有关的事宜和各种器乐。乐要相应配之以舞。见于《周礼·地官》的有舞师，掌教各种舞蹈。又设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声音等。由职管人员之多，分工之细，足见当时音乐和舞蹈的发达。

从考古工作者在河南地区所发现的乐器来看，周代的乐器比夏、商两代要丰富得多，特别是铜铸乐器，夏代只有铜铃，商代只有铜钟、铜铙、铜铃三种，而每种铜乐器多是独奏者，仅见 1 种 1 件，只有铜铙大小成套 3 件。而到了周代，铜铸乐器则大大增多，尤其到了战国时期，不少大墓都有成套铜铸乐器出土。如河南三门峡上村岭 1052 号虢国大墓中出土一套 9 个编钟；固始县侯古堆大墓中出土了多种乐器，计铜编铙一套 8 个，铜编钟一套 9 个，还有漆雕木瑟 6 件，漆雕木鼓 1 个，漆木器鼓 1 个等，其中编钟经专家测音鉴定，认定其音律准确，音质优美。洛阳西工八一路东侧一座战国初期墓出土铜甬钟一套 16 个，石磬一套 6 件。在河南南部发现的楚墓，也有多种乐器出土。信阳县长台关一

号墓出土铜编钟1套13个（附有木钟锤和钟架），漆绘锦瑟1件，大小鼓各1个。2号墓则出土3套少见的乐器冥器：木编钟1套13个，木编磬2套各9个，均有精美的彩绘木架。至于淅川县下寺春秋楚墓所出土的乐器有100余件，包括铜甬钟、铜编钟、铜编铙、石磬、石排箫等。其中仅2号墓便出土铜甬钟一套26个，石磬1套13个。值得注意的2号墓的铜甬钟不仅数量多，且器形宏大，最大者通高120.4厘米，身高71.3厘米，最小者通高33.65厘米，身高20.4厘米[①]。这是河南地区所发现的一套最大的铜甬钟，也是目前我国春秋时期出土铜编钟中数量最多、规模最大的一套。被称为王孙诰甬钟的这套编钟，"它的音域



新郑出土的铜编钟

宽广，从最低音到最高音，跨越了将近五个八度音程。王孙诰甬钟分上下两层悬挂于钟架上。下层为低音区，演奏时作和声之用。上层为中高声区，演奏时作旋律之用。上层七声俱全，而且多数有半声音阶，可以旋宫转调"[②]。楚文化源于中原文化，从考古发现和古籍记载看，两地文化同样发达。只是考古发现有很大的偶然性和局限性，似乎河南地区出土的中原乐器不及楚国乐器规模宏大，但从铜铸乐器的铸造水平和音质、音律来看，中原乐器比楚国乐器有过之而无不及。

从河南地区所发现的各种乐器看，《周礼》中关于周代音乐的五声八音之说和已创制的众多乐器是可信的。所谓五声即宫、商、角、徵、羽等五个音阶。《周礼·春官》云："凡乐，黄钟为宫，大吕为角，大蔟为

① 河南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②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第332页。



徵，应钟为羽，路鼓、路鼗，阴竹之管，龙门之琴瑟，《九德》之歌，《九韶》之舞，于宗庙之中奏之，若乐九变，则人鬼可得而礼矣。”周代已有用金（即铜）、石、土、革、丝、木、匏、竹等八种质料制成的各种乐器。金（铜）制器如铜钟、铜铙；石制乐器如石磬；土制乐器如埙；革制乐器如鼓、鼗；木制乐器如柷（箫）、敔（木虎）；丝制弦乐器，如琴、瑟；匏制乐器如笙；竹制乐器如管、箫等。八种乐器可奏出不同音质的乐曲，称为“八音”。众多乐器合奏，可构成五声八音的美妙乐曲。然而，这些音乐不是为民娱乐，主要是为王公贵族服务。当时的乐舞，主要用于祭祀和王事礼仪。祭礼天、地、山川、祖先可分别用不同乐器配置和舞蹈。如祭祀天神“乃奏黄钟，歌大吕，舞《云门》”。祭礼先祖“乃奏无射，歌夹钟，舞《大武》”。当时用所谓《云门》、《大卷》（黄帝舞曲）、《大咸》（尧舞曲）、《大韶》（舜舞曲）、《大夏》（禹舞曲）、《大濩》（汤武舞曲）、《大武》（武王舞曲）来分别祭礼天神、地神、四望、山川、先妣、先祖。这种祭礼乐舞，当时被看做崇高礼仪，由专职的大司乐向公卿大夫的子弟教习，俾能履行祭祀礼仪。

周代的舞蹈同音乐一样发达。由上述祭祀礼仪看，乐曲和舞蹈是同名的，而且在这种场合舞蹈则从属于音乐。周朝廷设有众多司乐职官，却无司舞职官之设。当然，乐曲、歌、舞虽可浑然一体，密不可分，但它们各有特点，是不同的艺术形式，舞蹈同乐曲一样也可独立存在，二者相辅相成。《周礼・春官》云：“乐师掌国学之政，以教国子小舞。凡舞，有帗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此六种舞蹈称为“六舞”，与周乐“六乐”相对应。所谓“六乐”，不过是五声八音在祭祀进行中的六种变奏而已。而所谓帗、羽、皇、旄、干、人“六舞”，则有不同的礼仪场合和舞者有不同装饰和手持不同舞具之别[1]。可见，这是当时专用的礼仪性舞蹈，与上述《云门》、《大卷》、《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七种用于不同祭祀场合的乐舞具有同样功能，并且也是教国子（公卿大夫子弟）自幼学习之舞。除了朝廷专用的

① 《周礼》第三《春官・乐师》注疏。

祭祀和王事礼仪各种舞蹈外，彭当有各种民间娱乐性舞蹈，因其即兴而发，并无规范，难登简策而不详。

（四）绘画与雕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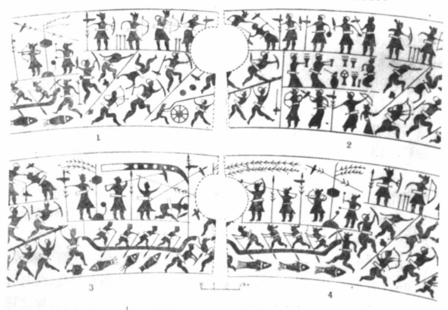
周代的绘画，在商代的基础上有长足的进步，主要反映在三个方面：一是绘画的内容由单调到丰富，即由绘画动物和人的个体，到能绘画人们现实生活的某一宏大场面，使绘画进入真正反映人们社会生活、思想感情和憧憬未来的现实主义阶段。二是已开始把握人与物的真正关系，人为万物之主，其他事物均为人之附属陪衬，在构图时已能把人置于主位并使周围景物衬托人的活动气氛。三是对人、动物、建筑、器物等对象的写实或写意技巧都比商代有较大的进步。

周代遗存的绘画，在河南地区发现罕少。在信阳长台关 1 号墓出土的锦瑟上有一幅乐舞场面的漆画[①]。此画系用漆绘于瑟首部板面上，画有三层：上层所画四人中，一人戴顶帽，裸上身，下衣长着地，双手张弓欲射；一人头作鸟首状却有双角，裸四肢，足踏两蛇，欠身欲奔；一人方脸，大眼高鼻，纤细的下肢交叉而立；一人头戴鸟首帽，身着宽袖大衣，伸开双臂，鸟爪般双手各执一索。这几个人可能是人格化的神灵。中层所画为地上珍禽异兽，神态自若。下层则为主题，两个衣冠整齐的人跽坐于鼎、豆之类的礼器之间，其后为一大歌舞场面。歌舞者十余人分为两列，有人击鼓，有人吹笙，有人鼓瑟，有人拍手唱歌，更有人击鼓作舞，有人跳起长袖舞等，场景充满庄严而欢乐的气氛。整幅画构思缜密，神灵、动物、景物与人的关系措置得当，技法熟练，当时绘画水平之高，可见一斑。

彩墨画和漆画，由于作画布帛和木板等易腐易损，很难保存，所能见到的极少。不过，中原地区所出土的铜器所刻画的一些图像，其技法是刀刻而不是笔绘，但若没有绘画的基础，是不可能刻画出复杂的图像的。1935 年在河南辉县赵固一座战国墓中出土的一件铜鉴上，刻画出一幅燕乐歌舞图像。这些图像中，既有二人执槌击编钟，又有二人执槐

① 河南文物研究所：《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

击编磬，而其背景是一座高大的两层殿宇，其中还陈设着鼎、豆、壶之类的礼器，由此可知这是反映贵族宴饮的乐舞情景。与信阳长台关一号墓锦瑟漆画的巫乐舞不同，这是中原的一种礼仪——燕礼图。此图构图严谨，人、景、物处置恰当，以线刻技法表现，线条简明流畅。



汲县出土铜鉴"水陆攻战图"摹本之一

与此刻画图像技法相近而内容绝然不同的器皿装饰图像，是河南汲县（今卫辉）山彪镇出土的一个铜鉴上刻画的"水陆攻战图"。由于铜鉴表面是一个球面，不可能在一个平面上反映战争宏大的场面，于是作者便将292个人物巧妙地分画在40组不同内容的画面中去，分别表现出陆地上的攻防、格斗、远射，水中划船、水中搏斗，战斗中击鼓助威，战后犒赏、歌舞等激动人心的场面，活生生地表现出战争的残酷以及战后的欢乐情景。此画像以阴刻线条为主，技法粗放，然人物生动多姿，格斗场面紧张激烈，犒赏场面欢乐感人，无不具有艺术感染力，因此它是一幅不可多得的古代战争图。

同时，在雕塑方面，周代继承了商代的传统技法，但又有明显的进

步。河南地区出土的周代雕塑器，主要有陶塑、木雕、玉雕等三类。雕塑器中，陶塑历史悠久，技术水平也较高。陶塑品，一仍继往，以捏塑实用装饰艺术品为主。郑州二里岗战国墓出土的一件陶鸭，仰首引颈欢鸣，张开双翅欲下水畅游，栩栩如生，在技法上很有特色，即写实与写意相结合，写实与夸张相结合。鸭体是写实的，而双翅则是写意性捏附于鸭身两侧，鸭两足粗大，鸭脚掌厚重似马蹄，过于夸张。此外，鸭体羽毛不是雕也不是塑而用褐、白两色相间的彩绘，这种手法始见于原始社会，只是运用更加巧妙和合理而已。此件陶鸭汇集了当时的几种陶塑技法，可以说是周代河南地区陶塑的代表作。

与陶塑不同，周代出现一种“木雕”艺术形式。木雕的出现，除一般的雕塑技术知识外，还必须有坚韧、锐利的金属工具，如铜刀、铜凿和铜斧（或铜锛）等工具。周代已拥有这类工具，“木雕”艺术的出现已是瓜熟蒂落了。木雕作品，主要对象是人和动物。由于河南大部分地区干旱，木雕作品易朽，发现极少，只有在多雨潮湿的东南部，竹木器保存良好的环境中才有一些发现。

河南固始县侯固堆一号墓出土一件盘龙木雕，系用一块圆木雕成，直径46.4厘米。整个作品是高浮雕，龙首高昂起，头顶有双角，两耳耸立，龙身盘卷，身下伸出四偶蹄足。整个形象作醒龙欲腾升状，加之通体先髹黑漆，再绘以朱、黄色鳞纹，美观动人。同墓所出还有两件木雕作品——镇墓兽，这是想像拟形和夸张手法相结合的产物，惜已破碎，难观原貌。在木雕作品中，首推河南信阳长台关2号墓出土的两凤凰为精美。两凤凰为圆雕，技法是写实与夸张相结合，作者着力雕琢凤首，喙、眼、冠，雕刻细致入微，两者冠形不同似表现雄雌有别，但皆作仰首引颈欲鸣状，神态生动自然。凤凰身体、双翅、尾羽则为写实，羽毛用线刻画细腻，惟两凤长颈较粗大，并以朱、黄两色彩绘的彩毛表现凤凰之为鸟中之王的美色。由于它不是纯粹的艺术品而是作为鼓座，故承鼓的凤背及承重的凤足，则为实用而显粗放拙朴，双凤凰并立于两只写意的兽背上，陡增几分神秘、几分艺术色彩。

除动物类木雕外，另一类重要木雕作品是人物。在河南信阳长台

关战国楚墓中出土了几件木俑,可作为木雕的代表作。其中1号墓出土的一件跪俑,是刻画一个男性家奴形象,粗眉、直鼻、睁眼、闭嘴、神精严肃,但他双腿跪地,双手作端物状,又反映出家奴屈从的卑躬相。此木雕刀法古朴粗放,但因其遍体施之彩绘,又显得多彩悦目。而2号墓出土的一件半身木俑,眉清目秀,似为女俑,身着长袖衣,双手抱拱于胸前,呈毕恭毕敬状,但她小嘴噘起,又似忧愤不满状,生动地表现出人物的精神状态。此木雕粗细有谱,刀法娴熟,可谓一件成功的作品。



信阳楚墓出土彩绘凤虎鼓座

与木雕人物同时并存,并比前者更加精美的是金铸人物。这些金属制品,虽不是直接的雕塑品,却与雕塑艺术有直接关系,这是因为在浇铸之前需要刻好模子。这种模子的形象与人的形象特征正好相反,所以铸好一个人物形象需要精细地雕刻好一个模子,没有较高的雕塑艺术水平是办不到的,这种金属浇铸的人物直接反映出当时的雕塑艺术的水平。在这类作品中,河南洛阳金村战国墓出土的两件人物铸品是具有代表性的。其中一件是银人,高8.6厘米,这件银人是站立全身像,衣冠整齐,神情自若,惟其股体粗壮,大手赤足,应是个劳动者形象。另一件号称“鹰师”的青铜人,则是一个巫师形象[1],高约28.2厘米。巫师大头胖脸,细眉凤眼,脑后双辫垂肩,是个女巫,硕大身体上披竖纹

① 两件人物像均见于《中国雕塑史图录》第一卷,上海美术出版社,1983。

长袍，双足登长筒鞋，两手竖握的驯鹰杖上，分别站着一个鹰，鹰师双目注视着左边鹰，形态栩栩如生。这两件都是写实作品，刀法细腻灵巧，毛发衣纹纤纤可见，形态生动，由此可见周代雕塑水平之高。

第五节　丰富的社会生活

在继承夏、商二代的基础上，周代的社会生活，又有更大的发展和进步。在某种意义上说，从制度和习俗两个方面构成了中原地区上古社会基本的生活模式，为以后国家的统一局面奠定了基础。

一、家族与宗族

家族地位显赫者为帝王。周族代殷而立国，其始祖弃为舜封于邰，号后稷，别姓姬氏。周立国之后，姬姓家族空前发展。特别是周初大分封，周武王同母兄弟十人及亲属大多得到分封。他们在封地又形成新的支系即新家族。如武王弟叔度封于蔡，虽因参与武庚叛乱事件被逐他乡，但其子胡继封，称为蔡仲。他在蔡进行统治，在该国形成显赫的世家。

家庭、家族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而不断发展变化的，在一般情况下是由家庭和家族的不断裂变扩大，使得同姓近亲人群又分裂组成更多的父系个体小家庭和若干家族。若干个同姓近亲家族，又构成了宗族。宗族，无非是家族的扩大。不过就血统而言，家族比宗族更亲近些。家族一般聚居在一个地方，为的是容易谋事行事，维护大家的利益。一个宗族，由于人口过多，就不一定都居住一个村落而分散居住。这是家族与宗族的两个区别之处之一。宗族，这个概念出现较晚，特别是它作为一种对整个社会都有较大影响力的同姓亲属松散的组织，则是西周时期形成的。那时还专门制定一种带有法规性的制度即宗法制度。西周所确立的宗法制度，把政权、族权和神权合三为一。周王是全国姬姓宗族的最高的族长，他所在的宗族是“大宗”。其他姬姓宗族是别宗或“小宗”。周王王位原则上由大宗的嫡长子继承，



同时也只有大宗才能有祭祀祖先的权利。为了解决大宗和小宗的矛盾而确保大宗的王位继承,周王采取裂土分封的办法,将其王族兄弟和亲戚分封到各地。所谓"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郜、雍、曹、滕、毕、原、邦、郇,文之昭也。邘、晋、应、韩,武之穆也。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①由此,可以看到姬姓宗族的分布情况。当然,在春秋战国时期,随着诸侯势力的强大和王权的衰落,宗法制度也瓦解了。但是西周的宗法,却对后世社会有着深远的影响。如后世的家庭、家族、宗族,乃至朝廷,其权位往往是嫡长子继承,家族、族长仍有可依族规对犯规违命的成员实行惩罚的权力,都可见到宗法观念的存在。

二、婚姻礼俗

家庭、家族和宗族的存在,其前提都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而血缘关系的确定,在古代则以一夫一妻制的固定的婚姻制度来保证。没有固定的婚姻制度,没有相对稳定的夫妻关系,就没有可确认的子女,也就没有清晰的血缘关系,所以人们认识到婚姻制度对人类社会至关重要。

经过夏、商二代,这种同姓不婚的一夫一妻制度,至周代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当然,这种婚姻制度,杜绝不了婚外恋和通奸,也不能阻止有权有势或富有者娶三妻四妾。尽管如此,由于男人对妻妾排他性占有,特别在春秋战国以后的封建道德约束之下,基本保证了子女的可确认性,血统是明晰的。与新石器时代后期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制度相比,周代婚制有很大改变,其内容更加丰富和完善。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婚姻制度的本质在于保证生育健康的后代。为此,必须根据男女生理成熟时间决定嫁娶的最低年龄。墨子曾云:"昔者圣王为法曰:'丈夫年二十,毋敢不处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②后来,韩

①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② 《墨子》卷六《节用上》。

非子也说："丈夫二十而室，妇人十五而嫁。"[①]古人的生活条件差，寿命短，男二十岁、女十五岁，不仅可以成婚，而且必须结婚，否则被人非议。而婚龄可能因时因地而异。也有较大的婚龄，"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②]。对于这个年限，古人就有争论。据说鲁哀公问孔子："男子十六精通，女十四而化，是则可以生民矣。闻礼男子三十而有室，女二十而有夫，岂不晚哉！"孔子答曰：男子三十而娶，可有"黼黻文章之美"，女二十而嫁，则可通于纺织。否则"上无孝于舅姑，而下无事夫养子"。其意强调只有到这种年龄结婚，才有助于成家立业。还有一种迷信的说法，认为承天为三，覆地为二，二三合则天地相承覆之数。婚姻年龄取男三十女二十之数有寓于天地长久之意[③]。不过，尽管后一种婚龄同现代提倡晚婚的婚龄相近，可能有利于新婚夫妇成家立业，但是当时人们的寿命较短，所以人们宁愿选择前一种。

（二）至迟在周代的婚姻制度中，男女双方不能私订终身，必须经过媒人在男女两家穿梭说合。这在《周礼》和《诗经》中得到反映。《周礼》强调"媒氏掌万民之判"[④]，判，即半，男女各半，耦合为婚。而《诗经·卫风·氓》中亦曰"匪我愆期，子无良媒"。媒即媒人。

（三）嫁娶礼仪逐渐规范。夏代的婚姻礼节尚不见繁文褥节，而商周二代就不同了。已有学者通过甲骨文卜辞的研究，认为商代的嫁娶礼仪，已有一定的规范[⑤]，主要有四：(1)议婚，即通过媒人商议婚事；(2)订婚，包括占卜和告祖庙之礼；(3)请期，以占卜选定吉日，或男或女方选定，经双方确定成婚日期；(4)亲迎，即成婚之日新郎要亲自迎接新娘。迎亲方式夏、商、周三代略有不同："夏氏亲迎于庭，殷亲迎于堂。"[⑥]周代人们更重视礼节，"夫礼始于冠，本于婚，重大丧祭，尊于朝

① 《韩非子》卷十四《外储说右下》。
② 《周礼》第二《地官司徒·媒人》。
③ 李绍连：《古今中外婚姻漫话》，第27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
④ 《周礼》第二《地官司徒·媒氏》。
⑤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第165—168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⑥ 《通志·二十略·礼略》。





聘，和于射乡，此礼之大体也"[①]。婚礼被看做诸礼之本。早在夏、商时期就把婚礼逐渐规范化，隆重举办。周代的婚礼中，除保留商代的四项礼仪外，又增加一些新的礼仪。根据《周礼》和《诗经》所见，可概括为：(1)"凡娶判妻人子者，皆书之"。为判明男女双方年龄，必须由媒人递送对方的出生年月的文书，即后世的所谓"庚贴"，使双方判别对方婚否或者是否合适。(2)"凡嫁子娶妻，入币纯帛，无过五两"。即男方要向女方赠送彩礼，主要是丝绸布帛和金属货币。同时，女方出嫁时，也要"贿迁"，即要带着财物作为嫁妆到男家。(3)迎亲时，男方要派车到女家迎新娘。《诗经·卫风·氓》中就描述了卫国民间婚礼的议婚、请期、纳采和亲迎的过程，最后是"以尔车来，以我贿迁"，就是说新郎派彩车来迎，新娘带着嫁妆随归。总之，至周代，婚姻"六礼"，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徵、请期、亲迎，已经形成[②]。

先秦婚姻是一夫一妻制，这是当时婚姻的主体形态。不过，这是对占人口的绝大多数的平民百姓而言，而对达官贵人而言，就不受这种严格的限制。他们名义上有一个妻子，却往往多有三妻四妾，实际上又是一夫多妻制。达官贵人们的多妻，无人指责为违法，这可能是古代一夫一妻制婚姻制度的畸形。同时，婚姻的本质原来是为每个家庭再生健康的人口，以奉祀祖先和继承家业。但在社会上层的贵族中，却出现一种"政治婚姻"，即为了取得或巩固自身家族的政治权益而联姻。从帝尧以二女嫁舜，有虞氏以二姚妻少康，有苏氏向殷纣王献妲己，周幽王纳褒姒等，都有政治婚姻的色彩。特别是阳翟(今禹州)的大商人吕不韦，为了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把自己有身孕的爱妾献给秦孝文王在赵国邯郸做人质的儿子异人，异人归秦后继王位即是庄襄王。而为了这桩婚姻，庄襄王对吕不韦感激涕零，任他为相，并封文信侯，食邑十万户。异人在邯郸娶吕姬生下的儿子，取名为政。嬴政十三岁继王位，吕

---

① 《礼记》第四十四《昏义》。

② 《仪礼》第一《士昏礼》。其解释，参见李绍连《古今中外婚姻漫话》之《周代士的婚礼》，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

不韦继续为相。这是一桩"美人计"式的政治婚姻，为吕不韦谋得丰厚的政治回报。当然，政治婚姻，多发生在贵族之间，或诸侯王之女嫁王室贵族，或王室贵族之女下嫁诸侯王，或者诸侯国之间的联姻等。这种婚姻，毫不顾及男女双方的意愿和情感，仅仅是维护双方政治权益的交易。

平民百姓的婚姻，往往只考虑再生人口，传宗接代。战国时期已是早期封建社会，子女的婚事一般由父母做主，由媒人牵线促成。孟子曾曰："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隙相窥，逾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①]尽管如此，民间青年男女仍有美好真挚的爱情。《诗经》中有不少反映周代前期的婚姻。《周南·关雎》中反映男子对女子的思念："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辗转反侧。"而《邶风·静女》、《小雅·隰桑》云："既见君子，云何不乐？""乐乎爱矣，遐不谓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郑风·出其东门》则表现青年男女对爱情的忠贞。《卫风·木瓜》、《郑风·溱洧》等反映男女在劳动中相爱并互赠定情物。青年男女在劳动和交往中发生爱情是自然的，也是美好的。父母包办的封建婚姻，却无情地破坏忠贞的爱情，造成了多少人间悲剧。好在有志男女，却在逆境中抗争。《诗经》中的《王风·大车》、《鄘风·柏舟》、《召南·行露》和《邶风·谷风》等，从不同角度反映女子为捍卫自主的婚姻权利而抗争的状况。

三、祖先崇拜与祭祖礼俗

人类社会是一代接一代人延续发展的。父权确立后，世系以父系计算，父系祖先取代图腾，成为人们崇拜的对象。祖先崇拜，既有近亲祖先，又有远祖。当然，也不是指一切祖先都是人们崇拜和祭祀的对象，而是本族的始祖和对本族或社会有突出贡献的非凡人物。"夫圣王之制祭祀也，法施于民则祀之，以死勤事则祀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灾则祀之，能捍大患则祀之。"[②]这里已指明了几类祭祀对象，都是

① 《孟子》卷六《滕文公下》。
② 《礼记》第二十三《祭法》。



有卓著功勋者。所以，先秦时代人们只选择和祭祀少数杰出的祖先："有虞氏禘黄帝而祖颛顼，郊尧而宗舜；夏后氏禘黄帝而祖颛顼，郊鲧而宗禹；商人禘喾而祖契，郊冥而宗汤；周人禘喾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凡禘、郊、祖、宗、报，此五者国之典祀也。"[①]从文中可见，先秦时代，人们祭祀的祖先中有黄帝、颛顼、帝喾、尧、舜五帝，还有夏祖禹、商始祖契、周始祖稷，以及三代中杰出人物，都是各个朝代自行进行国祀的对象。各朝中能弘扬祖德而业绩卓著者亦被列入祭祀的对象，例如："杼，能帅禹者也，夏后氏报焉；上甲微，能帅契者也，商人报焉；高圉、大王，能帅稷者也，周人报焉。"[②]所谓"报"是报德之祭，是禘、郊、祖、宗、报五种国家祀典之一，流行于三代，只是各有不同祭祀仪式罢了。

三代对祖先的崇拜，主要表现为本族祖先建宗庙，设神位神主祭拜之。但是，宗庙之建是有讲究的，也就有了一定的制度。"天下有王，分地建国，置都设邑，设庙祧坛墠而祭之，乃为亲疏多少之数。"[③]至于神位的设置，乃有定例，即"左祖右社"[④]，"右社稷，左宗庙"[⑤]。

商人对祖先崇拜，已经很突出。在商代早期的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后期的殷墟，都发现了宗庙建筑基址。特别是殷墟内，宗庙建筑已成群落。前面已提及殷墟发现的三组建筑中，乙组 21 座基址是宗庙建筑基址，丙组 17 座是坛墠式建筑基址。两组建筑的布局，南北呼应，左右对应。甲骨卜辞中，有许多殷人祭祀先公先王近祖的记载。其中远世高祖神主要有夒、王亥、土、季、王恒、岳、河、兕、王吴、戭等，其次还有上甲以下的近祖先公及大乙汤以下的先王先妣等。祭祀方式有单祭、合祭、特祭、周祭四种[⑥]。单祭，是对某位先祖或先妣进行祭祀。合祭，

① 《国语》卷四《鲁语上》。
② 《国语》卷四《鲁语上》。
③ 《礼记》第二十三卷《祭法》。
④ 《周礼》第九《冬官考工记》和第三《春官宗伯》。
⑤ 《周礼》第九《冬官考工记》和第三《春官宗伯》。
⑥ 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第 601—603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是对多位祖先同时进行祭祀。特祭，是对近世直系祖先进行多种特殊祭祀。周祭，是商王及王室贵族用翌、祭、壹、𠳐、彡五种祀典对其祖先轮番和周而复始的祭祀。“殷人尊神，率以民事神，先鬼而后礼。”殷人对祖先的崇拜，几乎同他对自然神和至上神“上帝”一样崇拜，因此祖先在他们眼中已变成神，即祖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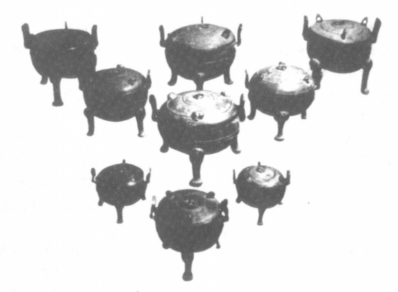
周人对祖先的崇拜，继承了殷人的某些做法，但又有自己的特色。其主要表现在把祖先与天神的意志和人间的道德结合起来，塑造了受天命又有高尚道德的祖先神。而周人对祖先的祭祀权，则又同王权和宗法制度结合在一起，充分反映其等级色彩。他们禘喾郊稷，却更重视文王、武王，以为祖宗之祀。周王掌握祖先祭祀大权，同时命令臣下和诸侯以祭祀祖先的行为维护周室的统治。这在《诗经》中有所反映。《诗经·大雅·韩奕》云：“韩侯受命，王亲命之：缵戎祖考，无废朕命。夙夜匪解，虔共尔位，朕命不易。”崇拜祭祀祖先成为维护西周等级政权的手段之一。不过，到了春秋战国时期，由于王权衰落及诸侯的强盛，诸侯不服天子号令而各自为政，此时诸侯自己自诩其祖先膺受天命，为独立称霸制造舆论。《晋公盨》和《秦公簋》铭文中都称其祖“受天命”，彰显其祖的业绩，企图向社会表明其称霸的行为也是天命，是正当的。这样一来，崇拜祖先又变成诸侯实现称霸天下的一种策略。改变了崇拜祖先出于敬祖和亲情道德的本质，楔入了政治内容。

在周代，祭祀祖先的权利是有等级的。“礼，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所出，以其祖配之。诸侯及其大祖。大夫、士有大事，省于其君，干祫及其高祖。”周武王在牧野大胜之后，率诸侯祭祀神灵和祖先时，“民不与焉”。可见王、诸侯、大夫、士的祭祀祖先的权利不同，这是西周等级制度和宗法制度在祭祀中的体现。而在夏商二代，尽管也是国王掌握国家敬神祀祖典礼的大权，却没有设置那么严格的等级差别，平民百姓也可以祭祀宗族的近亲祖先。三代崇拜祖先的历史，造成这样一种局面：“国于是乎蒸尝，家于是乎尝祀，百姓夫妇择其令辰，奉其牺牲，敬其粢盛……帅其子姓，从其时享，虔其宗祝，道其顺辞，以昭祀其先祖

……上所以教民虔也，下所以昭示上也。”①这个习惯，延续到后世，形成崇拜祖先、祭祀祖宗的传统。

四、饮食礼俗

殷周异族，虽周的典章制度“因于殷”，因国度有别，自然又有很多不同之处。周人鉴于殷人嗜酒荒政亡国的教训，以《酒诰》告诫人们“不腆于酒”。由于戒酒，周人的铜礼器中酒器大大减少。在洛阳北窑



固始出土东周青铜列鼎

村的西周贵族墓的青铜器群中有鼎、簋、卣、尊、斝、觚、觯、爵等，尚有几种酒器。到了春秋战国时候，青铜礼器中，觚、爵之类酒器已罕见，而以鼎为中心的青铜食器则大大增加，并出现了簠、盨、敦、豆、匜、笾等新器，形成一种新的青铜礼器集群。与殷人以酒器为核心不同，周人的青铜礼器则以鼎簋为核心，形成不同社会等级的所谓用鼎制度。

周的社会等级是严格的，天子最高，依次递降。《周礼·天官·膳夫》曰：“王日一举，鼎十有二，物皆有俎。以乐侑食。”王享用的是十二

① 《国语》卷十《楚语下》。

鼎青铜礼器。故郑玄注："鼎有十二，牢鼎九，陪鼎三。"实际十二鼎中有主有辅。王之下是诸侯，用大牢九鼎配八簋等；卿和上大夫用大牢七鼎配六簋等；下大夫用少牢五鼎配四簋；士用三鼎或一鼎配二簋等。这是周代的用鼎制度①，亦已为考古发现所验证。除鼎外，其余簋的配属和其他铜器组合就一定有定数了。但无论如何，用鼎的制度是严格的，等级不可僭越。在三门峡虢国基地发现的"虢季"（M2001）和"虢仲"（M2009）、"太子"（M2011）等诸侯王级的大墓出土九鼎，其他出土鼎者其鼎数有七、五、三、一，时间是西周至春秋，未见有僭越现象。但在春秋晚期到战国时期，由于诸侯势力强盛及王权衰落，出现了礼崩乐坏的局面，这个用鼎制度也被破坏了。

周天子和贵族们的生活是非常讲究和奢侈的。《周礼·天官·膳夫》曰："凡王之馈食用六谷，膳用六牲，饮用六清，羞用百二十品，珍用八物，酱用百有二十瓮。"这里涉及五谷六畜珍禽异兽，视食物不同采用多种烹饪方法。总之，先秦文献中所提及的煮、蒸、爆、脍、烧、炖、煨、溜、燔、烙、熬、渍、醢、腊等五花八门的烹饪之法，御用厨师都无不用其精，尽量满足天子的食欲。天子诸侯和有爵位的上层贵族，其生活方式讲究列鼎而食，依照其等级，按鼎的大小顺序及铜簋等，盛有牛、羊、豕、鱼等不同的肉食和黍稷、菜蔬，他们进食时往往有乐师使人在旁奏乐歌舞，所谓"以乐侑食"。这种生活方式，被人形容为"钟鸣鼎食"。因为周代的乐器是以编钟、编镈、编甬钟等为主的，其他乐器多为伴奏，故"钟鸣"之声代表奏乐之举。"钟鸣鼎食"是周代贵族的饮食礼制，也可以说是古代高品位的一种饮食文化。

五、服饰

周人服饰的质料，虽然仍是丝、麻、葛、纻、皮革等几种，但是，其中的布与丝的产量、品种、花色都比前代大有增长，特别是春秋战国以后的丝织品，更是丰富多彩。所谓"锦"，据《释名》就是指用多种色线织出各种彩色花纹的丝织品。锦，是十分美好的，穿着舒适，流光溢彩。

---

① 俞伟超：《周代用鼎制度研究》，载《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



《诗经》中的《卫风》、《郑风》、《唐风》等常见到与锦相连的衣物，如锦衣、锦裳、锦衾、锦带，却无一与平民衣着有关，均为达官贵人等社会上层人士所享受。

在三代社会中，周代是等级森严的社会。在日常生活中又讲究“六礼”（冠、婚、丧、祭、乡、相见）、“七教”（父子、兄弟、夫妇、君臣、长幼、朋友、宾客）、“八政”（饮食、衣服、事为、異别、度、量、数、制），每个人都在一定等级中生活，人人都要安分守己，注重各种场合的礼仪。

周人的服饰，同夏商有很大差别。“夏后氏尚黑，殷人尚白，周人尚赤。”[1]不过，这是指衣服的基色或主流颜色而言，并不是单纯的色调，它们可以有不同的质料、款式、花色和图纹。所谓“有虞氏服韨，夏后氏山，殷火，周龙章”[2]，实际是在素布或丝帛上，画上或绣上不同的图案纹饰而已。根据纺织技术，夏后氏的“山”是画的，殷的火是绣上的，周的龙则是织出来的，可谓龙纹锦了。周人的服饰，不仅有等级性差异，还有不同场合穿着服饰的规范。特别是周王，尤其讲究，设“司服”官，专门侍候，在朝聘、祭祀、婚礼、军旅、乡射、丧礼等不同的场合有相应的服饰。如“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王以下各等级衣服，亦有规定：“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其凶服，加以大功、小功。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凶服亦如之。其齐服有玄端、素端。”[3]由此可见，关于服饰等级的差别，主要是士大夫以上各级官员在规定的场合所穿着衣服的差别，衣服又分为吉服、凶服两类。吉服又分朝聘、会盟、婚嫁、军旅、乡射、祭祀等场合的衣服。而凶服即丧服。衣服的等级差别，包括衣服的质料、纹饰和款式等方面。当时衣服上的纹饰，主要有山、火、日、月、龙、华虫等，山与火是

① 《礼记》第十四《檀弓上》。
② 《礼记》第十四《明堂位》。
③ 《周礼》第三《春官·司服》。

继承夏商者，而龙纹，则可能是周王的衣纹之一。而作为被统治被剥削的平民和奴隶，生活在社会底层，根本不在等级之列，温饱在忧，可悲其"无衣无褐，何以卒岁"。

服饰，除衣服外，还有冠、履和装饰品。冠为头上的衣服。实际上三代人头上的布、丝、帛和皮革之类装饰，统称"元服"，近现代称为帽子。元服，包括冠、冕、弁、巾、帻等。

冠由来已久，仰韶文化时期就有以巾缠头之画。这应是冠之源，但以巾缠头的形式，在冠出现后仍保留下来，后来又称为巾和帻，或巾帻连称。冠是后世帽的古称，但两者是有差别的，因为古人束发，冠，就是用一圈布或丝帛围成一圈，将头发束住，再以玉、骨笄绾住头发，然后将冠下沿所垂的丝带在下巴处打结固定。冠顶无盖以延发，而后世之帽则有顶盖，并无须以丝带固定。冠因所用的质料和款式不同，又有不同的名称。

冕，是专门为帝王、诸侯王、卿大夫所用的首服。冕，传说源于黄帝，而见之记载则始于周代。《周礼》说天子至大夫的冕差异所在，而其款式则不详。《说文》曰：冕，"大夫以上冠也，邃延垂旒紞纩"。冕，虽是冠中的一种，但是与冠大不相同，除其专门为王、侯、大夫所用外，其延则是冠的长方形的顶盖，延的前、后和两侧则分别垂悬小串珠、小玉石和彩绦等饰物，其中旒的多少，是等级的区别：天子十二，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这种冕的设置，其目的使观瞻者难以看清其面目，借以增加统治者的威慑力。

爵弁，与冕相近，只是无旒，且改前低后高为平顶，其颜色又红中泛黑。而另一种弁，以鹿皮制成，称为皮弁，似为士所用。

冠、冕、弁在三代，均为贵族所享用，而巾、帻，往往用麻、葛布制成，为平民庶人所用。还有一种特殊的冠，它以金属浇铸而成，专门为战争所用，称之为胄。由此可见，冠反映人们的身份和社会地位。

足下的服饰，当是裹腿和履。裹腿，至晚见于商代，周人仍用。履，为鞋的古称。因所用的质料和款式不同，又有履、屦、屐、屝、鞮等名称。其中，草制者曰屝，而用麻、丝、皮三种制成者，皆曰履。贵族之履，皆为

麻、丝、皮制成，并视气候变化而更换。“夏用葛，冬皮屦可也。”夏用葛布图凉爽，冬用皮履则保暖。平民庶民，因从事生产一般无履，在寒冬可着草、麻粗制的屝和屦。在当时，足履也有贵贱之别。

六、房屋建筑及居室陈设

周代的房屋建筑，与殷人稍有不同，在沣西和沣东所发现的西周时期的房屋建筑基址，早期多为长方形地穴式，居住面平整，有的似用火烘烤较为坚硬，屋内设有小灶，位于靠墙处凹入地下，椭圆形似小地坑。晚期的房屋，则呈圆形半地穴式，而且墙壁表面和居住面都抹上一层黄土细泥，显得平整美观。每间同样设火灶，有斜坡状门道通往屋外。这是当地土窑式民房。

至于宗周和成周两都城，尚未发现宫殿建筑遗存。据《国语·周语》记载“谷、洛斗将毁王宫”，东都王城的宫殿已被谷水和洛水所冲毁，荡然无存。

在周代，王侯行政场所和生活寝宫的建筑，往往是分隔的，而与殷人集行政、宗庙、寝宫为一组建筑不同。“昔者周公朝诸侯于明堂之位。三公，中阶之前，北面东上；诸侯之位，阼阶之东，西面北上；诸伯之国，西阶之西，东面北上。……明堂者，明诸侯之尊卑也。”[①]可见，明堂在周代是作为朝会和行政的专门场所。关于明堂的建制有不同的记载，其一谓明堂上圆下方，茅草盖顶，凡九室。因未发现遗存，难知其形。

值得注意的是，在西周就在建筑住房中开窗户，不仅在明堂建制中有记述，而在一件西周兽足方鬲也有反映。方鬲的外观似一方形房屋，下部正面有门扉两扇，其余三面有十字棂格窗。建筑房屋懂得开窗是技术上的进步，是文明的体现。可透明见光，又使空气流通，有利于人的健康。同时，在建筑材料方面，西周时已出现板瓦、筒瓦、人字形脊瓦和圆柱形瓦钉。这些瓦固定在屋顶面泥上，不仅可以防水，又延长草泥屋顶的寿命，所以瓦的创制是建筑技术的重要进步。

---

① 《礼记》卷十四《明堂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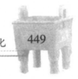
信阳楚墓出土木床（左）、木几（右）复原图

在周代以前，特别是殷人宫殿和贵族居所，尽管装饰华丽，却因房内未有床、桌、几、椅之类的家具而显得单调，给生活带来诸多不便。而到了周代，居室内则陈设着床、席、案、几等家具。由于河南信阳楚墓出土了漆木的床、枕、案、几等[①]而可确信无疑。至于席则早在新石器时代的仰韶和龙山文化时代已有，只是到周代品种更多，使用更普遍罢了。人们睡在床上，比睡在地席上更利于防潮防病，利于健康。而案、几的使用，更方便人们的生活，提高了人们的生活水准。当然，可能还有其他家具，因为木质易朽，难于发现罢了。

七、交通与车马

周人在国内修筑更多的道路。所谓“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经涂九轨，环涂七轨，野涂五轨……环涂以为诸侯经涂，野涂以为都经涂”[②]。当时的道路有主次之分，路面宽窄不同，宽窄以轨为度。“轨”即一车两轮行路的宽度，故路宽有九轨、七轨、五轨之别。周人的道亦以王都邑为中心，通向各诸侯国和四方野外的各大聚邑，四通八达，而且道宽阔平直，车行人往十分流畅。这种状况，在《诗经·小雅·大车》中有所反映：“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行彼周行，既来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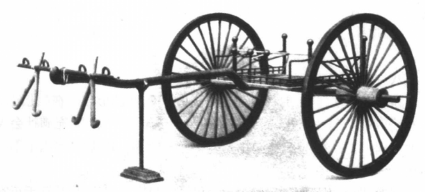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
② 《周礼》第九《考工记》。



往。”

周人的道路构成网络，得益于商品经济发展和春秋战国时期的战争频繁。他们对道路的管理更加完善，旅途馆舍设置更多。“凡国野之道，十里有庐，庐有饮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馆，候馆有积。”①可见路途行人的食宿更加方便。

周人的驿传制度比殷人更加快捷。因为它采用节级递送的方式，使人马不疲劳而速度更快。当时，周人已设置了专门掌管与周边方国或诸侯国交往的官吏，如掌客、司仪、行夫、象胥、掌讶、掌交等，使周朝对外交往频繁而有序。



辉县琉璃阁131号战国车马坑6号车模型

在殷商的基础上，周代的舟车已成为普通的交通工具了。当然，春秋战国期间，诸侯混战，更大量使用战车。战车是当时各国重要的作战武器，各国竞相制造。直到赵武灵王提倡“胡服骑射”之后，才逐渐弃战车而重骑兵。于是马车才更多用于日常生活，骑马或乘车外出已是贵族的时尚了。

车在商周时代有较多的发现。商代的车由辕、舆、轴、轮、轭等组成，全为木制。只有軎、轭首饰用青铜铸件。车的形制皆为单辕，车轮

① 《周礼》第二《地官·遗人》。

辐条亦为木制，每轮辐条有 18 至 26 根不等。周代的车的结构，基本沿袭商制，稍有改进，但造车的工艺较高。值得注意的是，周人的等级制度已贯穿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乘车也有等级制度："服车五乘，孤乘夏篆，卿乘夏缦，大夫乘墨车，士乘栈车，庶人乘役车。"[①]乘车的等级差别主要标志是车的彩饰和马的装饰方面，而庶人所乘的只是一般载物车，不在等级之列。殷人的马车，常用两匹马，而周代贵族的马车，却常用四马，此在《诗经》中多见四马驾车之"驷"。但也有二马或六马以上驾车之现象。在洛阳东周王城发现的"天子驾六"车马坑，证明周王确曾用六匹马驾车。

在周代，除舟车之外，还有一种供人乘坐的肩舆。在河南固始县的侯古堆的一座女性墓中曾出土三架漆木肩舆。这是一座诸侯国贵族墓，一墓随葬三架，证明当时人们喜欢乘坐肩舆。肩舆是后世轿的前身。

八、丧葬礼俗

在夏商的基础上，周代兼而用之的丧葬制度已形成。在《礼记》、《仪礼》和《墨子》中有反映。当时的丧葬制度已很复杂，并充满社会等级的差别。丧葬的礼俗，主要由招魂、哭丧、殓、殡、葬、服丧等六个部分组成。

招魂，即人刚死所举行的第一个仪式。当病人刚死，将其置于正室地下，使人拿着死者的爵弁服即黑色礼服礼帽，上屋顶面向北方，长声三呼，呼唤死者的名字（男称名，女称字）。因招魂是希望死者魂魄回复躯体，故招魂又称"复"。"复，尽爱之道也，有祷祠之心焉。望反诸幽，求诸鬼神之道也。"[②]在后世丧葬中，招魂演变为设置一招魂幡。

哭丧，当确认病人已死，亲人要哭，称为"卒哭"。哭，是表示对死者的哀惜，哭时可陈死者生前的业绩与品德，以告慰死者。但是，与招

---

① 《周礼》第三《春官・巾车》。
② 《礼记》第四《檀弓下》。

魂时不同,哭时不再呼死者的名字,此即所谓“卒哭而讳”①。因为死者魂魄已游离躯体,归于神鬼之域,若再呼其名字,即视为不敬。

殓,即尸体入棺前的仪式。第一,要为死者沐浴,梳头。第二,为死者穿上衣裳。第三,用米和贝放入死者口中,称为“饭含”。这个环节是有等级差别的:“天子饭九贝,诸侯七,大夫五,士三。”②第四,再为死者袭服,给其穿左衽袍。然后为死者设瑱、瞑目等,充塞死者七窍和掩蔽死者的面目。第五,小殓,为死者用布绞紧其衣服,再用衾被覆盖尸床。第六,在死者死去的第三天,将尸体入棺,其时还有很多礼仪,称为大殓。

殡,从殓到葬之间称为殡。殡期长短,同等级高低有密切关系:“天子七日而殡,七月而葬;诸侯五日而殡,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殡,三月而葬。”③殡期长短,固然有显示地位高低之意,亦有便于有关人士吊唁哀悼。

葬,即殡期满后,按葬制规定的时间出殡下葬。届时与死者生前亲戚朋友和有关人士都要来参加葬礼。葬礼的规格与死者生前的地位和所处的等级相关。下葬又有祭奠仪式。

服丧,死者下葬后,其亲人还要为死者守灵服丧,期限3年。这一期限没有社会等级之别,所有人都一样。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④原来,这一期限是为儿子报父母养育之恩而设,具有孝敬之意。

在河南地区,已发现一批西周墓、春秋墓和战国墓。但大多数都是中、小型墓。只有在三门峡发现诸侯国虢国墓地中有诸侯王一级大墓。当然,这也是一个族墓地,无论贵族和平民都埋在同一处,所以大、中、小墓都有,按一定次序排列。

与殷商时期相比,周代的墓葬,尽管仍是长方形竖穴,有棺有椁,在

---

① 《礼记》第一《曲礼上》。
② 《礼记》第二十一《杂记下》。
③ 《礼记》第五《王制》。
④ 《论语》第十七《阳货》。



辉县琉璃阁131号战国车马坑

形制方面还是有差别的。在洛阳王城和虢国墓地发现的大墓未见墓道，这一点同殷墓有明显差别。周墓中，腰坑并不多见，且只埋一条狗而不殉人，而在墓中和二层台上殉人现象亦罕见。春秋战国时期的大墓中，有重棺重椁的现象。上层贵族大墓往往还有车马坑附葬。而此时洛阳一般中小墓葬的随葬陶器，从早到晚则简化而有规律，即由鬲、盆、罐──→鼎、豆、罐──→鼎、豆、壶──→鼎、盆、壶，这是一般的基本组合，并不排除个别墓有变化。随葬品相对固定的组合，也是前所未有的现象。此外，如前面所言，随葬着铜礼器的贵族墓，以鼎为中心的等级差别比较严格，这也是殷商所没有具备的。

九、岁时节庆

夏、商、周三代的历法不尽相同，所以不可能形成一致的岁时节日，也就是说，即使内容相同的节日，具体日期也不一定相同，故节日一般以月份为主，视情况而定日期。

（一）仲春二月青年男女之会

传说是女娲为人类建立婚姻制度，她是最早的媒人，后世的人也把



她奉为高禖即神媒，并为她在郊外建立神庙。每年仲春二月，“玄鸟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禖，天子亲往”[①]。玄鸟，即燕子。玄鸟至，即春归大地。“仲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②]婚姻是人生的头等大事。所以祭祀神媒，是因为人们企望得到美满婚姻。所以这是一个上至天子，下到庶民百姓都十分重视的事。特别是庶民百姓的青年男女，每年在祭祀高禖这一天，都在神媒庙附近的空旷场地上举行盛会，唱歌跳舞，尽情欢乐。在这个欢庆节日里，未婚男女，双方情投意合时，可以自由地在野外结合交欢，自由结婚，任何人不能干涉。这是长期形成的一种风俗。我国一些少数民族，至近代仍存在着婚前性自由和仲春二月男女相会的习俗。这与先秦时代中原仲春男女之会有共同之处，或为其遗风。

（二）社祭会

我国以农业为主，历代帝王都把土地上庄稼的丰稔看做是关乎其江山社稷是否稳固的大事，而庶民，特别是种地的农民，更视土地为衣食之源，是命根子。所以，全国上下都有祭社祈祷丰收的共同愿望。“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载万物，天垂象，取材于地，取法于天，是以尊天而亲地也。……唯为社事，单出里；唯为社田，国人毕作。”[③]通俗地说，社，就是土地神坛，社祭，就是祭祀土地神。社设于都鄙，即国有社，地方有社。三代社祭时间有所不同，各诸侯国社祭时间也有区别。不过，为祈祷丰年，往往在春季进行。社祭时，人们为社神献上丰盛的祭品，并虔诚地行跪拜之礼。到春秋战国时代，由于周室的衰落，诸侯各自为政，社祭的内容，除了祭祀社神仪式之外，又增添了新的内容，即祭社时增加了狩猎活动或庶民自行组织的歌舞活动。此时，社祭便成为社祭会，成为“国人毕作”的全民节日。

（三）庆丰收与“大饮烝”节

每年秋后，粮食作物已收割完毕，此时作为农民，一年的辛劳，总算

---

① 《礼记》第六《月令》。
② 《周礼》第二《地官·媒氏》。
③ 《礼记》第十一《郊特性》。

有了收获；作为一国之主的天子，国库也将有了盈仓的新粮，可谓全国上下皆大欢庆。有了新粮食，人们首先想到的是祖先，认为是社神和祖先的庇佑，才可获得丰收，所以要祭祀社神和祖先。“是月也，大飨帝（指五帝），尝牺牲。”祭祖祀社之后，天子在太学举行“大饮烝”宴会①，与诸侯和群臣饮酒，以庆丰收并祈来年。而庶民也在此时，祀祖先，宴宾客，敬老人。正如《诗经·周颂·载芟》所歌曰：“载获济济，有实其积，万亿及秭。为酒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礼。有飶其香，邦家之光。有椒其馨，胡考之宁。匪且有且，匪今斯今，振古如兹。”其诗意为，谷物丰收，万斤亿斤数不完。酿清酒甜酒，献给祖先享受，祭祀的礼仪百般多。有椒酒其乐，老人可安宁。不是这里今天才这般，自古以来就是这样。当然，庶民百姓庆丰收还少不了欢歌载舞，而且欢庆场面延续几天。作为古老的农业国，先秦时期，庆丰收是顺理成章的重大节日。此节庆对后世有深远的影响，至近代仍有“秋而载尝”的活动，即秋天新米谷收获后，有“尝新”，即有与亲友邻里共同尝食新米谷之俗。

（四）腊祭会

与庆丰收与“大饮烝”不同，腊祭是在两个月之后，即农历十二月（俗称腊月）初八举行。“命宰历卿大夫，至于庶民，土田之数，而赋牺牲，以共山林名川之祀。凡在天下九州之民者，无不咸献其力，以共皇天上帝，社稷寝庙，山林名川之祀。”②这又是年终前的以祭祀包括天地名山大川为主的各方神祇。天子举行祭祀典礼，庶民百姓尽力献出丰盛祭品。这一天，全国上下举行欢庆，轻歌曼舞。子贡看了蜡祭欢乐场面后对其老师孔子曰：“一国之人皆若狂。”后世喝腊八粥，就是腊祭的遗风。

先秦时代，特别是春秋战国时期，在各诸侯国都有一些地方风俗性节日。如郑国三月上旬有采兰水上以祓除不祥的民俗活动。《诗经·风·溱洧》就是描述这种活动的欢乐场景：“溱与洧，方涣涣兮。士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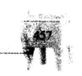
① 《礼记》第六《月令》。
② 《礼记》第六《月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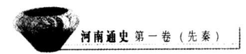
女，方秉蕑兮。女曰：'观乎？'士曰：'既且。''且往观乎？'洧之外，洵訏且乐。维士与女，伊其相谑，赠之以勺药。"此外，卫国、陈国、魏国等都有其地方风俗的节庆。不过，随着秦国统一六国而实行郡县制之后，先秦时代许多地方风俗，就逐渐消失了。

附录一
先秦大事年表

距今约五六十万年	南召猿人在南阳盆地和豫西山地生活
距今约十万年	卢氏智人在豫西山地生活
距今约一两万年	安阳小南海旧石器时代
距今约一万年	许昌灵井中石器时代
约公元前6500年至公元前5200年	裴李岗文化（新石器时代初期）
约公元前5100年至公元前3000年	仰韶文化（新石器时代中晚期）
约公元前3000年至公元前2000年	河南龙山文化时期
约公元前2070年	夏在河南立国
约公元前1600年	商汤灭夏建都西亳
约公元前1300年	盘庚迁都殷（安阳）
约公元前1046年	牧野之战，周灭商
约公元前1046年或稍后	武王封叔鲜于管（今郑州）
	武王封叔度于蔡（今上蔡）
	武王封妫满于陈（今淮阳）
	武王封东楼公于杞（今杞县）
	封微子启于宋（今商丘南）
约公元前1037年	封康叔于卫（今淇县）
约公元前1030年	周公营建洛邑
公元前770年	周平王迁都洛邑



	郑国东迁新郑
公元前707年	周、郑繻葛之战,郑军射伤周桓王
公元前656年	齐桓公观兵召陵(今偃城召陵镇)
公元前651年	诸侯葵丘(今兰考东)盟会
公元前632年	晋、楚城濮之战,践土(今原阳西南)会盟
公元前629年	卫国迁都帝丘(今濮阳西南)
公元前627年	秦、晋崤之战
公元前606年	楚庄王北攻陆浑(今嵩县)戎,问鼎中原
公元前597年	晋、楚邲(今郑州)之战
公元前575年	晋、楚鄢陵之战
公元前543年	子产始执郑国之政,实行改革
约公元前522年	孔子入周(洛阳)向老子问礼
公元前500年	老子去世
公元前497年至前484年	孔子周游宋、卫、郑、陈、蔡等国
公元前479年	孔子去世
公元前406年	魏国李悝变法
公元前376年	墨子去世
公元前375年	韩灭郑、迁都新郑
公元前361年	魏国迁都大梁(今开封)
公元前353年	齐孙膑围魏(都开封)救赵
公元前351年	申不害相韩
公元前342年	齐魏马陵(今范县西南)之战
公元前339年	魏国开凿鸿沟
公元前314年	周王室东西分治
公元前281年	庄子去世
公元前278年	楚徙都陈(今淮阳)
公元前272年	秦初置南阳郡
公元前254年	魏灭卫
公元前249年	秦灭东周,置三川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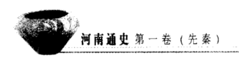


公元前230年	秦灭韩
公元前225年	秦灭魏



附录二
本卷所引甲骨文原书简称与全名对照表

简称	全名	著者与出版时间
《库》	《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	方法敛、白瑞华，商务印书馆1935年。
《续》	《殷墟书契续编》	罗振玉，影印本1933年。
《后》	《殷墟书契后编》	罗振玉，影印本1916年。
《乙》	《殷墟文字乙编》	董作宾，商务印书馆1948年。
《粹》	《殷墟粹编》	郭沫若，日本东京文求堂石印本1937年。
《前》	《殷墟书契》	罗振玉，国学丛刊石印本1911年。
《合集》	《甲骨文合集》共十三册	郭沫若主编，中华书局1978—1982年。
《甲》	《殷墟文字甲编》	董作宾，商务印书馆1948年。
《屯南》	《小屯南地甲骨》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中华书局1980年。
《拾》	《铁云藏龟拾遗》	叶玉森，影印本，1925年。
《宁》	《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	胡厚宣，北京来薰阁书店，1951年。
《卜》	《龟卜》	金祖同，上海温知书店影印，1948年。



《簠》	《簠室殷契征文》	王襄，天津博物院石印本，1925年。
《菁》	《殷墟书契菁华》	罗振玉，影印，1914年。
《铁》	《铁云藏龟》	刘鹗，抱残守缺斋石印，1903年。
《掇》	《殷契拾掇》	郭若愚，上海出版公司，1951年。
《续补》	《甲骨文续存补编》	胡厚宣，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
《英藏》	《英国所藏甲骨集》	李学勤等，中华书局，1986年。
《天》	《天壤阁甲骨文存》	唐兰，北平辅仁大学出版，1939年。
《人》或《京人》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贝塚茂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59年。
《邺》	《邺中片羽初集》	黄濬，尊古斋影印，1935年。
《安明》	《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藏明义士旧藏甲骨文字》	许进雄，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1972年。



附录三
插 图 目 录

